

福川德三著
陳家瓚譯

經濟學原理

第一冊
總論

上海曉星書店發行

日本 福田德三著
長沙 陳家瓚譯

經濟學原理

第一冊
總論

原名國民經濟講話

陳家瓚先生肖像





圖中左者為福田德三博士

馬序

世界學術之進步，激盪奔突，若黃河之天瀉，瞬息千里，若日月之麗天，燦爛奪目。或掀動思潮，或窮探幽渺，或精研一學，或會通衆說。奇觀偉績，爭相羅陳。攷其致此之由，則在乎世界學術之相競爭，相啓發，相吸引，相磨勵也。試就經濟學論之，自亞丹斯密以來，才百餘年耳，鬱然蔚爲大觀，碩學相望，著作如林，歐美無論矣，卽彼日本三島，亦復名儒輩出，媲美各國。反觀我國，瞠乎後矣。福田德三者，日本經濟學界之翹楚也。博學而具卓識，著作等身，風行一世，經濟學原理一書，尤爲氏之傑作，陳君家瓚，慨我國經濟學之落後與經濟學識之急需，毅然逐譯。伏讀之下，旣驚佩福田氏之能以流暢之筆述奧衍之理，復敬服陳君之忠實

精勤，惠此國民。夫我國今日，非舉國爭談建設乎？非共致力於經濟幸福乎？若斯之役，經濟學識，何等重要！願國人能以淺顯流利之筆，述複雜繁奧之理，以獻之民衆者，則寥若晨星。福田氏名作，陳君名譯，誠哉足以彌今茲之憾矣。他日國人，興起直追，以此書爲借鑑，根據本國經濟狀況，述一般之學理，餉之國人，則陳君之勞力與心血不虛擲矣。

馬寅初謹序 民國二十年四月

序

經濟學之難於研究，凡讀過經濟學書的人，大概都能知道。因為牠的對象，頭緒紛繁，而又以抽象的問題居其多數，古今來經濟學者的學說，幾於汗牛充棟，非讀破萬卷，又加以具有敏銳頭腦的人，很不容易窺見其真理之所在。日本福田德三博士，研究經濟學數十年，讀書極為得間，精研力學，著作等身，其生平第一傑作，即係本書。原來分爲國民經濟講話，勞動經濟講話，資本經濟講話，流通經濟講話四部。最近更應改造社之請，將此書加入經濟學全集之內，更名爲經濟學原理，分爲總論及生產篇和流通篇，裝成兩冊。他的著書的宗旨，是在要將經濟學最高深的學理，用極粗淺的解釋，使普及於一般國民。今取其書讀之，真能道破人人意中之所欲言，能發明前人之所未發，於羣言淆亂之中，能發見一定不易的原理原則，他在經濟學界，功勞誠哉不細。他的最大的卓見，第一，即將向來的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部分法打破，而主張祇可分爲生產及流通兩部。第二，打破經濟必須從慾望說起的傳統學說，而代之以收支適合論。第三，發明現在的經濟生活，是以企業爲中心的經濟生活，是以價格爲中心的經濟生活，故最能適合實際的經濟狀態。他的書出世以後，重版數十，又時時加以訂正增補，在現在的經濟學界中，可謂一時無兩。他又承認，

社會主義學或科學的社會主義學，是將來的經濟學，而在今日一般的國民，最急要的，則重在研究現在的經濟。究其實，即要研究將來的經濟，也不可不了解現在的經濟。所以他的學說，不僅研究現在的經濟的人，要十分了解；即要研究將來的經濟，也要十分了解。譯者有慨於我國經濟之不進步，一面，既因為經濟知識之太不普及，一般人幾乎不知道甚麼叫做經濟，一面，又因為將來的經濟學的學說，業已源源輸入，更使人目迷五色，不容易了解現在的經濟的真相。故特發此宏願，取福田博士的鉅著，全部譯出，期有以餉我國人。日本僅與我隔一衣帶水，又以同種同文的關係，其經濟狀態，大概都和我不相上下，所以本書中，雖然處處是說日本，然而不弱似句句是說中國，我覺得拿來供我們閱讀，一定很合我們的用。原書命意，既在要使人人易懂，所以我也祇有忠實的盡量紹介，在文字上，力求明白曉暢，總以辭達而止。務使一般國民，人人能讀，如看報紙，如讀小說，祇覺其津津有味，忘其為有研究艱深的經濟學之苦。那末，了解現在的經濟的人越多，則我國經濟的前途，或許也可以漸入佳境。

陳家瓚記於上海

一九二二，二〇。

原著第一版序

我嘗想著成一冊經濟原論，要使受過普通教育或具有常識的人，誰都懂得，一面，又要十分能與最新的學問進步的程度相應，然後合用。然而因為我自己的研究，還未十分成熟，而且，也沒有執筆的餘暇，所以，也就擱下來了。數年以前，曾著有一冊經濟學教科書，公之於世，然而這是為中學程度學生所著作的，拿來給一般人讀，恐怕不適當，而且也難解。我的同學的人，雖然也有人誇獎我，然而據我自己看，究竟不合我的目的，所以我還是承認是失敗的著作。到了第四版，我便決然毅然，要他絕版，至今，在原來發行所的地方，好像一本都找不出。其後，我又想出一冊國民經濟讀本的小冊子，已經起草，後來一想，覺得要用簡單的教科書或讀本的體裁出版，實在不能說到十分透澈。如果要將普通所有的學說，一一臚列，也要許多的參考書，一面又要與簡單的讀本體裁相合，真不容易。何況要將新的研究的結果，都網羅起來，那末，不用一冊詳細的書加以說明，到底不行。此外，還有許多稱讚我的經濟學教科書的人，也嘗有人忠告我，希望我出一冊像解說書一樣的書，他們的苦心，我真的感謝不盡。

拙著的經濟學講義，是拿馬夏爾先生的學說和我自己的學說，併做一塊說明的，要正確的說，

實在不能說是我自己的著作。而且，既將兩人的學說，併在一塊，弄到頭緒紛繁，使初讀的人，幾乎摸不著頭腦。所以，我便發心，祇要有餘暇，便想執筆，要作成一部通俗的解說最新的經濟學理的書，最近的三四年來，便拿牠作為問題。不錯，想起來，本來很難，而且很苦，然而做起來，倒是很有樂趣。不過，要編成這樣通俗易懂的書，却是很費時間，進行很不容易。

加之，我自己對於種種之點上，既感有變更舊來的主張之必要，同時，又在其他的著述和講義中，由經驗上得有一些結果。覺得從前所出的書，究竟有許多太不親切，現在，自己的主意，又在不把讀者的了解力完全置之度外，益發感覺困難。近來，我又受了勉格爾先生的感化，我更深自悔悟，知道從前的學問，都是貴族的，幾乎都被有餘暇的上流社會所獨占，下層社會的人們，餘暇本來不多，加以文字艱深，他們也看不懂，所以國民的大多數，彷彿與所謂學問沒有交涉，這確是現代的一大缺陷。尤其是像經濟學一樣，本來是與國民的日常生活有密接關係的學問，凡屬文明的市民，人人應該了解的學問，要使牠有民衆化通俗化之必要，尤感痛切。即要施行所謂社會政策等，若不先從國民的經濟知識的向上着手，必然無從說起。「要使走者能讀」的一句話，確實很有道理，著通俗的經濟學書，便當以此作為目標。若像從前的書一樣，文字過於艱深，解釋過於簡單，要使一般的國民，都能接受經濟學進步的好處，恐怕不很容易。

幸而十年以來，我所擔任編輯的經濟大辭書，全部業已完成，學校的講義，也已整理就緒，擔

任授課的時間減少，因此，研究的餘暇也稍多，要實現我的理想，恰好正當其時。故從前年秋天起，大致已經着手起草，恰好去年夏天，石川縣公署，擬在金澤市召集該縣全部中等學校教員，開一講習會，特為請我講述經濟學的大意，因為有此很好的機會，我即欣然接受。原定講一星期，每日四小時，後又追加三小時，總共三十一小時，幸將全體說完。其時所講的，即係國民經濟原論的著述，擔任我所口授的速記的，為荒浪市平君。此次的講習會，為石川縣下的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男女師範學校，農工商業學校，各學校現在在職的教職員諸君。諸君來聽經濟學的講義，大概都是第一次，因為都有學問上的素養，加以用語平易，又將術語詳為解說，都覺得容易入耳。據我想這和我要編著的通俗經濟原論，恰好相合，我在此次的機會中，竟得有許多相當的讀者，對於石川縣的當局者，應得非常感謝。

其後，即以這次的速記文做基礎，着手編輯，務求明白曉暢，論其分量，速記文所已有的，不過三分之一，實際著手加入的，倒占去三分之二，成功以後，便是這一部國民經濟講話。我自始至終，務求不失講演的口氣，庶幾使一般的讀者，也像金澤市的諸君一樣，都覺得不很難聽才好。我又想，我這部書，雖有些過於嘮嘮叨叨，但是，難於了解的非難，或者可以免掉罷。

然而若祇圖人人易懂，將許多應該說明之處，都從省略，或祇照普通的學說，說個大概，這在我的良心上，也所不許。其實，雖說人人易懂，不過是形式上的話，就內容說，還是不能不充分適

應學問上的要求。所以，我所抱定的方針，雖是深入學理，務求容易瞭解。尤其是與今日現在的實際問題，始終既有接觸，不能不就活的生活，詳加解釋，以訴之讀者的常識。因此，對於極關重要之點，就不免要不厭反復的說明，便是這個緣故。而且，又須廣為參考內外學者的著書，紹介其重要的學說，又必陳述自己研究的結果，才能多少相信是自己的定說。故在形式上，務必求其通俗，在學問上，也要求其精深的當，一絲不漏，才能使讀者十分了解，才能使讀者十分受用。

以上，便是我著述本書時所抱定的宗旨，然而在實際上，所成功的本書，究竟能不能適應這種要求，祇好俟讀者的明教。無論形式上和實質上，缺點和誤謬，一定很多，務請先覺諸君，不吝加以叱正，我便感謝不盡。

大正六年二月十四日

福田德三記

原著卷頭言

經濟學原理分爲總論及生產篇和流通篇兩部，現在刊行的，屬於前者，係就拙著國民經濟講話的全部，處處加以訂正，或插入追記，卷數則分爲五卷，篇數則分爲十篇。

著述的理由，仍照從前一樣，惟因篇數的長短不一，或使讀者感有不便，才有以上的分法。

本文中的西文字，全部省略，都以片假名代之，插畫，肖像等，也都省略，惟就說明的必要上，如耕作法一覽圖以及外五種的插圖，萬不可缺，故照原存之，統計諸表，則全部照原排入。

印刷及校對，完全委之於改造社，未再添入索引，總目和細目，排列極清楚，容易檢查。

流通篇，現打算從新起稿，不久當可成功。

我著的經濟學全集中的國民經濟講話，依然由同文館發行。

一九二八年五月

福田德三

福田德三先生著述目錄

- | | | | |
|------|-----------|------|------------------|
| (一) | (略) | (三) | 經濟學教科書 |
| (二) | 高等商業教育論 | (四) | 續經濟學講義 (流通總論) |
| (三) | 勞動經濟論 | (五) | 續經濟學研究 |
| (四) | (略) | (六) | 改定經濟學研究 (改版乾坤二冊) |
| (五) | 最近商政經濟論 | (七) | 改定經濟學講義 (第一卷) |
| (六) | 國民經濟原論 | (八) | 國民經濟講話 (乾卷) |
| (七) | 日本經濟史論 | (九) | 同 上 (坤二) |
| (八) | 經濟學研究 | (一〇) | 經濟學考證 |
| (九) | 經濟學講義 (上) | (一一) | 黎明錄 |
| (一〇) | 同 上 (中) | (一二) | 國民經濟講話 (坤二) |
| (一一) | 同 上 (下) | (一三) | 現代之商業及商人 |
| (一二) | 經濟學講義 (全) | (一四) | 暗雲錄 |

(二五) (訂正增補)國民經濟講話

(二五) 經濟學全集 全六集并索引計九冊

(二六) 改版經濟學考證

第一集 經濟學講義

(二七) 國民經濟講話(件名人名)索引

第二集 國民經濟講話

(二八) 經濟學論攷

第三集 經濟史經濟學史研究

(二九) 社會政策與階級鬥爭

第四集 經濟學研究

(三〇) 社會運動與勞銀制度

第五集 社會政策研究

(三一) (略)

第六集 經濟政策及時事問題

(三二) 經濟危機與經濟恢復

附錄 總索引

(三三) 復興經濟之原理及若干問題

(三六) 流通經濟講話

(三四) 經濟原論教科書

(三七) 唯物史觀經濟史出立點之再吟咏

集合以上三十四種成爲一書者，其目次如下

(三六) 厚生經濟研究

總目

第一冊 總論(原名國民經濟講話)

自 一 至 一〇四

第一卷 總論……………一——一九二

第一篇 序論

第一——七章……………一——一〇四

第二篇 國民經濟的組織

第八——十一章……………一〇五——一六〇

第三篇 經濟行爲的根本觀念

第十二——十三章……………一六一——一九二

第二卷 生產總論……………一——一八二

第四篇 生產序論

第十四——十七章……………一——六六

第五篇 土地與人口

總目

550.1
104
——
211

第十八——二十一章……………六七——八二

第二冊 生產篇上 (原名勞動經濟講話)

第三卷 勞 動……………一一——八四

第六篇 勞動與其條件

第二十二——二十八章……………一一——二四

第七篇 勞動制度與勞動組織

第二十九——三十章……………一一五——一八四

第三冊 生產篇下 (原名資本經濟講話)

第四卷 資 本……………一一——九六

第八篇 資本的本質與種類

第三十一——三十二章……………一一——九六

第五卷 資本的組織……………一一——九四

第九篇 經 營

第十篇 企業及合作

第三十六——四十四章……………五七——一九四

附錄

福田德三 著述目錄

細目

第一卷 總論

..... 一——一九二

自 五

第一篇 序論

..... 一——一〇四

第一章 在今日文明生活中的經濟的意義 一——一三

立憲政治即預算政治(一) 家族經濟也是預算政治(二) 歐洲大戰破壞預算生活(三) 國

家的經濟與團體的經濟(四) 今日之經濟，不能孤立(五) 立憲國民與經濟學的智識(六)

英國人經濟智識的普及(七) 帳簿有如秦鏡(八) 審計與一國的政治(九) 審計與家政

(一〇) 金錢問題是高尚的道德問題(一一) 英國的經濟道德(一二)

第二章 經濟的本質 一三——二二

經濟的定義(一) 經濟不僅限於有形物(二) 解釋關於經濟本則的誤解(三) 技術與

- 經濟的異同(二六) 價值的略解(二七) 經濟的目的與手段都是價值(二七) 貨幣價值的說明
(二八) 經濟組織與經濟行爲(二八) 行爲學與組織學(二九) 經濟單位及經濟主體的略義
(三〇)

第三章 自足經濟與流通經濟……………二三——三〇

- 兩語的意義並說明(三一) 自然經濟的名詞不適當(三一) 實物經濟或物物交換並非特色
(三二) 所謂自足乃其特色(三二) 農家都以經營自足經濟爲主(三二) 昔日都是自足經濟
(三三) 不自足的英國與自足的德國(三三) 德國之強也在經濟上(三三) 東洋的英國不必
自豪(三三) 我日本經濟上的強勢(三三)

第四章 經濟的字義與其思想之成立……………三一——三九

- 國家自足經濟的理想(三一) 侵略的國家自足即殖民地帝國(三一) 所謂國民經濟的思想的
起源(三一) 東洋所謂經濟的思想的發達(三二) 家政與經濟(三二) 西洋所謂經濟的語意
的變遷(三二) 拉丁系統所用的經濟字樣(三三) 德文中之所謂經濟(三三) 世界經濟的思
想(三三) 聯合國的經濟同盟(三三)

第五章 流通經濟的本質……………四〇——五四

經濟獨立決非孤立(四〇) 流通經濟大勢所趨(四一) 對物的收支適合(四二) 中國的平準政策(四三) 調節的今昔(四三) 金錢上的收支適合(四六) 收支適合的真意(四七) 無支則無收(五〇) 農民與流通經濟(五一) 舊藩的經濟(五三) 現今農村生活的矛盾(五四)

第六章 貨幣經濟及營利經濟……………五五——七一

貨幣經濟的說明(五五) 今日的生活萬事都用貨幣估計(五五) 法律也用貨幣估計做本位(五六) 貨幣估計與經濟道德(五七) 今日經濟道德的看法(五七) 活動而貧者，勝於不活動而富者(五八) 拜金主義可鄙(五九) 流通經濟與貨幣經濟(六〇) 營利經濟的說明(六一) 營利經濟上收支適合的意味(六二) 複式簿記上表現的營利經濟(六三) 當以資本之遞增為生命(六五) 一家的經濟，道理相同(六六) 要得最大剩餘，必要選擇(六六) 人的必要各各不同(六六) 證券市價的一個例(六六) 買賣交換就價值不同之物行之(六九) 賣方的剩餘與買方的剩餘(七〇) 案出他人意想不到的利用(七一)

第七章 經濟學的意義·分科·研究法及發達……………七一——一〇三

研究經濟學，可分爲過去現在及將來(七二) 過去的經濟有研究之必要(七三) 經濟學史的研究(七三) 將來的經濟學的研究(七三) 現在的國民經濟的研究(七四) 經濟學的分科(七五) 所謂學問，要有統一的智識(七六) 經濟學的意義(七六) 要統一貨幣經濟與自足經濟極困難(七九) 經濟政策的說明(七九) 政策的意義(八〇) 全體的利益與部分的利益不可混同(八一) 政策的目的在全體的利益(八一) 八面美人主義，不可能(八二) 關稅政策的一例(八三) 所謂政策自古有之(八三) 王安石開鑿太湖議(八三) *laissez faire* (八三) 錯誤的政策(八三) 新意味的經濟政策(八四) 德國的經濟學偏於政策(八五) 國民經濟學的內容(八五) 國家經濟學企業經濟學及家計經濟學的略解(八六) 財政學與經濟學的關係極其密接(八七) 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八八) 義務教育實即權利教育(八九) 以國民教育的負擔全部從地方財政徵收，實有不當(九〇) 統計學的意義及其必要(九〇) 所謂網羅的即統計的生命(九二) 人口調查最急要(九二) 經濟史的必要(九二) 經濟學的研究法(九三) 非演繹法所能盡(九四) 歸納法的必要(九四) 今日的實際家多屬演繹論者(九五) 米價調節論(九五) 在外現貨問題(九五) 歷史派的意義(九六) 國民經濟思想的變遷(九六) 說商業是和平的戰爭，却是謬想(九六) 商業與戰爭，全係別物(九六) 二宮尊德翁的名言(九八) 武士道非常道(九八) 自由主義經濟學的奮起(九九) 反動又起(九九) 歐洲

大戰所得的一大轉機(二〇三)

第二篇 國民經濟的組織 一〇五——一六〇

第八章 所謂組織國民經濟的真意 一〇五——一一一

多有誤解(二〇五) 組織與有機體的差異(二〇五) 兩者共通之點(二〇六) 最大組織的國民經濟，却無主體(二〇六) 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改造論，也有理由(二〇七) 個人主義的國民經濟觀(二〇八) 自然法說即革命論(二〇九) 維持現狀與打破現狀(二〇九) 對於『馬根第利斯謬』的反動(二〇九) 有機體說的國民經濟觀(二一〇) 蔑視個人的謬想(二一一) 正當的國民經濟觀(二一一)

第九章 國民經濟的成立 一一二——一三一

歷史的觀察的必要(二二三) 無孤立的個人(二二三) 關於孤立經濟的誤解(二二三) 關於原始的經濟有兩種說法(二二三) 羣團說(二二三) 無婚亂交的時代(二二四) 氏的起源(二二五) 母權制度(二二五) 此說有誤(二二五) 沒有無婚姻的社會(二二六) 飛驒白川的大家族(二二六)

其世系圖的調查(二二七) 其家族的員數(二二八) 一戶平均的口數(二三三) 最顯著之點(二三三)
非無婚姻(二三三) 無母權之實(二三四) 資本制以上的勞動掠奪(二三四) 打破羣團說的一
個例(二三五) 生理上不可能(二三五) 原始民族的婚姻制度(二三五) 家族與氏族(二二六) 贅
婿婚與嫁娶婚(二二七) 曹族阿里山蕃的婚姻(二二七) 臺東廳西密司族的婚姻(二二六) 臺
東廳卜猶馬族的婚姻(二二六) 阿眉族馬蘭社的婚姻(二二六) 卑南族卑南社的婚姻(二二六)
阿眉族奇密社及其他的婚姻(二二六) 泰耶爾族的婚姻(二二六) 女子因為經濟上的價值有
不同(二二六) 封鎖的家屬經濟(二三二) 莊園經濟(二三二) 共同經濟起(二三二) 都市經濟(二三二)
國家自足經濟(二三三) 國民經濟完成(二三三)

第十章 經濟的種類 二二二——二二九

可分為兩種類(二三三) 特殊經濟(二三三) 個體經濟(二三三) 家族是不可分的單位(二三三)
歐洲也是家族本位(二三三) 企業經濟(二三三) 看做特殊經濟的國家經濟(二三三) 看做共
同經濟的國家經濟(二三三) 國家經濟的三方面(二三三) 其他的共同經濟(二三三) 國民經
濟是綜合經濟(二三三) 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不可混同(二三三) 舉一實例說明(二三三)
兩者調和的必要(二三三)

第十一章 國家與國民經濟……………一三九——一六〇

國家，是國民經濟的地盤(一三九) 國家的制度與國民經濟(一四〇) 行政組織與國民經濟(一四一) 行政的範圍(一四二) 財政制度(一四三) 私法制度與國民經濟(一四四) 自由起源說(一四五) 歷史派的見解(一四六) 兩說都有錯誤(一四七) 德意志民族的原始自由(一四八) 奴隸制度(一四九) 農奴制度(一五〇) 農民解放(一五一) 工業勞動的今昔(一五二) 職業的自由完成(一五三) 形式上的自由與實質上的自由(一五四) 政治上的自由與經濟上的自由(一五五) 私法與實際生活(一五六) 私有財產制度(一五七) 財產法治國(一五八) 是又歷史的產物(一五九) 私有財產的起源(一六〇) 原始共產制度論未必可信(一六一) 權力財產說(一六二) 私有財產的兩種(一六三) 不動產的發達(一六四) 大寶令的制度(一六五) 中國的井田法(一六六) 所有權的主體(一六七) 增進生產能率的必要(一六八) 私有財產制度完成(一六九) 繼承制度(一七〇) 對於兩制度的攻擊(一七一) 私有財產制度的理論(一七二) 理論不如事實(一七三) 現制度的缺點不少(一七四)

第三篇 經濟行爲的根本觀念……………一六一——一九二

第十一章 目的行動與風俗習慣……………一六一——一七三

本篇的內容(二六二) 目的行動的意義(二六二) 舉例說明(二六三) 目的不同意義也不同(二六三)
 目的的內容(二六三) 妨害目的行動的場合(二六三) 也有不定目的的行爲(二六四) 流行的變遷(二六四) 人們是模倣的動物(二六四) 習慣即是模倣自己(二六五) 習慣節省徒勞(二六五) 喫飯時間即生活的區劃(二六五) 一定的服裝(二六五) 婦人的服裝，是原始的(二六五) 衣服從裝飾起(二六六) 野蠻人却是裝飾家(二六六) 文明生活反簡單(二六七) 風俗的變遷(二六七) 歐洲大戰的經驗(二六六) 德國的剝皮訓令(二六六) 移風易俗的困難(二六九) 保守的英吉利人(二六九) 英國價錢(二六九) 在大陸上英國人的生活(二七〇) 慣於質素者易移(二七〇) 固定的生活非常累贅(二七〇) 政治家的苦心(二七二) 特別行事的意義(二七二) 目的行爲有十分了解的必要(二七二) 在於收支適合的一點(二七三) 要謀收支適合，有確立目的之必要(二七三) 金錢問題，他人還是他人(二七三)

第十三章 價值·價格及貨幣價值……………一七四——一九二

物的蓄積不是價值的蓄積(二七四) 舉一個例(二七四) 最蠢的米穀貯藏(二七五) 消滅物件反造出價值(二七五) 剩餘價值的累積(二七六) 價值與價格(二七六) 價格的說明(二七七) 代

字最爲適切(二六) 在人事關係上移動物的代價(二六) 人也可用代價表現(二七) 經濟上的價值與以外的價值(二八) 價值不是自然事實(二八) 要根據目的與手段的對照比較(二八) 主觀的判斷的揣度(二九) 價值判斷的標準(二九) 實際的一個例(二九) 價值判斷常是相對的(三〇) 要與社會的判斷一致(三〇) 可以正確表現的價值(三一) 正確表現善惡極困難(三二) 分數也不正確(三二) 經濟價值有正確的程度(三三) 由欲望觀念出發的通說(三三) 通說不可取(三四) 陷於循環論法(三四) 有說經濟行爲的特色，在關於物質的(三五) 滿足欲望不可缺物質(三五) 經濟行爲的特色在他(三六) 善與財有共通之點(三六) 判斷的錯誤不少(三七) 日俄協約的一場空歡喜(三七) 個人間的錯誤(三九) 富潤屋德潤身(三九) 善與財終歸一致(四〇) 貨幣價值的真意義(四一) 不過一個方法(四二)

第二卷 生產總論……………一——一八二

第四篇 生產序論……………一——一六六

第十四章 經濟本論的內容……………一——一三

總論與本論(一) 從來的分法(二) 經濟學四部分法的起始(三) 薩伊是首唱者(三) 賈
姆司穆勒的追加(三) 其長處簡單明瞭(三) 一種論理的練習法(四) 穆勒的經濟原論
的成立(五) 四部分法，最適於英國特有的狀態(六) 四部分法的缺點(七) 舉一個例
說明(七) 區別的標準如何(八) 貨幣價值即其標準(八) 不要墨守(九) 其不可的一
點(九) 採取兩部分法的理由(九) 生產與流通本來不同之點(二) 貨幣價值與人(三)

第十五章 生產的意義及形態

一二——二五

所謂生產，是造成貨幣價值(三) 造出價值，不一定是造出貨幣價值(三) 限制生產
的實例(四) 極端的生產獨占的弊害(五) 技術的生產與經濟的生產(五) 無區別之
必要(六) 費用也是貨幣價值(七) 生產受流通的支配(七) 營利生產與非營利生產
(七) 生產的三形態(八) 廣意味的生產(八) 自己生產(九) 自己生產不可廢(九)
定貨生產(十) 定貨生產，即工業發達的起始(十) 西洋也是如此(三) 定貨生產不
能滅絕(三) 定貨生產的特色(三) 商品生產(三) 商品生產全盛之勢(三) 機器的
生產發達(四) 市場生產(四) 商品生產不可廢(三)

第十六章 營利・營業及職業 二六一——五二一

營利與生產(二六) 營業的意義(二六) 職業的意義(二六) 營業與職業的異同(二七) 其實例(二六) 職業定人的身分(二六) 職業的觀念之所由來(二六) 職業意識(二七) 職業與社會問題(二七) 有職者與無職者(二七) 職業統計(二七) 國民的職業別(二七) 日本的職業分類(二七) 第一回國勢調查的職業分類(二七) 助業家族(二八) 無職業者問題(二八) 助業家族的獨立傾向(二八) 婦人的工價，爲甚麼低呢(二八) 婦人的職業，看做是補助的(二八) 低級勞動的競爭(二八) 職業上的大問題(二八) 便宜勞動，工價反高(二八) 根本的可慮(二八) 營利的得失(二八) 營利與家計的分離(二八) 所謂家庭主義，弊害極多(二八) 要使家庭離開營利(二八) 職業的真使命(二八)

第十七章 企業的意義及任務 五二一——六六

營利生產的主宰者並責任者(二九) 企業是生產的根本動力(二九) 企業存在的理由(二九) 負擔危險與收得利潤(二九) 統一的意思的主體(二九) 企業的定義(二九) 企業是一個經濟(二九) 純營利組織(二九) 僅以營利爲特徵的說法(二九) 更有一個特色(二九) 負擔一切(二九) 負擔危險的意義(二九) 資本冒險的說法(二九) 此說不充分(二九) 不如說在利

潤冒險(六〇) 利潤冒險的特殊點(六一) 企業國有的任務(六二) 企業者兼為資本主(六三)
雇主的任務(六四) 雇主比較資本主重(六五) 廢止企業不可能(六六)

第五篇 土地與人口……………六七——一八二

第十八章 土地的不變性與可變性……………六七——一八三

生產的三要素(六七) 土地之技術的性質(六八) 土地之經濟上的性質(六八) 土地的延長
即面積(六八) 地位與氣候(六九) 有打勝有限不足之必要(七〇) 不能恢復的可變性(七〇)
可以恢復的可變性即豐度(七一) 土地的物理的性質(七二) 土地的化學的性質(七三) 豐
度減退(七三) 土地的固有性與資本性(七三) 土地是一種資本(七四) 理嘉圖的土地論(七五)
其由來(七五) 英國的士貴族政治(七六) 哈林頓的財產均衡論(七六) 英法大戰與地主政
治(七七) 理嘉圖仇視地主(七八) 繼承其說的英國派經濟學(七八) 地主本位的米價調節
論(七九) 地租減輕論(七九) 土地沒有本來不可壞的力(八〇) 惟有面積與地位是不變的
(八一) 有限與無限的調和(八一) 由土地私有制度來的困難(八二) 土地公有論(八二) 土
地私有，為普遍的大勢(八三) 土地自然增價稅(八三) 增進豐度的工夫(八三)

第十九章 耕作法及土地改良……………八四——九九

由粗放耕作到集中耕作(八四) 集中耕作的兩手段(八四) 狩獵與遊牧(八四) 野生穀芻耕作
作法(八五) 燒田耕作並燒沼地耕作(八六) 日本燒田的故事(八七) 永久牧地耕地併存法
(八七) 三圃農法(八八) 交錯圃的說明(八九) 三圃農法是粗放的(九一) 調節穀芻耕作法
(九一) 稍近於集中的(九二) 休耕地的利用(九三) 改良三圃農法(九四) 改良穀芻耕作法
(九四) 輪栽農法(九五) 最集中的(九六) 英國為發祥之地(九六) 自由農法(九六) 土地改
良的要點(九七) 一定面積的土地所能養活的人口數比較(九八)

第二十章 土地收穫的增加……………一〇〇——一二〇

(尤其是收穫遞減的法則)

兩個問題(二〇) 土地收穫的增加，果能無限嗎？(二〇) 偏農論者的謬想(二〇) 屠
爾果的土地收穫有限說(二〇) 一八一三年英國的穀價調節論(二〇) 馬爾薩斯·衛斯
特·理嘉圖的土地收穫遞減論(二〇) 土地收穫遞減法則的定義(二〇) 土地收穫遞減
圖(二〇) 有一個前提(二〇) 變換栽培物，這種法則也中止(二〇) 更有一個方法(二〇)

結束以上(二七) 對於第一問題的結論(二八) 增加收穫，要根據甚麼條件(二八) 就
同一豐度的土地的所有原則(二九) 羅宜爾所用的一例(二九) 從右說得的結論(三〇)
土地的豐度不同的場合(三一) 豐度高的土地，易進於集中耕作(三五) 可以減少生產
費的場合(三五) 右項的說明(三六) 越隣近市場，越易行集中耕作(三八) 全體的結
論(三九)

第二十一章 人口的增加……………一二一——一八二

(尤其是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

土地與人口(二三) 馬爾薩斯人口論的由來(二三) 誤說誤傳極多(三三) 反對論者無
數(三三) 馬爾薩斯著人口論當時的英國國情(三三) 葛德文出現(三四) 馬爾薩斯起
(三五) 馬爾薩斯之評論葛德文(三六) 人口論第一版的要領(三七) 兩個前提(三七) 幾何
級數的與算術級數的(三八) 豫防的抑制與積極的抑制，窮困與罪惡(三九) 第一版的結
論(三九) 極悲觀的自然萬能論(三九) 人口論第二版的要領(四〇) 兩種的抑制(四〇)
第二版的結論(四一) 第一版與第二版的比較(四一) 永久不易的大真理(四二) 馬爾薩
斯的說法，可分三部分(四二) 馬爾薩斯學說的批評(四二) 人口增加一倍的年數(四三)

馬爾薩斯學說的價值，並不減少（二四六） 日本人口增加的大概（二四六） 美國人口增加的大勢（二五二） 道德的抑制（二五三） 歐洲中出生率的減少（二五三） 英德出生率之比較（二五四） 其他各國的出生率（二五四） 日本的出生率（二五五） 最近的生產率（二五五） 馬爾薩斯的政策和道德論不可取（二五五） 出生率減少的原因（二五五） 歐洲並日本的結婚率（二五五） 一配偶間產兒數的減少（二五六） 結婚數減少的原因（二五六） 配偶間產兒數減少的原因（二五六） 罪惡與窮困之增進的意味（二五六） 人口過超的杞憂（二五六） 當注意死亡率之減少（二五六） 日本的死亡率（二五七） 爲人類進化而犧牲（二五七） 生存競爭，爲自然的大則（二五七） 奢侈的天然（二五七） 嬰兒死亡數大（二五七） 其他的淘汰作用（二五七） 優生學（二五七） 自然淘汰之外，有文化淘汰（二五七） 生活的程度（二五七） 認識的衝動（二五七） 社會問題從文化淘汰起（二五七） 失業與無業者問題（二五七） 所由起的原因（二五七） 工廠法的影響（二五七） 苦汗制度（二五七） 離職者之不安的特質（二五七） 今日沒有一個生活保障（二五七） 舉一個例說明（二五七） 人口法則之文化的擴張（二五八） 除去土地與人口不調和的工夫（二五八）

經濟學原理

總論及
生產篇

第一卷 總論

第一篇 序論

第一章 在今日文明生活中的經濟的意義

經濟學的意義，不僅是一種學問，實在與我們每日的實際生活，有重大的關係。尤其是在今日
的立憲政體之下，無論我們的公經濟或私經濟，在許多點上，都得以經濟做基礎。第一，我們生在
此時，必然有一個家，即當生長在家族之中。而此所謂家者，便是一個經濟上的團體。所謂家族，
固然是倫理上的團體或道德上的團體。然而一方面，也是經濟上的團體。而且，這種家族，必要在
國家之下才能存在。所謂國家者，固然是統治的組織，一方面，更是一個經濟的團體。尤其是所謂
立憲政體，實在是以所謂經濟者作為基礎，而為施行這種國家的運用之處的一個政體。所以立憲政

立憲政治
即預算政
治



治中最重大的問題，祇有預算。諸君試一看看報紙，在議會開會的時候，預算問題，幾乎占去議會中議事日程的大部分，及至預算討論終了，則議會亦將終了，即令留有議題，大都視為無關重要。所以議會中若惹起大問題，必係與預算相關聯的問題。即欲判斷一國政府的政策當否如何？必要看所提出的預算如何？反對黨與政府黨爭持，雖亦有因為其他事件，然而其他事件，不足制政府的死命，惟有預算問題，確足以制其死命。所以在政府一方面，對於編成預算，必要非常盡力，如果本年度的預算，幸得無事編成，又在議會安然通過，得其協贊，則本年的政治工作，可算大體完了。好的政治，必有好的預算，其結果，必歸結到有正確的預算。我們站在立憲政體之下，大家都要談談憲政或憲政思想，究竟為的是甚麼？因為我們國民，對於要決定所謂日本國家的一個大經濟的預算，誰都不能說沒有關係。我們一面固然有給他的權利，一面也有必要負的義務。質而言之，便是日本國家的家當，都是由我們才能集合起來，所以對於預算的大體方針和計畫，不能全憑當局者的獨斷，我們國民都得參與，才有合於立憲政體的本旨。所以在選舉衆議院議員的時候，我們雖祇投一票，却於審議預算，以及經理日本國家的家當，都間接與有大力。我們選出的議員，如果得人，則在審議國家的預算的時候，當然有好成績，否則其結果亦當極壞。所以要看議員得人不得人，必要看他對於預算是否盲從，是否對於預算，能下正確的判斷，這便是選舉議員的時候，最重要的資格（但在實際上，像我日本的選舉議員，恐不免也是一種理想）。有人說，議會是立法部，便當以作

家族經濟
也是預算
政治

歐洲大戰
破壞預算
生活

成法律，爲其主要事業。其實這種見解，非常錯誤，據我的意見，所謂議會，實即一個廚房會議。所以立憲政治，實即預算政治。而所謂預算政治，其實，即含有經濟政治的意味。

小而言之，即我們的一家，其情形也是一樣。凡屬一個家族，固然有倫理上，社會上，其他種種工作，然而要使這種高尚的工作，能充分的實行，必要其家中作成有適當的預算才對。質而言之，他這家中，必要將一年的收支經營，處處適合預算，而且要講求家政學以及家事簿記，能照家事簿記運用，以實現家政學的教訓，便是家計預算。家計預算，可以與國家的歲計預算相對立。國家要正確運用最大的歲計預算，一家要正確運用其最小的家計預算，我們退而在家，即當在家計預算之下行動，出而營公的生活，即屬國家之一員，直接間接；都與最大的國家的歲計有關係。所以今日的文明國民，尤其是立憲政治之下的國民，凡屬政治上的問題，社會上的問題，層出不窮，固然很有興味。尤其是一國的預算，果能圓滿進行，使我們的生活，感有充分的興味，確在預算生活。

此次歐洲大戰之後，使各國國民非常痛苦，當戰爭時，決不能執行平常的預算，必須施行非常特別的預算。這種預算，既和平常的預算性質完全兩樣，因而歐洲交戰各國的國民，所過的經濟生活，決不像日本國民一樣，依然過的是平常的預算生活。因此，在他們的許多國民，無論心理上，社會道德上，乃至於私的生活上，都有種種的差異。這種情況，若在二百年或三百年之前，國家儘

管開戰，國民仍可過其平常的生活，即令多少有點影響，也決不如今日之甚（惟有中國，在某意味上，或者有此狀態）。其所以然者，蓋因個人的生活與國家的生活，因緣太遠，沒有多少關聯。然而今日的歐美文明國，和我日本這一樣進步的國家，則不能如此說。因為國家的歲計預算上若有變調，即使我們各個的預算上有變調。而且，所謂國家的歲計預算的變調，並不止是帳簿上的一句話，凡屬我們國民的全生活，無論靈的生活肉的生活，無不突呈變調，其活動而且極其微妙。

茲為便於了解起見，特舉一例說明。古來所謂國家的生活，彷彿像極下等動物的生活，有似乎蚯蚓，蓋取一蚯蚓而中分為兩段，頭自頭，尾自尾，還多少可以活動。至如今日的國家的生活則不然，係以最發達的組織才成立，若截為兩段，則其生命必受絕大的變化。其組織越複雜，越不能分離而各自營其生活，今日的國家與我們這些住在國家之中的國民，其關係之密切，彷彿像組織體之與其各器官一樣。其中，尤其是執司國家的生命的機關，便是歲計預算。國民各自的預算，都站在牠的下面，兩者相合，然後才形成所謂國民經濟的形態。因而國家的預算若有變調，則家計預算，當然受其影響。其反對，若我們的家計預算運用過於拙劣，方法錯誤，愈積愈廣，也極有妨於國家預算的運用。所以在古代的時候，無論一人一家如何浪費，經濟如何拙劣，不過其人一人的損失，一家的災難。於國家的運用上，於國民經濟的全體上，都不應有甚麼影響。今日則不然，我們一家一年的家計，雖不過數百圓或數千圓，其運用若有錯誤，驟看雖似極小，然而就一國全體經濟上

看，則實大有影響。如果愈積愈多，則其及於全體的影響尤為不細。這種意味，比較古昔，確有完全不同的意味。實因我們的生活，即屬國民生活並國家的生活，所以就一人一家論，雖屬渺乎其小，然而所謂國民，實即構成國家的要素，固無一人可以除外。

一人之所行所為，或當或否，雖極渺小，而竟與一國全體的生活有關係，又是甚麼緣故呢？蓋所謂一國的富，並不在國，都由我們分而有之，除我們各個人所保有的富以外，再別無有所謂富。所謂日本的國富，實即不過我們日本人，各各所分有的富的總計。即令極小的富，若拙於運用，則其額即當減少。個人的富若有減少，則日本國全體的富也當隨之而減少。其反對，若我們善於增殖自己的富，儘管其額甚少，在日本全體的富中，也有增加。

今日的經濟，所謂孤立的經濟（即自足經濟，後再詳述），幾乎沒有。多少都係以與他人相交涉為本領的經濟（即流通經濟，後再詳述）試就我們一身而論，自早起以至夜眠，凡屬需要的物件，幾乎沒一樣是本人所自作，必要集合各處地方所有的產物，才足以成立我們一人的生活。即令是極貧苦的生活，也不能逃此公例。我們身上所穿的衣服，口中所喫的食料，即小至早起所喫的一碗醬湯（日本謂之味噌，與我國之醬相似），多半用滿洲的黃豆造出，假使我們沒有滿洲的黃豆，則早飯的食料便不齊備。我們所喫的砂糖，不是臺灣的產物便是瓜哇的產物。我們所喫的米，有日本米或朝鮮米或臺灣米，甚至還有西貢米，都是從數千百英里的遠方由船舶裝載而來。所以我們的經濟，儘

今日的經濟，不能獨立

管降至極低，僅以醬湯一碗米飯一盃構成，也須集合數百英里的產物，才能堆積到小小的食桌之上。再以衣服而論，我們即願以一圓不滿的粗布衣服過一夏，而此製成粗布的棉花，都不是日本的產物。或爲印度棉花，或爲美國棉花，必須集合三國乃至四國的產物，才能製成我們的衣料。古來形容非常奢侈的生活，說是山珍海味，羅列滿前，殊不知今日極貧苦的窮民，假如一天沒有山海的產物，那末，他的生活便不能成立。即令這種產物當中，有由自己作出的，然其大多數，則以從他人購買的居多。再就一碗米飯而論，其參與的人數業已非常之多，有米號，有米行，有運送人，有輪船公司，有西貢的農民，有中國的苦力，必要經過種種的關係，才能歸於我們的使用。我們所穿的衣服，一直到成爲衣服，有印度種植棉花的農民，有收買棉花的商人，有孟買的棉花行，有裝載棉花的輪船，開動輪船，又需數十船員，有供給煤炭的，有船長，還有其他種種。而且要紡棉花成紗，又必有多數女工及職工，紡成之後，又須經過棉紗行號及小賣店，最後，才到我們的手中。由此看來，則其間參與的人數，當不知有幾何人，故就我們購買一段棉布而論，實爲消費不知若干人的工作的結果。而又因其做法如何？更足使隨後相逐來的，也同受其影響。而且要維持我們的生計，決不止衣食兩項，其他還有種種。故所謂我們的家計預算的執行運用，係指其關係全體的生計，其方法之或巧或拙，雖非一眼所能見到，然在暗中，固實包藏有非常複雜的關係。

蓋所謂經濟學，必專就這種極微妙複雜的人們的生活方面，於其間網羅其總體，再就各個方

而，看出其明白表現其真相的法則，然後謂之經濟學。故不僅專門家，當視為應當研究的學問，凡屬國民，無一不當認為是一種萬不可缺的常識。一事不知，儒者之恥，然在其他各事，縱有不知，尚無大害。至如今日立憲國的人民，所萬不能不有的智識，惟有經濟上的智識。實際上即就世界各國國民一加考察，在世界中文明最為發達，其國家最富而又最強，其人民最富於經濟的智識的，自當推英國首屈一指。

英國之所謂學問，絕未有像經濟學這樣最普及的，上自一國的宰相，下至商店的徒弟，凡屬經濟學上所公認的原理原則，大概可推定為都已熟知，如其不知，即當引為一生之恥。尤其是議會中的政治家，無論國務大臣或議員，對於他事，尚可諉為不知，諉為非專門家，充其量也不過博得議場一時譁笑。倘關係經濟上的原理原則，若表曰自己沒有智識，則必被人指摘，攻擊他不配站在議場。至少，也要對於英國一般所承認為經濟學的原理原則，確有其智識，才站得住。如果不懂得英國預算政治的運用，便沒有談政治的資格，若強不知以為知，則一經發言，不僅為議場所譁笑，甚或立時勒令退席。我日本議會中，也曾鬧出許多笑話，有某議員，誤以意國的熱那亞（Genoa）說是英地，一時報紙上都傳為笑柄。這不過沒有地理上的常識，然既誤指意地是英地，雖可表明說沒有智識，而既已身為議員，還不知道英國並沒有熱那亞的地方，實屬非常錯誤。乃日本則不過付之一笑，並不認為不夠議員資格，若在英國，則決不如此。幸而不僅日本如此，即法德俄等國，也大都

不像英國那樣嚴格，凡參與一國的政治的人，對於經濟上極簡單的智識，縱有不備，也不嚴加責備，而在英國則決不然，其故又安在呢？蓋英國在憲法政治國體之中，為預算政治尤為發達的國，對於預算，必常費長時間的討論，要以非常綿密的智識加以玩味，故對於所謂預算，要一見無不了解。日本的預算，也是一樣，如欲求其了解，也必要有多少的預備知識。如果不了解預算，而欲討論一國的公的問題，在英國便當看做不夠資格。

佛有知
秦鏡

所謂預算，驟看起來，雖不過算盤上的一些數目字，而決不然。數目字不過是牠的結果。凡生出數目字的基礎，都是一國的大問題，如果要知道這種作為基礎的問題，不從現在表面上的數目字入手，却沒有入手的途徑。而且入手的途徑，也決沒有這樣確實。古來說，『佛有三面，』意思是說佛只可欺一遍，決不能欺三遍。然在今日的預算上面，則並一遍也不能欺，預算上面若有弊竇，縱祇一遍，也要負責。一國的預算如此，一家的預算也是如此，即公司的帳簿上面，也不能逃此公例。我日本的大日本精糖會社，曾演出大失態問題，有許多議員，都因此牽連下獄，政治家固因此失脚，暴露他們的醜態，其社長也因之自殺，這便是由於帳簿上的舞弊所致。由此看來，佛的面上，可欺三遍，帳簿面上，則並一遍都不能欺。故欲在實業上或商業上的帳簿上舞弊，對於不懂簿記的人，雖可欺騙一時，若在精通簿記的人，稍有弊竇，一見即能發覺。故現在的所謂帳簿，恰如秦鏡高懸，肝膽俱現，稍有弊竇，即不能不表現在帳簿上面。尤其是複式簿記，決不像單式簿記一

樣簡單，每有一筆交易發生，必須分作貸方和借方兩面記載，記載的方法既如此嚴密，故有一弊竇，即有一疑點留在帳簿上面，決不許其改竄。一有改竄，經過有簿記智識的人的眼光，即能發現其改竄。即令帳簿上並無誤算，字跡也很清晰，若舉各計算細加推較，所有的弊竇，終究不難發現，這便是複式簿記的妙處。如果沒有這種妙處，我們爲甚麼捨得把幾百年用慣的舊簿廢掉，來採用橫式簿記呢？我日本的商法，對於帳簿，規定非常嚴重，若不將帳簿完全保存，在破產的時候，即看做犯罪破產，加以嚴重的制裁。故一切帳簿，縱令記載整齊，若有破綻，終究不能掩蔽其舞弊的痕跡，今日的所謂預算，即是如此。故無論一國的預算，乃至一公司一商店的預算，決不許有一點一畫的曖昧。若離開帳簿，而欲討論事實的當否，可謂離題太遠。在初學簿記的人，雖似稍爲嗅力，然而一經通曉，則對於一切要計算的問題，決沒有比這東西再確實。

故所謂政治的責任，國民的公德，都不過是一些抽象的說法。其實，祇有預算，才是最扼要的方法。拿俗語說，祇有一個「不給」，則一切都完了。譬如小孩子不聽話，勸誡他也不信，到了要錢的時候，祇有給他一個「不給」，則一切都完了。今日的立憲政體的妙味，也祇怕的一個「不給」，儘管據政府說，要開始甚麼新事業，要實行甚麼新計畫。若作成預算提到議會，議會給他一個「不給」，便算豫算已被否決，一切都已完了，政府也便動彈不得。這便叫做條件附協贊，收場鑼鼓，祇好說今年不行，且到來年再提。舉一個例說，我日本議會中，曾有所謂減債基金的還

元問題，也可算是震動一時的問題，這究竟是一回甚麼事呢？因為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借進來的外債不少，然而這是這樣借債，究竟是國家的財政上無信用，故在桂太郎內閣時代，遂定有所謂減債基金的辦法。便是存積一筆基金，僅舉其利息還債，故在每年的預算中，必要提出若干，轉入減債基金中。所存積的基金，一直到末了，必強制的撥出若干，故謂之減債基金制度。然雖如此決定，不知何時忽然不能，而減債基金，却已大半着手，不僅未還借款，即要存積的全部基金，也已着手，於是此時日本的預算頗有餘裕，日本的財政也可樂觀。因此所起的問題，又以何項為最先呢？貴族院則主張減債基金還元，本來已成立所謂減債基金制度，現在須着手的，還是先減收減債基金呢？抑或先還元呢？究以何者最為急務。如須還元，而不說增殖還元的減債基金，仍照原定的計畫進行應存積的基金，這就政府一方面說，却是非常討巧。然與其遵照刻板的方法還元，不如先用之於其他有利益的用途，而以此減債基金的還元，暫且從緩。而且現在即還元，不如不再着手存積，這是政府上年所定的方針。於是兩者衝突，幾致決裂，漸漸調停，才暫行延擱。然而他日或再提出與否既不可知，若對於政府極力窮追，非將減債基金還元，斷不答應，則祇有對於預算不與協贊。然而預算既已協贊，而又欲請求減債基金還元，如果今年不能，務必希望從早實行，如此蹉跎蹉跎，却不能謂之「不給」，祇可謂之半殺。故日後既免不了終有紛爭，而在困難的時候，乃以為勢所迫，不得已而承諾。彷彿像小孩子向朋友借錢飲冰之後，乃向其父索錢，若以為事已過去，不得已勉強給

錢，當此孩子索錢的時候，其父之肯與不肯，固不可知，然而錢已借了，冰已飲了，則非給錢不可，減債基金還元問題，與此又何以異。國會中如果了解預算的真意義，政府究有何計畫，自不難水落石出，國民參政權的真髓，也便在此。故所謂外交，所謂內政，都不能向政府窮追，即令窮追，政府也可以藉詞搪塞。質而言之，都不過半殺而止。諸君試一緝閱報紙，在議會開會時，雖有許多攻擊政府的話頭，都是毫無結果。蓋攻擊自攻擊，而搪塞自搪塞，毫不足以制其死命，惟有預算上，即令事屬極小，也足以釀成大事，若給他一個「不給」，政府即不得不陷於束手無策。

即推而至於一家，也是一樣。掌管一家家政的家長，有督責其妻整理家計之權，若用預算督責，也是最好的方法。若不適用「不給」的方法，而徒以空言責備，今日說不該做衣服，明日說不該看電影，都是白說。祇有規定每月月費若干，無論如何，決不增加，最為有力的方法，最為合理的做法。如果用此方法，依然如故，是即非合理的動物，這問題又當別論。然而日本人對於這一點，非常怠慢，一家的家長，縱能督責其妻詳細記載帳簿，然而每月能實行檢查帳簿的却是極少，徒然空言責備，終是無關痛癢，而且不僅不感痛癢，同時，其所有的活動，也是些靠不住的活動。一國政治運用的巧妙，惟有預算的巧妙，才能運用得來。然而也要正確運用預算才對，一家家計運用的巧拙，也全在預算運用的如何？第一，編制預算的巧拙，第二，運用執行預算的巧拙。質而言之，便是決算與預算要適合，若其妻盡力於預算的運用，其夫反不盡力於從事審計，而以爲無關緊

要，攔在一旁，不加注意。則所謂預算，仍是有名無實，人們的天性，本多忽於細微，立法要能實行，必要互相督責。此所謂家政學，所謂家事簿記，所以非常重要，幸而今日已有多人注意及此，倒是極可慶幸的現象。

不脫舊式思想的人，每以為把政治問題，都歸結到金錢問題，把一家興旺的中心，都歸結到金錢問題，是不對的。然而他的思想終是錯的。殊不知今日高尚的道德，都是從今日的經濟中來的。本來的道德，本來的社會心理和家族心理，都在記載有數目字的帳簿上，包含有最高的倫理。

英國的經濟道德

英國對於這一點，可算最為理想的國家。英國立國的國是，所由能稱為立憲政治，即在有此預算政治。凡事既都以預算做中心，故國民觀察政府，政府對於國民，要實行其所謂善政，惟有好好編成預算，好好執行。所以當前次歐洲大戰時，最感困難的，也祇有英國。一絲一厘，既不許隨意亂用，所以在與德國開戰之初，一切用財的方法，又完全與平常有異，故英國要解決這個難題，最為困苦。當時的人都以為不僅英國的陸海軍，沒有辦法，甚至其財政經濟，也當沒有辦法。然而戰時雖與平常完全不同，能將平時的預算完全攔起不談，格外編成適應戰時的預算，向戰時的經濟作成準備，英國實可謂最為非理想的國，通權達變，英國人庶幾近之。然而除開戰時，若就平常的社會，平常的政治，平常的國民說，實以英國的程度為最高，再進一步說，並沒有所謂第二第三，足以與之比擬。故在現今的世界中，祇有英國可算是預算政治國，可算是預算輿論國。政府既以預

算爲其生命，政治家也以預算立其政綱，甚至實業家，宗教家，教育家，都無不知道要求經濟的獨立與經濟的自重，因而他們的經濟道德，才有值得使人羨慕的發達。

第二章 經濟的本質

以上，係就今日的文明生活中的經濟的意義，於實際上加以說明，覺得容易了解。然而所謂經濟的概念，究以何者作爲根本的本質？分解起來，又將如何？必須就學問上加以說明，才能明白。

若就經濟的概念下一定義，則『所謂經濟者，實人們於維持生活上，欲謀增進厚生，須立有基於一定的計畫的目的，又須有可用爲達其目的之各種手段，對於目的，有比較判斷的秩序的行動，並其行動的組織，始得謂之經濟。』

再將上項說明分開來說，第一，人們維持生活，要有能增進我們爲人的厚生的行動。我們捧一生的大部分，都是從事於這種行動，然而實行這種行動，必要有目的，而其目的：又須基於一定的計畫。若不定有何項目的，徒然行動，也於增進厚生，毫無效果。人們的生活與草木和動物不同，凡屬一個行動，必要有意義，有目的。質而言之，決不是祇有行動，沒有目的。我們人們，要充實其生存與生活而使之有意義，其所進行的，便是目的。總稱之，便是厚生的努力。質而言之，我們要維持生活，據之以增進厚生，實於努力於人們生存的目的，有最大的意義，所以既有目的，又不

能不選擇可以達之之手段。要達一定的目的，既有種種手段，又必就其中，比較判斷，以何者最為適當，何者最為有效，否則儘管立有許多目的，而因為手段拙劣，或則不達一半目的，或則雖達目的，並不充分，所以雖定有基於一定的計畫的目的，必要對之選擇可以充分達之之手段，才是有秩序的行動。否則同是一事，若無秩序，則目的與手段，頗難適合。這種有秩序的行動，總稱之曰經濟。前章所說的預算，便是秩序，在預算表上定有秩序，據之而有行動，便是經濟。故謂今日的經濟生活為預算生活，其理由亦即在此。

這種經濟，有國家的經濟，有府縣的經濟，有市町村經濟（譯者按，在我國當說城鎮鄉的經濟）有團體的經濟，有公司的經濟，有合作社的經濟。即一家的經濟，也都包括在內。總之，都含有上述的意味的秩序的行動。所謂一國的經濟，便是立國於我們之上的國家，所行的秩序的行動。所謂公司的經濟，便是設立公司所行的秩序的行動。所謂一家的經濟，便是成立一家所行的秩序的行動。

維持生活，要有種種的物品，衣料，食料，住居，所不待言，人之一生，必要千種萬樣的物品。然而其中，有有形物，也有無形物，許多學者，主張所謂經濟，祇在獲得或使用有形財即外界的物件，這是大錯（我從前也主張此說，實在是未將前輩的學說子細玩味之故，今已知其大錯）。即舉最切近的一個例說，我們今日的生活，要米，要魚，要菜蔬，因為有形物，要衣服住宅，也是有

經濟不僅
限於有形
物

形物。然而要將這種有形物，供我們之用，不可不有人的活動。食物不能不調理，衣服不能不縫製，其所有的活動，都不是有形物，而是無形的勞動。今日最發達的經濟上的生活，無論何事，幾無一不要這種無形的勞動。而且，如欲獲得或使用這種有形物和無形物，於人們相互間，必起有種種關係，不支配其關係，必多半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人們相互間的關係，不是有形物，是無形的勞動。所以，說經濟祇與獲得或使用有形物有關，實於生活的實際狀態，全不相合，可謂非常錯誤。不論有形與無形，凡屬於我們立定有維持生活以增進厚生的目的，而選擇達其目的的手段，都於經濟有關係。用學問上的術語解釋，這種物件，名之曰財（又名之曰富）。在西洋文字中，所謂財的財字，都以所謂善的善字表示，英文的 Good，德文的 Gut，法文的 Bien 都是。總而言之，凡屬增進我們的厚生生活，又能除去有害我們的生活的便是善，財則是其手段。有害於我們的生活的，便是惡，經濟上並未為惡字專製一字；然而學者中，或名之曰非財。至如所謂富，即所以充實我們的生活的狀態，凡能充分維持生活的狀態，都謂之富。同時，對於作出這種狀態的手段，也謂之富。故以這種意味解釋，則所謂經濟，實指於財（富）有關係的說的。普通經濟學書中，每多揭此為定義，雖非不甚妥當，惟覺其意義尙嫌不足，要適當的解釋，則所謂經濟，實為關於根據維持生活的增進厚生的事項。

又有人主張，所謂經濟，係以最小的勞費，收得最大的效果，便是經濟，並名之曰經濟的本

經濟本則
的誤解

則，這也不很錯誤，不過其意義尚不圓滿。蓋經濟雖係以最小的勞費，欲收得最大的效果，固然不錯，然欲以之包括經濟的全部，則殊不當。人們苟具有理智，要做有意味合目的的生活，則任做何事，任對何物，祇要與他人無礙，都是務求減少勞費以收得最大的效果，然而所謂經濟，更不能不附加以特色，即令非經濟上的事項，苟為人們的行動，都是希望以最小的勞費，收得最大的效果。如僅就此說明，殊不足以盡經濟的真相，蓋同在以最小的勞費收得最大的效果之中，即令於增進厚生，維持生活，定有基於一定的計畫的目的，倘沒有選擇達其目的的手段之秩序，也不能算是經濟。故既對照其目的與手段，而有一定的計畫，有一定的秩序，又不可不有規定其計畫與秩序之標準。而此所謂標準，在經濟，有經濟的標準，在技術，有技術的標準，所以同是秩序的行動，也要將技術與經濟區別才對。

技術與經濟的區別，果何所根據以為決定？詳細點說，技術上的目的，不是最終的，是中間的。因而在技術上，雖定有目的，而從經濟上說，仍不過一種手段（進行的手段）。故所謂技術，係以手段為目的，不過有增加其手段的程度的手段，與減低其程度的手段罷了。若假定前者為高級手段，後者為低級手段，則所謂技術，即謂之為比較對照高級手段與低級手段，以謀其間的調節亦無不可。然在經濟則反之，係以最終的目的為目的（但其意味，不能謂為人生最終的歸趣）決非以手段為目的。質而言之，在真正的意味，要圖謀目的與手段的調節，才能謂之經濟。以上，係就學問上

技術與經
濟的異同

詳加說明，總而言之，技術的目的，常在外部不在內部，經濟的目的，則始終都在內部。再詳細點說，則技術的目的，常是有形的，常有一定的物件，例如木匠造屋的技術的目的，必有有形的房屋，機師造時計的技術的目的，必有有形的時計。然從經濟上說，則此有形的房屋和有形的時計，都不過一種手段，並不是最終的目的。最終的目的，在住此房屋，用此時計，可以維持我們的生活的才是。用於維持生活的，術語謂之欲望的滿足，或謂之欲望的充足。因為有此房屋，有此時計，可以滿足欲望，才能達到經濟上的目的。

然如此滿足欲望，即用之於維持生活，亦復有種種的程度。這種程度，術語謂之價值。質而言之，所謂價值的意味，即承認這種有形無形的財(富)，用於維持我們的生活，有滿足人們欲望的程度。故於維持生活認為大有用的，便謂之價值多或價值大，認為小有用的，便謂之價值少或價值小。總而言之，在我們欲維持生活時，必要先立有基於一定的計畫的目的。因欲達此目的，又必選擇手段，當選擇手段之時，其手段，又必計算其合於目的的程度，此即一種比較判斷，比較判斷的結果，便是價值。故此種比較判斷，即名之曰價值判斷，必要有這種價值判斷，才有有秩序的行動。所以若將上述的經濟的定義，改為以下的說法也可以，即『所謂經濟，係基於價值判斷，以謀增進厚生，維持生活的秩序的行動。』

單造成房屋，製成時計，便說是經濟，還不充分，必要這房屋這時計，受過價值判斷，認為有

的與手段
都是價值

價值，才能算是經濟。若僅有房屋和時計而無價值，則不過技術上的事項，不能算是經濟。所以說經濟上的人們的行動，必要因為造成房屋製成時計使用，然後才發生價值，亦無不可。就這房屋及時計說，在未發生價值以前，畢竟不過一個過程，不過一種手段；倘以此作為目的，也不是最終目的，而不過中間目的。經濟，則由此更進一步，實以所謂最終的價值為目的。質而言之，造房屋，製時計，不過其進行的手段，必要據此以發生價值，才能算是目的。故在經濟上，其目的常在價值，並不是有形物。手段雖用有形物，其實。不過是使之發生價值的手段（也可名之曰價值手段），並不專是有形上的手段。

貨幣價值
的說明

如上所述，價值的或多或少，或大或小，既屬一個程度，便不能不有一足以表示其程度的方法。若不表示其程度，則所謂大小多少，畢竟毫無意味。所以在今日的文明生活，凡屬表示這種價值的大小多少，全用貨幣。對於價值，都用貨幣額表示。質而言之，即全以金額指示其大小多少的程度，例如此房屋有一萬圓的價值，此時計有五十圓的價值，彼房屋有五千圓的價值，彼時計有十圓的價值都是。據此，則價值的程度，才可以明瞭而又正確綿密的表示出來。以這種貨幣額（金額）表現出來的價值，名之曰貨幣價值。故今日之所謂經濟，實即用貨幣價值以謀維持生活與增進厚生。

如此，則因有欲得或欲多得貨幣價值的秩序的行動，當其立定秩序時，便當喚起種種的組織。離開組織，祇要立有一定的計畫，遵守一定的秩序以行動，固亦未始不可。而且，在此情況之下的

經濟組織
與經濟行
為

也很多。人們由文明極低度的時代，既已立有多少組織，且在其組織的內外，以營此秩序的行動的業已不少。到了今日的文明生活，則這種組織，更爲非常進步。非常複雜。我們無論何人，都必住在這種組織之中，以維持其生活，卽以上所述的國民的經濟，國家的經濟，一家的經濟，都是這種組織。凡屬我們所營的增進厚生，維持生活，都在這種組織之中行之，同時，又或涉及組織之外行之。一家族中之人，日常的生活，固在其家族內行之，同時，也必離開家族，與家族以外者，有種種的交涉和接觸。卽一國的國民，也不僅在國內營其經濟，其中也有遠出國外，與外國人從事通商貿易。可知我們的經濟生活，係由於組織內的生活與組織外的生活兩方面而成立。大概說來，因爲欲得維持生活的手段，却以組織外的生活，佔其大半。例如商人和工業家，常有出外或出國，或製作物品，或購買物品，以希望獲得薪水或工錢的，大抵都在家庭之外，再拿回家中。其反對，使用其所已得的，大部分，又係其組織內的生活，從外買進布疋，則拿回家中裁縫，從外買進食料，則拿回家中烹飪，從外得有薪工，則拿回與其家人共同使用。用術語說明，凡得物者謂之生產，凡用物者謂之消費，卽生產多在組織以外經營。其反對，消費則多在組織之中行之，因而所謂組織，多以用物爲主。質而言之，卽與消費有關係。至如生產，則多不爲組織所束縛，惟在現在，則在組織外的生產，僅就其生產說，也有組織，名之曰生產組織，並須與有上項意味的消費組織區別。畢竟，我們既立有基於一定的基礎的目的，因欲達其目的，才有有秩序的行動，如果沒有組織，必多

有所不便，事實上也不可能。大抵人們的天性，任到何處，任做何事，都含有成立組織的傾向。故即謂人們爲有組織的動物亦無不可，不立組織，則秩序的行動，幾乎不能，而隨着文明的進步，其需要組織更甚。所以在今日，一說到秩序的行動，便當聯想到組織，即不一一說及秩序的行動，既說到組織，也可想到其中定含有秩序的行動。由此看來，即令未將經濟細分爲秩序的行動並行動的組織，祇要說到經濟是組織，其意味業已十分圓滿。也有人單說經濟即組織，不過太嫌簡略，所以在說明經濟的時候，仍以分作秩序的行動並行動的組織兩方面說明，較爲詳盡。對此秩序的行動，可名之曰經濟行爲。對此行動的組織，可名之曰經濟組織。所以經濟之有經濟行爲與經濟組織，是應該注意的。

如上所述，則所謂經濟，本含有行爲與組織兩種。然而即到今日，有多少經濟學者，仍祇就前項的行爲方面說法，英國式的經濟書，即到現在，大抵祇從經濟行爲說明，對於組織，却是吞吞吐吐，或者全然不載。這也不能說他完全無理，因爲英國經濟學界的學說，祇在如何使國家在經濟上有進步。質而言之，便是以如何才使英國富足，爲其中心問題。故祇須對於作成富足的考究，傾注全力，因而欲作成富足，祇須用力於經濟行爲已足。及至漸加研究，學者的眼界，也漸擴張，才知道這種學說，理由並不充足。蓋作成的富，果有如何的作用？同一樣作成的富，若僅在國中一部份人的手中，一般人全不加入，也屬不行。再就作成富足的一點說，社會的制度，應該如何？根據

其制度的良否如何？於一國大有關係，若籠統的祇說國富，或者人民的幸福並不進步也未可知。僅有少數人受幸福，而多數人不能，尤其是下層社會，還留下許多窮苦之人，更屬不行。故非就作成財富的行動所起的經濟組織，大加研究不可。對此問題，現已漸漸諒解，故所謂經濟學，不僅是行為論，更不可不有組織論。然而研究之日尚淺，即至現在，對於組織論一方面，可以說整頓尚未就緒。

學者中有人主張，經濟行為，可名為經濟動學，經濟組織，當名為經濟靜學。然以今日的現狀看，動學方面，雖已非常進步，靜學方面，則依然還是落後。故以動學靜學互相對立，分為兩科，實在是無用，而且不必，我故不取這種方法。

在今日的文明國，最大的經濟組織，便是國民的經濟，可名之曰國民經濟。何謂國民經濟？即站在國家之下，形成統一的國民的各個人的一切經濟行為及經濟組織的總稱。日本有日本的國民經濟，英國有英國的國民經濟，我們都是站在這種所謂國民經濟的大組織之下，以經營其維持生活，斷無不屬於任何組織的人。這種國民經濟，其組織雖極大，然其性質，却極渺茫。質而言之，這種組織，可說並無一定的計畫，不過所謂秩序的行動，則大概完備。尤其是國民經濟的當中，有所謂國家的經濟，即政府的財政，則必就個個的事實，立定計畫，且加以指導，惟對於國民所謀厚生生活的維持，不能一一指導，並不能一一保護監督，且亦不負其責，一切都照所謂產業自由，職業自

經濟單位
及經濟主
體的略論

由，自由競爭，聽國民自己進行，國民的生活，都由國民各個人自負其責。故國民欲營何種職業，欲過何種生活，祇要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不相妨害，各人都有自由。

其反對，經濟組織之最小的，則為一家的經濟，即家族的經濟，簡稱曰**家族經濟**。家族經濟，與國民經濟不同，必嚴重立有一定的計畫，以營其秩序的生活，故這種組織，為渺茫的國民經濟之中的小組織。好像構成組織的器官一樣。比家族稍大的組織，即上文所說的生產組織，現在都名之曰**企業組織**，或單謂之**企業**。自此以上，更有所謂合作社，所謂團體，也是一種經濟組織。這種組織，大概也和家族經濟一樣，都各個站在所謂國民經濟的最大組織之下。就此以為區別，對於最大的組織說，凡隸屬其中的小組織，可名曰**經濟單位**。質而言之，凡在組織中的，好像牠的器官，其單位的組織，也有同一的意義，單位雖也有組織，惟因有區別之必要，故對於大組織說。祇能算是單位。凡一種單位，必有所謂主體，這可名之曰**經濟主體**。在家族經濟，則以家長或戶主，就家族經濟的單位，立定一定的計畫，基之以主宰其全體。在企業，也有企業的主體以立定計畫。推之合作及團體，也是一樣。政府的財政，也是一個經濟單位，也有一定的主體，立定一定的計畫。這種單位，有專就其單位中辦完一切的，有須在單位以外有交涉的，又有專在組織內生活與出於組織外生活的，這種區別，在經濟上極其重要，下章再詳細說明。

第三章 自足經濟與流通經濟

我們要維持厚生生活，以用於單位之中的經濟組織，名之曰自足經濟。離開單位以外，與其他單位交涉，以謀維持厚生生活的經濟組織，名之曰流通經濟。這種區別，極為重要，如欲明瞭一切經濟現象，宜於此特加注意。凡專在一個單位之中，含有一切都能合用的意味，以謀獲得或使用維持生活所必要的財(富)，便是自足經濟。換句話說，不論生產或消費，都在同一小組織之內即同一單位之中行之，這便是自足經濟的真相。與此相反，其消費，雖在此單位之中行之，而其所生產的，則必倚賴其他的單位，對於其他的單位所作出的，或取得，或購買，或租借，以充足自己經濟的消費，便是流通經濟。

流通經濟中最發達的，名之曰貨幣經濟或營利經濟。基於同樣有秩序的計畫，以維持生活，而因欲維持生活以增進厚生，必有種種的行爲，必有種種的計畫。但其行爲及組織，雖屬相同，而因其或以自足爲主義，或以流通爲主義，則全般都不相合。蓋自足之與流通，乃是互相反對的主義，據歷史的說法，係先由自足而漸趨於流通，到了現在，已成爲流通經濟最發達的狀態。然而今日，也未始全無自足經濟，所謂自足經濟，也可說是自給經濟，或者合併起來，說是自足自給經濟也可以。

自然經濟
的名詞不
適當

學者中或名之曰自然經濟，此蓋照英文中的 *Natural economy* 德文中的 *Naturalwirtschaft* 譯出，即名之曰自然經濟，固亦未始不可。我從前也曾用過，然細思之，在日本文中，用此名詞，則極可笑。爲甚麼呢？所謂自足自給或自然經濟的名詞，雖係繙譯英文，然而英文中的 *Natural economy* 並非真正的英文，實係以德文的 *Naturalwirtschaft* 直譯爲英文，而後在日本文中，才譯爲自然經濟。不錯，英文的 *Natural*，固可譯爲自然，然而用在此處的 *Natural*，却不是英文中所謂自然 *Natural* 的形容詞。本來此字係由於拉丁文的 *Natura* 變化而來，故此 *Natura* 的字義，含有「天然」或「自然」的意味，但又含有「物」或「實物」的意味。質而言之，即對於金錢或現金，不含有金錢而含有實物的意味。如不付給金錢而付給實物，則謂之 *Natura* 的支付。英文雖亦謂之 *Natural Payment*，然在正當的說法，當用 *Payment in Natura*。（同樣的事，也可用 *Payment in Natura*）而從事活動，此種給與的金錢，或定爲一年若干，或定爲一月若干，其實，用金錢以給與的工錢，並未包括給與彼等的報酬的全部，此外，還須給以實物，質而言之，即於給錢之外，還須給物。他們在我們家中，既須給他喫的，又須給他睡的，以外，每逢年節，還須給他的節錢，甚至替主人作伴，看花，看電影，都得替他出費，這種給與，雖不能嚴格說是報酬，然在事實上，却是報酬的一種，有可用金錢估計的，有不能用金錢估計的，此即所謂 *Payment in Natura*。

實物經濟
或物物交
換並非特
色

所謂自足
乃其特色

亦即所謂實物給與或給物。古來工業上的勞動者的給與，一部分也多以此實物支付，即現在農家的雇工，也非完全給以金錢，或則給米，或則給麥，或則於一農事期間完畢時，給以布疋若干，都是這種例子。這也不僅日本如此，西洋也是一樣，惟有今日工廠工業的勞動者，則必嚴格的發給工錢，祇付金錢，不給實物，似乎弊害較多。有這種給與實物的事實，才是 *Natural*，因而專就實物給與或實物交換的事實，便指為不用貨幣支付的經濟 *Natural economy*，按其意味，祇可謂之實物經濟或給物經濟，乃強譯為自然經濟，未免可笑。

由上所述看來，故有人遂照原文直譯，或名之曰實物經濟，或名之曰物物交換。然物物交換，則殊與此不合，蓋所謂 *Natural economy*，並未說到交換，不過在付給之時，若無錢，則給物，故謂之物物交換，殊不確切。質而言之，並非一方取物，一方與物。例如不給女僕的工錢，而代之以食物，此實不能謂之物物交換。蓋女僕所提出的，並無何物，祇有勞動，此何能謂之物物交換。這種勞動與物品的交換，祇可謂之物勞交換，故謂之自然經濟和物物交換，都不適切，祇能表現其一部分的意義，反不如謂之自足經濟（或謂之自給經濟亦可），最為得體。

所謂自足的意味，較之祇用物品不用金錢，却自有其特色。而其特色，却又跟着不用貨幣才起，若問其特色的本領何在？即照字面解釋，所謂自給自足便是。質而言之，即自己滿足自己，自己供給自己，既不向他人買物，也不向他人取物，一方面，既不以物給與人，也不以物賣與人，凡

農家都以
經營自足
經濟為主

自己使用的物，都由自己全部作出，古來都是如此。

即在今日，鄉村的農民，還是如此，即令漸有改變，而他們的思想，還是如此。吃的是自己田地所產的米麥，穿的是自己園地所種的桑麻，此外，如紅毯子洋傘之類，縱有不備，亦無不可，披簑戴笠，也可以蔽風雨，及至漸漸變化，一脚踏入都會，則必購買種種的物品。不脫舊思想的人，便以為是農村疲弊的原因，而且，以為農民而用紅毯，（譯者按，紅毯，日本謂之赤毛布，彷彿我國之笑人學洋派）是不可的，祇有都會的人，或用紅毯，或用白毯，都無不可。這種話頭，殊屬無理，都會之人既用紅毯，農民自然也想用紅毯，說身分不合，不可以。說既是農民，便不能用紅毯，這是無理的話，實在，儘管是農民，祇要有錢，豈僅紅毯，就用白毯或黑毯，又有甚麼不可以。然在日本，以為既係農民，祇能披簑戴笠，粗布衣裳，這種思想，既然牢不可破，於是乎不知不覺，遂使所謂自足經濟，非常普及。因而對於使用紅毯及洋傘的人們，便譏笑他奢侈，殊不知簑笠等物，並不耐用，倒不如洋傘和紅毯，較可以永久保存，甚至子子孫孫，也可使用，反為最經濟的。然而不從此處打算的人，却以為是農村疲弊的原因。不過大體上，凡所謂農民，無論日本，無論西洋，乃至任何一國，說他們都是營的自足的生活，大概也不錯，不過所成為問題的，任到何處，還是使之墨守自足經濟主義的好呢？抑係強要打破的好呢？或者既不強迫又不打破，而任其自然發達的好呢？這都隨乎各人的看法不同，才有種種的不同，總之，在大體上看來，凡屬農家，大半營

昔日都是
自足濟經

的是自足自給經濟，任在何國，都是如此。

在古來，除農業之外，殆無所謂產業的時代，人們都營的自足自給經濟。不錯，在古代時，人們維持生活，也有秩序，有計畫，並基之而有種種行爲，有種種組織。然而都是自足的自給的，這種現象，在日本，則尙近在眼前。西洋之有改革，爲期也還不遠，不過十七世紀，卽至十八世紀，還有不少的自足自給的農民。到了現在，英國的農民，雖已完全脫離自足自給的境遇，至於法國的農民，則仍是自足自給的不少。德國則更是自足自給，集合起來，便成了自足自給的國。蓋一國之中，既以自足自給的居其多數，則集合成國，便是顯著的自足自給的國。我們的經濟，集而成羣，才形成一國的經濟，所以我們的多數，既然營的是自足自給經濟，於是乎一國的經濟，自然以自足自給爲主。

不自足的
英國與自
足的德國

現在的英國國民，卽令是農民，也不是營的自足自給經濟，這因爲英國全體的經濟，都不是自足自給經濟，在此次大戰時，最能表現，雖有極好之點，却也有極困難之點，以世界第一富足，世界第一文明，世界第一國民道德發達的英國，而又與法俄日本等強國聯合，與德奧土耳其開戰，乃動輒卽遭敗北。以最善搜集世界物產的英國，竟對於食料品以及維持生活的必要品大感困難。以集中世界金權於倫敦的英國，竟致財政非常竭蹶，殊出人意料之外。舉其一例，英國以需款孔急，竟不能自行供給，特開一未有的先例，舉行證券動員。所謂證券動員，卽舉英國投下於外國事業的資

金，以及借給外國的放款，都一概作為動員，收回到英國。不僅此也，美國對於英國，向來是負債國，在大戰中，英國竟反向其借款，否則軍費幾無從籌措。結至戰後，以向為借款國的美國，竟一躍而為世界最大的放款國。英國且不獨財政上如此拮据，所最感困難的，尤為食物不足，且不惟食物如此，其他一切維持生活的必需品，亦無一不大感缺乏，以素稱世界的大海王，且將世界的制海權完全收歸掌握中的英國，不料竟為食物所困。然則居於反對地位的德國，又將如何呢？當開戰的當初，英法都嘗有電報傳到日本，謂德國窮於食料，不及一年，必將投降，然而轉戰五年，竟能支持殘局。夫以四面受敵，又被世界所號稱為強國的聯合包圍的德國，竟能支持五年，而在挾有世界所號稱為強國的，聯合為之後援，又支配世界中的海面，又於其中擁有許多殖民地，其領地且遍及於太陽所出入處的英國，乃反困於食料，豈非咄咄怪事。

英國之立國，完全營的非自足的非自給的經濟，而德國則反是，依然營的是自足的經濟。不過德國近來的情形，也和英國相近，倘再過二三十年再開戰，則德國的困苦，或與英國一樣，甚至比較英國更苦，也未可知，幸而在自足主義尚未完全脫卸以前，即發生這一次的空前大戰，實可謂德國之大幸。德國的陸上和海上，既被封鎖，因此四面受敵，陷於非常的窮境。幸而平日所營的是自足經濟，放在這樣的艱難困苦之中，還可以勉強掙紮。而英國則不然，任是如何處心積慮，也決做不到自足的地步，即取我們個人打個譬喻，尤其顯然。假定我們本生長田間，自己總多少可作出點

米麥和蔬菜，縱令有甚麼事變，也不必向外購買米麥和蔬菜，依然可以過我們的生活。反之若像我們住在都會上一樣，既未種一粒米，又未種一顆菜，無一不是向外採買，以成立我們的經濟，質而言之，便是營的非自足的經濟。倘一旦交通斷絕，糧食店無米糧可買，小菜場無蔬菜可購，既不能向他處求其供給，則我們一日都不能生活，幾乎是坐以待斃（大正十三年九月附記，我們去年今日，在大震災發生之後，恰恰有此景象）。英國的國內，正是這種光景，儘管有完全的制海權，却常常被潛航艇所擊沈，所以英國的食料品和生活必需品，既有大感不足的困難，而在國內，又絕無方法可想。無中本不能生有，祇要有一半工夫，也還可像德國一樣，可以勉強掙紮，乃併此一半工夫而無之，此即自足經濟與非自足經濟，大有不同之點。

然則我日本，要任到何時，都須模倣德國，不改變其自足經濟；固然不能斷言。然而英國，也不是自始便是非自足的，乃隨着自然發達的大勢，方才有此景象。德國依然是自足的，所以進步很遲，在從事野蠻的戰爭，向文明倒退的時候，却以文明不進步的國，反得種種的便利，業已進步的國，從事戰爭的野蠻行爲，却不適當。譬如從鄉間來到東京的人，習慣了都會生活，突然零落，而復歸到鄉下，對於農事，便一切不能動手。若雖在都會，而半營勞動，半營高尚的生活，即令一朝零落，退歸鄉下，雖不能像從前一樣勞動，或者也可做一半或四分之一的勞動。說德國此次開戰，還算不了文明，祇能算是野蠻，未免稍有語弊。但是他的野蠻，是能自甘粗糲的生活，若就文明的

東洋的英
國不必自
豪

進步說，則除掉逐年將固有的野蠻消滅以外，實無他法，這確是經濟上的大問題。我們日本人，終日想做到英國一樣，所謂東洋的英國，到底是怎麼說？不過以為有非常的名譽。然在今日，則東洋的英國，殊不足以自豪，即令是世界的英國，也都討厭，倒不如仍照現在一樣，做我們的世界的日本，却比較東洋的英國，來得自然一點。

我日本經濟上的強勢

今日的日本，縱令以世界萬國為敵，如果海軍全滅，則可不談，若海軍未歸全滅，或者還可苟延一年乃至二年。不消說，不應如此樂觀，然而確實做得出來，況且朝鮮與臺灣的交通聯絡若不斷絕，則更可以做得出來。故就今日的情形說，這一點，却是日本的強味，然而在十年前，則新派的日本人，方以為是非常的弱點。為甚麼呢？他們開口，總說這是舊弊，他們雖看見明治維新的改革，非常偉大，然而對於明治維新以前德川氏二百餘年的鎖國時代的意味，幾乎完全不懂。他們以為因有德川氏的鎖國主義，才使日本的進步，來得太遲。惟有伯利肯覺醒我們的迷夢，倒是開國的恩人。不錯，德川氏鎖國二百餘年，固然發生有種種的弊害，然而跟着他的弊害，却成立了自足經濟的國，與英國正是向着正反對的方向走去，恰好和現在的德國一樣。所以要說舉國全體，照着秩序的，計畫的，真正履行自足主義，却祇有德川氏。並且實行有二百餘年的長久歲月，有從外國來的船，必定加以驅逐，不許逗遛，本國也不派船出去，也不許外國船來。日本的經濟，祇專就日本一國內行之，雖不能完全達到，而大體固是如此。這種經濟上的強味，即所謂經濟的獨立，德川氏

居然做到二百餘年，到了現在，便不能如此。歐洲一開戰，染料便沒有了，鐵也不够了，甚至小孩子要用鉛筆，也成了問題。日本也是很發達的國，不應該連鉛筆都做不來，不過日本的鉛筆，總是一削即斷，儘管獎勵國貨，却也無法使之進步。故在從前祇賣一角五分的鉛筆，現在即漲至四角或五角，也不能不買。若在德川時代，則決不如此，德川時代，不打破鎖國的迷夢，固然不可，到了現在，不打破開國的迷夢，亦復不可。開國能採非自足主義，固然可以，然而不必勉強。譬如來自田間的村漢，初來都會，僅學到都會的一方面，其餘則一概不知，依然不過一村漢。然而一旦有事，尙可以勉強自足，至少也可以作出些食料。德川氏二百餘年來，有此餘蔭，我們何必急促改變。早些開國，有好處，或者也有不好處。然而若就今日的自足的強味說，我日本確實保有非常的強味。若對於此點，毫不着想，祇以爲德川時代，有害國民的海外發展，亦是祇知其一不知其二。我故以爲德川時代，可名之曰國家自足經濟時代。若從此處着想，則真正施行國家自足經濟主義的，世界中殆可謂未見其比，不過以此爲主義的，歐洲中在某時代，却也非常普及。

第四章 經濟的字義與其思想之成立

發生所謂一國的經濟（即國民經濟）的時代，正在歐洲各國，渴望現今所述的國家自足經濟的時代，經濟學也正在此時才成立。由今算來，大約在西曆十六，七，八世紀時，即西洋史上，所謂中

世史告終，近世史開始時。西洋近世的第一特色，即在於網羅社會上政治上的一切公的生活為理想，而成立國家自足經濟。對此着先鞭的，首推西班牙，西班牙在十六世紀時，最為富足，最為文明，又從美洲運來許多現金，又在美洲領有許多殖民地，即令完全不與他國交涉，也能獨立成立一大帝國，也能自己做成自足經濟。其次，則為荷蘭，再次為法國，最後，才是英國。然而西班牙荷蘭與法國，不過暫時與此目的相近，不久即行破壞。本來以居在歐洲大陸的國，要和他國完全沒有經濟上的交通，專營自足的生活，是斷乎不行的，是不能不隨着世界的進步而進步的。獨有英國，對於所謂國家自足主義，却有幾分可望成功，英國之所以能成功，也因為原係島國，為其第一原因。然而儘管成功，若以之比較日本德川時代的國家自足經濟的狀態，仍不免大有遜色。

英國的國家自足經濟，比較的雖似近於理想，然就某方面說則可，若就一國全體，說與海外全無關係，凡國中所需要的物，一切都在國中作出，則決無此狀態。不過英國的生產，非常豐富，於滿足國內的需要外，尚有剩餘。因此即舉其所餘，用以開始侵略外國，此時即發生有所謂植民政策。對於對等的外國，雖極力避免不與之周旋；特為另闢途徑，以謀獲得本國的殖民地或屬國領地，以供本國的利用，對於所獲得的殖民地，極端的使供本國的犧牲，故英國之所謂成功的國家自足經濟，恰與日本德川時代之退嬰的和保守的主義相反，乃侵略的國家自足經濟。對於被侵略的戶地的人民，完全看做是自己的物件，所以國家自足經濟，才能成功。而且，英國原係島國，即與歐

侵略的國
家自足經
濟即植民
地帝國

洲大陸，少所交涉也行。一方面又因爲是島國，所以海運早就發達，因此更向海外遠征，其結果，遂奪取尙未十分開發的國，使與島國關聯，以控制海上權，侵略外國，助成英國，以形成其國家自足經濟。當時有一句話，說道『以貿易與海賊爲戰爭』(Trade, Piracy and War)最能表現此事的實在。然而日本德川時代的國家自足經濟，則完全與此相反，毫不侵略外國，全然是被動的，即偶有外國船來日本，亦祇知如何設法，不使近岸，以及汲汲於國家自足經濟。所以若就國家自足經濟的意味說，是這樣充分的國家自足經濟，却是少有，而且決沒有這樣無害於世界的和平的時代。德川氏在其他各點，雖有不少的壞處，獨在世界和平的消極的維持者，確可追贈以大獎章。

在歐洲中，英國既堅築有侵略的國家自足經濟，一面又悟到所謂國家自足經濟，若一時無法維持，必陷於不利益。即令依然繼續侵略，而所謂國家自足，終不能不捨棄，此時即有所謂一國的經濟的思想，在英國極爲旺盛。如欲成立一國的經濟，當用何種方法？進行一國的經濟，當用何種手段？舉全國之力，大都注意於此，於是西洋之所謂經濟，從前雖祇以謀一家的經濟，即家計預算的興旺爲主，若將一國，看做和家一樣，要謀其興旺的思想，並不發達。到了此時，才知道若將本國與外國判然區別，儘本國的力量經營本國，則非立有一定的預算不可，這便是西洋與東洋的經濟思想，恰好是正相反對進行。

所謂東洋，係指中國朝鮮日本，這三國使用經濟的名詞，其初，祇以限於含有使國家興旺的意

味。合而言之，即經國濟民之意，分而言之，如所謂經國，經世，經綸，經營等，都是。凡經國濟民，救民經國，含有使國家興旺的意味的，都可稱之曰經濟。如照現在的說法，殆與所謂政治幾乎有同一的意味。及至用於關於個人家計上，則不過數十年來始然，本來的意味，固不如此。中國朝鮮關於經濟的書，像我這樣淺陋，固然不能遍舉，在我日本，當德川時代學者的著述，頗有經濟字樣的，却是不一而足。如太宰春臺的經濟錄，井上四明的經濟十二論，佐藤信淵的經濟要錄，青木昆陽的經濟纂要，大塚昌伯的經濟五策，大江季彥的經濟新論，古賀精里的經濟文論，本多利明的經濟放言，正司考棋的經濟答問祕錄，中井竹山的經濟要語等，都是最表表的。窺其內容，雖含有今日的所謂經濟，然實涉及社會，政治等一般的故事。其後，西洋的經濟學傳到日本，才照今日的使用法，譯成經濟二字，大概以神田孝平氏的經濟小學為嚆矢，此書，係英人伊里斯的經濟書，譯成荷蘭文，再譯成日本文（近來瑞典人鄧伯精，以為在斯密亞丹刊行原富之年，即有經濟學傳到日本。然而他之所謂經濟學，大概是農業經濟學，或者是農業經營學，抑或是關於農業的自然科學也未可知）。其後，至明治二十年前後，又造作許多名詞，或謂之理財學，或謂之財理學，其意不過欲避用經濟兩字，以為經濟的字樣，多關係一國的政治，多關於一國全體。若用於一家的興旺，一事業的經營，殊不適切，故必選擇其他的字樣。這種用意，雖不能說是無理取鬧，然而到了現在，所有理財學等名詞，早歸淘汰，依然採用神田孝平所譯的經濟兩字。然據我想，雖較原文的意

義有些不對，然而一國的興旺，究與一家的興旺，確有相同的理由，故以經濟兩字表之，極妙而又極常。不過在東洋，則先用於大者，而後用於小者，西洋則先用於小者，而漸推及大者，恰好是正相反對。

照現在的情形看，一家的事情，和一國的事情，都是政治。一國的事情，名曰政治，一家的事情，也可名之曰家政。就這『政』字說，本不含有的一家的事情的意味，實專指一國的經營，然至今日，人人都以為經濟兩字，既可由大而推及於小，故即援用此義，而以『政』字推及於家，遂有所謂家政學。以大者而用之於小者，雖似不宜，然用經濟學的眼光看，也可謂無獨有偶。一國的家相，職司一國的政治，一家的主人，職司一家的家政，其事既同，儘管事情的大小不同，而其原理則一。故以同一字，表示同一事，即由大而推及小，不僅無礙，而且極當。

西洋所謂經濟的語意，恰與東洋相反，其初，不過用於一家的事情，其後，才漸漸推到一國的事情，正在現今所謂國家自足經濟時代，即十六世紀才有。所以要和小的一家的事情有點區別，才加上一個形容詞，或謂之政治的經濟 *Political economy* 或謂之國家經濟 *Staatwirtschaft* 到了現在，或謂之國民經濟 *Volkswirtschaft* 或謂之社會經濟 *Social economy* 其中最為通行的名詞，現在英美還通用的，即所謂政治的經濟，然而却以國民經濟的名詞較為適當。總而言之，西洋之所謂經濟，今日的文明國中，惟有俄國除外，其餘各國所用的字，大概可分兩類。一為拉丁

西洋所謂
經濟的語
意的變遷

系統各國所用，一為條頓系統即德意志系統各國所用。

拉丁系統
所用的經
濟字樣

拉丁系統所用的字樣，和德意志系統用的字樣，是並行的。拉丁系統用做經濟的字樣，是 *Oeconomia*。如英文的 *economy*，法文的 *economie*，德文的 *Ökonomie*，荷蘭文的 *economie*，意大利文的 *economia*，都是拉丁系統。此 *economia* 的字樣，是用兩個字拼成，即以 *eco* 和 *nomia* 拼成的，而 *eco* 的字樣，却由希臘文的 *oikos* 而拉丁化的，*nomia* 則由 *nomos* 變化而來，*oikos*，在希臘文中，是指「家」(house)而言，*nomos* 則為「則」或「憲」，或「法」或為「倫理的規範」，故謂之 *economy* 則含有治理一家的法則或規範的意味。以此希臘文傳到拉丁系統各國，遂由希臘文變成拉丁文，於是在法文便謂之 *economie*。在意大利文便謂之 *economia*，在英文便謂之 *economy*。詳其原來的語意，實與一國的政治，絕無絲毫關係，不過指治理一家之道，或家規，家憲，家法等說的。若擴充其用法，將一國也看做和家一樣，以表現一國的經濟即國民經濟，殊覺其意義失之太狹，所以必加以政治的形容詞，英文的 *political economy* 即是此意。或者更附加以政治的，國家的，社會的形容詞，若以之比較東洋原來所用的經濟兩字的意義，則殊有不合。然在德文中，則漸用國民經濟 (*Volkswirtschaft*) 的字樣，以英文譯之，則為 *national economy*，德文亦可稱為 *natural economy* 而將舊來的國家經濟 (*Staatwirtschaft*) 的名詞，含有一國全體的經濟的不用。於是對於國家的經濟，則指為政府的財政。如此，在學問

上，固較得當，且與實際的事實極合。尤其是到了此次的歐洲大戰，更足以證明所謂國民經濟非常重要。蓋一國的國民，必要成立一個組織的經濟，以便與他的國民經濟判然區別，而且非嚴重區別不可。然在學者中，也有人主張常用社會經濟 (social economy) 的字樣，其意蓋指組成社會的一個經濟組織。就日本說，便是日本的社會的全體經濟。然而若指社會立說，以太嫌其空洞，而且，現在形成國民的即所以形成社會，因而既說國民經濟，也便是說的社會經濟，故與其要說空空洞洞的社會經濟，倒不如祇用國民經濟，較為最簡明而不惹起誤解。

德文中所謂經濟，也是用拉丁系統的字，謂之 *oikonomie*，但是原來所用的字，却是用的 *Wirtschafte*。Wirt，為「主人」「家長」「店主」等的意義，今日普通用此字的，都是指旅館的主人，謂之 *Wirt*，(西洋有一種習慣，在用飯時，旅館的主人，多坐在食桌的中央，旅客分坐兩旁。現在若旅行德意等國，停留在鄉村的小客棧中，還多有這種習慣。主人坐在中央，侍者捧菜來時，主人先揀取有骨之肉之最大者，切取一片自用，其餘，則撿次分送旅客。其時，主人必說許多笑話，或談論風土人情，以博乘客的興趣，或供初到該地的旅客的參考。我於此中，也有過許多經驗，覺得趣味很深，頗足以慰藉旅客的岑寂，這種食桌，即謂之 *Wirtstisch*，譯出來，便是「主人的食桌」。到此用飯，也謂之 *Wirtstischessen*，與法文的 *Table d'hôte* 相同，英文即完全照法文一樣用法。現在的情形，又稍有不同，因為旅館主人，或不能如此應酬，故所謂 *Table*

o'hone 係指選擇一種不大歡喜的食品作為定食之義，質言之，凡經營一店舖的主人，家長，東家的方法，便謂之 *Wirtschaft*。即含有主人，家長，東家等應有的規矩，職務的意味，通謂之經濟。一家的經濟，即以家長為其主體而成為一個單位，家長，主人，東家等，都有掌握這種經濟以努力實行的責任，故所謂家規，店規等，凡有與一家的經濟相同的事項，都可使用此字。故所用的字雖不同；而與拉丁系統含有家法，家憲等意味的 *o'onomia* 却完全一樣，兩字的意義，都是說的治家之道或齊家之道。至於一國的政治，以及治理一國的方法，這字義中，並未含有這種意味，及至經濟的思想漸漸擴張，對於治理一國，也用這種經濟的字眼。不過也和拉丁系統一樣，要在此字上而，加上一個形容詞。故在最初，謂之國家經濟 *Staatswirtschaft*，到現在，却多謂之國民經濟 *Volkswirtschaft*。

世界經濟
的思想

由上看來，則西洋之所謂經濟，原係指一家的事項說的，及至社會進步，放開眼界一看，才知道與一家的經濟相同的事項，還有許多。合作社是一個經濟，地方團體也是一個經濟，公司也是一個經濟；甚至縣有縣的經濟，那有郡的經濟，推而上之，即一國國民，也可形成有某意味的經濟。不僅此也，在某意味，更可集合全世界的人民，而成立一個經濟。所以德國的學者中，現在常說及世界經濟 (*Weltwirtschaft*)。質而言之，即因為住在世界表面上的我們，若不能治理世界上所有的種種物產，便不能生活。因此，無論何國，都要把本國的生產，有無相通，長短相補，以成立

一個經濟。故用國民或國家的眼光看，有無相通，長短相補，祇能專就一國內打算，有時若辦不來，祇好聽之，決不應仰賴他國的供給。若將世界看做一個整個的經濟，在國家經濟時代，固無所謂世界經濟，若將國家經濟廢除，便是今日的世界經濟。不過像此次的歐戰一樣，要說到世界經濟，談何容易，而且談起來，非常危險。不錯，若世界全體同一樣進行，固是極美的思想，而且利益也很多，不過因此一來，一國即喪失其經濟獨立。若陷於和今日英國的情形一樣，殊覺非常危險。有人說，英國人不稍慮及一國的經濟的思想過於薄弱，惟知有世界經濟，即其世界經濟思想中毒的明證。至少，也當在此次停戰後數十年間，要增強其國民經濟的思想，使其世界經濟思想，要多少受點變化（大正十三年九月附記，今日果然有此傾向，可知我的豫料，不是杞憂）。

早幾年發生一個問題，要開所謂經濟會議，由各國派出代表，集合在法國的巴黎，日本也會派出代表，其所決議，也曾登在報上，這便是妨害從來所有的世界經濟的一個現象。僅將聯合國做成一個經濟集團，任到何處，都要把德國和奧國看做敵人，將他打倒，這種現象，不是對於世界經濟開倒車嗎？換句話說，也可說是英國自知向來主張的世界主義的思想錯了，向世界普遍的登一個廣告。自一八四六年，英國實行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以來，到現在業已經過八十餘年，因此，在世界，他的世界經濟的思想非常進步，忽然遇到開戰，才覺得非常危險，於是幡然變計，才有這一次極力主張經濟會議和經濟同盟主義的傾向。就英國說，固然面子難看，然而也是他過於輕視國民經

濟，才有這種弊病。所以要把一國的經濟，看做一家的經濟，却是非常重要的。上文說過，英國的預算政治非常發達，結果，不僅把一國的經濟，看做一家的經濟，甚至將全世界也看做一個經濟。但是事實有所不許，而且向後也恐怕不容易實現，所以開倒車的中心點，不能不求之於國民的統一和組織之上。所謂中心點，便是任到何處，都要以一國看做一個經濟，英國是英國，日本是日本，不能不各自基於一個秩序的計畫，隨着維持生活，以成立一個統一體的大組織，不可徒有混同的事實，也不可攙入世界經濟的思想。例如我日本，一面固當奉行維新開國的國是，一面更當圖謀日本國民經濟的自立與發達。若徒然附和同盟國的一時的外交手段，而忘却這種意義，輕輕的贊同所謂經濟同盟，殊屬不可，况祇以排斥德奧兩國為能事的利己的同盟。尤其不可附和。

第五章 流通經濟的本質

前章業已說明，國民經濟的思想，極為重要，因而在今日，決不可誤信世界經濟的思想，而輕視國民的統一與獨立。然而在今日的文明世界，要依然保守德川時代的鎖國主義，或欲實行德國學者Thünen所倡的『孤立國的理想』，實有不能。當此次大戰中，德國學者中有一位曾巴特 Sombart 曾極力提倡德國（含有奧國）要覺悟當建立一個自足的經濟，以我看來，却是一種謬說。為甚麼呢？今日所號稱為文明國的，都無不開放全國，與外國交通，以謀享受外國貿易的利

經濟獨立
決非孤立

益，不過不可趨於極端，竟忘却本國的立場，即難免不有危險。所以正當的辦法，一面，固當盛唱開放門戶，一面；又須常常不忘記所謂一國的經濟的中心，使兩者有適度的調節。本國有成立一個組織的經濟，他國也有成立一個統一體的經濟，任到何處，都須認定這種方針。猶如一家雖有一家的經濟，若都如鄉村的農家一樣，不買米，不買菜，一切都用自己田園的產物生活，在國民的大多數，一定辦不到，而且也決非所以謀進步之道，所有的供給，必有仰給於外之必要。又如本人的經濟，與他人的經濟，不可混同，這大概人人知道，所以一國的經濟，也要和我們的經濟一樣，任到何處，都要傾注全力，維持獨立，處處要謀收支適合，這極應該注意。苟於大體的方針無礙，則雖開放門戶，也未始不可，不過若因開放門戶，以致收支不能適合，也非所宜，一家一國，都是如此。所以就這一點說，說明一國的經濟，與說明一家的經濟，即同用此一字，最為適當。

現在的經濟，無論一國的經濟或一家的經濟，早已不是自足經濟，而為流通經濟，故所謂經濟，已與原來的語意，大有不合。如上所述，凡拉丁系統的 *oconomia*，德意志系統的 *Wirtschaft* 以及日本中國的經濟字樣，本來都以自足的為主，都祇以治理一家，舉凡所需要的物，務必由一家自己作出為前提，如果違背斯旨，便有悖於經濟之道，這種思想一經普及，故一談及經濟，必有這種思想包含在內。然其適用的意義，則已大變。惟其適用的變遷，也實因經濟的進步有以催促其成功，所以到了現在，若仍將昔日的意義，適用於今日的事項，則經濟思想一有誤謬，公的私的，當

發生如何的妨害，都不可知，這是極應注意的。

對物的收
支適合

而且，古來的所謂經濟，都是以對物謀收支適合爲其根本的趣意。故昔日之所謂經濟，卽爲家政的要領，任在何人，都應如此規定，事實上都應如此承認，都以為是不可動的根本事實，這是何因緣才如此呢？蓋在經濟上的種種設備尙未發達的時代，欲從他人購買，欲受他人供給，必都有所不能。故欲在市場購買或販賣，則物資的供給全不充分，有時甚至斷絕，則不僅打破收支適合。甚至維持生活，也很困難，故必事先豫備，以防發生不測。然則第一所應豫備的是何物呢？就日本說則爲米，就西洋說則爲麥，縱令他物稍不完備，依然可以生活，如果我日本人一日無米，則生活上不免大感困難。因而古來的情況，家家戶戶，都必以儲藏米穀爲最重要的問題。當時的政府，幾無日不勉勵國民，儲蓄多少的餘穀，甚至以專責成人民儲蓄餘穀，尙難放心，必以國費建立常平倉，作爲國家的機關，貯藏豐年的餘穀，以備荒年的需要，這便是對物的謀其收支適合的現象。

中國的平
準政策

史記平準書說：『以均天下郡國輸斂，貴則糶之，賤則買之，平賦以相準，輸歸於京師，故命曰平準，』若以平準書看做經濟書，便是當時的經濟史。所謂平準，卽司馬遷編纂史記時代，中國經濟的第一眼目。再遠稽之古代，洪範八政，也說是一曰食，二曰貨，可知食貨兩政的最大任務，都在圖謀食物的供給安全。故若就古來的所謂平準，用現今的用語解釋，與所謂「調節」的意思適相符合。我日本現在，所謂米價調節，物價調節的名詞，最爲流行，近數年來，對於所謂調節的事

項，尤其鬧得烏煙瘴氣。然而中國則遠在二千年以前，早已談過平準政策，爲平準建置有官衙，任命有官吏，曾有過非常精密的研究。漢書以後，雖未有平準書，然皆以食貨志代之，大概二十四史中，無不如此（我在學士院曾有提案，欲將中國歷史中的食貨志，全部譯成日文，幸被採納，當即囑託加藤繁和田清兩氏從事，間或附加註釋，現今（昭和三年五月）全部譯畢，不久當可付印，其中曾用我的名義，登載在商大發行的商事研究雜誌。總之此書出世，我固相信於研究中國經濟史，確有大助）。這都可以當做一部經濟史，其要領，也多係平準的事項。即考之歐洲，也有同樣的政策，不過不如中國，發達最早，在上文所述十六世紀國家自足經濟未起以前，爲着所謂平準調節，也不知費盡了幾多政治家的心血。

然而今日之所謂米價調節與物價調節云云，用意是在調節物的價值，不是專謀物的收支適合。物的價值，是人們隨意定的，要用人力調節，是調節不來的。要調節物，到某程度，還勉強可以調節，故所謂米價的調節，與米穀的調節，其間大有不同。十四圓一石的米，漸漸漲至十四圓五角，十五圓，十六圓，再漲上去便不了。其反對，若漸漸下落，也是不了。要調節起來，這便謂之米價調節。並不是專指米的分量，所以也不是對物的收支適合，祇就價謀調節，並非左右物的多少，質而言之，並不是調節該物。至如米穀調節則不然，他之所謂調節即平準，並不問其價值如何？如果國民的食米不足，則非常困難，故每值荒年，則開放常平倉，使之適合。因此，必實在儲藏有

此實物，所以在此所謂平準的時代，他物可以不論，惟有對此穀物，與今日各國所處理的，恰好正相反對。

今日的英國，本來是自由貿易國，又當別論。至如其他各國，則因為欲保護農業，幾無不傾注全力，以防止他國米穀進口。所以日本對於外國米的進口，也要抽稅，稅率雖不高，然也非抽不可，其意以為若外國米進口太多，則日本米的產額，必將減少。所以要儘日本的米滿足日本的需要，才是就物謀調節，不過與昔日的米的調節，恰好是正相反對。今日要輸進外國米，完全自由，倘稍加以獎勵，則或米或麥，自可源源輸入。其反對，若將米麥輸出，則國民必以為不可，或則加以取締，甚至完全禁止輸出。

中國至今，還時時有禁米出口的禁令，不過因為政令廢弛，要實行禁絕，實有不能。例如在禁米出口的當時，搗米為餅輸出，又在所不禁。故在日本米價高的時候，我的朋友中，即有輸入中國餅的。又如朝鮮，在日韓合併以前，也常有禁米出口的禁令，甚至由各地方長官，自由發布，並不經過中央政府的會議。因此在朝鮮採買穀米輸入日本的商人。每每要停止買賣，故所謂防穀令，是在防止以米穀輸出外國，並不是防止外米進口。

然而到了現在，以穀米輸出外國，倒是不禁，甚至加以獎勵，照這樣看，却與上述的時代，恰好成為正反對。古來是以為無穀不可，民食不足不可，故若任其輸出，則自然減少，必極困難。且

因其不足，則價必大漲，也很困難，因為喫米的人困難，故必爲之豫先防備，必要國內的供給充分，則任到何處，才可放心。而且米多則價廉，必使國民常喫廉價的米，便是當時政治的根柢。然而今日之所謂米價調節，則甯肯保護農民；雖使國民喫高價的米也所不惜，恰好與上文所述，成爲正反對。故在古昔，是以物的充足爲主眼，專謀物的收支適合，一國全體如此，一家也是如此。今日則不然，一家所需的物，祇須打一電話，向糕餅店，米店，酒店一問，則相隔不過數十分鐘，可以不出戶庭，一切物品，都已畢集，任是何種烹調，無不咄嗟立辦。故不僅無圖謀對物的收支適合之必要，而且購買太多，反爲損失。我試舉一個有趣的例說明，神戶地方，有所謂二樂莊，是一所極大的別莊，爲本願寺方丈和尚所造，這和尚也可算一偉人，凡事都好用大規模，凡事都愛考究，他以爲購買牛肉（譯者按，日本的和尚，是喫肉娶妻的），零星購買，太不經濟，特爲在澳洲訂購冷藏牛肉，不知是數千斤或數百斤，當時以爲價錢極賤。及至貨到，因爲二樂莊保存不得法，漸變味，所喫的止一部分，全部盡行拋棄，結果，竟合每斤數圓。新鮮牛肉，神戶不知有若干，乃捨此不購，而遠購澳洲的冷藏牛肉，豈不非常可笑。然而遠在古代，則新鮮牛肉，殊不易得，若有冷藏牛肉，即多購置亦常無妨。不過到了現在，即令毫不購藏，無論冷藏牛肉，或新鮮牛肉，到處都可購取，與其多藏而受損失，不如隨時購買，較爲合算。原罇的酒，原桶的醬油，固然物美價廉，然而一家數口，食用有限，不數日間，或則變味，或則生黴，歸根結蒂，反是極不經濟。所

以到了現在，要對物謀收支適合，却早已不必費此苦心，與其自己用心去保管物，不如用心去保管錢，祇要有錢，任何時都可得物，故與其將來，酒，醬油等儲藏在家，不如祇儲藏錢，最可放心，而且即令有錢，與其保存於自己手中，不如存入銀行或郵局，祇須保存存摺，更可高枕無憂。故古來的人，必須建造倉庫數間，以備儲藏物品，現在的人，則祇須以存摺藏在口袋，即得有與建造倉庫數間的同等活動，因而對物的收支適合之必要，其範圍業已減至極少。故總括起來說，古代是以謀實物的收支適合為主，現在却是以謀物價的收支適合為主。

金錢上的 收支適合

然而所謂謀物價的收支適合，其理由很深，茲為容易了解起見，可暫改為金錢上的收支適合。以金錢買，以金錢賣，凡事都必在金錢上，求其收支適合。然而要在金錢上求收支適合，便不能不與人交涉，或買或賣，或與或取，或貸或借，都是普遍的涉及世界，決不是自足的，也決不是孤立的，這便是所謂流通經濟。古來可稱為自足經濟的世界，現在，却是流通經濟的世界。我們處在流通場裏，必要圖謀收支適合，這是今日的經濟生活最重大的意義。一家的經濟如此，一國的經濟也是如此。國家自足經濟，現在已經無望，必要處在所謂世界的大流通場裏，以圖謀其收支適合，既不可從外國輸入太多，又不可太不輸入，這便是收支適合的妙用。即就國內的事情說，也是一樣，國家的用費，須向人民徵收，有時人民縱有不願，也不得不加以強制，不過取非其道，甚至竭澤而漁，竟使民力涸竭，則有不可。其反對，若惟知主張休養民力，一稅不取，則國家的事業，無一能

辦，也非所宜。惟有減輕國民的負擔，儘其能力抽稅，使國家的事業充分克舉，且節制財力的用途，不使稍有浪費。這種收支適合，便是國家經濟最重大的意義。總之，既屬經濟，都應以收支適合爲其生命，此無論何時何世，絕無變動。不過從前的收支適合，祇限於實物的收支適合，殊與今日時勢進步不能相因。故一談及經濟，遂聯想及物的收支適合，實有不當。就今日的情形說，較此更爲重要的，却在物的價值。質而言之，所刻刻不可忘記的，即金錢上的收支適合，倘若遺忘，則經濟上即當發生種種錯誤。

然而所謂收支適合，却含有兩種意義。一爲收與支，一爲出與入，若既無出，又無入，則等於零，必要出的雖有增加，入的也多，才是收支適合。我們的經濟，都是由於收與支的兩種力量才成立，不過容易接觸吾人的眼簾的，却不在收方面而在支方，這因爲所支出的，最易使人注目之故。所以每一談及經濟，必先着重支方，大抵任到何處，都是如此。因此有許多人，每一說到經濟，必聯想到節儉。凡稱道某人爲經濟家，某人爲節儉家或理財家，都不是指他的收入多，却是指他不浪費物品，能夠節制支出，甚至或用爲吝嗇的代名詞，一味的減省費用，便謂之經濟。若照此談經濟，則與其用電燈，不如洋燈經濟，洋燈又不如油燈經濟，油燈又不如蠟燭經濟，蠟燭更不如魚油經濟，甚至絕不點燈火，光過黑暗生活，則尤其最爲經濟。但因此一事不能做，比較起來，却是大損，古語說『量入爲出』，若照此等行爲，是將量入完全置之度外，祇專用心於出的方面。若人生

祇求減少支出，而不顧其他，這便是所謂飯團主義，飯團主義的人固然很多，然而專在人前，則假裝省儉，及至退歸私室，依然豐衣美食，這不過以飯團主義，故意表示其節儉，要人家稱道他的節儉，可以作為模範，這種人祇可謂之作偽。如果飯團主義真能使人有充分的活動，固可算是極簡單的經濟，一日三餐，都是如此，費用固然省儉，然而不行，不過假裝罷了。如果世間真可如此省儉，那末，日本國民，每人每日能節省一錢，一年便是三圓六角五分，全國六千萬人，便是一萬幾千萬圓。以之生息，五十年幾何？一百年又幾何？如果存積起來，真不難如此。但所成為問題的，則在究能存積與不能存積的一點。再就淺顯的說，我們若一點東西不喫，那末，甚麼費用也不要，既然不喫，自然穿的也更不要，儲蓄生息，不到五年或十年，日本的二十萬萬的借款，當然可以還清。不過這種話，都是空談，都是蠢話，飯團主義也是如此。飯團主義，十天半月，或可做到，要永久繼續，恐怕不行。粗衣糲食的人，也祇能做粗衣糲食的事業，如果於身體無礙，那末，何妨從早實行。當歐戰的時候，德國特製有一種戰時麵包，名為K麵包，其材料極其粗糙，人民都忍痛喫食。人們真是偉大，一心的活動，都為的是國家，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即一年兩年，粗衣糲食，也能活動。然而平常則不行，不過當大戰時，才能如此。假如我日本，也處着德國一樣的地位，或者更能忍受也未可知。總而言之，都是遇着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才能如此，平常當然勉強不來，猶如發生火警一樣，即五尺之童，也能扛起重物，平常則不行。總而言之，必要事到頭來才行，平常

空口說白話，終是不行。所以要將國家危急時的辦法，希望人民平日也能忍受，祇圖極端的節儉，却不知即因此減殺國民的活動力（大正十三年附記，現護憲內閣，努力為儉約的宣傳，尤其對於奢侈品關稅，提到極高，確不免受此非難。我先已說過這種弊病，不料號稱大人物的大藏大臣，方且以此自鳴得意，惜余不能暢所欲言，殊為遺恨）。謂余不信，試一調查日本的幼兒死亡率，即知其原因之一，便在於此。就中，最可寒心的，便是日本青年死亡率太高，尤其是青年婦人死亡率太高，內閣統計局統計官二堂階保則君，最關心這問題，曾有綿密的研究，其結果，曾撰有本邦青年死亡率一文，登在國家學會雜誌上。又在大正二年人口動態統計略說並死因統計略說中詳述之，此書為內閣統計局出版物，大正六年，今從最近的統計即大正十三年刊行的大正十一年日本帝國人口動態統計記述篇中，引用一表，以供參考。

(死亡者男女年齡別)
(大正十一年)

年 齡	實 數		千分比例	
	男	女	男	女
0	655,740	151,947	267,9	240,7
1	41,919	40,162	63,9	63,6
2	21,736	21,520	33,1	34,1
3	11,736	12,139	17,9	19,3
4	7,374	7,900	11,2	12,5
5—9	16,833	17,999	25,7	28,5
10—14	11,221	16,223	17,1	25,7
15—19	24,351	30,017	37,1	47,6
20—24	26,365	29,631	40,2	46,9
25—29	18,870	22,108	28,3	35,0
30—34	15,249	18,815	23,3	29,8
35—39	15,861	18,394	24,2	29,1
40—44	18,957	18,166	28,9	28,8
45—49	22,089	17,190	33,7	27,2
50—54	23,991	17,501	36,6	27,7
55—59	30,353	21,500	46,3	34,1
60—69	77,583	60,718	118,3	96,2
70—79	73,018	74,520	111,4	118,1
80—89	21,357	31,486	32,6	49,9
90以上	1,514	3,257	2,3	5,2
年齡不詳	19	8	0,0	0,0

又，大正十一年人口動態統計記述篇中，關於因肺結核致死亡的，有下列的記載。

因本病死亡的，爲八萬五千五百一十五人，占總數死亡的六分六厘，較之前年的六分四厘，增加二厘，男女的比例，男六分五厘，女六分八厘，女比男稍多。年齡，以十五歲以上至十九歲，及二十歲以上至二十四歲兩階級爲最多。較此年幼年長的都少，本病死亡者的過半數，爲青年及壯年。然以大正十一年與九年比較，二、三十歲的本病死亡比例增加，以大正十一年與十年比較，則十歲乃至三十歲的本病死亡比例增加，這是極可寒心的現象。

職業關係，以續業者，工業者，商業者，交通運輸業者，公務自由業者居多，農業者及漁業者較少。

因本病的死亡率，以東京爲最多，約佔該府總數死亡之一成二分二厘。次之，則神戶、神奈川、大阪、京都、兵庫、靜岡等。最少者爲岩手之三分，東北各地方，如茨城、千葉、山梨、長野、高知、宮崎等部少。（四一——四三頁）

無支則無
收

話又再說回來，既說收支，如果無支，自然無收；若無相當的支出，自不能得收入。人們的活動，若不費相當的物，總歸無用，凡屬文明高尚的發明發見以及思想機械的應用，必要保持相當的生活程度，才能成功。若祇省儉出的方面，而不顧及入的方面也當減少，則支出雖減，活動力也當隨之而減，所謂經濟，不是如此說法。因爲出的雖減，入的亦隨之而減，則減省支出，有何用處？其反對，若支出雖有增加，而收入也更加多，才算合於經濟。收之與支，是常要拼在一處，不可分開着想。然而世人之談經濟，每每有偏於一方的傾向，祇知道要儉約，不錯，儉約也確是經濟的可貴的一面，然而祇有儉約，也不是真正的經濟。而且，在欲增殖收入之先，尤其要增殖人的致富的

力量。不過在自足經濟時代，則不如此，自足經濟，大概都是減少支出，才能使收支適合，故在收支適合上得到的好結果，十九都含有減少支出的意味。爲甚麼呢？在該時代，人們的活動，大抵不相上下，人的活動既有限，能率又低，自然無法增加收入。因此除減少費用以外，別無方法，故不必就收支兩方面費功夫，祇專心一意，注重支出，便可了事，收入既有一定，所收爲十，終究是十，故以在十中用九最宜，如能減至八或七或六或五則尤宜，一方既已不變，則除減少他方，更有何法？

自足經濟，多在農業時代行之，所謂農業，決不像現在一樣，有所謂耕作方法非常進步，有所謂改良肥料，整理耕地，灌溉排水法等等。所有的耕作，任何人都有一定，種米則祇有一定分量的米，種芋則祇有一定分量的芋，種蕎麥則祇有一定分量的蕎麥，要想特別增加，大概不行。所謂農業，都是以上地爲對手，無論如何費盡人力，土地決不能應之以爲報償，對於這一點，下文更得詳說。總而言之，人們費力越多，土地所報償的越減，而且，農業又與氣候有重大的關係，氣候的變動，決非人力所能左右。下雨太多，不能以人力防止，不下雨，不能以人力使下，迷信家固然有求雨的方法，然而應不應，其權仍操之於天。而且，氣溫的寒熱，無論文明如何發達，也無法加以改良，就日本說，所謂二百十日風吹，二百二十日風吹，都非人力所能左右。現在到了大正時代，所謂二百十日，依然是二百十日，決不能以法律停止下雨。所以僅根據農業立國的國民，幾無不受天

然支配，天的一個現象若有不同，自己的運命，也即隨之而有差異。所以，在此人力不能勝天的時代，祇有極力的減省費用，以備不測，便是經濟上的第一要領。時至今日，農業以外的生產漸多，即就農業說，日光雖不能以人力左右，雨的分量，風的吹法，儘管如故，也漸漸可用人力抵抗，費有許多功夫。故雖值降雨，而作物可以不腐，雖遇風吹，而作物可以不倒，是這樣要以人力勝天，僅僅從減少費用一方着想，是不行的。要以人力勝天，必要有種種的設備，因此即要錢，要費用。即所謂整理耕地，也要投入不少的費用，不錯，不投這項費用，也可以得米，整理耕地，不見得收穫便能增加兩倍或三倍。所以有人說，這種費用，都是瞎費。然而整理耕地，並非瞎費，整理耕地，事並不錯，不過日本的整理耕地，做法不對。整理耕地，確可增加收穫，不過兩年三年，難見成效。其間，因要借用許多款項，便不能不付利息，今日的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也對於農民放款。然而還有人慨嘆，還不能盡如人意。但是，農民借款之後，付過利息，是否尚有存餘，必須考慮。否則即辦有許多農工銀行，也不應祇圖對於農民放款，借款要付利息，農民的事業，利益極薄，即令能利用非常低利的資金，然而必須付息，付息之後，尚須還本。由此看來，則今日而欲經營農業，也非具有相當的頭腦的人不辦，若農民的頭腦與力量不進步，專責備農工銀行不肯以款項放給農民利用，也太無理。蓋利用資本，必要能增殖收入，要人民完全走進流通經濟才行。日本現在的農業狀況，還未達到這種境界。質而言之，便是日本的農民，還不曾走進流通經濟。今日的世界

界，一般都已不是自足經濟，獨有地方的農民，依然如故，此所以才有所謂農村問題。

日本古來，不僅祇有農民經營自足經濟，即治理這種農民的諸侯，也大多都是以自足經濟立國。

茲就由金澤以至加州藩的例加以說明，加州藩的經濟，是儘其封內的產物所成立，無論或出或入，

都必嚴重禁止。仙臺，薩摩，長州等，都是一樣。因而日本一國，因為藩封不同，物價也隨之而大

有差異。加州的物價，與江戶大阪的物價，迥相懸殊。舊幕時代，有一最著名的經濟學者，名曰海

保青陵，偶來金澤，見加州藩的經濟，與天下的經濟大有不同，因此著成一書，傳之後世，我現藏

有一部，其中載有不少的趣事。他對於米，有一段話。『余嘗聞加州，不產良米，祇有惡米，入口

全無膏質。及來加州，而後知其不然，蓋加州確為天下第一膏腴之地，所產皆良米，其所受僅產惡

米之名，實緣由大阪轉運而來之故。』日本經濟叢書卷十八第五七七頁『及來當地觀之，則出口進口，雖有禁止，而

難實行，今以加州之良米，運至大阪，改購越後米，則二十萬石三十萬石，不難立致，價值不及金

澤之半，而米亦不惡。』同上五七八頁又就鱒魚，也有一段說話：『總之，北海之鱒，非常之多，與其食

江戶鱒十尾，不如食金澤之鱒三尾，已覺頭面口腹，滿帶魚腥。魚販多滿篋盈筐，肩之而沿街叫

賣，甚至夜半，始歸栗崎，或宮之腰的漁村。金澤人喫魚太多，雖與喫飯無妨，然而不免浪食，倘

將此魚運至他國易錢，則栗崎宮之腰的收入，應當增加，為甚麼不運往他國獲得善價，竟恐其腐

敗，而叫賣至夜半不休。他們以為自己不用，未免辜負天賜，甚至以為鱒魚所出縱多，亦不可隨意

運出，否則次年必常無魚可食，故禁鱸出口，即爲此故。鶴（青陵之名）則以爲究係人民偷懶之咎，彼地之人民，僅僅以種田得米，爲己身之事業，藉口運魚出口，必致無魚可食，實爲無理取鬧，愚乎？智乎？余不得而知之。同上五八一—五八二頁由此看來，他竟以此罵倒加州人，然亦可見舊藩時代的自足經濟，其情形確係如此，若與現今比較，殊屬極有興味的現象。

現今農村
生活的矛盾

現今的情勢，雖已大有不同，然而日本的農民，則依然是營的自足的生活，而站在他們之上的經濟，却早已不是自足經濟，而是流通經濟。據我所見，這便是所謂農村疲弊的最大原因。因爲有此兩種不調和，才使農村依然受着自足的痛苦，不知今日的農民，雖是營的自足經濟，站在他們上頭的，却是流通經濟。即如治理農民的知事，他是一種祇向政府領受薪俸，轉官轉任，不知究在何時的人，即以下的官吏，也是一樣。他們和本地，要算痛癢全不相關，倒不如古代的諸侯，却是與民同休共戚。倘偶值荒年，百姓固然困難，諸侯也跟着困難，因爲百姓的收入少，則諸侯的收入也少，所以必須注意防備荒年，或建設常平倉。而在今日的知事，則無此必要。無論青森縣如何歉收，青森縣知事的薪俸，依然一厘不減，青森縣儘管顆粒無收，也和他的收入，全無關係，他仍可向他處取來，供自己的享用，他的生活，絲毫不受影響，簡直不能與昔日的諸侯，相提並論。所以古昔的諸侯，與百姓的利害關係極深，今日的知事，對於百姓的利害，全然不是知事的利害。至少，也可說與知事的廚房，沒有關係，祇有大門口的關係。大門口的關係，和廚房的關係，其程費

便大有不同，一方是自足，一方是流通，終究不能調和。故不從這一點謀改進，徒說救濟農村，有何效驗？所以要叫百姓也能走進流通經濟，以從事於進步發達，才是根本的必要。由此可見從自足經濟上的看法，和從流通經濟上的看法，絕對的是兩樣，我甚願研究經濟學的，對於這一點，要十分的看清楚。

第六章 貨幣經濟及營利經濟

貨幣經濟
的說明

照以上的說明看來，可知現在，已成爲流通經濟的世界，就流通經濟之最顯而易見的說，要成立我們的經濟，必將一切換成貨幣金錢，才能取得物品便是。我們經濟上的事項，始終必與所謂錢的這樣東西，直接間接有關係。反之，自足經濟，則與所謂錢的這樣東西，完全沒有關係。農民無錢也行，因爲農民營的是自足經濟，既不要買，也不要賣。然而我們既住在今日的流通經濟，則非有買賣不行，每天至少也非用掉銀圓數枚或銅圓數百枚不可。一出一入，一取一與，即在金錢以外，凡屬我們經濟上的事項，始終總要通過金錢。凡由自己所授受的物件，都有金錢的價值，凡所經理的物事，都得用金錢估計。

舉一個極端的例說，近來大阪的報紙上，登有一段紀事，東京電車，因爲厲行時間的結果，常致傷人，甚至乘客足未站定，卽已開車。不知何處來一六十餘歲老翁，本自信善於乘車，偶不經

今日的生
活萬事都
用貨幣估

計

意，竟被電車轢傷頭部，生命危險，抬歸本宅醫治。東京電氣局即派員來慰問，不急商救治之法，祇談予以賠償二十五圓或三十圓，可不可以。其時，病人家中正惶恐萬狀，不得已而簽字，該老翁是夜即死。這便是現今以人們的生命估計金錢的一個極端的例。電氣局祇須出過二十五圓或三十圓，即白晝殺人，也可免除責任，儘管受輿論的攻擊，然而這種事體，實已司空見慣。中國的唐人詩，有『商人重利輕別離』一句，到了現在，別離的事不要說，雖不應祇管重利，但一切問題，都是以金錢估計，須知道並不是人情如紙薄的緣故，也並不是世道澆漓的緣故，因為世界發達才得如此。

就今日的法律說，在日本的民法上，是以一切問題估計金錢做主義。此所以民法上的多數問題，都用金錢估計價值，如果沒有估計為金錢的利益，幾乎便沒有權利可以主張。通常對於侵害權利，有請求救濟時，大概都改為請求金錢價值。例如有人打傷我的頭部，古時則動輒用武，甚至兩不相下，而至於剖腹。今日雖不敢逼其剖腹，然可勒令賠款，作為損害賠償。又如有入毀損我的名譽，有時雖可利用回復名譽的方法，登報道歉，然在重大的訴訟，則欲回復名譽，必勒令賠償一定的金額。近來大審院，更新開一種判決例，凡破棄婚約的，被破棄的人可向對手人要求賠償贍養費。所以此類事項，都照此起訴，若照古人的思想，此類事項，決不是金錢上的問題，婦人的貞操，都用金錢估計，豈非咄咄怪事，然而今日的法律則完全承認。

照上所述看來，我們的行為，我們的思想，大部分都是直接間接換成金錢，或認為可以換成金

法律也用
貨幣估計
做本位

貨幣估計

錢。不錯，常不免因此留下許多惡點，甚至使人道德墮落，破壞許多風俗人情，然而這是濫用換成金錢的不好，並不是用金錢估計的不好。電車傷人，不急談治傷，祇談賠償，這便是濫用之太甚者。苦主既已承諾，便不成法律問題，祇要有錢，萬事皆了，這是惡弊之太甚者。再如毀損名譽，蹂躪貞操，也皆以金錢了之，都不免是惡弊。然而面目被人擊傷，名譽被人毀損，貞操被人蹂躪，而竟默不一言，或祇以謝罪了事，豈不更不值得。所以經濟上既願犧牲自己，出錢了事，使對方有面子，為自己盡責任，也可謂情盡理盡。不過是非善惡的判斷，姑置不論，可見我們今日的生活，無論何事，驟看雖與經濟毫無關係，及至最後，幾無一不含有貨幣或金錢上的價值，使我們不能不承認，所以我們就今日的道德的立腳點，要十分的加以考究。

從前是祇有物對物，人對人，或人對物的關係，而現在却不然。大概的事物和關係，都必經過金錢的價值，所以在昔日所見為道德上無可談論的行爲，若以現在的眼光觀察，也有談論。例如清廉潔白，本為美德，然而所謂清廉潔白，大抵是指安清貧而家無餘蓄的人說的，若就實際加以吟味，則不如此。本來所謂清廉潔白，意在贊美其能安清貧而家無餘蓄，其所謂無，無論今昔，都為美德。然其實則是用錢太不謹慎，以至於並非安清貧而安濁貧，遂成爲一無所有的貧困。在有錢的時候，能做種種的事業，就今日的經濟生活的道德說，也無所謂不可。蓋人之處世，要規規矩矩做人，便不能不服從金錢上貨幣價值上的道德法則，其意味，並不在教人一定孳孳爲利。人不爲利，

就現在的經濟說，也實無可訾議。不過人生在世，斷沒有絕無收入之人，總要多少有點收入，以備支出。既有收入，就得謀收支適合，能照收支適合進行，即應多少有點餘蓄，若無餘蓄，便不是收支適合。無預備緩急的餘蓄，倘有緩急，便不能不破壞收支。世界中固然也有專靠他人給與以立經濟的人，若就今日的經濟的立場說，實屬道德上極劣等階級的人物。無論過的如何豐富的生活，如全靠他人接濟，究竟比較以自己的收入，供自己的支出，而過極貧苦生活的，尤為劣等，這便是人生最當謹慎的處所。

活動而貧者，勝於不活動而富者，

例如貴族，全賴祖宗餘蔭，或有財產，或有土地，而得有種種收入。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因而家境寬裕，所以人品也很高尚，社會也尊敬他，於是乎養尊處優，便不知不覺，不能勞動。因為一有勞動，便不免有損威嚴，故或則退歸山林，以送其田園生活，或造作花園，以度其悠閒歲月，映入他人的眼簾，必都以為是極可以羨慕的理想生活。然而若就經濟道德的眼光觀察，則屬極低級的人物，例如前年偶來日本的印度詩人泰戈爾，他本生長富貴之家，有許多的家產，有許多的奴隸，供他揮霍，他祇穿着白衣，做他的詩，他來日本的時候，許多人都恭維他是詩聖，誠哉是一個高尚人物。然而若拿今日經濟的眼光看，却是屬於最下等的人物。為甚麼呢？因為他在印度的經濟上，沒有一點貢獻，人家若有他那樣的財產，也一樣的可用，他却一點也不勞動，他在文學上，雖然有偉大的貢獻，然而他的財產，為他所有，全不為國家勞動。他的土地，有百姓替他耕種，他祇儼

他的貴族，做他的大地主，一事不辦。有山林，有人替他採伐，有公債票和股票，他祇預備領息，公司的成績好，則分紅，成績不好則不分紅，他的家當，任爲何人所有，過的日子，也自然和他一樣，所以他有了這樣的家產，不替國家和社會盡一點力，不過是一個寄生蟲。反過來說，若舉一貧苦的家庭，夫婦共同操作，甚至未成年的兒女，也到工廠各謀生活，尙苦不足餬口，或則有勞地方團體的救濟，或則有勞警察的安插，或則有煩慈善家的周濟，這種討厭的人，社會上極多。說他討厭，這種人誠哉討厭，因爲餬口之不足，所以討厭。然而他們並非全部不足，或缺費用的一半，或缺乏三分之一，都不可知。任他們如何刻苦自勵，終是不足，所以煩人。社會中也有全部仰給他人的，此則又當別論。至如這種一部分不足的人，他們所使用的，不過十中之五六，並非要用到十足，十中尙缺五六，才不得已而以負擔加諸社會。我們也不能責備他們，既不足以自活，何如不活動而死，較爲直截痛快。須知握有許多土地或許多有價證券的人，家有牛馬成羣，收入則數千圓乃至數萬圓不等，然而這種人，多是毫不勞動的人。而在共同勞苦之可憐的一家，他們所用的錢，卽令是一絲半毫，都是他們血汗的結果，就社會全體說，雖不過稍許的貢獻，然而積少成多，他們的功勞，却是不小，較之坐擁厚資，一事不爲的，其人格究竟高尙。何況號稱爲政治家的，陽奉陰違，明偷暗竊，以罔市利，表面則假裝偉人，其實，不僅於一國的經濟，全無貢獻，卽其本身，也終年借債度日，甚至房租也拖欠不付，徒知在稠人廣衆之中，高談改革，若以之比較勞工，其人極

之相去，實不啻有霄壤之別。故在今日的經濟道德，必以能增殖金錢的價值的，才謂之善，若減少金錢的價值，則謂之惡，這固然不是包括一切道德說的，然在今日，確是我們處世法最重要的一點。

但是，照上文看來，一切既以貨幣為中心，似乎有點像拜金主義，或竟與崇拜金錢主義同一鼻孔出氣。然其究竟，則確實大有不同。所謂拜金主義，無論何國何時代，都是應當排斥的極端的行為。自足主義太走極端，固然不可，尊重金錢太走極端也是不可。而且，在所謂不可之中，自足主義，還不至於流毒社會，拜金主義之流毒社會，簡直不堪設想，所以拜金的貪慾的流毒，比較所謂浪費和濫費尤甚，故吾人亟應加以排斥。

流通經濟，就大體說，與貨幣經濟，有同樣的意味。這是甚麼緣故呢？蓋所謂流通，必要藉貨幣的力量才行，因而就性質說，雖是流通經濟，就其所憑藉的手段說，則是貨幣經濟。所以對於向有的自足經濟，大都不說流通經濟，而說貨幣經濟，便是這個緣故。不過若將自足經濟，與貨幣經濟對立，似乎有些不妥，因為所謂貨幣經濟，雖係根據貨幣，然要能確實表現其性質，則必須使用與所謂自足者立於正反對的字樣，自足經濟的正反對，不是貨幣經濟的字樣所能表現，必要用流通經濟的字樣，才能確切表現。我故主張，在理論上，當以自足經濟與流通經濟對立，在說明流通經濟的時候，才用貨幣經濟的字樣，比較的與事實相合。

以下，再要說明的，便是營利經濟。現在的世界，可說是營利經濟世界，有人主張，這是指營

拜金主義
可鄙

流通經濟
與貨幣經
濟

營利經濟

利經濟的現象，或指營利經濟的事實說的。但是，所謂營利經濟，究有甚麼意味？這也和流通經濟或貨幣經濟一樣，不過意味雖同，置重之點却不同。照字面看，既說營利，則置重之點，便在營利。現在的流通經濟，事實上都是營利經濟。不過事實雖係如此，理論上，却不能說兩者完全相同。因為說及流通經濟，也不一定說的是營利經濟，而一說到營利經濟，必是流通經濟。在自足經濟中，殆無所謂營利經濟，故一說到營利經濟，必是流通經濟。為甚麼呢？既謂之營利，則必重在利益有餘，營利的字樣，在中國和日本，久已用慣，以之解釋這種道理，或者有些不當。然既沒有比較這兩字更適切的字樣可改，故祇得仍用營利的字樣。若要造一新字，以表現這種經濟的真義，或者改用剩餘經濟的字樣，也很適切，雖是字面太生，然而確能表現營利經濟的真髓，確能與自足經濟，立於極端的正反對。因為貨幣經濟，雖也能作出剩餘，然其剩餘，不過是貨幣經濟的結果，並不是目的。流通經濟，也是一樣，也能作出剩餘，然而作出剩餘，不能說是流通經濟的目的，流通是含有不是自己一人自足自給，必在一般社會，廣與他人交涉，以取與經濟上的物，有無相通，以成立其經濟的意味。貨幣經濟，也是一樣，將一切換成貨幣，或買或賣，將一切事物，估計其貨幣的價值。事情雖同，置重之點，却是不同。至如營利經濟，其目的全在發生剩餘，在流通場裏，以估計貨幣為本位，且以發生剩餘，為其最高的目的，此所以謂之營利經濟。

說到經濟，必含有收支適合的意味，此無論自足經濟，流通經濟，貨幣經濟，乃至於營利經

全收支適合的意味

濟，大概都是一樣。然而這種收支適合的方法和範圍，則根據經濟狀況不同，而大有不同。上文說過，沒有對物的收支適合，祇有對價的收支適合，才是流通經濟的目的。營利經濟的收支適合的意味，則又較此更深一層，牠的目的，不僅要謀收支適合，適合的結果，從收入中減去支出，還要發生剩餘。古來有所謂量入為出，今日若儘所收入的支出，不是營利經濟。營利經濟，必要支出比收入少，收入比支出多，兩抵尚有剩餘，剩餘越多越好，才是營利經濟的目的。增多剩餘的方法，上

名稱	第一場合	第二場合	第三場合
最小費用法則	收不動 支少 除多	收多 支不動 除多	收多 支少 除多
最大利用法則			
最小費用最大利用併行法則			

文已經說過，收的不動，祇減少支的，可以發生剩餘。或支的不動，祇謀增大收的，也可發生剩餘。或收支兩方，都謀增大，或收方更大，剩餘也更大，舉此數種方法，約而言之，則有上表的三場合。總之，必要增加剩餘，才能達到

營利經濟的目的。在今日各文明國的經濟生活中，也有本人還不自覺，然指導其人的經濟上的動機法則，則處處都在那裏增加剩餘，既不是僅僅增加收入，也不是僅僅減少支出，若其目的偏於一方，祇謀增加收入，或祇謀減少支出，決不能達目的。即令勉強達到，也不充分，須知應該着眼的方一點，不在收入支出的兩項目，而在最終之有剩餘。所以剩餘越多越好，收支不過其中途進行的方

法，這便是所謂營利經濟的真相。

這種進行方法，要如何才能表現？惟有複式簿記，最能表現。複式簿記，無論在簡單的會計狀態或複雜的會計狀態，都必以資本金計算開始。例如某人，經營某商業，投下資本金一萬圓，這一萬圓，便稱為資本金計算，帳簿上所記載的，係從資本主借入，資本金計算的貸方，即事業主的借方，記載有這一萬圓的金額。一方是資本主，一方是經營事業的事業主，一個人却備有兩種資格。再舉個淺顯的例，更易明白，例如我本人，投下一萬圓，開始經營一種事業，便是資本主的福田德三，對於事業主的福田德三，貸與以一萬圓。事業主的福田德三，向資本主的福田德三借得一萬圓，開始經營商業。不錯，這一萬圓，是自己的，並非向人借來，然而在帳簿上，却要作為借款看待，為甚麼呢？因為保有這一萬圓的我，和運用這一萬圓的我，資格完全不同。其目的，要將這一萬圓，注入該事業，由種種運用的結果，從該事業中，發生利益，因而以資本金投入該事業，彷彿和平常放款一樣，故謂之貸。開始以後，雖發生有種種的計算科目，然到了計算的結果，無論如何複雜，如何簡單，到了最後，必歸結到損益計算上。在進行的中途，儘管有種種的變化，而以資本金計算開始，以損益計算告終，帳簿上絕無變動。倘不如此，則難免不發生錯誤，故能捉住這兩極端不放，再就中途的技術問題，力求不錯即足。所以既謂之事業，斷不能不以借方即借款開始，其反對，在損益計算，也斷不可不以貸方告終，否則即屬營業失敗。營業能照目的進行，一定要

使損益計算的貸方，比借方多。假定利用一萬圓經營事業。而得有三成的利益，即應有三千圓，記入在損益計算的貸方。所謂損益計算，也和一個主顧一樣，不過牠的人格，比較其他一切主顧，完全不同。所謂貸，是牠放給我或賒買給我，所謂借，是我借給牠或賒賣給牠。例如我的帳簿上，有一個吳某的計算，因為我向吳某賒買五千圓的商品，代價尚未付清，故在吳某的貸方計算，必記載有五千圓的代價。其反對，若我以三千圓的商品，賒賣給吳某，代價尚未收清，故在吳某的借方計算，必記載有三千圓的代價，此即所謂人名計算。凡屬人名計算，隨時可以結清，即在貸方者，不得不付，而在借方者，不得不收。若吳某對於我，負有三千圓的借項，無論擱置若干年，倘不在反對的貸方記入三千圓，兩相抵銷，則始終不能結清。有貸則必付出，有借則必收回，這便是人名計算的性質。然在損益計算，雖也和人名計算一樣，但是，他所對於我的放款（即記載在貸方的金額），則永遠不要歸還，因為這種金額，便是營業上的利益。倘竟與此相反，忽然借方上記載有金額，而至於經時不還，甚至永久不還，這便是營業上的損失。事業進行拙劣，而至於受損，帳簿上即當看做和倒帳一樣記載。反之，事業的成績好，竟有三千圓的利益，在損益計算上肯借給我，而永久不要歸還，故非常可以放心。而且，任聽我以此三千圓購買何物，也決不來索取，尤其可以放心。所謂營利經濟的目的，就是絕對的不許借方上有這種金額，相對的在貸方上有增大的金額，才能算是營利經濟。再簡截點說，即謂營利經濟，是以總帳上的損益計算的貸方餘額為生命，

當以資本
之遞增爲
生命

也不爲過。無論何種商業，雖有種種複雜的交易，或授受票據，或買賣物品，必有種種不同的事實，然而葉落歸根，到一個會計年度最終，必要在損益計算上，在貸方現出餘額，否則其事業便算失敗。這種利益，在股份公司，便是股東的紅利。在個人事業，便是事業主的收益和利得。結清之後，即令全部用盡，也無不可。若沒有以上的利益，而所用却超出其以上，甚至減少財產，在日本叫做『蝟配當』，照俗話說，叫做『自喫自』，終久不能永續。至如以損益計算上的貸方作爲紅利，決不是『蝟配當』的紅利，而是真正的紅利。

資本計算，固從貸方開始，因有種種交易，才以其結果，記載於損益計算的貸方，而又以其餘額，作爲利益。然而在事實上，則往往以這種貸方餘額，移記在資本金計算的貸方的居多，質而言之，便是以利益滾成資本。茲假定有三千圓的利益，如其全部用盡，自當別論，如果不用，自可作爲增資，於是乎一萬圓的資本，便成爲一萬三千圓。次年，又加入利益五千圓，則成爲一萬八千圓，於是乎漸漸增大。是這樣全部滾入，雖然很少，然而多數是以利益的一部分滾入。所謂資本，也和樹幹一樣，必要一年增大一年才好。所以營利經濟，必要漸漸膨脹，既然膨脹，自然有餘，根據這種道理使能確切表現，祇有複式簿記。所謂複式簿記，初看雖覺極其麻煩，然所根據的理由，却極簡單。總括起來，祇有貸借兩方面，以後，祇要照此記載不錯就行。然在從前的舊式帳簿，則沒有這種道理，即有也不完備。惟有複式簿記，因有貸借兩方，互相對照，一目可以了然，到了結

題，或盈或虧，都能顯然畢露，這便是複式簿記的妙用。以上，雖祇專就經營商業立說，然而舉凡一切的經濟，大概都是如此。

一家的經濟，道理相同

推而至於我們一家的經濟，乃至一國的經濟，也都是根據這種道理，才能成立。比方經營一家，有收入，也有支出，若儘所收入的支出，毫無多餘的經濟，便是基礎極薄弱的經濟。家計簿記，固然不一定要用複式簿記，即用單式簿記，雖未具備有貸方借方的形式，然而道理則一。到了結題，也要有餘，才是家計經濟最終的目的。而且，所有餘的，並不是估計為金錢額，也不像商業一樣，有所謂營業資本，不過祇有一人一家的儲蓄。但是，道理既已相同，雖無所謂估計的金額，然而我們每日經濟上的行動，却都被這種原則所支配，想要避免這種原則所支配，終究不行。我們在不知不覺之間，常為這種原則所支配，才能做到有餘。若不努力做去，或竟故意與之反對，那末，我們便是經濟上的失敗者。

要得最大剩餘，則要選擇

我們拿出一圓，或購此物，或購彼物，或買甲，或買乙，必要十分考慮，究竟是甚麼緣故？無非想對此所謂一圓的支出，要得到收入的物是最多的。因為有此一圓，可以出外購買種種物品，在今日的貨幣經濟狀況之下，儘管祇有一圓，却可換得世界上無數的物品。若將此一圓，換成物品之後，其力量即被限制，例如我既以一圓買得茶杯，不久，又想以茶杯換成他物，則殊不容易變換。茶杯雖是以一圓買進，然欲以一圓賣出，或竟不能。當要賣出的時候，一圓的茶杯，或者賣到八

角，甚至三角不到。如此，便知道以一圓變成茶杯，牠的力量，也就受了限制。若不是茶杯，而是一圓現金，可到磁器店買飯碗或茶壺，可到化粧品店買肥皂或牙粉，甚至任到何店，可購買種種物品。不過買過之後，也和茶杯一樣，牠的力量，也受了限制。惟在未買何物尚是一圓貨幣的時候，則具有萬能的力量。在此一圓的範圍之內，可換的物，實在無數，於是乎便發生問題。今如欲以這一圓，換成何物，即得有應當考慮，究以換成何物，於自己最爲合算？若有錢而隨意使用，隨意買物，全不考究用的方法，此即所謂浪費，所謂不經濟，以人格論，也是一種闊少的行徑。以具有萬能之力的一圓，決不容易放手，必須吟味復吟味，選擇又選擇，才能放出。故以此一圓換得物品的人，即爲充分能下道理之判斷的人，也便是充分獲得剩餘的人，因爲用出一圓雖同，而所得來的物，却能達充分的用，抵銷尚有餘裕，此即一人致富的方法，一家致富的方法，一國致富的方法。這種金額却並不在乎價錢貴賤，對於一圓的所得較少，決不是一定不變，此物任何時可合此用，彼物任何時可合彼用，都係因其時，其人，其場合而有不同。例如我們現正飢餓，若有一圓，究作何用？還是買帽子好？還是買手錶好？然而正要吃飯的時候，若不吃飯，必將餓倒，所以以此一圓吃飯，比較的有最大的利用。但是，吃飯之後，決無再有吃飯之必要，幸而再有一圓，自然不再拿去吃飯，而想購買他物。於是乎又要考慮，以我現在所有的物品之中，最不合時的，祇有帽子，急於要加改良，當此夏日炎炎，還戴着冬帽，頭腦真不舒服。不錯，靴子也要改良，洋服也要改良，在

種種要改良的當中，還是改良帽子，却是刻不容緩，所以決定下來，還是以此一圓購買帽子。但是，帽子有一頂已經夠用，於今爲買帽子，已經得有百分的滿足，若再買第二頂，便不能得到一半即五十分的滿足。因爲有一頂帽子，已經夠用，若購置第二頂，爲替換起見，固亦未始不可，然而這種事，不做也行。懷中真有餘裕，尤其再好沒有，即令要用去，還有種種東西可買，何必要買兩頂帽子，再買鞋子也可以，再買某物也可以，這是隨各人當時的情形如何而有不同。而且，在我們雖係如此，在我們的朋友，或者又不如此。他既有帽子，又有鞋子，所急要的，却是一部字典，若購買一部字典，在他必認爲極其合用。決不是萬人一樣，而確是萬人各有不同，因爲有此不同，於是乎所謂流通經濟，才因此成立。

人的必要
各不相同

證券市價
的一個例

一切的人，若都感有同樣的必要聚在一處，則該物必至賣盡，價錢必然上漲，到底不能使一切的人，都能滿意。幸而對於物的需要，各有不同，某人欲求此物，某人則不需此物而欲求他物，因爲各有不同，然後才能適合。若僅對於某物而有無窮的人起此需要，那末，必然喊起不法的高價。所謂證券市價，本不應有實在需要的話，所謂需要，大概以人氣問題居多。百圓的股票，陡漲至五百圓，殊出人意料之外，交易市場以外，可說絕無此事，而在交易市場，却是數見不鮮。例如米的價格，忽漲忽落，使人捉摸不定，預料牠漲價，乃忽然而暴落，預料牠落價，又忽然而暴漲，真正的米的需要，決不如此變動。今日的日本，每日喫米五合，決不應忽然而喫八合，也不應忽

然減至兩合，日本人雖說善變，然而對於喫米的分量，決不應有兩成或三成的增減。但是米價則居然有三成或五成的漲落，現在賣十四圓二角，忽然漲到十六圓，漸漸漲到十九圓，忽又暴落到十圓，這決不是真正的需要供給的道理所掀動，而是人氣有以促成之。猶如熱鬧街市中，忽然發生一椿事件，立時人山人海，停足觀看，和貓咬狗一樣，鬧得不可開交，其實，一點事情沒有，是這樣不問理由，所謂羣衆心理，不過如是如是。開提燈會，因為電車攔住去路，忽然有人喊打，於是七手八脚，便打起來，打壞電車不少。其實，何曾有人預先想打壞電車，過後想來，實在再蠢沒有，當時自己想要停止，也來不及，結果，拘到法庭，判處重刑，這樣蠢法，和貓咬狗有何分別。米價暴漲，股票暴漲，也和這道理一樣，都是吠聲吠影，無理取鬧，人們盲從的劣根性，是免不掉的。不過這類事情，却是極端的行動，幸而這種異例，有時祇起於一局部，在一個市場的市況，因為人心各有不同，看漲看落，兩方面各有安排，於是乎才能調劑得宜，故所謂流通，任何人也能分享其利益。

祇以同樣物與同樣物交換，則雙方俱無利益。例如我出一圓，購買一圓的帽子，若成本一圓的帽子，恰與一圓現金交換，那末，不交換也可以。因為我以一圓，僅僅買到一圓的帽子，完全沒有利益。帽店以成本一圓的帽子，僅僅賣到一圓，也一樣沒有利益。必定要我用一圓購買帽子，帽店以一圓賣出帽子，帽店的帽子，成本本來不到一圓，所以願做一圓發賣，我認為帽子的價值不止一

買賣交換
就價值不
同之物行
之

圓，才肯以一圓購買。質而言之，便是帽店以一圓賣出的價，必比較他的成本的價值大。我以二圓買到帽子，必比較我所願出的價值小。例外的場合，又當別論，在原則上，則凡物的賣價，必比賣主的原價大，物的買價，必比買主的出價小。茲為容易了解，列式如下。

P 物的買價

BP > P > SP 買方的價

SP 賣方的價

即以成本八角五分的帽子，做一圓賣出，可賺一角五分，若以成本一圓的帽子，仍照一圓發賣，便不成買賣。

賣方的剩
餘與買方
的剩餘

其時，一定要有剩餘，即所謂賣方的剩餘。在買方雖或不能以金額估計，然也不能不有剩餘，若無剩餘，甯可不買。例如我現持有一圓，如果一圓現金的用處，和一圓的帽子的用處，在我看來，並沒有甚麼高下，那末，與其以一圓購買帽子，實在可以不必。若拿出一圓購買帽子，比較持有一圓現金，似乎合用，才肯以一圓購買帽子。因為以一圓現金戴在頭上，既不能代替帽子，而且也不雅觀，必要將現金變成帽子，才能戴上。又如以一圓購買鞋子，比較持有一圓現金，不如購買鞋子較為合用，免得赤着腳跑路，太不舒服。而且，有了一圓的鞋子，多少也有點體面，穿着鞋子走路，比較以一圓藏在身上，來得舒服，所以願意購買。總而言之，凡屬購買一種物件，必要認定

察出他人
意想不到的
利用

研究經濟
學，可分
爲過去現
在及將來

所購的物，比較所付的價，更爲合用才行。第一頂帽子，願以一圓購買，第二頂帽子，便不願意，即因爲第二頂帽子，在自己沒有好處，所以我們進行成立經濟，必要雙方有利，必要不誤其選擇，這一點最宜注意。

或者他人以爲不中用，自己若能想出廢物利用的方法，即令他人不知道利用，自己既知道利用，即可使他人願出高價購買，於自己也有剩餘，這便是經濟的妙用。世間普通的做法，不能比他人生出過多的剩餘，必要加上些工夫，具備些創造力，有超過他人的活動，在經濟上，便是發見新剩餘，或看出新適合。營利經濟，也不僅是商人或事業家所專有，我們在今日的經濟生活，舉一切經濟，幾乎沒有一樣不是營利經濟。若違背牠，不照營利經濟去組成經濟，那末，他的經濟，也立不起來。所有的對手，都是營的營利經濟，自己也不能獨異，無論彼我，都是根據營利經濟以發生剩餘，即因之以富國富家，今日實在的情形，便是如此，也便是所謂營利經濟的本質。

第七章 經濟學的意義·分科·研究法及發達

自從今日文明生活的經濟意義之說大昌，才知道今日的經濟，業已不是自足經濟，而是流通經濟。最能表現流通經濟的，又在貨幣經濟，能左右這種流通貨幣經濟的根本力量，則在營利，故名之曰營利經濟。上文都已詳細說明，可見我們今日達到這種立場，和古來的情形，已經顯然不對。

以今例昔，所以不能說定，今後永遠都是如此。而且，改造這種意味的流通經濟的要求，業已風起潮湧，所以在學問上研究經濟學，大可分爲過去現在將來三段研究。另一方面，又可祇限定其一從事研究。因爲以過去的經濟作爲主要題目所研究的學問，大半屬於經濟學史及經濟史。將來的經濟，則今日尙未成爲一科的學問，研究方法，也未完成。惟就今日所有的說，所謂社會主義的學問，大概是着目於所謂將來的經濟，他日，或竟能成爲一科的學問也不可不知，然在今日，却祇能說，研究將來的經濟，還在萌芽時代。所以，我現所談的經濟學，若有人反問我，是談的甚麼經濟學？我可以簡截的回答，是研究今日現在的經濟上的學問。

過去的經濟
有研究
之必要

所謂今日現在的經濟，即上文所詳細說明的流通經濟，尤其以貨幣經濟最爲發達。今日專行的營利經濟，便是流通經濟，其組織，則表現於所謂國民經濟之上。所以，要研究今日的國民經濟，可以說，不知道過去的經濟，不行。因爲今日的國民經濟，都是過去數百年來發達的結果，如何才能成立？若不充分考究，則對於今日的狀況，到底莫明其真相，僅僅着眼於現在，苦於莫知其由來的太多。而且，能形成今日的國民經濟，都是過去之賜，舉一個例說，最易明白。今日的土地，大半屬於私人所有，其中，有極多的，有稍少的，甚至有一點都沒有的，而社會的大多數，都是沒有土地之人。本來，要維持我們的生活，斷不能不要土地，所以任在何人，必都想多少分得點土地。然在實際的社會，却不如此，這究竟是甚麼道理？要說明起來，單看今日的情形，終不明白，這都

是各國歷史的發達的結果。尤其是各國的發達情狀，各有各的不同，例如一國中祇有少數人壟斷土地，大多數則無寸土，如英國便是。與此相反，又有國中多數的農民，必多少有點土地，如法國便是。這種現象，不研究過去的經濟，即不根據經濟史，終究不得明白。所以，關於經濟的學問，第一應注重的，便是經濟史。

就歷史的發達說，一時有一時的經濟思想，最有重大的關係，研究這種經濟思想的變動，即所謂經濟學史。其重要之點，即在以過去的研究為基礎，再從事於遞演到現在的國民經濟的研究。這種研究，都是過去的發達的結果，我們所研究的主題，雖重在我們今日已成立的國民經濟生活。但是，這種問題，決不止我們到了今日，忽然想起，要來開始研究。過去的先輩，已研究有許多結果，即應拿來作為基礎，再糾正其誤謬，彌補所不足。不然，若憑空想，毫無依傍，斷不能成就研究的大事業。因而即欲研究今日的國民經濟，對於過去的學說，也有極重要的關係。故就這一點說，經濟學史的大要，即研究現在的經濟，也萬萬不可缺。

他方，關於將來的經濟，雖不像過去的經濟一樣，有密接的關係。然而在今日的國民經濟中，已有顯著發達的趨勢，則亦不可不知。加之，我們如欲謀今日的國民經濟，確能改良進步，即不應將眼光專注在現在，認為有最好的進步，即當歡迎，以力謀其實現。而且，現在所行的各種事項，也不能說是萬全，簡截點說，弊害實在不少，因此，我們更有預備矯正或改良的必要。即拿上例來

說：今日的土地，有種種情形的分割，都各各定有業主，但是，這種情形，究竟好不好呢？一定不好，而且有種種的弊病，要謀社會有健全的進步，亟應有改良之必要。今日，將着眼點遠及於將來，以謀矯正缺點實現改良的，在學問上，則有所謂社會政策。社會主義，則又更進一步，他們所研究的，是要將將來的經濟，就在現在實現。不錯，固然大可供我們的參考，然若即作為我們的學問，則彼我的立場不同，實有不能。反之，社會政策，並不是以將來的經濟，就在現在實現，祇就今日的國民經濟的範圍內，考究改良進步的方法。所以，和我們的立場，完全同一，於是乎，經濟學與社會政策，最有密切的關係。

以今日的國民經濟為主眼的學問，可說是經濟學中的經濟學，日本單稱曰經濟學，便是這種國民經濟的學問。德國學者，多稱之為國民經濟學，英國則多稱為政治經濟學，又有學者，則名之曰社會經濟學，英德法意等國的學者中也多有之，從前日本的金井延博士，也用此名稱。（譯者按，金井延博士著的社會經濟學，有陳家璜譯本，上海羣益書社出版但現已絕版）近來德國式所謂國民經濟學的名稱，稍稍流行，大概用此名稱刊行書籍的，當以拙著國民經濟原論為始，其後，津村秀松博士，也著有國民經濟學原論，我相信這種名稱最為適當。若謂為社會經濟，則殊嫌空洞，今日已無所謂不形成國民的社會，說得過於空洞，不如用人人容易留心的國民字樣，較為顯明而又適切。至如所謂政治的經濟，則較之社會經濟，尤為空洞，且與國家經濟的名稱，容易混同。他

方，又因有此次歐洲大戰，更於我們所謂國民經濟的名稱，尤有力說之必要。據我的確信，國民經濟的統一與獨立，必為今後各國所當致力之處，即我日本，今後也當力謀國民經濟思想的發達，決不可陷於英國所謂國民經濟史的誤謬，因而在談論經濟學尤其為狹義的經濟學的時候，必要十分注意，要常以所謂國民經濟做中心，單稱之曰經濟學，固亦未始不可，不過覺得意義還不圓滿。

研究今日的國民經濟的經濟學，可大別之為二，一曰國民經濟原論，一曰國民經濟各論，又謂之經濟政策，研究一般原理原則的，名曰原論，以其主要的職業各別研究的，名曰各論，又謂之政策。這兩種東西，實為狹義的經濟學，其意義更狹的，多有人謂之經濟原論。英國和美國，都用狹義的經濟學，所以關於研究經濟的許多科目中，最成為中心的，便是經濟原論。就上文所說的歸結起來，則有廣義（關於經濟一切的研究）狹義（原論及各論）最狹義（經濟原論）的三種使用法，這都應得注意。

茲將廣義的經濟學，舉其所包含的各種學科，列成一表，以便參考。

過去的經濟

經濟史
經濟學史
國民經濟學

原論（最狹義的經濟學）

廣義的經濟學

(經濟諸學)

現在的經濟

(狹義的經濟學)

各論

- 農業政策
- 工業政策
- 商業政策
- (交通政策)(保險政策)
- (植民政策)等

國家經濟學(即財政學)

(國家財政)
(地方財政)

(企業經濟學)

農業
工業
商業

【私經濟學】【經營學】【經營經濟學】

(家計經濟學【家政學】【消費經濟學】)

(世界經濟學)

• 社會政策

將來的經濟

(社會主義學)(科學的社會主義)

昭和三年五月追記，附有（一）符號者，表示尚未成爲一科的學問，其中的社會主義學，在今日，大概以代表根據馬克思派的學問體系爲主，幾乎要與今日現在的經濟學，完全對立，等成一個體系。近來，且不獨理論部分，即經濟史，經濟學史，經濟政策等部門，也各出有大部的著述。最近，我日本青年學者中，對於所謂「社會科學」的名稱，最爲流行，其實質，則也和馬克思派的經濟學（含有社會學）的全體系相當，因而若欲公平表示經濟學的全體，必須將現在普通的體系，與此馬克思學的體系，兩相對立。不過後者能充分成爲學問體系的，還不免嫌其太少。

由此看來，經濟學中，雖有許多分科，然在今日所謂學問的當中，能完整成立的，祇有經濟史，經濟學史，經濟原論及各論中的農工商政策，財政學及社會政策。其中最完備學問的形態的，則爲最狹義的經濟學。此書所述，即此最狹義的經濟學，名稱則爲國民經濟原論，也可稱之曰經濟學原理，如歡喜用別的名稱，也可名之曰理論經濟學，或一般經濟學，或純正經濟學。總而言之，都是指的經濟學中最根本的基礎的學問，而又佔有最重要的地位，並且最有進步。其他各科，都必以此作爲基礎，因而在一般經濟學或原論中，有應屬於他科所研究的，也必從一般的立場論及，同時，若欲徹底研究原論，也決不應將他科所研究的結果，完全置之度外，因而在研究上，也以此最爲困難。反過來說，若對於原論的知識，非常完備，則在研究他科時，自當得力不少。而且，若對於原論，未曾充分用過腦力，則於研究經濟史，或經濟政策，或社會主義學等時，必至非常錯誤，其例幾乎不能遍舉。

所謂學問，要有統一的知識

經濟學是一種學問，然而所謂學問，究是甚麼？古來希臘哲學者亞里士多德，曾經下過定義，他說：『要有統一體的正確知識（近來，所謂學問的術語，則指在 *Identitätsprinzip*（統一原則）之下，指導一貫的排列原則的知識的一體），才謂之學』。故欲成立一個統一體，即不能不要一種類的正確知識，僅將種種複雜的知識，搜集攆來，不是學問，真的學問，斷不如此，這是根本上的不同。若拿專門的話解釋，則凡所謂學問，必要有一個認識對象。如果以種種的東西，作為認識的對象，便不是學問。就一種學問說，認識的對象，不限於一種類。換句話說，即屬於一個學問的知識，雖涉及多種多樣，然須舉其一切，站在一個統一原則之下，始終一貫，導入於一個排列原則，才是學問。

經濟學的意義

然則所謂經濟學，係指以所謂經濟者作為統一的認識對象的學問，反過來說，也可說，凡以所謂經濟者的一種類的認識對象使成為知識的統一體的，便是經濟學。再簡截點說，所謂經濟學，便是經濟的學問。換句話說，經濟學的統一原則，便是經濟。所有揭載於上表的經濟諸學，即是還未能成立含有這種意味的學問。再嚴密點說，除經濟原論以外，在其他諸學，對於具有統一的認識對象的一點，都不免不充分。惟有經濟原論，則對於今日的國民經濟之具有流通經濟的形態，尤其為貨幣經濟，却有統一的認識對象，在學問上得到統一的，惟此才能具有充分的意味。

實統一貨

然於貨幣經濟以外，欲併舉自是經濟一齊加入說明，又欲維持統一，則殊形困難。為甚麼呢？

蓋在貨幣經濟，有可拿貨幣表現的價值，一切的經濟，都應拿貨幣價值表現或估計。然在自足經濟則不然，自足經濟，是拿甚麼估計收支？大概祇能拿勞力計算才行。例如就今日說，以十圓的支出，可得十三圓的收入，在自足經濟，便應說拿十天的勞力，可得與十三天的勞力相當的物品。這不過拿來勉強應用，不見得真有這樣的計算，實際上也決不是這樣計算，這不過是假定。即退一步，說可以勞力表現或估計，也決不能照用貨幣價值表現或估計一樣正確。知識的統一，要有真正的統一，斷不能不正確，稍不正確，便不是統一，一定要正確，才能統一。惟有貨幣價值，能使一切正確，歸於統一，而勞力則不能。所以在勞力，雖說是一天的勞力，然而因人不同，便大有不同，且因時因事，也有不同。所以同一樣說是一天的勞動，某工人一天可得工錢三圓五角，某苦力一天不能得到三角或三角五分。說他們的勞力相同，極不正確，古來都是從事農業，各人的工作，大抵相同，所以大致可說相同，而在今日，則不適用，不，即在古來，決不應有完全同樣的勞力。所以，即拿勞力表現或估計，也不過粗枝大葉的表現或估計，要求精密正確，一定不能。因而要搜集起來，作為真正的統一體的知識，決辦不到。能真正辦到的，祇有今日的貨幣經濟，祇有形成所謂國民經濟的經濟。

在狹義的經濟學中，經濟原論之外，還有經濟各論。通常，多細分為農業，工業，商業，交通，植民。保險等。這種各論，日本都照德國式的說法，謂之政策，所謂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

業政策，植民政策，保險政策等都是。所以，在經濟各論，是專門研究這些政策，凡號稱為農業，工業，商業的經濟論，雖是以農工商的經濟政策論為主，然而不應全是政策。政策之外，對於農業工業商業本身，也還有其理論的方面，這在經濟原論上，應有大概的研究。至專論農工商的事項，所置重的，在研究政策方面，故名之曰政策。

政策的意義

所謂政策，也要說明，政策兩字，在今日用得極寬，除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外，更有刑事政策，道德政策，教育政策，倫理政策，衛生政策等等。這都是德國式，英美法意等國，則多不如此。德國的學問，蔓延到世界，他國尤以日本最歡喜模倣。本來所謂政策的字樣，聽起來，不容易發生好感，所謂好弄 *policy* 的人，並不是褒獎其人。至如用於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的政策字樣，即所謂 *policy*，其意義又絕異。所謂 *policy*，便是政策，而政策的意義，和中國所用的政略兩字，大致有點相似。故就字面上說，雖大致不錯，然而我們以為政策和政略，應該分別。若要下一定義，如以某特別人的利益，與全體的利益混同，或有不當的助長手段，才謂之政略。例如現有一國全體或一地方團體，其中有一個人的利益，有一黨派的利益，有一街市的利益，都是比全體利益較小的利益，若以這些小部分的利益，看做是全體的利益，則名雖係謀全體的利益，其實，則係謀少數的利益，所施的種種手段，即名之曰政略。故或指某人最好弄 *policy*，或以為今日的政治家，多有 *policy*，也都是指的政略。其實，必要圖謀全體的利益，才是政治家的任務，才能受人尊敬，一

全體的利
益與部分
的利益不
可混同

政策的目
的在全體
的利益

國中也不可沒有這種人物。若徒知藉此美名，以專謀一地方，一局部，甚至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名之曰政略，則殊可鄙。為一部分人謀利益，自有一部分的事可做，總當覺悟，不可有害多數的利益。正堂堂主張自己的利益，有何不可，惟不應將全體的利益混在一處。

茲假定北方某處，要修築一條鐵道，該鐵道成功，固可說是日本全體的利益。然在請求修築的動機，祇在開發地方上，甚感其必要，鐵道部對此，因為預算所限，其他急切待辦之事尚多，不得不先就於一國全體有利益的，提前舉辦，俟有餘力，再行修築，一局部的問題，祇得從緩。其時，若此一部分人，藉口雖係地方問題，實即日本全體的利益，不惜四處運動，向他方騰挪款項，以謀修築鐵道，此即所謂政略。反之，雖係地方的利益，若有更急的事業待辦，祇好停止。如此，則能就公明正大的立場打算，使不是政略，而是當然的主張。為地方問題運動，也非完全不可，不過日本人過於冷淡。地方人固應主張地方的利益，惟若將全體的利益混在一塊，故弄政略，則大不可，所謂政策，則不如此。

至如所謂政策，係就國民和社會之中所有各種利害關係上，以最與全體利益相合的某特殊利益為主，以左右一切事物之進行的一切設備行為，才是政策。就人為的關係上觀察，政策和政略，大概相同，然在政策，係對於應做的事，要施政策才能改變，要左右事物自然的進行，必以人為制止自然。然其目的畢竟在謀全體的利益。不過雖說謀全體的利益，也決不能真使全體完全滿足，祇能

就各種利益中，取其最合於全體利益的利益助長之。故既謂之施行政策，其間，即有某種的犧牲，也是勢所不免。

所謂八面美人的主義，到底不行，若政治家必欲使各方面都不犧牲，則除非一事不爲，或於經濟上全不設施，不行經濟政策以外，別無方法。然果如此，則一國的經濟，何從進步？

例如經濟政策之中，最要緊的，便是對於外國來的進口貨的政策，這名之曰關稅政策。又例如在我日本，對於鐵要抽稅，對於機器也要抽稅，對於羊毛也要抽稅，其用意，重在提高該項物價。

因此，購買該項物品的人，必極惶恐，於是我們所穿的毛織物，和所用的鐵器，都要還稅。船來的文具，也要還稅，甚至嬰兒所吃的牛奶，還須完納重稅。所以，就某立場說話，也實在不足怪，嬰兒沒有奶吃，不得已，才吃牛奶，這也抽稅，未免太酷。尤其是因爲要抽重稅，不得已，又改吃粗惡的代乳粉 *Condensed milk*。然而總趕不上舶來品的牛奶好。無論如何保護，今日總製造不來，這不是拿毫無抵抗力的嬰兒，來供犧牲嗎？但是，犧牲雖然犧牲，數年之後，能使日本的代乳粉製造業發達，那就好了。因爲要得物美價廉的國貨代乳粉，供給將來的嬰兒，不惜犧牲現在的嬰兒，便算是政策。能照這樣圓滿進行，固然很好，然而他的目的，總注重在此，現在雖有犧牲，總希望將來能得有大利益，這便是經濟上的所謂政策。

無論在何時代，無不有所謂政策，尤其是東洋各國，往往以政治家的思想，欲左右事物的自然

八面美人
主義，不
可能

關稅政策
的一例

經濟學

自古有之

王安石開
闢太湖

的進行，東洋的政治家，動輒過信自己的萬能力，以施行人爲的政策自任的不少。

中國有一位政治大家王安石，生平對於經濟政策，曾有種種的企圖，多欲與民興利，惟其性太執拗，遂致不能實現。一日，客言太湖三萬六千頃，若闢之爲田，其利極大。安石悅之，惟苦於水無所洩，徧問諸客，客皆諂安石，多不顧利害，爲畫種種洩水方法。座客有劉貢父者，輒答曰，此易事耳，安石問之，曰，再鑿一太湖，則水有所洩矣，安石聞之，一笑而罷。此事，日本太宰春臺的經濟錄日本經濟叢書卷六第一頁及草間直方的三貨圖彙日本經濟叢書卷二十八第三頁皆詳載之。人力固可勝天，然如此勞民傷財，未必果能勝天。草間直方亦嘗有言，『米價的高下，金銀的融通，本爲天理的自然，若施以人力則難成』。幸而王安石賢者，明知劉貢父是諷諫，立悟其非，王安石所要填的太湖，迄今又有千年，太湖之爲太湖猶依然如故。

laissez
faire的由
來

西洋也有這一類的話，法國的柯爾伯特 Colbert 他是有名的大政治家，他的手腕，尤勝過王安石，他爲增進國富，曾有過種種計畫。一時值某機會，欲計畫某事，以其利害，遍徵民間的意見，有某故老答之曰：『任其行，任其過，任其爲，世界自運行』。laissez aller, laissez passer, laissez faire, le monde va lui-même 於是乎這句『任其爲』的話，便成了 laissez faire 主義（放任主義）。

錯誤的政

即如王安石，本來是極端的經濟政策家，經劉貢父一言道破他的人爲的蠢做法，於是乎決然作

能。蓋太湖之有積水，必有其應積的理由，然後停積。若欲以人力取消，又從何處儲此積水，一旦下雨過多，則水自向他處流出，不必加以人爲的考慮。然而政治家有時過信政策，利令智昏，動輒欲以人爲，強制事物的自然。殊不知塞湖爲田，一旦水無所洩，必至四出橫溢，使人民反受其害。今去王安石已將千年，各國的政治家，其智乃不若劉貢父的，仍不一而足。即如日本最近，尙有主張填塞琵琶湖，闢爲水田，填塞上野不忍池，作爲大運動場，甚至主張取締奢侈，都不免是利令智昏。

總而言之，所謂經濟政策，決不是今日忽然才有，『自古在昔，先民有作』，對於經濟政策，也當作如是觀。不過含有最適切的新的意味的經濟政策，祇有德國對於英國的努力，才足以具體的代表。而且，能照德國的經濟政策一樣進行的也極少。此次歐洲大戰，德國的軍國主義，誠哉可怪，而所謂多賚欽 Trotsky 的學者，即實在提唱這種怪主義的張本人。英國和美國，現正翻譯他的著作，聞得很兇，這也可以證明英美人，從前是怎樣的不知道德國人思想的變遷。若就我們說，實在毫無所謂，多賚欽，被英國人認爲是極重要的學者，無非以爲他能談政策，能教導德國人，應用或採用這種政策。殊不知若就這種意味說，也不僅多賚欽一人，多賚欽，不過是多數人中之一人，除他之外，還有許多學者，許多政治家，也一樣鼓吹政策的思想。德國因爲建國太遲，非特別發奮努力，殊不足以立於世界的表面，成爲第一等國。尤其是要與英國抗衡，必要非常的覺

悟。就這種意味以主張非實行人爲的政策不可，學者中不少其人，若要斷定，其中究以何人能指導德國的政策，也決不是多賓欽和本哈第 *Bernhardi*。多賓欽和本哈第，在英國人的眼中，雖認爲最有力者，然在實際的德國人，說他能談及極端的事體，殊不足以折服德國人全體之心，若問支配德國人全體的思想，實際支配政治的政策是甚麼？却當以其經濟政策最爲重要。

這種經濟政策，便是德國人對於英國經濟學的反抗，所以德國經濟學的進步發達，也專在政策方面。如上所述的第一分科的經濟原論方面，祇不過一部分，尤其是以奧國加入德國，更爲顯著。單在德國，涉及全體理論的研究，殊不如我們所想像的進步，尤其是近來的哲學派，大倡其似是而非的經濟學，無甯說是退步。所謂德國的學問，非常進步，並不是純正經濟學或理論經濟學，德國人所絞盡腦汁的，專爲政策問題，尤其是商業政策。即對於自由主義的保護主義，對於以工業爲惟一的國是，則以保護工業與保護農業併行爲國是。故就這種意味說，英國派的學問，長處雖多，然而大有弱點。反之，德國的經濟學，則專注重經濟政策，尤其注重商業政策及農業政策。

合併原論與各論，才能謂之經濟學，上文已經說過。故即單稱爲經濟學（狹義的經濟學）也可以。從前都是如此，即到將來，或許也可如此，不過我的意見，認爲確有力說國民經濟的必要，故特冠以國民二字，這一點務請注意。然而世人，每每將此國民經濟，常與國家經濟混同，關於這一

點，後再詳說。總之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決不可混同，國家經濟，若從國民經濟上看，也應作爲一個單位，分別研究。

國家經濟
學企業經
濟學及家
計經濟學
的略解

在經濟諸學之中，關於現在的經濟，有應該研究的，大概可分爲第一，國民經濟。第二，國家經濟。第三，企業經濟。第四，家計經濟。第五，世界經濟五種。應各別形成一種學問。國家，企業，家計，三者，都是國民經濟中的單位，故我以為總括研究這種單位的學問，可名之曰單位經濟學。一方以組織經濟學的國民經濟學，使與他方的世界經濟學對立也可以。企業經濟學，今日多稱之爲經營學，（通常分爲農，工，商），雖有多少的發達，然尙未能認爲一種獨立的學問。近來，德國學者名之曰私經濟學，名稱雖異，其實卽爲這種學問，雖稱爲私經濟，然並非研究私人的家計卽消費，研究消費，別有所謂家政學。私經濟學的問題，是祇談營利的私經濟，故也可名之曰營利經濟學。營利經濟的組織，重在企業，故若稱之曰企業經濟學，似更便於了解。與此相對的消費私經濟學，則爲家計經濟學。家計經濟學，在家政學中稍有說明，然而極其幼稚。反之，關於國家經濟的單位學，則稱爲財政學，非常發達。對於國民經濟學，居然可以獨立門戶，自成一軍。故所謂財政，實卽國家經濟，國家經濟，在國民經濟中，實爲最大的一塊。故欲詳知國民經濟，則對此最大的一塊的國家經濟，更有深入詳加研究的必要。故與經濟學的發達相提攜，財政學也同時隨之發達，畢竟，所謂財政學，實卽國家的家政學。荷蘭文中的 *Staatshuishoudkunde* 卽含

有（國家家政學）的意味。尤其與德文中，古來所用的 *Staatswirtschaftlehre* 相同，不是說財政學，而是說的國民經濟。關於這一點，荷蘭似乎稍後。惟所謂財政學的意味，斷非僅此一事所能盡，爲甚麼呢？國家的財政，不僅祇圖自己，對於組織國民經濟的其他許多單位，都有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國家經濟的收入，其大部分，都是從其他許多的經濟單位，強制的無償的抽收得來。故因其強制抽收的種類方法如何？即於他個單位經濟的成立的方法，有重大的影響。對於財政學，一面，雖係考究國家的家計，其他一面，則更不可不充分注意研究這一點。

這種國家經濟學又稱爲國家家政學的財政學，與國民經濟，始終有重大的關係。凡我們工作所得的物件，或得有薪俸，或做買賣，或對於款項收取利息，無論何種所得，都要提出一部分，作爲租稅，繳納於國家。一方，我們的買賣和貸借，也不能不利用國家的機關。購買土地，要到登記處登記。若有款項貸借，必須貼用印花。我們的財產，若被他人侵害，則可提起訴訟。利用國家機關的法院，就得繳納訟費。若我們有錯誤觸犯刑律，則國家機關的法院，若勒令罰金，就不得不在我們的財產或所得之中，繳納罰金。而且，即令不直接納稅或罰金，而因爲專賣的事業，漸漸加多，例如煙草專賣，食鹽專賣，樟腦專賣等等，舉凡我們生活的重要品，都要仰賴國家的供給。如果國家的財政，進行順利，我們不必這樣負擔。否則國家經濟，過於拙劣，我們即當更受重負。國家的經濟，總要用費，所要的用費，除掉官業和官有財產之外，不向我們追繳，更有何法？所以，國家

的經濟運用如何？不僅是國家的問題，與國民一般，大有關係。三井三菱家裏錢多，與他們有關係的人也多，然而與國民全體，不應都有關係，他們的事業，賺錢失本，我們不感痛癢。然而國家經濟的消長，則與我們有關係，尤其是國家樹立一定的財政和租稅政策，基於特別的方針，就各個經濟單位間的所得分配的狀態，干涉有大有小，因其方針如何？即使國民全體所受的影響極大。任何國家，幾無不就這種意味，樹立有一定的方針。其間，即令多少不曾充分注意，然而不知不覺，也必多少傾向於某種方針，例如厚待富者，薄待貧者，或特惠中等階級，都是其中的一種。而且，國家經濟，也可看做一個共同經濟，不過就這一點說；却和別的單位，有完全不同的任務，且到第二章中，再行說明。總而言之，要研究國民經濟，則對於國家的經濟即財政，尤不可不詳細知道。此所以在經濟諸學之中，包含有財政學，便是這個緣故。

財政學又可分之爲二，即國家財政學與地方財政學。質而言之，即一爲研究中央政府的財政，一爲研究地方的府縣（譯者按，在我國當言省，縣）或市町村（譯者按，在我國當言城鎮鄉）的經濟。我們不僅對於國家，要繳納直接稅間接稅，對於地方，也要納稅。地方稅，也要照國稅一樣負擔，國家的經濟，即令能圓滿進行，若地方的經濟，縣的經濟，市町村的經濟，過於拙劣，還是不好。所以，這一種負擔，也要加在我們頭上。然而地方財政學，至今還不發達，這却不能不急謀其發達。尤其是日本，地方稅的負擔，非常之重，稅的種類，也非常之多，幾乎把國家財政上的負擔，

又在地方重抽一遍。舉一個最淺顯的例說，便是小學校的義務教育的負擔，國民教育即小學教育，日本稱之爲義務教育，其實，負有義務的，並不在小孩子而在國家。國家對於國民，自六歲起，實負有必須授以六年間的教育義務，若就小孩子的本身說，應該說有要求授以教育的權利。

所以，我在數年以前，就覺得義務教育的這句話，實在錯了，常常主張，要改稱權利教育，才算確切。所謂義務教育，所謂權利教育，語雖一樣，然而想法和看法，却是兩樣。若說權利教育，則所置重的，即在國家負有教育之義務的一點，因而國家必不可不履行。今日的文明國，對於國民吃飯，尚未負有義務，然而也有人說，苟爲國民而生存，他們吃飯，國家雖不認有義務，其實，也應該承認是義務，這一段話，招待後說，所謂當承認國民的生存權者便是。今日的國家，還不曾承認國民的生存權，但是，小學教育，國家對於一般國民，早已承認是義務。照理想的說，吃飯，確是人們生存的必要，國家肯爲之保障，最好，也不要多，我們祇要得到夠住的土地，有我們夠住的房屋，粗糙點也行，吃的東西，儘管最低等的也可以。更進一步，再有受教育，治療，醫藥，或更有受高尚的專門教育的權利，便是理想的國家。這固然一刻談不到，但是；今日的國家，已將其中的小學教育，全部認爲義務。醫療救濟，也承認一部分，國家雖不直接，然在日本，則有所謂濟生會，專診治自己無力診病的人，有害社會全體的傳染病，若本人無力，也由國家出費，爲之治愈。又對於極貧苦的小民，也設立養育院或由其他的公的機關，從事救濟。然而這種事業，不過部分的

承認，並非全部承認，任到何文明國，經國家全部承認為義務的，祇有國民教育。

以國民教育
的負擔
全部從地
方財政徵
收，實有
不當

然而這種義務，是國家的義務，不是地方自治體的義務。故使地方自治體的經濟，負擔其經費的一部分，固未始不可，然若使之負擔全部，國家全不負擔，則毫無理由。我以為國民教育所要的某部分的經費，當然應歸國家負擔，尤其是在日本，監獄費，大體也歸國家支付，本來歸地方支付的，也收歸國庫支付，捉拿有害社會的惡人，置之監獄，既由國家支出經費，而教育人民使成善人，乃與國家的財政無關，僅隨時加以表彰或獎勵，便說國家盡了義務，那就未免大錯。這畢竟，是地方財政，被中央財政所壓迫，無法抵抗的緣故。地方自有地方應做的許多工作，至少，也當以屬於國家當然的義務，讓歸國家。地方財政，何嘗不想稍有餘裕，乃徒苦於主張無力，祇得無法忍受。如此，則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不能取得均衡，實在是日本財政學上的重要問題（大正十三年附記，其後，幸由國庫當然負擔若干額的義務教育費，雖不充分，然既承認應歸國庫當然的負擔原則，自屬極可喜的現象。但現在的負擔額，究有幾何？不大明白，大概不過與西伯利亞駐軍費相彷彿，可謂貧弱之極）。

統計學的
意義及其
必要

話又再說回來，還有一種學問，雖未包括在經濟諸學中，却與經濟學始終相提攜，便是統計學。統計學，本來是與經濟學分開的一種學問，在實際上，凡研究經濟學的人，也研究統計學，而且不能不研究。為甚麼呢？研究經濟，不能不據統計，統計的問題，都與經濟有密接的關係。然而

所謂網羅
的即統計
的生命

統計學，究竟是怎樣的學問？須得略說一說。所謂統計，與合計的字樣，大略相似，合計，統計，總計，意義都相同。所謂統計，係計量其所得的數。統計學，則就所量得的數，說明網羅的社會上的現象的學問。

不能用數目字表現的，不成統計問題。然即令可以數目字表現，也並非舉一切都加研究；統計學的對象，是可用數目字量得的社會現象，尤其是大數現象（名曰社會大數）。然其所謂社會現象，也並非將一切都搜集起來，不過網羅一切。英文謂之 *extensive* 德文謂之 *erschöpfend*，直譯起來，便是將所有的關係事項，悉網羅而研究之。若就其意味說，通常雖稱曰統計，其實，不統計的也很多。若僅將一部分的事項，一點點調查起來，不是真正的統計。因為一部分之與全體，大有不同。有就一部分看，雖然有錯，然統括全體看，則不十分錯的也有。與此相反，有就一部分看，雖無多大變化，而就全體看，則有極大的變化的也有。例如金澤市的人口，每年增減的總數，既無大增，也無大減，比較十年前，幾乎沒有多大變化。然而就日本全體看，則不如此。日本全體的人口，大有增殖，歐洲文明國，現在每百人約增殖一人，而日本則增殖更多，這要就日本全體，加以網羅的調查，才能明白。單調查石川縣，單調查金澤市，祇能明白當地的狀態，不能窺見日本全體增殖的狀態。

統計中最重要，便是所謂人口調查（日本稱為國勢調查）。儘國中所有的人口，一個不漏，才

是人口調查 (Census)。但是，我日本雖號稱文明國，然而延期復延期，直到大正九年一月，才開始辦過一次。以外，單就一地方，一都市，辦過的也有。即如東京市，前年辦過一次，雖不完全，總算辦過。神戶市，京都市，熊本市，佐渡郡札幌區，臺灣，也都辦過。然而合日本全國，從事人口調查，却一次不曾辦過。日本的人口，通常雖說是五千萬或六千萬，然而都不是正確的數目，照戶籍原簿登記的人口，和警察署所調查的現在人口，都是各有不同，若在實際上詳細調查，恐怕有非常的相差。質而言之，即今日之所謂人口總數，極不正確。不將現在所有的人口，一一計算，真正人口的確數，還是不明白。人口的總數，既不明白，那末，一切人口統計的研究，都難免有些靠不住。幸而有了第一回的國勢調查，大概有點數目，然而欲得真正的確數，則更有比較數回之調查的必要。我很希望，以後，就財政上的便利，不誤期限，每五年或十年，要十分澈底的繼續調查，庶乎人口的狀態，才可以的確知道。

近來在經濟諸學中，有一發達的分科，便是經濟史。上文說過，所謂經濟上的事項，都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是在長期間漸漸發達的結果，今日之所謂國民經濟，都是數百年來成功的結果。就我們今日的眼光看，儘管是極平淡的事，而在古昔，則完全沒有的很多，事實和現象，都是歷史的結果，要得這種事實和現象的真相，無論如何，非調查歷史不行。然而向來之所謂歷史，大概都是政治的，是以一國的主權者為中心的歷史，僅僅注重政治上發生的事項，在主權者之下的無數國

民，是如何的生活？他們的生活，有如何的變遷？幾乎全不顧及。例如我日本歷史上，有所謂大化革新，也是政治上的一樁絕大事體，然而因此大化革新，有如何的變化？影響到國民的生活，却是一點不曾調查。後來，封建制度起，對於政治上一方面，雖可詳細調查，然而成立封建制度的根源的莊園，其實質如何？莊園的經濟上的組織如何？性質如何？却一點也不知道。歷史家任到何時，祇知道着眼在九重之上，對於所謂英雄豪傑的事蹟，乃至極不相干的事，都不惜振筆直書。所謂忠臣義士，與日本國民的運命消長，究有多大的關係？也不惜浪費筆墨。而對於產出一個豪傑一個忠臣的數百數十萬的日本國民，在當時是如何的生活？是否相安無事；生活上是否快樂？物價是貴是賤？却一點也不着目。所謂經濟史，便是研究這種事項的學問，若不研究，則關於經濟上的事項，便不能充分懂得。因而歐洲各國，在最近，這門學問非常發達，我日本却還未十分注意，我所以常常力說其必要。

經濟學的研究法，可以最簡單的說明，若照英國學者舊來的通說，研究經濟學，大概用演繹的方法便行。質而言之，即先發見任何人不致疑的若干原理原則，以後，於運用時，祇須調查不與此原則相背便行。人們在大體上，都是為求自己的利益的觀念所驅使，故先立定一用費要少結果要多的原則，以後，對於一切事物，都照這樣演繹應用，這在某方面，非常合用。故就英國最發達的銀行，金融，外國貿易等問題下論斷，這種演繹的研究法，却很合用。為甚麼呢？所謂銀行家，金

融業者，貿易業者等，他們都是內行，他們所說的原理原則，幾乎沒有不應遵守，所以一談到這些問題，就祇有用演繹的方法。

非演繹法
所能盡

然在這種問題以外的問題，則非演繹法所能盡，尤其是家族經濟的立法，則與此大有差異，因為人們不僅要從經濟上的利害打算，利害的打算以外，還有習慣的支配，有人情的顧慮，有家族關係，愛國心，交情，宗教上的信仰等等，有學問上的主義。其他，還有種種，都足以左右經濟上的活動，專照商人做買賣一樣，可是行不通。金錢上的計算，雖有極便宜的方法，然就愛國心上說，就宗教上說，却是不行。所以，若專就極簡單的若干原理原則，以推論一切事實，其結果，難免不與事實大相違背。

歸納法的
必要

與此相反，遂有人提唱歸納的研究法的必要。所謂歸納法，簡單點說，便是將箇箇不同的道理，一點不漏，搜集起來，於其間發見共通之點的研究法。不是自始即立有某種原則，以推及一切事實，是先調查一切事實，而後加以論斷。德國的經濟學，便是反抗英國的演繹的研究法，專主張這種歸納的研究法。德國的國度，比較英國的國度，以銀行，金融，貿易等最為發達的國相差極遠，故即在銀行，金融，貿易，也常為他的事情即政治上，社會上，倫理上，道德上，宗教上，家族上，種種關係所左右。所以，若專就極簡單的原理原則，加以判斷，殊覺不當。務必將箇箇的事實，多多搜集，十分慎重，為研究之具體的調查，最後，又必就其中，發見原理原則。德國到現

今日的實
際家多屬
演繹論者

米價調節
論

在外現貨
問題

在，都認定適用這種歸納的研究法為主，然而演繹的研究法，也不應完全拋棄，當適宜兼用兩者，不過在實際上，却是易言難行。

就今日的情狀看，則所謂實際家和實業家的議論，多半是演繹的。他們因為是實際家，所以多就實際上下議論，無論西洋，無論日本，凡屬實際家經濟上的議論，都容易流於演繹的。雖似奇怪，其實並不奇怪，試聽所謂實業家和財界有力者的議論，大概是演繹的。每遇一事，即先下一種論斷，然後逐段議論。

例如上年成爲問題的，即關於米價調節的議論，便是如此。有一派人，主張米價，不可落至十四圓以下，開先就下一種定論。然而，爲甚麼不可落至十四圓以下的理由，則不說明。說米價不可落至十四圓以下，固然可以，祇斷定這是不可動的，即據此以上下其議論，對於保護農家，所以不能落至十四圓以下的事實，既不調查，也不研究，祇簡簡單單的下一斷定。

有一次，又爲着鬧得很兇的在外現貨（譯者按，日文謂之正貨）問題，聽他們的議論，也是如此。日本有一時，在倫敦和紐約，存積有十幾億圓的在外現貨，因為要將牠處分，於是乎便惹起實業家種種的議論。然而他們開先即下一種斷定，任將在在外現貨，如何用法，都無不可。究竟在在外現貨，是如何才有？牠的性質如何？一點都不着想，僅僅知道現在既有十數億圓的現貨，不能不決定一個用處。然而不能不用，就有問題，用起來，又有種種方法。而且，在在外現貨，存積到十幾億

圓，不能不設法用去，這種議論，從何而來？爲甚麼才存積十幾億圓？不細想所以存積的理由，祇談用法，究竟好不好？都不明白，而且，這十幾億圓的在外現貨，是用甚麼形態存在西洋？誰也不大清楚。除掉大藏省（即財政部）及日本銀行中若干的人們以外，像站在外面的我們，誰都不能知道。政府和日本銀行，也不肯告訴國民，既不明瞭細情，竟貿然高唱其處分法，他們的大膽，也着實可以欽佩。若像我們一樣，要從學問上着想，就未免覺得太危險。直到最近，才將在在外現貨的總計額，和其所有者及所在地的區別，月月公表（大正十三年附記，到了現在，除掉公表總額之外，一切又都停止），在內現貨，固然確是現貨（金幣及生金）。然而在在外現貨，決不如此，一向都是付之祕密，不肯公表。我們國民所知道的，不過籠統的代表物，而在籠統不明白的在外現貨中的一部分，又充作在國內發行的日本銀行兌換券的準備，和在內現貨完全同一資格。加之，充作這種用途的在在外現貨準備額，究有若干？也是不肯告訴。所以，我們祇有間接去推定，試就大正九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現在額，列記於左（這種數目字，原想就最近的加以訂正，無如照上所述，今日早已將一切金額的公表停止，不得已，惟有將舊版的數目字，照原列記，再將公表停止前最後的數目字列在下段）。

單位百萬圓

參考（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總額

一、八六〇

一、六五三

同日之日銀現貨準備額

所有權		所在地	
政府	九二	國內	六九
日本銀行	九二	海外	二八二
	九二		二〇〇
	九二		二〇〇

即無在外現貨準備

一〇五

由此看來，即就當時我日本所有的現貨總額十八億六千萬圓中，僅知道有十一億八千萬圓，是在外現貨額，而此十一億餘之中，政府有幾何？日本銀行有幾何？都不明白。然而就此理由推測，可以說政府在國內，幾乎沒有現貨，其所有額的全部，即九億一千二百萬，可以看做完全放在海外。以算式表之，則爲 $11,800,000,000$ ，此二億七千萬圓，實爲日本銀行所有的在外現貨額。然而在右表的五月十五日，日本銀行的現貨準備額，則爲九億一千六百四十萬圓。同日，在日本國內的現貨額，不過六億七千九百萬圓，即令以其全部充作兌換準備，僅有 $6,790,000,000$ 。此二億三千七百四十萬，可以推定爲係以在外現貨，充作兌換準備。實而言之，即日本銀行所有的在外現貨總額二億七千萬圓，有一大部分，充作兌換準備，以外的餘裕，大概三千萬圓不足。由此着想，則所謂處分在外現貨，是對於政府的問題，不是對於日本銀行的問題。對於日本銀行的問題，祇有歸結到，照上所述，以不存在國內的現貨充作準備，而發行兌換券，實屬不法的一點。而其最要緊的兌換準備的在外現貨，是如何的狀態？居然瞞着國人，殊屬不合。乃從事議論的，僅知

歷史派的
意義

有在外現貨應該處分，全不考究問題的真相，非所謂其愚不可及也麼？

就上述看來，據我想，就認為是實際家和實業家，將經濟上的問題，用演繹的去處理的最適切的例。其他，對於預算問題和財政問題，始終也是如此，因此，也不知道有多少的損失。然而他們都是所謂實業家，所謂財界的有力者，都有勢力，並不慎重考慮，能夠成就點甚麼？但是，世情的常態，祇知道言以人重，儘管是極無聊的話，若出自偉人之口，好像放的屁都是香的。一國的經濟，動輒被這種演繹的獨斷說所掩蔽，暗中因此所損失的，簡直不可億計。米價調節，在外現貨，以及經濟委員會的所謂調查，大部分都是如此。而諸位先生的做法，不過如是如是，結果一定不行（大正十三年附記，其後，竟使我不幸而言中，而有所謂帝國經濟會議，真是無獨有偶。一事無成，僅在社會部，調查決定有租地租屋的臨時處理法，因此，白費去貴重的時間不少），這便是用演繹的處理經濟問題的積弊。據我想，無論如何智力不足，能力不足，若能適用歸納的具體的一調查，錯誤一定要少。猶之醫生對於病人腹痛有熱，就隨便下藥，這是何等危險！若在名醫，斷不至如此冒昧，必要驗明病人的痛苦，探究起病的原因，然後才能下藥，歸納的研究法，大概也是如此。所以必要根據歷史和統計，因此，在經濟學上，也謂之歷史的或統計的研究法。

復次，就國民經濟思想發達的大勢，也得略說一說。遠考之古昔，也有關於經濟的議論，思想，和學說，不過如上所述，今日的所謂思想，在歐洲，直到十六世紀的國家自足經濟時代才有。

國民經濟
思想的變遷

戰商業是
和平的戰
爭，却是
國想

就這種意味看，所謂經濟思想，東洋方面，却比西洋更古。就說早已有優先權，也可以，中國在周秦時代，已有經濟的思想，學者中，尤其以管子，抱有最進步的經濟思想，他的著書中的輕重篇，若用今語解釋，便是所謂收支適合論。研究天下國家的經濟，在中國進步最早，然由漢至今，永久停滯，遂未發達。周朝時代，尤以周公最富於經濟思想，而且，是最能施於實際的政治家。孔子的教義中，也有一大部分，說的經濟思想。孟子書中，也有很多的經濟論，比較希臘時代的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的經濟論，各各有其特色。不過古代的經濟思想，雖然發達，却與今日的經濟思想，沒有直接關係，僅有間接的遠因緣。

今日文明各國的經濟，尤其是國民經濟的根本思想，實起自十六世紀以來。就今日說，祇在四百年前。由歐洲各國抱有專想發達本國，擠倒他國的思想才起。所以他們的經濟思想，任就何方面看，都是搶奪的競爭的，所謂商業即和平的戰爭的一句話，最能表現他們的心理。持刀動斧，固然是要圖強本國，擠倒他國，商業雖不流血，然欲搶奪他國的利益，增大本國的利益，其用意也是一樣。由此着想，故可說商業是和平的戰爭，但是，這種思想，非常錯誤。因為到今日還不脫這種謬想，所以世界的和平，常被破壞。然而所謂實業家和政治家，他們口口聲聲，還說商業是和平的戰爭，甚至有相當見識的人，也是如此。

然而商業與戰爭，根本上的性質，已大有不同。例如殺人放火，攻城略地，若出自個人的行

爭全係
則物

動，必極可恥。反之，若為國家，則極可貴，甚至賞以官爵，給以勳章。由此看來，本屬軍人，本係為國，固極可貴。若本非軍人，並非為國，則極可恥。故所謂戰爭，祇是軍人的天職，若舉全國的國民，都從事於戰爭，則其國也當打倒。世人常說，武士道是日本的精髓，然而若使全國的人，都講武士道，那末，沒有人種穀米，沒有人種菜蔬，國民祇有餓死。國民一部分，專以殺人為事，固然好極。然而全國人都以殺人為事，便不是辦法。多數的國民，不能得有從軍徽章，也便不能得到勳章，還是從事農業，從事商業，從事教育，乃至從事種種的事業，不如以戰爭的事，留給軍人專門研究的好。

二宮尊德
翁的名言

二宮尊德翁所著的二宮夜話中，有一段話，說得極好。他說：『各種職業中，又當以農為本，何則，他們的動作，都是自耕而食；自織而衣，即令一國都以此作為國是，也無妨礙（中略），蓋無論何事，若舉天下之人，一律從事，便不是大本。例如官員非不顯貴，若全國皆官，則必不行。兵士非不貴重；若全國皆兵，也必不行。推而至於工業和商業，也是一樣。惟有農業，則為大本，即令舉全國皆為農，亦自無礙，然則農業之為一國的大本，當可瞭然（略），故舉天下皆不認為是者為末業，舉天下皆認為是者為本業，』可謂公明之論。活版本百六十頁。七百六十八頁。就今日的時勢說，也不能說他的話，完全可以適用，若舉全國都是農民，也很困難，必要有農民，有商人，有工業者，才足以維持我們的生活。然而若將二宮翁的話，擴大起來，拿一切必要的業務，去替代農業。那末，二宮翁

的話，依然是有味的名言，舉生活必要的產業，都有國民從事，有何妨礙？反之，若全國皆軍人，皆武士，充其量，祇有亡國，所謂軍國主義，祇有以戰爭為事。反之，若在商業，做法好的也有，做法壞的也有，如果做的得法，任在何時可以做，任到何國也可以做，然而戰爭則不然，必要在適當的時機，有可敵對的對手，然後才能開戰。若出以無謀之戰，與無名之師，所謂窮兵黷武，無論對於一國，對於國民，對於世界，都是損失。

蓋所謂戰爭，必在非常特別的場合才可實行，商業則極尋常極和平，做法完全兩樣。而竟有人說商業是和平的戰爭的一句話，居然列為戰爭的一類，可謂大錯特錯。拿武士道作為國民道德的基礎，決不應有這種錯誤的事實，如果夾入這種錯誤的思想，即係減低商業道德。將對手都看做敵人，祇圖自己有利，無論對於外國如何，一概不管，任聽粗製品，濫造品，假冒品，模造品充斥市場，妄想自己獲利，商乘何能發達！這都是歐洲才起有國家自足經濟的思想的時代，最惡辣的手段，祇要本國富足，就將他國打倒，也可不管。

其後，完全變為今日一樣的思想，一直到十八世紀末葉才有。當時，有一偉人，生於英國，即近世所稱為經濟學之父的亞丹斯密 Adam Smith。其後，雖有許多學者，然而能稱為經濟學之父的，却祇有亞丹斯密。即在亞丹斯密以前，尚有大哲學者休姆 Hume、David 也可稱為思想上的開祖，以輩行論，差不多算是亞丹斯密的先生，然而休姆的名聲，却被亞丹斯密所掩，於今都祇推崇

亞丹斯密。亞丹斯密的最大事業，即在能完全打破舊時代祇知有利本國，不顧虐待外國，一意侵略外國，說商業是和平戰爭的經濟思想。他並主張世界各國，不可不相互有利，才能真正有永久的利益，如果虐待他國，以謀本國的利益，其勢萬不能久，結局，仍是有損。自經他提唱這種學說之後，直到今日，終以他的思想，最佔優勝。

然而到了十九世紀末葉，反動又起，英國出了一位有名的植民大臣張伯倫 *Oranberton*。他在政界很有勢力，他所提倡的所謂帝國主義 *Imperialism*，和亞丹斯密的自由主義，却有顯著的不對。現在，業已將亞丹斯密高唱自由主義以後，由百年前以至今日，繼續行來的自由主義的英國經濟思想，有了極大的變動。是怎麼一個變法？任誰也不能確實知道，但是，德國則有德國式的世界政策，英國則有英國式的帝國主義，美國也有美國式的門羅主義，或者也可說是全美主義。總而言之，他們都含着有不滿意單純的自由主義的一點。

如此，就可知道世界的經濟思想，正在急欲轉變的當中，恰好得了一個成熟的機會，便是歐洲大戰。這一次的大戰，就經濟思想上說，其變遷可說最快。究竟向那方面變去，雖是問題，總之，變遷之勢很快，却總可以斷定。不過無論如何變化，或者不至將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時代的外國敵視主義再興，僅將亞丹斯密派的惟一的自由貿易思想廢除，專致力於國民經濟的確立，以謀其獨立與統一的建設，想當大致不錯（昭和三年五月追記，其後，歐洲經濟上的排他政策，勢力很強，因

歐洲大戰
所得的一
大轉機

反動又起

而不揣其弊，去年開有所謂國際經濟會議。以前，在巴黎置有本部的國際商業會議所，於一九二五年開會，題目是『如何排除通商上的各種障礙？』我也在場，結果，還是議論多，成功少，實行上毫無成績。再如我日本，也模仿這種先例，有人開始甚麼自由通商運動，截至現在，也是沒有結果。尤其是更有人提唱甚麼新自由主義，幾乎要將不徹底的運動和這種運動，混同在一塊，前途如何？更要注意。』

第二篇 國民經濟的組織

第八章 所謂組織國民經濟的真意

多有誤解

前篇已經說過，所謂經濟，必有組織。必有活動。然對於這種組織，每每多有誤解，若於這一點未能十分正確了解，斷不能窺見今日的國民經濟的真相，所以在本篇中，對於所謂組織，必要多說幾句。

組織與有機體的差異

所謂組織，英文謂之 Organization，其意味，係指結合有機體的全體而言。與此字最相似的有機體，英文謂之 Organism，這兩個字，非常相似，然而決不是同一物，如果將兩下混同，大有不可。所謂有機體，係指一個生物，必要有一個生活的中樞，若有某部分，與此中樞斷絕了關係，則該部分必死。換句話說，各部分，必要與一個生活中樞，結合成為一體，才能生存，故謂之有機體。例如人體，即屬這樣的一個有機體，倘將手截下，或將足截下，那末，這手這足，便與生活的中樞絕了關係，同時，這手這足，也就死了，由身體上截下來的手足，決不能獨立活着。

然而所謂組織，則與此絕異，全體中縱有某部分離開，然而該部分不必即死，還是一樣活着。

推原其故，便是所謂組織，沒有一個生活中樞，尤其是照上文所述，如所謂家族經濟，國家經濟，企業經濟等，都是所謂經濟主體，常要決定全體的意志，而又指導其全體，驟看起來，也彷彿有一個生活中樞，然而與有機體的生活中樞，却是兩樣。一個人們，當其為家族的一員或國家的一員之時，固與其主體，有斷而不斷的關係。然而一旦離開家庭，其人不應即死，像猶太人一樣，國家雖亡了數百年，然而直到今日，他的人民，還是綿延不絕，並未死盡。又有國家雖亡而又被他國所併吞，像現在的印度和朝鮮，其人民依然照從前一樣繁殖，此外，像這樣的還不少。至如離開家庭而依然生存的人，則尤不可勝數，舉一個極端的例說，如被父母所遺棄的棄兒，為孤兒院等所養育，居然成人的不少，此其一。又如拋妻別子，成為天涯之一孤客，以成就大事業的，亦頗有其人，此其二。

由此看來，則組織與有機體的截然不同，當已明白。然在他方，則兩者又有共通之點，簡截的說，便是指着各部分相互間與有機體結合的一事。所謂與有機體結合，則相互間的生命必應相通，並不單是烏合之衆，尤其不像堆積石塊一樣。譬如堆石為山，不過將此石與彼石，置在一處，相互間並無生命相通，所以不是有機體的結合。如為有機體的結合，則與此不同，相互間必要互通生命。

然而同是所謂組織，若在國民經濟的組織，則又稍有與此不同的意味。如前篇所述，所謂國民

兩者共通之點

最大組織

的國民經
濟却無
主體

社會主義
的國民經
濟改造論
也有理由

經濟的組織，是一國中最大的組織，其他，若家族經濟和企業經濟，都是這種大組織中的小組織，集合無數的家族和企業成爲單位，才能形成這種最大組織的國民經濟，其活動的本源，却在各種單位。各種單位，各各持有主體，基於一定的意思，以營其維持生活的活動。然在這種最大組織的國民經濟，反無所謂主體，因而不能規定統一的意志，成立一定的秩序計畫，惟就各單位各各立定的秩序計畫，集合而成爲國民經濟的秩序計畫。故就這一點說，國民經濟，是一個無統一的中心的經濟，是一個無政府的狀態。今日的國民經濟，常起有所謂生產過剩，便是這種緣故。所謂生產過剩，是由於生產超過需要而起，如果自始即計算其需要額，立有一定的計畫，根據之以從事生產，斷不應有所謂過剩。然在今日的國民經濟，生產者並未定有可以準據的確定計畫，生產者祇就自己的預料，以推測今年能賣出多少，明年當需要多少，貿貿然從事生產。其推測或者不中，或不如所預料，於是乎不是生產過剩，便是生產不足。這便是今日的國民經濟，沒有一個中心意思，沒有一個統一計畫的明證。所以市面之有恐慌，其一部分的原因，也全在這一點。倘能充分的基於一定的秩序計畫，以謀收支適合，即不應有恐慌，而竟闕如，所以才有所謂恐慌的變態。

所以，社會主義學者，因欲滅絕所謂恐慌所謂生產過剩以及其他種種變態，才主張要改造今日的國民經濟，停止無政府的狀態，建設一定的中樞機關，就國民經濟的運行上，成立統一的秩序計畫。不過這是將來的問題，究竟能不能有如論者所主張的一樣的社會出現，今日殊難斷定。總

之，就實際的事實說，國民經濟的組織，決不是有機體。即同在所謂組織之中，實在太過於空洞。然若謂其過於空洞，即主張完全不必要國民經濟的組織，則又未免太走極端。向來英國派的經濟學，即盛行這種謬想，以為國民經濟的組織，完全可以不要，因而對於一國的經濟，不過認為各經濟單位的集合體或總稱。認定家族經濟和企業經濟，祇根據所謂分業與交換，任意集合。這便是他們在經濟學上，對於所謂國民經濟，幾乎毫不置重的緣故。

所以，在學問上，每每將以上兩極端說，命名為一，有機體說。二，個人主義說。照歷史的說法，則後者還先起，前者，則係反動後者才有，故現在先就個人主義說提前說明。

在十八世紀，社會政治的學問，經濟學也漸漸成立為一科的學問的時候，當時在歐洲盛行的哲學思想，即有所謂自然法說。所謂自然法說，大旨是說人們社會，本自然有一種法規，人們個個應該服從，在這種法規之前，各人都平等且自由。由此着想，所以能在十八世紀很得勢力，却有極深的理由。當歐洲中世紀時，行的既是封建制度，人心又被基督教極狹隘的思想所支配，於是乎一切都被權威和習慣所束縛，因而所謂人們個人，幾乎毫無價值，惟有服從社會的習慣與長上的權威，此外，對於人人各個的自由意思等等的發動，一律完全禁止。然而到了十六世紀，便漸漸發生所謂啓蒙運動，高唱個人的權威和個人的自由。質而言之，便是反抗支配中世紀的權威與習慣的暴力，以促進個人的覺醒。在宗教上，則打破羅馬教皇的教權萬能，各人自讀聖經，自與神近，以服從自

自然法說
即革命
論

維持現狀
與打破現
狀

對於馬根
第利斯誤
的反動

己的良心的命令，養成自由的信仰，拒絕羅馬教皇的干涉，而發起所謂新教。在政治上，則反對封建諸侯的壓制，以主張人民的幸福。即在一般學問上，也有一個啓蒙運動，其最顯著的啓蒙運動的形態，便是自然法說。

自然法說，便是一種革命論，也可說是一個現狀打破論。既謂之自然法，則各人都可主張各個
人相信的自然法，不應由有權力者獨占，才是自然法。此外，絕無所謂自然法，誰也不能擅自主張，所謂自然法，都藏在各人的心中，所以各人都可任意下一解釋，因此，刺激人們的思想自由，其影響非常之大。

人們的思想，本常有保守與急進，即維持現狀與打破現狀的兩種傾向。有時或以保守思想占勝；有時又反對，竟以急進思想較優，古來幾千年的社會，就說是這兩種思想，互為勝敗，縣延以至今日，大致也當不錯。自然法論，即一個急進思想，即一個現狀打破論，最趨於極端的，即成爲革命實行主義。在十八世紀自然法說盛行以後，居然見諸實行的，即法國的大革命。十九世紀中，英法兩國的社會思想和政治思想，受此大革命的影響極鉅，其急進論，並顯爲極端的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

在經濟學上，也是一樣，由自然法說，而派分爲自由主義，個人主義，自然主義，表現有所謂自然主義的經濟論。這也因爲經濟思想在當時，比較其他學問，有更深的的原因。前章已經說過，十

六世紀時歐洲各國的經濟思想，都是國家自足主義，學問上，名之曰『馬根第利斯謨』（重商主義）。所謂『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譯者按，『馬根第利斯謨』不能直譯作重商主義，日本津村秀松所著商業政策說得極詳，有陳家璜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可參考）即因欲實現國家自足經濟主義，遂取極端的干涉主義。對於國民的經濟生活，下有非常繁雜的命令，祇能一一站在政府的政策之下行動，幾乎不承認國民有經濟上的自由，國民產業的活動，祇有服從國家的命令，專謀國家的利益。所以希望自然法說所議論的自由，在經濟上尤其迫切，於是乎遂有與『馬根第利斯謨』正相反對，基於自然法說的經濟論，即法國的所謂『非束克拉塞』*Physiocracy*。『非束克拉塞』是含有所謂『自然的支配』的意味，意在廢除政府和執政者的利己的政治，一切都放任事物的自然，究竟，不過是力說個人的自由活動。今日的經濟學，是由於這種『非束克拉塞』發端，即所稱爲經濟學之父的亞丹斯密，也是完成這種自由主義的人。所以繼承亞丹斯密的學說的英國學者，都採的是個人主義說，因而他們在經濟學上，把國民經濟看做是組織的見解，非常疎漏，祇以爲國民經濟，不過是個人經濟的集合體，僅據交換與分業兩者，以結合國中無數的個人。這種思想的錯誤，前章已大致說明，茲特從略。

其後，又起有與此個人主義正相對的學說。畢竟，個人主義，是一種反動說的極端論，所以在某時代，因爲矯正時弊，雖頗合用，然而時過境遷，墨守不變，却又惹起新的弊害。由於個人主

蔑視個人
的謬想

正當的國
民經濟觀

義惹起的弊害，雖不一而足，其最甚的，尤莫如關於勞動者的事項。雖說個人的自由，然而真能自由的，祇能就有財產有地位的個人說法。若既無財產，又無權力，徒棲息於個人的自由的其名之下，實則極被壓制。尤其是勞動者與雇主的關係，所謂一任之個人的自由行動，其實，就有財產有力量的雇主說，雖極便利，若就無財產無力量的勞動者說，則名雖自由，其實，則不能不忍受極不自由極不平等的待遇。於是乎專為這種勞動者着想的人，才猛然想起，要反抗個人自由主義，他們的學說，便是有機體說，所謂社會主義者所高唱的，便是這種學說。

所謂有機體，便是指社會為一個有機體。社會既屬一個有機體，國民經濟，當然也是一個有機體，決不像個人主義說所說的一樣，單以個人經濟，根據分業與交換，所漫然結合的。所有的個人，幾乎無一不被全體所吸收，我們所應着眼的，僅有形成其一個有機體的國民經濟。然而這種學說，也是一種反動的極端論，不能說已得正鵠。

所謂國民經濟，既不單是各個單位體的集合體，也不是完全不認單位存在，盡被吸收在全體的一個有機體。國民經濟，是一個組織，這種組織，不是將各單位，照機械的雜然集合。質而言之，便是這種組織，不盡將單位吸收，隸屬其中的單位，依然各各獨立存在。而且，國民經濟的活動與繁榮，若不根據這種單位的活動與繁榮，則必無望。而各個單位，也不單是根據交換與分業所結合，尚須密接成為有機體的結合。所以，說國民經濟，含有組織的意味，其理由也即在此。

第九章 國民經濟的成立

歷史的觀察的必製

成爲組織的國民經濟，並不是從古至今，一貫存在，即今日我們的經濟生活，因有非常進步的結果，才漸漸能够成立。畢竟，不過一個歷史的階段，自古本無，即至將來，也不限定能照這樣永遠繼續。所以，若問我們今日的國民經濟，是如何才能成功？就不得不從歷史的加以考究。就歷史的考究這種國民經濟的成立，經濟史便是重要工作，應該認爲必要，才有如前章所述，起有所謂歷史派的經濟學。當進行研究的時候，又有如前段所指摘的個人主義，又有與此正相反對而又趨於極端的有機體說，兩者都有錯誤，大致已經說明。

無孤立的個人

人們社會的經濟生活，是從自足經濟而起，上段都已說明。然即令是自足經濟，要以人們一人孤立行之，殆不可能。尤其是在特別的場合，除非像魯濱孫一樣，一個人飄流孤島，那才沒有辦法。此外，如欲僅以一個人經營經濟，在通常的場合，無論文明程度低到如何，一個人們，必要與人羣居，以形成其一個小的社會才能生活。因而維持生活的經營，決不是一人孤立，必要與人相合，作成一個小的組織，而在其組織內，各各從事產業。

關於孤立經濟的談解

這種組織，與今日的國民經濟，大有不同，比較今日的最小的組織更小。這種小組織，營的是自足自給經濟，絕不與別的經濟交涉，縱令有之，也是極少，因而便沒有一個經濟與別的經濟相

合，以作成大的組織的事。各組織，都是自足的，而且是孤立的，所以有一派學者，名之曰孤立經濟時代。然而這個名詞，却容易發生誤解，爲甚麼呢？既謂之孤立，必要個人個人，孤立經營經濟。然而剛才所說，則決不如此，所謂孤立，是一個小組組織孤立，決不是個人孤立。然在個人主義的經濟學，則竟解釋爲個人的孤立。他們主張，人們的經濟，是以個人的孤立經濟開始，彷彿魯濱孫之飄流孤島，亞丹之在愛丁花園一樣，人人各自孤立，各自搜尋食料。後來，隨着文明的進步，才漸漸相互作成團體。然而這種說法，殊與歷史上的事實，有些不合，而且，即就現在的自然民族，或野蠻未開化人加以觀察，任到世界何處，要發見人們一個一個獨營生活，實在搜尋不出。既是人們，必要作成社會，必要與人相合，經營共同的經濟。若用孤立經濟時代的名詞，難免不與這種個人主義的經濟觀相混，自以不川爲好。

關於這種原始小組的自足經濟，究竟如何？現在雖有種種說法，然可大別爲兩種。一爲羣團說（*Hordeentheorie*），一爲家族說（*Familientheorie*）。家族說的說法，由來很古，羣團說，則至十九世紀中葉，才有這種反動說，在社會學者和社會主義者之間，一時極其流行。然而到了今日，在學問上，都認爲是一種不能維持的謬說。不過今日的社會學者和社會主義者，以及傳受這種學說的許多學者之中，依然未能勘破，故尙不付全廢。

主張羣團說的，以爲人們最原始的社會，是一個羣團，因而原始的經濟組織，也是羣團的。若

關於原始的
經濟組織
機有兩
種說法

羣團說

照這種說法，則在人們的原始狀態，並無所謂家族。所謂家族，是人類文明很進步才有，決不是原始的。然而所謂沒有家族的議論，究竟從何而起？他們以為人類在幼稚的時代，並無所謂婚姻，今日的社會，雖係以根據婚姻而成立的家族作為單位，然而這種婚姻制度，決不是萬古不變，是由於長年月間發達的結果，才有今日這樣一夫一妻的婚姻成立，所以由羣團說漸漸推到遠古，便達到所謂婚姻制度全不存在的時代。

無禮亂交
的時代

這種無婚姻的時代，本來叫做 *Promiscuity* 時代，因為譯語困難，勉強譯為無婚狀態，或亂交時代。大概在這種時代，人們都和獸類一樣，男女隨便相交，和現在的情形，一個男的和一個女的（一夫一妻），一個男的和多數女的（一夫多妻），一個女的和多數男的（一妻多夫），繼續的保持一定的關係，却是沒有。所以一個女的，既和無數的男子交接，一旦生了兒子，也和貓狗一樣，不知是誰的種。雖然知道有母親，却不知道誰是父親，因而所生的兒子，都是祇有母親，沒有父親，所以祇有從母，歸母親養育。最好的證據，便是古人的姓，都是從母定的，中國古來的姓，大概從母，所以取以為姓的字，都從女旁。將中國古來的姓一調查，其字多從女旁（如姬，姜，媯，姒之類），便是這個道理。即我日本，子入母家，冒母的姓，這種例子也實在不少。所以男女間，既沒有認為一定的繼續的關係，自然沒有所謂家族的這樣東西存在。既是這種無家族無婚姻關係的人，亂七八糟的住在同一的地域，我們對於這種人類的全體，無以名之，祇好名之曰羣團（*Group*）。

就這種羣團 *Tribe* 說，也可名之曰『氏』。這因為亂七八糟的住在一定地域的羣團，漸漸進入文明，便能形成一種政治體或社會體，因此，便有所謂氏。所謂氏者，大概是指從母而共同生活的血族者的團體，在我日本，也有與此所謂氏者相當的東西。希臘則有 *Phyle*。羅馬則有 *gens*。德國則有 *Sippe* 或 *Geschlecht* 蘇格蘭也有。這種情狀，都是從羣團發達而來，既是從無父的羣團發達而來，所以凡所謂氏，都是從母成立，因而他們的母，可說是他們氏中的最高權威者。

這種情狀，可以名之曰母權，根據母權所結合的氏的制度，名之曰氏族制度 *Gentilverfassung*。今日的自然民族中，還常常見有女酋長，也可說是這種母權的氏族制度的遺物，又可以看見他們的祖先，是沒有男的祇有女的民族。據說我們日本的天照皇大神，也是女性（主張是男性的，在德川時代就有，但是），又，九州也有女酋長，武力很強，即現在人人知道的神功皇后，也是卓越的女性。

說這種人類社會，是實行母權，女的很有權力，在今日嶄新的女士聽得，自然非常高興。即歐洲現代女權論者之中，儘管這種羣團說，在學問上已經認為謬說，而依然好為援引的尚復不少。不錯，就她們的立場說，固然很好，而且，同時在社會主義者，亦復主張甚力。照他們的說法，人們是照上文所說的情形一樣，後來，因為男子專橫，才變成今日這樣男尊女卑的社會，我們並不專抱空想，祇要將人們原始的狀態復舊，主張正當的要求。但是，羣團說者在事實上不錯，那末，他們

的主張，很有道理。然而確實錯誤，則祇能說是依然還是空想，如果不是主張復舊，完全是新的要求，認為正當，也還不錯，何苦將學問上明明認定的謬說，推波助瀾，刺刺不休。若將羣團說的謬論，一一指摘，簡直可以著成專書，現在，祇簡單的就學問上，說明這種說法的誤謬的理由。

沒有無婚
姻的社會

第一，他們的說法，以為人類的原始社會，沒有婚姻。所謂婚姻，也有種種的形態，有一夫多妻 *Polygamy* 有一妻多夫 *Polyandry* 有一夫一妻 *Monogamy*。總而言之，男女要一世或劃出某時期，繼續的結交，才能謂之婚姻。如不同棲，則不能謂之婚姻。但是，古來尤其是一夫多妻的場合，往往住在母家，其夫不過往來其間，這種習慣，通行極廣。日本古代，也有此事，古事記和書紀都有記載。不消說，如果希望婚姻關係完全，同棲固屬必要，然而這祇能就今日的情形說話。若古昔，則不必一定如此。不過在古昔，男女雖不同棲，其女子也不應該許一切男子都可來往，也有專嫁一個男子的，此即所謂婚姻。不過他們的關係，要一生一世繼續下去，雖是今日的原則，然在古昔，則也不限定一生一世。總之，必要涉及某時期仍能繼續，才算婚姻，換句話說，在一個時期中，必要認定祇有一個男子往來，才是婚姻。至如所謂一妻多夫，則寧屬例外，這祇有極貧的民族之間才有，其夫或有二人乃至三人，也不見得誰都應給她的津貼。

在日本的飛驒國白川村，有所謂大家族的一種變態家族制度，其風俗習慣，有許多很像上文所述古來的家族制度，現在已有許多人都知道

飛驒白川
的大家族

明治二十一年種森峯三氏，同三十二年，高木正義碩士，同四十二年，本生泰次郎學士，都曾親到該地，詳細調查，各以其結果，公表於

世，藤森氏著有飛騨國風俗，載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三之二十九。高木氏著有飛騨的白川，載在社會一之九，木莊氏著有飛騨白川的大家族制一篇，載在該氏所著的經濟史研究第四六一頁以下。

我於大正七年夏間，

曾到該地，在所謂大家族中的大家族家中，即白川村字御母衣（地名）的遠山喜代松家中，住過一夜，並且見過長瀬平瀬二人。不錯，真是一種變態風俗，白川村，在大野郡的最西部加賀的境上，有名的白川，近在眼前。其前爲莊川河，爲兩山之間的一個最長的狹谷，北至越中的城端，南經美濃的正洞而至白鳥，東經莊川村的新淵而通過高山，各有一條道路。僅南方出美濃的道路，稍爲平坦，出高山的道路，則有三個難關，笨礮難行，雖非人跡不通之境，到現在，才勉強可通馬車。山谷中幾乎不出米麥，田中僅有稗可收穫，莊川的鱒，則味極鮮美，出產也多，究竟是一處受天然恩惠極少的地方。據我的想像，這或者是使這種大家族制度，到今日尚能存續的一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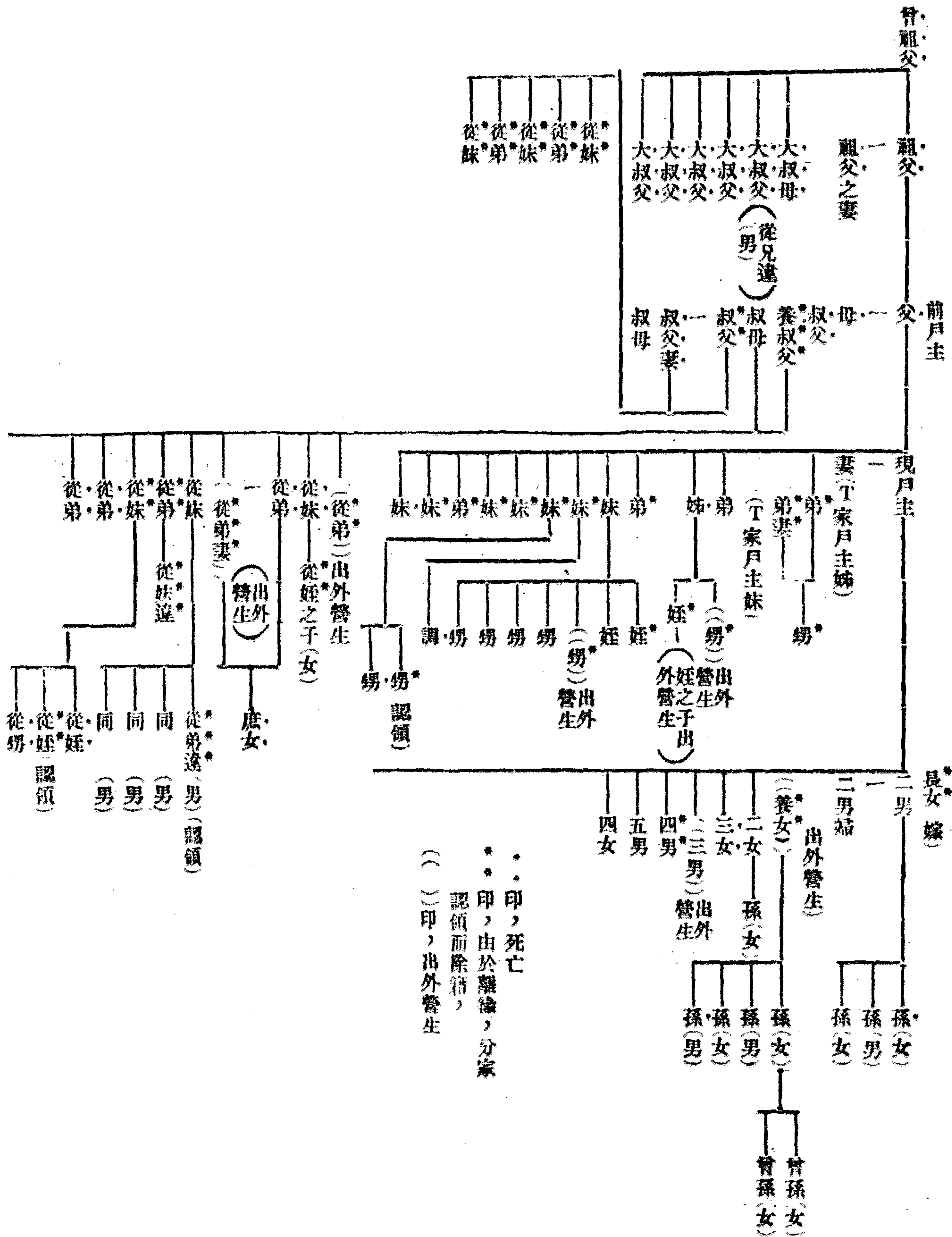
就他們的所謂大家族說，一家大概爲十五人或二十人，都是血統，家中的異姓，祇以戶主之妻一人爲限（雖有所謂養子，然大概不是現住者）。戶主以外，有弟一人，無妻，戶主的姊妹，原則上決不嫁往他家，都是一家族合居。我將大正七年的警察的戶口調查和村役場（即村的辦公處）的戶籍謄本攷歸，就其中最重要的，作成世系圖，茲揭載其一二如下。

（此在本莊學士，高木碩士，藤森氏等的論文中，都有同樣的調查，又有飛騨山川的專書行世。不過他們所調查的，藤森氏在明治二十一年，高木氏在明治三十二年，木莊氏在明治四十三年，其後，又稍有變動，若就以上三種比較觀之，尤其覺得趣味很深。）

其世系圖
的調查

大字長瀬 O家同上

警察調
現在在籍
他現在在籍
二十七
七



此外，不待言，都是大家族，然以上的各大字，却是實行大家族制的中心地。

字 名		大正五年	大正五年	大正七年	明治三十 二年
		戶 籍	現 在	醫 察 調	高木氏調
福 島	口 數	42	—	35	3
	戶 數	3	—	4	3
	一月平均口數	14	—	8.8	11.3
御 母 衣	口 數	94	73	100	99
	戶 數	4	4	5	4
	一月平均口數	23.5	18.3	20.0	23.0
長 瀬	口 數	224	159	222	287
	戶 數	11	11	14	16
	一月平均口數	20.4	14.5	15.9	17.9
平 瀬	口 數	131	72	12.9	162
	戶 數	10	5	17	7
	一月平均口數	13.1	14.4	7.6	23.1

一月平均
的口數

就上表觀之，戶籍而人數雖多，然實際却是很少。今將戶籍面及戶籍上的現住調查，與戶口調查的結果對照，再和明治三十二年高木正義君的調查一比較，則大略如上。

取右表觀之，便可知道，戶籍在籍者數，比現在人口數和警察所調查的都多。警察所調查的，是最新的，而且近於實際。所以雖說是白川的大家族，然而實際的口數，並不很多。高木氏所調查，也不是根據實際的戶口，僅根據戶籍面，即令在二十年前，恐怕也比實際的口數多。本莊學士論文中所舉的實地調查，比高木氏遲十年，比我早十年，雖說有四十名以上的實例，然而我這次親到其家訪問，實際的口數，比較本莊學士所調查的又少。即如學士調查有四十四名的大字長瀨的大家安太郎家，戶籍口數，雖是三十四名，實在不過二十七名。學士調查有四十二名的同大字的中谷藤太郎家，藤太郎於大正七年五月死去，現戶主爲其長男幸作。在籍口數，雖係三十五名，實在祇十三名，其餘二十一名，則皆他出，戶籍廢本，係大正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作成，死亡者一人均未記載，所以在本莊氏於明治四十三年調查以後，究係何人死亡，未及調查，大概係因前戶主藤太郎死後，改過戶籍廢本。又如大字御母衣的遠山家，我曾一宿其家，據本莊氏所調查，雖載有四十名，戶籍面也載有三十三名，實在祇三十二名。這家人口最多，且因有種種的紀事，故引之作爲適例。本莊氏的論文中，且有該家的構造圖。由此看來，則真有人口四十名以上的，實無一家，最多也不過三十二名。此外，至少也可說上述之四大字中，能有三十名以上的人口的，實無一家。較遠山家次多的，爲大字長瀨的山下家，在籍者二十八名，內一人出外營生，一人在他家傭工，現在者二十六名。其次，爲大字平瀨的坂次家，在籍者二十六名，現在者二十二名。其餘，皆在二十

名以下，這都在本莊氏調查後約遲十年的狀況，我想其中必因出外營生者的數目加多，或又增加有分家，認領，出外營生等的新現象，所以比較學士調查的數目，又見減少。

然而他們的世代相傳，人數雖不甚多，試一看上記的世系圖，便可明白。尤其與我們平常所看見的大家族，却大有不同之點，最顯著的，除戶主一人有妻以外，其餘的男子，都不見有妻和子。其反對，則家族中的妙齡以上的女子，大概都有私生子，其出嫁的，寧屬例外，一生都留在家中。然而戶主以外的男子，雖不見有妻子，實在並不是無妻子，事實上都不將其妻子接回家中，所以表面上無婚姻，祇有私通關係。其與之私通的對手人的女子，依然住在她們的叔父或從兄或姪兒爲戶主的家中。由於私通所生的子女，都是自己的私生子，養育在所屬的家中，故即記入戶籍內，此所以戶主以外的男子，都無妻子，女子都附屬有私生子，便是這個緣故。近來，常有被認領而離開家中的兒子，也現在上記的世系圖中，或又有分家的，有出嫁的，然而都是屬於例外。

照上所述，我開先便想到，白川的大家族，或者也許可認爲是根據 *Proterogynia*（無婚亂交）的母權的例，不，業已有學者是這樣主張。及至我親往調查，就疑到或者不如此，再詳細的一想，才知道與此竟是正相反對。白川的大家族的實例，驟看雖極似母權制或雜婚制，然經詳細調查，就發見有確實不然的證據。

白川大家族中的男子，不錯，是無公然婚姻，一生並不同棲，而且，也不養育子女。然而他們

的性的關係，決不濫用，一個男的和一個女的，都是極有關係的結合，並不是誰出津貼便跟誰。或者他們的關係，比較都會和地方的村落，還來得鞏固，決不隨意掉換對手（不規矩的男女，雖不能斷定沒有，然而決不至比較他地方多，我也聽見許多人說過）。因而所生的子女，法律上雖是私生子，養育在母家，然而決不是無父之子，並且，確係知道某人是他的父親，所以決不是 *prohibitory*（無婚亂交）。

而且，決不是實行母權。大家族的戶主，一定是男子，戶主的權力又絕大，家族中無論是誰，都得服從他的命令，一切的農作物，都歸戶主。家族在一定的工作外，果係以自力所得的收入，才能私有（然而很少），從其收入中，由男子供給自己的私生子，即養育在他家之子，並與之私通而又住在他家的女子。女子則必須養育自己的私生子，但養育在家中的私生子，衣食的費用，都由戶主供給。

資本制以
上的勞動
掠奪

無母權之
實

白川的大家族中，幾乎把一切的勞動，都要貢獻於戶主，而其所謂報酬，僅僅供給食住。由此可見馬克思之所謂勞動掠奪，（後再詳論）決不止資本制生產社會才有，決不止資本家才知道實行。即在這種極幼稚的生活的大家族中，早已有過。而且，他們的掠奪，比較資本制的掠奪，更是澈底的掠奪，所以要批評馬克思的掠奪說的誤謬，白川的大家族，却是一個極有興味的絕好的例。截至現在，凡從事調查過的諸君，都不曾說到這一點，我覺得非常奇怪。

打破羣團
說的一個
例

生理上不
可能

原始民族
的婚姻制
度

同時，更可知，有了白川的大家族的這一個例，決不足以支持羣團說。不，竟可以作為打破羣團說的一個好例，不過，還未能充分明瞭他們的真相，却是遺憾。然而就這一個例看，至少也可知道，要主張無婚姻的社會，到底主張不來，事實上依然有婚姻。像這種永久過原始的生活的白川大家族中，都是規規矩矩有的。

所謂婚姻，可說自有人類就有，這便是人們與獸類不同的特點。在生理上，若人們的女子，同一時與多數男子交接，便即失却妊娠力，不能生子。試看娼婦之失却生殖力，便可知道。所以無論如何野蠻幼稚，人們到底是人們，與獸類不同，若如羣團論者之所主張，說有所謂 Prohibitory (無婚亂交) 時代，則人類在遠古，早應死絕。所以就這一點說，也不能不否認有無婚亂交的時代存在。

加之，對於羣團母權論者所立說的根據，若就歷史以及今日現在的未開化人詳加吟味，也可發見他們都是誤解或出於附會。他們說法中最有力的論據，說有所謂團婚 (Group Marriage)。即一個團體的男子，與其他的團體的女子，由團體的互為婚姻，並引證現在的夏威夷諸島，尙有此種事實。然而據學者漸漸研究，才知道決不是普通一般的現象，寧屬例外 (臺灣土人間，現尙留有此種形跡，阿里山蕃的達邦社，便是如此，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第七十四頁所載云：「結婚，多為交換結婚，例如甲家有男子五人，女子五人，乙家有女子五人，

男子五人，則甲家的長男，娶乙家的長女，次男配次女之類。白川的大家族間，也與此相似，試將上述之世系圖中T家和O家合併看來，便可知道。而且，也稍稍和我們的情形相近，（即兄的妻妹，嫁爲弟婦，其例並不奇怪者便是），原則上，大概可看見是一個男的和一個或數個女的，繼續的結成關係。復次，所生子女，雖說從母，決不是不知有父，不過有其女多留在家中，任聽其夫隨時來往的習慣。決不是照母權論者所說，母握有至上權，他們的家中，依然祇有男子有權力（即令其母有權，也屬例外）。故祇可說無母權的真正母系（從母定系統），決不是無婚姻的證據，白川的大家族，便是最好的例，雖都是母系，然而不是母權。

由此看來，則到了現在，羣團說祇有廢棄，祇有家族說可認爲最合真理。原始的自足經濟，全是家族，既不在羣團，也不在個人。不過那時的所謂家族，也不能說和我們今日所有的家族，是同一物，其間自有種種不同之點。尤其是氏的制度廣行，氏族比家族尤爲重要，婚姻都是以氏族的利益爲本位而結合，經濟上的活動，也以氏族爲中心。換句話說，並不像今日一樣，祇以夫婦及所生的子女，成爲一個經濟單位，在一個氏族之中，還有許多夫婦，由於這許多的人，才成爲一個自足經濟，此即名之曰氏族自足經濟。就大概說，農業民族之間，早就實行這種氏族制度，集合幾多夫婦，以作成一個自足經濟。然其反對，在狩獵畜牧民族，則又先成立最有狹意味的家族，以形成一個自足經濟單位。由此看來，就說家族的形態，是根據經濟上的生業而定，大概也還不錯。若說氏

族必較家族後起，却也不能一概斷定。據克蘭格斯 Rusticula C. Marlow 所說，羅馬人是山家族才發達到民族 (tribes)，這或者是羅馬人起自狩獵民族，漸漸才移到農業的緣故。

農業民族之間，女子在經濟上，也極重要。即至今日，農家的妻，尚係助夫從事耕種，婦人有職業者的比例，雖至今日，比較任何生業都強，都祇以農業最多。因而在農業民族，若將姑娘出嫁，便失却貴重的勞動力，每多不願。所以寧肯將姑娘留在家中，從事勞動，尤其是田地窄狹，要勞力之處極多，而又無餘裕可以分贖，更不得不如此。飛驒白川的大家族，女子不出嫁，男子不分居，大概也為的這一點。姑娘達到相當的年齡，雖許其有夫，却不許她往婿家去，或者要其夫入姑娘家，或者令其夫夜夜入姑娘家，都不過這幾種制度。白川，雖不過原始的一個例，稍進步的，也有所謂招婿婚（俗謂之入贅，或招贅，日本俗謂之入婿）的風俗，臺灣土人間，現在還有這種習慣，試引證數例於下。

『男子四五歲時，其父母即為之聘定相當的配偶者，所謂『耶罕姑攸』，即指許嫁說的。定婚時，通例，由男家以衣料一二丈贈與女家，至十四五歲始結婚。然而多半在十歲上下，其子即瞞着父母，竊入女家，開始肉交，婚姻雖也有媒介者（謂之『託伯遜』），然而多係兩家的父母作主。（中略），如此，經過二三日，則新夫婦赴新婦的實家（即母家）住二三年。或於生子後，始歸夫家，正式成為家族。其間，新郎新婦，也時時回到男家工作，惟祇住一二日即去，若女家人手不足，則

廣東阿
密司族的
婚姻

決不容易使新夫婦歸男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列里山莊第七十三頁〕

『本族的婚姻，通例是男入女家，如係男娶女，則男必先入女家，經過若干日，始伴女同歸，故有所謂『密作』（附隨）的名稱。總之，本族的婚姻，以男入女家爲正則，女入男家，幾乎是絕無的變則。〕（同上第二卷二百十九頁）

廣東
獵馬族的
婚姻

本族，稱婚姻爲『布諾馬』，其意蓋以招婿婚爲正則，謂之『莫卡莫薩巴枯』，以嫁娶婚爲變則，謂之『彼納枯納巴枯』（同上三百九十九頁）。

阿眉族馬
蘭社的婚
姻

『本社，以贅婿婚爲原則，如能瞞着父母，私與他社的女子結交，並將彼女帶回家中，則男子的父母，必極讚賞其子的功勞。』（同上馬蘭社第四十五頁）

卑南族卑
南社的婚
姻

『以一夫一婦爲定則，然有男子必贅入女家的習慣。其結果，至稍稍認有婦勝於夫的權力，金錢出納，一任其婦管理。』（同社第四十九頁）

阿眉族奇
密社及其
他的婚姻

阿眉族奇密社，『男皆入贅他家，但女子若不得父母的許可，而私交男子，則遺嫁至他家』。

（同上第五十九頁）。『其他，太巴壠社（同社第六十二頁）同馬太鞍社（同二百〇六頁）馬里勿社（同二二六頁）都與奇密社大同小異。就大概說，在阿眉族，男子永久住在女家，曹族，某期間男入女家，後則女歸男家，女自始即入男家的（即嫁娶婚），祇有泰耶爾一族。

泰耶爾族

『泰耶爾族的婚姻，以女入男家爲本則。其反對，則以男入女家爲變則。前者即嫁娶婚，後者

則招婿婚。招婿婚，祇有無妻妻資力者為之，其數比較嫁娶婚極少。〔同書第一卷二百一十一頁〕

所謂泰耶爾族，實為臺灣蕃族中最兇惡的蠻人，直到現在，其首領尚復以獵取人頭為事，匿居深山中。在狩獵民族中，男權最強的，世界中幾無一足與相比，所以在泰耶爾族，能實行嫁娶婚。阿密司族，多為住在海岸的土人，曹族則為早與中國人民接觸的土人，都是營的農業，所以對於女子的勞動力，看得極其重要，因而在原則上，祇有招婿婚。故即在同一樣的臺灣蠻族之間，竟有種種的婚姻制度，真是極有興味的現象。總之，無論在何蕃族，決沒有羣團亂交的狀態，這却是極應注意之點。

女子因為經濟上的價值有不同

農業民族之間，認定女子的勞動力是重寶，因而不願將其嫁出，即留在家中而生有女子，也認為是家族，所以氏的制度普及，殆不認有以一夫一婦同棲為前提的家族。其反對，在狩獵民族之間，祇有男的從事生業，其權力極強，而且，私有財產的觀念和奴隸制度，早就發達，每每強從他處奪取女子，以為其奴隸或財產而完全私有之，因而男權家族 *Patriarchal Family* 也早就發達（但無財產者，也有招婿的例，和泰耶爾族一樣）。

封鎖的家屬經濟

因有這種種關係，所以單稱為家族說，究不如稱為氏族及家族說，較為適當。在人類原始的自足經濟，可以說，狩獵民族之間，先有家族。農業民族之間，先有氏族。德國學者步喜亞 *Bucher* 總稱之曰封鎖的（孤立的）家屬經濟（家屬中，含有家族與氏族）。所謂『氏』，所謂『家族』，

國經濟

總之，都是指一個孤立的排外的血族團體，經營一個自足經濟說的，這便是人類經濟的第一期。

及至人類的文明漸進步，政治的權力越發達，貧富的懸隔漸大，即同在孤立的氏族或家族之中，自有勝過他人而權力更強的，於是乎便有所謂莊園。莊園，便是豪族所營的大規模的自足經濟，即我日本從前，亦復到處有這樣的土豪。既擁有許多號稱部曲的私民，又占有號稱田莊的私有地，儼然像一個獨立國；以經營他的自足經濟，步喜亞名之曰封鎖的莊園經濟。然在日本和德國，雖十分可以認有這種制度，而在他國或他社會，也不必一定有這樣共通發達的徑路。總之，是自足經濟的規模，漸漸擴大的一種現象，不過不一定叫做莊園。

共同經濟

總而言之，人類開始，是以氏族或家族成立一個組織，樹立自足經濟，與以外的組織，殆無何等交涉，自行生產，自行消費。如是者經過數百年，其中，所謂氏族的，多漸漸崩壞而成爲家族。推原其故，即多數人的合同，不能隨着經濟上的進步而進步，於是乎便起有種種不便不宜之點。而且，人們自然的要求，又重在擴張個人的活動，所以在他方，又起有以某工作爲目的的共同經濟。一面縮小單位的自足經濟的範圍，一面使自足的性質漸漸崩壞，各單位都以某事業某目的，以經營共同經濟。所以就日本說，便有所謂『五人組』的制度，或『座』的制度。就西洋說，也有所謂 *trading company* 的一種共同納稅團體，和號稱『奇而特』 *Guild* 的商工業者的公會。一方，使自足經濟的自足的性質，漸漸薄弱。他方，又有許多的經濟集合，而成立一種共同的經濟，我名之曰

都市經濟

自足本位的共同經濟時代。可認為經濟發達的第二期，或者認為是第一期自足經濟時代最進步的，也可以。

及至這種自足經濟時代，完全一變，便走進了流通經濟時代，步喜亞名之曰都市經濟時代。不過這種名詞，就德國說，雖無所謂不當，然若用為一般的名稱，似乎不宜。所以德國學者中，也有主張改用國民經濟成立時代，或流通經濟之初期的。總之，無論何國，流通經濟，必先起自都市，尤其是必先起自商工業，故即命名曰都市經濟，也大足以備參考。如果就日本說，與其謂為都市經濟，不如稱為封建經濟或各藩經濟，較為適當。總之，或稱都市，或稱各藩，或就德國說；稱曰領域（與日本的藩的經濟，有點相合），都是指着有範圍稍廣的流通經濟發生，自足經濟漸漸崩壞的時代。

國家自足經濟

隨着這種時代來的，便是前篇所說的國家自足經濟，國民經濟，又由於這種國家自足經濟發達來的。關於這一點，大致已經說明，無重述之必要，暫從省略。

國民經濟完成

今日的國民經濟，是經過長期間種種的變遷，才漸漸成立。斷不像個人主義者的說法，個人經濟，是從最初以至今日，一貫來的。而且，在反對的方面，國民經濟，到了現在，也不是一個有機體。形成國民經濟的各單位，都各各能夠維持獨立，各自有其生活力，即令不與一個生活中樞聯絡，各單位並不隨之而消滅。

第十章 經濟的種類

可分爲兩
種類

經濟的種類，就今日說，可分爲兩個立場說法，一就性質上說，二就形態上說。就性質上說，經濟有三種，

一綜合經濟 二共同經濟 三特殊（或稱單位）經濟
就形態上說，經濟有五種，

一·家·族·經·濟 二·企·業·經·濟 三·團·體·經·濟 四·國·家·經·濟 五·國·民·經·濟

特殊經濟

特殊經濟，即前篇所說明的經濟單位，亦即形成大組織的單位的小組織的經濟。換句話說，這種經濟，必有一個經濟主體，在一定的意思之下活動，而持有一定的計畫和秩序，以維持生活的組織，才是特殊經濟。

個體經濟

這種特殊經濟，實爲今日的國民經濟的個體，故名之曰個體經濟（有人稱爲個人經濟，然易招誤解，不如謂之個體較妥）。所謂個體，英文謂之 Individual，即『不』，Dividual 即『可分物』，Dividual 的語意，係從所謂『分割』的動詞轉變來的，Individual 則爲不可分物。分割到了極點，以至於不可分，便謂之 Individual，便是個體。將國民經濟漸漸分解爲各部，以至於不能再分割，便是這種個體經濟。所謂家族經濟，便是含有最純粹意味的個體特殊經濟。社會有

種種的團結，有公司，有政黨，有學會，有法人。這種種團結，有不可分的，也有可分的。將政黨分解解散，社會上並不大感痛癢，不，若像我日本一樣，即將所有的政黨，通同解散，我想也沒有甚麼。或者因為通同解散，在國利民福上，反較好些，也未可知。公司被解散，雖沒甚麼妨礙，或許稍有困難。至如一國中的家族，若都被解散，那末，國民經濟的活動，祇有停止。尤其是某家族，雖被解散，也不見得就有影響。但是，今日的文明社會，係以家族制度與私有財產制度，作為兩大柱石，才能成立。若一方的柱石傾倒，則社會自然崩壞，故在這種意味的家族經濟，即為個體經濟，也便是不可分的單位。

主張改造今日的社會的社會主義，雖就此二大柱石中，主張改造私有財產制度，然主張廢棄家族制度的，却是少數。為甚麼呢？在今日的社會，家族制度的弊病最少，而又最近於平等的理想，即令是社會主義者，也不見得要根本的否認。今日的國民經濟，並未持有國民經濟自身的生命中心樞，生命的本源，却在這種個體經濟的家族。必要集合國中無數的家族，基於一定的秩序計畫，以經營其活動，才足以維持國民經濟。若像有機體說一樣，否認家族是活力本源，說社會才是活力本源，說國民經濟才是活力本源，殊屬不合事實的空論。所以，要謀國民經濟的發達繁榮，就應當尊重維持家族的神聖，以圖家族經濟的活動與獨立，為第一要義。

我日本有一種最荒謬的議論，說日本是家族本位國，歐洲則不是家族本位而是個人本位。這種

家族是不可分的單位

歐洲也是家族本位

主張，真是荒謬絕倫。其實，歐洲的社會，他們的不可分的個體，也是家族，決不是個人。分解家族，個人固依然存在。然而組成社會的單位，決不是一個人一個人，而是個體不可分的家族。關於這一點，日本和歐洲，並沒有甚麼不同。不消說，歐洲個人的活動，固然比較日本發達，承認個人的權威，也比較日本大。然而若就社會上加以觀察，他們的單位，依然是在家族。國民經濟的個體，祇有家族經濟，決不能照字面解釋，說個人或個人經濟是單位。人們要維持生活，原則上，必要成立家族，一切的活動，都要在家族的組織中行之，決不是各個人一個一個成立經濟。尤其是在歐洲，男女獨身者，雖然比較的多，然而一切的人，不應該都不要家族。所以可說，歐洲也不過這種例外的人較多。至如國民的大多數，必要站在家族之中，却是通則，也和日本絲毫沒有分別。單憑一種謬想，否認家族的制度，單憑自己的僻見，主張家族的破壞，除非想根本的改造今日的社會，或者可以主張這種空論，不然，則實在有害國民經濟的健全的進步發達。

企業經濟

特殊經濟當中，於家族之外，尚有企業與國家兩項。雖同是特殊經濟，然而家族經濟與企業經濟，則大有不同，至如國家經濟，則尤其不同。家族經濟，是直接圖謀維持生活的特殊經濟。企業和國家，却是間接圖謀維持生活的特殊經濟。企業，專司物的生產，是純營利的一種組織。家族的性質，却不是營利的，尤其是經營家族經濟，照今日的情狀看，都是在營利經濟的生活上行之，所以個個的活動，不能不出於營利的，然而家族經濟，決不是營利組織。企業則與此相反，徹頭徹

種經濟，完全沒有的一種收入。所謂租稅，不是相互關係，也不是報酬關係，是根據國家的大權，強制的徵收他種經濟的收入的一部分。爲甚麼國家能這樣徵收呢？即因爲國家，是國民各個的共同經濟組織的緣故。在古代時，我們的自足經濟，可以包辦一切，然而文明進步，漸漸有了社會的生活和國家的生活發達，單止我們自己，決不能包辦一切，就想包辦，也有包辦不盡的事項跟踪而來，拿學問上的術語說，便叫做**共同欲望**。所謂共同欲望，就是指的必要根據共同體才能滿足，必要根據**共同體**去做才能滿足的欲望。

國家經濟 的三方面

今日的國家，是代替我們，專做滿足這種共同欲望的活動，不單是爲的國家經濟的本身，是爲的國民的共同經濟組織，故稱之曰**公共經濟**。總之，可說是圖謀公共利益的共同經濟，因而即令國家經營與私人毫無差異的營利事業，其最終的目的，仍可說是圖謀這種公共利益，充實公共欲望。因而國家所營的營利事業，名之曰**公企業**。須與所謂私企業有不同的待遇，才是正辦。又有國家爲充實共同欲望，有不謀收益而必要經營的，其場合有二。利用國家設置的這種機關，不向其徵收何項費用的，名之曰**無償主義**。有雖向利用者徵收費用，然祇以彌補實費的一部或全部，不在其以上謀收益，名之曰**手數料主義**。故國家經濟的行動，便應分爲**一無償主義**，**二手數料主義**，**三收益主義**三種。根據無償主義的，名曰**公經濟**。根據手數料主義的，名曰**公營造物經濟**。根據收益主義的，名曰**公企業經濟**。

其他的共同經濟

國民經濟是綜合經濟

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不可混同

就性質上看的第二種共同經濟，如上所述，大致當已明瞭。所以，國家的公共共同經濟，便是共同經濟的代表者，我們於此外，須應各個場合的必要，以成立大小各種的共同經濟。與國家的公共經濟最相近的，便是自治體經濟，自治體像國家一樣，也有自治體的公共共同經濟，公營造物經濟，公企業經濟。以下，還有各種的法人，各種合作社，如衛生合作，水利合作，學校合作即其一例，總稱這種曰團體經濟。

就性質上說的第三種的綜合經濟，便是上文詳細說過的大組織的經濟，在今日，即所謂國民經濟。國民經濟，不是特殊經濟，這一點，大概沒有人誤解，故不必再加說明。惟有以國民經濟，既是共同經濟，因而遂有誤將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混同的人不少，這却不可不辨。

國家經濟，一面，是所謂國家者的一個個體的家計，所以是一個特殊經濟。然而就目的上說，畢竟，是國民全體的共同生活的組織，而且，是一個最大的共同經濟。故若不加以熟思，單就表面上看，全國家的經濟，便看做是一國全體的經濟，那就未免大錯。比方說，日本一國全體的經濟，係以十五億八千萬圓的收入支出成立（據大正十三年九月二日決定更正預算額），便是大錯。這種預算額，雖是日本國家的經濟，然而以此十五億有餘，成立日本國家的家計即政府的財政，不過是日本國民經濟的一部。日本的國民經濟的收入支出，還不知要比這數目大多少倍。國家經濟，在國民經濟中，固然是一個最大的家計，然而決不可將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混同認做是一物。要知道

國民經濟，是將國家經濟，各自治體的經濟，及其他的共同經濟，以下更有許多的特殊經濟，即我們的家族經濟和許多的企業經濟，都一併包括在內，綜合起來，才是國民經濟，故名之曰綜合經濟。質而言之，凡在一個國家之下，其國家的人民，在其領土之上，所成立的一切經濟，必須全數集合起來，才能算是國民經濟。所以，若將其中的一部分的國家經濟，認作是國民經濟，便是大錯特錯。我日本人常說，某事某事，於國家經濟上為得策，某事某事，於國家經濟有害。他們的意見，並不是指在國家的財政上有利害，實是指在日本全體的經濟即國民經濟上有利害，不過口頭上不肯檢點，遂致用語有錯。其實，他們所說的國家經濟，應改為國民經濟才對。近來報紙上，這種錯誤較少，這是所謂國民經濟的名詞，一般人已經用慣，若能擴張起來，人人都能充分了解，倒是極可喜的現象。這種錯誤，不單是口頭上的問題，倘將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混同，實際上便當發生不少的弊病。

舉一實例
說明

為甚麼呢？國家經濟的利害得失，不見得和國民經濟的利害得失一致，政府財政的便宜上，或加徵租稅，或設專賣制，或主鐵道國有，在國家經濟上雖得策，而在國民經濟上，却極有害，這種事幾乎不一而足。如我日本的鹽專賣，在國家經濟上即財政上，可說極其便利，然在國民經濟上則有害。近來，有某學者，說日本的鹽專賣，實大有害於日本化學工業的發達，據我想，這却是正當的議論。

兩者調和
的必要。

國家是
國民經濟
的地盤

國家經濟，本來是以共同經濟爲目的，決不應該與國民經濟的利益相反。然而既以所謂國家經濟成立一個家計，又是一個特殊經濟，所以，儘先就本身的便宜打算，然後才能顧到公共利益，這却是勢所難免。故成爲特殊經濟的國家經濟，往往與其他的特殊經濟競爭，或發生利益的衝突，遂至與國民經濟的公共利益相反。近來我日本，常有所謂財政壓迫經濟的一句話，便是爲此。又有一句話，說要謀財政與經濟的調和，其實，即爲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的調和的意味。因爲有這種關係，所以若將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混同認做一物，便是極危險的錯誤，這一點，務請十分注意。

第十一章 國家與國民經濟

以國民經濟，看做是單據分業與交換由於機械的結合的個體經濟的集合，確是錯誤，大致已經說明。然而英國派的學者，則以爲經濟上的事項，即看做爲無所謂國家，似亦無妨。他們以爲凡屬資本的移動與勞力的移動，都無國界，祇求向需要最大之處移動罷了，殊不知這種見解，實屬錯誤。現在我們的經濟生活，與所謂國家，實有密接的關係，不，我們任作何事，都站在國家的範圍內營之，國家有法律和制度，或藉之而大得幫助，或因之而大受妨害，故德國學者中，竟有主張須認定國家是最重要的生產要素，與土地資本勞動企業等相同，當作爲生產要素，然而我却不敢贊成此說。蓋若將土地，資本，勞動，企業等，與國家同一視，不免有誤事之輕重緩急。國家和國家的制

度，不能專就經濟上看，本來的目的，尚在其外。反之，土地，資本，勞動，企業等之為生產要素，則完全以經濟上為限。我們研究經濟學，不能不就經濟上求得一貫的題目，若以性質極其複雜的國家，置之於同一列，不僅道理上有些不合，即實際在學問的研究上，也多有所不便，故我以為，必須將兩者分別觀察。

就國家及於國民經濟的影響看，則今日的國家，都已替一切經濟的活動，設有基礎，使一切的經濟組織，都有可以準據的規模。若國家的制度，不像今日所現存的一樣，或者大有差異，即令其他的經濟上的事實，沒有多大變化，然而我們維持生活的活動，則必有非常的變化。這種意味，如後章所說明的生產要素，畢竟，都要以今日的國家與其制度為前提。質而言之，竟可以說，所謂國家，是使我們現存的文明生活有可能的根本。

國家有最大的影響及於國民經濟，約有兩點，即公的方面與私的方面。公的方面，表現在國家統治人民的行政制度，私的方面，就國家規定人民相互間的關係的私法制度，可以看得出來。今先就行政制度，簡單說明，末後，再詳細說明私法制度。

國家的行政，有三點影響到國民經濟，第一，行政組織的性質，第二，行政權的範圍，第三，財務行政的性質。

行政組織的性質，及於國民經濟最顯著的例，拿英國和德國一比較，就很容易知道。英國是自

國家的制
度與國民
經濟

行政組織
與國民經
濟

治制度最發達的國，其行政的任務，多半在名譽職的自治體的議員等的手中。反之，德國是官僚政治國，不經過一定的官歷，便不能得到行政上重要的地位。其結果，在英國，即從事經濟上營利事業的人，到了成功致富之後，又可以取得參與一國的行政的身分。而德國則不然，一度投身於實業界，則祇有就實業界謀其發旺，無論如何成功，一生一世，便沒有干與一國的政治的機會（但在歐戰以後，關於這一點，已有多少變化，由實業界一躍而就重要職務的，業已不乏其人）。凡對於政治有興味的人，不能不出身便去做官，所以該國的優秀青年，都蝟集在政界，實業界祇有第二流的人物才肯幹，在國內得不到職業，便走往外國謀事，把德國的學問和才能，赤裸裸地賣給和德國競爭的外國。英國，則此種優秀人才，都趨向實業界，所以德國是拿生產要素中最緊要的人，連人輸出。英國則反之，把人都用在國內的實業界，回頭，再將這些人才所生產的物品，輸出外國。輸出原料的國，已經不敵輸出精製品的國，何況拿生產要素的人才，赤裸裸地輸出外國。而德國竟如此，那末，比較輸出生產品完成品的英國，自然一輩子趕不上。

次就行政的範圍，將英德兩國一比較，也是大有差異。英國極力避免爭奪民業，凡關於經濟上的工作，務必縮小行政範圍，所以民間的活動很大。而德國則反是，國家自身從事經濟事業的範圍太大，因而使民衆的活動，幾乎動彈不得。

第三，國家的行政，必要極大的費用，國家的財政，在國民經濟上，最有重大的關係，上文已

經說明。所以，財政制度組織的性質如何，實有重大的關係。關於這一點，將英國和德國一比較，也極有興味。英國的財政，爲主的是以直接稅爲財源。而在德意志帝國（聯邦又當別論）的財政，則以間接稅爲主要的財源。故在英國，對於有財產即所得多的階級，則多抽稅。而在德意志帝國的財政，則不行，大概是根據加重下民所負擔的間接稅才能成立，這也因為德國本有牠的特別情形，在德國未成立帝國以前，各聯邦大概都抽收有直接稅。及至帝國成立，已經沒有抽收直接稅的餘地，所以不得已，才專靠關稅以及各種間接稅，充作帝國的財源。因此，英國的財政，妨害國民經濟的活動極少。德國的財政，則妨害極大。在此次大戰結題以後，我想德國在這一點上，一定很苦。（大正十三年附記，現在果然如此）。不錯，爲着大戰，英國固然增加絕大的負擔，然而牠的財政制度，本來已將達到理想的健全，所以有忍受這種負擔的能力，而且很大。任憑德國如何處心積慮，而既爲這一點所限制，所以總總趕不上英國。

國家與國民經濟的關係，在私法制度上，都規定有在國民經濟內的人民相互間的關係，以決定其活動的根柢，其關係尤爲重大，故必須詳細說明。

今日的國家，都是根據私法制度，以指示人民的行動，都有一定四道路，所謂私法，便是規定人民相互間的關係的法律。其中，在經濟上關係最深的，就是人格自由的制度，和私有財產制度。今日的女廟國，都是承認這兩種東西做根本的原則。質而言之，便是人民必要享有完全的人格的自由。

山，才能從事維持生活，一面，才能將作成的一定的富，作為自己的私有財產並且可以獨占，不被他人所侵害，這兩種東西，都要靠國家拿他所有的機關盡力保護才行。

古來本無所謂人格的自由，關於這一點，却有兩個相反的學說。一說，說人們社會，在開始都是自由。一說，則與此反對，說人們的原始社會，都不自由，自由，是在今日這樣發達的文明才有。第一種的自由起源說，是法蘭西有名的學者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所倡。他說：『自由是從德意志的森林中出，自是以後，至少也可說今日的德國民族的原始社會，都是自由民的社會，及至漸漸受了壓迫，才不自由』。如果就這種立場，以觀察社會上經濟上百般的發達，那末，一切制度，開先都是起自自由民同志之間。所謂歷史的變遷，要之都不過這種原始的自由，漸漸的歸於消滅。經濟史上，也早有這一說，他們說：『莊園的發達，私有財產制度的發達，乃至同業公會制度的發達，其發源，都是自由民間的一種制度』。因有此說作為藍本，於是乎說原始社會，本是實行平等主義的共產共有制度的說法，一時極占勢力。畢竟，照他們的主張，必要承認原始社會，先有完全的自由作為前提才行，如果這個前提一破，則其餘的，便都可疑。他們說：『原始社會，本來自由，所以我們今日要求自由，並不是新的要求，是希望復權復舊』。這種說法，在主張者固極便利，他們的口吻，和根據女權論者的女權恢復論，恰好如出一轍。這種原始自由論，十八世紀的自熱法論者，最好主張。即今日的所謂自由主義，亦喜引用，這也和基督教一樣，說人們的始祖亞

當，本來無罪無垢，後來，被惡魔所引誘，才墮落成爲今日這樣的罪孽深重的人們。又像漢學者流出的口吻，說先王三代之世，道不拾遺，誠哉是黃金時代，其後，才漸漸成爲澆季，幾乎是同一鼻孔出氣。

歷史派的
見解

自然法論的反對說，便是歷史派的學說。他們說：『就事實調查起來，不錯，古來的德意志民族，本極自由，但是，他們的自由，畢竟是野蠻的自由。自是以後，人們不僅不曾墮落，並且隨着人智的進步，一步一步，向上發展，到了現在，可說最近於理想的狀態』。上文已說過，歷史派尤其是所謂自然發展說的學者，他們是對抗自然法說的現狀打破論，才主張這種現狀謳歌論，至少也可說是一種現狀辯護論，這種主張，最爲一般厭忌改革的人們所歡迎。

兩說都有
錯誤

以上兩說，都不能得到全部的真理，爲甚麼呢？即就贊否兩種論者共同注意的德意志民族觀察，不錯，也有享有自由的公民，然而大多數的人們，自始即不曾享受自由，却是毫無可疑的事實。就經濟上的制度說，到今日連綿繼續來的事項，都是起自不自由的人民之間，決不像歷史派所主張，一條鞭祇是向上進步。其實，一面有向自由大進步的事實，反對，也有失却自由的時代。都是一進一退，一消一長，經過種種的變化而來，即到現在，決不能說已得到真正的自由，即令名義上是自由，事實上極不自由的，還多得很。

德意志民族，在歐洲中，最善於保存他們的歷史，雖屬極古的事蹟，多少也有可以知道的使

利。然而就這種民族觀察，他們的經濟上的制度，也大概是從奴隸制度發源。自然法的自由論者，說他們是墮落，但是，爲甚麼才這樣墮落？爲甚麼本有完全的自由，忽然又墮落做奴隸？其墮落的情形，又是如何的事實？絲毫不曾說明，不是不應說明，實在是說不出來。又如歷史派學者，說這種奴隸制度，並不是最原始的狀態，以前，都是有完全的自由時代。然而要他們舉出證據，則也是舉之無可舉。即就德國民族中所留存最古的記述詳細調查，如記載羅馬皇帝中最英武的德撒，Orosius 有格利亞戰爭記，並羅馬大史家塔西佗 Tacitus 的日耳曼志，據這兩書中的記事，要考究經濟上行過完全的自由，却是無法證明。至如所說由完全的自由狀態，移到奴隸制度的情形，益發沒有記載。

德國的情形，既然如此，若再就英國和法國加以考究，則祇有奴隸時代の記事，絲毫不能看出有自由時代的形跡，所以對於他們的說法，越發可疑。

我們以爲要斷定原始時代，其實行過自由，無論如何，不能證明，祇好回答一句，原始社會的情形，實在是不知道。據我們所確實知道的，就今日所能看出的最古的記錄，凡歐洲今日文明國民的古代狀態，決不是自由的狀態，而且與此相反，都是行的奴隸制度或準奴隸制度。

奴隸，是從種種的原因發生，有以戰時捕虜的敵兵充作奴隸的，有以犯人充作奴隸的，有因借債不還而沒入爲奴隸的。若像某學者所主張，奴隸祇限於敵人，或祇限於外國人，似乎也不確

實。總之，即就德國民族觀察，農業都是奴隸的工作。自由的公民，都以農業看做賤業，他們都祇從事戰爭和狩獵，這是據德的記述，可以證明的事實。至如他種記述，雖沒有這樣明確的記載，然而對於經濟上的生產，即維持生活所必要的生產，在當時都不注重，這是幼稚的文明社會，所有的共通現象。關於農業，多半是強制的使奴隸或婦人從事。所以，說經濟的活動，最初，都是操之於不認有自由的人們之手，似乎大致不錯。

農奴制度

及至人口增加，人智進步，因而知道維持生活的努力，非常重要，不僅不應專聽不自由的人民從事生產，且應將不自由的人民解放，要漸漸與以自由，因此，遂漸漸有了所謂農奴制度。所謂農奴，是分給以若干土地，令其從事耕種，所有收穫，都歸自己。因此，不僅他本人生，漸至於世襲的都不能離開土地，對於地主，則一切須聽從其命令，或應勞力的徵發，或負擔各種物納的義務，都是這些百姓。總而言之，這都因為驅使純粹的奴隸，即驅使毫不自由，毫不認有人格，好像作為一種物品看待的百姓，使其專門從事，不能希望其生產力有增進，才這樣變通辦理。

農民解放

所以，到了十三世紀前後，就漸漸有了農奴解放的聲浪。更須解放農奴，使成為有自由人格的良民，土地的耕種，漸改為一種租種制度。於是乎僅負有交納租種費義務的百姓，也就漸漸增殖。德國雖實行極遲，然在十五世紀時，來勢業已極盛，英國則在十四世紀中，租種制度，已大擴張，故可認為農民解散的最著先鞭者。

工業上的勞動，也經過同樣的變遷，任在歐洲何文明國，工業勞動的發端，也是奴隸。隨着工業的發達，便漸漸有了雇工，於是乎便發生有所謂半自由民或全自由民的工業者。到中世紀，更有手工業者，凡屬經營工業的主人翁，都是獨立的自由市民，享受有重要的身分。但除其主人翁以外，其餘的職工，都不十分自由，無論人格上，職業上，社會上，都有種種的束縛，及至十六世紀，家內工業漸起，工業者的地位，也才漸漸向上。

及至十九世紀，農工商業，才漸漸認有所謂職業的自由。某人從事某項職業，人格上並不因之受有限制，或束縛自由，因此，並承認有居住自由，移住自由，結社自由，契約自由等等。所以到了現在，原則上，國民在法律範圍以內，都承認其享有這種一切的自由。經濟的活動，是各人的責任，同時又承認各人自由選擇，自由經營，這都是經過長期間歷史的變遷，在經濟上，才承認有人格的自由。爲主的動因，還是迫於有增進生產力，有使能率向上的必要才有。在古昔的情形，祇有單純的生產，故即以不自由的人民充當，似乎無甚不便。及至知道非身心強健，富於向上心，且饒有責任的觀念，才能提高其能率的勞動者不能從事，自不得不以自由給與勞動者，而且必要尊重他們的人格，所以才促成有如上述的這樣發達。就這一點看，說社會進步以及人倫向上的最大動因，是由於經濟上的必要才起，大概不能否定。

照這樣說，在今日的文明社會，我們所聽見的，各人大概都有真正的完全的自由。但是名義上

買上的自

雖自由，事實上未必一定自由，在法律的眼前，雖說平等，然而在實際的生活關係，各人的權能，未必一定能平等。在今日的任何文明國，凡能完全享受法律所認的自由，享受國家保障的平等，祇有有錢有勢的階級，其餘的階級，事實上都受有幾多的限制束縛。故即就今日的實際上看，就說今日的社會制度，是以富者權者的利益為中心，是以保護他們為本位，也不是言之過甚。其事若便於富者權者，可以改良，可以新設，倘有不便，即令是一樁美事，也終久不能實行。甚麼立憲政治，甚麼民本政治，多半是以有財產者參與政權，對於一國的政治，可以容喙，無錢無勢的，則不能如何。故所謂民本政治，多半是指的富民。人人嘗說，蹂躪民權，壓迫民業，其實，他們之所謂蹂躪，祇是蹂躪有錢的人的權利，他們之所謂壓迫，祇是壓迫有財產的人的營業。若在貧民，儘管蹂躪，儘管壓迫，祇是開口不得，何曾聽到一句攻擊的聲音，這種例真多得很。例如某種營業，收歸政府官辦，或是鐵道國有，或是簡易保險官營，則壓迫民業的呼聲，便鬧得烏煙瘴氣。然而在他方，若有害於多數貧民或下級民衆的利益，則富者必以為雖受壓迫，應當為國犧牲，即令有壓迫民衆的聲音，政府也躊躇而不實行，其例也不一而足。總而言之，富者既受有特別的保護，故往往即以自己的利益，冒充作一般的國民福利。究其實，所謂民權的蹂躪，祇有蹂躪國民大多數的權利的場合，才能說得。若僅僅影響一部分有錢有勢的人的利益，便大聲疾呼，濫用這種口號，就國民全體說，真可算是強姦民意。這畢竟，今日雖說是自由時代，其實質，則太過偏，才有這種弊病。因

政治上的
自由與經
濟上的自
由

私法與實
際生活

而看其程度的厚薄如何，則在其經濟上的事項，便受有種種不同的影響，這是研究國民經濟時，萬萬不可置之度外的一個重要點。

有名義上雖不十分自由，在實際上，國民的大多數，却極自由的也有。又有名義上雖很自由，而其實則大多數都不自由的也有。又有政治上的自由，與經濟上的自由，常不相合的也有。有政治上很自由的國，而在經濟上却是自由很少的國也有。本來政治上的自由，必要以經濟上的自由，作為必要的條件，其自由的內容，有大有小，即不免有妨害經濟上的自由的結果。然而這不過是例外，在大體上，凡政治上的自由較多的國，也便是經濟上的自由較大的國。

反之，私法上表面的自由，與實際上經濟上的自由，兩相背馳的場合實在不少。為甚麼呢？蓋今日之所謂私法，大致已如前篇所述，都以貨幣價值為其主眼。即人與人的關係，做成人的行為，都照貨幣價值估計。即以言語表現的契約，也照此一樣處理。故凡今日之所謂文明，可說是契約的文明。尤其是經濟上，一切的事項，一切的行為，都照契約事項處理，拿常識所難於判斷的說，可以說是契約萬能的世界。我們祇要達到成年，一切的行動，都認為是契約。住進旅館是契約，出外坐車也是契約，祇要搭上電車，契約也使成立，向朋友借書，拿錢借給人家，到了相當的年齡要討老婆，都是契約。我們簡直每日都是過的契約生活，這怪不得，法律上本是如此。但是，所謂契約，到底是甚麼？簡單點說，便是要各人的意思互相合致。諸君試想想，我們搭上電車，這便算是

相互的意思一致嗎？我們若不能拿出銅圓七枚，則不能搭上電車，祇有不搭的一法。所謂銅圓七枚，本是定價，我們或是不坐，或是忍受，沒有在這兩種當中，任擇其一的自由，這也看做契約，我們外行，真不能作是想。又如婚姻也說是契約，但是，祇有見過一面之後，便聽憑父母作主嫁出，這也算是有甚麼自由的意思一致嗎？這些例子極多，姑且不說。諸君試再就經濟上最緊要的勞動者與雇主的關係想一想，在今日的私法制度，承認這是所謂雇傭契約的一種契約。雇主拿完全的意志，願意雇誰，給他工錢多少，要他做甚麼工作，在甚麼地方工作，都可隨意。然在勞動者一方面，則不如此，如果嫌忌雇主所定的條件不對，祇有不受雇之一法。然而他們都是家無餘蓄的人們，一日不受雇，家中還有挨餓的妻子，不，竟可說簡直不了，沒有法子，任聽雇主提出甚麼條件，祇有忍受，這是自由的意思一致嗎？恐怕完全是空談。然而法律上，則認為是自由意思的一致，其雇傭關係，都照當事者對等的意思完全一致處理。實際上，反於勞動者的利益，却是非常之多，這是法律上和形式上明明與以完全的自由，而實際反來決不自由的生活上的矛盾。關於這一點，也是研究經濟問題時，應該充分注意的。

今日之文明國，都承認人民私有財產，並用私法制度規定，又極力為之保護，凡現在國家的法制中，可以斷言，是與這種私有財產制度的國民經濟，有密接的關係。就說私有財產制度，是和家族制度並立，成為維持今日的社會的兩大柱石，也都可以。英國派的極端的論者中，竟有主張國家

祇須保護人民的身體與財產的安全，即可了事，以外，不必多所費心。即我日本人士，也有一句法治國的話，這是翻譯德國學者所說的 *Rechtsstaat*，意思便是說，能樹立保護人民的身體與財產的安全的法制，才是有最高職分的國家。其實，所謂法治國，決不是國家的理想，也不能充分表現現在的狀態。今日的國家，不應祇努力於為法制的制定者並維持者，而且決不能以此自足。所謂國家，更負有重要的文化的職分。所以，據我想，國家的理想，並不是法治國，乃是文化的國家。

照上文所述，今日的實際，私法制度，是以富者與財產階級為本位，故名雖為法治國；其實，則為財產法治國，決不能說規定有萬民一樣的法治。質而言之，便是今日的國家，議論上雖說得冠冕堂皇。實際上，所最注重的私有財產制度的維持者，惟有富者權者階級，極希望國家，為其私有財產制度的掌櫃人。故在這種現象的國家之下的國民經濟，對於其國的私有財產制度，實有最重大的密接關係。德國學者華古拉 *Wageler* 特研究國民經濟與私有財產制度，成有龐大的著述，其他各經濟學者，也都就私有財產制度的研究，各各有所盡力。然而英國和法國的學者，則將私有財產制度，看做是一定不易的前提，通例，都不深加研究，即偶有人論及，也決不能和德國學者比長較短。這都由於德國歷史學派當然的主張而來，一面，又有一最大原因，即私有財產制度，為社會主義者非難今日的社會的最要點，他們既舉其攻擊的主力，以盡力評論私有財產制度，就中，尤以德

是又歷史
的起源

一私有財產
的起源

國社會民主黨的攻擊最爲有力，故既爲德國的學者，便不能辭而不答。

然而私有財產制度，雖爲今日各文明國一致承認，却不能說自古及今，始終一貫，早已如此。照今日現在一樣，有完備的私有財產制度，又有私有財產的法制，都是新的事實。不僅在古代不能如此，即到中世，私有財產制度，也決不像今日這樣完整。不知經過若干年，才漸漸達到今日的狀態，若欲調查其發達，却是經濟史中最重要的研究事項。

然則，儘我們所知道的，古代的財產狀態，又是如何的呢？這有兩種說法。一說，則主張在遠古，即有今日這樣的私有財產制度。一說，則以爲古代並無所謂私有財產制度，祇有共產制度或共有制度。經過長年月日，才漸漸變成今日這樣的私有財產制度。後一種的說法，是德國歷史派所主張，以德國派學者爲始，即英美法各國學者中，有喜新的見解的，也多贊成這一說。我在最初，也是遵奉這種說法的一人，後來過細研究，才知道這一說，很多可疑的餘地。前一種說法，說古來就有今日這樣的私有財產制度，這就歷史上的事實，明明可以否認，到了今日，已成爲毫無足取的學說，故祇有存而不論。與上兩說相反的，又有一種說法。他們說，原始社會，本實行共產制度，其後，才漸漸有家的財產和團體的財產發達，成爲小的財產主體。最後，到了現在，其主體又更縮小，才承認個人的私有財產。這種說法，在學者間極占勢力，我日本的穗積陳重博士，並立有所謂（一）共產，（二）家產，（三）人產的順序，極力主張此說。社會主義者中最進步的學者，也取

原始共產
制度未
慮可信

此說，並據此以高唱私有財產制度廢止論。

然而說在原始的社會，已實行共產共有，究竟證之事實，果如何呢？若舉其可為證據的加以子細吟味，則實多可疑。在經濟上主張這種原始共產制度論最有力的學者，惟有比利時人拉甫雷 *Laveleye* 他曾著有所有制度與其原始的狀態 *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一書，迄今已重數版，並且譯成數國的文字。但是，若就該書中，研究所舉的原始的共產事實，也不過採取其他學者的研究，加以綜合罷了。英國的大法制學者梅因 *Maine* *Sir Henry Sumner* 和德國的罕森 *Hansen* 都是研究這問題的中心人物，以外，還有許多學者。然而就他們所舉的最有力的證據，都是德國民族古代的情形，他們所根據的，也不過上文所述的，愷撒的格利亞戰爭記，和塔西佗的日耳曼志。再就這兩種書中詳加考究，也決不會記載有所謂財產共有，祇不過憑他們的解釋，說行過共產制度罷了。並且又舉有印度的例，但是，研究儘管研究，到了結果，還是不能舉出共產共有制存在的證據。

所以既有這種關係，即令說古代本有共產制度的事實，然也決不能主張任到何處，都是一樣。何況要斷定人類原始的社會，係以共產制度開始，到底不可許呢？

據我的想法，不錯，財產制度的大發達，是一種共產制度。然而人民有一樣的平等權的共產，是一種共同使用制度，所有權却還在權力最強大的人，一般的人民祇在其人的權力之下結合，許其有

權力財產

一種的共同使用。質而言之，即其財產，不是含有所謂共產意味的共產制度，而是含有一種共同使用的共同制度。財產權不在多數人，祇爲一人或少數人所占領，祇可認爲這種權利者，允許多數人共同使用。如果有定立一種名目的必要，我以爲可名之曰權力財產說，或曰權者許容共同使用說。如上文所述的飛驒白川的大家族，其戶主占領全財產，僅許其家族共同使用，不認其有何等權利。某學者竟認白川的大家族爲共產體，我則斷然反對，祇認爲這種權力財產說有力的證據。我再想想，所謂古代的共產體，大概也是如此。

私有財產
的兩種

財產中有動產和不動產，然而牠的發達，却不一樣。就大概說，對於動產，早就起了私有財產制度，對於不動產，則私有財產制度發生極遲。動產之早成爲私有，便是戰利品，接續才是以自己勞動所獲得的產物的日常使用品，接續才是家畜。戰利品中，以奴隸尤其是女子，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不動產的
發達

不動產即土地，在長期間任其共同使用，不能作爲私有財產。即同是土地，在最初認爲私有財產的，則爲居住地，接續才是農耕地。反之，如牧場，森林，山川，藪澤等，永遠不認爲私有物，祇任其共同使用。即到今日，尙有此例，如飛驒白川，即到現在，他們的森林，幾乎全是共有，農耕地，則爲各戶主的私有財產。

大寶令的

我日本古來，有以大寶令規定的所謂『口分田』的制度，據爲土地國有的原則，人民滿六歲以

上，每人許其使用二段（女子則許以三分之一），死則繳還政府。及至莊園制度起，口分田制度遂廢，於是乎土地在事實上，都變為私有財產。但是，山林等還是共同使用，即在今日的民法，還承認有所謂入會權，這也是一個共同使用權。然在大寶洽未頒布以前，業已有了莊園的端緒，所謂田莊的私有地，非常之多，却是毫無可疑的事實。我嘗以為，在我日本，最初也好像有過土地共有，及今思之，而後覺其可疑，大概我日本，對於土地，也是行的權力財產。

就中國的田制看，也有種種的傳說，孟子以前，有所謂周室的井田法，大概可認為理想的制度。所謂井田法，祇是以土地作為公有，許人民均一使用，我想，也是一個權力者，作為土地財產的主體。

總之，在人類幼稚的時代，可說絕無有所謂財產權的思想。在人民一般，未起有想以財產作為私有的時代，至少也可說絕未有想以財產中最重要土地作為私有。即令有此思想，却也無此力量，漸漸有權力強過他人的人，才將所有的土地和動產，占領為自己一人的私物，不許他人擅自動手。由這樣打算又打算，便成為確定不動的一種權利。強制一般人都尊重他，所以權力越大，他的財產越多，而且，其權利也極鞏固，甚至有自己所不必要，或自己用之不盡的財產，於是乎便割出其一部分，許他人使用，而對之徵收報酬（以勞役為主，接續又有物納）。如許其使用的為動產，固然是許給個人，如為土地，有時雖亦許給個人，然在多數的場合，則多對於一村全體或一部落全

體，像德國之所謂『馬克』*Mark*一樣，概括的許其共同使用。我想，或者也和德國的馬克團體，中國的井田，大致不相上下。尤其是在實際上，有種種的差別，或由一村共同，或由一馬克共同開拓土地，各自分割使用，由有權力者中的最高所有權者，命其納貢，大概是用這種方法的居多。總之，無論取何方式，所有權的主體，在共同的場合極少。

然而私有財產制度的變遷，也像人格的自由的變遷一樣，必要根據漸漸承認個人的權利，才能實現生產能率的增進。若人口增殖，而土地漸苦不足，則原始的共同使用，極不自由，而且妨害個人的創意極大。故欲希望個人的能力增進，必要使用土地的可以自由，於是乎便不能不承認百姓有土地的所有權。然在封建時代，法律上本不許百姓有土地的所有權，土地都係領主的私物，一概嚴禁買賣。然而這不過是制度上的話，實際則已與承認百姓有土地所有權無異，而且，買賣業已盛行。蓋不如此，則不能增加土地的收穫，故說封建時代的財產制度史，是一種陽奉陰違的法律違反歷史，也可以。如我日本的所謂『賴納』*Common recovery*（即私相授受之意），都是這一類的事。

隨着封建制度廢，而有近世的產業組織代興，於是名義上和事實上，都公認一切財產私有，故今日的文明國，無不許人民的一般財產私有。

與私有財產制相連來的，則為財產繼承制度（日本謂之相續制度，以下仍照原文），這也和上

增進生產
能率的必
要

私有財產
制度完成

繼承制度

述的財產制度的變遷一樣，有相同的歷史。古來本不認有相續權，到了中世，雖承認相續權，然其範圍極窄。到了現在，法律一面承認人民的私有財產，一面又承認其有相續權，而且，即在現在，還留有封建制度的遺物，特惠長子的事實，依然盛行。所謂長子相續的制度，畢竟，還是財產自由極被限制的時候的制度。雖許相續，却祇限於長子，以外則都不許，才有這種遺物。因為封建時代的制度，武人都有采地，一面，又因由農奴進一步的狀態而成爲有耕作地的百姓，才有這種制度。就我日本說，有所謂家督相續即長子相續制度，世人通常都稱之曰家督相續，大家必以爲是尊重一家的精神。殊不知在德川時代，所謂家督，並不單是一個無形的家，還有附屬於家的財產，即所謂秩祿知行等便是。故凡所謂家督，或是幾百石的家督，或是幾千石的家督，事實上，如果是無財產的家督，在相續時或者不起問題，不發生麻煩。但因既有財產，便當爲爭家督而起訴訟，甚至於兄弟叔姪相殺。現在我日本，長子相續制度繼續的根據，雖已漸漸薄弱，然而妨害經濟上的進步發達，仍復不少。即在西洋，英國也因為這種長子相續制度，釀成極大的弊病，使國民經濟上，也受到極大的損害。法國的 *Droit d'aînesse* 德國的 *Aberbennrecht* 大致也有一樣的流弊。

如此，則今日的國民經濟，其根本，全在留有私有財產制度及相續制度。主張改造這種社會的論者即社會主義者，則專對此兩種制度痛加攻擊，他們都否定私有財產及相續制度存在的理由。其反對，在欲擁護今日的社會組織者，則又以私有財產制度認爲必要，因而極盡力於表示其存在的論

私有財產
制度的理
論

據，此即所謂私有財產理論。

私有財產理論，雖有種種，然大別之，則有第一，人格說。他們說：要維持人格，便有私有財產的必要。又名之曰自然說，主張人們的自然的本性，必要有私有財產制度。這種說法，德國哲學者費西特 Riches 在他所著的自然法論並鎖國論兩書中，極力倡之。即哲學者黑智兒 Hoer 也以私有財產，為維持人們的自由之要具，在他所著的法律哲學中主張之。其他，法律哲學者斯塔耳 Stahl，也以為私有財產制度，是發揮人們的個性所必要。拉孫 Lesson 也提倡這種同樣的學說。根據這種說法更附加以經濟的考虑的，便是第二，經濟的人格說。他們的說法，是主張人們經濟上的天性，必要有私有財產制度，要在經濟上謀個人的活動，則這種制度，萬不可缺。如經濟學者穆勒，即取此說。第三，則從羅馬法的觀念，以說明私有財產的論據，這名之曰先占學說。他們主張，人們社會，所以有私有財產制度，就因為先占有無主物，自然法論者，最好主張這一說。第四，則為勞動說，他們以為私有財產，是起因於人們自己的勞動的產物，英國大哲學者洛克 Locke John 即創設這種學說。第五，名為法制說，他們說，國家既以法律承認，所以才有私有財產制度，德經濟學者華古拉 Wagner 最熱心主張這一說。第六，則為社會利用說，他們說，私有財產制度，因為為社會所利用，故能存在，新的經濟學者中，如美國的塞里滿 Seligman，便極力主張這一說。今若取這許多學說，一一評論，即須深入專門的議論，既費事而又無其必要，故從省略。

理論不如
事實

總而言之，以上各說，各各含有真理，不能斷定那一種完全謬誤，然而也不能認定那一種確得正鵠，其實，都不免有可非難的餘地。

據我的想見，簡單的申述起來，以上各種學說，一面要說明私有財產的起源，一面又要證明這種制度到今尚能存在的根據，却不免有所混同。如此糾纏不清，故說來說去都不得當，其實，私有財產，是如何才起？與其注重理論上的問題，不如注重歷史上的事實問題。至如要主張這種制度今日不能不存在的理由，則又是理論問題，不是事實問題。私有財產制度，從何而起？上文大致說過，茲不再贅。然則今日這種制度，仍不能不存在的論據，又如何呢？就用以上六種學說，都不能充分答復。據我的想見，今日的這種制度，不能不照現狀留存，要在理論上證明，極或困難，任舉以上何說，都是證明不來，我們祇好承認有這一種事實。即將以上各說，一一詳細照理論的評論，也不應便能證明私有財產存在的論據。總而言之，現在的私有財產制度，率直的說，是超越一切理論的，僅僅對於攻擊的人們，可以用語言對抗。若積極的反問有何證據，則在今日學問進步的程度，還是答辯不來。這也好像主張有神論者一樣，要對抗無神論者，固然振振有詞，然欲積極的舉示有神的論據，恐怕大哲學者康德也辦不到。他也祇能說，我們的道德律，是以靈魂的不滅和人格神的存在為必要的前提。私有財產制度，也像這一樣，今日的我們，也祇能說，現在的社會律，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為必要的前提。看清白這一點，就知道以上的主張，都是廢話，都是非理

論的，所以今日最通行的說法，祇有歷史說最靠得住。私有財產制度，是歷史的產物，是我們社會經過數千百年才完成的制度，據此作為基礎而漸漸有其發達，畢竟是有其必要，即今日之依然存在，也畢竟是有其必要。歷史派的說法，上文已經說過，他們對於一切，都是執着辯護現狀的態度，所以他們的這種說法，也是言之有理。

兩制度的
缺點不少

總而言之，今日的國民經濟的前提，是要有私有財產制度存在，若欲將牠置之度外，則經濟上全般的問題，便一概想不起來，這是毫無可疑的事實。同時，這種制度，有種種缺點，有種種弊害，大家也要明白。必須除掉這種缺點和弊害，以謀國民經濟的健全進步，不消說，在學問上，固然是重要的研究事項，凡希望增進一國的幸福，也當在此處特別用心。要知道今日現在的國民經濟組織，是拿這種私有財產制度作為根柢，一時一刻都不應該忘掉。因而凡起於這種國民經濟內的一切經濟的活動和現象，都在這種根柢這種前提之上行之。假如沒有這種前提，則這種活動和現象，必然完全一變其面目。經濟學所研究的，就是以在這種前提之上所起的事實和現象，作為問題。若這種前提一變，則經濟學也不能不跟着而有絕大的變化。前篇已經說過，將來的經濟研究，固然是別一問題。至如研究現在的經濟學，必要常以私有財產作為根柢作為前提，是要十分注意的。

第三篇 經濟行爲的根本觀念

第十二章 目的行動與風俗習慣

本篇的內
容

所謂經濟，是併稱組織與行爲，在本書開始時，即已說明。前篇又就成爲組織的經濟，詳細加以說明，故本篇就經濟的行爲，也要說個十分透澈。

所謂經濟行爲，照序論中的定義所說，是我們爲欲增進厚生，維持生活，必要立定秩序與計畫，就價值的比較判斷，而從事實行的一個目的行動。所以在本章，先就目的行動的意味，說明風俗習慣的作用，次章，再說明價值及貨幣價值。

目的行動
的意義

經濟行爲的特質，便是目的行動，所謂目的行動，要與本能動作區別。因爲目的行動，是含有由於目的原因所起的行動的意味，蓋人們的行爲，必有原因，這種原因，又有目的原因與動作原因。我們爲欲做某行爲，必豫先立定目的，爲欲達其目的才有行爲，那末，這種目的，便是行爲的原因，故名之曰目的原因。與此相反，或並無欲達目的的行爲，或因受某動作而有行爲，則其行爲的原因，可名之曰動作原因。就容易了解說，以動作原因所行的行動，比方我站在此處，因後面有

人擠來，我才不得不向前走，那末，這種原因，便是由於後面有人擠我，因為被擠，才有行動，這種行動，便是被擠的行動，也便是所謂本能的行動。與此相反的目的原因，則常是對着我來，不在後面而在前面，要如此才能達到，要如此才能成功，是在前面有引誘。好像逗小孩子走路一樣，來來來，到這裏來，給你糖喫，是前面有獎勵。不過走法也不一定，有由後面擠來的走法，又有由前面引誘的走法，祇要肯走，便給糖喫，完結這種行為，便算目的已達，不完結則目的仍是未達，要完結才達目的，所以其行為要到末了才實現，這便是引起行為的原因。

學例說明

例如我由東京到金澤，才往東京車站或上野車站搭火車，搭坐火車之時，是因為有要到金澤的目的，才搭火車。我買好車票，搭上火車，以及在火車中的一切行動，都是由於有要到金澤的一個目的才起。如不到金澤，便不必坐火車，即坐火車，也不一定到金澤，到青森去也可以，不坐這次火車，坐別一次火車也可以。然而既有要到金澤的目的，所以必要搭坐幾點幾十分鐘路過金澤的火車，於是我對於開車的時間，坐車的等級，都要選擇。這種一切行為的原因，都因為抱定了要於某日某時到金澤的一定的目的，為這目的，必使我坐十幾點鐘火車到了金澤，才能達到，我的行為，也才有意義。若途中發生事故，火車到不了金澤，我的行為，還是不曾完結，我祇能說是坐了一盪火車，不能說是到了金澤，到金澤的行為，必要真正到了金澤，才算完結。

目的不同

然而與我同坐在一盪車上的人，種種色色都有，有同到金澤的，有通過金澤還須向前走的，有

同 意義也不

未到金澤，已在直江津下車的。然而種種不同方向的人，坐上火車都相同，當其通過碓冰嶺的時候，車中坐幾百人，這幾百乘客，現正坐在車上通過碓冰嶺亦復相同，所以就這一剎那間說，這幾百人都是一樣的行動，都是一樣的碓冰嶺。然而若就個個分開來說，有到新瀉的人，有到長野的人，有往富山的人，有往金澤的人，有往米原的人，有往敦賀的人，雖有種種，但是，其人坐往的方向，沒有差異。往金澤的和往富山的人，所坐的車，也沒有差異。不過去得遠的，可以安心坐着，坐得近的，必須早為準備，他們心裏的目的却是不同。即是同往金澤的人，同一樣坐火車，然而最初定的目的，和坐上火車後所定的目的，也有不同。

目的的內容

又假定到金澤的共有十人，他們為甚麼要到金澤？若問其目的的內容，則又大有不同。有到金澤看朋友的，有到金澤做買賣的，有到金澤辦公的，有並無目的，祇到金澤遊覽的，其間自有種種的不同。所以，同是一樣坐火車到金澤，各人都有各不相同的目的。

妨害目的行動的場合

然而同是上碓冰嶺的客人，茲假定火車忽然翻車，或者受有多少損害，或者受有多少輕傷，因這一來，各人所受的損害，就得因其所抱定的目的而大有差異。如果專為遊山到金澤，祇要診治傷痕便好了，不能遊山，反要過醫院生活，其損害比較的少。然而若為趕回金澤省視親病的人，即令遲延一兩點鐘，也要受非常的痛苦，何況要耽擱三四天，不能達到目的，則精神上和肉體上，必更痛苦。又如為買賣到金澤的人，為着火車耽擱，則商業上的利益，必至完全失掉，物質上或更有看

得到的大損害也未可知。由此看來，則所謂經濟行爲的意味，與其說在該事項本身，不如說須根據其所抱的目的原因如何，而大有差異。經濟行爲，一切都是以這種目的原因爲行爲，故名之曰目的行爲。即同是買物或賣物，爲甚麼要買？爲甚麼要賣？都一一有目的。因爲各人的目的不同，意味也不同，這不能用機械的解釋，却可以包括在所謂目的行動之中。

也有不定
目的的行
爲

我們的行爲，也不限定一項一項都有目的，而且，我們也不限定覺得一定有目的，有許多行爲，幾乎全是出於習慣。就全體說，也是有目的的意識，及至一度開始，其後，祇有跟着做去，並不一一問明意味。

流行的變
遷

最顯著的例，便是流行趣味的變遷，當有某物流行的起頭，最先作成流行物品的人，不錯，也曾經打算，由於新發明或費去新工夫，比較向來所有的，以這種物品的利益最多，都是立有目的，然後造出。然而一度流行之後，用的人和買的人，就不一定有這樣的比較和打算，不過因其流行，便跟着購買。甚至其所謂流行品，並不見得勝過從前的也未可知，或者很不經濟也未可知。然而大多數的人，都因爲跟着流行，遂至無意識的購買。

人們是模
倣的動物

人們的行爲，有一大部分，都是模倣。法國學者達爾敦 *Darwin* 分模倣爲兩種，一爲模倣自己，一爲模倣他人。若問模倣的度數，以那方面爲最多，實則模倣自己的度數最多。

習慣即是

所謂習慣，畢竟是模倣自己。這一項是這樣做，那一項是那樣做，不必一一考慮，祇要從前做

模倣自己

過一次，以後都是照樣做去的居多。比方要坐，便端椅子，並不一定要考虑如何坐法。昨天是這樣，前天也是這樣，不問目的，祇管是這樣不知不覺的做去，便是模倣。模倣雖有種種，倘若人們的行爲，不是模倣自己，則一天到晚，便要鬧得發昏。

我們因爲模倣自己，所以時間和費用，也大可以節省，倘從早起以至夜眠，凡屬起居坐臥，必要一一吟味其目的，那末，很費時間。甚至一天的事，一天還做不了。比方若要考慮，早晨起來，還是先喫飯？再洗臉？再穿衣服呢？還是喫飯之後，再洗臉，再穿衣服呢？還是穿過衣服之後，再洗臉，再喫飯呢？若必這樣一一考慮，那末，一定很費時間。幸而我們的習慣，早晨起來，都是先穿衣服，然後洗臉，到末了才喫飯。又比方我們吃飯，一天還是三頓呢？還是兩頓呢？倘若每日成爲問題，也就非常費事，每天是甚麼時候喫飯？或者隨時隨意喫飯，也就麻煩得很。幸而我們的習慣，不問肚子的飢飽如何，總是早上一頓，正午一頓，晚上一頓。有了這一天三頓的習慣，就不知不覺，把我們一天的生活，分成了三段落。

我們一天的動作，都按照喫飯時間的前後，一一巧爲安排。早飯後中飯前的工作，中飯後晚飯前的工作，晚飯後就寢前的工作，合一切的工作，都以喫飯時間爲中心，儼然有一個區劃。而且，大概都有一定，每日是這樣照例做去，祇要不發生特別事情，決不至於打破，也絲毫不要考慮。

穿衣服也是一樣，今日該穿洋服？或穿日本服？該穿黑的？或穿紅的？若必一一考慮，也很麻

習慣節省
體勞

喫飯時間
即生活的
區劃

一定的服

煩。在古代時，就是平民的衣服，也有種種。試看十五六世紀的西洋風俗畫，就知道他們是要穿種種的衣服，尤其是身分高的人，他們的衣服種類極多。戴的帽子，有長尾的，有短尾的，衣服有當胸開口的，有從下邊開口的，千差萬別，非素有經驗的，分不清楚。即現在西洋陸軍的衣服，還有甚麼『多拉戈拉』兵軍服，甚麼『勿扎兒』兵軍服，以外更有種種，這在日本雖然沒有，然在穿用這種種類極雜的服裝時代，規定這種服裝，固然極費手數，在穿用這種服裝的，也要費去時間與費用不少。若像現在一樣，祇有大禮服，常禮服，夜會服，便服等，統共不過三四種。即令是甚麼王公貴人，也不能別開生面，另出花樣。日本的軍服，也極簡單，祇在肩章袖章上分別，若像日本古來一樣，軍服也有種種的不同，這是誰都知道的。

即至今日，女子的服裝，比較男子，却是最多變化。顏色有種種，做法也有種種，甚至頭髮也有種種的梳法，有老式的，有新式的，有高的，有低的。比較男子，女子當出外的時候，應穿甚麼衣服？在家應穿甚麼衣服？還是穿紅的？還是穿黑的？不知道費盡多少苦心，然而從前的男子，也爲着服裝，受過許多辛苦。

原來人們的衣服，與其說爲着防寒暑才發明，不如說是因爲愛裝飾起。試看熱帶地方的野蠻人，他們本無需乎衣服，也滿身要纏着種種物件，便可知道。

野蠻人却是最考究的裝飾家，無論那一種的野蠻民族，幾乎沒有一種不愛裝飾，尤其是有身分

婦人的服
裝是原
始的

衣服從裝
飾起

野蠻人却

的，例如會長，頭上要如何裝飾？臉上和身上，要繪甚麼花紋？耳上要戴甚麼耳環？都是極端考究。臺灣的生蕃中，竟有拔去上顎門牙兩顆作為裝飾的，就我們的眼光看，拔牙露身，是何等的醜陋，而他們愛裝飾的，反以為非常得意。身上雖不要穿衣服，却想要繪上許多花紋，以為美觀。花紋越特別，越發可以自豪。福澤諭吉先生曾著有一部書，名叫片輪娘，是嘲笑日本女人染齒的風俗。然而文明低度的民族，其裝飾多用片輪（譯者按，即一隻環子），即貨幣的起源，也多半發端於裝飾的要具，故所謂裝飾，決不是文明人的特色。是人們本來固有的必要，古往今來，不知道費盡多少苦心。

今日之所謂裝飾，已漸漸趨於簡單，轉來轉去，不是模倣自己，便是模倣他人，雖不必一一考慮，却自然有一種所謂時髦，肯教導我們知所適從。祇要跟着這樣做去，自然大致不錯，即令個人，不加工夫考究，大概也有與自己的地位身分相當的人，一般採用，故自己也跟着採用，自然不錯。因此，費用也少也簡便，是這種的種類，不管是不是目的行動，不必一一問明目的，大概都有一定。

然而能做到的這樣簡單，在根柢上，依然是目的行動，却是絲毫不變。若問如何才是這樣變遷？則因為時世有變遷，自然上的狀態有變遷，向來的生活方法不能維持，才不得不變，當其要變的時候，却要非常的努力。

例如這一次歐洲大戰，英國要輸入肉類，非常困難，因此，決不能像從前一樣，可以把牛羊肉大喫大嚼，要省儉肉的消費，却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英國向有的菜單，都不能不破壞，另行改造一種新的，要適應這種困難，不知道費盡多少心血，才能成立一種新菜單。何況德國，是一個物資供給最困難的國，到了這時候，和平常的生活，完全是兩樣，他們的菜單，更不能不從根本上改造。儘管是一樁最小的事，也要費盡心血，也要子細考慮，才能對於舉國一致的戰爭，使國民痛切感知，却是大有效能。然而在他一方面，因此始終費心，也不免過於麻煩，所以平常儘管不留心，平常儘管成了習慣，並不問明有何意味，到了千載一時的時候，也不得不苦心孤詣的設法改變。

舉一個最有趣的例說，德國政府，曾經下一命令，對於芋頭剝皮的方法，定有極詳細的規則，向來芋頭（譯者按，日本謂之馬鈴薯，即上海之所謂洋山芋）的皮，先剝後煮，是普通的一定辦法，然而却是過於奢侈。所以在此次大戰中，政府認為是一種浪費，急應設法節省，故特詳加訓令，只許先煮後剝，不許先剝後煮。芋頭剝皮，是一種多大的事，先煮後剝，先剝後煮，都是人人所知道的方法，而必重煩政府發布命令，詳細規定；豈非一樁絕大笑話。但是，在平常無論先煮後剝先剝後煮，都可聽各人自由，於一國經濟上絕無影響，而當此空前未有的大戰爭時代，却不能不舉國一致，力謀節省。不過在向來用慣先剝後煮方法的德國國民，一旦要他改變方法，却成了絕大問題，於是乎爲着芋頭剝皮，全國都開有講習會，未了，還要由政府發布命令。

移風易俗
的困難

保守的英
吉利人

一事如此，萬事也如此，先剝後剝，本算不了一回事，然也因此大感痛苦。所以凡是向來照模倣或習慣做慣了的，本極簡單，本不必費想，而一旦竟要費想，便也覺得麻煩，隨隨意意便有錯。因為怕隨隨意意有錯，所以保守的人民，總是不願改革。

像英國人一樣，做菜不是英國做法，生活不是英國方法，任到何處都是不行。因為他們自命是優勢的國民，以為英國的風俗，到處都可通行，無論在寒帶地方或熱帶地方，都要用英國人的生活習慣，要他們隨鄉入俗，却是大感困難。諸君試到歐洲大陸旅行，就知道的，英國人有專住英國人的旅館，他們也都住在此處，無論巴黎，無論比利時和羅馬，都有專住英國人的旅館，但是房錢極貴。我們日本人有一種蠢想法，以為凡事應該學英國人，舉一個例說，英國人總歸要吃早飯，而大陸人則多不喫早飯，有一杯咖啡或牛奶，兩片麵包就行，無論德國法國或奧國，凡屬大陸各國，大概都是如此。然而英國人以及生長英國的日本人，則受不了，從早到晚，非頓頓喫肉，便不答應。但是意國和德國的旅館，却沒有這種設備，於是乎便有特別模倣英國式的旅館，一切都照英國人的習慣。

英國價錢

尤其是在意大利，竟有所謂英國價錢（At the English），一切貨物的價錢都高。坐馬車，則以英國式的馬車價錢最高，馬車夫都說英國話，所以價錢高。英國人常常自誇，英國話世界通用，不錯，通用固然通用，祇要價錢出得高點，就說不來英國話，也要勉強學上幾句，硬起頸要拿「卡密

『審』，辛苦點也說不得。旅館算賬，也是貴的，英國人真是闊老，英國話到處可以通用，祇要出錢，有甚麼不能通用，俗話說得好：『有錢使得鬼推磨』，何況同是歐洲大陸的人，能說幾句英國話，尤其是應該的。日本人以為能說幾句英國話，便可到歐洲大陸，隨意旅行，這便是極錯誤的想見。旅行是可以旅行，不過不明白真相，祇算是半聾啞旅行。無論是到意國、法國和德國旅行，僅僅懂得英國話的人，真有些不便當，前年在大戰中，便受過這種痛苦不少。

英國人入了軍隊，來到大陸，這是一百年不曾有過的，及至到了大陸，無論走到比利時和法國，就不能不喫比國式和法國式的東西，他們就感覺非常困難，憤憤不平。然而既不能操勝算，就不得不改變平常的生活習慣，因此大感痛苦，在野蠻人也是有的，不過像英國人一樣，在文明人中，却是最極端的保守的人民。

法國人則不像英國人，德國人和俄羅斯人等，則生活的方法容易變更。因為平常都是過的質素的生活，所以就改變另一種的質素生活，也很容易。我日本的兵士，到了歐洲，也不能過他們極質素的生活，尤其是到了歐洲中部，這個想喫梅乾，那個要喫澤庵（譯者按，即日本蘿蔔乾之一種）真是困難。其實，總要能忍受西洋式的粗衣粗食，才能打仗。

文明進步發達，固然是人人所希望，然而像英國人一樣，使生活習慣，弄成一定不動，竟不容易變更，及至開戰，真是一樁可慮的事。到一處不能改變一處的生活狀態，真是累贅。即如我們的

在大陸上
英國人的
生活

慣於質素
者易移

固定的生
活非常累
贅

政治家的
苦心

特別行事
的意義

目的行爲
有十分了
解的必要

經濟生活，也漸漸變成有一定的風俗習慣，也不免有一得一失，最好，還是平常節省無益的勞費，要能隨機應變，留有可以變更的餘裕生活才好。

如果已有一定不動的經濟生活，則必要一一準備的部分，也當極力減少。所以古來的政治家，常有居安思危的一句話，苦心焦思，總要使人民莫困於平常的生活，時時假設許多變故，作為非常的準備。像今日這樣文明的設備，都已普遍，固然無需乎此，然而對於豫防火災，平時也要演習，例如寄宿舍，兵營，工廠等，就不得不有這種演習。又如豫防饑饉的演習，水陸空軍的戰爭演習，其用意都在遇有急變，先有打勝的準備。

就這種意味說，像我日本，在正月有特別行事，便是要改變平常的生活，至少也要改變平常的食品，或飲屠蘇，或喫餅。到了中元，也稍稍改變食品。或以節氣為限，改變食品。例如桃花節，端午節，都稍稍破除平常的單調生活，而參以不同的生活，亦復稍有效能。不過若成為習慣的，則效能又全失，就西洋說，他們的所謂聖誕節，也大概含有這種意味。

以上，說過許多閒話，係就經濟行爲，說明今日的普通生活上，在社會則有風俗，在個人則有習慣，因為大家不是模倣自己，便是模倣別人，便漸漸成為一定的形式。然若反問，在這種狀態之中的經濟行爲，為甚麼叫做目的行爲？為甚麼要這樣嘮嘮叨叨，說個不了。我可以簡單的回答，我的意思，無非想將經濟行爲的本質和要件，使諸君十分了解。

在於收支
適合的一
點

然則，這種必要，究在那裏？簡單點說；畢竟就在上文說過的收支適合的一點。爲甚麼呢？我們一生，除非常特別的人以外，其餘，則各隨各人的身分，地位，階級，職業等，各各有其習慣風俗，無論其人的身分如何？職業如何？其一生一世的苦心，必有一大部分，要注意在這種收支適合上。英國學者馬夏爾 Marshall 嘗說：「掀動人生最大的動機，祇有經濟和宗教」。宗教上的動機，當其發動之時，固極熱烈，然而不能不斷的左右人生。反之，經濟上的動機，雖不能像宗教一樣，使人狂熱，然而可以說，在二六時中，有一大部分要支配我們。無論在何種地位的人，他們之所以維持生活，就時間的說，可以說有最長的時間掀動他。越在社會下層的人們，就他們的生活的維持，越要支配他們的思想。極貧苦的人，雖當別論，然而一個國民經濟中的大多數的人民，他們的心思，都要被維持他們的生活，占領去一大部分。而且，這決不是理想的狀態，我們社會大多數的人，不單要耽心維持生活，並且還惟日孜孜，要謀綽有餘裕。今日的實際，却還不會達到十分滿意的狀態，因而單就維持生活這一點說，我們一時一刻，都不能不用心希望得保安全，要完全能維持生活，所以對於收支的適合，就得不斷的用心，專門追隨風俗習慣，是不行的。因要完全維持生活，於是乎便有圖謀收支適合，而從事價值判斷的行爲，這便是所謂經濟行爲。所以儘管是同樣的事，必要就經濟上一方面，常有價值的判斷，在這種不斷的判斷價值以謀收支適合的方面，便是人們的經濟行爲。所謂經濟行爲，也並不是一種特別行爲，不過將人們的行爲，就經濟上的立場觀

要謀收支
適合 有
確立目的
之必要

金錢問題
他人還是
他人

察，叫做經濟行爲。例如買物，是人的行爲，若用法律的眼光看，便是一個法律行爲，用經濟的眼光看，又是一個經濟行爲。所以就用貨幣估計以判斷價值而謀收支適合的一點，便是一個經濟行爲。然則要不斷的謀收支的適合，必有確定目的之必要。所定的目的，若不明瞭自覺，也不能正確得到收支的適合。我們對於別的事項，可以單照習慣，隨隨便便做去，然欲謀收支適合，決不能隨隨便便做去，必要一一確定目的，必要自覺。所以我對於經濟行爲，必要說個十分透澈，而且，所謂經濟行爲，常常要受一國的風俗所支配，又常常被個人的習慣所束縛。至少也可說，單就收支適合的這一點說，即令是照習慣，也必須一一比較判斷。

儘管是好朋友，若說到金錢上，他人還是他人，德國有一句俗語，叫做『金錢問題，好意中止，』*In Geldsachen hort die Gemütlichkeit*。這雖說得太過，然在同時，如爲別的問題，朋友間都好通融，不必一一打算。及至談到金錢問題，即比較貨幣價值問題，則必分別彼此，正正當當，表示其目的與手段，這便是目的行爲的經濟行爲的特色。試舉最淺近的一個例說，比方借書，任憑是如何脫略的人，萬事都不關心，而對於所珍重愛惜的書，却是戀戀不捨。故古來的收藏家，每每好在書齋，題上些書不出借莫談借書的字樣，以防書籍的散佚，竟不惜費盡許多心血。即令借書不還，不過認定其人的道德過於低下，然而金錢的貸借，則猶不止此。借書不還，還祇認定其人之不道德，若借錢不還，法律上不消說，即在道德上，也要很受非難。這便是關係有經濟的意義的

貨幣價值的行爲，比較其他的行爲，尤其應該嚴格處理，也便是經濟行爲，要表示有明確的目的行爲的道理。

第十三章 價值・價格及貨幣價值

物的蓄積
不是價值
的蓄積

我們的經濟行爲的觀念，不是自古迄今，都是一樣。所謂維持生計，雖是古往今來，毫無變動，然而就此所謂維持生計的目的以實行一項一項的經濟行爲的根本觀念，以今較昔，却是大變特變。上文已經說過，古昔經濟生活的根柢，是重在物資潤澤。質而言之，便是祇就物謀適合，以故萬事都以此作爲基礎。然而今日的經濟生活的根柢，則不在物資的潤澤，而在能多多造出剩餘，與所謂累積剩餘。但是，剩餘雖是有餘，若祇物有剩餘，不一定便是經濟上的剩餘。單祇餘有物件，若其物不能合用，也不是剩餘。這也和古來一樣，把米儲藏起來，雖是累積，然而不一定是剩餘的累積。變了味，生了蟲，儲藏的米，有何用處？

舉一個例

我日本政府，前年爲着調節米價，曾購米幾十萬石，交由大藏省（即財政部）入倉保管，後因此米儲藏過久而腐朽，遂至無人過問。一年兩年雖不如此，三年四年，則質變色壞，必然無法處理。不消說，雖也很考究儲藏方法，然無論如何留心儲藏，陳米總不及新米的味道，因此隨時又須掉換，因掉換又有損失。這些話頭，報紙上都登過，這便可以證明單祇積物，不僅不是剩餘，而且反

最壞的米
穀貯藏

有發生不足的道理。

在遠古我不知道，若像現在一樣，政府聲稱要調節米價，特為購買許多的米，藏入倉庫。倉庫的設備，便須費去多少工夫，才能保持不害及米質，不但要費用，而且還要相當的知識。祇為一時要收買人心，不先有相當的準備，徒然冒冒失失，購入許多存米，號稱存有剩餘，實則祇累積許多腐朽物。所謂剩餘的蓄積，決不是這樣解釋，必要存積有價值的，質而言之，便是要累積價值，才是剩餘。

大正九年九月追記，此時正值外國米落價，我政府對於貯藏的米，深著無法處置，竟使我又不幸而言中。

消滅物件
及遺出價
值

又因場合，有累積物件，不能造出價值，却因消滅物件，反能造出價值。舉一個例說，朝鮮所產的人參，名叫高麗參，離朝鮮京城六十餘里的西北方，有地名開城，是產出這種高麗參的地方。現在這種高麗參，大部分都運入我們日本內地，從前我旅行朝鮮的時候，這種貨色，還不曾運入日本，祇有中國有最大的銷場。當時朝鮮的宮內省，曾設有所謂參政局，作為官營事業，希望得有多大的收入，一手販賣，則委託日本某大公司。有一年，上海及其他中國市場，高麗參非常落價，若趁此時賣出，損失頗鉅，後來，不知是出於那一位的英斷，竟將許多高麗參，在仁川埠大燒特燒。高麗參每斤不知若干圓，比較的也算貴貨，而竟毫不愛惜，付之一炬，若就愛惜物力的一點說，真是暴殄天物。而且作為藥品，本已非常貴重，而竟付之一炬，似乎太不經濟。殊不知有此一燒，反極合於經濟。當時聽得有在仁川埠燒燬高麗參的消息，不到數日，上海高麗參的價值，居然陡漲，

所存留的貨色，却是賺錢不少。由此看來，與其留存多貨，反致跌價，僅留少許的貨，反致漲價，這便是消滅物件反能增加價值的一個例。不過在事實上，究竟真的燒燬沒有？即令燒燬，究竟是少數？還是多數？外間人都是莫明真相。總而言之，因為有要燒燬的話傳出，價錢便因此大漲特漲，就說是欺騙，在營利上說，總算是極巧妙的方法。說不應該，也真不應該，如果是全無用處之物，就說不得，多少也與人生有益，而竟無故將其燒燬，豈不可怪。總之，拿來作為消滅物件反能增加價值的例，却是再好沒有。

今日的經濟行為，事實上都這樣累積價值的有剩餘，或要估計價值有剩餘，才是所謂收支適合。而且要計算收支之後，務必從收中減去支的，再有剩餘，才能使用。其動機雖有種種，這却是 strongest 的動機，一切動機，都受這種動機所支配。

所謂價值的這句話，現在是人人人口中的熟語，然而對於牠的意義，必得詳細說明。價值的名詞，在東洋方面，中國用得最早，在日本或謂之價值，或謂之價直，或謂之物值。總而言之，自古以來，都是指着價值說的。然而這種思想，到現在還不十分明確，所以每每說到價值和價格，總容易混淆。就日本常用的話說，人人意中所要說的價值，是指物的『值打』。所說的價格，是指物的『直』。『直』和『直打』，是不同的，『直』和『直打』有不同，是人人都留意的。然而說到價值和價格，則極容易混淆（此外，還有所謂『相場』，却是指『直』說的。區別起來，便是說

剩餘價值的累積

價值與價格

『直』的平準和『直』的位付，就是所謂『相場』，雖是指『直』說的，然而這是指的市場的『直』，即所謂『市價』，並不是指的現實授受的『直』，現實授受的『直』，要單說『直』才適切，拿這『直』作為位付，作為平準，作為一系列的想來，便叫做『直段』，如用意在通常的『直段』或在市場的一般的直段之時，便是『相場』或『市價』。古來有這種混淆的思想，可不必深加責備，然而到了現在，却要以價值和價格兩個名詞，代替以上許多名詞。而這兩個名詞，字面上又太相近，其實則截然不同，絕對不可混淆。這就經濟上的事情着想時，是萬不可不知的，茲為容易了解起見，更為之詳細區別如下。（譯者按，我國人對於價值和價格的用語，也往往容易混淆，所用的字樣，也有種種，不過不像日本這樣麻煩，茲為留存真面目起見，故對於原書中引用的一切名詞，都不更改。）

在普通的經濟學書中，對於所謂價格的定義，是指凡以金錢額表現的價值，便是價格，然就適切的說，還嫌意義不足。我則以為，所謂價格，係對於處分或使用某物所現實要求的代價的金錢的一定額。質而言之，便是有移動其物（或謂之價值的移轉）的關係，若離開這種關係，便不能想到是價格。比方要這茶碗成為我的物件，即不能不付代價，所付的代價，假定是取回茶碗一個，須給以扇子十柄，這便是代價。因此，便可說一個茶碗的代價，是扇子十柄。不過現在却不是這樣說，當移動某物的時候，不是說扇子十柄或茶碗十個，須說付給貨幣若干，即取回茶碗一個，須付錢一

角。質而言之，便是茶碗一個，代價一角，付給一角，茶碗便歸我有。木匠做工一日，工錢三圓，便是叫木匠做工一日，付給他所謂三圓的一定金額便行。就木匠一方面說，他拿一日的勞力，任我自由使用，便可要求所謂三圓的一定貨幣額的代價，不是要求退還勞力，是要求代替其勞力的價格。大阪市上，各家店舖對於所賣出的物品，每愛標明『代』二錢或『代』五錢，東京則多不用這『代』字。例如將梨放在一堆，便標明一堆代五錢，梨一堆不是金五錢，要得此一堆梨，祇須給以金五錢便行。不給以金五錢，則此一堆梨便不能動，這便是含有代替梨的，便是這金五錢的意味。

代字最爲
適切

所謂『代』的這代字，其意義最爲適切。所謂價格，並不是專指某物，也不是指某物的性質，是指其所代替的。比方說這時計是十五圓，不是時計便是十五圓，也不是說我這時計，或是金的或是銀的，或是鋼的，決不是說的十五圓的時計，然而我們都說是十五圓或二十圓或三十圓，決不是指着時計的這物件，而是指着代替時計的價格。

在人事關
係上移動
物的代價

因有這種意味，所以在人事關係上，要就經濟的移動此物（即買賣），便可說要五圓要十圓要十五圓。所謂五圓十圓或十五圓，便是代替該物的對手方，並不是附着在該物上。例如說這房屋是三圓，其實並不是三千圓，不過含有要使這房屋歸我所有，就不得不付給以三千圓的意味。因而說這房屋是三千圓，便成了一句口頭熟語，甚至使我們的頭腦中，對於一切物件的代價，都好像有附

人也可用
代價表現

着在該物件上的性質一樣。

近來英美兩國，對於一切的人，都用代價表現。例如說窪達彼爾，是幾萬萬美金，洛克菲爾，是幾十萬萬美金（英語謂之 *He is worth ten million dollars*）洛克菲爾幾十萬萬美金，並不是洛克菲爾這人，是幾十萬萬美金。洛克菲爾，是一個老頭子，和幾十萬萬美金，不是一種東西。說他是幾十萬萬美金，不過含有洛克菲爾所有的家當，和他可以處分或使用的價值，能用金額表現出來的，有幾十萬萬美金的意味。這是以其人所有的財產，表現其人的價值，或以其收入表現其人的價值。說威爾遜大總統是幾萬美金，便是指威爾遜一年得有幾萬美金的薪俸。又如說某店的掌櫃三百圓，某公司的經理二千圓，都是拿貨幣額，表現其人在社會上的地位。若在別的國，便有爵，有勳章，以表現其人的等級，某某是伯爵，某人是男爵，某人是縣長，某人是校長，某人是營業長，各各表示相當的尊敬。然而到了美國，既無所謂勳位，又無所謂爵，尊敬的目標，祇有看金錢的多少。他們看人，大概錢多的人，都是好老，錢少的人，都是笨貨。智識界中人，不見得都是如此，然而一般的俗人，却祇以會賺錢會積錢做他們的着眼點。無論道德如何高尚，智識如何優越，如果沒有錢，大家都認定他是劣敗者，這便是現在的經濟生活的根本事實。拿貨幣的價值看物，拿價格看物，其流弊竟至如此，豈不可嘆。然而儘管有這樣的流弊，我們終究不能蔑視這種實際上的事實。

經濟上的
價值與以
外的價值

價值不是
自然事實

要根據目
的與手段
的對照比
較

主觀的判
斷的揣度

然而所謂價值，也不單是關於貨幣才有，與貨幣無關而說是價值的，也有種種。在西洋的學問上，真正說明價值的，雖祇有經濟學，然而到了現在，哲學上也有價值問題，倫理學也有價值問題，如某學者（奧國的賈倫），他說，倫理學，是研究人對人的價值的學問。

然則，所謂價值，究竟是甚麼？先要知道，決不是自然事實。價值是價值，不是自然的事實，單是天然野生的東西，無所謂價值，必要有所謂文化文明，才有價值。

有文化的人，必立定有某目的。目的既定，就得有對其目的的手段，既有目的和手段，就得要對照比較。再就前章假定的例說明，更易明白，例如我要到金澤來，是坐火車呢？或坐馬車？或坐汽車呢？即令已決定坐火車，還是坐繞直江津的一次呢？還是坐繞米原的一次呢？又假如已決定坐某一次車，究竟是坐三等，或是二等或是頭等呢？所應取的手段，便有種種。以某月某日到金澤最好，對於我去的目的，既有種種手段，就得將所有的許多手段，一一對照比較，選擇其中最適當的，有所費最少所得最多的方法，也有最劣的方法，其程度亦復種種不同。

然而對於這種程度，我們自有我們的揣度，這種揣度，便是價值。換句話說，便是所謂價值，即含有對於某目的的某手段的意味的揣度。總而言之，是人們主觀的判斷，不應附在該物的本身，全在我們的心中，例如某人說用甲手段可以十分達到目的，他人則認為並不十分。某人說用乙手段不能達到一半目的，然在他人則又認為雖不十分，却在半數以上，這都是由於人的看法而有不同。

這種價值判斷，也是因人不同而有不同，所以不是自然事實。如果是自然事實，就不應有種種不同的判斷。例如規那，飲之可以退熱，飲用這藥的，無論乞丐，無論王公貴人，都是一樣，不能說乞丐飲之則少效，王公貴人飲之則多效。即令人的體質有不同，藥的分量有不同，決不是因為社會上的身分不同，而藥也或效或不效。然而價值判斷，則不如此，同是一樣的藥，若賣給王公貴人，或許價錢要高一點。

在藥品或者還不如此，若在奢侈品，則價錢往往較高。人們的意想，總以為價高則味美，然而味之美不美，決不應在物的本身，多半在喫的人和飲的人的心理如何。質而言之，即物之所以為物，本無不同，全由於價值判斷之上的觀察有不同。假定現有一種美味，若將其美味改成價值看，便立時有種種，這因為價值判斷，全在各人心裏，本來有種種不同。因為有這種不同，故在市場上，便起有賣物或買物的活動，這到後段的價格論，再詳細說。總而言之，國民一般都要使用的物品的價錢漲落，與極少數人注重的物品的價錢的漲落，却是大有差異。這畢竟是物的價，即所謂價格，都由於價值判斷而起。所謂價值判斷，即由於人心各有不同的判斷，要這種判斷沒有錯誤，才能合乎經濟的道理。

然而要不錯誤，一定要有標準，這種標準是甚麼？質而言之，便在合乎其時與其時代的最大限度人的價值判斷的即是。價值判斷，任在何時，都是相對的，如係絕對的不錯，不是正當的價值判

斷，舉一個淺顯的例說，比方猜物一樣，大多數都猜着，這便是價。

例如近來的報紙，為欲推廣銷數起見，特在發賣報紙的商略上，利用一種廣告，或對於海水浴場，或對於溫泉場，徵求投票，各投出良好海水浴場十處，以得票最多的當選。某處某處的十處海水浴場，為最好的處所，為多數人所承認，多數人的判斷又一致，才算當選。當選的人，不過能看到多數的意向都注意在某處，便是幸運的當選者，若問大多數人的價值判斷果在何處？可以說，當選的人，便是不誤價值判斷的人。絕對的善惡，又是別一問題，即當選的十處海水浴場，也不見得一定比別處海水浴場特別的好，大概都豫料可以當選，才不約而同的果然當選。

在現在的經濟社會，所謂不誤價值判斷，也和這一樣。物的絕對的價值，不成問題，對於某物，縱有人願出百圓，然在市面上祇以十圓發賣，決無人肯付百圓。值不到五角或六角的作品，若忽然漲到五圓或五圓五角，大家也跟着這種多數的意向，而以五角做出的賣到五圓，如此，則不是該物的絕對的價值如何，實由於社會的多數認為正確，因而在今日的經濟上，便算是正確的價值判斷，決不是自然的現象。在人生的關係，在社會的表面，凡所決定的，都是價值判斷。近來，市面上有所謂好碼頭，這種好碼頭，是有人豫料這種地方，必然是世間多數人之所趨赴，或形勢之所趨赴，如其豫料不中，則依然是壞碼頭。這種好碼頭，有沒有事實根據的好碼頭，有有事實根據的好碼頭，世人多數之所趨赴，自有應趨赴的道理，並不完全是架空的事實，能充分注意這種事

實際的一
個例

價值判斷
常是相對
的

實，再下判斷，自然必中。

因此，在今日的經濟生活，一方面，雖漸漸趨於單純，一方面，又發生有極不安心且夕莫測的經濟組織的根本不安。所以一切的人，都不能不考量社會多數的意向之所趨赴。若徒然孤立，專憑自己的意見行事，終不免是社會的落伍者。祇有自己，不管別人，即令自己相信是好，若社會的輿論都認是壞，終是有損。比方自己有一口祖傳的寶刀，認爲價值千金，非常珍重，然而社會的人都沒有這樣評價，還是沒有價值。不如趁有人出有多少價值之時，即行賣去的好。尤其是不動產和土地等，更是如此，不動產等的價格，不是照自己的評價決定，是由於社會一般的評價才能決定。有自己並未絲毫用力，而價值逐漸向上漲的，有自己費盡無窮之力，盡力改良，尙且不能維持現狀的，這種例子很多。連我們今日的所謂自由，都極受社會評價的變動，使我們越發不免於社會整體的價值判斷，今日的經濟生活的根本的性質，就在這一點。

然而所謂價值，有哲學上的價值，有審美上的價值，又有學問上的價值，有教育上的價值，有政治上的價值，還有各種的價值。然而除掉經濟上的價值以外，其餘的價值，都沒有正確表現其程度的方法。祇有經濟上的價值，縱令至微極細，也能正確表現其程度，這便是經濟上的價值，和其他一切的價值有不同處。所以一開口說價值，就使人不知不覺，要聯想到是照經濟上的價值解釋，凡屬所謂價值論，都是借用經濟上的價值論。

正確表現
善惡極因
難

例如倫理上的價值，祇能說到善惡，祇能說到絕對的善和絕對的惡。若同是惡，那末，惡的程度是如何？同是善，善的程度又如何？要說到至微極細，實在無法形容，祇能說善行可嘉，或是說可為人的模範，然而決不能說此人的善行為六十點，某人的善行為八十點，某人的善行為九十五點。國家定人的功勳，說是勳幾等，這不過國家拿數目字表示某人盡力於國家的標準，並不是某人的功勞，確祇有這樣的程度。位置低的人，無論如何建功立業，尙且得不到勳八等，一方面，三年間僅僅出席議會五六回，居然給與勳三等。如為判任官，儘管在職二十年，僅能得到勳六等。照這樣的標準，究不免大有錯誤，並不是其人行善的標準，祇因其身分而有高下。舉一個淺顯的例說，同是一樣的好事，如為家中的男女僕婢，祇要說上一聲難為了你，便算了事，若為自己的兒女，則必非常褒美。因為自己的小孩，有一個前提，總不免於淘氣，而竟不淘氣，而竟有些好處，所以不知不覺，大加獎賞，這不是因為人的不同才有的嗎？若以此作為看人的標準，未免太不正確。

分數也不
正確

學校有操行分數，某學生為一百分，某學生為九十分，這不過便宜上是這樣定一定，並不是表現學生們道德上全部的價值。若從道德上說，定分數的先生，或者不及得分數的學生，都是在所不免。學問上的價值，學校也定有試驗的分數，諸君都是有經驗的，所謂分數，決不能完全代表學問上的價值，祇不過對於某標準，表現其程度。就實在說，比較一百分超過五倍的也有，比較零分，還差上五倍的也有，然而在零與一百分以外，則並不再定分數，就知道所定的分數，不過是便宜上

經濟價值
有正確的
程度

由欲望觀
念出發的
通說

表示程度，並不是正確表現價值，審美上的價值，也是如此，現在文部省（即教育部）所開的美術展覽會，也將從前所定的一等賞二等賞三等賞的名目廢除，祇認為佳，這便因為若照一等賞二等賞三等賞發獎章，真不容易區別，何況要就審美上的價值，能正確表現到至微極細之點呢？

以外的價值，都是如此，惟有經濟上的價值，無論如何至微極細，也能正確表現其程度。為甚麼呢？因為經濟上的價值，都用貨幣表現，都用貨幣估計，所謂商人爭錙銖之利，即分割到至微極細，亦復在所必爭，所以比較價值，能推論到至微極細，全在要用金錢估計，不用金錢估計，便不能比較到至微極細。因此，在許多有價值的學問的學問中，祇有經濟學，最能研究到極精密處。物理化學能精密研究，數學能精密研究，都是照數目字照分量計算。經濟學是關於人們的學問，雖不能照物理，化學，數學等一樣精密，然而在同是關於人們的學問的當中，却最能與這幾種學問接近，能用數目字將價值表現出來。

通常說明經濟生活或說明經濟，都從欲望說起，我也曾依樣葫蘆，蹈襲其說，現在我才更改，才有以上的說法。先不說欲望，最初祇說目的行動，再說價值，末了，再說價值是用貨幣估計的貨幣價值，分成三段說法。不像通常的說法，一定要從欲望說起，如果照他們的說法，是說人們以所謂欲望做生活，能滿足欲望的，便是人生。所謂人生，即各種欲望滿足的合計。滿足欲望，雖有種種方法，惟有經濟上的滿足欲望，必要種種物質，滿足這種物質的欲望，便是經濟。所以照通

常說法所下的定義，所謂經濟學，便是研究物質的欲望的滿足，現在多數的學者，都採用這種方法。

通說不可
取

然而就今日最新的立場說法，若將這種欲望，看做是一個自然事實一樣，作為前提，再由此出發，以論斷經濟上的事項，在學問上，似乎不甚妥當。若照這樣說法，簡直把經濟學，看做是一個心理學或應用心理學。大家都以為這種說法是好，我却認為不好。把經濟學看做是一個心理學或應用心理學，便算了事，未免太錯。經濟學是一種獨立的學問，不應該拿欲望當做一切的根本事實，再由此出發，加以說明，我所以主張要改變這種說法。

陷於循環
論法

若以欲望放在第一，再從此繼續立論，便不免有種種困難緣之而起。質而言之，便是陷於循環論法，人們之有欲望，毫無可疑，人們要滿足欲望必有行動，也毫無可疑。然而滿足欲望，不應都是經濟，滿足欲望，有經濟行為，也有法律行為，倫理行為，社會行為，政治行為，及其他種種行為，人們一切萬事的行為，都是滿足欲望。人們相信一種道理，有超越自己以上的力量，而委身從事，這是一個宗教的欲望。具有高尚的理想，要滿足這種理想，才能受多數人們的尊敬，為多數人們所愛戴，這便是倫理的欲望。倫理行為，也是滿足欲望的一種方法。人們如喜愛支配他人，要站在他人之上，使他人服從自己的意思，這也是一種欲望，滿足這種欲望，便是政治行為。政治家為欲滿足這種欲望，必有行動，所謂本能的行動，自是別一問題。至如人生的行為，祇要是目的行

有說經濟
行爲的特
色，在關
於物質的

滿足欲望
不可缺物
質

爲，必然要以所謂欲望者做動機。所以，都是以欲望做目的，要在人們個個的行爲當中，區別那一種是經濟行爲，究竟是拿甚麼做標準？究竟備有甚麼特色？才是經濟行爲，這便成了問題。

有說，凡以物質滿足欲望爲特色的行爲，便是經濟或經濟行爲，這是普通的說明，而我則認爲理由並不充足，上文已經說過。就實際的事實說，誰也當認爲是毫無可疑的經濟上的事項，其實，人生在世，並非僅用物質所能滿足的極多，即就一家的經濟看，便可知道。一家的經濟行動，雖說要食料品衣料品及其他種種物質，然而僅有物質，還不能成立一家的經濟，必要一家的主婦身任其活動，或男女僕役分任其活動，質而言之，即不能不有無形的活動，單祇有物質，不能了事。再推而廣之，就今日的流通經濟上說，在今日的流通經濟上，占有非常重要關係的金融和信用，都不是物質。所謂信用，是一種極微妙的心的活動，故所謂信用，所謂金融，不一定是金錢問題，是人事間的運用。政府所發行的公債票，有漲有落，並不是公債票的這種東西有變動，是國民對於政府的信用如何？其政府的財政上的信用如何？有重大的關係，所謂財政的信用，也不是物質。

與此相反，必要以物質滿足欲望，也不限於經濟。所謂滿足欲望，幾乎可說沒一事可以完全不
要物質，即令要滿足道德上或倫理上的欲望，也多少要點物質。比方宗教上要拜神，基督教要教堂，佛教要佛寺，神道要神社，也要物質。禮拜時要種種用具，滿足學問上的欲望，要書，要試驗室，要研究的材料，完全不用物質，便不能研究學問上的真理，所以不能斷定有關於物質的都是經

濟，縱係以物質才能滿足，也未必一定都是經濟。要說經濟，也不一定限於物質，不，與其說是物質，不如說是人們的活動即所謂勞力，或人與人的關係，像所謂信用一樣，尤其應該貴重。

經濟行為
的特色在
他

由此看來，究竟應該用甚麼當作是經濟的特徵？還是不懂，其結果，依然歸結到循環論法。所以就這一點說，欲望前提論，依然還不充分，大家既明白這種道理，就知道經濟生活，不過是滿足欲望的方法中一種方法，決不是牠的特色，特色還在其外。質而言之，即在要滿足欲望的經濟行為時，要有價值判斷。而其所判斷的價值，又要將一切，用貨幣額估計或表現出來，才是經濟行為的特色，以下再說明其意味。

善與財有
共通之點

維持我們的生活，必要有價值判斷，必要能增進生命，必要取其有價值的，必要捨棄無價值的，才足以增進我們的生活，這也和倫理學上所說的善惡，有同樣的意味。倫理上甚麼叫做善？畢竟是指着能全體使人生向上的，才謂之善。所謂惡，便是使人生全體墮落的，才謂之惡。惡感痛苦，善感快樂，增進自己的生命的感快樂，有害自己的生命的感痛苦，增進社會全體一國全體的為喜，有害社會國家的為憂，才是健全的社會的狀態。即令未必合致，或多少有些發狂，然而在大體上，就一個人說，總要能強壯自己的生命，強壯自己的身體，提高自己的地位，磨練自己的理性，使之向上，才謂之善。就國家說，便為國家社會之利。所以國家社會，一切歡喜，既然一切歡喜，因而更當推究，如此推究又推究，即所以漸漸增進社會。與此相反，則有害社會，有害國家，即不

判斷的錯
關不少

日俄協約
的一場空
歡喜

能不退步。有害於社會國家，也和有害於自己的身體墮落自己的生命，使個人感受痛苦一樣，終究必使其個體滅亡，必使其社會衰落。譬如飲酒，漸漸身體愉快，越飲越多，則不僅不是美味，反漸漸感受痛苦，然則不是歡喜增進自己，反是歡喜有害自己，此之謂發狂。飲酒到某程度，固然增進身體的健康，感受愉快，然而過度則有害。所以在增進自己的身體的時候雖感愉快，必須捨棄其有害於自己的，才是真善。

由此看來，無論國家社會，無論個人，這種判斷，總難免不有錯誤。就國家社會說，便是和外國的關係，政治家要滿足自己的野心和自己的思考，往往欺騙國民。有時候明明是有害國家，而他們偏說是國家的利益，欺騙國民。說你們應該歡喜，應該開提燈會，應該挂國旗，應該開跳舞會。國民也真是可欺，居然高唱萬歲，殊不知在這高唱萬歲聲中，即發生許多有害國家事故，這便是看法的錯誤。

例如在發表日俄協約的當時，金澤市或者沒有那樣狂熱，然而在東京市，則特爲此開提燈會。據我的意見，却是一種蠢想法，却是沒有很深的意味。召集商家的許多徒弟，爲着開提燈會，就攔多大的工夫，却是大累。日俄協約，有沒有利益還不知道，然而在俄羅斯則以爲日本特爲此開提燈會，必然大有利益，而且，協約之外，必然還有密約。或則讓給以俄國的鐵道，或則從日本買受種種軍需品的供給，日本人必然受了許多不當的利益，才這樣興高采烈，特爲開提燈會。俄國人以己

之心度人之心，難免不是這樣推測。如此，則並未得有何等具體的利益，反因此惹起誤解。如果雙方都有利益，在俄國也應該開提燈會，電車也應該挂日本的國旗。然而日本的國旗一面也不挂，提燈會也沒開，而且，人民的多數，對於日俄協約，都好像沒有關係。若像日本一樣，日英同盟，則挂英國國旗，日俄協約，則挂俄國國旗，將來恐怕連世界萬國的國旗，都要一一懸挂。其實，和俄國同盟也好，和那一國協約也好，究竟是一國全體的喜事不是？不看結果，誰能知道。然則在這是禍是福還不分明的當中，專聽政治家的好大喜功，又加以趨炎赴勢之徒，一派的瞎恭維，居然大開其提燈會。考其究竟，則東清鐵路既不肯割讓，軍需品的定貨，也有停頓，或者是一場空喜也未可知。這便是為一種政略，說可以增進國家利益的判斷錯誤的一個例。

我們個人，這種錯誤，尤其不少。比方一時口乾，覺得飲冷的最為愉快，於是乎連飲幾杯，結果竟至下痢。這也是判斷錯誤的一種。飲酒的人，和就溺片時歡樂的人，都是陷於判斷錯誤的人，決不能專笑罵中國人愛抽鴉片，須知道酷好喪精神傷身體的例，世界上真是數之不盡。

倫理上的善，個人的善，國家的善，社會的善，畢竟相同。總而言之，社會能充實社會的生命，個人能增進個人的生命，才叫做善。與此相反，若有傷生，害生，輕生的便是惡。經濟上的價值，也和這一樣，總論中已經說過，照西洋的文字，在倫理上有價值的，便叫做善。在經濟上有價值的，便叫做財，是用的同一個字。不過倫理上的所謂善，是就生命的全體說。經濟上的所謂財，

個人間的
錯誤

富商巨賈
的

祇限於可用貨幣價值估計的說，所以非常正確，然因此範圍也極窄狹。反之，倫理上的善，範圍極廣，却又不能正確表現。因而倫理上的善，可說是高級的善，經濟上的善，可說是低級的善。中國書上，有富潤屋德潤身的兩句話，德便是善，德可潤身，富則不一定能潤身。質而言之，卽令是富，不一定是倫理上的富，凡家擁鉅資的人，不一定是倫理上所謂有道德的人，更不一定是倫理上很優越的人。其反對，儘管是一錢莫名的人，也不見得便是倫理上無價值的人。

然而到了結題，經濟上的所謂財，與所謂經濟上有價值的，終究要和倫理上的所謂善一致。若不一致，則其國，其社會，其個人，必不能永久繁榮。蔑視社會的公共道德，以造成巨萬之富的，固不乏其人，然而終局依然不能永續。中國書上所說的『悖入悖出』，又說『刻薄成家，理無久享』，便是這個道理。惟有在倫理上講究積德，在經濟上講究積富，使善財真能一致，才能真正永久增進人生，否則祇有滅亡。所謂貨幣價值，是以貨幣額表現的價值，值幾圓幾角或幾打拉，是價值中之最低的。然而低雖低，却是最具體的，最容易捕捉的。經濟的觀念，必要由此才能深入，以此作為價值判斷的手段最爲正確，又極明瞭。因爲明瞭，所以最容易使人滿足，質而言之，便是極容易引起人有錢就行的思想，其中也有容易錯誤之處。卽以爲如此則極正確，如此則極明瞭，殊不知這祇是出發點，不是終點。由此認識人生本來的價值，還須行善積德，才能深入判斷價值的全體。貨幣價值，不過是着手的第一步，其事實，惟有西洋文字，卽用一個字表現善與財，是最好的

證據。日本則善字有善字的用處，財字有財字的用處，本來不能併爲一談。我既在此中發見真理，故不憚煩勞，特加解釋，務求一般人容易了解。

貨幣價值的真意義

今日經濟生活的根本觀念，不能不承認有所謂貨幣，所以說今日是貨幣經濟的時代。然而雖說貨幣，也不是都用貨幣代替，不過要正確表現價值，經濟上才借用貨幣，不用貨幣代替的地方也很多。若以爲須用貨幣代替，便非常尊重貨幣，甚至以爲萬事都是貨幣，便不免有流於拜金主義之憂，也是思想錯誤。

不過一個方法

今日的經濟行爲的觀念，決不當僅僅尊重貨幣，用貨幣表現或用貨幣估計，不過是一種方法。這也和度量衡一樣，有英國式的度量衡，有日本式的度量衡，有法國式的度量衡。用米突式計算，最爲正確，所以都採用米突式，並不是醉心法國式。又如用西歷紀年一樣，西歷紀年，比較簡便，所以採用。並不是願意奉泰西的正朔，也不是一定信奉基督教。用貨幣表現價值，也不一定是尊重貨幣，除此以外，再沒有可以正確表現價值的方法。不過在實際上，祇有用貨幣表現或用貨幣估計，最能合我們的用，所以採用。這是今日國民經濟組織上當然有的經濟行爲的觀念，務須十分注意。

第二卷 生產總論

第四篇 生產序論

第十四章 經濟本論的內容

總論與本論

以上，由第一篇到第三篇，所說明的，都屬於總論部分。德國學者名之曰基礎論 *Grundlagen* 或曰汎論 *Einleitung*。英國學者對於這部分，定名極其簡單，祇名之曰緒論 *Introduction*，我想稍為詳細，分之為三篇。所以自第四篇起，屬於第二部，德國則加以種種名目，其通行最廣的，有所謂經濟生活的活動，或謂之經濟生活的過程。總而言之，這部分係與經濟學的理論相當，故也可說是經濟純理。我對於汎論，欲名之曰本論，屬於本論的，便宜上本可分為數部，我則主張祇分為生產論與流通論兩大部分。

從來的分法

經濟本論，照從來的分法，都分做四部，即所謂生產論，交換論，分配論，消費論便是。這種分法，到現在還很通行，而我則相信以為不可，認為祇當分為生產論與流通論兩大部分，以下，再

詳說明其理由。

經濟學，照前篇所述，本來是在英國成功的學問，所以徹頭徹尾，都帶有英國的臭味。當經濟學在英國成功的時候，那時候，英國正是世界第一等國，第一最富的國，所以他們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要如何才使英國富足？要英國富足，個人更不可不富足，如何才使個人富足？所以說到富，便是經濟上的第一個目的物。要研究富，第一，就不可不研究致富之法，於是乎生產便成了第一個問題。然而做成功的，不見得就可使用，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也是少不得的方法，因而要研究富的交換。交換的富，經過數次的交換以後，必各各都有歸着，某富歸着某處，某富歸着某處，必要一安排使各得其所，這便是富的分配。所分配的富，既各各歸於各人，即可隨各人的意思使用，便是消費。所以經濟學的內容，也就自然而然，可分做生產論，交換論，分配論，消費論四部。

然而首唱這種分法的，却不是英國人，是法國人。自從英國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輸入法國之後，法國正有一位學者名叫薩伊 Jean Baptiste Say 這位薩伊先生，他的創造力雖然不行，却有一宗絕大的本領，『食古能化』。亞丹斯密的原書，本來沒有甚麼系統，經他一咀嚼，居然定有秩序，確立有主義，分爲生產，分配，消費三部，這便是經濟學分爲三部的起始。後來，經過德國的雅各 Jacob 和英國的巴洛 Boileau 重加祖述，於是更漸漸普及。據迦南 Condorcet 所著的生產分配學說史上所述：薩伊著的書，到第二版，才着重三部分法。如果所說不錯，那末，這應以巴洛的主張爲

經濟學四
部分法的
起始

薩伊是首
唱者

最先。不過薩伊的書，第一版雖未分篇，內容却是分爲三段，所以巴洛和雅各，都不過繼承其說罷了。關於這一點，也有人說，考證上很靠不住，我以為這本無關宏旨，無須多說。

然在英國，又出有詹姆斯·穆勒 James Mill 的一位學者，更加入交換 (Interchange) 一部。自是以後，凡研究經濟學的，都將內容，分爲富的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部。即到現在，大體上，還照這樣分法。我日本文部省規定商業學校的經濟學教授要領，以及中學校法制經濟的教授要領，大體上都根據這種分法，稍稍加入一點新說。

這種分法，誠哉是簡單明瞭，容易記憶。以生產，交換，分配，消費說盡經濟學，取全體橫列爲四，又再縱列爲四，便是生產的四個要素。要造成富，第一，不能不有土地，故生產的要素，先在土地。單有土地，不能不要資本，所以資本便是第二要素。有土地有資本，沒有勞動者還是不行，勞動便是第三要素。有土地，有資本，又有勞動者，更不能不有事業的經營者，所以要有所謂企業者，作爲第四要素。祇要有這四種要素，任是經營何種事業，這四種要素的提供者，即包括有生產與者的一切，交換也在這四種階級之間行之，分配也當歸着到這四種階級間。對於土地的生

產提供者即地主，則應分配地代。對於資本的生產提供者即資本主，則應分配利息。對於勞動的生

產提供者即勞動者，則應分配工錢。而對於結合這一切以經營事業的企業者，則應分配利潤。都各

各有所得，都各各有歸着，無論如何的事業，都是這四種人共通造出的富，必須分做地代，利息，

工錢，利潤四項。所以地主即對於以地代的名義收入的消費，資本主則對於以利息的名義收入的消費，勞動者則對於以工錢的名義收入的消費，企業者則對於以利潤的名義收入的消費。茲列表如下，縱四線，橫四線，即可將各項包括在內。

生產	土地	資本	勞動	企業
分配	地主	資本主	勞動者	企業者
交換				
消費				

交換與消費
不再細分

一種論理的練習法

這本不是簡單的學問，分成四項，一一加以說明最好，而且沒有比這種分法更容易記憶。

照前所述，經濟學在英國，是一般通行的學問，所以對於這種橫分四部縱分四段的分法，大家都覺得容易記憶。又將四項分開，一一設有簡單的原理原則，一遍記憶之後，隨時可以應用。上文也說過，英國是用的演繹論法，不必一一調查事實，祇須從原理原則推論，所以極其簡便。竟可像論理學一樣，作為頭腦的練習，誠哉是一種適當的學科。

賡斯可穆勒是有名的心理學者，又是論理學者，經濟學者，政治學者，尤其是他的一生的大

事業，能照理想的成就他的兒子的教育。他的兒子約翰司條阿特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後來是勝過乃父的一位大學者。著有自敘傳，將他父親教育他的事跡，都一一的詳寫出來。當他三歲的時候，他父親瞻姆司，便教他的希臘語，八歲，又教他的拉丁語，同時又教他師事歐幾里得 Euclid 學習幾何學，一切教育，都是他父親在家擔任，沒有進過學校。他本是長子，他的學問，都是他父親一手教授，後來，他的弟妹，就由約翰擔任教授。父親教育兒子，是這樣苦心孤詣，却再找不出第二個例。所以瞻姆司穆勒，雖是一位大學者，然而在他身後所遺留的最大產物，却不是他自己的著述，而是他的兒子約翰所說的這些故事。約翰這人，是一位勝過乃父的大學者，在學問進步上，是不可忘記的人，盧騷曾著有一書，是詳細考究兒童教育法的，是誰都知道的，然在盧騷本人，並不會實行過，不過成爲唯一的理想論。但是瞻姆司穆勒雖不會有此議論，却在實際上成就模範的教育，親身養成他的兒子。他的兒子約翰，固然是非常的偉人，也能像他父親一樣有成就，但是他的父親，未免忒辛苦了。約翰司條阿特穆勒，可算是經濟學的中興之祖，即到現在，不僅英國，就是世界的學者，都尊敬他，我們至今，還得尊重他的學說。穆勒幼時的教育，真是一種極有趣的獨得的教育法，現在還支配着英國人的教育理想，瞻姆司穆勒教育他的兒子約翰時，最注重的，就是經濟學。

瞻姆司穆勒在經濟學上，雖沒有甚麼得意之作，然而他很相信，要教育兒童正確練習頭腦，一點不許曖昧，決沒有一樣勝過經濟學，所以他教他的兒子，便用經濟學作爲一種頭腦練習法。瞻姆

司穆勒，他也著有一部經濟要論（*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是專為教授其子約翰所作，彷彿像教科書一樣，極其簡單，若不深加思索，幾乎莫知其意義之所在。後來他的兒子約翰所著的經濟學原論，即到現在，還可認為是可讀的舊式經濟學書的典型。所以一見此書，就知道他是拿他父親所教的做基礎，再發榮滋長，才開有美麗之花的。約翰司條阿特穆勒的著述，此書以外，還有論理學，自由論，代議政體論，教育論，其他，還有種種。都是非常風行的著述，其內容都是非常謹嚴，無懈可擊，決不能草草讀過。西洋書向來本有一種通病，每就一事，必要嘮嘮叨叨，說個不了，而穆勒的著作，恰好與此正相反對，一頁之中，若僅抽讀一節是不行的，因為他所說過的，斷不再說，不從頭讀起，便讀不下去。他所下的語句，都是字斟句酌，耐人尋味，所以穆勒的著述，才能集經濟學的大成。可想見他在下筆時，是如何極演繹的做出來的。不過就著作說，固然極有典型，然若應用在實際的事實，難免不有些不合。

經濟學的四部分法，再沒有比穆勒的說法更完全的。為甚麼呢？因為他這種分法，最合於在十九世紀始的英國狀態。當時的英國，已有所謂地主和所謂資本主，完全分開，而又有所謂勞動者和企業主，儼然分立。他們在經濟上的階級，既已各各互相對立，所以對於富的分配，也可以各各嚴守疆界，從事角逐，絲毫不必斟酌，各各於其間營謀所得，故欲說明其狀態，即照此分為四部，最為適切。然而今日的英國，則早已不如此，何況他國，社會的情狀，更不能是這樣明白分開。

四部分法
最適於
英國特有
的狀態

然而要強分作四部，未免無理，即就其內容說，所謂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的區別，究係何所根據？也極可疑。舉其最淺顯的說明，若問生產是甚麼？消費是甚麼？必當答曰：是作富和用富。然則所謂富者究竟是甚麼？單止有物，不算是富。所謂富者，畢竟要含有有價值的意味，要含有與財相同的意味。有價值的物可以作，有價值的物可以用，略而言之，造出有價值的便是生產，消滅有價值的便是消費。將有價值的互相掉換，便是交換。將有價值的各各分受，便是分配。即人們所取的物的重要，自始至終，都是增加，中途毫不變更，祇向一條路上走去，如此，則經濟行為，幾乎成了一條直線。

舉例說明，例如米，先由農民下種，再施肥料，再用勞力，漸漸生長成稻，然後割取之使成爲穀，再將穀舂爲糙米，又轉爲白米，都是漸漸增加價值。由種子變成白米，價值大增，再運到需要此白米的都會，卸入米行，也是所以增加價值。不在鄉下發賣，必運到都會發賣，也是謀增加價值。由米行卸賣到米店，也是增加價值。由米店擔進我們的廚房，米還是米，自然不合我們的用，不能不淘，不能不炊，炊米又不能不入鍋，放在鍋中還不中用，必要盛在碗中，必要運箸，必要口嚼，及至嚼碎咽下，才足以營養我們的身體。由此看來，則由農民下種以至我們將飯咽下，都是增加價值的一條道路。離開米店之手，米的價值並未減少，離開米店之手一直到炊米成飯，價值仍是增加。即煮在鍋中，盛入碗中，價值仍是增加。嚼碎咽下，可以營養身體，更是價值增加。故就這

種意味說，我們的一切行爲，都是生產。農民和米店，固然是生產，在廚房煮飯的人，也是生產，即喫飯的人，也應該是生產。然則要分成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項，又是甚麼道理呢？若照通說，則截至運入米店止，叫做生產。離開米店，到我們家裏成爲一家的經濟的時候，便不叫做生產，反叫做消費。認定在廚房煮米成飯，以及嚼飯飽肚，都是消費行爲。衣料也是一樣，一直到做成疋頭運入綢布店，都是生產。離開綢布店之手，入了一家主婦之手裁縫起來，便不是生產而是消費。若專就物件說，疋頭經過裁縫之後，不是價值大增加嗎？何以不說是生產，反說是消費？

區別的標
如何

如此，則所謂生產，所謂消費，就不能不用人爲的規定區別的標準。若就該事項的本身看，並無區別，都是漸漸增加價值。但是，竟說生產以此爲止，以後都是消費，就不能不有一個界限點。然而英國派的學者，則不研究這個問題的性質，祇含含糊糊的混過去，因此，就不免發生極大的錯誤。即照上文所舉的例說，煮米成飯，裁縫疋頭成衣服，也有因場合不當看做消費而當認爲生產的。照這樣說，然則衣服的裁縫，飯的烹飪，是不是生產，不成問題。在一家即家族經濟之中，煮米成飯，裁縫疋頭成衣服，不是生產而是消費。然而同一樣的事，成衣店以裁縫疋頭營業，裁縫一件衣服，可得工錢幾圓幾角，便是生產，即是由疋頭生產爲衣服。煮米成飯，也是如此，菜館，飯莊，旅館，客棧煮米成飯，便是生產，如此，究竟是用甚麼做標準？便是問題。

實價價值
即其標準

營養人生，同是一樣，在飯莊煮也好，在我家煮也好，米不是飯，無米也不能成飯。疋頭不成

衣服，任在何處都是一樣。然則在成衣店和飯莊所做的，既是生產，在我們家族經濟中所做的，既然事情相同，就不應說是消費。既說一切向人生全體增加價值的是生產，那末，這個問題，便不能解決。我們的行動，一切都是生產，不是消費，所以承認凡有價值增加（Wertproduktivität）的便是生產，實屬錯誤。

而且，經濟上的所謂價值，並不是價值的全體，不過照前篇所述，是可用貨幣表現或估計的價值。因而所謂生產，祇能說是含有這種意味的價值增進。其反對，也必要減少用貨幣表現或估計的價值，才算是消費。在綢布店購買衣料，持歸我家，照一定的尺寸縫成衣服，因此有滿足我們的用處之力，即該物的價值，確已增加。然而不能再賣給綢布店，不是貨幣價值全無，便是非常減少。又在尚未裁縫之中，還可退貨還錢，若一經裁動，就非打折頭不可。說起來，並不是價值減少，實在是要作為買賣的目的物，貨幣價值應得減少。購買罐頭，開蓋便不能掉換，即罐頭的貨幣價值，全在蓋子原封不動。在封蓋的狀態中，有多少貨幣價值，一經開蓋，則貨幣價值減少，便是消費。所以同是一樣的事，有時候是增加貨幣價值。比方縫衣一件，可得工錢幾角，便是增加貨幣價值。增加貨幣價值，便是生產。減少貨幣價值，便是消費。分別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的標準，不外乎貨幣價值。貨幣價值的得喪，便是標準。所以對於所謂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不是就物的種類的分法，是就貨幣價值上的分法。

不要墨守

由此看來，則對於這種分法，不要過於墨守，其理極明。即令要墨守，如果與事實的真相不合，便不能不捨棄。在物的本身的區別，任令學問如何進步，固然不能捨棄牠的區別，然而英國派的四部分法，祇能適應英國當時的需要，不是任在何國，任何時代，都可以適用。

其不可的
一點

到了現在，這種分法，極不便利，又與實際社會的事實不合。尤其是交換與分配，要強為分別，事實上既不可能，學問上也不妥當。上文已說過，所謂消費，就不說也可以，無論那一部經濟學書，消費論的內容，都是極其貧弱，實在不能成一分科。畢竟是將所無的強為分別，可說是多此一舉。而且，板板的分成四項，也不是處理不像機械一樣逐漸不斷變更的經濟現象的方法。為我們計，應得採取最適切最接近經濟現象的性質的方法才對。照他們的主張，板板的分成四項，其中內容豐富的，却祇有生產與分配。勉強分之為四，而交換與消費，又不充分。即在經濟學理論最發達的英國，也祇有生產論和分配論。英國經濟學者邁南所著的經濟學史，也祇限於生產分配理論，交換論和消費論，則都置之度外，這種分法，或較合於實際。

採取兩部
分法的理
由

我在大體上，主張分經濟本論為兩大部，即生產論與流通論，最近德國學者數十人合作一部新書，大概可名之曰經濟全書，即所謂社會經濟學大綱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也主張分為 *Güterverkehr* (財的流通) *Güterproduktion* (財的生產)，與我從前所主張的，恰好不謀而合。

在現在的國民經濟中，自然有生產與流通的兩大區別。有在別一方面做的，有同在流通經濟之中營的，然而有以處理天然之物爲主的，有以處理人事關係爲主的，自然早有區別。到了最終的階段，不消說，雖常由於人事的關係而定，然而我們因此，却不能不專心一致，打勝天然，以處理天然物和天然力，這便是生產。因而生產決不是經濟行爲的最終段，祇能說是準備行爲。質而言之，祇能說是處理人事關係經過途中的過程。尤其是這種過程，都在社會之中行之，所以同時又不能不處理人事的關係。然其人事關係，大都與天然物天然力的處理，直接相關聯，單祇人事關係，不能獨立。我們要造出經濟上的財，必要費用，這種費用，即爲要得利用的手段，所謂生產，便是支出其費用的方面，所以生產論一名曰費用論（又謂之費用經濟論，學者或名之曰痛苦經濟（Painful Hobby））。所謂生產，不是我們的目的，是要達目的的手段行爲，故與生產關聯而起的人事關係，或作爲手段的人事關係，不能作爲目的的人事關係處理，常是有限的。僅有天然的材料，僅有天然的力，不能生產，故生產不過是打勝有限的過程。

反之，所謂流通，却是經濟行爲的終局。至如所謂消費，是離開流通以後的事，從國民經濟的眼光看，可說是善後的方法。從國民經濟觀察，根據流通，即可將一切的行爲告一結束。而所謂流通，祇專就人與人的關係行之，即令關係天然物或天然力，也與生產相反，不過作爲從的關係。流通的主的方面，却在處理人事關係，因而不被天然所限制。由此可知，生產是有限的經濟，與此相

反，流通則是無限的經濟。若對於費用經濟說，可說是利用經濟（學者或名之曰快樂經濟（Pleasure economy）。）

貨幣價值
與人

在生產上，是造出貨幣價值。在流通上，則將這種貨幣價值，變成價格，變成所得，使各各歸着到應該歸着之處。所以所謂生產，是就貨幣價值本身的立場觀察事物。所謂流通，則是就收受這種貨幣價值的經濟主體觀察事物，這便是兩者區別的根本。向來分爲交換與分配，則仍是將流通就所謂富的立場，以交換其富，以分配其富。所以這種說法，不合實際，實在在流通上，應該是說如何的人，當收受如何的富，不能不就人觀察。所以在生產上，是以人與物的關係爲最要。在流通上，則以人與人的關係爲中心。以下，即先說生產論，後說流通論。

第十五章 生產的意義及形態

所謂生產
是造出
貨幣價值

所謂生產，必有造出，看向來的經濟學書，都說是造出富。但是這種說明，既不充分，也不正確。爲甚麼呢？我們一聽說是造出富，彷彿像有造出甚麼新的東西一樣，其實，無論人們如何努力，決不能自無生有。物理學上所說，是大家都知道，宇宙間的物質，總是不增不減，無論如何用盡人力，也終無如之何。人們所能做到的，祇有變更物質的形態，使一個 *in being* 態（能力）移於別一個 *in being* 態。所以即說生產，並不是創造新的物質，祇能說是變更物質的形態。所謂生產

造出價值
不一定
是造出貨
幣價值

富，也不過造出或增進滿足人們生活的資格（即增進厚生），約而言之，祇是造出價值，增殖價值。提到某物質，使變更比較現在更適合人們之用的形態，便是增殖價值。所以近來的學者中，有人主張，說富的生產的說法，極不妥當，應改為價值的生產或價值的創造。然而也不是澈底的說法，爲甚麼呢？所謂增殖價值或創造價值，也不見得都是生產，可在經濟上處理。要知道在今日的經濟生活，即令造出價值，若沒有貨幣價值，也不能認爲生產。尤其是通常的場合，既然造出貨幣價值，就不能不說是造出價值。所以一說到造出價值，實在是要造出貨幣價值，變更某物的形態，使某物與某物相合，比較以前，更適合人們的用，才是造出價值。通例是在造出價值之後，出現於市場，才能認爲貨幣價值。然而就一般的場合說，有因時候不同，也不一定如此。

現在假定一個例，有人投資本一萬圓，經營一家鐵廠，經過十年之後，結果全部損失。這十年當中，不消說，曾經造出若干物質，然而貨幣價值，不僅不增，反賠累一萬圓的資本，這不能算是生產。大概的場合，造出貨幣價值，雖從造出價值開始，然而要莫忘記自己的目的，是要造出貨幣價值。紡紗公司，雇用幾千女工，紡出若干萬包棉紗，他的目的是甚麼？是要製造若干萬包的棉紗嗎？不是的，製造棉紗，是他的從的目的，不紡紗，不能達到他的主的目的，所以才紡紗，單祇紡紗，也不能達目的。紡紗公司，用多數的人，投多數的資本，來經營事業，爲的要得利益，爲的要增殖資本，才是他的主的目的。對於一百萬圓的資本，每年能獲得十萬圓或二十萬圓的利益，才是

他的目的。要獲利，不能不紡紗，所以紡紗。萬一紗紡得少，比較的更有利益，那末，一定少紡，以謀達他們的目的，這種理由，也和上文所舉的朝鮮燒人參的例一樣。

限制生產
的實例

日本的紡紗公司，實在就有這種例，他們組織有所謂紡績聯合會，本部設在大阪。聯合許多紡紗公司，設立此會，主要的事業，就在聯合起來，限制生產額。倘若各公司，儘自己所有的機器能力全部製造，則出貨太多，必然損失，所以要限制生產額。然而若一家公司減少生產額，他公司並不減少，仍無效果，所以要聯合各公司，大家規定一定的製造數目，限制不許製造到該數目以上。但是，據我想，增殖物質，本所以寬裕供給。若就這一點看，聯合限制生產額，實在是於理不合的舉動。不應該說存紗過多，實在無法，我日本國中，嫌棉紗價錢太貴的人，還多得很。不僅衣服沒有多餘，沒有衣服穿的人，也多得很。即令不至於缺少衣服，然而想再多做一件的人也不少，怎麼能說是棉紗太多。然而他們竟說是存紗過多，這不是很奇怪的現象嗎？據我想，爲甚麼才有這種矛盾呢？因爲紡紗公司，並不是以紡紗做目的，是以賺錢做目的，紡紗過多，收益減少，反乎他們的目的，所以才大家聯合起來主張操業縮短，或禁止開晚工，限制生產額，提高紗價，以增多全體的收益。由此看來，就可知道，紡紗公司，是以造出貨幣價值爲目的，製造棉紗，不過是作爲達其目的的一個手段。臺灣的製糖公司，也有甚麼臺灣糖業聯合會，雖沒有照紡績聯合會這樣實行，然而也有同樣的計畫。他們的說法，是說臺灣的製糖公司，必須聯合以謀供給的調節。若就日本全體

極端的生
產獨占的
弊害

說，砂糖有餘，則價錢更便宜，當然很好。然而就製糖公司說，則不在以便宜的糖供給日本，而在有增多自己的利益的目的，所以要限制供給額。

這種情形，若太走極端，即大有害於國民經濟。雖說在今日的社會，實有所不得已，故不得不出此，然而推波助瀾，了無止息，便是今後的大問題。美國因此，現在已感受非常的痛苦。例如美孚油行，在美國的煤油，都由他隨意定價，有別家公司和他競爭，他便要設法將他打倒，有時候他也濫便宜發賣，及至將競爭者打倒之後，他又提高賣價，這種橫暴行為，真是使人開口不得。又有一家美國煙草公司，幾乎把美國製造的紙煙，有九成歸他獨占，因要獨占，他的手段極其惡辣。特在別家紙煙店的附近，開設一家很大的小賣店，將好煙大大的減價發賣，貨色好，價錢巧，自然將一切煙客吸收淨盡。及至把人家擠倒之後，他隨即提高賣價，一時放盤所受的損失，馬上即可收回，如此，則其他的煙公司盡被擠倒，於是乎市場遂歸他獨占。所謂美國鋼鐵公司，也是這樣做法，獨占了鋼鐵業。這都是祇謀貨幣價值的增進，才有這種極端的例。然而我們雖認為極端，他們竟不認為極端而認為是原則，這便是美國的現狀，誠哉是一個大問題。日本現在雖不如此，然而人事變遷，真說不定，即令不像美國，有那樣的飛揚跋扈，却也不能斷定說沒有那種現象。

總而言之，在現在的經濟組織，所謂生產，不在造出價值，而在造出貨幣價值，觀看上文，大致當可明白。因此，有某學者主張，應將生產區別為技術的生產和經濟的生產。他說，含有上述意

技術的生
產與經濟
的生產

味的生產，便是經濟的生產，因而所謂技術的生產，應當除外。故凡所謂生產，固然不是造出新的物質，也不是造出價值，無論如何費盡心力，變成最合人用的材料的形態，在實際究能認為有價值沒有？生產者不能如何。生產者祇能以世上一般所認為有價值的希望，照着適合這種條件一樣盡其手續罷了，手續完了之後，祇有聽憑世人的承認。生產者祇能將這一切手續辦妥，變化形態，送到世上。甚至費盡許多心力，世人或並不認為有價值也未可知。如此，則他所白費的聰明才力，都不是生產。所以在技術上，儘管是很考究的生產，到頭，還不能說是經濟上的生產。

無區別之必要

不錯，這種說法，也很有理。然而據我想，這兩種生產，却無區別之必要。為甚麼呢？在經濟上談論生產，祇能專就經濟上的立場說話，更要說到技術上的生產，道理上很不妥當。況且，現在是貨幣經濟的世界，所說的價值，不是說的一切價值，應解釋為祇含有貨幣價值的意味，才算最為適當。說生產者以某希望克盡技術上的一切手段以變化物的形態，並不是經濟上的問題。必要他的希望果然中肯，在流通場裏，承認為有貨幣價值，才能完成生產的意味。單祇手續完了，未經承認，祇能說是途中的準備和過程，不能說已終了生產的能事。所以，在自足經濟的生產，和現在在流通經濟場裏的生產，不能看做是一物。在自足經濟，祇要人們認為是最多適用，便極力變化其形態，就算生產，以外，並不要加入別的思想。然而在流通經濟的生產，如果沒有人的承認表示在貨幣價值之上，且不比貨幣價值增多，還不能算是生產。

費用也是
貨幣價值

生產受流
通的支配

●利生產

一切的生產，都要費用，提供費用，更可多得利用，便是生產。前篇所說的收支的安排，是和生產常相關聯的。在自足經濟，祇要以一定的物質材料做費用，更造出可多利用的新的形態，便是生產。然在貨幣經濟，其費用是一個貨幣價值，其利用也是一個貨幣價值。紡紗一包，要費棉花幾百斤，在自足經濟，單祇這是問題。在貨幣經濟則不然，所費的棉花，要看做值錢若干，紡好的紗，要看做值錢若干，一定要紗的金額比棉花的金額多，才能算是生產。所以費用和利用，都可認為是貨幣價值，也便是生產必與流通市場相關聯的道理。

費用和利用，都應認為是貨幣價值，這是流通上的問題，不在生產本身。照前章所說明，就人們的經濟生活看，生產是一個過程，是一個準備行為，最終的判定者，則在流通。生產並不是獨立的行為，區別技術的生產和經濟的生產的學者，太過於置重這一點。即因為承認生產是一個獨立行為，所以主張生產，是以技術為主的行為，而將經濟的生產，看做是別一問題。據我看，這是錯誤。生產並不是一個獨立行為，必要經過流通，才能發揮完全的意味。簡單點說，祇算是半個行為，實際從事生產者，雖祇常常注意於技術上的生產，然而僅此不能算是已盡自己的職分，必要注意勉力適應流通場裏的變遷。質而言之，便是一切生產，都要受流通的支配。生產既受流通的支配，所以在生產本身，祇能說是不曾完結的半個行為。

區別技術的生產與經濟的生產的學者，又主張當區別為生產與營利，又據此使生產力與營利力

對立，故就此立場說，則生產又有營利生產與非營利生產。所謂營利，在欲獲得可用貨幣價值估計或測度的利益，以獲得這種利益為目的的生產，名之曰營利生產。沒有這種目的的生產，則名之曰非營利生產。這種區別，大致也算不錯，不過據我想，畢竟還是不澈底的區別。今日的生產，既要經過流通，意味才算完結，才算終局，那末，一切生產，幾無一不可說是營利生產。即在實際生活，非營利生產，不能認為生產。就上文所舉的例說，在我們一家內，烹調食物，裁縫衣服，是造出價值，是技術的生產，雖然不錯。然在今日的經濟上，則這種行為，都祇認為消費，決不認為生產。反之，商人烹調食物，裁縫衣服，現在都還認為生產，這便是明明告示我們，今日的所謂生產，一切都是營利生產。

我在德國，最初所師事的先生，為步喜亞 Paul Bichsel 先生。他論生產的發達，說可分為三個形態。即一自己生產，二定貨生產，三商品生產（又謂之市場生產），是將生產就歷史上廣下觀察所立的區別，較之含有上述意味的生產，含義更廣。上述的生產，是就今日最發達的流通經濟說的，不消說，祇就步喜亞先生所說第三段的商品生產又市場生產認為生產，一家內的烹調食物裁縫衣服等，則與步喜亞先生所說的自己生產相當。現在，這種自己生產，大都認作消費，概不認作生產。

廣意味的

然而在說明的便宜上，所謂生產，或用此廣意味的生產，也似無礙。不過就某場合說，不是說

今日現實的生產，而是說廣意味的生產，却有一二判斷之必要。即令是說廣意味的生產，要知道決不是單指技術上的生產，到了終局，如果無人承認可以合用，也不能算是生產，質而言之，必要造出一切價值，才能算是廣意味的生產。

所謂自己生產，便是在自足經濟，專供自己之用的生產。茲所謂自己，也不一定專指個人，係汎指自己的一個經濟，即自己的家族的事。在此時代的生產，都是專為一家的生產，所生產的產物，也祇專供一家的消費。因而生產與消費，即在同一之處行之，即在同一處完結。一家是生產的單位，同時也是消費的單位，生產在家中行之，消費也不涉及家外。即至現在，鄉下的農家，還是實行這種狀態，這在第一篇已經說過，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都是自己生產。即令不是鄉下的農家，是都會地方的生活，也不能完全沒有自己生產。無論是誰，多少總有點自己生產，尤其是家族經濟，是一個自己生產團體，煮米成飯，裁縫材料成衣服，就貨幣價值說，雖是消費，若就廣意味的生產說，則是自己生產。

社會主義者之中，有從主張全廢貨幣經濟的立場，要打破家族經濟。他們以為各家分居各爨，各各備置鍋灶，煮飯燒魚烹肉，極不經濟，必須組織大規模的廚房，共同消費即共同自己生產，比較的價廉物美。然而截至現在，還是不能實行，即令在某時期或非常的時候可行，例如兵營，學校的寄宿舍，監獄等，雖然可行。然欲舉國民全體的生活，一切停止家族的自己生產，則萬萬不行。

不錯，就物的儉約上說，各各家裏，一點點的造出，不如合併起來，可以省力省費。煮十人的飯，比較煮五人的飯，人們的勞力，固然沒有甚麼大不同。然而要一人專替十人煮飯，其間究竟大有差異。所以他們的說法，祇能算是不明白甚麼叫做人們的經濟生活的一種空談，社會主義者和其他論者中，都極力主張實行共產主義。但是，無論何時代的共產主義，都祇有歸於失敗的歷史（有諾爾杜夫者，曾著一書，題曰美國的共產村，他曾踏查其實例，載有極有趣味的敘述，確為有益的著作，照他的說法，所有的共產村，也多半分解為個人家族）。現在人類越進步，越趨於分業的，國家的事業，市町村的事業，其他的共同經濟，都漸漸擴張範圍，雖是不錯。然而我們的自己生產，我們自己切身的經濟行為，還是要做成一個小家族，要關起門過日子。就物的經濟說，固然是不經濟，就心的經濟說，却是很經濟。不錯，合同炊爨，味道好，價錢巧，但是，要維持家族的自己生產，實在是維持家族的神聖與獨立，是保持個性的權威，所萬不可缺的經濟心理上的根本要件。所以據我想，無論文明到如何程度，總不能完全不要自己生產。

由自己生產進一步，便是定貨生產。這是因為受有別人的委託然後生產，質而言之，即不是為自己生產，是為別人生產。必要從別人受有特別的命令，或特別的委託，然後生產。定做何物，便做何物，以外的物不做。

定貨生產

定貨生產，無論歐洲，無論日本，中世紀時，都行過很久，今日的所謂工業，多半是由這種定

即工業
發達的起
始

貨生產發達而來。中世的工業品，非常精巧，然而都不是這些工業家本人，自己隨意着想，自己隨意做的。背後都有有力的保護者，受有他們的委託，然後生產。具體的說，背後必有豪商貴族，甚至至有宮廷的保護，然後製造。例如日本加賀的九谷燒（譯者按，此為日本一種磁器名，如我國柴窯，哥窯之類），現在雖是商品生產，不是定貨生產，然在九谷燒開始的當時，藩公特從伊萬里訪求名工，親來加賀，開窯製造。這種生產品，都是定貨，貨物製好，隨即付價，甚至先付價，後取貨。又因為是保護獎勵的定貨，既不限日數，又不限費用，故能十分盡力，有現在無論如何模擬不來的一樣精巧。薩摩燒也是如此，御庭燒雖不是定貨，然而起造工場，是藩公給的材料，描的花紋，是藩公命名工所描摹，所以非常精巧。即古來武士的刀或甲冑，大概都是含有保護意味的定貨生產。漆器也是如此，都由於背後有特別保護的定貨主，然後才漸漸發達。專聽天然的狀態，好不起來，必要人事上社會上有保護，才有各種工業的發達。

西洋的磁器，也有和九谷燒一樣，在特別保護之下才發達的，現在西洋最有名的磁器，為荷蘭的 Delft，法國的 Sevres，德國的 Meissen 等，都是在王室保護之下，受有命令，才開始製造。織物也是一樣，法國有所謂 Gobelin 的一種非常精巧的織物，是路易第十三時代，由朝廷特別定製，加以保護才發達的。此外，還有木工，金工，玉工，石工，武器，馬具，以及其他種種工業，都是定貨生產。所用的材料，多由定貨者預備，工人承接後，才開始為之製造。製造純熟之

西洋也是
如此

後，才漸漸由自己自出心裁，揣測客人的好尚，取其價廉而物美的，增加製造，運出市場。然而古代的織物尤其是最好的織物，非有客人定購，則不織造。毛織品絲織品都是如此，尤其是製造花邊最發達的地方，爲意大利的偉里市 Vercelli。也是由於定貨生產而起。天鵝絨也是該市的特產，非有定貨，則不製造。都因爲這種貴重織品，非定貨難得買主，惟有各路諸侯，揮金如土，才肯大批定製。而且，定貨生產，也不僅高價品，即極平常的工業品，大概也有定貨生產。

定貨生產不能滅絕

即到現在，還有甚麼翻砂廠，鑄廠，洋鐵店，成衣店以及其他種種，都是定貨生產。關於人事的，也是如此，男子理髮，女子梳頭，不將頭送上去，便不能剪，不能梳，儘管座位空上許多，也不應剪上些平頭式，朝後梳式在那裏等待，也沒有法子可以憑空梳上些愛司頭和香蕉頭（譯者按，原文係用的日本名詞，因恐國人不懂，故加改竄），一定要有人預定，才能着手。木匠也是一樣，即到現在，還是以定貨生產爲主。有餘暇，才自己買進些材料，製成種種的器具，如畚箕，鍋蓋，小椅子之類，供人購買，這才不是定貨生產，而是商品生產。然而在理髮店和梳頭媽，則無論如何，都辦不到。任到何處，還是定貨生產。即高等自由職業，如醫生，律師，牙醫生，照相館，和尚，道士等，都必要有一定的需要，才能開始工作。

定貨生產的特色

定貨生產的特色，即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其間不要有人居中紹介。又不像自己生產一樣，生產與消費，合併在同一人或同一經濟之手。然而雖然分離，其間的距離，非常接近。生產者的

住處，一定和消費者同村同街，俗話說的，叫做『啓眼相見』。所以若有不正行爲，不是馬上失掉信用，就得受人制裁，所謂商業道德的非難，簡直可以說不要。

跟着定貨生產來的，便是商品生產。這種生產，不待客人定購，由生產者根據自己的計畫和自已的創意，豫想世間的需要，生產物品，作爲商品，而提供到市場。生產的技術，雖同一樣不變，然而生產者經營生產的目的，業已完全不對。既不像定貨生產一樣，是受有客人的委託，所以不受何等掣肘，生產者可以完全由於獨立的意思，遵照自己的考慮，從事生產。因而或竟造出不正的物品，欺騙世人。商業道德的問題，雖未脫盡定貨生產時代的遺風，然在商品生產漸漸普及的國，則必要非常注意，日本現在的工業，恰好在這種過渡時代。

現在雖說是商品生產時代，然而自己生產，不消說，斷少不了。即定貨生產，也不能少，這都因爲種類不同，無論如何，不能作成商品生產。例如建築業便是如此，房屋和工廠，不能由建築家的揣測，豫先造好，必要應需要者的希望，作成設計圖樣，才能據之從事建築。然而建築業，也漸漸增加商品生產，建築的全體，雖是定貨生產，部分的物品，則多爲商品生產，在西洋，如窗如門，都作爲商品發賣。日本的建築用具，也是如此。上等品，特別品，雖是定貨。普通品，則有不少的現貨發賣，這便是商品生產，着着蠶食定貨生產的範圍。至如一般工業，所有的定貨生產，都完全變成商品生產。惟有修理或改造，才不得已仍用定貨生產。比方皮鞋，最好是用定貨生產，

才合脚，才好看，然而現成貨好的也不少，這便是商品生產，漸漸擴大了地盤。然而鞋子破了要修理，還是要定貨生產。衣服也是一樣，西洋的裁縫店，多製有許多現成衣服發賣，這也是定貨生產，都變成商品生產，如果要放大或改小或挖補，才得用定貨生產。

機器發達，更是驅逐定貨生產。代替式生產，英文謂之 *System of interchangeable parts*，是用機器製造機器的各部分，所以製出的物品，尺寸都極準確，都極齊一，配上同樣的機器，都能吻合。例如某號某形的輪盤，製造有許多現貨，倘有損壞，不必特雇工人定製，祇須打一電話，告知該項製造廠，馬上就有某號某形的輪盤送來裝好。照這樣看，儘管是修理，也可作為商品生產。複雜精巧的機器，可以造成正確相同的物品，任在何時，都可加以一部分的改造或修理。時計也是如此，向來最便宜的時計，雖用機器製造，上等時計，則必用人工製作，所以美國的機製時計，終不及瑞士的手製時計。然而到了現在，瑞士的時計，也漸漸改用機器製造，既用機器製造，所以要改造或修理一部分，都極容易。某號的輪盤，某號的發條，某號的甚麼甚麼，相同的物品，隨手可得。於是乎定貨生產的範圍，漸漸窄狹，商品生產的地盤，更大擴張，今日生產的大部分，都被這種商品生產佔去。

作為商品造出，必要運出市場發賣，不能由生產者直接交給消費者之手，中間必有紹介者。無

論如何，中途必要經過仲介商人之手，或是行棧，或是小賣商人經手，才能交到消費者的手中。其間，甚至要在市場，不知要輾轉多少次。故生產者當生產時，必要豫先揣測能不能適合市場的需，而且，常被市場的情況所左右，因而商品生產，一名曰市場生產。作為市場生產的生產，彷彿完全站在流通的支配之下一樣，所以才如上文所說，生產祇能算是半個行為，必要在市場流通，才能完結，才能實現其目的。

以上所述生產的三個形態，係專就歷史的發達上下觀察，即到現在，這三個形態，依然可以並立。不過重要的程度，大有差異，自己生產，幾乎可以看做不認一樣，定貨生產，已退居在補充的地位，因而一說到生產，彷彿便是專指着商品生產。因此，祇有能造出貨幣價值的，才認作生產的事實，越發確定。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對此狀態，則以為大不可，要退回到古來的自己生產或定貨生產，然而終究不過是一種空想。不錯，商品生產，營利生產，不消說，本有許多弊害，然而因為厭忌牠的弊害，便想將商品生產完全廢止，在今日這樣發達的經濟生活，恐怕不能維持。所以，成為問題的，祇在如何除去附隨商品生產而來的弊害以及如何發達其長處的一點，若要將商品生產的存廢當做問題，恐怕是不可能。

營利與生
產

第十六章 營利。營業。及職業

所謂營利，照屢次所說明，是一種收得貨幣價值的行爲，因而如前章所述，是今日這樣狹意味的生產，都是營利，生產與營利，可算完全一致。反之，若取廣意味的生產，其中即有營利的，有非營利的，又有與此反對，營利而不生產，且含有以外的。故某學者據此，將營利分爲生產行爲與流通行爲，他們的主旨，是拿商業和交通運輸業等，不認作生產祇認作營利的一點。然而商業和交通運輸業，也是生產，所以生產與營利，還是完全一致，這也不必強辯，無論用那種見解，大致總當不錯。

營業的意
義

營業，要繼續的營之，要作爲一定的業，才是營業。對於營業，祇有個個的營利的行動，便是營利行爲。故所謂營業，可說是連續的營利行爲。營業所最置重的觀念，全在營利，若單純藉此混日子，不能謂之營業。必要以馳驅於流通場裏，圖謀收得貨幣價值爲主，才算營業。因而其所置重之點，全在就貨幣價值的收得負全責任，就一切必要的事項自行主宰。

職業的意
義

所謂職業，是人們爲謀維持自家生活，在其所住的經濟組織內，選擇所定的常業，繼續的委身從事，才是職業。因此，其人站在社會的身分 and 地位，大概都有一定。這種常業，在自足經濟，都是自足的生產業。然而在今日的營利經濟，却是以營利生產上的業爲主，故今日的職業形態，必要

營利行爲的連續。所謂營業，不是說的個個行爲，是說在一定的期間，連續做一定及同樣的行爲。在經濟組織之中，有這種連續的常業各各成立，因而各人可以隨自己的所好，就自己的所適，從自己的習慣所定，選擇何種，作爲自己的職業。在今日的國民經濟，要選定某種職業，都是人人的自由，此即所謂職業自由。但在事實上，也不一定完全自由，不過原則上，是承認自由。

觀上所述，就知道營業不一定與職業一致。職業也是作爲一定的業，是連續的營的行爲，所以和營業也有共通之點。加之，在今日的實際生活，有許多場合，營業與職業，本已一致，所以有許多人，便認定兩者是一物。然而不是正確的說法，今日人們的職業，大概由於流通場裏而定，決不單是藉此混日子，是希望收得或累積貨幣價值。無論如何卑賤的職業，無論如何收入少的職業，都是以營利的形態行之，所以同時也是營業。然而兩者之間，却有重大的差異。爲甚麼呢？職業，是專就經營的人的立場說。營業，則專就經營的業的立場說。人們要維持其生活，繼續的投身經營，才是職業。因而其人的身分和地位，即被其職業而決定，使他這人，永遠帶有一種色彩，德國有一句俗話，叫做『職業染人』。營業，則是指以某業作爲繼續的營利行爲的狀態，所以，說職業是主觀的觀念，營業是客觀的觀念，或者大致不錯。

在現在的流通經濟，除專靠財產過日子的人以外，凡屬各經濟主體的人，都不能不爲維持生活在流通場裏經營一種營利行爲，而且這種營利行爲，若不是無間斷的連續行之，則不能希望有安全

的生計。時或間歇的一伸手，祇營個個的營利行爲，也不能成立獨立的家計，其營利行爲，也不一定有成效。大概的人，都要繼續的經營同一種的營利行爲，把自己一身，完全投入，舉其全力從事，於是乎才有所謂職業存在。所以在現在，所謂職業的形態，凡屬經營的經濟行爲，不一定站在營利心的完全支配之下，即令祇圖成立一家家計即算滿足的人，其行爲也是營利行爲，而且，不能不繼續的行之。因而同是所謂職業，有徹頭徹尾是營利的，有其精神不在營利，惟其形態是營利的。然而所謂營業，則徹頭徹尾是營利的。因而主宰該事業的人，便是純粹的營利的人。營利的特色，就在負擔關連該事業的一切責任，負擔危險，一面又希望將由此發生的收益全部收入其手中。因而爲他人所雇用，或站在他人的命令指揮之下而活動的人，不能算是營業者。因爲這種人，既不負擔事業的一切責任，又不自行主宰，所以無論如何完備營利的形態，而對於營利的最大眼目的責任的負擔，以及全體的主宰，終是缺乏。所以這種人物，說他有職業，雖然不錯，然而決不能說是營業者。所謂營業者，一定要負擔一切責任，主宰全體，才夠得上，這便是職業與營業的不同之點。

其實例

例如公司的店員，銀行的行員，都帶有重要的任務，然而不能說是營業。這種店員和行員，就銀行公司說，是雇人，是受營業主宰者的命令而活動的人，不是營業者，是職業者。質而言之，便是祇有所謂銀行員或公司員的職業。反之，不論規模如何狹小，由自己開設小小的店舖，多少有點資本，買進物品，經營商業，如煙紙店，雜貨店，糖果店，化粧品店之類，都是一個職業者，而

且是一個營業者。爲甚麼呢？他是自己立定煙紙店雜貨店等的計畫而又爲其主宰者，比較銀行員公司員收入多的人，這種小商人的收入，或不及其幾分之一，然而他確是營業者，則毫無可疑。民間的大公司大銀行，有取得比較內閣總理大臣的俸給更多的人，也有堂堂的股份公司，不能收得這種高級人員一年所得的俸給的利益。然其高級人員，不是營業者，他的頭銜，還不能不寫上公司員。一個月祇得十圓俸給的公司員，與一年得有若干萬圓收入的公司員，是同一樣的公司員。

職業由於社會上的分業才有，因此，即決定各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凡有一定職業的人，也便因此而決定其身分，因而也影響到其人的人格。有大臣，有海陸軍軍人，有商人，有木匠，有泥水匠，有職工，有律師，有教員。若一談到其人的職業，便可聯想到他的想事的方法，生活的方法，言語的用法，衣服的穿法，都完全有不同。教員有教員相當的衣服，不應穿印半天（譯者按，此日本衣服名，即短衣而前後印有字跡者，勉強可譯爲號衣，茲故仍之）。職工有職工的衣服，木匠祇能穿印半天，決不應該繫裙（譯者按，日本上等入着和服時，必須繫裙），穿印半天，其人自有印半天的氣概，繫裙也有繫裙的氣概。職業，有由社會的限定其人的全人格的力量，照古來一樣，儼然分爲士農工商四民，固有不可逾越的界限。即在現在，人的職業一經決定，於是乎其人的性格，其人的進退，其人的日常行動，大部分都由此而決定。

職業的名詞，德文謂之 *Beruf* 英文謂之 *Profession, Vocation, Calling* 即含有奉召的意味，

念之所由
來

也便是奉召做某事某事的意味。彷彿像奉了聖旨一樣，有命你做木匠，做瓦匠，做教師，做官吏的意味。我日本說含有這種職的意味的職人，由來很古，王朝之末，早已用此名稱。本來在中國用這職字，如所謂職官，職員，都含有官吏供職的意味。大寶令即照此意味，頒布有職員令。後來不知在何時，因為莊園制度發達，竟將這職字，認作一種特權一樣。所謂職的受領，即是授以特權並行使所授的特權，管領土地者謂之職，準此，百姓對於土地的特權，也謂之百姓職或作手職等。又有所謂鹽合物職，旦那職，船手職等，其他，宿屋有宿屋職，問屋有問屋職，又有所謂大工職。（德川時代，將職字改寫作敷字或式字）。據我想，是這樣以職表現營業權或工業權，結果即根據其權利以營業或營工業，才有所謂職或職業，這是我一個人的揣想，或許不對也未可知。總之，無論西洋，無論日本，在古代本無所謂職業的自由，想營某職業，必要各各受許可，奉命令，奉召，或附與特權才行。所以所謂職業，即以含有這種意味的文字表現。

職業意識

及至到了今日的經濟組織，一個職業，必緣之而有共通的利害關係，於是乎便為一個職業意識所支配。而且，在一個職業之內，又根據經濟上的地位，尤其是所得的種類並多寡，更各各異其利害關係，又受有所謂階級意識的支配。就這一點說，可將職業認為有被動的與自動的區別。即令是同一職業，在以此營業的場合，尤其是有多額的資本投入該業，因而即得有多額的收入，其收入，不僅對於勞力的報酬，且含有資本的利息和企業的利潤的場合，這便是自動的指導的職業。其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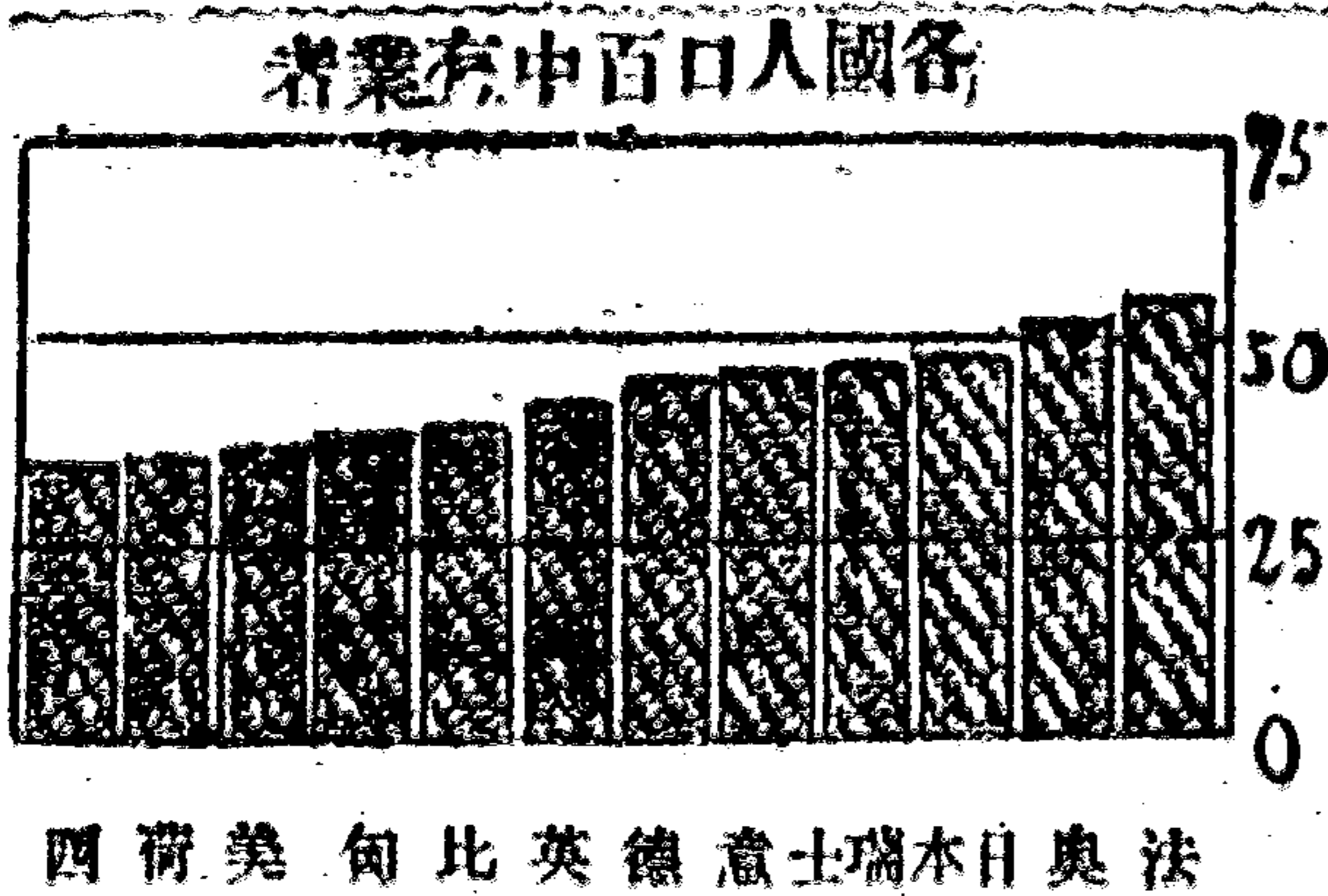
對，若以一定的職業被他人雇用，在其指揮之下經營，所得的收入，僅有工錢，而且其額很少的場合，便是被動的職業。又有雖同是職業，有一生祇從事一種職業的場合，有兼任兩三種職業的場合，其關係又不同。在這種場合的職業，有主的職業，有從的職業。職業者對此利益的觀念，不免稍有厚薄。對於主的職業，自然傾注全力以謀其利益，對於從的職業，或許沒有那樣熱心也未可知。所謂本職與兼職的差違，即在於此。在兼職者多的業，大概缺乏同業者的共通觀念，因而要一致伸張其職業上的利益，主張權利，不免大形微弱。

所謂社會問題，多半由於這種職業意識而起，從事同種職業者，平常儘管一面不識，一旦有緩急，因為職業相同，其間便可聯絡，成為一致的運動，於是乎便起有種種的社會問題，如所謂勞動者問題，更是最重要者。此外，又有所謂手工業問題，租種農問題，家內工業問題等等，我日本的職業意識，尙未普及發達，故這種共同行動尙少，因而惹起的社會問題也少（不過近來筋肉勞動者間，勞動運動非常之盛，因而職業意識也很進步）。不，不應該完全沒有，在富人橫行於社會表面之間，也可看出有共同行動之實，如地主之聯合提高地代，房東之聯合提高房租，同一營業者聯合增價漲價，都是這種行動。尤其是前年有歐洲大戰的機會，或提高紙價，或提高鐵價，或提高木料價，甚至市內的澡堂，也聯合增加浴價，凡此種種，都是一種共同行動，然而都是不當的實力強制。若就國民經濟健全的發達上看，可說是軼出範圍。健全的共同行動，却比較的極微弱，畢竟是

真正的職業意識，在日本還不發達的佐證。即在西洋各文明國，也是自動的職業者，尤其是營業者與企業利益之收得者，容易做成功共同行動，被動的職業者，則極困難。

有職者與
無職者

就所謂營利的一點看，一國的國民，可分為營利國民與非營利國民。質而言之，便是當分為以營利行為為常習的經營的階級，與其不然的階級。又就所謂職業的一點看，也有無職業者，故可區別為有職者與無職者（我日本的職業統計，不問戶主與家族，凡有職業者，稱之曰本業者，無本業的家族及其他，則名之曰從屬者，專靠收入生活而無所事事者，作為無職業者，在他人家內的家



事使用人，認為屬於其主人的職業）。又在同是無職業者之中，更有區別一時的無職者與繼續的無職者之必要。一時的無職者，又可分為任意無職者與不任意無職者。自己圖自己的便利一時無職者，即任意無職者，是苦於無職業而找不到相當的事。又有從前受雇而被解雇者，則為不任意無職者，可名之曰失職者或離職者。社會問題上有要重要的研究者，即是此種。據大正九年國勢調查的結果，我日本總人口中，有業者占四成八分五厘。各外國的比例，比日本多的，法國五成三分四厘，奧國五成二分三厘，瑞士意德英比匈美荷西等，都比日本少。茲將統計局刊行的依據抽出方法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之概觀三四頁三五頁所載第七圖，揭載於上，以供參考。

如此，則所謂國民經濟內的主體分布，性質，種類，都有重要的關係。要知道國民經濟的狀態，則存在其國內的職業的種類，以及從事的國民的分布等，都不能不知道。而且，一國的生產狀態，多由於這種職業的分布而定。流通也是如此，社會問題中之最重最大的，對於職業的問題，尤其應該充分且正確的知道。故文明各國，對於職業的狀態，總是不斷的照統計的調查，所謂職業調查的便是。然而也有兩種，一為第一次的調查，德文謂之Primäre Erhebungen，二為第二次的調查，德文謂之Secundäre Erhebungen，或名之曰專門調查與附帶調查也可以。僅僅調查職業，涉及全國，派遣調查員，配布調查票，便是專門調查或第一次的調查，德國行之。在一般的人口調查（日本謂之國勢調查）時，兼為職業調查，便是附帶調查或第二次的調查，美國及其他各國行之。我日本大正九年舉行的國勢調查，一面從事人口調查，同時兼行職業調查，其結果，於大正十二年，先就東京市一部分，公表有詳細報告書六冊。隨後又由統計局就各府縣先發表京都府及其他二三冊。若欲涉及全國，前途恐尚遼遠，一定要有這種公表，我們才能藉此得以稍稍正確知道日本國民職業分布的實況。惟至今尚未完全發表，實為遺憾，幸而本書在改訂中，得見有依據抽出方法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之概觀，雖不過百餘頁的小冊子，然既係抽出總戶主的千分之一以推算其概要，我們據此，便得有稍稍正確的數目字。

職業調查，要正確區別職業的種類，極為重要。萬國統計會議，以為各國所分的種類，項目太

難，不能作為國與國的比較，效用太薄，因此經過數次會議，由各國當事者種種研究，結果，決定世界共通的職業別，大概如次。先大別為四種，再有十二中別，以下，更有五百小別。職業者的地位，也分為「一」雇主，「二」使用人，「三」勞動者三類。再就全體，又分為營生者（譯者按，原文謂之稼人，即營生之意）與家族，對於家族，有許多國，分為助業家族與無業家族，或分為本業與副業。

就右所舉之內，掲載其大別中別如左（小別數數目太多，茲略之）。

萬國統計會議決議職業別表

大別

中別

- (一) 原始生產業
 - 一、農業（含漁業狩獵）
 - 二、鑛山業
- (二) 加工及運轉業
 - 三、工業
 - 四、交通業
 - 五、商業
- (三) 公務及自由職業
 - 六、武官（含警察官）
 - 七、行政官
 - 八、自由職業
 - 九、據財產收入而生活者

(四) 雜

十一、^{僕婢}未呈報職業者
十二、不生產的職業者並職業不詳者

這種分類法，尚有改良的餘地，更當加以調查，各國在實際上，也並未採用此案，仍各自採用本國的種類別。據德國一九〇七年的職業調查，職業的大分類，分爲六種。「一」農業（含有園藝，牧畜，林業，漁業），「二」工業（含有鑛業，鹽業，建築業），「三」商業（含有交通），「四」僕婢（含有理髮師及其他關於人的業並不定的工錢勞動），「五」官公吏及自由職業，「六」無職及未呈報者。六種之下，又有二十六個中分類，二百十八個小分類。英國一九一一年的職業調查，大分類爲二十二，中分類八十，小分類四百八十五。美國一九一〇年的職業調查，爲大分類九，中分類一百五十四，小分類三百〇八。意大利一九一一年的調查，爲大十二，中五十三，小三百一十。

在日本，大正四年度的臺灣調查，却是很進步的職業調查，並出有種種詳細的出版物，其分類爲大六，中三十三，小一百七十八。臺灣雖與日本內地情形不同，然在大體上，究有許多可供我們參考之點。東京市的調查，分類爲大六，中三十五，小二百三十八。這兩種調查，都是根據統計學者相原重政氏的立案。相原氏雖設有大六，中三十六，小一百八十一的分類，都未見諸實行。神戶市熊本市等的調查，幾乎全根據之，相原氏的原案，彷彿是參酌以上的世界共通案和英美德等的實

日本的職
業分類

第一回國
勢調查的
分類分類

例。

大正九年十月舉行的國勢調查（朝鮮也想施行），大分類為十，中分類四十一，小分類二百五十二。比較向來的分類，確有進步，確有綿密研究的結果。至如細目，則尚有批評之餘地，茲揭載其大中分類如次，下再揭示東京市的比例數以供參考（小分類省之）。

大分類

中分類

東京市（百分比）

一，農

業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水 產

業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礦

業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

業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業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業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業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業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業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三一

〇・一二

〇・八八

六、窯業
 七、金屬工業
 八、機械器具製造業
 九、化學工業
 十、纖維工業
 十一、紙工業
 十二、皮革，骨，角，羽毛品類製造業
 十三、木竹類製造業

十四、飲食料品，嗜好品製造業
 十五、被服飾身品製造業
 十六、土木建築業
 十七、製版印刷製本業
 十八、學藝，娛樂品，裝飾品製造業
 十九、瓦斯，電氣及天然利用業
 二十、其他工業

三七〇・二七

五、商 業

二十一、物品販賣業
 二十二、媒介周旋業
 二十三、金融保險業
 二十四、物品貸業，寄存業
 二十五、旅宿，飲食店，浴場業等
 二十六、其他商業

三〇・六四

六、交 通 業

二十七、通信業
 二十八、運輸業

六・三二

七、公務自由業

二十九、陸海軍人
 三十、官吏，公吏，雇傭，
 三十一、關於宗教之業
 三十二、關於教育之業
 三十三、關於醫務之業
 三十四、關於法務之業
 三十五、記者，著述者
 三十六、藝術家
 三十七、其他的自由業

一一・六八

八、其他之有業者 三十八、其他之有業者

三〇・一〇

九、家事使用人 三十九、家事使用人

〇〇・三〇

十、無職業 四十、依據收入者

一〇〇・三八

十一、無職業 四十一、無職業

第一回國勢調查的結果，從右之大分類，以本業者與從屬者及全體的分佈狀態，用百分比例如

左（據依據抽出方法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之概觀三五頁）。

	本業者及無職業	從屬者	計
農業	五二・二	四四・五	四八・二
水產業	二・二	三・一	二・七
鑛業	一・八	一・八	一・八
工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五
商業	一二・二	一五・一	一三・七
交通業	三・八	五・二	四・五
公務自由業	四・三	六・四	五・四
其他之有業者	一・八	一・八	一・八
家事使用人	〇・一	〇・一	〇・一
無職業	三・一	二・六	二・三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照以上的分法，更就該職業者職業上的地位，分爲一業主，二職員，三勞務者。所謂業主，即主宰經營業務者。職員，則在業主之下從事事務或技術者。勞務者，則在業主職員之下僅從事勞務者。但這三種區分，以適用於農工商業及交通業者爲主，公務自由業乃至無職業者亦準用之，據第一回國勢調查，舉其分布的百分比例如次（據依據抽出方法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之概觀五六頁）。

業	主	職員	勞務者	計
農業	三・六一	〇・一	六三・八	一〇〇・〇
水產業	三三・三	一・四	六五・三	一〇〇・〇
礦業	三・〇	七・一	八九・九	一〇〇・〇
工業	二五・四	五・八	六八・八	一〇〇・〇
商業	五二・九	一三・四	三三・七	一〇〇・〇
交通業	二三・六	一三・八	六二・六	一〇〇・〇
公務自由業	二四・八	五二・五	二二・七	一〇〇・〇
其他之有業者	三・五	一・八	九四・七	一〇〇・〇
家事使用人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職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計	三五・三	五・八	五八・九	一〇〇・〇

就全體論，業主占三成五分，職員六分，勞務者五成九分。家事使用人與無職業，公務自由業者。情形不同，故除外。其他，則業主的比例，以商業為最多，礦業為最少。反對，勞務者則以礦業最多，商業最少。

助業家族

話又說回來了，同是稱為有業者，其中尚含有助業家族，例如助夫之業者有妻，助父之業者有子女，稱之曰助業家族。既不是完全無所事事，也不是要得工錢，質而言之，即不是獨立的職業者，是幫助家長的職業者。然而這種助業家族，却不可與所謂共同營生（譯者按，原文謂之共稼）混同。一家族中，各各都有職業，多少都有工錢，謂之共同營生。子有子的活動，女有女的活動，父當車夫，母當女工，子為小販，女貼火柴匣，都是助父的生活，這便是共同營生。因要助成一個生活，於是乎種種的人，從事種種的職業，才是共同營生。助業家族，不過幫助家長的職業，因而可稱為營生（稼人）者祇有家長，其妻，其子，其女，無論如何勞力，不能看做營生者（稼人）。所以若沒有這家長的營生者（稼人），大概便不能成其為家族，質而言之，便是以家長本人為其中心。

無職業者
問題

茲所成為問題的，便是無職業者。然而無職業者之中，有無職則不能生活者的一階級，其反對，又有無職而毫不感困難的一階級，各站在兩極端。例如家有田房產業或公債，收入甚多，而一事不為，此固為無職業者。又有家無餘蓄，不得職則不能生活，此亦無職業者。將這兩者合併為一階級，甚屬奇妙。就所謂無職的一點看，性質上本相同，所以在德國，即歸作一類，世界共通案則列

入公務及自由業之中，日本的職業分類，無職業的內容，規定如左。

大分類 中分類

無職業 依據收入者

一、 依據田產收租金者

二、 依據地代，房租，有價證券得收入者

三、 依據恩給，年金，及其他得收入者

無職業

一、 在準戶主之學生，生徒

二、 在精神病院，感化院等者

三、 受官公或慈善團體等之救助者

四、 在監人

五、 其他之無職者

(一，記入無職業之戶主，二，未呈報職業之戶主，三，在準戶主

之無職業者)

然而這種無職業者之中，有在精神病院慈善病院的患者，有受慈善團體的救濟者，有監獄的囚犯，有其他無職業者(含有游民，賭徒，乞丐等)等。質而言之，即將在社會最高位者和最低之無以為生者，都歸併在一塊。將華族，貴族，富豪，由高官退隱而受有極大的恩給年金以優游林下者，

與無以爲生者合併在一塊，從社會政策的眼光看，很覺可笑。而就所謂無業者的一點看，則兩者本相同，雖有高等游民低等游民的形態不同，而性質則一，併爲一類，似亦無礙。不過一方是社會政策必要打倒的，一方則是不能不設法提高的，能將其比例調查清楚，一目瞭然，在社會政策上，却極重要。若不分別彼此，都歸併在無業者的一類，究竟不是妥當的分類法。或者照萬國共通案一樣，以有財產收入者屬於自由業，也是一法。即單就所謂職業別立場說，以收入之源最豐富確實，因此不必要有職業的，與既無職業，又無收入之源幾乎無以爲生的無業者，合併在一塊，究竟與欲詳知職業分布狀態的趣意，似乎不能一致。不過，若照社會主義者的主張一樣，則不問爲無以爲生的無業者，或在財產階級有特權者的無業者，用勞動者的眼光看，都是可鄙。在以勞動爲本位的社會主義，認定兩者都是敵人，故站在他們的立場說話，將兩者歸併在一塊，固然是窮形盡相，含有又有越又痛快的意味。然而我日本政府，或者並未想到這一步。

然而再從另一方面看，則兩者之同爲無業者，却有一個共通之點，大可注意。這種無業者的人數，若一國中漸漸增加，甚屬可慮。就大體說，既是豐衣足食而無職業，似乎無甚可慮，然這也不過就他的本身說才對。若站在國民經濟的立場說話，這種人越增加，越減少一國的生產，決不是好現象。何況無職而困於生活的人數增加，即屬貧民窮民增加，安得不爲之就憂。

其次，又有助業家族漸漸出外謀生，在家長的職業以外，各各都有職業，以從事共同營生（共

稼)幫助營生(助稼)的兼職者漸漸增加，也是重要問題。所謂婦人勞動問題，主要的原因，就應從這一點着想。無夫的婦人，都漸漸脫離這種助業者的地位，成爲獨立的本職業者，即婦人職業者增加，固是文明國的大勢，然而若不止此，有夫之婦也離開家庭出外就職，却是要大加慎重研究的現象，(有人主張，獨身婦人及有夫之婦，成爲助業家族而活動的，古來也有，故今日之所謂婦人職業問題，不過這些婦人，想脫離這種助業者的地位，成爲獨立的本職業者，因爲從前的婦人，祇是家庭的內助者和消費者，毫不干與生產，然而這却是反於事實的謬想)。因此，多數勞動者的家庭，多發生有悲慘的現象，要改進他們的地位極困難，真使人不寒而慄。

無論工業上或精神的職業上，婦人所得的報酬，總比較男子所得的報酬少，這是各國實際的通例。所謂少，有些微少的，也有非常少的，無論如何從事婦人勞動者的運動，終是改不下來。今日所定的工廠法，都是特別保護婦人勞動者，對於成年男工的時間限制，一九一九年在美國華盛頓所開的國際勞動會議，決議是八小時工作。然而各國的工廠法，都不規定，惟以特別有害或於衛生上有危險者爲限，則設有除外例。至如成年男工，原則上，工作時間無限制。爲甚麼呢？因爲對於成年男工，取的是不能做便不動的原則，祇有瑞士，奧地利，澳洲等，對於成年男工，也早限制有工作時間。此外，無論英國法國德國，對於成年男工，都沒有時間的限制。然而對於婦人及幼年勞動者，則必要限制工作時間，而且禁止晚工。但是，日本的工廠法，雖取禁止婦人晚工主義，事實上

却讓步又讓步，終於未見實行。（幸而根據大正八年國際勞動會議的決議，婦人晚工，日本也不能不跟着禁止。大正十二年三月，又以法律第三十三號，改正工廠法第四條，又將其除外例即舊有的第五第六兩條削除。然而要實行這種改正，則必要改正工廠法施行令，該案雖已提出，而因政府之怠慢，致使右之改正工廠法，至今（大正十三年九月）未能實行，這是如何遺恨。需者事之賦也，或許是我日本政府的特色，昭和三年五月附記，其後才見實行。）

工廠法本來的精神，是禁止女工做晚工，而且對於女工及童工，關於工作時間，也特別加以保護。至如所得的工錢，則不能特別加以保護，因而婦人的工價，總不能不比男子低。但是，女工的工價，為甚麼比男工低？有人說，女子的活動，比較男子的活動遲鈍。又有人說，即令是同樣的活動，女子有種種的障礙，要像男子一樣，繼續工作數十年，到底不能。而且病痛較多，其中尤以生產子女，發生種種的障礙，所以不能得到男子一樣的工錢。不錯，這固然是事實，然而也有女子的活動，比男子絲毫無異，而所得的工錢，依然比男子低，這又是甚麼緣故？據我想，都是大家把婦人的職業，認做是幫助營生（助稼），認做是帶有補助的性質，即令作為獨立的本業從事，也祇肯給以兼職的工錢。

婦人的職業，是由於認做助業而起，現在雖已無其實在，多已成爲獨立的本業，然而在工錢的這一點上，還是當做補助者處理。人的妻，人的女，雖是靠夫或父兄做事才能生活，然也有幾分要

婦人的職業
是補助的

幫助家計，所以才到工廠做工，這便是婦人職業之所由起。本來祇圖有幾分幫助父兄的生計，所以並不要求一個人應得的工錢。喫的本不困難，祇要有喫便行，甚至祇要得點零用錢便行，如果多少有點儲蓄，能够多做一件衣服也行。我日本的紗廠女工和絲廠女工，到現在還不脫這種性質。固首並沒有打算作為生業，不過打算做兩三年，或謀出嫁前的修養，或謀結婚的費用，才向外活動。質而言之，她們的活動，本祇打算混幾年。然在男子的活動，不但要養自己，而且不能不養家族，所以男子的工錢，無論如何，不能低到足以支持一家的生活程度以下。倘若低到以下，便不能生活，所以能忍受這種職業的人，自然減少。其結果，工錢又向上漲，通例總要漲到足以支持一家。總而言之，凡屬男子的職業，也有不足支持一家的，然而本來的趣意，則必要足以支持一家。因為今日的情形，有多數都不能，所以其妻也出外共同營生（共稼），才漸漸的增殖。原則上，男子的職業，本要足以支持自己並一家的生活，所以工錢必要與之相當。而在婦人職業，則不如此，其中固然也有要維持的家族，才不得已出外傭工，然而我日本占有婦人勞動的大多數的紗廠女工和絲廠女工，却以獨身者並未負有支持家族義務的人，占去一大部分。祇要自己足以餬口，還剩下點零用錢就行，因而工錢的多少，並不關乎一家的命運。而在男工則不然，即令每日減少五分或一角，也使自己的家計有不足，若減少太多，馬上即有關於一家的命運的死活問題。所以因場合，不能不傾注全力，拚命鬥爭。至於婦人勞動者所得的工錢，除一部分外，很有伸縮力，越多固然越好，就少點也

行，因而工錢雖極便宜，也不至轉而他去。更無所謂出死力要求提高，即令鬥爭，因為都是婦人，也不見得必勝，所以照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老例發工錢的，還不知有多少，而她們對於這種不法的便宜工價，也是甘心忍受。這種幫助營生（助稼）共同營生（共稼）的婦人勞動者一天天增加，自然男子的職業，被她們奪去。要雇男子，不能不出足以支持他們一家的工錢，若工作簡單，改用女子，在雇主方面非常合算，工錢不過四分之三或一半，自然而然，驅逐男子勞動者，而使用女子勞動者。男子勞動者費盡心力要求提高的工錢，又被這種競爭逐漸下落，所以這不單是婦人勞動問題，就勞動者的全體看，實在是極重大的問題。

在今日這樣發達的經濟組織，各職業階級，都自覺有共通的利害關係，又根據職業意識，遂各取共同行動，業有如上文所述。因為有右項的婦人勞動增加，男子勞動者大感壓迫，對抗的力量也頗強。同時，又有低級男子勞動者的競爭，也一樣奪去其職業脅迫其安全的場合不少。美國西部排斥日本人，其主要的理由，完全在這一點。美國的排日運動，有人說是人種問題，有人說是國際關係，然而在加利福尼亞及其他排斥日本勞動者的主要原因，即因為日本勞動者願意做便宜工價的工作，也和女子對於男子一樣。日本人比較美國人和歐洲人，能甘心忍受便宜工價，這種便宜的勞動者源源輸進美國，自然把美國向來取得工錢的勞動者，漸漸驅逐，漸漸失掉職業。而且美國一般勞動者的工價，又有逐漸下落的傾向，說不許日本人進美國是排斥，未免無理。假如我們是美國

職業上的
大問題

人，也應該是這樣着想。故就美國勞動者的本身說，可說是一種自衛運動。他們站在自己的立場上，要打勝難於打勝而襲擊來的敵人，不能不盡力排斥，實在大有可諒之點。

如此，即令沒有幫助營生（助稼）與共同營生（共稼）的勞動者，而一面既有忍受便宜工價的婦人和低級勞動者，又有幼年勞動者，漸漸增殖，已使成年男子的職業，惹起不易解決的問題。何況更有所謂幫助營生（助稼）與共同營生（共稼）者，雖一樣是職業，而營生的要素太缺乏。受人雇用的職業，本來不算是營業，然而男子的職業，總要營生的要素極強。大概的男子，總要靠他的職業，足以支持自己和一家，無論如何，總要做一個人的活動，或者要有勝過他人的活動，努力要比人家多收入一圓或五角，才能提高勞動的能率。

便宜勞動
工價反高

西洋的工價高，日本的工價低，這是一部的論者，不，幾乎是多數的論者，每每自誇這是日本的最大長處。但是，這是一種最大的謬想。工錢雖然便宜，但是要知道，便宜的是壞的，活動是遲鈍的。祇得一半的工價，也祇能做一半的工作，頂多，也不過三分之一，結果還是損失。所以名義上的工價雖便宜，實際上的工價，並不便宜，日本的勞動者，大概都是如此。根據社會改良以提高勞動能率，即當增加勞動的報酬，實在是不得已的方法，不，實在是最可歡迎的方法。由此看來，日本勞動者營利的觀念，究竟還不曾徹底。

根本的可
慮

尤其是缺乏營利的要素的幫助營生（助稼）或共同營生（共稼）者，竟是一天天的增加，更是今

日社會根本的可慮。若照社會主義者的主張一樣，要將世界完全改變，要將營利完全驅逐，或者認定這是好處也未可知，然而不行。社會主義者的說法，雖然說得天花亂墜，非常動聽，然而不見得可以實行。據我想，我們既生在今日的經濟狀況之下，就不能不從所謂維持現狀的立場上着想，不消說，所謂營利，本有很多的弊害，固然對於這一點，要十分考慮，然而不能說因有弊害，便要將所謂營利的要素，完全打倒。古人說的，『因噎廢食』，噎是病，不能不治，然而不可廢食，若要廢食，則噎還是噎，人的生命也靠不住。所以據我想，我們對於營利的弊害，祇能設法杜絕，對於牠的長處，更得謀有健全的發達。關於這一點，便是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分界的大鴻溝。社會主義，是要廢止營利主義，我們是想廢止而不可能，所以主張一面除牠的弊，一面並極力助長牠的長處。總而言之，今日的經濟組織的根本的性質，不能不承認是營利的，而且，在生產上並職業上，常要受營利的影響，常要受營利的支配。所以在今日，不必說生產，祇要說營利，就有生產夾入其中，幾乎沒有全不營利的生產，即令有之，也是自己不知道如此着想，也是多含有不健全的要素。

營利有種種的弊害，其極端的例，在交易所最能表現。尤其是像近來一樣，在所謂發大財的股票交易所，其營業繁盛的狀態，簡直暴露有社會主義所攻擊不盡的醜態。然其反對，若欲列舉今日由於缺乏營利觀念而起的弊害，也是舉不勝舉。說日本的商業道德太低，就因為營利主義本不澈底，如果澈底了解真正的營利主義，就知道販賣劣貨，並對不起自己。罐頭中裝石塊和砂子，還有

人肯二次來定貨嗎？一次賺得太猛，下次再不來，結果還是損失，從真正的營利主義說，也斷乎算不了好方法。英國人說，『正直是最上的商略』，就是說此。把道德在算盤上考究合不合算，像英國人這樣一派的市井氣思想，我們也很反對。然而完全不講道德，究不如算盤上的道德，比較要好一點。說正直是最上的商略，即就日本人現在的思想說，必以為是很可鄙的思想。如果真這樣說，我們又常常引用『時者金也』的一句話，豈不更是俗惡已極的思想嗎？在古代的日本人，應該是說『時者刀也』，而現在的日本人，却好模倣西洋人俗惡已極的話頭，忍受西洋所有的流弊，然而在他的一方面，却又把這句話，就營利主義的立場明白表現。如果真是營利主義，若不是徹底的營利主義，到底不行。從事營利而又不使營利主義澈底，這是小賣商人的通弊，他們祇要博得蠅頭微利，藉以養活一家數口，故不惜用種種卑劣手段。而且，他們本沒有擴充營利事業的資本和能力，所以祇圖一天天的混過去，才敢於做種種的惡事。殊不知在今日澈底的營利主義，必要價廉物美，才能近悅遠來，才是商業道德發達的文明的營業職業的真相。然而日本的輸出工業，都是營利主義不澈底的小規模居多，所以雖接受俄國的定貨，想將定貨送出一半，日本都沒有這能力，供給他們的物品，馬上即受非難。所以日本的商工業，非真有打算的，非真是營利的，難望有充分的發達。

然而照這樣說，也決不是用營利主義包括一切，人們也並不是營利萬能的動物。不過說，在經營營利事業的時候，營利主義便要澈底。一面在離開營利的生活，又不能不將人們的高尚性能充分

發揮。然而在營利主義尚未發達的國中，要他們知道營利與非營利各有界說，頗不容易。就具體的說，甚至將家計與營業，都混在一塊，弄得一場糊塗，沒有一點區別。在自己住的地方經營買賣，爲店裏用的錢，爲家裏用的錢，收支也不分明。店裏用的徒弟，不僅要做買賣，還要幫廚房，要招扶小孩子，要出去買東西，於是乎要他做買賣，簡直沒有功夫。如果真是營利觀念發達，則家計與營業，必要截然分開。既是營業，任到何處，都要以營利的從事，要完全受營利主義的支配。換一個方面說，若一度離開營業所入了家族，則家族之間，絲毫不能混入營利的思想，才能保持家族的神聖，才能有真正的家庭生活。我日本現在的小賣商業，還是不懂得甚麼叫做營業，夫婦帶着小孩子一塊喫飯，有客來看貨，便不能放心喫飯，丟開小孩子，夫婦都起身招扶客人。一時半刻，飯菜也冷了，甚至貓來偷魚，小孩子打架，使家庭的生活，弄得一場糊塗，這樣的買賣，又怎麼行？國民經濟越發達，則家計與營業，即應有分離的傾向。日本商家的使用人以及工業勞動者，活動所以遲鈍的重大原因，即在不能充分了解營利主義要澈底。

蔑視這種道理，所以多有人主張，日本的勞動問題，決不像西洋的勞動問題。爲甚麼呢？勞動者與雇主的關係，是主從的，是家庭的，不像西洋一樣，是權利義務的，這是日本的長處，然而這是極錯誤的思想。小工廠僅用三五人，可說是家庭的，很大的紡紗工廠和製絲工廠，也是家庭的嗎？工廠的主人，對於使用的人，連姓名也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也不知道，逃走了也不知道，死

所謂家庭
主義弊
害極多

亡了也不知道，是一種這樣的情形，有甚麼主從的情誼，有甚麼家庭的溫情。說這是家庭的，完全是反於事實。說家庭的是好，要如何才是家庭的？恐怕是一句空話。用上五百人或一千人，要主人一一認識，保持家庭的情誼，做得到嗎？故意說要用家庭的解決，甚至反對實施工廠法，也可謂極錯誤的謬想。若就現在的實情說，祇用少數人即所謂家庭的經營的工廠，其虐待女工的情形，尤其令人髮指。如關東地方的紡織工廠，有女工不堪虐待，逃到東京，又被警察捉將回去，這種例子，報紙上總是不斷的常有。從早到晚，連喫飯也要挨罵，睡覺也不許超過五六點鐘，偶或逃走，又被警察捉拿，勸誡（如何勸誡，可不知道）她依然進廠。警察也真的不憚煩，將逃出地獄的鬼，又送回到地獄去，照這樣看，倒不如沒有警察的好。說要保護工廠，最好是用家庭的。我也聽說，其中竟有名為養女，而實則加以非常的虐待，這不是很好的反證嗎？在日本利用家庭關係的好名色，竟有用之於種種惡目的的。討人家的女子，名義上是養女，實則用為醜業婦，是這樣貪得利益，名義上既是養女，不許逃走，逃走出來，國家又甘心做他的走狗，將她捉去，說是為義父，說不許她有別的口實，暗中却許她做醜業婦，真是可笑已極。是這樣濫用家族的關係，倘不斷然停止，則文明的進步，有甚麼希望？在反對的方面，我們又不可不極力發揮家族關係的好處。

兩者的界限，必須嚴重區別，將家庭的生活與營利混做一塊的分子，必須努力驅逐。質而言之，既說是家庭，就不能不做到非營利經濟。非營利經濟，也並不是不經濟，第一篇也說過，現在

的經濟，即令是家計經濟，也要以收得剩餘為目的。然而其所謂剩餘，不是現於貨幣價值的剩餘，而是增進人生的價值，倫理的價值，心理的價值，學問的價值，道德的價值的剩餘。貨幣價值的剩餘，要以之營業，以之作爲職業而營其營利行爲才有。拿來在家族經濟上使用，不消說，也有謀金錢上的收支適合，一面，也要像有貨幣價值剩餘一樣，要根據其使用以謀有增進使人生向上的價值，才是家族的生命。

要而言之，所謂職業，就圖謀增進這種高級價值的一點看，實不過一個手段。若像所謂職業化的卑鄙思想一樣，說甚麼藝術的職業化。趣味的職業化。政治的職業化等等，都說成含有墮落的意味，這畢竟是拿離開營利觀念而別有高尙使命者的東西，都由於營利化而後墮落。並不是所謂職業，本來可鄙，不，職業之所以爲職業，本來神聖。惟有將牠故意延長或濫用，然後才覺得可鄙。就這種意味說，以生產開始，以消費告終，經濟的最高級，可說全在家族的消費，也便是增進厚生的最後任務。因要維持我們家族的神聖與獨立，所以我們在現在，都應各有職業或各各從事營業以勉力於生產，才是職業的真正的意義。

第十七章 企業的意義及任務

以上，說明在今日的國民經濟上的生產的意義，全以市場生產爲主。接連，又說明這種市場生

職業的眞
使命

營利生產

的主宰者
並責任者

產，要以營利的經營，使各人都站在人格的自由與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各各持有職業，以從事這種營利的市場生產。然而所謂國民經濟，本是一個無主體的組織，在國民經濟內所行的生產，都要根據各單位去創意去實行，這在前篇都已說過，務請十分注意。

然而這種營利的市場生產的創意者主宰者責任者，則在企業，企業在國民經濟中，實為生產的動因。故即說經濟生活的生命計劃，在今日，實從企業發源，也無大過。所以，今日的經濟組織，也可說是企業中心經濟。所謂資本主義或資本制社會，便是這種意味。

在今日的生活，要離開企業而想到生產，幾乎是不可能。向來的經濟學書，說生產的要素是土地，資本，勞動，稍新的學者，更加入企業作為四要素。大概都將企業放在最後，而且，與其他三要素，看做是同一列。據我想，這却很不妥當，企業在生產上的意義，與土地，資本，勞動，有顯著的不同，不能單說牠是一個要素或一個要件。為甚麼呢？生產起始的根本動力，全在企業，其餘的要素，必要有企業才有意味。即到現在，儘管有其餘的要素，若沒有企業，也沒有生產。反之，祇要有企業，則其他的要素即當隨之而來，所以不應把企業和其他的要素放在同一列，更不應放在最後才說，我的意思，却要放在最先說明。

企業存在的理由，即因為今日的國民經濟的性質本來如此。質而言之，國民經濟，不是特殊經濟，而是綜合經濟，綜合經濟的本身，沒有主體，集合許多的主體，才成為綜合經濟，因而這種綜

企業存在
的理由

企業是生
產的根本
動力

合經濟的活動本源，不能不求之於許多經濟單位。然而今日是營利經濟的世界，一切生產，都是市場生產，所以一切生產，都含有極大的危險。自足生產，不消說，危險很小。即在定貨生產，跟着生產來的危險也很小。自然的危險，又當別論，即到現在，農家常不免要受天候的支配，雨量的多少，氣溫的高低等，不能用自己的力量去左右牠，却被牠的力量所支配，因而斷不能避免這種危險。無論文明如何發達，對於天候，終究無如之何，因而所栽種的作物，常含有或則全無或則減收的危險。然而跟着生產來的社會的經濟的危險，却是絕無。儘所生產，供所需要，決無所謂豫料有錯。然在今日的市場生產，打勝天然的危險的力量雖然增大，却又新起有經濟上社會上的危險。在自己生產或定貨生產的時代，經濟上的危險，雖然一點沒有，然在市場生產，則對於所生產的，是不是有顧客？需要與供給，是不是一致？都不知道，完全由生產者拿自己的責任，用自己的揣測，生產之以待客來。有時候顧客太多，生產尚嫌不足，其反對，或對於所生產毫無需要，甚至一點不能賣出，有這種古來本無的特殊危險，便是市場生產的特色。

既然有此危險，誰也不應該冒此危險，然若竟無人冒此危險，則像今日這樣的經濟生活的活動斷不能起。於是乎應運而生的，便有一種所謂企業者的特別人物，來負擔這種危險。負擔危險的人，便是負責任的人，既負責任，在其反對的方面，必欲將其所緣之而生的特別的利益，完全收歸自己手中。若負擔危險而無特別的利益，則有誰甘心負擔危險，所以負擔危險與收得特別利益，是

統一的意
思的主體

當然跟着來的。這種責任者，又是主宰者和指導者，若止負危險而對於收得利益的事業不能主宰不能指導，便是矛盾。必要自己主宰指導，才能負擔危險以收得其結果的利益。

國民經濟，沒有主體，因而也沒有有一個統一的意志的中心點。簡截點說，是一種無政府的狀態。至如企業，則有這種統一意志的主體。涉及國民全部，雖沒有意志的決定者，却分爲無數的企業，各各決定一部分的意志。質而言之，在國民經濟上，決定生產的秩序，成立其計畫的，都在企業。企業不僅是主宰者和指導者，又必是創業者。因此，今日這樣無政府的國民經濟的活動，大體上才能圓滿。假令沒有企業，其活動也即停止。所以可說，企業在今日，是國民經濟活動的出發點，也便是到達點。

企業的定
義

所以對於企業要下一個定義，則『所謂企業，是以在流通經濟，根據各種流通行爲，將生產及營利時所需的物與人，用自己的創意與責任，或買入，借入，雇入，作出比較所費更多的貨幣價值爲目的的經濟。』

企業是一
個經濟

對於上述的定義要詳加說明，則所謂企業，便是一個經濟。質而言之，也像國家經濟和家族經濟一樣，是國民經濟內的一個單位，是一個特殊經濟。在古來的家族經濟或氏族經濟之中，一切都是自行生產自行消費，沒有以生產作爲專門的特殊經濟。然照上文所述，今日的家族經濟，幾乎都祇以消費爲主，生產的事，都分出在家族以外，於是乎才作成有專門生產的組織，便是企業。所謂

職業，就個人個人說，是家族經濟主體的營生者（稼人），為欲獲得維持生活的資料，故繼續的以此作為常業。然其本身，不能作成一個組織，不過家族經濟組織中，一人一人各各營之。若以之作為營業，則所謂業者，是因有所謂營利的目的，集合多數人，形成一個組織一樣，才叫做營業。所以企業和營業，一致的場合居多，不過專說營業，照上文所說一樣，是就繼續經營其業的立場的看法。然而所謂企業，則是就其是一個組織，是一個經濟，有保持獨立存在之一點的看法。

而且，企業的經濟，是一個純粹的營利組織，和以維持生活為直接的目的的家族不同。間接雖是以獲得維持生活的資料才成立，然在企業本身，決不是以維持生活為目的，是以營利為直接的且為最初的目的，是以作出貨幣價值，收得貨幣價值的剩餘為其生命。然而說是營利，說是收得貨幣價值的剩餘，也不單歸於企業所獨占。在今日的營利經濟，凡屬生產行為，都是開首就要從事收得貨幣價值的剩餘，而且是共通之點。不過在企業，則僅以收得貨幣價值剩餘為專門，舉其一切的計畫努力，務期達到目的，在同是所謂營利經濟之中，却站在最高級。

故學者中，有僅以營利說是企業的特徵的，這却未免言之過當，與實際的事實不合。奧國學者費里浦 Philippovich，曾說，祇有營利是企業的特色。我日本的關一博士，論企業與經營（經營的事項，後再說）的異同，也主張企業是營利的組織，經營是生產的組織，企業不是生產的組織。這都是根據費里浦和其他學者，極力說明企業的特色在營利，特就此點主持甚力。然而據我想，這

純營利組織

僅以營利為特徵的說法

更有一個
特色

種斷定，太走極端，殊難服從。不錯，企業雖是以營利為目的的經濟組織，站在今日的營利生活的最高頂上，凡屬經營最純粹的營利行為，雖是企業，然而單止有此，却不是企業的特色。

加入牠的特色中的，更有一個特色，凡說企業的，都未十分說明。這種特色是甚麼呢？即企業在買入或借入或雇入生產及營業所要的物和人，以經營生產與營利之時，要以自己的創意和責任便是。營利行為的目的，營利生產的目的，必要獲得貨幣價值的剩餘，這名之曰企業利潤（利潤的事項，後再詳說）。這種利潤，與工錢，地代，利息等等不同，不是根據契約，不能豫先確定。地代，利息，工錢，都是豫先根據契約確定，其契約一方的對手人，便是企業者。所以，在收得工錢，地代，利息的（直接消費又當別論），都可向負有創意生產的全責的企業者索取。然而企業，則不能這樣，企業者無論對誰，都不能向其索取有所謂利潤的金額。祇有就所生產的貨幣價值之中，照契約支付地代，利息，工錢之後，尚有剩餘，才名之曰利潤，留在企業者之手。我故欲將這種利潤，名之曰抵餘所得，以便與他種所得，完全區別。照這樣看，則在訂立買入，借入，雇入的各個契約之時，既係根據企業者的創意和責任，他在當時，便已冒着危險。為甚麼呢？單說造出物件，是否即能造出貨幣價值，不得而知，必要運出流通場裏，得有買主，才能決定。然而能不能照自己所定的計畫和定價發賣，不，是不是有買主，都不能確實知道，祇能說是僅憑自己的想像，是這樣豫料。然而在生產時所要的費用和所要的物件，都各各訂有契約，要付多少地代，要付多少利

息，要付多少工錢，都拿責任在事前確定，如果進行圓滿，自不用說，萬一不能如所豫料，不能主張契約無效。儘管所生產的賣不出去，而業已訂妥的地代，利息，及工錢，在今日的私法制度之下，不能不付。所以企業者在訂立這種契約之時，業已冒有很大的危險，這便是所謂基於自家的創意，發起生產，而對之負有完全責任。而且；企業者所冒的危險，猶不止此，可說對於生產的自始至終，冒有隨之而來的一切危險。

所謂企業的名詞，在德文爲 *Unternehmung* 法文爲 *Entreprise* 英文爲 *Enterprise* 都是含有『企』『接受』『敢爲』『負擔』的意味。要負擔一切危險，才是企業的本質。即令是同樣的事，若沒有負擔一切的實在，也不是企業。今日的經濟，必要有這種負擔一切的人。其他的人，不過做一部分的事，負一部分的責任，冒一部分的危險。祇有企業者，才是主宰指導全部，立有全部的計畫，負有全部的責任者。負有這種全部責任的，便是德文的 *Unternehmer* 法文的 *Entrepreneur* 英文的 *Undertaker*。所以關博士單說是營利的組織，意義並不充分，如果要強爲解釋，或者說是負擔一切的營利的組織，比較的合乎事實的真相。

然而說是負擔一切，說是負擔危險或責任，所說的責任，大概是以法律上的事項爲主，我覺得還不充分。企業上所謂負擔一切，決不單是法律上的事項，不，負擔經濟上的責任，尤其重要。經濟上的責任是甚麼？即所謂冒的利潤危險便是。經濟上一切的生產行爲，全集中於最後所留的利

潤，因而所謂負擔一切，便是冒的這種利潤全部的險。

有學者曰利夫滿 *Liefmann* 他說是負擔資本的危險（德文謂之 *Kapitalrisiko*）。對於利夫滿這種說法，反對的也不少，如費里浦即其一人。然而與其說利夫滿的意思不對，不如說他的話說得不對。若單說冒險，說法還不充分，費里浦所說的冒險，也不僅限於企業者，勞動者欲求食而不得食，不也是冒險嗎？所以布稜他諾 *Brentano, Ludw.* 先生說，勞動者在今日的經濟上，也是一個企業者，這種意味，未免失之太廣。特別提出，說他們也是企業，太無意味，雖是恩師的學說，我也不能贊成。利夫滿單說冒險，尚嫌過於空洞，資本冒險，可說是企業的特色，企業者以其資本投入事業，甚至連本帶息都不能還原，其危險可謂最大，冒這種險的，可算是企業的特色，這種意思，其實也很對，不過我以為，說法還不充分。

為甚麼呢？所謂資本的冒險，也不一定在今日的經濟才不可少。他方，所謂資本的冒險，也不僅限于企業，即以資本貸與他人，也多少要冒點危險，那末，凡屬資本主，也可算是企業者。然在今日的實際上，既然將資本主與企業者各別分開，那末，單以資本的冒險，說是企業的特色，殊不妥當。而且，企業者雖必以多少資本投入企業，然也有因場合，有自己不投入資本的企業者，又有企業上所要的資本全部，由自己所交出的極少，除自己的資本以外，多半向其他的資本主借入資本投入企業。倘其資本歸於無着，所有的危險，固應歸借主的企業者負擔。然而資本的所有主，也不

能不多少負點危險，就法律上說，企業者的資本若歸於損失，任何人不能單獨提起訴訟，不過，以資本貸與企業者的資本主，可對於借主的企業者請求償還。然其人若一敗塗地，儘管法律上有權利，而對此毫無資產的企業者，事實上償還不能，這種放款，祇算是倒賬。所以利夫滿主張資本冒險是企業的特色，不能不認為理由還不充分。

若考究企業者所冒的經濟上的危險究竟是甚麼？要知道企業是純粹的營利組織，這一點斷斷不可忘記。費里浦和其他學者的說法，以及利夫滿的說法，對於這一點，都祇說到一半。據我的想法，學問上倒要將這兩種反對說合併起來，才能表現牠的真理。

質而言之，即企業所冒的危險，是就營利的目的的利潤全部冒的危險。企業不是根據契約獲得利潤，是由於經營的結果，有抵餘，才有利潤。這種利潤，不能在事前確定。其額有多少，要完了一切行爲經過決算之後才能看見。其結果，或則極少，或則極多，或則全無，這便是利潤的危險。企業的目的，完全集中於帶有這種特色的危險的利潤，而且，即是牠的特色。照這樣說，或許也像資本冒險一樣，惹起反對，必以為這種特色，也不限於企業，在今日的營利經濟的世界中，都可算是剩餘冒險。據我想，這種反對也應該的，所以我在定義中，斷然添入「根據流通行爲或買入，借入，雇入生產所要的物與人的」一句。雖同是剩餘冒險，然在企業，除剩餘以外，別無所得。而且，其行爲的全部，都是危險。在生產物品時，對於所要的物與人，必先訂有買入或借入雇入的契

不如說在
利潤冒險

約，無論如何，不能不付，這種義務，不能不盡，自己的所得，必要除支付這種費用以外，還有剩餘才有。若事業全歸失敗，自不消說，即令多少有貨幣價值的增加，或者仍是完全沒有剩餘，企業是就其存在的全部，包括其行為一切，僅得有不定的利潤的純營利經濟，可說自始至終，都是冒險。反之，即令同是營利經濟，除企業外，其餘的經濟，都不是集中在剩餘，至多也不過要得足夠支出的收入。質而言之，便是祇圖收支適合，即令在收支相抵之外，還冒有欲得剩餘的危險，也不是全部的冒險，而是部分的冒險。簡截點說，其餘的經濟，都不是純營利經濟，而含有半營利以外的活動。企業則是僅以利潤為目的的純營利經濟，這便是企業經濟與非企業經濟的不同處，也便是企業獨有的特色。以帶有這種特殊冒險性的利潤為生命，才能算是企業。

以土地租給企業者的地主，即令收不到地代，其土地依然存在。以勞動力賣給企業者的勞動者，不見得要等待全生產告終，然後支取工錢。往往在事業未終結前，或每日，或每週，或每月，都要按照契約請求發給工錢，資本主也照樣支取利息。資本倘有缺損，固然比不上地主，連資本都歸消滅。然而在法律上，至少也可以請求救濟，企業者也應儘其資產的限度償還。然在企業者則不然，簡直找不到着落，一切都歸到自己的責任，這便是利潤帶有特殊的危險，我名之曰利潤危險 *Gebrüchlichkeit*。利潤危險，較之地代，工錢，利息的危險更大，又帶有特殊的性質。要謀收得發生這種特殊利潤的觀念，即一切經濟的活動的動力，以這種收得為生命，肯負擔這種特殊危險，而發

生有特別的經濟組織，便是企業。這種企業，便是營利生產的創意者主宰者指導者，也便是今日的國民經濟的特性。

企業固有的任務

若將企業的權能加以解剖，會巴特 Soddy 說可分之爲三。第一，是指揮的及組織的。第二，是計算的及投機的。第三，是合理的。企業要指揮營利生產，必要加以組織，這是第一種權能。當其着手之時，對於收支的適合，剩餘的抵餘，必要綿密正確，豫立計算。在實行時，必要像第一篇所說一樣，不能不根據複式簿記的道理，不斷的一一記帳，用計算的監督，綜攬其進行，這是計算的。企業是以利潤冒險爲生命，自然是投機的，然而決不是以僥倖射利爲事，雖屬投機，必要一一根據計算，加以打算，都各各有其道理，因而不可不是合理的。故企業者又是發見者和發明家，自有企業之後，於是乎我們的經濟生活，也更趨於計算的，複式簿記的貸借觀，更普遍的支配我們，所以我，嘗想名之曰『貸借的人生觀』。我們在今日，若就哲學的一部分看，總不能脫離貸借的人生觀。近來，有所謂科學的經營法 (Scientific management)，所以起自美國的原因，即因爲企業中心的經濟生活，非用合理的科學的營運不行。而且，複式簿記的應用，也漸漸的普及，尤其是今日有所謂計算學 (在我日本，名曰會計學或計理學等，又有人議論以爲不妥，至今未有定名，我看，還是依然叫作計算學的好)，也漸漸惹人注意。以上，雖將企業的權能分爲三種，然在實際上，則並不能分離，必要三者相合，才有完全的企業成立，這便是最純粹的本來的企業固有的

企業者兼
爲資本主

雇主的任
務

任務。

然欲盡這種任務，故企業在大概的場合，必兼有兩個任務。其一，爲資本主，也有自己無資本向他人借入資本而企業的，然在今日，應當屬之例外。通例，企業者必要對於企業上所要的資本一部分，將自己所有的資本投入，所以英國在現在，都把這種企業者稱做資本家，把兩者認爲一體，不消說，不很正確。然而要表示資本家的任務，是與企業者是密接的附隨的，則優乎有餘。

其二，便是雇主的任務。企業，若像商業一樣，固不必使用多人，然在大抵的場合，尤其是工業的企業，多半是用雇主的名義，雇用多數的勞動者。故企業者對此多數的人，不能不備有充分的用心與能力，若缺乏這種資格，則企業者要成功也很難。像今日一樣，毫無資產，僅有勞動力，不能不用勞力以謀維持生活的人，世上儘多得，企業者若不根據契約雇備這種人物，使在自己命令之下活動，則企業不能成立。他方若沒有企業，則這種多數人，也無法維持生活。他們雖想獨立從事生產，而苦於沒有資本，也便沒有敢於冒險的能力。企業者肯雇用他們，自然也可做些相當的勞動。德文稱呼雇主即企業者，叫做『給人工作者』Arbeitsgeber 即含有肯以工作給勞動者的意味（英文和法文，却不像這樣可笑，馬克思最厭忘這句話，就道理上感情上說，也很對）。如此，則一生專靠他人，否則無法維持生活的勞動階級，必要以企業存在爲前提，也便是今日國民經濟的特色。在古來却不這樣，現在，既有這一種特別的勞動者階級，所以才有勞動者問題。勞動者任在何

時都有，勞動者問題，則是今日的國民經濟特有的問題。質而言之，勞動者一切的問題，不是勞動者問題，無資產的勞動者不能不求所謂企業者雇用的問題，才是所謂勞動者問題。不是所謂勞動者惹起問題，是無資產要為他人雇用的勞動者惹起問題，而其雇用的對手，則是企業者。所以任何時若有勞動者問題發生，其對手方都是企業者，企業對勞動的關爭，以勞動者問題最為重要。英國派稱呼企業者做資本主，故謂之勞資問題，其實錯誤，資本與勞動，本來沒有紛糾，雇主與被雇人即企業者與勞動者才有紛糾。

資本主的任務，雖屬企業者兼任，然而在這一點，不應與勞動者衝突。資本主祇收利息，利息與工錢，不應該利害相反，與勞動者利害相反的，是企業者的任務，認為與工錢難於兩立的，是利潤不是利息。資本與勞動，都不過是根據企業者之手所結合的一個生產要素。資本與勞動，都要由於企業者之手結合才能成其活動，不能獨立獨行。資本與勞動都是一樣，在今日這樣以企業為中心的營利經濟，資本，勞動，土地，都不過一種費用科目，都是根據契約收受一定的報酬，僅用為企業者達目的的手段。企業者根據自定的創意，基於自立的計畫，集合與之相應的必要的土地，資本，勞動，以謀其計畫之實現，並不要企業者自有土地自做勞動，祇要自己拿出一部分的資本便行，這是今日的實狀。照這樣說，這一點又漸漸起了變化，連資本主的任務也不必要，地主的資格也不必要的情形，也漸漸的增加來了。祇有雇主的任務，與企業者不能脫離，因而企業者對勞動者

廢止企業
不可能

的利害衝突，到底難於避免。要使沒有這種衝突，兩者趨於一致，要如何才行？這却是極重大的問題。因而企業者不能不具備有事業之創意者指導者的充分能力，要做雇主，要做處理人者，要有將兵之才，都不能不具有充分的能力，關於這一點若有缺乏，則無論如何富於創意，長於指導，也是不行，僅僅善於處理物，也是不行，萬不能不長於處理人。

所謂企業，必要在今日這樣以人格的自由與私有財產制度為前提的國民經濟，才能成立。要有

人格的自由尤其是職業的自由與契約的自由，才能應其必要，隨時雇用多數的勞動者。要承認私有財產，才能任意以一定的財產照企業的目的處分。假使廢止人格的自由與私有財產制，則企業也無從成立。故社會主義者，一面既主張廢止生產要具的資本，同時更高唱企業全廢。所謂廢止資本主義，實即廢止企業，不廢止今日的企業中心的經濟組織，則欲解決勞動問題，斷然無望。總之，若將企業廢止，則今日的經濟組織，必然面目完全一變，這是毫無可疑的事實，我們却不能贊成社會主義者所主張。不錯，今日這樣企業中心的經濟組織，有種種的弊害，我們也十分承認，然而若照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一樣，要將企業全廢，一切任聽共同經濟處理，說可以使今日這樣的經濟的活動，依然繼續，恐怕有些靠不住。對於這個問題，我打算到後面再詳說。總而言之，在現在的國民經濟的組織之下，企業是不可缺少的中心生產動力，是極顯明的事實，我們無論對於如何的經濟現象，都要不忘記有企業。

以上，已將企業的意義及任務，大致說明。以下，再將由於企業者之手所結合的實行生產的階段，即所謂生產要素，一一加以說明。

第五篇 土地與人口

第十八章 土地的不變性與可變性

生產的三要素

由於企業之手所結合的，即所謂生產要素。不僅企業，以外的生產，這種生產要素，也極重要。生產要素，通常是指土地，勞動，資本，也有人總稱土地與資本為物的要素，稱勞動為人的要素。

土地之技術的性質

在生產要素之中，第一要想到的，便是土地。土地，是給人們生活的根據，一切的人事行動，都在土地之上行之。人們的生活，不能不有一定的空間與一定的場所，這種空間，要根據土地的一定面積才有。這種面積，不僅給我們以一定的場所，我們要利用一切天然的恩惠，斷不能不與一定的土地結合。取空氣，取光線，取溫度濕度，必不可不有一定的土地。若從技術上加以觀察，土地的性質約有三種。第一，即負擔力，質而言之，便是包藏有給我們生活根據的有機無機的材料之力。第二，為栽培力，即把持植物之根的力。第三，為營養力，即養育所栽植的植物之力。這三種性質，可說是土地的技術上的性質，這種性質，應屬於農學尤其是土壤學所研究，在經濟上，則當

將以上的性質，從別一點觀察。

土地之經濟上的性質

若將土地從經濟上觀察，其性質有二，我名之曰土地的不變性與可變性。不能以人力增減的，名曰不變性，這種不變性，又可名之曰土地的固有性或獨占性或有限性。第二的可變性，一名資本性或單謂之豐度，即根據人力可以增減的性質。又可說是土地的物理的性質及化學的性質（栽培力與營養力），以下，再就兩者說明。

土地的延長即面積

所謂土地的不變性，祇有土地才有這種固有的性質，別的東西都沒有，故名之曰土地固有性。這種固有性，以極有限的為其特質，因而是獨占的。一度為某人所得，則以外的人無如之何，這便叫做延長。土地在地球表面的一部，必有延長，說一定的土地，就知道是說地球表面的一定部分。然而地球的表面，自古至今，都是一定，除天變地異以外，幾乎沒有增減。即令填海塞湖，也多少是增加土地，然而若就地球表面的全體說，實不過滄海之一粟。在大體上，土地的延長，萬古都是不增不減，人力無如之何。故所謂土地，究不過是與全地球表面幾千萬分或幾百萬分之一相當的延長，這種性質，是土地特有的性質，是經濟上最緊要的特性。一定的面積，是唯一的，不能代替，某人占有一定的面積，則他人無如之何。所以土地的面積是有限的又是獨占的，我們若不支配這種不增不減極有限的而又獨占的土地的面積，則便站在甚麼生產也不能經營的命運之下，我們無論有如何活動的能力和意思，總要有可以實現的本據的土地；否則我們儘管有能力有意思，也祇

是無法安放。天雖不吝惜給我們以空氣，日光，溫度，濕度等，我們因為得不到可以接受的土地面積，便不能不孤負天的好意，這種事世界上實在不少。

然而僅有面積，也不見得能將這種種好處完全享有，於是乎更要一個條件，即一定的面積，還要在適當的地位。比方在北極得有土地，也不能經營農業，要實現我們的力量，利用天然的恩惠，必要有與此各各相應的地理的地位才行。我們能利用溫度日光空氣濕氣的適當的分量不能，都被氣候的如何所支配。所謂氣候，即指土地的地位享有這種好處的狀態說的。根據人力，雖也可以多少變更氣候，例如北海道，比較人口未增殖以前，氣候也比較的稍暖。臺灣自日本領有以後，惡疫也漸減少。即我們開墾森林，或根據灌溉排水，也有幾分可以變化氣候，然而就氣候的全體說，實屬僅少，根據地位所定的氣候，大體上終無如之何。而這種氣候的如何，即所以決定享有其土地的溫度日光，空氣及濕度等。因而甚麼作物，應該如何栽種，都有一定。而且，不僅農業，工業也大受氣候的支配，紡紗工廠，不能在濕度不足的地方紡紗，祇有英國的蘭科夏地方，濕度充分，因而是世界第一的紡織地。化學工業也是如此，我日本的漆器，陶器等的製造，也和氣候有關係，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以上，都是地位的技術上的影響。然而在人文上經濟上也有影響，商業上，不消說，即工業和農業，根據土地的地位如何，所以左右經濟上的影響極大。大都會的附近，天然的交通便當之處，沿江沿海之處，山間交通不便之處，人口稀少之僻地，雖同一樣經營生產，其結果却大異。

有打勝有
限不足之
必要

土地既有不變性，有限性，獨占性，於是乎第一，占領一定的面積，在必要上經濟上大有關係。第二，根據該面積的地位如何，益發成爲有限的及獨占的，我們不能不打勝這兩種有限。人們經濟的發端，實在打勝這種土地的不變性。前篇說過，今日的國民經濟，既承認私有財產制，土地都屬私有，所以對於這種有限與獨占，更感痛切。就自然的看，其面積其地位，益發增加不能以人力左右的有限與獨占。例如適當的面積與地位，業已爲他人所私有，雖欲對之生產而不得不停止的往往有之。幸而近世交通發達，才有顯著的征服土地的獨占的性質。到了現在，即令認爲是不適於生產之處，也因開通鐵道，修鑿運河，建築港灣，漸漸適於生產。又因爲海運發達，可將農產物輸出海外，歐洲雖漸苦於食料不足，而因爲船舶多，運費廉，於是乎遠在美國或阿根廷的小麥，也可源源的供給。這都是我們根據各種的工夫，以謀打勝跟着土地的不變性來的有限與不足，以後，更不能不向這種方面努力，這便是根本的事實。企業在第一的生產要素上，不僅要戰勝天然的有限，對於社會的有限，即根據私有制度的獨占，也不能不設法支配，這便是生產的第一的費用項目。無論何項企業，對於土地，都不免要提供費用，或買或借。換句話說，今日的經濟生活，第一即要打勝土地的獨占性，因此，便不能不費鉅大的犧牲。

其次，便是土地的可變性，即可用人力增減的性質。因而在這一點，土地不是獨占的，也不是有限的，不過，要將這種可變性細分起來，又可分爲可恢復的可變性與不能恢復的可變性。可恢復

不能恢復
的可變性

的可變性，在一度取過之後，又可根據人力恢復，是任到何處都可利用的可變性。不能恢復的可變性，即一經利用之後，不能再用，不能不另求他的面積代替。所以這種不能恢復的可變性，其作用幾乎和不變性是一樣，例如開採礦物即是。藏在地中的礦物，一經採取，則漸漸減少，礦脈便不能不越開越深。所以要嚴格的說，這種場合，不如看做是不變性的利用，或較適當。然在實際上，凡礦脈若祇有數年即盡的土地，從事開採的極少，大抵都是十年二十年，不，甚至涉及數十年，祇開採同一地區，其採礦的成績，以根據其設備如何的居多。從經濟的立場看，是利用可以恢復的不變性，也和農業一樣。不過牠的獨占的性質與其有限的性質，比較農業用地更大，因而鑛山地代，不能不和農業地代各別分開。

可以恢復
的可變性
即豐度

然而就農業說，土地的可變性，是可以恢復的。這種可變性，也不是任何土地，都一樣的具備，根據土地不同，其程度極不一律。農業，不單是占有一定的面積得有一定的地位便行，其土壤更不能不具備適當的性質，這便是所謂可變性（即豐度）。又可別之爲二，一爲物理的性質，二爲化學的性質，有這兩種性質的土地，便是牠的栽培力與營養力。而這兩種性質，由於人力有增有減，即所謂可以恢復的可變性。

土地的物
理的性質

所謂物理的性質，第一，即土地的硬軟。要保持柔軟的根，不可太硬，若像岩石一樣，便不能栽培植物。然而又不可太軟，例如沙地，也不適於農業，硬軟得宜，是必要的條件。第二，即地質

的鬆緊，地質不可太鬆，像沙地一樣，地中的水，隨即流去，不能吸收植物，土地動輒過乾，植物隨即枯死，又因水流過激，地中的養分也被流去。其反對，又不可太緊，若像粘土質一樣，水與空氣，都難流通，也是不行。這種硬軟鬆緊的物理的性質，都是天然之賜，由於土地自備，人力無如之何。然其中有硬軟鬆緊適度的土地，也有缺乏適度的土地，這兩種性質，都可因人力而有顯著的變化。即令天然上硬軟鬆緊本不適當，本不適於耕作，然加以農夫的深耕易耨，使成爲極豐饒之土地的，亦復不少，這便是所謂農業的進步與土地的改良。而且，因爲農夫每年不斷的耘鋤耕作，也是增加這種性質，使漸漸減少的性質又可恢復。又如施用肥料，不單是增加化學的養分，也有改良物理的性質的效能。地質若過硬過緊，加以耘鋤，施以肥料，則硬者可使之軟，緊者可使之鬆，而肥料更有減輕重的地質，使沙地變成沃壤的效能。

第一，即化學的性質，土地要營養植物，不能不含有種種的無機物，然而祇有無機物（如礦物），也是不行，總要能吸收植物的根。植物之所以成立，是由於有機物即炭素，酸素，水素，窒素的化合物才能成立，植物要得這些有機物，都從空氣及水中攝取。然而植物祇有極小的部分即約二十分之一，係由於無機物成立，這種無機物，必要從地中攝取。土地則大概含有若干的無機物，因而即不加以人力，也具備有養育任何植物的能力，然其含有的礦物，則有過有不足，所以在某物雖覺充分，在某物又覺不足，不能盡如人意養育植物，這種土地也不少。所最缺乏的，是燃

炭和加里及石灰，植物中固有需要這些無機物極少的，故即在這種缺乏無機物的土地，也可養育。然而這是例外，就原則說，土地的無機物或全缺乏或缺乏一部，都不能養育植物，幸而這種缺點，却可以人力補充。質而言之，祇要不缺乏物理的性質，即令無機物有不足，却可根據施肥，容易補充。施用石灰和人造肥料，即能變不毛之地成豐沃之區，其例也不一而足。關於這一點，因為農藝化學的進步，實奏有絕大的功效。如英國的昌寧爾羣島，地位極好，氣候也溫和，惟因磷酸與加里缺乏，以至收穫太少。後來補充這兩種缺乏，即變成極豐饒的土地，在海岸打撈海草燒為肥料，所種的馬鈴薯，因為氣候暖，較英國本島早收，每一愛克，約可收入千圓。不僅施肥如此，因為鬆動的關係，也能使深埋於地中的無機物接觸空氣，使植物容易吸收，也有這種效驗。

如此，則土地的物理的性質並化學的性質，都可根據人力有顯著的增進。然在他的方面，則又因人力而減退。例如濫伐森林，結果致發洪水，使土地喪失栽培力。或因濫耕，使土地的化學的性質用盡。如此，則使豐饒的土地減少豐度，完全成為荒蕪地或荒田，其例也不少。

以上，係專就農業用的土地說法，然而土地中，有住宅用地，有工廠用地，有鑛山用地，有道路用地。不過經濟上所指的土地，是以農業所用的土地為主，作為生產要素的土地，則以用作耕地的為主，其餘可以類推。

由此看來，土地本有不變性與可變性。不變性為土地所獨有，故也可名之曰土地的不變性（也

有性與資本性

可略稱爲固有性。因爲有這種固有的不變性，故土地之爲生產要素，遂帶有特殊的性質，所以必
要將土地與資本分開觀察，就因爲有這種固有的不變性的緣故。經濟學上也常將土地當做另外一種
東西，也因爲有這種固有性的緣故。因而所謂土地的地代，和資本的利息與勞動的工錢，有不相同
的特色。爲甚麼呢？這種固有性，既是不增不減，不能順應人們的需要，必要人們自己去順應牠。
反之，土地的可變性，則可以順應且增殖人們的需要。人們的知識越進步，工夫越多，越能增殖。
這種可變性，名之曰豐度。因此，農作物收穫的程度，常因這種可變性的多少而被其左右。豐度是
可變的，然而所謂一定的豐度，是就一定的土地說的，離開土地，便沒有豐度，所以就這種意味
說，豐度也是有限的。質而言之，無論人們如何痛下工夫，若沒有一定面積的土地，也無從實現其
工夫。然而土地的面積，是有限的獨占的，這一點，便是豐度不能離開土地的一種特性。如果一度占
有一定的面積，則人們的智慧，有極可驚的增加豐度。不過人們加於土地的改良，有永久的，有一
時的，例如灌溉排水等，一度行之，便永遠繼續有效。然在根據施肥與耕耘的改良，則必要不斷的
行之。然而人們無論如何改良土地，改良的工夫用下去，隨即與土地密着，不能離開，不能區別。
文明國現在的土地，幾乎沒有完全的天然的固有性，都是顯著的加有人力。就這一點說，土地
都是人力的產物，是人們勞動的結果，是資本。所以，土地的可變性，也可名之曰土地的資本性。
爲甚麼呢？既是人們努力的結果，又根據人們的努力可以增減，便與資本完全相同。所以比較土地

土地是
種資本

的固有性完全不同，倒與資本相同。英國馬夏爾嘗說：今日的土地的人力的結果，比較工業製品中的某物例如磚，其勞力尤多。不錯，磚是將土加以人們的努力才製成的，然而所費的勞力，比較數百年乃至數千年來加於耕地的人們的努力，則極其微少，以耕地較之磚，却有極多的資本資格。今日的土地，與其說牠的固有性多，不如說牠的資本性的作用更多。所謂土地的價格和地代，並不單是對於固有性的代價，是對於這種資本性的代價。所以，就今日的企業的立場說，無論對於土地支付的代價，對於資本支付的代價，都是作為費用，並沒有甚麼分別。土地也好，資本也好，企業者都認為是生產要素，都是根據契約，支付代價或買入或借入，完全沒有分別。

英國有名的經濟學者李嘉圖 David Ricardo 嘗說：『所謂地代，是對於土地的本來固有不可壞的力所付的代價』。這却是不合事實的議論，為甚麼呢？土地的力，都是可變的。固有的，本來的，祇有面積。除面積與地位以外，都和資本一樣，是人力的產物。然而經理嘉圖一度唱出他的學說以後，英國派的經濟學者即翕然崇之，到了現在，還不能廢除這種錯誤的思想，因而將土地與資本，看做完全是別一物。據我想，這種錯誤，不能不充分的加以糾正。即就現在的事實說，無論個人營業或公司營業，都是拿土地作為資本待遇。例如金澤硬質陶器製造公司成立，必先購買土地，建築工廠。他這塊地基，就公司說，確是資本，無論在貸借對照表上或資產明細書上，都是作為資本處理。又如近來金澤有電車公司成功，要在市內安設軌道，便要土地。要得有這種地基，便要投下許

其由來

多款子，購買土地。建築車棧，也不能不購買地基，這種土地，都是資本。即農家經濟，也是一樣，都要拿土地看做資本，所以，若要將土地逐出在資本以外，是和實際生活的事實完全背馳的空論。

然而像英國那樣的國，凡事都講實在，為甚麼他們的經濟學，倒主張這種空談，豈不非常奇怪！及子細想來，才明白他的所以然。英國的國度，大家都知道，原是貴族政治。而其所謂貴族，多是地主，不錯，英國的憲法政治，早就發達。其實，是地主的貴族政治。不過他們的貴族，不做祕密政治運動，是公然在議會發揮權力。英國的議會，簡截點說，是貴族制止國王的器械。他們的所謂大憲章，實在不像今日的所謂憲法，是貴族逼着國王所寫的降表。就貴族說，雖是名譽的大憲章，就國王說，實在是一通降表。世界中也有不少降表，即據日本古來的傳說，也有甚麼天狗的謝罪文，河童的謝罪文等等，然而拿着國王的降表橫行一國，世界上祇有英國。

這種貴族地主，既占有英國的土地一半以上，所以他們的權力，便現在憲法之上。地主的跋扈，可算已達絕頂，我想名之曰土貴族政治。在這種時代，想要頒布抑制地主的法律，怎麼能行。

在十七世紀中，英國有一位政治哲學者名叫哈林頓 Harrington 他曾主張有所謂 Balance of Property (財產均衡論)。他說：一國的政體，畢竟是根據財產的均衡而定，大概有三種。「一」，一國中的土地財產，僅由一個主權者獨占之。「二」，由於少數的貴族掌握之。「三」，由國民全

英國的土
貴族政治哈林頓的
財產均衡
論

體分配之。第一場合，即專制政治。第二場合，即貴族政治。第三場合，可算是實行民主政治。這是哈林頓觀察自己所處的時代的英國國情立說，確能得有一部分的真理。英國國土的大部分，既為少數的貴族所掌握，所以在形式上，也像是憲法政治或民本政治，若論其實質，則還是貴族政治。

及至十八世紀末葉，英國與法國忽發生一次大戰，那時候，也恰像這次歐戰一樣，英國就所謂經濟戰，總想方法要斷絕德國的糧道。法國的拿破崙第一，也是想斷絕英國的糧道，立有所謂大陸封鎖的計畫。於是乎英國便因此大窘，凡屬國內需要的糧食，都不能不在英國的土地上作出，地價即因此暴漲。即向來號稱瘠土即缺乏豐度的土地，也不得不設法耕種，對於土地的需要既突然增加，地代也因此暴漲，國中的地主，都高興的了不得。說為國家，固然想打敗法國，然而地主想裝滿自己的荷包，或者也很想戰事延長，拿現在的話說，因為有這次的大戰，竟造出許多土豪。後來，到一八一五年，英國打敗了拿破崙，平和恢復，因而大陸封鎖也被解除，於是乎大陸的糧食，便源源輸入英國。糧食跌價，地代也跟着下落，瘠土也便無人肯再耕種。但是，當時的英國國會，是以地主占有大多數，於是乎他們便仗着大多數，做出種種橫暴的活動，依然想照戰時一樣，提高地價和地代，遂作成所謂穀物條例的法律，防止大陸的穀物輸入，倒使國民全體都莫名其妙。戰時忍受非常的痛苦，原想戰勝之後，物價下落，大家得以休養生息，乃在戰勝之後，反不能不喫高價

的糧食，又從那裏說起。於是乎國民的心目中，都漸漸的拿地主看做是國民的公敵和社會的公敵。然而地主則據有公然的所謂議會的機關，堂堂正正的發表其議論，不改造議會，終究無如之何。儘管地主派飛揚跋扈，他們還自以為是民望所歸，有恃無恐。後來，到一八三二年改正選舉法，才漸漸的減少代表地主的利益，一面則代表都會及商工業的利益者，才漸漸增加。然而在這時候，議會中，常有代表國民全般的利益者與在議會占有多數的地主貴族的利益者，總是不斷的衝突。理嘉圖的地代論，即屬反抗這種地主橫暴時代的產物。

理嘉圖的地代論，也可說是地主任伐論。他既將地主看做是社會的公敵和國民的公敵，所以他的經濟論，都取的是與地主誓不兩立的態度。然而在另一方面，他又好像是資本家的忠實的與黨。所以，他拿土地和資本，看做不是一物。照他的想法，所謂資本，是必要的，土地雖屬必要，不過因為土地本來具有不可壞的力量，並非因為地主之能保有土地。地主自己並沒有甚麼活動足以幫助社會進步，祇知道收受所謂地代的報酬，因此才使社會一般的利益與地主的利益常相反，於是乎他才定下了有名的地代原則，這到下文再說。

後來英國派的經濟學，大都繼承其說，以為是牢不可破，於是乎理嘉圖的地代論，遂因此橫行一世。即我日本，凡祖述英國派的經濟學者，不，即祖述法國派德國派的經濟學者，一說到地代論，大半都是採用理嘉圖的學說。因而任到何時，都是向地主宣戰，都是帶着地主任伐論的口氣，

理嘉圖仇
視地主

繼承其說
的英國派
經濟學

已故田口卯吉博士的地租論，便是顯著的例。

像日本一樣，議會中本來無所謂地主黨，而且又是不一定要反抗地主的人佔多數，然而每每有機會，也每每像要主張地主的利益一樣，要幫助地主說話。如近來發生的米價調節論，即其一例。米價太便宜，在地主黨的政客和學者，固有提唱調節米價之必要。爲甚麼呢？因爲米價便宜，便使地主困難。然而於今的米價，却是太高，這是受了歐戰的影響，日本的市面太好，貨幣太多，尤其是在外現貨漸漸增加，日本銀行又以之充作準備金，更增發許多兌換券，於是乎通貨膨脹，物價暴漲。我們要提唱調節米價，是從公平立論，決不是以地主本位立論。然而現在的學者和政客，從事運動，究竟是想減輕米價不是？我可以斷言，他們之藉口國利民福，高唱調節米價，從事種種運動，其實，都是代謀地主的利益，要得各地方選舉民的恭維，才鬧得烏煙瘴氣。在德川幕府時代，也曾有過米價調節，那時候的武士，都是受的俸祿，米價下落，自然困難。而且，又是自足的國家經濟的時代，農民佔有國民的大多數，和現在的日本，情形大有不同。幕府見米價太高，國民全體必困，故須急謀制止，太低又使農民困難，又須設法提高，他們是遵守『殺貴傷民，殺賤傷農』的古訓行事。然而用盡方法，終不成功，何況今日的日本，更是不行的呢？（大正五年末追記，今日米價漸漲，而所謂調節論者，早已絕口不談，是又使我不幸而言中了。）

又有像上文一樣的蠢做法，我日本的政客，在政治問題上，最歡喜高唱地租減輕論。這也好像

唱戲一樣，唱別的戲，不一定能賣滿座，若唱『忠臣藏』（譯者按，此日本的戲名），則必有相當的看客。地租減輕論，也是我日本政客的一本『忠臣藏』，唱起來總得有人叫好。這也和英國派經濟學者田口卯吉博士一樣，祇高唱其土地征伐論，可謂無獨有偶。據我想，這都未免有偏，而且不免有錯。我們一方面要極力反對地主的跋扈，同時也要反對英國派討伐地主擁護資本家的經濟論。

土地沒有
本來不可
變的力

理嘉圖說土地有本來固有不可變的力，對於這種力所支付的代價，便是地代。但是土地本沒有本來固有不可變的力，土地的力即豐度，都是施用人力才有變化，上文已經說過。今日文明國的土地，都是經過數千百年的人民，用過千辛萬苦的勞力，施用若干的肥料，才成功的製造物。天然野生原封不動的土地，可說是絕無僅有，因而理嘉圖所說土地有本來固有不可變的力，完全靠不住。

備有面積
與地位是
不變的

然而土地的面積，却是萬古不變的，祇有這一點，在經濟上是土地的特別性質。地球的表面，無論如何，都是增加不來。一國的領土，又是別一問題，像我日本的領土一樣，自明治初年到現在，已經大變。然而世界全體的面積，則還是依然不變，面積不能用人力造成，因而便使土地成爲有限的特別的。放在經濟學上，即須將土地與資本分開，有特別處理之必要。而且，面積又和氣候有超越人們的力量，比方金澤地方，是佔在面着日本海的位置，因而牠的特殊氣候，無論如何，也變不了，要想做成北海道的氣候，或臺灣的氣候，都是不能。其他各地，也是如此，臺灣的甘蔗，出產極多，却常困於風力太大。不怕風的甘蔗，却極容易生病，不生病的甘蔗，又多怕風，終沒有

有限與無限的調和

由土地私有制度來的困難

土地公有

兩全的方法。

如此，則從面積與氣候上觀察土地，是有限的。然而生在這種土地之上的人們，是有無限增殖的趨勢的。所以，要以這種有限的土地，滿足這種無限增加的人們的欲望，便起了問題，便起了圖謀這種調和之必要，人們的經濟活動，便是由此而起。若就這種意味說，所謂經濟，可說是以有限調和無限，更可說，是以有限的土地支持無限的人們的增殖。

加之，今日的文明社會，照前所說，都承認有私有財產制度。一切的土地，都成了私有財產，絕沒有一國採取土地公有主義。所以，要就不足之處巧為調和，本極困難。又加以私有財產制度存在，益感困難。有圈定許多土地，為自己的所有地，不許他人擅自侵入的人，甚至他所有的土地，又閒着不用。而且，在鄉村雖不要緊，甚至連都會上，都是如此，一方面，又有雖想如此，而竟得不到尺地寸土的人，尤其很多，更感困難，常有衝突。鄉村許多的農耕地，都被地主占領，農夫若不繳納租費，則得不到一畝半畝的田地，以致有限與無限更不調和。照這樣看，今日的土地，決不是合理的分配，決不是以國民多數的利益為本位所制定的土地財產制，是自古以來，由於歷史的習慣的來的。

於是乎便發生有所謂土地公有論或土地國有論的議論。別事不談，總之所謂土地，是有限的。由少數人把持，是不可的。比方坐火車，如果座位有空，任意躺下，還沒有甚麼，若已擁擠不堪，

甚至找不到座位，竟有人高臥不起，則大家必都以為是不講公德的人，叫他起來，他還裝雙作啞，伴為不知，這更不合。今日的地主，也像這一樣，祇圖自己的貪婪，不管他人的死活，所以民生凋敝，國內蝸蟻。要加以改良，惟有打倒舊制，改私有為國有。然而就今日的情形說，無論如何，萬做不到，畢竟不過是一種空談。

土地公有制度，這種例也不少，然而都歸廢止。即如我日本的班田制，中國的井田法，都是如此。今日的文明國，從前都有過種種制度，後來，都變成土地私有制度。彷彿大家打了商量一樣，不，即未開民族之間，也實行土地私有制度。臺灣的蕃民間，其土地大概也是私有，儘管沒有文字，甚至連十個數目以上的數目都數不明白的野蠻人，也是私有土地。我日本的班田制，是如何行的？現在查不出來，後來都變成莊園制度，末了，又變成封建制度。中國的井田法，也經過種種變遷，變為私有。人們社會，都是不待教訓，便知道要用土地私有制度，也好像穿衣喫飯，男女交合一樣，都是不教而能。所以對此大勢，決不能逆行，即令逆行，也不過曇花一現，隨即廢止。所以土地公有論，祇是能說不能行。然而土地所有的情形，若照現在一樣，聽其自然，也非長策。

先從實際起來的問題，便是土地自然增價稅。土地加以人力，或增地價，或加地代，固然是根據人們的活動，才增加土地的可變性和資本性。至如土地的所有者，並沒有甚麼活動，徒因社會進步，遂坐收土地自然增價之利，殊屬不當，惟有對之抽稅，以其增價的一部分收歸國家，這便是

土地私有
為普遍的
大勢

土地自然
增價稅

所謂土地自然增價稅。今日的文明各國，無論農村的耕地和都會的住宅地，都有顯著的漲價，例如法國的巴黎，每一平方米突的地價，十五世紀爲二生丁，十六世紀爲五十六生丁，十七世紀爲四佛郎五十生丁，十八世紀爲二十二佛郎，今日（大正五年）已漲到一百三十佛郎。土地與建築物的總價額，十六世紀爲九千二百萬佛郎，十七世紀九億一千萬佛郎，十八世紀二十九億佛郎，近來已漲到一百七十億佛郎以上。又如英國倫敦的地價額，一八七〇年爲二千二百七十萬圓，數年前，業已漲至五千四百五十萬圓。紐約在一九〇二年，地價爲四十七億五千萬美金，至一九〇七年，已漲至六十二億四千萬美金。我日本自明治以來，地價非常騰貴，尤以東京和大阪，地價的騰貴，更屬可驚，這是人人都知道的。這種增價，固由於地主各各的活動，增進地力，才有這種結果，然而實在是坐享社會進步的幸福不淺。尤其是都會的土地，更是如此，像東京和大阪的地價騰貴，就說完全是受的社會之賜，也無大過。土地增價稅，即拿這種社會進步之賜的自然增價的一部分，作爲稅款，繳交國家。德國早就以此作爲地方稅，英國則更進一步，一躍而定爲國稅（但在最近，頗有人攻擊其太無成績）。我日本的有識者間，也有人唱其必要，最近的將來，或許能實行也未可知。

如此，則土地在一方，既是獨占物，又是有限的，故不得不用人們的工夫努力，以增進其可變性即豐度，這便是所謂耕作方法的改善與土地改良，下章再詳說。

第十九章 耕作法及土地改良

由粗放耕
作到集中
耕作

要增進土地的豐度，則所謂耕作法，便有由粗放法進步到集中法之必要。所謂粗放法，是將土地粗放使用，雖得有一定的收穫，然而要很寬的面積。反之，所謂集中法，是將人力集中於一地，務盡地力，同一樣得有一定的收穫，却祇要極窄的面積。換句話說，耕作一定的面積，收穫少的為粗放法，收穫多的為集中法。對於一定的面積，注入資本與勞力越多，則收穫也越多。注入資本與勞力少，則收穫也少，這是通例。故所謂粗放法，是對於一定的面積，稍稍注入資本與勞力的方法。所謂集中法，是多注入的方法。集中法又可分為資本的集中法與勞動的集中法。對於一定的面積，多注資本，少用勞力，便是資本的集中法。少注資本，多用勞力，便是勞動的集中法。日本的農業，還是少注資本多用勞力，祇可名之曰勞動的集中法。

集中耕作
的兩手段

實行集中耕作，有兩種方法。一即耕作法的進步，二即土地改良。所謂耕作法的進步，即由粗放的耕作法移於集中的耕作法，現照德國農政學者的通說，分別種類，插入耕作法一覽圖以供參考，此圖曾刊入布稜他諾先生的講義中，現在模寫出來，更稍稍加以斟酌。

狩獵與遊
牧

土地利用法之最粗放的，即專以狩獵為生的民族。他們並不飼養獸類，祇逐水草而居，以便獵取禽獸，所要的土地，面積極廣。及至知道牧畜要飼養獸類，於是所要的土地面積，着着減少。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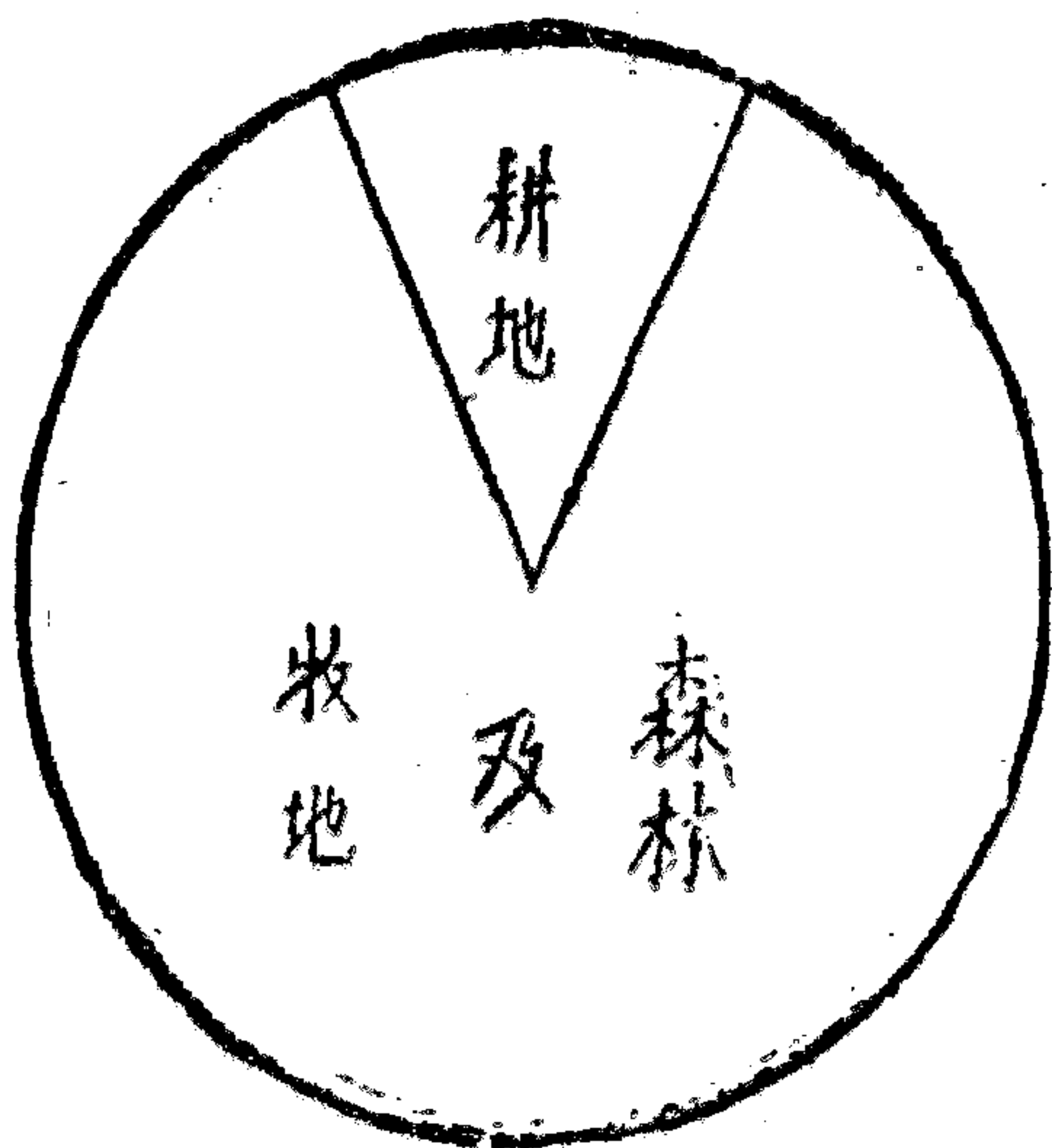
野生穀芻
耕作法

而他們之所謂牧畜，依然是遊牧，依然是逐水草而居，所要的面積，還是很廣。所以無論狩獵民族或游牧民族，對於土地，全不注入一點勞力，故不能列入耕作法之中。

至於農業，比較以上兩項，却是很集中的，然而即以一人養一人，所要的土地面積，亦復非常

耕作法一覽圖

第一 野生穀芻耕作法



(德名 Wilde Feldgraswirtschaft)

第二 三圃農法



(德名 Dreifelderwirtschaft)

三成三分三厘為休耕地 六成六分六厘為耕作地及永久牧地

之廣。農業耕作法中最要廣面積的即最粗放的，便是第一的野生穀芻耕作法。這種方法，多將一定的占有地分爲兩部，一爲牧地（並天然森林），一爲耕地，然究以牧地占大部分，耕地則不過一小部分。但其牧地，也不應是永久的物然區劃，不過任意取一部分的土地，栽種所需的穀物。此處的地力既盡，又捨而之他，再耕種別地。所捨棄的土地，則任其荒蕪，而於其處放牧畜類。這種耕作法，便名之曰野生穀芻耕作法。上文說的羅馬大史學家塔西佗所見的時代的德國民族，即係經營這種耕作法。塔西佗曾詳述其事，即到現在，俄羅斯的南部地方，尚用此法，德國南方的山間僻地也間有之。

與上項耕作法相同，也是粗放的方法，更有所謂燒田耕作（德文爲 *Brautwirtschaft* 又謂之 *Brennwirtschaft*）與燒沼地耕作（德文爲 *Moorbrennen*）兩種。伐倒野生的雜草木，經過數月後，以火燒之，留其灰於該地，俟下雨後，則灰分吸入地中，即在其處下種，地力既盡，又再燒他處，這便是所謂燒田耕作。日本古來有所謂『火田』，也是燒田耕作。現在的旱田，謂之『畑』，是以火字與田字合成的字，便可會意是由燒田來的。朝鮮則呼田爲田，對於水田，則另製一字，謂之『畚』，無獨有偶，真是有趣。所謂燒沼地耕作，即稍爲起去沼地的表面以火燒之，即於其地下種，耕種三年乃至八年之後，却有休耕十年或二十年之必要，此法在德國西北地方處處行之，是極粗放的方法。在燒田時，往往發生火災，頗受大損，是極粗放的使用土地的耕作法。（朝鮮早有火田之

燒田耕作
燒沼地
耕作

日本燒田
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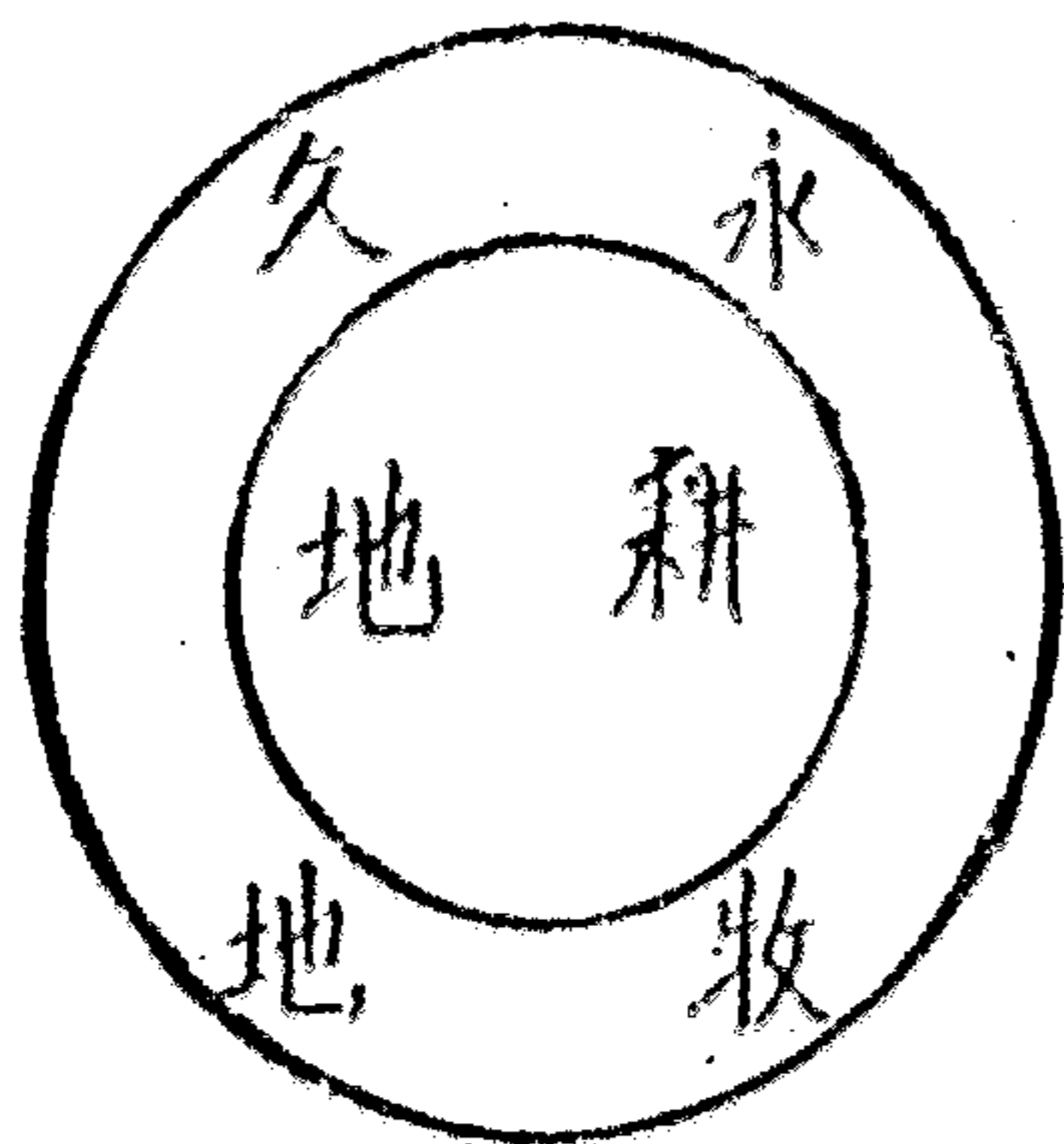
永久牧地
耕地併存
法

弊，尤其是常有火災，總督府於明治四十四年，發布森林令，規定有『非經警察許可，不得擅自燒田』，大正五年，又發內訓，勵行火田的整理及取締。

日本燒田的故事，由來頗古，地方凡例錄成形圖說皆詳載之。（譯者按，此下有原文兩段，與我人無甚關係，略之。）

由野生穀芻耕作進一步的耕作法，又有兩種。第一，為永久牧地耕地併存法，第二，為調節穀芻耕作法。第一法比較第二法雖是粗放的，然比較野生穀芻耕作，則又是稍稍集中的。第一法，不將土地全充作耕地，尚留存有放牧地的面積。第二法則總用於耕作，所以，就利用土地的程度說，却是很有進步，茲描寫第一的圖形如左。

永久牧地耕地併存法之圖 *Feldersysteme mit ewiger We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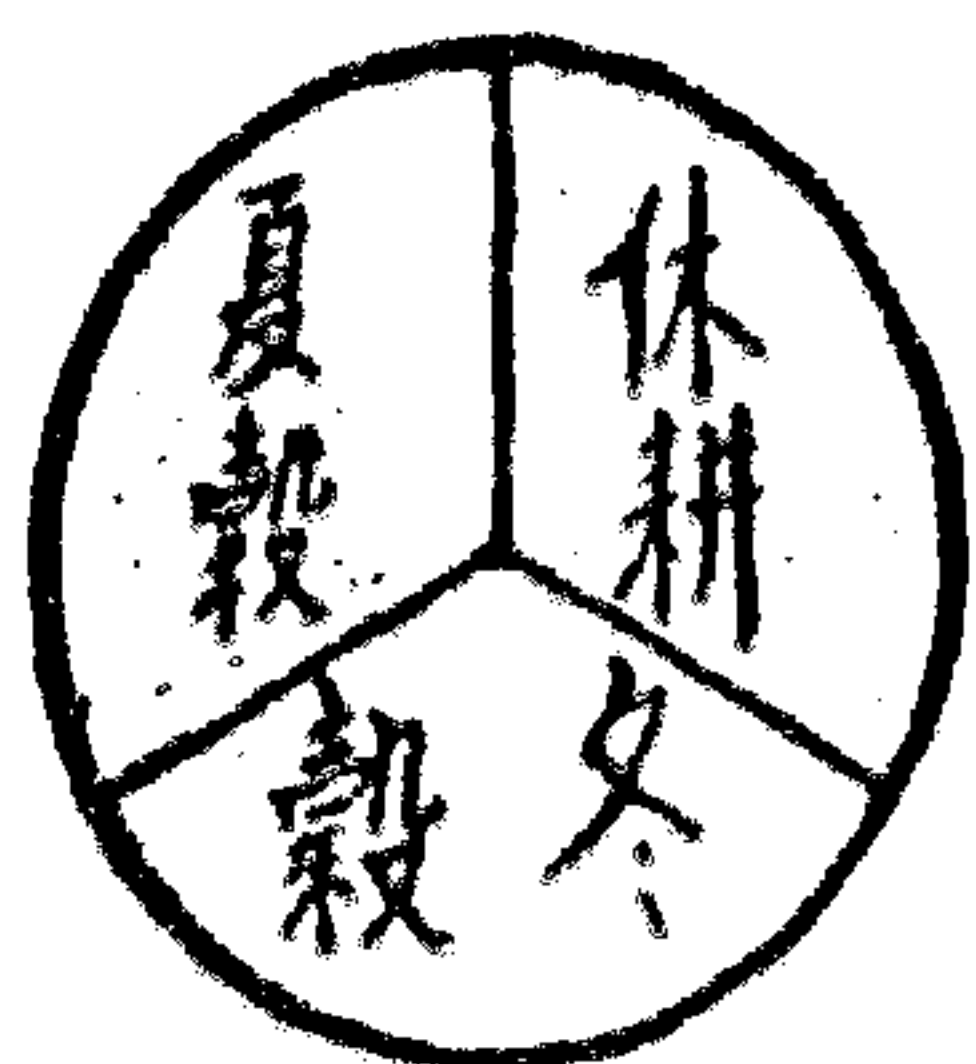


如圖，永久牧地耕地併存法，是將占有地的全體分為兩部，即第一部毫不加以耕耘，單留為放牧地，斬刈其草料，充作飼養畜類之用，或毫不加入費用，使變形為肥料，有空地，則夏天放牧畜類，冬天則收取其枯草充作飼料。甚至原是耕地，也因為休耕而充作放牧地，草地在一度刈取之後，春秋兩季，都充作放牧地，森林也有用作牧場，飼放畜類的，所以牧畜的進步極遲。

三圃農法

其他的一部，則為耕地。這種耕地，要繼續耕種數年，故必選擇地味極好之處即天然的豐度極高之處，又必選擇地位極適當之處，幾年繼續耕作，名之曰一圃農法。然大抵都不如此，而時時加以休耕，以待地力的自然恢復。或四年一遍休耕，或三年一遍休耕，因而名之曰四圃農法，三圃農法，二圃農法。

其中通行最廣最久的，則為三圃農法。就所佔有的土地，分之為三，每一分名之曰圃，各圃中，一為冬穀（小麥之類）作地，二為夏穀（大麥之類）作地，三為休耕地。年年輪流掉換，三年休耕一次，示圖如下。



第一年（第四年）



第二年（第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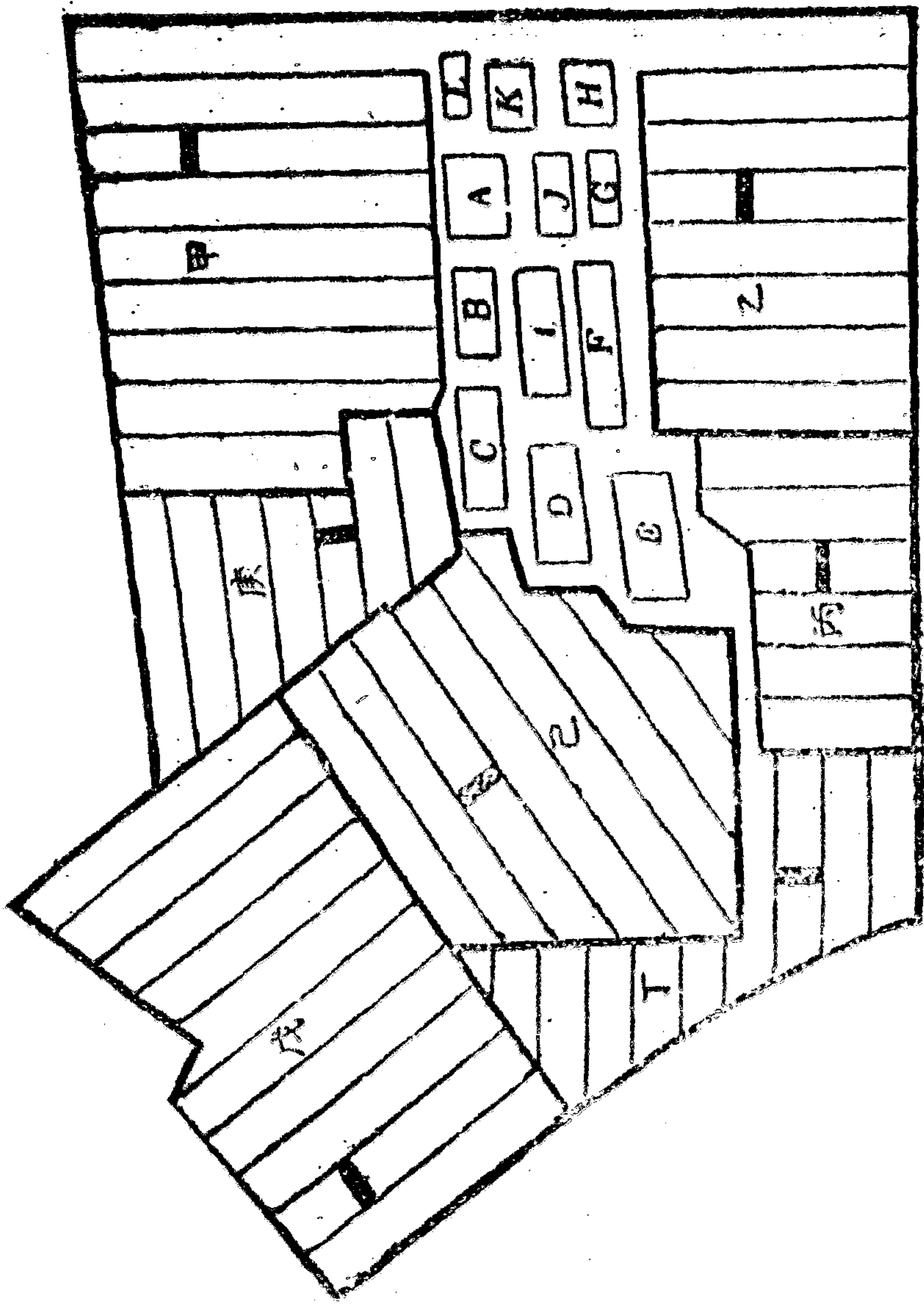


第三年（第六年）

在德國民族中，由羅馬的移住屯田兵，早傳授有這種三圃農法。西歷八世紀頃，這種農法，德國已很通行。法蘭西奧地利波蘭俄羅斯已開闢的地方，到十八世紀終，不，即到十九世紀始，大概都是根據這種三圃農法經營農業。封建時代農民沒有甚麼自由，又因有交錯圃的制度和強制耕作

制度及牧場地役制度，才不得已，採用三圃農法。

所謂交錯圃，要稍稍加以說明，古來一村之農夫所耕種的土地，務必平等。一村全體之耕地，也必取地味相同的，作成一個區劃。就這一區劃中，按照一村之農夫的人數均分，各農夫就總區劃中，僅分得一小部分。照下圖加以說明，畫有斜線的為村，無色的為耕地，又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等區劃。甲與甲，乙與乙，大概是地味相同的土地。甲與乙，乙與丁，則地味各有不同，住在村中的A B等，對於甲乙丙等各區劃，都各佔有一小區劃。例如A所佔的土地，則以黑色表示之，如此，則無論A B C等，所分得之土地，好醜都有，不致抱恨。所以各人佔有的土地，都是散在各地（可名之曰散圃）。同時，在一區劃之中，又有許多的人交錯，所以謂之交錯圃。這種多數人佔有的土地，都是混在一處，故不能隨意耕作，必於同處同時工作，因此，又名之為強制耕作。又因為是散圃的關係，非通過他人的土地，不能耕作自己的耕地，尤其是放牧，決不許他人的畜類侵入，因此，更有所謂牧場地役的名稱。



三圃農法
是粗放的

調節穀類
耕作法

三圃農法，在封建制度廢止以後，因為習慣的惰性，遂致永久行之。然而這種耕作法，却是極幼稚的，比較野生穀類耕作，不消說，究是很集中的。總之，是住在一村的農夫，各有一定的土地，遵守一定的秩序，強制的從事耕作，要以勞力與資本注入土地。然而若用今日的眼光看，實在是極粗放的。定為永久牧地的土地，則完全不用作耕地，所以對於全面積，僅僅祇以兩三成作為耕地，其耕地也是耕種兩年，休息一年，肥料的質既惡，用法也不得宜，因而收穫也極少。

第二的調節耕種穀作法，在阿爾布斯地方，名之曰 *Esbarrenwirtschaft*。合爾修達因地方，名之曰 *Koppeltwirtschaft*。梅克林堡地方，名之曰 *Schleserwirtschaft*。這種方法，多用在海岸地方或山間僻地。又像英國一樣，雨多而牧草豐富的地方也行之，用這種方法時，耕作的收穫，沒有一定，然而草地的收穫，却是很多。這種耕作法的特長，在於雖是永久牧地，絕沒有不用作耕地的一點。惟對於濕氣太重的土地，則劃為草地。傾斜的急處或出入不便之處，則闢作森林。其他，則皆加以耕耘，在數年間，或種穀，或生草，都無一定。以若干地種穀，以若干地生草，也無一定，有五分七分九分十分十五分，如圖所示，一分為休耕，一分為冬穀，三分為夏穀，五分為草地。比較三圃農法，於穀作之外，更極用力於牧畜等等。各區分，都各築有土牆，這都因便於牧場之用，好防止畜類逃出。如分為二三區劃，以供牧場之用，則在土牆開孔，以便畜類可與鄰家互相往來，有時或在土牆之上加種生籬，使境界一目了然，現在旅行英國各地，每每從火車窗中，望見這種土

將和生雞，便知道還是用的這種調節穀芻耕作法，德國的合爾修達因和梅克林堡也是如此。

第三 調節穀芻耕作法

(德名 Geregelte Felderwirtschaft)

- 四成 穀作地
- 五成 野草(穀芻)地
- 六成六分六厘 穀作地
- 一成一分一厘 莢豆作地
- 一成 休耕地
- 無永久牧地

第四 改良三圃農法

(德名 Verbesserte Dreifelderwirtschaft)

- 一成二分一厘 蕓科植物(食根植物)作地
- 有成永久牧地



精進於集
中的

第五 改良穀芻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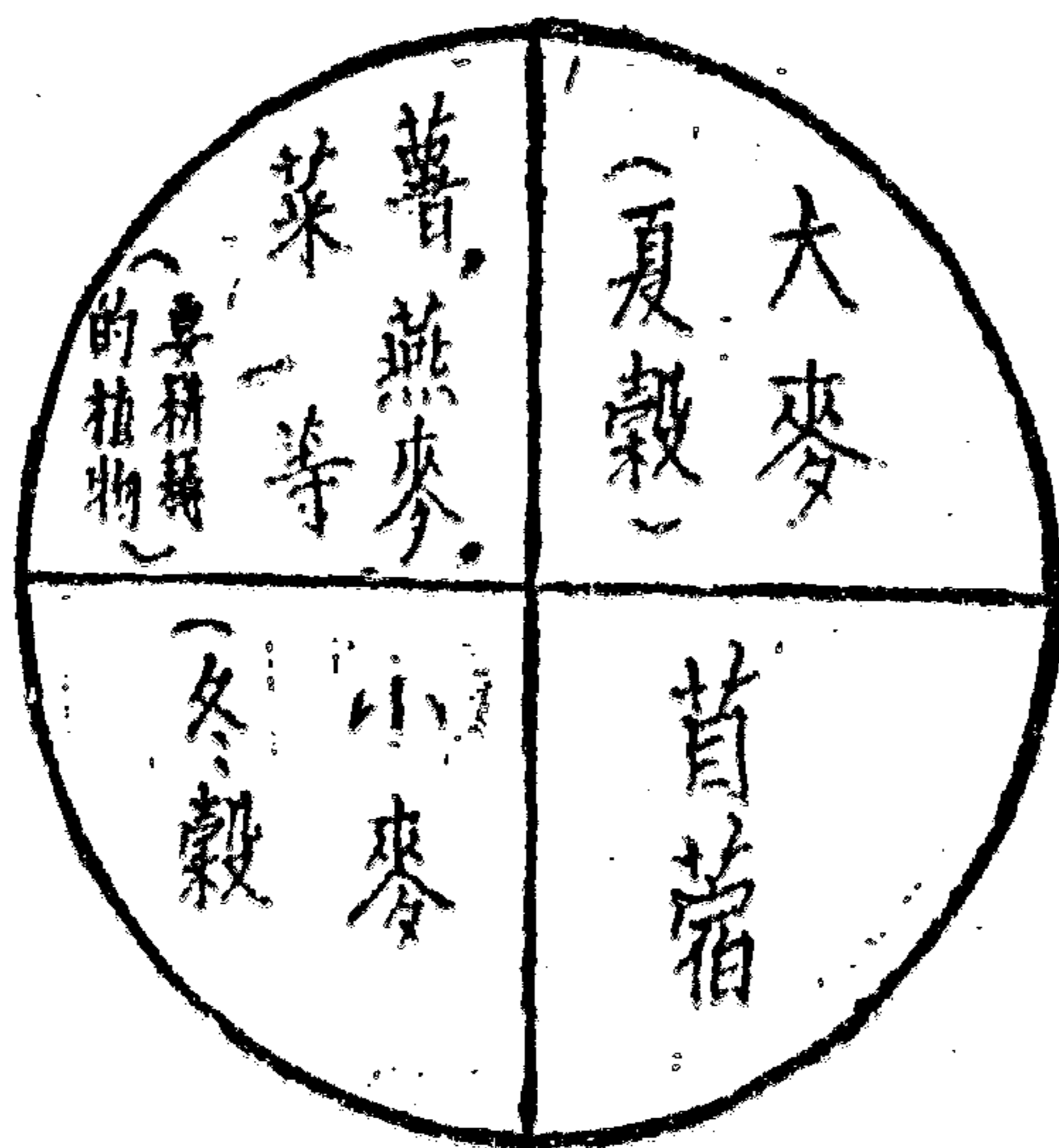
(德名 *Verbesserte Feldgraswirtschaft*)

四成 耕穀作地 三成五分 苜蓿作地
一成 油菜作地 一 成 莢豆作地
五分 休耕地 無永久牧地

第六 輪栽農法

(德名 *Fruchtwechselwirtschaft*)

五成 穀作地 二成五分 耕耕地
二成五分 苜蓿作地 無休耕地
無永久牧地



這種耕作法，雖沒有永久牧場，然而情狀大異。在小區分之中，要時時更換種物，故必須多注
入資本，而需要秩序的計畫的也極大。

休耕地的
利用

但是，雖沒有永久牧地，却有休耕地，就這一點看，還是疎於土地的利用。所以，要更趨於集中的，便不能不就這一點加以改良，其第一着手的，應在耕地多多生產飼料，改良畜類，兼作成優良的肥料。最簡便的方法，惟有在休耕地栽種可作飼料的植物和食根植物及莢豆。

改良三圃
農法

這種改良，是行於先有三圃農法之處，故謂之改良三圃農法。如第四圖，以全耕地分爲三圃，一圃冬穀，一圃夏穀，都照從前一樣。惟將第三圃的休耕地，更分爲三分，六分，九分，十二分，或十五分，在其處輪流栽種飼料植物食料植物或莢豆等。這種改良，一方既完全廢止所謂休耕地，他方，又普及苜蓿（英文謂之Clover）的播種。即因此停止放牧畜類，而改在飼舍飼養，將從前所有的強制耕作和牧場地役一律淘汰。在農業上，可說是放有一大光明的時代，德國有一位先生，名叫蕭伯特Schubert也像我日本的二宮尊德翁一樣，先將這種改良方法，倡導天下，爲農家最崇拜的恩人，其改良的第一步，即在栽種苜蓿，於飼養農畜上，尤其是大恩人。

改良穀芻
耕作法

改良三圃農法，係由於先有三圃農法而起，改良穀芻耕作法，也是一樣，必要先有穀芻耕作法才有。如第五圖，（德文謂之Verbesserte Feldgraswirtschaft又謂之Verbesserte Ko ppehwirtschaft），這種方法，是擴張穀作的範圍，在穀物之外，更栽種所謂商業植物，如蔬菜和莢豆之類。又如飼草，也不是聽其野生，必改種苜蓿，作成好的飼料。

輪栽農法

由改良三圃農法或改良穀芻耕作法更進一步，便是輪栽農法。（英文謂之Rotation of crops德

文謂之 Fruchtwechselwirtschaft)，照這種方法，完全無所謂休耕地，也無以休耕地和穀作地交代之必要，倒要以穀作與簇葉植物，即莢豆飼草，食根植物，商業植物等交代種植。至其次序，務必不栽種相同或相近的植物，因為相同或相近，則將地中同一的養分吸收，接續栽種，地力必容易用盡，故必選種不相同或不相近的植物，以便恢復地力。種類不同，則從地中吸收的養分也不同，祇吸收前項植物所吸收未盡的，不吸收前項植物所要吸收的，不，或者被前項植物吸去的養分，又由後項植物返還於地中，如此巧為安排，輪流栽種，使地力自然恢復，便無休耕之必要。又如栽種苜蓿和飼草，其根深入地中，有使軟土變成硬土之力，又供給窒素使土地肥沃。蕎麥也有消滅雜草



第七 自由農法

(德名 Freie Wirtschaft)

全部穀作地 植穀無限制
無休耕地 無永久牧地

之力，馬鈴薯和莢豆，有分解土壤，使接觸空氣的作用。其中尤為重要的，則為簇葉植物，於恢復地力，確有大效，土地的化學的性質和物理的性質，都因此有增進，使人們加入的勞力和所施的肥料，都有極大的成績。

最集中的
輪栽法，是最集中的耕作法，不過實行這種方法之時，需要資本與勞力極多。畜類的數與質，非常增進，人們需要畜類既多，需要的種類也多，收穫更大增加，通例，全面積的五成或六成，可種穀物，其餘，則可生產其他的各種植物。

英國為發
聯之地
輪栽農法，可在人口稠密農民富足之處行之，北意大利在中世紀時，早已行過，法國自巴黎以至北法蘭德斯 Brabant 地方，及河流附近行之。瑞士在側利希附近，德國在萊因河沿岸，其他，鄰近大都會的農村都行之。然其發祥之地，却在英國，尤以東南地方，倫敦附近諾福克等處，最為盛行。德國有名的農學者退爾 Theor Arbrecht 自英國遊學歸，努力鼓吹，於是乎德國也便力行此法，有人曾推崇英國是世界第一的農業國，是農業的模範國，便是受了輪栽農法之賜。

自由農法
最後起的最集中的農法，謂之自由農法。將所有的土地，一點不留，全行耕種，並用到最高度。這和輪栽農法所不同的，便是要注入的資本與勞力更多，尤其是根據農藝化學的進步，肥料的改良大行，對於各土地，可以盡量的施用最適當的肥料。於是乎栽培物更無一定之必要，都可隨心所欲，欲種何物，便可自由自在種植，不受何等的限制與拘束，故名之曰自由農法或自由耕作法。

祇就耕地，相其最適當的地味與氣候，又適應市場的狀況，栽種於經濟上最有利益的，又施以必要的肥料，盡其所有的手段，為其極應注意之點。又可分之為二，第一，即栽培人們生活直接必要的植物。第二，置重於栽培飼料及牧畜。第一名曰主穀自由農法，第二，稱曰牧畜本位自由農法。總而言之，是順着地味與氣候，適應該地方銷路的狀況，而選擇有最大利益的方法。

其次，再就土地改良的要點，略說一說。耕作法的進步，業如上述，其目的在於增加資本與勞力，因以增加土地的自然恢復力，而提高其豐度。然其增高的豐度，一經栽種植物，隨即減少，所以我們要不斷的力謀恢復，一度增加資本與勞力之後，不應該永久能提高地力。然而土地改良，則是所以永久的提高豐度，祇要一度增加資本與勞力，以實行土地改良，其效力即可永遠繼續，這便是兩者不同之點。土地改良有種種方法，茲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 耕地面積的增加

- 甲 就沿河沿江沿海築隄，作成耕地。
- 乙 填塞湖沼等並調節水路，作成耕地。
- 丙 開闢沼地。
- 丁 開墾不毛地。

二 既耕地的保全

防水設備，護岸設備，土砂防扞，地盤崩壞防止等的設備。

三 土地利用法的變換

以森林為耕地，以草地牧地等為耕地，或以耕地改為草地或牧地，或改耕地為葡萄田之類。變更耕地的物理的性質並化學的性質而增進其豐度，混和土壤，取除地中的石塊，平治地面，尤其是人為的灌溉與疏水。

五 耕地整理

以全廢交錯圖與散圖為目的，務必使一人所有的土地，併做一處，如係四散，則彼此互相交換。

以上，不過舉其大略，總之，土地改良，是永久的，耕作法的進步，是一時的。然而根據人們的努力，增加資本與勞力，以謀提高土地的可變性即豐度，增進由於土地所生產的收穫，以愈益適應人們的需要，則彼此相同。

總而言之，耕作法的發達與土地改良的進步，都是打勝土地不變性的工夫，用意都在要減少養活一人所要的土地面積。以古昔比較今日，養活一人所要的土地，業已甚少。再將此事就其反面說，一定面積的土地能養活的人數，業已非常增多。德國經濟學者薛磨拉 Scholler 在他所著的經濟學原論中，曾就古今的各種民族，舉其在一平方英里內所養活的人口數，列成一表，茲特紹介

一定面積
的土地所
能養活的
人口數的
比較

之如左。

民族及地方	每一平方英里所住的人口數
一 住在北極附近土地礪礪之處的狩獵漁撈民族	〇・一——三
二 普修馬，巴達可尼亞，澳洲的狩獵民	〇・一——五
三 印度人，代野枯，巴布亞，像黑奴之半農狩獵民	一〇——四〇
四 西北亞美利加，波利內西亞等的漁撈民族	一〇〇以內
五 遊牧民族	四〇——一〇〇
六 阿非利加內部，馬來等的半農半工民族	一〇〇——三〇〇
七 西曆紀元以前的格爾宋民族，古德意志民族	二八二——六七五
八 熱帶地方的半農遊牧民	二〇〇——五〇〇
九 熱帶地方的半農漁民	五〇〇以內
十 歐洲中氣候最惡的處	五〇〇以內
十一 三圃農法時代之中部及南部歐羅巴民族，（自紀元前四百年至三百年的希臘，自紀元前三百年至紀元後百年的意大利，並自紀元後千二百年至千五百年中的部歐洲）	二〇〇——一，五〇〇
十二 自千六百年至千八百五十年的中部歐洲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十三 南歐洲的純農業地方

四，〇〇〇以內

十四 現今中部歐洲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

十五 印度，瓜哇，中國

一〇，〇〇〇

十六 歐洲大工業地方

一五，〇〇〇

十七 葡萄栽培地方，工業中心地，鑛山業地方

一七，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上表雖係概測，不甚精確，然而根據文明的進步，一定面積的土地能養活的人數，已大增加，確無可疑。而且，也要知道，不如此，則文明的進步，也必無望。

第二十章 土地收穫的增加（尤其是收穫遞減的法則）

前章說過，土地的面積，是有限的，是不能增加的。然而土地的可變性即物理的性質與化學的性質，是可以用人力大增進的。其手段，則有集中的耕作法與土地改良兩種，都已大致說明，如實行這兩種，則土地的總收穫，自然增加。

於是乎當發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即果能如此，究竟能不能使土地的收穫無限增加？第二個問題，便是增加土地的純收穫，要根據甚麼條件？這兩個問題，在實際上非常重要，而且也必須深加考究。我現在將早年所受布稜他諾先生的教訓，又加以我自己的思考補足之，務期詳細說明，

土地收穫的增加，果能無限嗎？

農業論者的謬想

不留錯誤。最詳細的，則載在先生名著農業政策理論的緒論中，有志者可一參考。

土地收穫的增加，說沒有甚麼限制，說任到何處都行，即拿常識判斷起來，都可以回答一定不能。無論農業化學如何進步，耕作法如何發達，要以一畝的土地，能得到養活日本全國人口的收穫，是萬萬不可能的。故土地的可變性，雖能以人力使之大有增加，也決不能無限增加，早晚必要達到不能增加的頂點。因而土地的可變性，也是有限的。這種根本的事實，我們在經濟上，一說到土地，便應刻刻不忘。不單是土地的面積有限，其豐度也一樣的有限，所以我們要用種種工夫，打勝這種有限，就得不斷的用心。

然而農業家尤其是農學者，口口聲聲，說日本收穫的米，現在是四千萬石，若稍爲用點工夫，加以保護，增加五成，也很容易，不，即照現額增加一倍，也非難事。這也不僅日本如此，西洋偏農主義的學者和論客，也是如此。他們發議論，好像忘記土地收穫的增加，是有限制的。因此，在實際上，不知道演過幾多失敗的歷史，有一位大化學家黎比希（Reich）他根據化學的力量，說可以大的增加土地的豐度，實在是世界的大恩人。然而他的弟子們，却誤解了先生的學說，以爲祇要增加豐度便行。後來，在美國人口稀少的地方，凡屬適用學理的耕作，都祇有失敗的實例。即到現在，所謂地主黨的人士和農學者中的某人，依然主張土地的收穫，是可以無限增加。

然而在經濟學上，對於這種農民偏重論者的謬說，早就有人道破。所謂土地有收穫遞減的法則

層層果的

土地收穫
有限說

，在十八世紀末葉，早已有人承認。開始說及這種法則的，便是法國有名的大政治家又兼為經濟學者的屠爾果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此人在一七六八年，曾著有一篇小論文，說以費用加於土地，到某點，雖有相應的增收，然一過其點，收穫的全量雖然增加，其比例却是漸漸減少。若土地的豐度已盡，無論如何增加費用，也不能增加收穫。他提唱這種學說，可算是深識遠謀，然而大言不入俚耳，屠爾果的卓見，祇有他自己古調獨彈，竟無人繼承其說，甚為可惜。

一八一三年英國的穀價調節

到十九世紀始，英國的穀物尤其是小麥，價格忽然暴漲。在十八世紀末，每一瓜得（每一瓜得為八蒲式爾，約與我國一石六斗四升九合相當）的小麥，本為六十先令，至一八一三年，竟暴漲至一百〇三先令。於是英國的耕地面積，擴張到很寬。一八一三年，正是英國和法國大戰當中的一年，恰好在此次歐洲大戰的前一百年。那時候的英國，好像現在的德國，那時候的法國，好像現在的英國。法國對於新興的英國，總想如何設法將牠消滅，上文說過，即用大陸封鎖的方法，斷絕英國的糧道。英國既被封鎖，不能從外國輸進糧食，於是乎對於本國國民的食料，尤以穀物（即小麥），不能不設法完全在本國內的土地上生產。故雖屬極澆薄的土地，豐度極低的土地，也全用之於耕作。耕作面積，固然非常增加，而穀價也跟着非常騰貴。那時候，有一班地主黨和農業黨，以為將來若與法國講和，則必有極便宜的穀物從大陸輸入，穀價必當大落，地價和地代，也當隨之下落，農民必極困苦，祇有再縮少耕作面積，是不可忽視的問題，大家都應在現在起來，豫先講求救濟

馬爾薩斯，
衛斯特，
理嘉圖，
的土地收
穫遞減論

策。他們這種主張，一時居然大得勢力。今日我日本一部論者的議論，與一八一三年時代的英國偏農論者的議論，竟是不謀而合，也真奇怪。爲有歐洲大戰，日本的經濟界，竟占有意想不到的利益，發猛財的極多，成了股票萬能的世界。米價暴漲，各種物價也跟着暴漲，地主黨和農民黨既貪得這種暴利，生怕戰事一停，形勢必有變化，要維持業已上漲的米價不落，就得先發制人，所以才有這種議論。祇要自己發財，就叫國民一般多犧牲點，常常要喫貴米，也管不着。

然而反對這種謬論而提倡異議的，則爲當時有數的經濟學者馬爾薩斯，衛斯特 West 理嘉圖三人。這三位學者，因見有這樣的謬種流傳，於是乎就學問上主張，以爲土地之有收穫遞減的法則，全在豐度決不是無限增加的一點。馬爾薩斯以爲，英國穀價之所以比外國高，由於要適應英國每年增加的人口需要，所以每年都有迫於耕作地方缺乏的新土地之必要。因此，勞力和費用，都漸漸增多，英國穀物的生產費，既比外國高，因而其穀價也高。他發這議論，正在一八一四年，至次年一八一五年，衛斯特也著一書，說明因擴張耕作區域，則所支出能得一定收穫的費用，自然漸漸增多。其實，則土地的純收穫對於總收穫（純收穫再加上費用的額）的比例，却是漸漸遞減。理嘉圖即根據這兩說做基礎，於同年復著一書，大致說明，「一」，因爲人口增加，必要漸漸耕種缺乏豐度的土地也加多，因而耕作的費用加多，農業的生產力反減少。「二」，如果農業的耕作法有進步，又是別一問題。「三」，在原則上，無論耕作法如何進步，早晚，總是減少豐度，增多費用，其結

果，仍不外乎減少農業的生產力。這便是關於土地收穫遞減法則的學說之所以成立，自是以後，這種法則，遂成了學問上的定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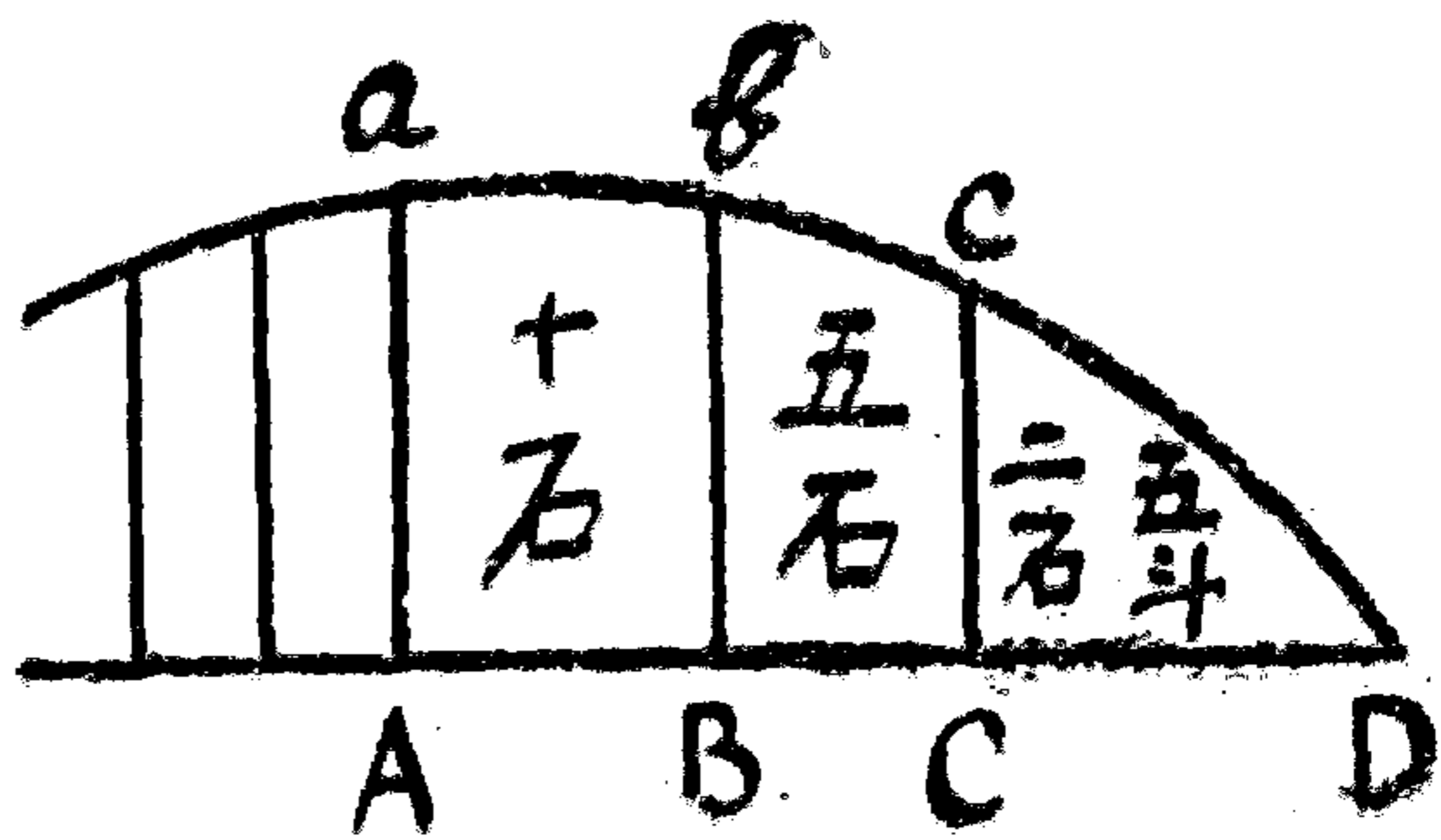
現在，就容易了解起見，可將這種法則下一定義，凡屬以勞力與資本加入土地的漸漸增多，則對於某程度，無論絕對的或相對的，都必應之而增加收穫。若超過其度，而依然增加不止，則收穫雖有絕對的增加，相對的却是減少。結果，絕對的也不增加，但是，其間或因農業的技術進步，或因耕作法的改良，或加以土地改良，則不在此限。以數目字說明如左。

土地收穫
遞減法則
的定義

注入土地的資本及勞力的總費用	一年的收穫	每石五十圓一年的收入	對於投下總費用的年收百分率
五千圓	十石	五百圓	一成
一萬圓	十五石	七百五十圓	七分五厘
一萬五千圓	十七石五斗	八百七十五圓	五分八厘餘

絕對的年收穫，雖然照着投下的資本及勞力額的增加而增加，然其所增加的，不是由十石而二十石而三十石，是由十石而十五石而十七石五斗，其收穫率是由一成而減少至七分五厘，五分八厘。其

而言之，便是絕對的收穫雖增加，相對的收穫反減少，照圖一看，便可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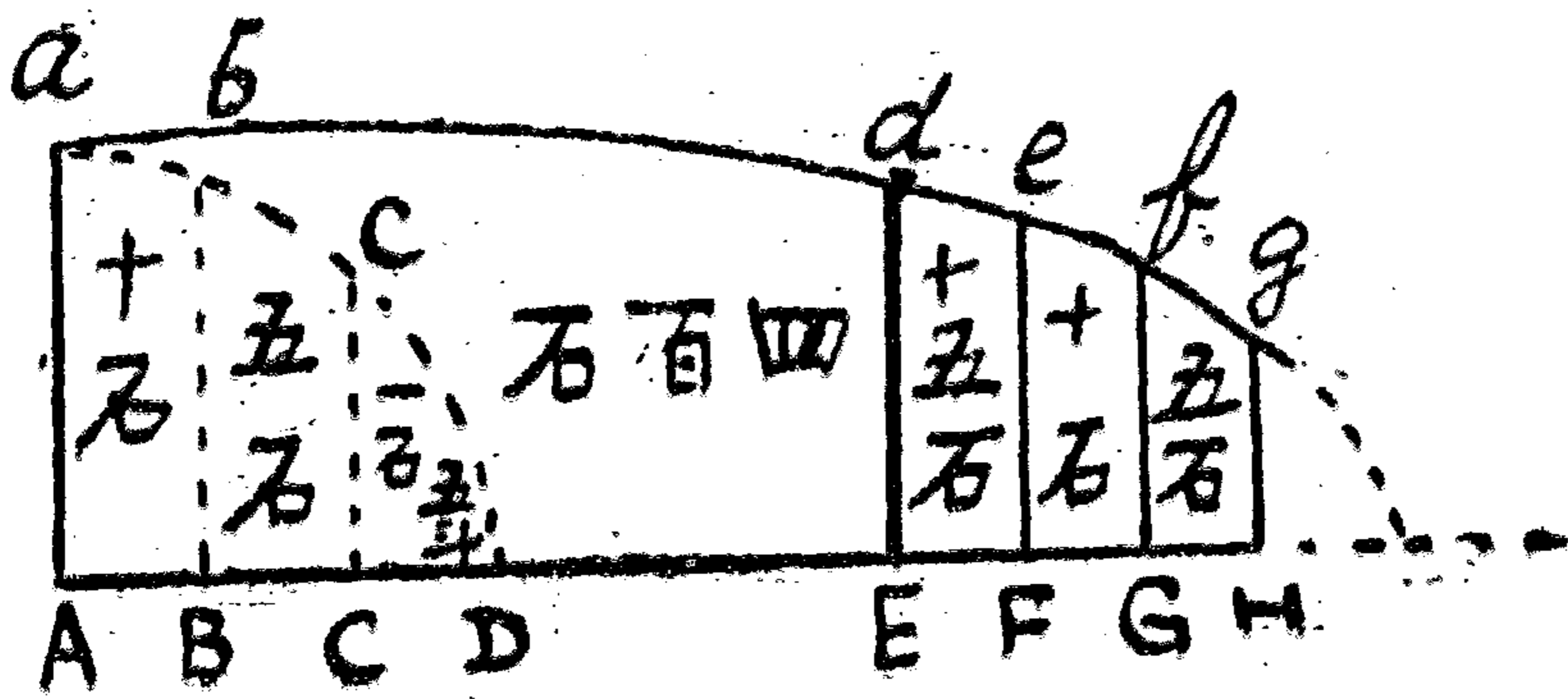


假定 $ABBCOD$ ，各投下百圓的費用，對其收穫，則以 $AaBbBcCc$ 表之。到 Aa 之處，其收穫，無論絕對的或相對的，都是漸漸增加。然而由此點再向前，如圖，絕對的雖增加，相對的則是減少。即對於 AO ，絕對的全量雖是十五石，然其所增加的，不是十石，祇有五石。對於 AD ，全量雖為十七石五斗，然而其所增加的，祇有二石五斗，自 D 以往，都不是絕對的增加。

這種收穫遞減的法則，有一個前提。即照上項但書所說，祇限於農業技術無變化的場合。若有變化，或為耕作法的進步，或實施土地改良，則這種法則的作用，即當因之中止，不，不僅中止，其反對，或更有相對的收穫遞增。或發明有效的肥料，或改變耕作法，或改良農具，或新行灌溉疏水的方法，其收穫都可突然增加，茲再將前例用數目字說明。

假定在這場合，為灌溉疏水投下八萬五千圓的費用，一萬五千圓加入八萬五千圓，合計為十萬圓。對此費用，有四百石的收穫，收穫率應為二成。然而加上費用，也不過如上圖， AO 為費用十萬圓，對之 $AaBb$ 的收穫，可得四百石。然更加入 BC 五萬圓，則其增收為十五石，更加入 CD 五萬

變換栽培物，這植法則也中止



投下費用	收穫率
五千元	一成
一萬元	七分五厘
壹萬五千元	五分八厘

圓則增收為十石，更加入Q口，不過增收五石。結局，費用共為十一萬五千圓，即對於△口的收穫A B C D E F G H，不過四百三十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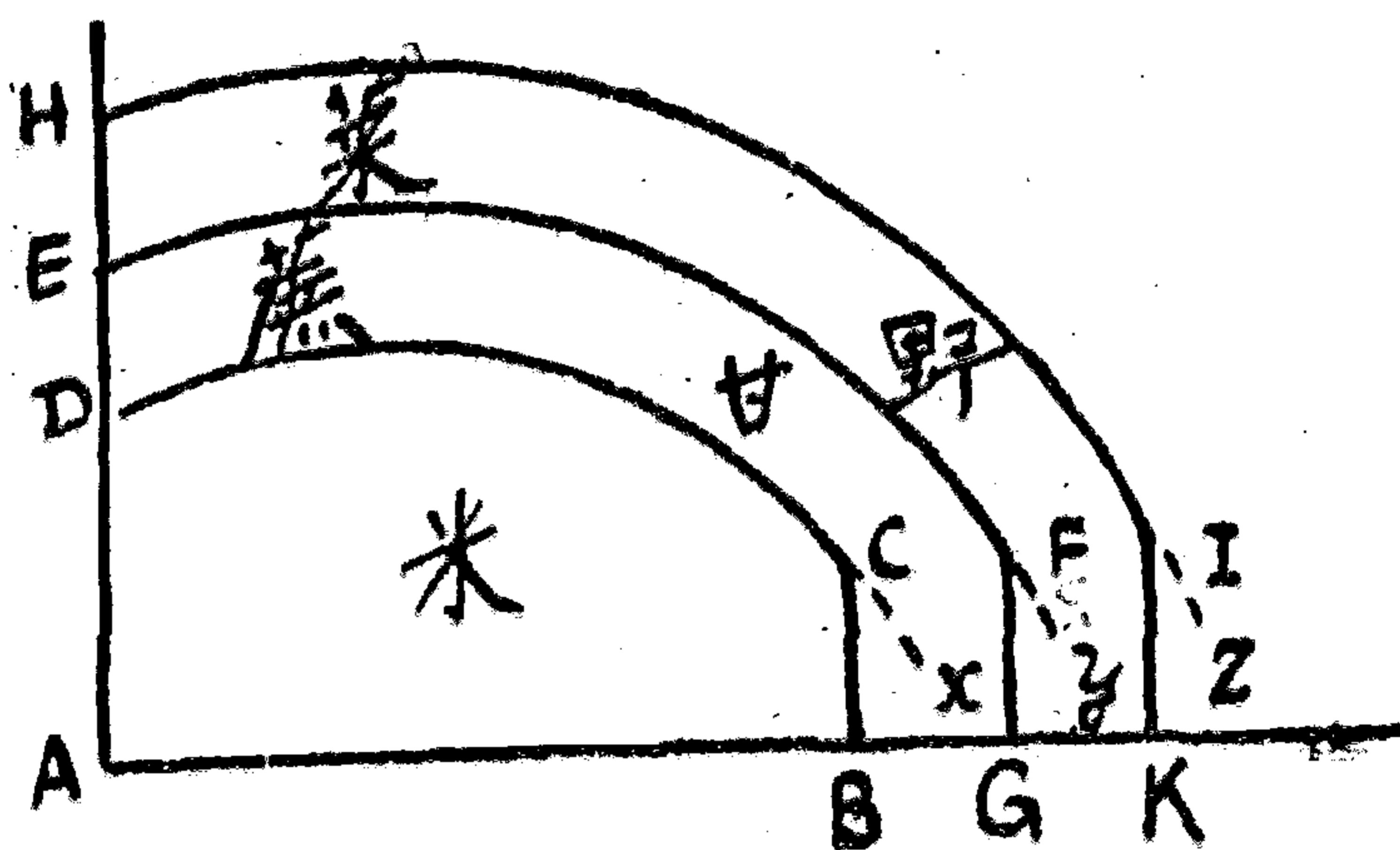
費用	收穫額	收穫率
加五千元	四百十五石	一成九分七厘六毫
加壹萬圓	四百二十五石	一成九分三厘一毫
加壹萬五千元	四百三十石	一成八分六厘九毫

以上，係就繼續耕作同一植物的說法，如祇繼續種米或種麥，惟加以種的改良耕作法，或實行

土地改良，才是如此。然而根據土地利用法，以支持收穫遞減的傾向，還另有其他方法，所謂變換栽培物便是。比方向來種米，其收穫已達到遞減開始的界限點，於是乎變換方法，不再種米，或種麥或種菜，就臺灣說，或變米田種甘蔗，則收穫遞減的作用，也往往因之中止。關於這一點，從前的學者多不注意，實際上則這種例子極多，却是不可忽視。再以下圖說明：

就下圖說，在繼續種米之時，沿O X線而收穫遞減，改種甘蔗，則收穫率便漲至四四線，又再變甘蔗田改種蔬菜，則收穫率又漲至四二線。尤其是西洋的農業，必兼營牧畜，由植物性的生產移於動物性的生產，既以經

更有一個
方法



管牧畜代替種穀，則收穫遞減的作用，却變而為遞增。就這一點看，西洋的農業，有許多利用土地的方法，比較我日本的農業，專種米或種麥，自然大有不同。尤其是西洋，穀物之外，兼營牧畜，便可賣出食畜與牛奶。又欲得葡萄酒的原料，則栽種葡萄，欲得啤酒的原料，則栽種葎草，而且，即令同是穀物，有大麥，有小麥，有燕麥，有黑麥，有德國小麥。此外，更栽種馬鈴薯和甜菜（即製糖的蘿蔔），也極發達。所以變換栽培物，則土地收穫遞減的作用，大可和緩，或全中止，甚至與此相反，更有遞增的機會。然而像日本一樣，祇限於種米或種麥，所以絕少遞增的餘地。因而所受收穫遞減法則的壓迫，比較的來得很快。

要避免土地收穫遞減的作用，更有一個方法，即不僅着眼於土地，對於從土地產出的物，由農家兼營加工。如伐山採木，則製作木料，或兼營製紙，或製火酒，啤酒，葡萄酒，或用牛奶製酪。總而言之，即不將農產的原物運出市場，必要多少加工，再行運出，務求以面積很小的土地，能得多大的收益，因此，自然不感地力的遞減。

總東以上

總而言之，拘守一種穀作，而起有收穫遞減的法則，則變換穀物的種類，縱令增加投下的費用，無論絕對的或相對的，都可增加收穫。若專種穀物而有相對的收穫減少，則又停止穀作，而改種他種植物，如馬鈴薯，甘蔗，甜菜，葡萄，葎草，菜蔬，果木等等，則投下的費用雖增，也有相對的收穫增加。如果限於純粹的農耕，而收穫遞減，則兼營精製加工，收穫也可遞增。祇要不忘記土地有收穫遞減的法則，則因時制宜，途途是道，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在這種法則出現的範圍內，根據種種的方法，大可縮少。又因人力可以提高土地的豐度的範圍，事實上更有極寬的餘地。

對於第一
問題的結
論

所以，對於質問土地收穫的增加，是否可以無限？即可得到以下的結論。土地的收穫要絕對的無限增加，是斷然不行的，無論投下幾百幾千萬圓，要從一畝田地收穫可養活日本國五千萬人口的米，絕對不行，這便是絕對的界限，這一點固然不必議論。還要知道，在未達到這一點的很遠很遠以前，早就有了界限。在增加投下費用之時，縱令絕對的能增加收穫，而早已達到相對的不僅不增，比例有反形減少之點。這種界限，並非一定不動，根據人們的工夫，却是動而不定。質而言之，如果早就達到這種界限，必是農業技術依然毫無變化，且係繼續的栽種同一穀作，不變換栽培植物，才是如此。反之，若實行集中的耕作法，施行土地改良，或變更栽培植物的種類，則其界限自可較遠。如施盡一切的改良，再無方法可想，才開始收穫遞減的作用。

增加收穫
要根據甚

以下，便要講到第二問題。換句話說，便是利益不減少，收穫要增加，要具備甚麼條件？再詳

細說，便是既已採用集中的耕作法，技術上實行過土地改良，而利益仍是減少，如欲變更栽培植物的種類，或於純粹農業之外，兼營精製加工，使利益不減少，究竟根據甚麼條件？便是這個問題。

要答復這個問題，便不能不照以下的說法，或採用集中的耕作法，或實施土地改良，固可以增加收穫。然而多要費用，若不能補償這種費用尚有餘裕，即令收穫增加，利益還是減少。質而言之，祇有無條件的改良土地或實行集中法，還是不行，必要據此得有增收，補償增加的費用尚有剩餘，才是必要的條件。

第一篇已經說過，所謂經濟，全在圖謀收支適合，而其所謂適合，又不單是收支相等，必要從收中減去支的尚有剩餘，才是經濟的目的。今就利用土地的場合說，這種道理，尤易明白。我們耕作土地的目的，不僅要加多總收穫，實在要加多純收穫。所謂總收穫，是指絕對的收穫的全部說的，從其中減去一切費用，才是純收穫。改良土地，改良耕作法，總收穫雖然增加，若費用太高，無從補償，則是純收穫減少，便無從達到農家經濟的目的。因而在這種場合，技術上道理上儘管可行，然而不是實際的經濟問題，倒不如不改良土地不改良耕作法的好。所以對於實施改良，一定要能增加純收穫，才成問題。

然則要像能增加純收穫一樣，可以採用改良方法，要甚麼場合才行？這便是我們不能不研究的重要點，以下，再加以詳細的說明。

就同一豐度的土地的所有原則

羅宜爾所用的例子

先假定該土地，有同一的豐度，可以改良的資格也相同。甚至連對於販賣其物於市場的關係，也完全相同。在這種場合，因欲獲得總收穫增加，則必以該收穫物的價格本高，為必要的條件。故在人口稀少，富的程度太低之處，要實行集中的耕作，必不可能。蓋人口少而又不富足，則對於農作物的需要小，更無願出高價的希望，這種地方，地價必低，利息和工錢必高，而穀價也必低，所以要以支出許多費用以謀集中耕作，多不能成為問題。反之，人口增加，對於穀物的需要增加，穀價也跟着增高，地價又漸漸增高，而且，利息與工錢，比較的都便宜，所以集中耕作法可行。不，地價漸高，如欲力從儉約，就最小的面積，獲得多大的收穫，更非採用集中耕作不行。

有名的羅宜爾 *Wilhelm Roscher* 先生，在他所著的農業經濟學中，曾用下列的數目字說明。

	總收穫 (單位塞佛希)	總收穫價格 (單位打拉)	費用 (單位打拉)	純收穫價格 (單位打拉)
(一) 野生穀芻耕作地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二) 三圃農法地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
(三) 改良穀芻耕作地	三〇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不足) 二五〇
(四) 輪栽農法地	七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三〇〇〇	(不足) 一二五〇

假定穀物一塞佛希(三斗餘)價為四分之一打拉

照右表，在人口稀少之地，穀價每一塞佛希，不過四分之一打拉，故實行集中的耕作法，反為

有損。若在最粗放的野生穀芻耕作法，收穫雖不過四百塞佛希，然而費用很輕，結局，還有純收穫五十打拉。在最集中的輪栽農法，收穫雖有七千塞佛希，費用却支出三千打拉，所以，到了結局，不僅沒有純收穫，且損失一千二百五十打拉。故對於右之場合，斷不能捨棄野生穀芻耕作法，而採用集中的方法。

然而人口增加，對於穀物的需要增殖，則價格騰貴，尤其是費用雖騰貴，而其比例則常不同。最高者即地價，工價在名目上雖騰貴，實際却極便宜，利息，不消說，一般都低。故羅宣爾以為穀價騰貴兩倍，費用至多不過騰貴一倍半。茲假定每一塞佛希之價，騰貴半打拉，則當如左。

	總 收 獲 (單位塞佛希)	其 價 格 (單位打拉)	費 用 (單位打拉)	純收穫價格 (單位打拉)
(一) 野生穀芻耕作地	四〇〇	二〇〇	七五	一二五
(二) 三圃農法地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 改良穀芻耕作地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
(四) 輪栽農法地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不足) 一、〇〇〇

即穀價騰貴的結果，惟三圃農法，有一百五十打拉的純收穫，依據此法，最為合算。然穀價若騰貴一打拉，則又如左，(假定總收穫額不變)。

	總收穫價格 (單位打拉)	費 (打拉)	純收穫價格 (打拉)
(一) 野生穀芻耕作地	四〇〇	一三五・五	二八七・五
(二) 三圃農法地	一二〇〇	六七五・〇	五二五・〇
(三) 改良穀芻耕作地	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
(四) 輪栽農法地	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騰貴兩打拉則如下，

	總收穫價格 (單位打拉)	費 (打拉)	純收穫價格 (打拉)
(一) 野生穀芻耕作地	八〇〇	一六八・七五	六三一・二五
(二) 三圃農法地	二四四〇	一〇二二・五〇	一三八七・五〇
(三) 改良穀芻耕作地	六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
(四) 輪栽農法地	一四〇〇〇	一〇一二五・〇〇	三八七五・〇〇

如騰貴一打拉，則以「三」的改良穀芻耕作法最爲有利。騰貴兩打拉，則以最集中的輪栽農法最爲有利。即前之場合，在第三，表示有七百五十打拉的最高純收穫。後之場合，在第四，表示有三千八百七十五打拉的最高純收穫。

根據以上所述，可得有以下的結論。根據集中耕作或土地改良，所以能增加土地的收穫，究以所要的資本及勞力的總費用與收穫物的價格關係，能保持最好的比例才有。質而言之，便是改良之可能與否，都被費用與穀價兩者所支配。然而以上的說法，是假定土地的豐度，地味，作物的種類，完全同一的說法，如果豐度和地位各各不同，作物的種類也有不同，則這種原則不能適用。所以地主黨與農業黨，欲利用這種原則，以實現土地的改良與農業的進步，而主張必要提高穀價，終是錯誤。實際上，豐度與地位，決不能完全相同，也決沒有拘守同一的作物一成不變。我日本的偏農論者，至今還不知道應根據這種學理立論，惟獨斷的以爲農爲國本，全是一派的抽象論，高唱米價調節（並未含有落價當提高，漲價當捺下的意味），爲當今的急務。唱百和，竟使這種抽象獨斷論橫行，如果真欲一國太平，也當開開眼界，必要就學理的發出緻密的議論。若祇模倣西洋偏農論者的口吻，膠柱鼓瑟，徒利用上文所述的原則立論，終於是行不通。要知道上述的原則，要以豐度與地味都相同爲前提，才合真理。若其前提有變化，則這種原則也不能不受其變化，關於這一點，下文再說。

先就土地的豐度各有不同的場合再說一說，土地的豐度越高，則進行集中的耕作法越容易。爲甚麼呢？所謂土地的豐度高，無非說比例費用，總收穫多。比方同用三百圓的費用，甲地有十石，乙地有八石的總收穫，在這種場合，可說甲地的豐度比乙地高。又比方甲地有十石的收穫，祇要三百圓的費用，乙地同是十石的收穫，却要四百圓的費用，在這種場合，也可說甲地的豐度比乙地高。

土地的豐
度不同的
場合

。所以就豐度說，無論是土地自然具有的豐度，或是根據人力的工夫。改良土地的結果所得的豐度，道理總無二致，應該有完全同一的作用。

豐度由於自然的或人工的本來不同的場合，自然豐度高的土地，進於集中的耕作法，比較容易。以例說明之，茲假定有甲乙兩田在此，甲的豐度比乙高，甲田一斗米的生產費為五圓，乙田則需五圓五角。其收穫額，假定甲乙兩田都是一石，然而甲乙兩田，都因新加用人造肥料，其費用為七圓五角，其結果，甲田增收二斗，乙田增收一斗，則其計算如左。

	甲田	乙田
收穫額	二二〇斗	一一〇斗
總生產額	五五〇元 五七〇元 五〇〇元	六二五元 五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一斗的生產費	五元 四元 五元 七元 九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八元

即甲田因加用人造肥料，每一斗的生產費，由五圓減至四圓七角九分，乙田則收穫雖增，每一斗的生產費，却由五圓五角增至五圓六角八分。故在乙田，若米價不騰貴，則加入七圓五角的人造肥料，殊不合算，米價騰貴還可以。然在豐度高的甲田，即令米價稍落，也不要緊，可以加用人造肥料，實行改良。因此，便可以打破穀價高不能改良農事的議論。他們的議論，就瘠土說，就豐度

豐度高的
土地，易
進於集中
耕作

可以減少
生產費的
場合

低的土地說，是對的。就豐度高的土地說，是不對的。

地力缺乏的土地，穀價越高越不能改良。地力豐富的土地，即令穀價便宜，也可改良。

徵之今日的實際，任在何國，凡採用集中的耕作法，都先行於地力豐富的土地。地力貧弱的土地，則不容易發起，如意大利的倫巴提亞地方，在中世紀時，已行過像輪栽農法的集中耕作，即因為牠的地味肥沃。

其次，說要實行集中耕作和土地改良，必要以穀價上漲為原則，拿來作為根據人工以減少生產費，也是不對。生產費的減少，有種種的原因，有因土地的位置，本在極便利之處，因而可以減少生產費，例如近於河流，容易得到灌溉之便，即其一。又因為鄰近大都會，賣出作物的機會較多，此其二。可用都會住民的下肥作為肥料，此其三。水的便利越大，越可以減少土地改良的費用。鄰近都會，則穀米蔬菜的運費不多，因此，對於總收穫的費用，其比例也減少。即令總收穫與瘠土一樣，純收穫則更多。因而若根據土地改良和耕作法的進步以增殖總收穫，則其增加，不是絕對的增加，而是相對的增加。由此說來，故即令穀價便宜，也很有進於集中耕作和改良土地的餘地。何況，附近都會和市場的土地，本已有進於集中耕作的情勢，尤非努力進行不可。蓋既鄰近都會與市場，則需要農作物的人口數多，因而牠的常態，儘管地價稍高，工價和利息比較的却是便宜。所以，多注入資本與勞力以從事集中耕作，反可以少用土地的面積。

右項的說明

就以上的理由加以說明，茲假定有地方相同的甲乙丙丁四田在此，距離市場的遠近，則各各不同。所以對於農作物的運費，甲田三圓，乙田二圓，丙田一圓，丁田五角。再假定其農作物的市場價格，一石為六圓，根據上文羅宜爾所舉的例，其計算當如左。

甲 田	總收穫數量	同上價格	耕作費	運費	費用合計	抵餘純收穫
(一) 輪栽農地	七〇〇〇石	四二〇〇元	三〇三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三七五・〇元	(不足) 九三七・〇元
(二) 改良穀芻農地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二五・〇	九〇〇	一九二五・〇	(不足) 一三五・〇
(三) 三圃農地	一二〇〇	七二〇	三〇三七・五	三〇〇	六六七・五	五三二・五
(四) 野生穀芻農地	四〇〇	二四〇	五六二・二五	二〇〇	一七六・二五	六九三・七五

然在運費一石二圓的乙田，則如左。

乙 田	總收穫數量	同上價格	費用合計	純收穫
(一) 輪栽農地	七〇〇〇石	四二〇〇元	四四三五・〇元	(不足) 三三五・〇元
(二) 改良穀芻農地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二五・〇	一八七五・〇
(三) 三圃農地	一二〇〇	七二〇	五四三・五	一七六三・五
(四) 野生穀芻農地	四〇〇	二四〇	三〇六・二五	二九三・七五

在運費一石二圓的丙田（收穫數量省略），則如左。

丙 田	總收穫價格	費用	純收穫價格
(一) 輪栽農地	四二〇〇〇元	三七三七五元	四六二五〇元
(二) 改良穀芻農地	一八〇〇〇	一三一二五〇	五八七五〇
(三) 三圃農地	七二〇〇	四二三七五	二九六二五
(四) 野生穀芻農地	二四〇〇	九〇六二五	一四九三七五

在運費一石五角的丁田，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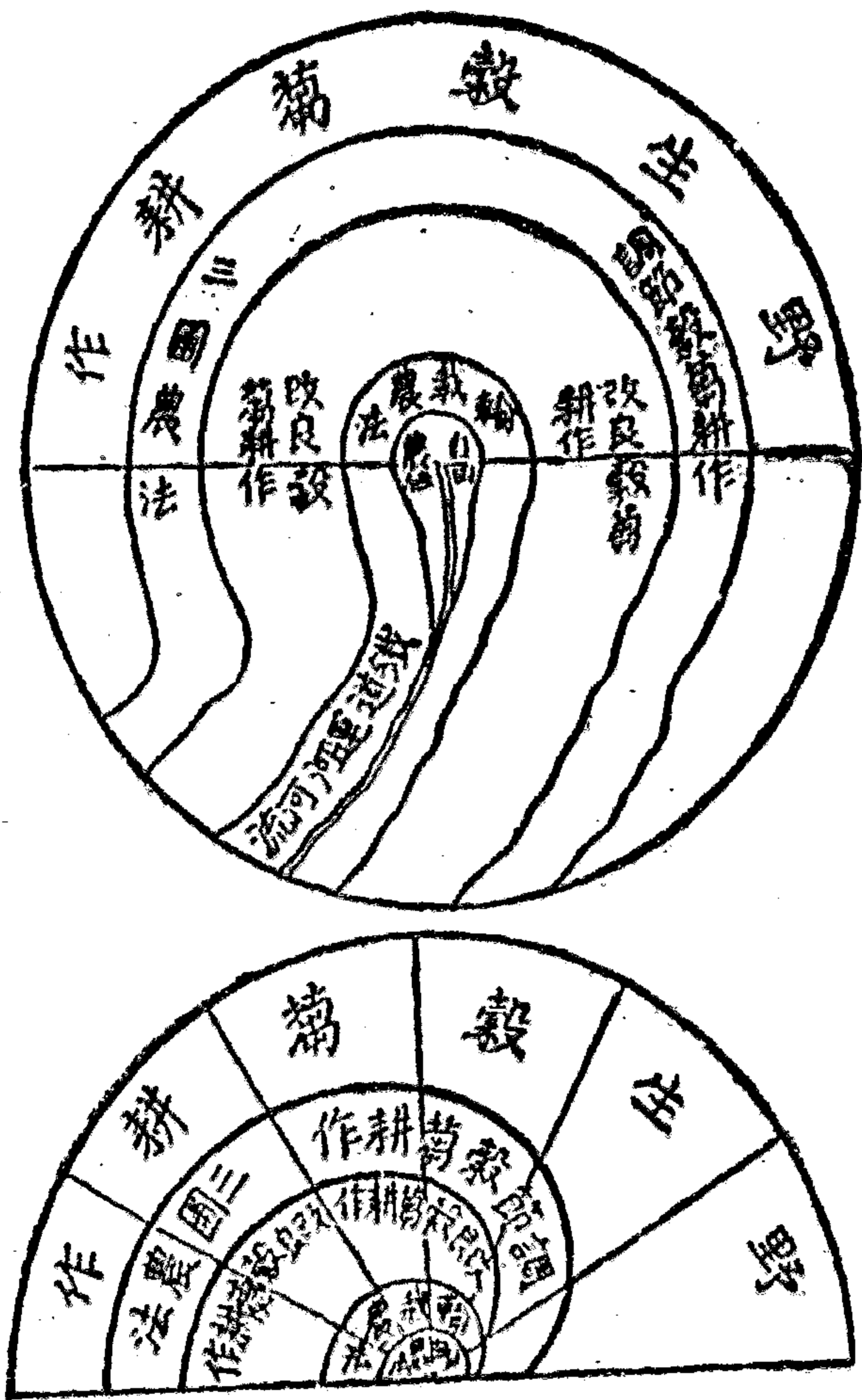
丁 田	總收穫價格	費用	純收穫價格
(一) 輪栽農地	四二〇〇〇元	三三八七五元	八一二五〇元
(二) 改良穀芻農地	一八〇〇〇	一一六二五〇	六三七五〇
(三) 三圃農地	七二〇〇	三六三七五	三五六二五
(四) 野生穀芻農地	二四〇〇	七〇六二五	一六九三七五

在一石要運費三圓的甲田，即地位最壞之處，以最粗放的耕作法即野生穀芻法最為有利。三圃農法雖稍有利，其以上的集中耕作法，則却有損。一石要運費二圓的乙田，以改良穀芻耕作法

越鄰近市場，越易行集中耕作

最有利，輪栽農法則有損。一石要一元的丙田，無論用何種耕作法都無損，然究以改良穀芻法最為有利。地位最好的丁田，以最集中的輪栽農法最有利，越用粗放的，則利益越少。

所以，到了結論，就可斷定耕地越鄰近市場，則集中的耕作法越有利。德國有名的經濟學者屠能（Thünen）根據此理做出發點，著有有名的孤立國論一書，其議論非常深刻，大要如左圖。



圖之說明

以有鐵路，運河，河流之便之地為中心，取其最近者，用自由農法，稍遠者用輪栽農法。以次用改良穀芻耕作法，調節穀芻耕作法，最遠者則用野生穀芻耕作，圖中所表示者如此，

照圖看，凡具有同一豐度，根據同一交通用具的土地，以最與市場接近之處，可用自由農法。稍遠的可用輪栽農法，更遠的可用改良穀芻耕作法，更遠的可用三圃農法，最遠的則用野生穀芻耕作。

作法。據屠能所說明，確與實際相合，凡與都會接近的鄉村，多用自由農法。在交通之便既開，容易以作物搬出於市場的地方（例如英國的東南方各地），當十八世紀中，即早用輪栽農法。然而豐度儘管相同，若沒有交通之便，距離市場過遠，仍祇能用粗放的農法。像俄國和美國那樣面積很寬的國，必要有鐵路開通，得有交通之便，才能替農作物開闢市場。

其他，若肥料價錢便宜，也有同樣的作用。肥料價錢便宜，即令穀價不高，也可進於集中的耕作法，這也是減少生產費的一種方法。

照上文看來，就知道收穫遞減的法則，足以支配土地的豐度，無論如何，都免不了。不過也有種種的例外，第一，即農業技術進步，如果實行土地改良與耕作法的進步，便足以支持這種法則不向前進，甚至與此反對，收穫反有相對的遞增。第二，不栽種同一植物，改種他物，也可中止這種法則。第三，不拘守純粹的農業，兼營農產物的精製加工，則這種法則也必逆行。然而縱有這種種的努力，若單止總收穫增加，還是不行，必要純收穫增加，才是經濟的本旨。即令總收穫與費用的關係進行順利，若從總收穫中減去費用而剩餘不多，則所謂改良進步，都不能成為實際的問題，所以要注意必有純收穫增加，以進行土地改良與集中耕作，使豐度與地位的狀態，成為完全同一的土地，然後農產物才能賣得高價。然而豐度與地位完全相同的土地，實際上斷然沒有，因而在第一，就豐度各不相同的土地說，無論自然的或人為的，都必以豐度高的土地，可實行集中的耕作，有改

良土地的餘地。第二，能極力減輕生產費，即令農產物的價格不高，既有以上的改良進步，也可增加農家的利益，尤其是交通之便一開，農作物的運費減輕，則欲進行集中的耕作，常有最大的機會，故越鄰近都會和市場，越可實行集中耕作法。如果肥料便宜，也有同樣的作用，越備有這種便利，越足以支持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不起作用。即多以資本與勞力投入土地，不僅相對的純收穫不減少，甚至反可增加。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是自然的大勢，如欲全廢，到底非人力之所能。然而祇要不斷的根據種種的工夫，利用種種的機會，實際上，便可將牠的作用，延長到很遠很遠。所謂經濟的進步，就是指這一點立說。若沒有這種進步，那末，收穫遞減的法則，也就老實不客氣，早就來壓迫我們。人們在遠古以前，早應被食料不足農產物不足而滅亡。照這樣看來，人們打勝天然的力量，真是偉大。然而雖說人力可以打勝天然，若要完全消滅天然的大勢，却做不到。我們對於收穫遞減的法則，祇能用緩兵之計，將牠的作用，慢慢的拖延下去。然而這種法則，是依然存在的，是我們一時一刻所不能忘記的。我們更要增進人智的工夫，要越發勉力進行打勝天然的大任，也是一時一刻所不能忘記的。遺要知道，收穫遞減的法則，也不僅土地如此，即涉及我們的經濟生活的全般，都有牠存在，這到後篇再詳說。

第二十一章 人口的增加

（尤其是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

土地與人

前章，說土地的收穫，因有收穫遞減的法則，即令可用人力增加，也不是無限，大致已經說明。然而要以此土地的收穫養活的人口數，却是漸漸增加，而且，牠的增加的速度，比較土地收穫的增加更大。因而兩者之間，就不免起了極不公平的傾向，所以對於收穫遞減的法則，便有所謂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這兩種法則，常有斷而不斷的密接關係。土地的收穫，早晚總當達到增無可增的界限，未達到該界限以前，絕對的雖增加，相對的却是減少。然而以此收穫作為食物而賴以生活的人們的數，却不是遞減而有要無限增加的傾向，根據這種道理在經濟學上創立一說的，便是英國學者馬爾薩斯，所以對於這種學說，便名之曰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詳細點說，便是人口增加的法則。

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起於十八世紀末葉（一七六六年生），對於人口，有極精刻的研究。他在一七九八年，曾著一書，發揮他的獨特的意見，非常惹人注意。他更重加研究，搜集許多材料，後來，他又改變論旨，加以訂正，於一八〇三年出第二版。其後，在他的生存中，前後出過六版，到他死後，還是不絕的重版。說到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在英國，即令不是經濟學者，也幾乎無人不知。

馬爾薩斯
人口論的
由來

謾說謠傳
極多

然而他的議論雖是有名，而誤說謬傳的也就不少。有一位博納爾 Bonaparte 先生，他評論馬爾薩斯，非常有趣。他說：『所謂大家，要世人讀過他的書之後，才這樣恭維他。所謂名人的學說，也好像貨幣一樣，在世上輾轉流通，誰也不知道牠的本來的模樣，及至該貨幣漸漸磨滅，是甚麼花紋？是當十或當二十？都分不清楚。馬爾薩斯的學說，也是如此，經過許多人的口講指畫，以訛傳訛，遂不免黑白混淆』。他這一說，真正不錯，經濟學的學說中，像馬爾薩斯人口論這樣有名的很少，然同時像他這樣的人口論，有許多謬種流傳的也很少，有些簡直是變本加厲，發出許多怪議論。尤其是近來的新派男女，他們存的是甚麼心？我不知道，他們竟敢說，制限產兒數，是尊重母性的必要，新賢妻良母主義，當以避妊為必要的前提。斷章取義，竟抬出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為證，這真是駭人聽聞。說甚麼避妊，說甚麼無產兒性交（拿現在的時髦話說，叫做反妊，近來最時髦的司託浦司女史，竟用這句話做她最近著的書名），其利害得失，在我們今日看來，確是要深加考究的大問題。如果拿這種眼光看馬爾薩斯，那末，十八世紀末的馬爾薩斯，倒成了罪魁禍首，應得極力排斥。這雖不過一個例，然既有這種一知半解的謬種流傳，馬爾薩斯倒做了嫌疑犯。

本來所謂人口問題，是關係人們生活的根本問題，無論是誰，不應該毫不注意。所以若有人說到這問題，固然有當做耳旁風的，也有對此懷疑，即起而反對的。即在馬爾薩斯生存的當中，對於他的議論，或贊或否，也不知有多少。反對論說馬爾薩斯是擾亂世界，贊成論則說馬爾薩斯是天經

反對論者
無數

地義，總而言之，却都未免太走極端。

馬爾薩斯盛唱他的人口論，實由於當時英國的國情不得不然。在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的狀態，大致已如前章所述，尤其是成爲實際問題而大感困難的，便是貧民數非常增加。英國之所謂救貧制度，規模極大，其餘的外國，都不曾有過。法國、德國、奧國以及歐洲各國，都不應沒有救助貧民的制度，尤其是耶穌教的教士，始終是以救助貧民爲事，然而決不像英國一樣，全國一般都是強制的，並且以實行的權責，都委之於耶穌教教士之手。當時以爲甚麼捐款，甚麼寄贈，其基礎都很薄弱，竟用強制的許教士用救貧的名義抽稅，叫做救貧稅（Poor Rate）。本來的所謂稅，祇有國家或地方團體，根據公的權力才能抽稅，然在當時的英國，竟使 Parish（教區）有抽稅的權利，將全國分爲多數教區，每一教區，必向各區民抽稅，用以建設救貧院和授產場，收容貧民。到十八世紀中葉，數目越多，規模也越大，可以收容許多貧民。於是稍感困苦的人，即自稱曰貧民，願受救助。做了貧民，倒很快樂，如果是一個獨立的市民不是貧民，不僅要維持自己並一家的生活，而且還要出錢做救貧費。若一旦自命爲貧民，既可免受這種負擔，連生活必需品，也由院中給與，不愁生活無着。其中也有廉恥未喪羞作貧民的，然而一般人都以入救貧院爲可恥，所以大家都相率入救貧院。入救貧院的既多，結果，費用也激增，國家與人民，都極感困難。與此關聯，社會上又發生種種的弊害，既有救貧院，不僅困苦的本人，連他的孩子也同入救貧院。貧民既不感養育子女的痛

苦，不負一切的責任，於是乎加工製造，所生育的孩子越多。孩子太多，救貧院又不能不設法給他們的職業，於是乎一併送入各種工廠。因為是孩子們，工錢可以隨意給，又可以做相當的工作，英國蘭科夏的紡紗廠，常有少履成年男工或女工一人，可以改履救貧院的許多孩子。甚至用這些孩子，不給工錢也可以，這種救貧院的孩子，工價既輕，即將他們安放在寄宿舍，睡覺都是輪班，一張牀上，大概沒有空的時候，因此，病痛極多，傳染病也多，孩子們死的也多，其流弊簡直數之不盡。於是一八〇二年，才發布有兒童健康道德保護條例，這種條例，也可算是工廠法的濫觴，總而言之，是因為流弊太多，才要發布這種法律。

由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始，英國的情形既是如此，有識者每一談到這個問題，便覺頭痛。恰好在馬爾薩斯的著作出版五年前，有一位教士，名叫葛德文 William Godwin 他出了一本書，題作政治的正義。接連在一七九七年，即馬爾薩斯的著作出版前一年，他又出了一本研究書，都是討論這個問題。他是一個好談改革的人，一生的著述很多，尤其是這兩部書，可認為是無政府主義的首唱者。不過不能與今日的無政府主義併為一談，說得確切一點，他倒是一位社會主義論者。他雖是耶穌教教士，却不是屬於英國國教所謂『迷雪丹』的教士，所以他的議論，不見得能使國教的教士佩服。他說：『今日的救貧制度所以不行，是由於國教教士包辦，不，也是政府太壞。大凡設立一種人為的制度，都是以人們淺薄的智慧支配社會，所以有許多流弊。惡的是人，並不是天，人的

本性，本不是爲惡的，人性本是善的，是可以發揮完全的德性的（他名之曰人們的完全可能性 *perfectibility of man*）。然而根據人們淺薄的智慧以造成政治制度法律等，却是破壞這種完全性，這種愚蠢的法律和制度，要照牠的老樣子改良，都是空談。要除掉社會上的弊害，祇有根本的將這種人爲的憲法律憲制度，一概打倒。把政治，樹度，法律一概打倒之後，然後人們的本性，才能照神明所賦與的一樣，使世上沒有弊害，然後才有黃金時代湧現。然而葛德文的這種議論，也是極端的架空論，完全廢除政治法律制度，也沒有這種先例，即令廢除，也不見得社會上便沒有弊病。不過將他的議論就反面看，也可見當時的英國政府，過於干涉，凡事都憑藉政治和法律的力量，顛預從事，確是致弊之由。因而凡不嫌於這種時勢的人，聽見葛德文的議論，都和他表同情。

當時馬爾薩斯的父親，名叫馬爾薩斯達尼爾 *Malthus Daniel* 是一位績學的教士，他和特爲來到英國的大哲學者休姆 *Hume David* 雖是好友，却不以他爲然，轉與法國的急進論者盧騷 *Rousseau* 成爲莫逆，他讀了葛德文的書，覺得與自己的意見很相合，非常佩服。然而他的兒子馬爾薩斯安瑪斯，洛巴特 *Malthus Thomas Robert* 當時正在三十二歲的壯年，常和他的父親討論學問，互相琢磨。對於葛德文的學說，他們父子間，也關過許多議論。馬爾薩斯却自以爲自己的說法不錯，便鼓起勇氣，公之於世，這便是他日後有名的人口論第一版。他在自序中，說過一句，『我著此書，是發端於關於葛德文的研究者與一朋友的談話』，然而他之所謂朋友，不是別人，就是他的父親。

馬爾薩斯的自序中說：『我和朋友談論這問題，自然論到社會將來的改良，覺得徒然以口舌爭，不如筆之於書，使我的朋友明白其中的趣意。及至振筆直書，又得有許多新思想，不如公之於世，於是遂以此書，託名出版。』及至出版之後，語多中肯，而遺託名的一壯年，極受輿論的歡迎。於是乎他更接續研究，增加材料，又改正許多議論，於一八〇三年，公然用自己的名義出第二版。自是以後，凡討論人口問題的，都祇知道有馬爾薩斯，而與之旗鼓相當的反對論者葛德文，則已淡焉忘之。同是學者，而有幸有不幸如此，葛德文決不是可侮的學者，然而不知道他的極多。到了百年後的今日，經濟學上，祇有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竟是橫行獨步。

馬爾薩斯
之評論葛
德文

馬爾薩斯說：『葛德文著述的全體上，有一種根本的大錯誤，便是他所說凡起於社會的一切罪惡和窮苦，都起於人爲的制度。不錯，從人爲的制度起的弊病固然不少，然而不過是表面上的事，潛伏在根柢上的，還有其他的原因。若果如葛德文的議論，將人爲的制度全廢，社會上即無弊病，那末，恐怕沒有這樣容易。而且，也斷不能像葛德文的說法，任聽人們的自然，即能達到完全的境地。據我看，實際上，却和他的說法，是正相反對，因爲有法律和制度，才使人們社會的弊病，不至陷於極端。若照葛德文所主張，將一切都全廢，那末，所有的弊病，恐怕是益發不可救藥。沒有弊病，少有弊病，都是意想不到。總而言之，今日社會上所起的罪惡和窮苦，以及百般的弊病，決不是人爲的產物。是由於人們的本性，本具有一種不可抗的大原因而來，這種大原因是甚麼？簡截點

說，就是人們祇有增殖，而所以養活人們的食料，却沒有隨之增加的力量。需要食料的人們與供給人們的食料，既不能一樣增加，於是乎便發生種種的弊病，這是自然的根本的大事實，決非由於人為的制度等所產出。總括葛德文的議論，是陷於樂觀的錯誤，我的想法，雖是極悲觀的，然而實際的事實如此，誰也無如之何。『這便是馬爾薩斯的學說之所由起。

根據以上的根本思想發為議論，便是有名的馬爾薩斯人口論。然而第一版的議論與第二版的議論，却是截然不同。在馬爾薩斯自己，說是以第二版訂正第一版，其實他的第二版，要看做是一種新的著述才對，我所以先將第一版的議論紹介於下。

馬爾薩斯，是從兩個前提立論，他說：『一』，食物是人們生活所必要，『二』，男女兩性間的慾情，是必然的而且幾乎是不易的。這兩個前提，是自然的定則，直到現在，都是絲毫不變，即到將來，如果不是宇宙的主宰者的神明，特為加以變更，要想變更現狀，是不行的。第一，人們的生存，必要食物，這一點任誰都不能拒絕。第二，照葛德文的異想，他主張男女間的慾情，早晚應當消滅，尤其是葛氏，他以為我的說法，是專憑我的空想，對我不深追究。他是以人們漸漸進於完全之域的道理，就人們由野蠻時代達到今日這樣進步的實際立論。然而說男女間慾情的消滅，從古至今，却沒有表示過可據的實績，由二千年或四千年前直到現在，都是絲毫不變。就個個的場合說，固然也有例外，然而從古至今，不過如此。例外的數目，並未特別增加，若主張例外是原則，原

則是例外，殊不合哲學家的議論。葛氏的議論既不成立，以上的兩個前提又無錯誤，那末，就不能不承認人口增加之力，比較土地生產養活人們的食料之力，是有無限的大。

幾何級數的與算術級數的

人口無限制的場合，是照着幾何級數的（等比的）增加，食物，則是照着算術級數的（等差的）增加，因而兩者之差極大，祇要能數清數目的人，都應該明白。然而人們不得食物則不能活，所以必要根據甚麼方法，以調節人口增加之力與食物增加之力。質而言之，便是要得食物既難，則限制人口增加之方便不能不強，不能不從事不斷的活動。這種食物難，總歸有一天要落到人的頭上，人類的大部分，必要受這種痛苦的作用。無論動物界，無論植物界，天然都不吝惜布散許多生命的種子，然而養育種子的場所和食料，則又十分吝惜，不肯多給。如果地球上凡有生命的種子，都得有充分的場所和食料，則世界雖寬，由數千年前直到如今，也應有容不下的生物，何況所謂天然的大則之力，其增殖本限制有一定的範圍，動物也好，植物也好，都不能不縮在這種大法則之下，人們也不應獨能避免這種大法則。所以動物和植物，受了這種大法則的作用，既起有腐朽，疾病，早死的現象，在人類，也當喚起窮困與罪惡。窮困，是這種大法則的絕對的必然的結果，罪惡，雖不是絕對的必然的結果，然在大概的場合，是必要起來的現象，在實際上，也是極普遍的現象。所以人口增加力與地球生產力，本已自然的不同，天然的大法則，又不斷的強其結果使同，於是在使社會達到完全的境地上，便有難於打勝的大困難，其他的原因，都不足與之比擬。這種大法則，支配一

切的生物，人們也不能獨弱，即令用盡人們的智慧，也終無如之何。

再就人口的增加力與食物的增加力，更加以詳細的說明，如果人口不加限制，則必有幾何級數的增加，食物，則祇有算術級數的增加，對不對？稍一玩味，便可知。儘我們所知道的，凡是社會的風俗，既純潔而又質素，食物又充實，早婚也無礙，像這樣的國，古往今來，却不曾有過。所以可說，人口增加力不被限制，可以完全自由活動的國也是沒有。在人們社會，即令沒有婚姻制度，人們的天性和道德，一個男子，早就想要一個女子。即假定一個國家，道德高尚，一切平等，而食物又豐富，則人人必欲各求配偶，不受何等限制，則其社會的人口增加，比較今日實際的任何一國都大。今日（馬爾薩斯當時）的美國，可以說多少與這種國相近。因為美國的食物，比較歐洲各國，最為潤澤，風俗又極純潔，早婚也無礙，故比較歐洲各國，人口的增加最大。美國的人口，每二十五年必加一倍，這是實際的狀態，但也不能算是最高的增加，我不過根據現實經驗的結果立論，就可得到以下的結論。若人口不加限制，每二十五年，必加一倍，這便是所謂幾何級數的增加。然而與此相對的食物，則又如何呢？即就英國食物增加的比例看，縱令講究最善的方法，增加新墾地，對於農業大加獎勵，在最初的二十五年，要使英國的收穫，照現在加一倍，或許可行。然而到了第二次的二十五年，要增加四倍，到底是不可能，關於土地的性質，儘我們的智識，決不許我們有此妄想。第二次的二十五年，照現在的收穫額有增加，是照我們所想像的最極度的增加，事實上

或許比所增加的比例還大。然而我們儘管退一步說，既以此作為原則，我們就可下一斷語，土地的收穫，儘管是我們的耕作，克盡最善的努力，每二十五年，要增加到現在的收穫的倍數以上，到底不行，這便是算術級數的增加。現在英國的人口，約七百萬（十八世紀末），現推定有養活這些人口的收穫，然在二十五年之後，則七百萬的二倍，便是一千四百萬，食物若加到現在的一倍，則兩者依然可以調和。然而再過二十五年，則人口為二千八百萬，食物的增加，不過能養活二千一百萬，又再過二十五年，人口當為五千六百萬，食物恰好祇能養活半數。所以百年之後，人口增加到一萬二千萬，食物則不過能養活三千五百萬，還有七千七百萬，應該得不到食物。（在馬爾薩斯說過後的一百年，即一八九一年，英國的人口數，單說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人口總數，為二千九百萬人，一九〇一年，為三千二百五十萬人。）

根據以上的道理，擴張到全世界一看，也是如此。即人口是照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一百二十八，二百五十六，五百一十二的情形增加。食物則照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的情形增加。二百二十五年後，對於人口的五百一十二，食料還不過十，三百年之後，則對於四千〇九十六的人口，而食料則不過十三。

如此，則人口的增加與食料的增加，是不相伴的。而人們一日無食物則不能活，所以祇有得到食物的人們才能生存，其餘，則必根據天然大法則的作用而被抑制，抑制的方法有二，一為豫防的

抑制，一為積極的抑制。所謂豫防的抑制，即慮及產子難育，或不結婚，或結婚而設法不使生子，便是豫防的抑制。所謂積極的抑制；在既已生存的人們之中，即令食物有餘，或因甚麼天然的原因而死，便是積極的抑制。像英國這樣的國，豫防的抑制，通一切階級都行之，即其他的舊國，大概也有同樣的事實。其結果，尤其是抑制結婚的結果，無論在世界那一部分，不知道惹起幾多的罪惡，不知道有幾多男女，陷於不可救藥的不幸。積極的抑制，多半是起於下層階級的現象，不僅小孩子的死亡數多，其他的死亡數也多。這兩種抑制之外，更當數到女子不道德的習慣，大都會，不健康的工業，疾病，戰爭等。要而言之，凡因食物不足而被淘汰的人口的一切抑制，就主觀的具體的說，可以斷言，是由於窮困與罪惡兩者。因有這兩種事實，故各國實際人口的增加，極被抑制，才能使食物的分量調和。即令人口的增加，沒有像上面說的法則那麼大，也決不是男女的慾情衰退的結果，男女的慾情，古往今來，都是很強。

因而得到以下的結論，第一，人口的增加，必根據生存的資料而被限制。第二，生存的資料增加，則人口也增加。第三，抑制這種人口增加的優勢，使食物的分量能與實際的人口數調和，便是窮困與罪惡。』

以上，即馬爾薩斯人口論第一版的大要，我也祇照馬爾薩斯的說法盡情紹介。這種說法，是極悲觀的，幾乎是近於絕望的。無論文明如何進步，人智如何進步，道德如何發達，人們男女的慾情

，却是萬古不變而且很強，因而其結果，不能不生子，生子太多，又沒有可喫的食物，於是乎有在襁褓中死的，有上了年紀才死的，總而言之，多餘的人們，總歸要被淘汰，於是乎才有窮困與罪惡兩種現象。即令有人們的遠慮，或不結婚，或結婚而設法不生子，便可以豫防多餘的人們不生出來，然而這種豫防的結果，却使男女間的道德因此大紊亂。質而言之，雖不發生窮困，倒使罪惡越多，所以要保持食物與人口增加力的調和，無論是豫防的抑制與積極的抑制，在窮困與罪惡二者之中，必居其一。馬爾薩斯的這種說法，是怎樣的道破不能支持人們的運命，是怎樣的有損人生的尊嚴，是怎樣的有損人們的自尊心。所以此書一出世，而攻擊者纍起，反對論者其勢洶洶，也自有其理由，尤其是當前之敵的葛德文，更痛駁不遺餘力。馬爾薩斯復將這種反對論一一研究，尤其是接到葛德文的說法，也深悟自己的說法，太走極端，太過於悲觀。於是乎更加發憤，搜集材料，又復靜思熟考，結果，在第二版中，將太走極端之點，大加和緩。以下，再紹介第二版的大要。

『我們要研究社會進步當然的次序，第一，要研究不妨害人類幸福進步的原因，第二，要考慮這種原因，能不能取除全部或一部。我現在不是議論牠的總原因，祇考究其中與人們的天性有密接關係的大原因。有這種原因存在，古人已經知道，不過對於牠的自然的必然的結果如何？却是毫不研究。所謂一大原因是甚麼？即一切的生物，有欲增加到現有的食物增加以上，且成爲不易的傾向的便是。天然對於具有生命的種子，本是毫不吝惜的布散，像動物和植物一樣，牠們要增加種子，

祇須全憑着最強的本能，對於養育兒子，絕不用耽心怕養不活。人們雖也被最強的本能所支配，然而與動植物比較，却有不同之理性。所以不呆呆板板的被本能驅使，所生產的兒子，究竟能不能養育，必得豫先考慮。

人們有欲增加到食物以上的不易的傾向，是不錯的，美國是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在某處，則一十五年即增加一倍，據歐拉因（E. O.）所研究，以三十六對一的死亡率為基礎，每死亡率一，出生數為三，照此比例，則人口的加倍，並不到十二年的五分之四，這都不是紙上空談，實際上本有這種事實。又據柏特（Potsy）Sir William 所著的政治算術中，也推定每十年人口可以加倍。然欲期其確實，特取其增加最遲的以資引證，人口加倍，也祇須二十五年。然而就食物說，即令將國中一切的可耕地都加以耕種，要增加收穫，也不外乎土地改良。然而土地的性質，與其說是收穫增加，不如說是漸漸減少（前章所說明的收穫遞減的作用，馬爾薩斯還祇大概的承認）。即引證中國與日本的報告，該兩國雖用盡人力，要收穫到現在的倍數以上，任到何年，似乎也沒有希望。在歐洲，人口並不十分稠密，若能用盡人力，則收穫大有可以增加的希望。尤其是英國和蘇格蘭，農業既大發達，未耕地面積尚多，然即令英國適用最善可能的方法，對於農業大加獎勵，要在最初二十五年，照現收額增加一倍，已屬妄想。何況其次的二十五年，要增加四倍，何能成功？凡屬稍為知道農業情形的人，總知道耕作的面積越擴張，收穫增加的比例，必然是漸漸且規則的減少。所以即令說有增收

，每二十五年，也不過比較現在的收穫額稍微增加一點，其結論，仍是人口照幾何級數的即像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的情形增加，食物則照算術級數的即像一，二，三，四，五，六，的情形增加。

兩種的抑

因此，欲除却這種不調和，即有豫防的抑制與積極的抑制。豫防的抑制，為人們所特有，即因有最優的理性才有。動植物的增加，僅有積極的抑制，文明國的人們，因慮到產兒養育的困難，便抑制其天性而停止結婚。這種抑制，實際上雖惹起罪惡，若不至惹起罪惡，則在由於人口的法則所起的弊病中，可算極小。早婚的抑制，不消說，雖是一時的不幸，然比較由於他種抑制所起的弊病，不能不說是很輕微。然在事實上，這種抑制，在男子間固然產生罪惡，即女子間也產生不少的罪惡。在某種場合，由此所生的弊病，極為顯著，尤其是妨害到出生的程度的亂交，傷害人性的尊嚴太甚。如果男女間的道德過於紊亂，其結果，即成為流毒於家庭幸福的根源，薄弱夫婦親子的愛情，尤其是有傷夫婦協力養育子女的美德，因而滅殺社會一般的幸福與道德，尤其是講究種種的惡手段，隱瞞男女亂交的結果（指避姪，墮胎等），多是罪惡的原因。

積極的抑制，事項極多，一切不健康的職業，過度的勞動，極度的貧苦，兒童的養育不良，大都會，一切的亂行，種種的惡疫，時症，戰爭，饑饉等都是。

若將豫防的積極的兩種抑制從具體的看，便有「一」道德的抑制「二」罪惡「三」窮困三者。

豫防的抑制之中，並不發生不正當行爲，名之曰道德的抑制。所謂道德的，係指含有最狹的意味，由於豫慮的動機，暫不結婚，而在克己的期間，又能遵守道德的行爲（即斷絕一切性交），才是道德的。若其實不如此而祇暫不結婚，則可名之曰豫慮的抑制或豫防的抑制之一——其中，最重的——不能說是道德的（即獨身者的私交）。至於亂交，不自然的慾情，夫婦間的濫行，隱瞞不正性交的結果（如避姪等）等，雖是豫防的抑制，却明明是罪惡。尤其是與婦人不規則的結合（所謂公同生活之類），祇圖男女間的幸福，並不害及他人，我也不能深加指摘。然而這種人們，多屬窮困，若就社會全體的立場看，也不能不說是一種罪惡。

第二版的 結論

積極的抑制之中，有從自然的大法則所不可避而起的，固然全部屬於窮困。然由於吾人所自招的，如戰爭，濫行，其他可避而不避的，便是窮困與罪惡的混合，其原因是罪惡，其結果是窮困。所以對此下一結論，第一，人們必根據必然的生存資料而被限制。第二，生存的資料增加，若不受力強而又顯明的抑制，則人口必增加。第三，抑制這種抑制並人口增加的優勢，使其結果與生存的資料相調和的抑制，總屬於道德的抑制，罪惡，及窮困三者。』

以上，即馬爾薩斯人口論第二版的要領，比較第一版，旨趣迥殊，尤其是以爲人口增加的抑制，必屬於罪惡與窮困二者，則改口不下斷語，並加入道德的抑制一項，且復非常置重。前後互參，可說有根本的變化，因而對於所謂豫防的抑制，意味上也有變動。第一版雖說豫防的抑制，却

第一版與 第二版的 比較

是從的，積極的作用即天然自然的作用，倒是主的。第一版說豫防的抑制，是歸結到罪惡與窮困。第二版，則以人們任意的行為，為這種豫防的抑制的主因，且因其中有道德的抑制，若不陷於罪惡與窮困，也有抑制人口增加之力。這便是馬爾薩斯的思想，根本上起了變化，茲為容易了解起見，列表如左。

第一版的說法

人口增加的抑制

積極的抑制

豫防的抑制

窮困

罪惡

客觀的

主觀的

第二版的說法

人口增加的抑制

積極的抑制

豫防的抑制

不可避的

可避的

結果

原因

窮困

罪惡

道德的抑制

客觀的

主觀的

永久不易
的大真理

馬爾薩斯在第二版訂正的學說，到了現在，已成爲學問上的定說，雖然有過許多的反對論和修正論，然而無論如何反對，生物的增加，比較支持其生存資料的增加的力量更大，總歸不能否定。即今日在學問上有重大影響的達爾文 Darwin 的進化論，也是以馬爾薩斯的這種議論做出發點。

。達爾文在他的自叙傳中，業已聲明。進化論是以所謂自然淘汰做基礎，說生物之中有優劣，惟有優者生存，劣者漸漸歸於自然淘汰，因有這種作用，所以生物漸漸進化而向上。又因為有優劣，於是乎天然雖布散有許多的生命種子，其中的劣者，則必漸漸死去，祇有優者生存。總而言之，因為有這種優勝劣敗的淘汰作用，自然生產的生物，比較所生產的食物更多，甚至自始並不打算要養活的生物，也糊裏糊塗的任其產出。照這樣看，天然真是濫費，然而在這種濫費當中的生物，也便因之而有進化，而有向上。人們也不能免此大則，連無法養活的人們，也都是加工製造，糊裏糊塗的任意生產。馬爾薩斯雖祇專就人們發見這種真理，達爾文則推而廣之，併就一切的生物，確定這種真理。根據這一點做基礎，於是乎便唱出有所謂自然淘汰論和生物進化論，結果，竟足以支配今日的一切學問。所以也可說，馬爾薩斯是進化論的發起人，他的功績，真是永久不可磨滅。不過在我們說明人口論的當中，他的議論，却已有許多不足採取，也不可不知道。

馬爾薩斯的說法，可分三部分

若將馬爾薩斯的議論詳加解剖，却是由於三部分而成立。第一，人口的增加，有比較食物增加更快的傾向，這是說一個自然的大法則的部分，是永遠不朽的真理，他的學說的主要部分，都在這一點，其餘的部分，祇能算是附屬品。例如第二，他對於食物的增加，祇看做因有人口的需要才增加，若對於人口的需要不增加，則食物也不增加，畢竟，食物的增加，是由於人口的增加才有其必要，土地中止收穫遞減的作用，反對，或有收穫遞增，要之，都是因為要以此養活人口才要，馬爾薩

斯的說法便是如此。在他以前，却早有人提唱這種說法，尤其是比他稍前，即英國的大農學者楊格 Arthur Young 等，最熱心主張這一說，馬爾薩斯不過要證實第一說，才附帶的主張這一說。這種說法，若以自然的大則應用在經濟上，大體也可認爲是一種正當的說法。土地的收穫，在天然上，面積有限，在人力上，豐度的增進也有限，並不是無限增加。然而天然若願意要多增殖人口，則早晚必有豐度增進，必有收穫遞增，自然足以養活多餘的人口。就人們這方面看，便是竭盡一切人智，用盡人力，講究土地的改良和耕作法的發達，用以提高豐度，這便是前章所說的文化作用和人的努力的結果。但是，人們總歸不能勝天，假如天然不願意人口增加，那末，無論人們如何奮勉努力，也沒有方法，可以使豐度增進，可以使收穫遞增。然而天然既願要人口增加，既願意多餘的人們生存，故能適應人們農業上的努力而現出結果。人們如果能多注入資本與勞力，則豐度必有增進，雖係人們文化的努力，然而天然既已允許，又能與天然的大勢合致，自有效果，馬爾薩斯便主張以這種道理作爲第二點。第三，則不過敷衍以上兩說，主張將來人口的供給，若超過天然的需要，必然發生有不調和的傾向，即在歐洲各國，也必發生有大大可慮的所謂人口超過的現象，並且附加一段，說我們須竭盡全力，豫防人口超過發生。倘不設法豫防，則所謂積極的抑制即罪惡與窮困，不免益發增大。人口與食物，雖不能不調和，然而人口的供給，若超過天然的需要，若不設法抑制和取除，必有人口法則所教訓我們的隨後來了。我們若昏昏沉沉的混過去，天然必代替我們，用罪

馬爾薩斯
學說的批
評

人口增加
一倍的年
數

惡與窮困，來實行這種抑制。我們若欲避免由這種抑制起的罪惡與窮困，則不必等待天然的抑制，要由人們自進而實行豫防的抑制，使不致人口超過。而且，豫防的抑制中，若含有罪惡的份子即不道德的行爲，畢竟不宜。我們所謂實行道德的抑制，必應確實遵守道德，保持性交上的純潔，決不早婚，否則現今存在於社會的罪惡與窮困，祇有漸漸的偏向一方面增加。這便是馬爾薩斯根據天然的大法則立論的一種道德經，而且是一部政策論。然而在馬爾薩斯以後，經過百數十年以至今日，拿各國的實情一看，可以斷定他的說法，不過是一種杞憂，是一種無益的道德談。關於這一點，馬爾薩斯，完全是陷於思想的錯誤，由這一點推敵他的說法，就知道他的立說的根據，不過如此。

他說，人口的增加，是幾何級數的，食物的增加，是算術級算的，這一說很難相信。不過馬爾薩斯也聲明過，這不過爲便於了解，才連帶的說及，並不是自己學說中的主要部分。總而言之，他說人口每二十五年加一倍，確與實際的事實不合，茲說明之如下。

據歐洲學者研究的結果，婦人一生中，有二十二年的妊娠力，而有這種妊娠力的年齡的婦人，在總數人口千人中，不過一百六十五人。其中，平均又有十五個石女子，所以抵銷下來，人口一千，祇有一百五十人有妊娠力。在二十二年中，即令這種婦人，每年能產一子，總人口千人中，每一年的出產數，平均爲六·八，其式爲

$$150 \times 1$$

$$= 6.8$$

92

更就此式算出則如下，

婦人一生中的產兒數

- 二人
- 三人
- 四人
- 五人
- 六人
- 七人
- 八人
- 九人
- 十人
- 十一人
- 十二人

總人口千人的出生率

- 一三・六
- 二〇・四五
- 二七・二七
- 三四・九
- 四〇・九
- 四七・七
- 五四・五
- 六一・三六
- 六八・一
- 七五・〇
- 八一・八

婦人在二十二年間，每年每人產一子，對於全人口千人的出生率，應為一百五十。如果始終一胎產二子或三子，自應更多，然而這是例外，不是一定的事實，不能算入。

從出生數中減去死亡數，謂之人口的自然的增加（馬爾薩斯省略移出移入不說，現在也省略）。實而言之，即不能不從上項的出生數中，減去死亡數，而且，在通例，出生數多，則死亡數也多，

茲將布稜他諾先生的馬爾薩斯人口評論所載的計算，錄之如左。

加倍年數算出表

婦人一人之 總產兒數	總人口千之 出生率	總人口千之 死亡率	每人人口千之 自然增加率	人口 要口之 加倍年數
一	六·八〇	一五·五〇	減八·七〇	人口皆無之年數 四四二·二〇
二	一三·六〇	一四·〇〇	減〇·四〇	同上
三	二〇·四五	一五·五〇	四·九五	一七六四七·〇〇 以下加倍年數
四	二七·二七	一七·〇〇	一〇·二七	一四〇〇·三八
五	三四·〇九	一八·五〇	一五·五九	六七·八四
六	四〇·九〇	二〇·〇〇	二〇·九〇	四四·八〇
七	四七·七〇	二一·五〇	二六·二〇	三三·五一
八	五四·五〇	二三·〇〇	三一·五〇	二六·八〇
九	六一·三六	二四·五〇	三六·八六	二二·三五
十	六八·一〇	二六·〇〇	四二·一〇	一九·一五
十一	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	四七·五〇	一六·八一
十二	八一·八〇	二九·〇〇	五二·八〇	一四·九四
二十二	一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三·五二
				六·八八

用右表算出的一倍年數，其式爲

$$\frac{10g^2}{10g(1000+P) - 10g1000}$$

全無的年數，其式爲

$$\frac{3}{3 - 10g(1000+P)}$$

所以根據右式，就各國的實際統計，由布稜他諾先生算出的一倍年數，即如前表，這表上的數目字，即照前項統計。

據大正十一年日本帝國人口動態記述篇，則最近（大正十一年）日本的出生率，每人口千，爲三四・一六，然而各外國的統計，現在所知道的，以大正十年的爲最新，以之作爲比較，則是年的比率爲三五・一，各外國的比率，比較日本多的，沒有一國，無論何國，都比日本低，惟有臺灣，獨表示有四三・三的大數目。

	朝鮮	臺灣	樺太	關東州
大正十年	二九・七	四三・三	三一・二	二五・四
大正十一年	三二・六	四二・二		二六・四

大正十年

英	法	意	德	奧	匈	瑞士	比	丹	荷	瑞典	挪威	西
三·五	二〇·七	二六·一	二五·三	三三·八	二七·九	二〇·八	三三·四	二四·〇	二七·四	二二·四	二四·四	三〇·五

日本近年的出生率，雖非常增殖，而歐洲文明國的出生率，則漸漸減少，這是大可注目的重大現象。歐洲的有識者和學者，對此都很頭痛，尤其是這一次的大戰，壯年男子死亡太多，益發成爲重大的問題。然而日本的死亡數却不減少，歐洲則出生數雖減少，死亡數也減少，結局，在自然增加的上而，日本也不致大相懸殊。據某人所調查，實際人口平均一年的增加率（移出移入有增有減），以美國爲第一，每人口千爲一九。日本第二，爲一四·七八。俄國一三·七，德國一三·六，奧匈兩國八·七，英國也是八·七，法國僅一·八。若照這樣計算，則日本的人口，四十八年應加一倍。比右表的七十九年，雖然稍短，然而照馬爾薩斯的說法，每二十五年加一倍，美國也要三十五年才加一倍。馬爾薩斯著人口論，在十八世紀末，當時日本的人口，大約爲二千五百萬，我在小學校所唱的歌，還是說的三千萬同胞，到了現在（大正十二年推算），則爲五千八百五十萬（連領土合計，則爲八千零七十萬），可算非常增殖。然在馬爾薩斯以後，經過一百二十餘年，才能加倍，所以說二十五年加倍的話，却靠不住。歐洲各國，也是如此，馬爾薩斯拿二十五年加倍的話做根據，廢幾何級數的與算術級數的，都是不很得當。

人口加倍年數表

國名	I	II	III
	調查之年	(人口一萬) 平均出生 超過數	據II算 出加倍之 所年數
1. 紐絲論	1861—1905	230	30.5
2. 新南威爾	1860—1905	216	32.4
3. 烏拉乖	1882—1903	214	32.7
4. 南澳大利亞	1861—1905	214	32.7
5. 苦因士蘭	1860—1905	208	33.7
6. 阿根廷	1895—1905	183	38.2
7. 維多利亞	1854—1905	179	39.1
8. 西澳大利亞	1861—1905	173	40.4
9. 達斯馬尼亞	1861—1905	172	40.6
10. 保加利亞	1881—1905	170	41.1
11. 俄國(歐洲)	1871—1900	151	46.2
12. 塞爾維亞	1861—1905	142	49.1
13. 挪威	1841—1905	140	49.8
14. 索克遜	1841—1905	132	52.9
15. 蘇格蘭	1856—1905	128	54.5
16. 英格蘭及威爾士	1841—1905	123	56.7
17. 普魯士	1841—1905	122	57.2
18. 丹麥	1841—1905	120	58.1
19. 巴丁	1841—1900	119	58.6
20. 密西根	1868—1902	117	59.6
21. 瑞典	1841—1902	112	62.2
22. 德意志帝國	1841—1902	112	62.2
23. 荷蘭	1841—1905	111	62.8
24. 芬蘭	1841—1900	107	65.1

國 名	I	II	III
	調查之年	(人口一萬) 平均出生 超過數	據II算 出加倍 所要之 年 數
25. 黑茲	1841—1900	105	66.4
26. 匈牙利	1876—1905	105	66.4
27. 威丁堡	1841—1900	102	68.1
28. 比利時	1841—1905	97	70.3
29. 羅馬尼亞	1861—1905	96	72.5
30. 葡萄牙	1886—1900	96	72.5
31. 意大利	1866—1905	92	75.8
32. 漢堡	1851—1900	91	76.5
33. 日本	1879—1903	88	79.1
34. 拜耶爾	1841—1905	84	82.9
35. 瑞士	1071—1905	83	83.8
36. 奧地利	1841—1905	79	88.0
37. 馬薩秋錫茲	1849—1905	76	91.5
38. 亞爾薩斯洛林	1841—1905	73	95.2
39. 康涅狄格	1863—1903	71	98.1
40. 希臘	1864—1883	69	100.8
41. 愛爾蘭	1866—1805	66	105.6
42. 西班牙	1861—1870 1881—1905	64	108.6
43. 羅得愛蘭德	1874—1900	55	126.4
44. 智利	1880—1905	54	128.7
45. 緬因	1892—1904	46	151.0
46. 威爾滿	1871—1900	46	151.0
47. 法蘭西	1841—1905	22	316.9
48. 墨西哥	1895—1901	2	3,464.1

馬爾薩斯學說的價值，並不減少

日本人口增加的大概

然而除開這一點，馬爾薩斯學說的價值，並不因此減少。馬爾薩斯所舉的惟一的說明，而且在實際上的人口增加，業已有如馬爾薩斯所論的各種抑制的活動的結果，故不能專拿這一點，就要打倒馬爾薩斯的議論。日本也好，歐洲也好，因為要調和食物的增加，都有豫防的抑制和積極的抑制，非有百年或一百二十年，人口不能加倍。如果食物大有增加，能減少抑制的力量，那末，人口必有顯著的增加，也是毫無可疑。歐洲各國和日本，近年來人口有顯著的增加，便是這種現象。

日本的人口數，已故橫山由清翁曾著有本朝古來戶口考論文一篇，他調查日本人口增加的狀態，大概如左。

西歷

弘仁十四年	(八二三)	以降	三、六九四、三三二
貞觀以降	(八五九)		三、七六二、〇〇〇
天歷以降	(九四七)		四、四一六、六五〇
文治以降	(一一八五)		九、七五〇、〇〇〇
延享元年	(一七四四)		二五、六八二、二二〇
寬延元年	(一七四八)		二五、九一七、八三〇
寶歷六年	(一七五六)		二六、〇六一、八三〇
文化元年	(一八〇四)		二五、六二一、九五七
明治六年	(一八七三)		三三、三〇〇、六七五

又，井上瑞枝氏也有大日本古來人口考，其大概如下，

年 代	年 紀 神 武 紀 元	人 口 數
崇峻天皇二年	1249	{ 3,931,152 4,031,050 4,988,842 }
推古天皇十八年	1270	{ 4,990,000 4,969,899 }
元正天皇養老五年	1381	4,584,893
聖武天皇自神龜元年 至天平二十年	1384—1403	{ 8,000,000 2,000,000 4,899,620 8,631,074 4,508,551 8,631,770 }
嵯峨天皇弘仁四年	1473	3,694,331
清和天皇貞觀以後 醍醐天皇延喜以前	1520以後 1560以前	} 3,762,000
醍醐天皇延長元年	1583	1,128,167
村上天皇天歷以後 一條天皇正歷以後	1610以後 1650以後	} 4,416,650
後宇多天皇弘安年間	1938—1947	4,484,828
後奈良天皇天文二 十二年	2213	22,330,996

年 代	年 紀 元 (神武紀元)	人 口 數
靈元天皇	2325—2346	24,000,000
東山天皇	2348—2366	24,994,606
中御門天皇享保六年 同十一年 同十八年	2381 2386 2393	26,065,422 26,548,998 26,921,816
櫻町天皇延享元年	2404	{ 26,153,450 26,162,230 25,682,220 }
桃園天皇寬延三年 寶曆元年 同六年	2410 2411 2416	{ 25,926,720 25,917,830 25,920,830 } 26,080,000 24,061,830
光格天皇寬政四年 同十年 文化元年	2459 2458 2464	24,891,441 25,471,033 { 25,21,957 25,455,842 26,017,729 }
仁孝天皇文政十一年 天保五年 弘化三年	2488 2494 2506	27,201,400 (27,063,907) (21,441,646) 25,692,110
孝明天皇嘉永五年 安政三年	2512 2516	27,201,400 25,000,000
明治天皇明治五年	2532	31,866,389

更取本莊榮治郎博士所調查附載於所著德川幕府的米價調節後的一表，錄之以供參考。

年 代	西 曆	人 口 總 數	指 數
享保十一年	1721	26,065,425	98.17
同十一年	1726	26,548,998	100.00
同十七年	1732	26,921,876	101.02
延享元年	1744	26,153,450	98.51
寬延三年	1750	25,917,830	97.24
寶曆六年	1753	26,061,830	98.16
同十二年	1762	25,921,458	97.25
明和五年	1768	26,252,057	98.88
安永三年	1774	25,990,451	97.51
同九年	1780	26,010,600	97.57
天明六年	1786	25,086,466	94.49
天寬政四年	1792	24,891,441	93.71
同十年	1798	25,471,033	95.93
文化元年	1804	25,517,729	96.11
同十三年	1816	25,621,957	96.50
文政十一年	1828	27,201,400	102.45
天保五年	1834	27,063,907	101.93
弘化三年	1846	26,907,625	101.35

據上表看，在十九世紀中葉即弘化三年，雖不過二千六百六十萬，然而到了明治五年即一八七二年，已有三千二百萬。以後便蒸蒸日上，才有現在的五千三百萬。自明治五年起，這四十年間，所以能增殖二千萬的緣故，即由於開國進取的結果，養活人民的國力大為增進，又能減少各種抑制的力量，拿馬爾薩斯所舉第二部分的事實證明，即屬對於人口的需要增加。例如英國，在馬爾薩斯

時代，雖祇七百萬（一八〇一年的實數，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全人口數，為八百八十萬）。現在，單以英格蘭而論，已有三千五百萬，再加入蘇格蘭及威爾斯，則有四千萬以上的人口，就十九世紀說，人口幾乎增加四培。

據坡爾忒 Polter 揭載於英國國民的進步中的英格蘭及威爾斯人口數表錄之於左。

要大的加增口人國英

年	人口總數	年	人口總數
一八〇一	八、八九二、五三六	一八六一	二〇、〇六六、二二四
一八一	一〇、一六四、二五六	一八七一	二二、七一二、二六六
一八二	一二、〇〇〇、二三六	一八八一	二五、九七四、四三九
一八三	一三、八九六、七九七	一八九一	二九、〇〇二、五二五
一八四	一五、九一四、一四八	一九〇一	三二、五二七、八四三
一八五	一七、九二七、六〇九	一九一一	三六、〇七五、二六九

照右表看，以一八〇一年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人口，比較一九〇一年的人口，這一百年間，約增加二十六成五分八厘。其增加最顯著的，則自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二年凡十年間（一成八分），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一年的十年間（一成四分四厘）。當日本有二千七百萬人口的十九世紀中，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人口，還不過一千七百萬，明治四年為二千二百萬，現在則為三千六百萬，由此可以證明

美國人口
增加的大
勢

，國家富足則人口增加，實由於國家富足，則養活人口的力量增加。這種力量增加，人口也當應之而有增加。質而言之，便是對於人口的天然需要增加。所以說二十五年加倍，雖屬言之過甚，然而大勢所趨，誠哉有如馬爾薩斯之所主張。若呆呆板板，要指摘馬爾薩斯既說二十五年，而又不是二十五年，說他是信口開河，却未免過於刻舟求劍。然而世間的學者，是這樣固執不通的也真不少，大概都是自己全不研究，祇知道生吞活剝布稜他諾先生的學說，儼然自鳴得意，以為能訂正馬爾薩斯統計上的錯誤。殊不知祇要人口有增加，即改二十五年為三十年或五十年，有何不可，祇要能證明人口增加的趨勢，確比食物增加的力量更大就行，也不用說甚麼幾何級數和算術級數。

年	人口總數	一年平均增加百分率	年	人口總數	一年平均增加百分率
一七九〇	三、九二九、二一四	—	一八六〇	三一、四四三、三二一	三·五六
一八〇〇	五、三〇八、四八三	三·五一	一八七〇	三八、五五八、三七一	二·二六
一八一〇	七、二三九、八八一	三·六四	一八八〇	五〇、一五五、七八三	三·〇一
一八二〇	九、六三八、四五三	三·三一	一八九〇	六二、九四七、七一四	二·五五
一八三〇	一二、八六六、〇二〇	三·三五	一九〇〇	七五、九九四、五七五	二·〇七
一八四〇	一七、〇六九、四五三	三·二七	一九一〇	九一、九七二、二六六	二·一〇
一八五〇	二三、一九一、八七六	三·五九			

尤其是馬爾薩斯所引的例，說美國的人口增加，是二十五年加倍；要看以後的趨勢，請觀上表（白人有色人合計）。

當馬爾薩斯時代，美國的總人口為七百萬，在一百二十年後，則增加為九千二百萬，約增加二十三倍。不消說，雖沒有馬爾薩斯所說的三十二倍，若改為三十年加倍，也祇應有十六倍，而已有二十三倍，則比十六倍業已加多。不消說，不僅生在美國的人口有增加，此外，尚含有許多的移住民。總而言之，美國真可以養活二十三倍的人口，美國是新進國，食物增加的力量極大，因而才有上表的人口之增殖。就知道馬爾薩斯的學說，還是確有證據，不能打倒。

其次，馬爾薩斯在第一版的人口論中，說人口增加的抑制，祇有罪惡與窮困，後來，他也覺得言之過甚，故在第三版中，即改正說法，不再打這高調。尤其置重道德的抑制，不僅為天然的力量所支配，用人們意志的力量，也可以避免這種悲慘的運命，藉此和緩極端的悲觀說，却是大有可取之點。布稜他諾先生嘗指摘是馬爾薩斯心理上的錯誤，他說：馬爾薩斯認定人們男女間的慾情，是一定不易，便是誤錯。跟着文明進步，這種慾情，也有顯著的減少。對於這一點，葛德文在反對馬爾薩斯的時候，也曾極力主張，我現在也非常贊成布稜他諾先生並葛德文的說法。

最近以來，歐洲各國，出生率非常減少，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實，其中，尤以法國可算是老前輩，茲表示之如左。

道德的抑制

歐洲中出生率的減少

法國每五年平均一年出生率
(每千人產生的)

年	出生數	年	出生數
一八〇六——一〇	三一·七	一八六六——七〇	二五·九
一八一——一五	三一·七	一八七一——七五	二五·五
一八一六——二〇	三二·〇	一八七六——八〇	二五·三
一八二——二五	三一·五	一八八一——八五	二四·七
一八二六——三〇	三〇·五	一八八六——九〇	二三·一
一八三一——三五	二九·六	一八九一——九五	二三·四
一八三六——四〇	二八·四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二三·〇
一八四——四五	二八·一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二一·三
一八四六——五〇	二六·七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	一九·九
一八五一——五五	二六·一	一九一一——一九一五	一六·二
一八五六——六〇	二六·六	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一四·〇
一八六一——六五	二六·七		

(一九一四年以後，因為大戰，減少出生率，最近又漸回復，一九二二年即大正十年，又激增為二〇·七。)

即自一八二二年以降(除一八六一年時代)，出生率年年向下減少。有人說，這並不是法國一國特殊的現象。又有人說，這不過是一時的一部分的現象，不久，英國也有同一的傾向，舉其實

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出生率雖漸漸增加，然到了一八七五年，每人口千，達於三五·五的極點。以後，則反對，漸漸開始減少。德國雖沒有英國那樣減少，然自一八八〇年達到三九·二的極點以後，也是漸漸減少，請看下表（也是舉的每五年平均數，一九一四年以後，不消說，是受了大戰的影響），便可明白。

英德出生率的比較

年	英格蘭及威爾斯	德國	年	英格蘭及威爾斯	德國
一八四一—一四五	三二·三	三六·七	一八八一—一八五	三三·五	三七·〇
一八四六—一五〇	三二·八	三五·六	一八八六—一九〇	三一·四	三六·五
一八五一—一五五	三三·九	三四·五	一八九一—一九五	三〇·五	三六·三
一八五六—一六〇	三四·四	三六·〇	一八九六—一九〇	二九·二	三六·〇
一八六一—一六五	三五·一	三六·八	一九〇一—一九五	二八·一	三四·八
一八六六—一七〇	三五·三	三七·五	一九〇六—一九〇	二六·一	三一·六
一八七一—一七五	三五·五	三八·九	一九一一—一九五	二三·六	二六·〇
一八七六—一八〇	三五·四	三九·二	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二〇·二	一九·二

其他各國的出生率

此外，如奧地利，匈牙利，瑞士，意大利，澳洲等，近年的出生率也都減少。日本在明治四十四年，（達於三四·一），表示增加的傾向，以後，則祇有很少的減少的傾向，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又有增加。

年	奧地利	匈牙利	瑞 士	意大利	澳 洲	日 本
一八七一—一七五	三九·三	—	三〇·三	三六·九	三七·三	二三·〇
一八七六—一八〇	三八·七	四四·三	三一·五	三七·〇	三六·三	二五·二
一八八一—一八五	三八·一	四四·六	二八·九	三七·八	三五·二	二七·四
一八八六—一九〇	三七·六	四三·五	二七·六	三七·三	三四·四	二九·二
一八九一—一九五	三七·三	四一·七	二七·八	三五·九	三一·五	二八·六
一八九六—一九〇	三七·〇	三九·四	二八·六	三三·九	二七·三	三一·〇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	三七·二	二八·一	三二·四	二六·三	三一·〇
一九〇六—一一一	—	—	—	—	—	—
一九一二	三一·三	三六·一	二四·一	三二·四	—	三三·三
一九一三	二九·四	三四·四	二三·一	三一·七	—	三三·二
一九一四	一七·一	三四·六	二二·五	三一·〇	—	三三·七
一九一五	—	三三·六	一九·五	三〇·五	—	三三·一
一九一六	—	一四·三	一八·七	二四·一	—	三三·七
一九一七	—	一三·四	一七·六	一九·〇	—	三三·三
一九一八	一四·四	—	一八·四	—	—	三三·二
一九一九	一七·九	二七·四	一八·七	二一·〇	—	三一·六
一九二〇	三三·四	三一·二	二一·〇	二九·四	—	三六·二

日本的出生率

一九二一	二二·八	二七·九	二〇·八	二八·一	——	——	三五·一
一九二二	——	——	——	——	——	——	三四·二

據大正六年內閣統計局刊行的大正二年日本帝國人口動態統計略說並死因統計略說第一六一一七頁，則日本的出生率，大略如左。

大正二年的本籍生產（對於死產謂之出產）總數，為一，七七八，一〇六人，比前年增二一，五五三人。（中略）內地生產總數為一，七五七，四四一人，比前年增一九，七六七人，對於人口千的生產率，為三三·二一%，比前年減〇·一〇%。

日本的生產率，從前並不高。

自明治七年至十一年，其平均為 二五·二〇%

其次的五年平均相等，然自

明治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平均為 二七·三四%

其次的五年，平均又漲至 二八·六一%

再次的五年，平均為（明治三十一年末） 三〇·一六%

以上，係對於本籍人口的本籍人生產的比例，其後，就現在的人口看，上漲的趨勢依然向上。

自明治卅二年至卅六年平均為 三二·二〇%

中間生產率來一頓挫，即在日俄戰爭後，從前雖有一低一高，至三十七年以降，則大大的下降，尤以三十九年最甚。

其率減至

二八・七八%

以故

自明治卅七年至四十一年，平均低至

三一・三六%

在現過這種低率之後，最近的五年平均，則有反動的上漲。四十年後，蒸蒸日上，尤以四十四年，得有新紀錄，平均為

三三・九八%

以故，

至大正五年末，五年平均為

三三・六六%

的高率。然而觀察最近的五年，以四十四年達於絕頂，其前後數年，則在半山盤旋，在半山中，向前稍緩，向後稍急。向前稍緩的，有四十年，四十一年，已將近山頂，至四十四年，則以戰後國民發展的趨勢，遂現出新紀錄的高率。然而竟以此高率達於極點，其後又稍下降，這種下降，或者是一時的現象。反對，或仍為上昇的前提也未可知。即比較他國的事實，例如德國，在普法戰爭以後，為國民經濟發展的趨勢所迫，一時蒸蒸日上，生產率，以一八七六年的四二・六〇%達於極點。以後，又逐漸下降，這便是以普法戰役為一動機，隨

着進展的國民經濟的大變化而起的自然的趨勢，以日本的日俄戰爭，比較德國的普法戰爭，以德國四十餘年前，比較日本的現在，國民經濟的狀態，是否大相逕庭，不得而知。然而就這一點看，則僅僅一兩年的生產率下降，或者也是有意義的暗示，請拭目以觀其後。

大正五年的生產率，爲三二・六八%，已漸漸呈出下落的傾向，就大正八年刊行的大正五年日本帝國人口動態統計的概說第三——四頁看，其結論如左。

日本的生產比例，從前雖不高，然在高低起伏之間，已隱隱有上昇的預兆，至日俄戰役之後，果然隆隆上昇，明治四十四年，竟達於亘古未有的三四・一〇%的高率。自翌年起，即稍下降（大正三年，有小隆起），漸現出本年的低率，（中略）。出生比率的低下，其直接的原因，先要認有結婚率的低下。結婚率達於某一定位又不甚下降之時，通例要現出顯著的妊娠力的減耗。不過日本現在出生率的低下，尚非歐洲各國出生率減耗之比，以最近既往的最高出生率（明治四十四年）爲一〇〇，則六年後即大正五年的指數，與九六・四八%相當。以最近的結婚率的最高率（明治四十一年）爲一〇〇，則六年後即大正二年的指數，與八七・一二%相當。即結婚率下降的程度，比較出生率更強（中略），則現在出生率的下降，或不當看做是妊娠力的減耗。

然而漸落的傾向，至大正八年，似已到底，大正九年，雖有飛躍，至大正十年十一年兩年，則

馬爾薩斯的政策論不可取

出生率減少的原因

歐洲並日本的結婚率

又開始下降。

徵之以上的事實，就知道馬爾薩斯從人口的法則演繹出來，認做第三點，並立為政策論，說歐洲在將來，必有人口過超之患，有實行道德的抑制以防止之之必要，完全屬於杞憂。照今日的情形看，歐洲的有識者，尙且以出生數減少，大感痛苦。就這一點看，馬爾薩斯的預言可謂發而不中。大凡出生數的減少，可說有兩個原因。第一，為結婚數的減少，第二，為夫婦間產兒數的減少。在歐洲文明先進國，以及美國，澳洲等，近年在這兩方面，大體上都發生有減少的傾向，日本近來，也頗有這種傾向。茲借用高野岩三郎博士載在最近名著本邦人口之現在及將來四十九，五〇頁中的表，揭載於左。

每人口千十年間平均一年的結婚數

	一八四一—一八五〇年	一八五〇—一八六〇年	一八六〇—一八七〇年	一八七〇—一八八〇年	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
匈牙利				二〇・二	九・五	八・七	八・六
塞爾維亞					二〇・九	九・七 ⁽¹⁾	九・九
歐俄羅斯				九・三	八・五	六・八 ⁽²⁾	八・七
英格蘭	八・〇	八・五	八・四	八・一	七・五	七・八	七・八 ⁽³⁾

日本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西班牙	比利時	荷蘭	法蘭西	德意志	奧地利	丹麥	挪威	瑞典	意大利	瑞士	愛爾蘭	蘇格蘭
				六·八	七·四	八·〇	八·一	八·二	七·九	七·八	七·五				
				七·四	七·九	八·〇	七·八	七·六	八·八	七·七	七·六				
		六·九		七·五	八·二	七·八	八·五	八·六	七·四	六·六	六·五		五·二	四·二	七·〇
		六·四		七·三	八·一	八·〇	八·六	八·四	七·九	七·二	六·八	七·七	七·七	四·七	七·二
八·三		七·二	六·六	七·〇	七·一	七·四	七·八	七·八	七·三	六·五	六·三	七·九	七·〇	四·三	六·七
八·八		七·一	八·〇	七·九	七·三	七·五	八·二	八·〇	七·二	六·六	五·九	七·三	七·七	四·八	七·二
八·二	二·〇	八·一	八·〇	八·一	七·五	七·六	八·〇	七·八	七·一	六·二	五·九	七·三	七·五	五·一	六·九

- (1) 一八六一——一九〇〇年。
- (2) 一八六一——一九〇〇年。
- (3) 一八六一——一九〇〇年。
- (4) 一八六一——一九〇〇年。
- (5) 一八六一——一九〇〇年。
- (6) 一八六一——一九〇〇年。
- (7) 一八六一——一九〇〇年。
- (8) 一八六一——一九〇〇年。
- (9) 一八六一——一九〇〇年。

高野博士未舉澳洲與美國，再借用布稜他諾先生載在馬爾薩斯評論中的，算出如左

澳洲及美國的結婚率

每人口千一年平均的結婚數

年	全澳洲	苦因士蘭	康涅狄格	馬薩秋錫茲	愛羅蘭德
一八六一——六五	八・五	一三・五	八・〇五	九・三	—
六六一——七〇	七・六	九・〇	九・二五	一〇・四五	—
七一——七五	七・三	八・七五	八・五	九・九	一〇・四
七六一——八〇	七・三	七・三	七・二五	七・八	八・九
八一——八五	七・八	八・六	七・九	九・三	八・九五
八六一——九〇	七・四	八・四五	八・一	九・三	九・〇五
九一——九五	六・四	六・五五	七・四五	九・二五	九・二
九六一——九八	六・九	六・六	七・六五	八・七	八・二五
一九〇一——〇五	七・四	六・一	七・五五	八・九	—

日本的結婚率如左。

每人口千每五年平均一年間的結婚數

明治二七——二一	七・九三	明治三二——三六	七・八七
二三——二六	八・三九	三七——四一	八・二七
二七——三一	九・六七		

明治四十一年，雖表示九・三二%的最高率，以後，則又漸漸下落。

四十二年

八・八〇%

四十三年

八・七四%

四十四年

八・四二%

四十五年
大正元年

八・二五%

大正二年

八・一五%

這是根據前揭的統計略說所記載的。

明治四十二年至大正二年，這五年平均為八・四七%。比前五年的平均數高，故可斷定日

本此時的結婚率概係上昇。然而最近五年，則又漸漸下降，即自明治卅二年至同卅六年的五年平均

，又自明治三十七年至同四十一年之五年平均，兩相比較。有相差〇・五六%的上升。然自明治三十七年至同四十一年之五年平均，又自明治四十二年至大正二年的五年平均，兩數相差，不過僅有〇・一九%的上升。此後的結婚率，或繼續這種下降的現象，或另有其他變化？都很值得注目。

就大正二年的結婚率照地方別觀察，當以

青森縣的

九・八二%為最高

宮城縣的

九・三六%次之

富山縣靜岡縣都是

九・〇九%

新潟縣的

九・〇五%

岩手縣的

八・九六%

石川縣的

八・九四%

埼玉縣的

八・九二%

舉其最低的，以

大阪府的

六・五五%為最低

長崎縣的

七・一二%次之

等，都是屬於高的

宮崎縣的

七・三五%

京都府的

七・三七%

鹿兒島縣的

七・四六%

神奈川縣兵庫縣都是

七・五二%

東京府沖繩縣都是

七・五九%

等，都屬於低的

這種高低起伏狀態，年年大概相近。然則可以斷定，日本的結婚率，是北高南低，而又以包有大都會的地方更低。

然而大正五年的結婚率，已下落至七・八五%，似乎已經到底，而又與歐洲有同一的傾向，但在最近的幾年來，歐洲的結婚率，却很增加，而日本則不然，但也有略為上昇的預兆。大正十一年已昇至九・〇〇%，這因為歐洲是以戰爭的影響大有關係，不能以常態論，日本則當以常態論。茲為供參考計，再揭一表如左。

每人口千的結婚數，

年次	日	本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一九〇六	七·三	七·五	七·八	七·八	八·〇	八·二	八·〇	八·二
一九〇七	八·八	七·六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〇	八·一
一九〇八	九·四	七·三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九〇九	八·八	七·二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〇	八·七	七·一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一	八·四	七·〇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二	八·三	七·四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三	八·二	七·四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四	八·四	七·六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五	八·二	七·四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六	七·九	七·一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七	八·〇	七·五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八	九·〇	六·五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一九	八·六	七·一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二〇	九·八	八·五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二一	九·一	八·一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九二二	九·〇	八·一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配偶間
產兒數的
減少

其次，夫婦間的產兒數，却要詳細的說一說。自十五歲到四十九歲的婦人，每千人中，英國在一八四六年以後，每十年間平均，一年間對於既婚婦人千人的公生兒之數，為二四二，二四四，二五二，二五〇，二二九，二〇三的減少的傾向。德國在一八七六年以後，每十年間平均，也由二六八而減至二五八，二四三。法國自一八四六年以後，也是一樣，由一七九而一七二，一六七，一五〇，一三四。意大利在一八七六年以後也同，由二四八而二四九，二三九，都現有減少的傾向。日本照前段所引的例，以結婚率的八七·一二%，生產率指數六九·四八%推之，一配偶的產兒數，大概不能說是減少。

結婚數減
少的原因

文明國近來的大勢，大概可說，第一，有結婚者的數目減少，第二，有結婚者中產兒數減少的傾向，日本在此時，寧屬例外。結婚數減少，有種種原因，布稜他諾先生以為，馬爾薩斯主張男女的慾情是一定不易，大有錯誤，另外有其他的現象。先生更加詳察，以為是跟着文明的進步，尤其是跟着國富的增進，才致出生數減少。然而據我想，這是布稜他諾先生，以無理的非難加於馬爾薩斯，先生舉出以上的事實，指摘馬爾薩斯主張生殖慾是一定不變是錯誤。殊不知在一般的男子，所謂生殖慾，似乎很薄弱，倒是性交慾極強。女子則生殖慾即對於生孩子的慾望極強，性交慾比較男子稍弱。馬爾薩斯決不是說的生殖慾，他說的 *Passion between the sexes* 所以布稜他諾先生的非難，不免有多少過激之嫌。然而照布先生的說法，性交慾也決不是一定不易，

配偶間產
兒數減少
的原因

罪惡與窮

關於這一點，却不能不斷定馬爾薩斯的說法還是錯誤，所以結婚數的減少，究竟是馬爾薩斯所說的道德的抑制業已大行的證據不是？還是問題。現在歐洲的人們，在事實上，似乎聽信馬爾薩斯的忠告，實行道德的豫防抑制，而現有結婚數的減少。如果他的說法不錯，那末，到了歸着點，以上的事實，不僅不能打倒馬爾薩斯的議論，反足以證明他的說法很對。然而布稜他諾先生則主張結婚數的減少，決不是道德的抑制的結果。先生列舉結婚數減少的原因，「一」，上流社會中人，對於職業的準備，想漸漸提高程度，所以結婚很難。「二」，跟着文明進步，養活家族，漸漸困難。「三」，婦人的地位向上。「四」男女相交以外，娛樂的事項增加。「五」，教育知識進步，要看出適當的配偶者，頗不容易。先生所舉的五種原因，我也覺得如此。然而這種原因，都不能說是道德的抑制，試看，先生所舉法國的統計，關於男女貞操的犯罪漸漸增加，就可知道。所以就這一點看，並不是馬爾薩斯所說的道德的抑制，依然是他所說的屬於罪惡的漸漸增加。

其次，夫婦間產兒數的減少，布先生說有兩個原因，「一」，生殖器病增加。「二」，精神病者增加。其實，就是馬爾薩斯所說的罪惡與窮困增加。實際上，還有一個大原因，便是所謂二兒制度或一兒制度（夫婦間總想到僅生二子或一子）。其實，即是所謂避姪（所謂產兒制限，反姪，等都在其中）之風盛行，照馬爾薩斯的說法，確是罪惡。

近來，出有所謂新馬爾薩斯主義，其實是德憑避姪，故名義上雖冠上馬爾薩斯的名字，骨子裏

國之增進
的意味

不僅埋沒馬爾薩斯本來的趣意，赤裸裸地說，不如說與馬爾薩斯的說法是完全反對，馬爾薩斯的名字遭此不幸，使馬爾薩斯死而有知，定當含冤叫屈於地下。所以布稜他諾先生舉出以上的事實，說馬爾薩斯是陷於心理上的錯誤，說他所主張的道德的抑制，毫不能行，雖是恩師的學說，我也覺得難於贊成。不錯，說性交慾在何時都是以一定不變為前提，固然是錯，然而歐洲的結婚數減少，據我想，也不能認為是性交慾減少的確證。停止結婚，或結婚而停止生子，不錯，雖是生殖慾的減少，然而不能斷定是性交慾的減少。因有文明的進步和教育知識的進步，性交慾的抑制盛行，固然不錯，然欲用數目字調查起來，幾乎是是不可能。故僅舉以上的事實，遂斷定馬爾薩斯的性交慾論是誤解人們的心理，似乎也太說得過分，道德的抑制，本來不曾行過。布稜他諾先生根據不含有道德的意味的原因，以為是結婚數減少的證據，也不一定中肯，而且，也絲毫不能證明馬爾薩斯的錯誤。據我想，道德的抑制不行，關於男女的犯罪增加，生殖器病增加，避姪之風普及，出生數減少，都是實行馬爾薩斯的所謂窮困與罪惡，轉不足以證明是抑制人口的增加。就這一點看，照我這樣解釋，布稜他諾先生的說法，不僅不能指摘是馬爾薩斯的錯誤，並且在他死過了百數十年之後，有了歐洲的事實，說他的學說，益發得有確證，然後才合真理。

據我想，在馬爾薩斯的學說當中，明明有可認為是錯誤的，便是他所預言將來必有人口過超的事實，悲觀人口的將來的一點。至如其他，則在大體上，他所說的人口法則，都是不可動的大真理。

人口過超
的杞憂

當注意死
亡率的減
少

今日實際的問題，生怕人口過超，却可不必。凡立在世界表面的各國，就現在說，都認定人口的增加，便是國力增進的意味，決不像馬爾薩斯所說一樣，有那樣的可怕。天地有好生之德，本許人口增加，一國對於人口，也很需要其增加。像法國一樣，人口增加漸漸退縮，却極可慮。像日本一樣，人口的增殖漸盛，不能不說是大有可喜。聖經上說：『快生呀！快養呀！快滿地呀！』耶和華的金言，今日的國家，大概都認為是不可變易的鐵則。就這種意味說，馬爾薩斯的悲觀論，真是無益的杞憂，尤其是所謂新馬爾薩斯主義，全是一派荒唐絕倫的說法，應得斷然加以排斥。以法國為首，凡屬人口增加很少的國，其反面，祇有罪惡流行，窮困日甚，大家都習非成是，恬不為怪，我日本的新派男女。也一知半解的，高唱新馬爾薩斯主義。暗中也含有這種意味的罪惡與窮困到處蔓延。有世道人心之憂的，對於這一點，何能輕易看過。如果這一說不錯，那末，據我的確信，凡屬有害及不健全的思想，都得極力排斥。這種新主義，是文明的公敵，何能說是新思想？

然而同是人口增加，有死亡率不減少，出生率極增加的。有出生率雖不增加，死亡率却減少的。兩相比較，倒是人口的自然增加，才是健全的狀態。日本的現在，就這一點看，却是很難放心的。日本的死亡率沒有甚麼變化，祇有出生率漸漸增高，結果是自然的增加增進。英國和德國，出生率雖減少，死亡率也有顯著的減少。據最近（大正十年）的統計，日本的死亡率，每人口千，一年間為二二・七〇%。英國則為一二・五，德國一四・〇，法國一七・七。日本的死亡率，總要設法做

到英德法三國一樣。不能不勉力做到出生率高死亡率低，使人口增加率更高，才能現出健全的人口狀態，現在的死亡率還不減少，自不能說是可喜的現象。

日本的死亡率

就大正八年刊行的大正五年日本帝國人口動態統計概說第五頁看，更使我們不能不深加警惕。茲載其一節如左：

日本的死亡率，曾以急性傳染病時代為最高，以後，也有高低起伏，才漸漸下降。大正二年，雖現出一九·五的低率，翌三年又稍上，四年雖減少，然而不甚下降。至本年（大正五年）竟現出二一·五一的高率。死亡比率的高低，常被出生比率的高低所支配，出生多，則嬰兒的死亡多。嬰兒的死亡數，在日本，約占全人口死亡總數的四分之一。故出生比率若高，因而死亡比率也高。不過，死亡比率與出生比率，也不一定並行，在多的場合，以線描之，兩者之間，當發生多少的角度。其角度的大小，可說是國民健康的標尺，據此加以討究，或由於異常的自然力的壓迫，或由於有特殊的死亡原因，才發見死亡率的增加。（中略）歐洲各國，一面有近世的出生減耗，同時死亡比率也有減少，人口的自然增殖率，得以不大減少，決不是純任自然，無一不是受的國家社會乃至個人銳意講求衛生之賜。回頭再觀察日本的事態，出生比率既已低下，已有惡風潮要來的預兆，縱令沒有自然力的異常逼迫，然一觀察死亡比率的看着增高，已使人不寒而慄。

爲人類進
化而犧牲

生存競爭
，爲自然
的大則

奢侈的天
然

大正五年以後，日本的死亡率，由五年的二一・五，而有二一・四，二六・八，二二・八，二五・四，二二・七，二二・三，或昇或降的現象，至十一年，比較五年更爲高率。

照上文漸漸說來，便可知道馬爾薩斯所說的三部分之中，最後的一點，豫言將來有人口過超的事實，是不對的。至如第一第二兩點，拿現在的事實看，更足證明馬爾薩斯的議論，是確不可易。尤其是人們增加的速度，比較食物更快，幸而所生的人們，不必都能長生，甚至或者早死。出生者的全部，不應都生存的大事實，人力終無如之何，這是自然的大法則。而且，這種事實，不能否定，不，若沒有這種事實，那末，人類的進化，也祇有停止。人們生存者之中，精神上肉體上較優者爲優勝者，才能長生。若沒有這種淘汰，人們終古住在一處，那末，所有的文明，祇有向後退，這是極悲慘的事實。所生的生物，若沒有可以養活的希望，而竟生出，却是徬徨無路。就個體說，雖是不幸，然而就生物全體人類全體說，却是所以增進幸福，被淘汰的個人，祇算是爲人類全體的進化而犧牲。

無論我們人們，無論生物，既然出生，便是自然競爭的結果。能住在母的胎內，便是與無數同胞競爭而得勝的結果。有這種結果，才能從無數種子之中，以一個優勝的份子住在母體。在那時候，以一個種子住在母的胎內，便有幾千乃至幾萬的種子，因得不到這種機會而死亡而消滅的。天然在最初，即已非常奢侈，祇要養活一個種子，却先造出無數的種子，其中祇留一個，其餘

則皆滅亡。其留者即令生出，也有不久即死的，有一歲死的，有三歲五歲十歲死的。尤其是人們，在五歲以內死的最多，即嬰兒的死亡率，比較大人的死亡率高，這是通例。

據大正二年所調查，日本五歲以下的小兒死亡數，對於五歲以下的小兒總人口千，男為五八〇七一，女為五四〇九七，總數為五六〇八六。由五歲到十歲，則非常減少，每人口千，總數為四六八。即在前數的十分之一以下，英德法也大概相同，與其年齡相當的小兒千人中，

五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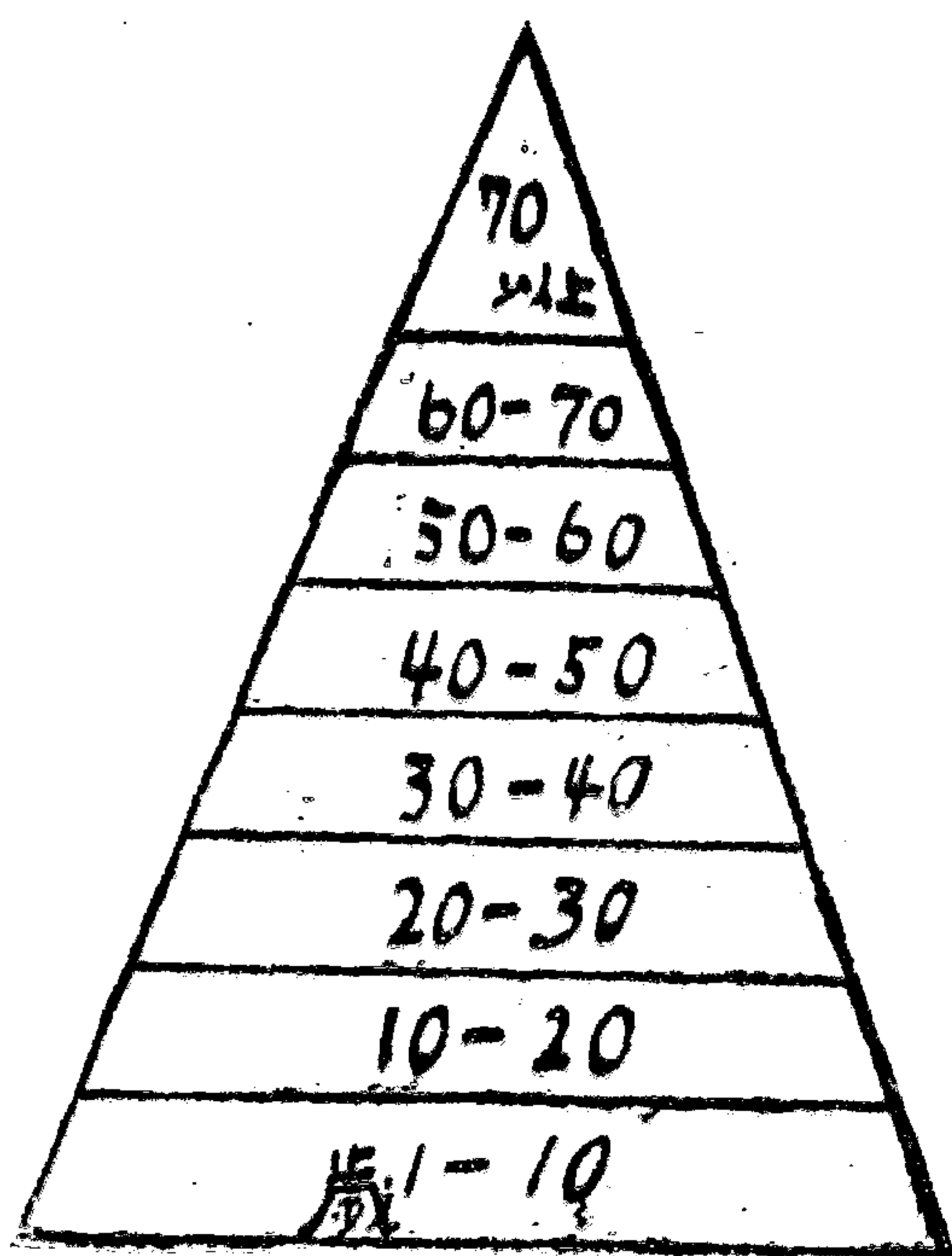
五歲至十歲

英	四六〇〇	三〇六
德	五四〇二二	三〇二七
法	五二〇七	四〇六

有以上的死亡數。大正十一年年的死亡數，在五歲以下的小兒死亡數，占死亡全體之三成九分四厘，五歲至九歲，僅二分七厘一毫。

其他的淘汰作用

再就男女分開說，通例，所生的男子比女子多，然而就生存者說，高齡者必以女子居多，男子的雖多，死的也多，受淘汰的作用，男子比女子多。所謂人口，如照極理想的行去，當形成等邊三角形。凡生存者必有一次生出，固是不錯，所以出生的最多。以上則漸漸減少，末了則等於零，大概如左圖。然而實際也不一定如此，統計學者名之曰慈姑形，梨形，卷絲形，釣鐘形等，現出各



種的形態。所謂人口，也並非偶然而生偶然而死，各有正當的規則。自然淘汰的作用，由於統計的研究，可以極正確的觀察出來，就其作用觀察，大概生存者為優者適者，滅亡者為劣者弱者，劣者弱者，即屬被淘汰者。

近來又發生有所謂 *Eugenics* (優生學) 即對此優者生存，不僅任其受自然淘汰的作用，須以人們的努力，造出許多優者。專門以此作為研究問題的，便是優生學(又有人譯為哲嗣學)即看做由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附加的思想也可以。優生學的作用，是將一度生出的子，取其善者助長之，取其惡者消滅之，要完全廢止生存競爭雖不行，然以人們的知識與學問，總有幾分可以和緩其悲慘的作用，這是取法馬爾薩斯的趣意而更進一步着想的。

照右所述看來，人口若沒有妨害的事情，便有無限增殖的力量，馬爾薩斯的說法，是萬古不易的真理。然而一般生物與人們，不必相同，人們不是祇要能生活就行的。一般生物，祇營自然的生

活，僅就其中生存競爭，因而牠們的生存，是自然的生存。人們是不安於僅營自然的生存的，同時還要營文化的生存，所謂生活的程度 (*Standard of life/Lebenshaltung*) 實與之有重大的關係。

生活的程
度

人們要維持一定的生活程度，才能生存，若不能保持這一定的程度，則祇有死。人們不是祇要有東西喫就可活的，總要勉力在一定的文化的程度中生活。要維持這種生活程度，便要非常的努力。這一點，是一般生物與人類所大有不同之點，尤其是在議論勞動問題時，所謂生活程度的維持，最為重要。勞動者並不是祇要活着得點工錢，足以維持生活就行。勞動者也有勞動者相當的生活程度，要求他減低生活程度去活動，是不行的，強迫勞動者，勞動者祇有自滅。而且這種生活程度，是文化的，決不是機械的。要斷定是怎樣的才是生活的程度，殆不可能，是適應其時其處而各有各不同。跟着文明的發達，這種程度，也就向上發展。不消說，所謂生活程度之中，就極端的說，也包含有不必要的，即令減省，也無礙於人們的生存。然而正因為含有這種不必要的，而後人們的生活，才是文化的，否則人們都成了文化的生物，是活不成的。

認識的衝
動

人們有各種的衝動，所謂生存的衝動，生殖的衝動，活動的衝動，競爭的衝動，模倣的衝動，營利的衝動等都是。然而在一般的文明人，最強而又最普通的，便是認識的衝動。所謂認識的衝動，即要得其他的人類即同胞的認識。要人家尊敬我，要人家對我同情，要人家引我為同類，都是這種衝動。所謂生活程度，大都根據這種衝動而決定。質而言之，因為要營不受人見外，要受人尊敬的程度的生活，所以這樣的生活程度，一定要維持。甚至因此而抑制其他的衝動，或將其他的衝動供犧牲也所不惜。且有因場合而停止其絕對的必要的，還想得到人家的認識。古語說的，『太上無

情』，然而人們終是人們，何能無情。孟子也說：『無羞惡之心，非人也』，乞食雖能食嗟來之食，然無論如何困苦，若既爲一個普通的勞動者，一定不願食嗟來之食，而必要自己購買來喫。不，即令節省三餐的飲食，也必不肯示弱。勞動者自有勞動者相應的伴侶，寧肯減少自己一家族的費用，去追隨伴侶。尤其是在某一定的社會，有普通的常態，不能獨異，倘不照辦，則認識的衝動非常不滿，因此，寧肯節省其他必要不可缺的費用。例如每到新年，必要穿着齊整的衣服，即令是不可一日無謀的人，人家都休息，也不能不跟着休息，人家出喪，也要備有送殯的衣服，這種可不要而不能不要的事項，非常之多。人們不是專在道理中過活的，衣服等等，不僅要供實用，是要滿足認識衝動的裝飾。一定的身分，自然要一定的衣服，學校的教員，不應該穿印半天去教學生，要適應社會的地位，身分，職業等，各要有相當的服裝，因而不免要用去非實用的費用。如果要減低這種一定要認識的生活程度，那末，便是社會中的活死人。歐洲勞動者和美國勞動者的生活，有非常的發達，這是不減低生活程度，不，而且是努力提高生活程度的結果。若甘心過豬的生活，決沒有今日這樣進步的身心俱優的勞動者。穆勒嘗說：『不滿足的人們，勝於滿足的豬』，便是指這一點說的。人們要維持相當認識的生活程度，必要非常的努力，而又因不願減低一定的程度，所以勞動者的抵抗力非常之強，能夠提高他們的能率，也在這一點。因而若就絕對的物理的上說，本不至於被淘汰的人們，也因為不能維持一定的生活程度而被淘汰的非常之多。所以在人類社會之所謂淘汰，却

有兩種，不僅有自然淘汰，還有文化淘汰。而且，文化淘汰，尤其有力，尤其重要，所謂社會問題，即由於這種文化淘汰而起。

社會問題
從文化淘
汰起

所謂同盟罷工 *Strike* 和排貨 *Boycott* 專為自己生活，就不罷工也可以。然而勞動者不罷工，便不能和人家做朋友，他們所要求的是甚麼？他們自己，未必不能生活，不過想維持一定的生活程度，便覺得現在的條件苦得很，所以才一定要要求改良。就這一點看，也可發見美國的排日問題，大有可表同情之點。這也是他們要使他們的生活向上，要提高他們的能率，才不得不如此。若像中國的勞動者一樣，祇要合算就行，因而要他們向上發展，倒難得很！所以人們社會的淘汰，不單是自然的意味，還含有文化的意味，要將起於淘汰間的弊病減少，因此不受無益的痛苦，便是人口政策的重要問題。

失業與無
業者問題

然而這種淘汰，在今日究以何種問題最現得多呢？祇有所謂無職業者問題和離職者問題上現得最多。英國在馬爾薩斯著述人口論的當時，這種淘汰作用，祇出現在貧民上。今日則不然，却出現在失業者和離職者的問題上。這種問題，在歐洲已成了要搖動社會的基礎的大問題，因為在歐洲，有想得職業而不能得到職業的人極多。然而不是絕對的無職業者，儘管有職業，却因為職業之需要人，不如人之需要職業者多。質而言之，即職業的供給過少，人的供給過多，人人都欲求職業，所以人比職業多，因而不能得到職業的人也多，甚至已有職業而喪失其職業的也多。有職而失職業者

所由起的
原因

，謂之失業者。本來無職業者，謂之無業者。今日的文明國，不應該不要許多的人們，即令是活動力少的人們，祇要能多少做點勞動，也是要的。祇要肯活動，總有用處，然而失業者與無業者之所以多，究竟是甚麼緣故？這也和前篇所說生產過剩的道理一樣，紡紗廠恐怕紗多不銷，即發起聯合會，互相協定限制生產額，今日的失業者與無業者的問題，也是如此。

就一國全體說，沒有可以不必必要的人們，有人必有需要，就應該有職。然而完全不出報酬，則不能雇用，多少總要給點報酬，於是乎便有給以工錢的必要，不，單有喫還不行，不能不照可以維持一定的生活程度給與。故一度給以職分，即不能不給以相當的收入，然而不行，所以才失業者與無業者出現。就所使用的職工說，不能不給以相當的工錢，然而決沒有祇給工錢，不要工作的道理。祇給相當的工錢，不能供給以相當的工作，則收支不相償。照這樣看來，所以雖有可以活動的人，却沒有職分供給他們。

工廠法的
影響

尤其是既實行工廠法，職工若不肯努力活動，便不能補償遵照工廠法所設施的費用。照從前一樣活動的勞動者不能用，必要用能率高的勞動者。所以工廠法的適用越擴張，保護勞動者的設施越周密，因而失業者與無業者反日見增加。質而言之，所謂工廠法，是專為保護現在在工廠的勞動者所制作，對於既在工廠的勞動者，雖然保護周密，然而站在工廠外的，却未免過於膜視，因此發生困難的不少。近年以來。我日本因為實現工廠法，於是乎未成年的和有病的，都陸續被人解雇

，現出極可悲慘的現象，這便是爲文化淘汰而被犧牲。尤其是婦人勞動者，都由於這種淘汰而起。婦人做晚工，不可以，婦人做工在十二點鐘以上，不可以，產子後四週內到工廠做工，也不可以。然而因此拿不到工錢，倒很困難。今日的所謂文化，大概如此。不許使用沒有十分健康的狀態者，自有機械的工業發達，遂據之以制定工廠法，於是勞動者的保護越周密，被淘汰者的無職業者越層出不窮，倒成了現在文明國的困難問題。

苦汗制度

到近來，却發生一種利用這種人物的工業，並不是適應今日文化程度的工業，祇收集許多殘廢之人，令其從事活動，實即殘廢者工業，名之曰苦汗制度 (Sweating system)。有肺病的也好，有癩病的也好，殘疾人也好，一概搜集起來，祇要得有很便宜的工錢，都願意從事活動，這却是最不好的現象。總而言之，一方面雖制定工廠法以保護勞動者，他方面又發生有所謂苦汗制度，這從那裏說起！

離職者不安的特質

無業者？誰也不知道，所以問題就很重大。

今日沒有一個生活的保障

古時候，祇要備有一定的能力，經過一定的學習期間，便不愁沒有職業，即令收入很少，也可放心，因爲生活有了保障。然而現在則不然，誰也不肯給這種保障，誰也要提心吊膽，怕做這種文化淘汰的犧牲，所以問題便重大了。在封建制度之下，大體上都有生活的保障。諸侯的本人，儘管

無能，儘管是低能兒，國君還是國君。一萬石還是一萬石，十萬石還是十萬石。爲國君的，如果昏庸無道，才至於祿位不保。不然，則一生受用不盡，儘可放心。以下的也是如此，士是士，大夫是大夫，都有一定的祿秩，並不根據本人之能與不能而有厚薄。其中，惟有以技術供人主驅使的，才稍有不同。例如馳馬試劍的技師，因較技不勝而被免役的也有，不過這是最少數。一般的武士，都不是根據本人之能與不能。至於農工商的階級，大概也是如此，所謂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所謂農者，都是耕種祖先傳來的土地，沒有今日這樣的米價變動，既沒有虧，也沒有賺，故極可以放心。然而今日則完全相反，沒有生活的保障。若沒有一定的財產收入，便完全沒有保障，無財產的，天天要愁生活不安定。近來對於這一點，却也起有種種的制度，例如最近實施的簡易保險，即多少含有這種意味。根據這種制度，使國民的大多數，有了一些的生活保障，然而其效極微，大體上，還不能不說生活的不安甚大。

我試舉一個最淺近的例說，例如近來北京市的電車，總是鬧着客滿，看着一臺一臺的過去，總是客滿，不容易搭上去，停車處已是人山人海，如果來車稍有空位，誰也不肯錯過機會，爭先恐後，擁擠不堪。女子和小孩，因此失掉鞋的也有，撕破衣的也有，甚至受傷的也有，像我們這樣有氣無力的男子，也祇好忍氣吞聲。這是搭車的太多，可搭的車太少，等車的客人當中，必有人是搭不着車的。然而不應該都不搭上去，當其擁擠不堪之時，誰是搭不着車的，誰也不知道，人人都

舉一個例
說明

怕搭不上車，所以現在等車的客人，各各都抱着不安，才演出那樣的擁擠不堪。今日的所謂生活不安，其情形也恰好和這一樣。再舉一個例說，假定現有一船勢將沈沒，急放下一可容二十人的小船打救搭客，而搭客竟有三十人之多，則必有十人當隨船沈沒，是誰陷此厄運？這三十人誰也要提心吊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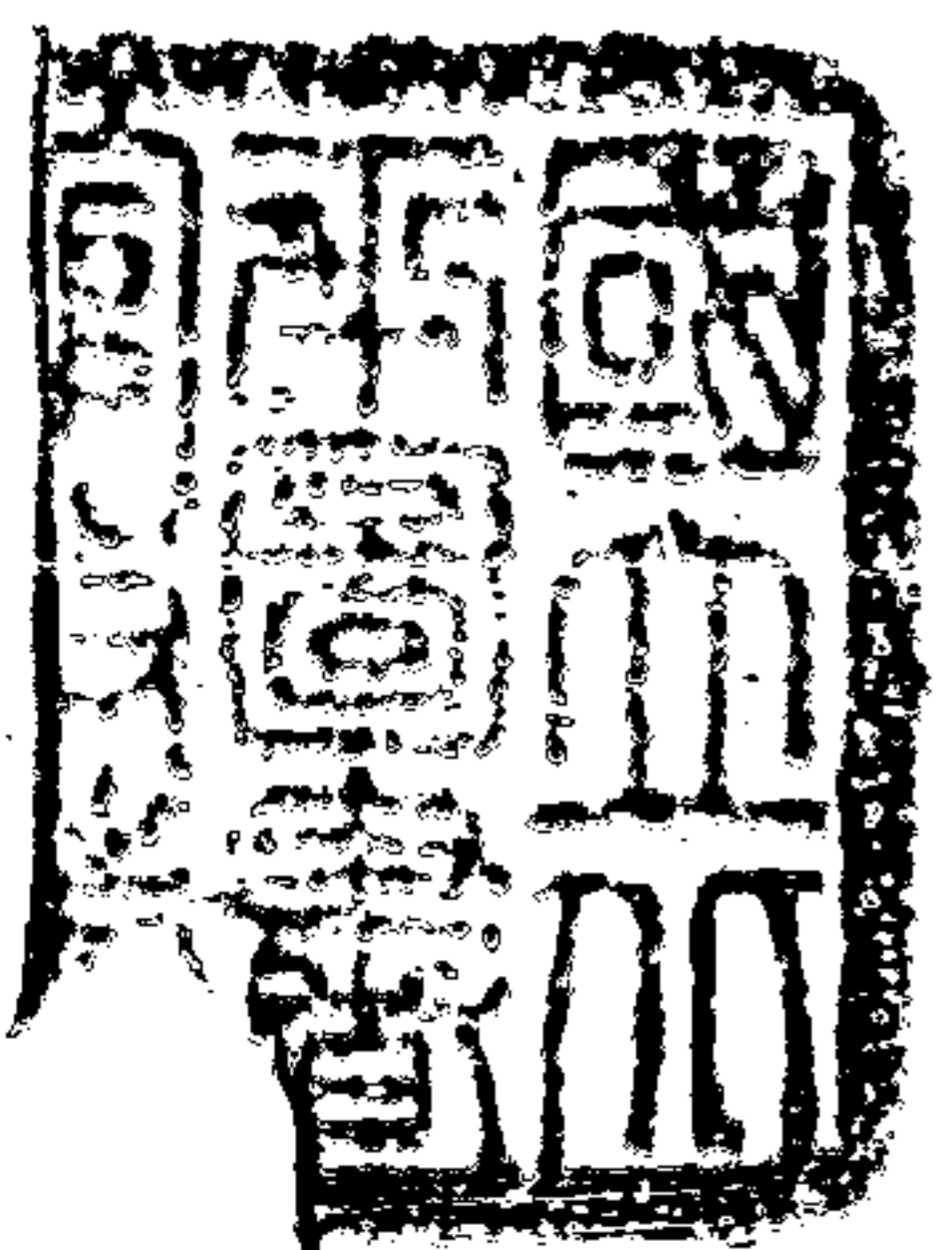
像這樣的情形，則今日的社會，國民中誰也要受生活不安的打擊。有財產的固好，若沒有財產，則在何時失職，以致生活困難，都不能預先知道。又如身體健壯，固可活動，然而到了不能活動的時候，也不放心。如此，則在社會組織之上，由於文化的更增大其不安。故社會問題之所由起，畢竟，是在人口的法則上，又加以文化的擴張，才有這種結果。

除去土地
與人口不
調和的工
夫

人口法則
之文化的
擴張

總而言之，人口既有無限增加的傾向，養活人口的土地的收穫，又受有遞減的法則所支配，無論如何，兩者間總不免有不調和。生物學上的大原則，儼然在暗中活動，文化作用，一面雖能和緩其作用，一面又有逆行的力量，同時在他面，更有強制這種不調和的勢力使之活動。我們站在這種運命之下，去經營經濟生活，因而我們的經濟生活的出發點，就在要除去這種不調和，要打勝這種有限與不足的一點。這種工夫，這種努力，要根據甚麼才能實現？質而言之，便不外乎拿資本與勞力做手段的我們的經濟行爲。這種經濟行爲，在今日，又是以企業爲中心才發動。今日經濟上的現象，都是從此而起，一切的經濟現象，都由於要打勝有限與除去不足而起。向來的經濟學，都祇置

重物的有限性和稀少性，畢竟都是爲此。然而有限與不足，不僅在物，不，今日的經濟生活，最痛切或有有限與不足的，與其說在物的有限與不足，不如說在欲以其物滿足人們欲望的時候，必不能不要人們的活動。質而言之。便是勞動力極感有有限與不足，除去勞動力的有限與不足的最重要的作用，便是企業組織。故我在以下，先要說明打勝這種有限與不足的勞動者，然後再說資本。



陳家瓚編譯的書

福特傳	八角	曉星書店出版
社會經濟學	三元二角	羣益書社出版
貨幣論	七角	羣益書社出版
銀行原論	二元六角	羣益書社出版
銀行簿記	一元二角	羣益書社出版
工業簿記	五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業政策	四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際經濟問題	一元四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土地經濟論	三元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福田德三著

陳家瓚譯

經濟學原理

第二册

生產論上

上海曉星書店發行

51-5

日本 福田德三著
長沙 陳家瓚譯

經濟學原理

第一一冊
生產篇上

原名 勞動經濟講話

馬序

世界學術之進步，激盪奔突，若黃河之天瀉，瞬息千里，若日月之麗天，燦爛奪目。或掀動思潮，或窮探幽渺，或精研一學，或會通衆說。奇觀偉績，爭相羅陳。攷其致此之由，則在乎世界學術之相競爭，相啓發，相吸引，相磨勵也。試就經濟學論之，自亞丹斯密以來，才百餘年耳，鬱然蔚爲大觀，碩學相望，著作如林，歐美無論矣，即彼日本三島，亦復名儒輩出，媲美各國。反觀我國，瞠乎後矣。福田德三者，日本經濟學界之翹楚也。博學而具卓識，著作等身，風行一世，經濟學原理一書，尤爲氏之傑作。陳君家瓚，慨我國經濟學之落後與經濟學識之急需，毅然逐譯。伏讀之下，旣驚佩福田氏之能以流暢之筆述奧衍之理，復敬服陳君之忠實

精勤，惠此國民。夫我國今日，非舉國爭談建設乎？非共致力於經濟幸福乎？若斯之役，經濟學識，何等重要！願國人能以淺顯流利之筆，述複雜繁奧之理，以獻之民衆者，則寥若晨星。福田氏名作，陳君名譯，誠哉足以彌今茲之憾矣。他日國人，興起直追，以此書爲借鑑，根據本國經濟狀況，述一般之學理，餉之國人，則陳君之勞力與心血不虛擲矣。

馬寅初謹序 民國二十年四月

序

經濟學之難於研究，凡讀過經濟學書的人，大概都能知道。因為牠的對象，頭緒紛繁，而又以抽象的問題居其多數，古今來經濟學者的學說，幾於汗牛充棟，非讀破萬卷，又加以具有敏銳頭腦的人，很不容易窺見其真理之所在。日本福田德三博士，研究經濟學數十年，讀書極為得間，精研力學，著作等身，其生平第一傑作，即係本書。原來分爲國民經濟講話，勞動經濟講話，資本經濟講話，流通經濟講話四部。最近更應改造社之請，將此書加入經濟學全集之內，更名爲經濟學原理，分爲總論及生產篇和流通篇，裝成兩冊。他的著書的宗旨，是在要將經濟學最高深的學理，用極粗淺的解釋，使普及於一般國民。今取其書讀之，真能道破人人意中之所欲言，能發明前人之所未發，於羣言淆亂之中，能發見一定不易的原理原則，他在經濟學界，功勞誠哉不細。他的最大的卓見，第一，即將向來的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部分法打破，而主張祇可分爲生產及流通兩部。第二，打破經濟必須從慾望說起的傳統學說，而代之以收支適合論。第三，發明現在的經濟生活，是以企業爲中心的經濟生活，是以價格爲中心的經濟生活，故最能適合實際的經濟狀態。他的書出世以後，重版數十，又時時加以訂正增補，在現在的經濟學界中，可謂一時無兩。他又承認，

社會主義學或科學的社會主義學，是將來的經濟學，而在今日一般的國民，最急要的，則重在研究現在的經濟。究其實，即要研究將來的經濟，也不可不了解現在的經濟。所以他的學說，不僅研究現在的經濟的人，要十分了解；即要研究將來的經濟，也要十分了解。譯者有慨於我國經濟之不進步，一面，既因為經濟知識之太不普及，一般人幾乎不知道甚麼叫做經濟，一面，又因為將來的經濟學的學說，業已源源輸入，更使人目迷五色，不容易了解現在的經濟的真相。故特發此宏願，取福田博士的鉅著，全部譯出，期有以餉我國人。日本僅與我隔一衣帶水，又以同種同文的關係，其經濟狀態，大概都和我不相上下，所以本書中，雖然處處是說日本，然而不弱似句句是說中國，我覺得拿來供我們閱讀，一定很合我們的用。原書命意，既在要使人人易懂，所以我也祇有忠實的盡量紹介，在文字上，力求明白曉暢，總以辭達而止。務使一般國民，人人能讀，如看報紙，如讀小說，祇覺其津津有味，忘其為有研究艱深的經濟學之苦。那末，了解現在的經濟的人越多，則我國經濟的前途，或許也可以漸入佳境。

陳家瓚記於上海 一九，一二，二〇。

550.1
104
2:2

總目

第一冊 總論(原名國民經濟講話)

自 五

第一卷 總論 一——一九二

第一篇 序論

第一——七章 一——一〇四

第二篇 國民經濟的組織

第八——十一章 一〇五——一六〇

第三篇 經濟行爲的根本觀念

第十二——十三章 一六一——一九二

第二卷 生產總論 一——一八二

第四篇 生產序論

第十四——十七章 一——一六六

第五篇 土地與人口

總目

一

第十八——二十一章……………六七——一八二

第二冊 生產篇上 (原名勞動經濟講話)

第三卷 勞動……………一——一八四

第六篇 勞動與其條件

第二十二——二十八章……………一——一八四

第七篇 勞動制度與勞動組織

第二十九——三十章……………一一五——一八四

第三冊 生產篇下 (原名資本經濟講話)

第四卷 資本……………一——九六

第八篇 資本的本質與種類

第三十一——三十二章……………一——九六

第五卷 資本的組織……………一——一九四

第九篇 經營

第三十三——三十五章……………一——五六

第十篇 企業及合作

第三十六——四十四章……………五七一——一九四

附 錄

福田德三 著述目錄

細目

第三卷 勞動……………一——一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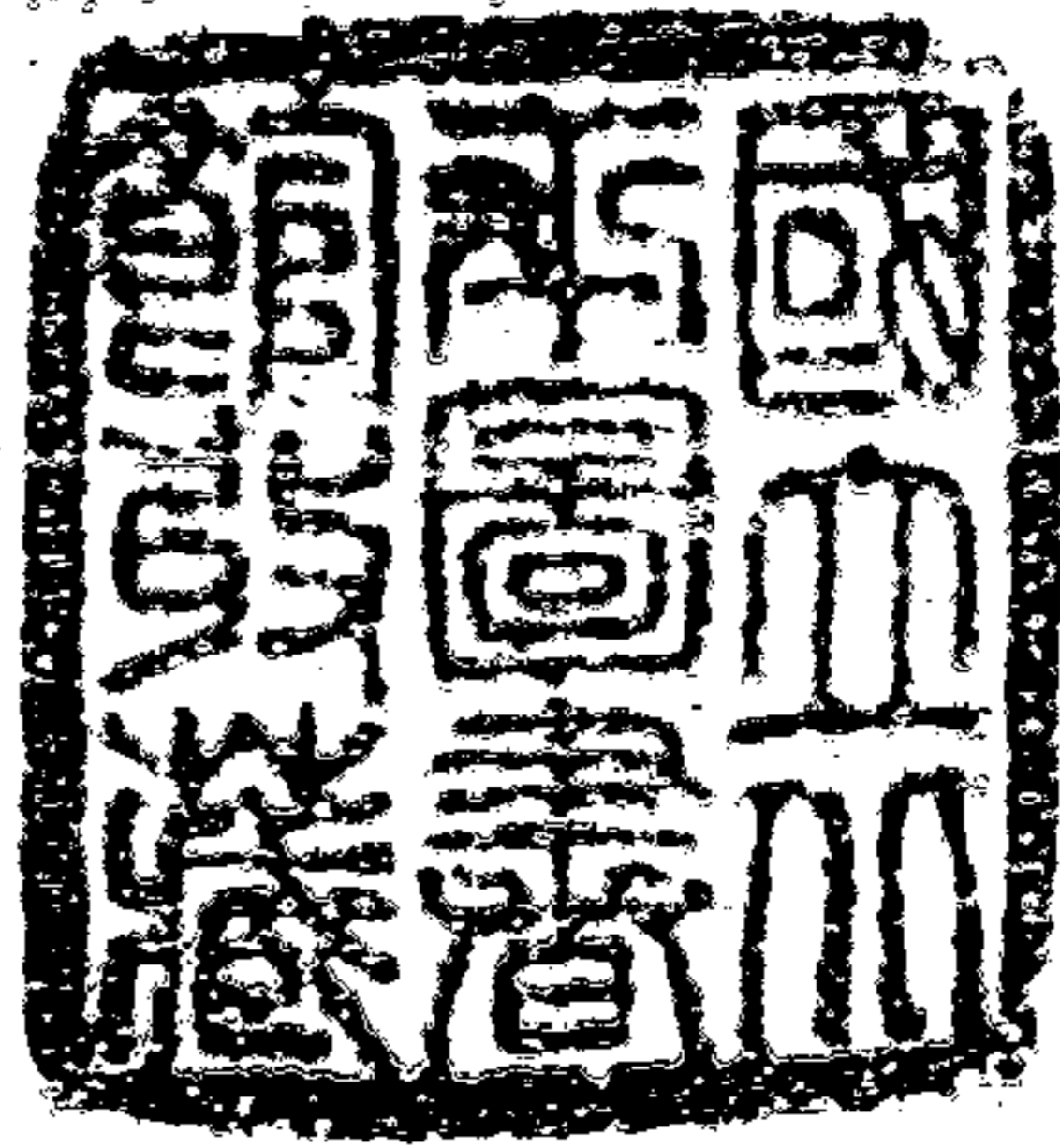
第六篇 勞動與其條件……………一——一四

第二十一章 生產的自然要素與文化要素……………一——九

生產的自然的基本事實(一) 生產要素，有自然的和文化的(二) 生產的動因與要素(三)
人口論的處理法(三) 一貫的經濟本質(四) 經濟與節約(五) 眼前的一個例(五) 經濟
是處理有限的或稀少的資料(六) 經濟的活動，是由於天之吝嗇起的(七) 英國的『國
民節約比賽』(七) 節儉祇有一面(七) 收支適合，是一個文化事實(八) 重述以上的
理由(八) 文化的要素的意義(八) 拿國家舉例(九) 經濟生活的文化的要素(九) 文化
的要素，也有現在自然方面的(九)

第二十三章 勞動的意義

- 勞動，即所謂費力(一〇) 含有痛苦的出力(一一) 所謂痛苦，是主觀的感情(一二) 遊戲與勞動(一三) 生理的痛苦，兩者共通的(一四) 生理的痛苦和心理的痛苦(一五) 在內目的與在外目的(一六) 葉萬士所下的勞動定義(一七) 薩伊的定義(一八) 勞動即努力(一九) 樂在其外(二〇) 富士山遊客與鄉導的例(二一) 勞動是目的行為(二二) 在外目的與痛苦(二三) 出力未必為人所厭(二四) 與勞動相連的痛苦的特色(二五) 在外的目的，便是工錢(二六) 痛苦與工錢的交換(二七) 工錢是利用，痛苦是費用(二八) 亞丹斯密說：『勞動是最初的代價』(二九) 魯濱孫飄流記的一個例(三〇) 今日生活的道理也相同(三一) 指勞動為代價的意味(三二) 所得的利用，要比忍受的痛苦大(三三) 西格的圖解(三四) 葉萬士的圖解(三五) 勞動，畢竟是一個流通行為(三六) 說勞動是價值的惟一形成分子的謬說(三七) 馬克思的勞動即價值論(三八) 冠履倒置的議論(三九) 勞動不是定價值的，價值却是定勞動的(四〇) 馬克思的自相矛盾(四一) 被費用對利用的道理所支配(四二) 費用，不過是價格的一個要素(四三) 費用，是供給的一方面的要素(四四) 理嘉圖的解釋(四五) 所費的勞動，屬於過去(四六) 勞動的價值，是根據生產產品的價值而決定(四七)



不要陷於偏重勞動被誤謬(二六)

第二十四章 勞動的種類 ……………二七——二九

不要分成無用的種類(二七) 精神的勞動與肉體的勞動的區別(二七) 肉體的勞動者也許
 多要傾注全神(二七) 精神的勞動，有時也不勞心(二七) 實際上不重要的區別(二八) 指
 導的勞動與執行的勞動的區別(二八) 勞動都是執行的(二八) 今日產業組織，是從勞
 動者奪去了他的創意(二九) 因而痛苦增大(二九) 解決向後勞動問題上的一個要點(三〇)
 獨立勞動與雇傭勞動的區別(三一) 獨立勞動幾乎沒有(三一) 勞動對企業的問題(三一) 精
 練勞動與不精練勞動的區別(三一) 勞動，必多少要點熟練(三一) 特殊技能的要否(三一)
 轉業的難易(三一) 對之待遇的厚薄(三一) 必要的程度，無可軒輊(三一) 勞動的要否，
 與勞動者的要否不同(三一) 由機械來的影響(三一) 需要增減的問題(三二) 精練勞動的
 需要減少(三二) 不精練勞動的需要也減少(三二) 為進步而犧牲(三二) 畸重畸輕可憂(三二)
 英德學者的見解(三三) 實現右說所必要的條件(三三) 生產的勞動與不生產勞動的區別
 (三三) 所謂不生長的，不免有輕視的意思(三三) 物質的富的生產的與不生長的(三三) 右
 之解釋非也(三三) 勞動都是生產的(三三) 馬夏爾的說法(三三) 穆勒的說法(三三) 著者

的斷案(三)

第二十五章 勞動力的大小 三九——四五

勞動比資本重(元) 蓄積的富與每年的所得(元) 所謂富國，便是所得較大之謂(四)
勞動力大，是第一要件(四) 亞丹斯密著述原富的出發點(四) 與其為大資本國，不
如為大勞動國(四) 決定勞動力的條件表解(四) 數量上的要件，人口總數及年齡別
(四) 人口的體性別(四) 人口的健康別(四) 品質上的要件(四) 技術使熟練非人
格化(四) 由有機到無機(四) 教育的重要(四) 傳統的關係(四) 最緊要的條
件(四)

第二十六章 勞動能率(效程)的根本要件 四五——六九

勞動能率，確是國富的根源(四) 『科學的經營法』之流行(四) 對於勞動經濟論的
今昔之感(四) 效程及能率的字義(四) 舉一個例說明(四) 勞動能率的第一次條件
(四) 所謂力作，是變熱成爲活動(四) 物質與運動(四) 動態與靜態(四) 現勢力
與潛勢力(四) 現勢力的一形態的熱與活動(四) 活動的單位，熱量的單位(四) 勢

力不滅的法則(四九) 有機體及有機作用(五〇) 人體的生理的經濟(五〇) 人們一日的物質收支的比較(五一) 人體內自作出熱(五二) 作出熱是燃燒甚麼(五三) 物質的填補即營養(五四) 人體所要的熱量(五四) 勞動是將營養中的潛勢力變成現勢力的過程(五五) 營養是能率的最大根本條件(五五) 次即勞動時間(五五) 時間過長則減少能率(五五) 這種原理，被經濟界所蔑視(五五) 用馬的一例(五五) 人不如馬(五五) 勞動時間愈長之處，工錢愈低(五五) 馬克思的說法(五五) 英德瑞美能率的比較(五五) 美比的營養及時間的比較(五五) 起有一大矛盾(五五) 奴隸時代，反沒有這種矛盾(五五) 矛盾之所由起(六二) 馬克思的極論(六二) 向上的曙光(六二) 矛盾一掃的急務(六二) 謬誤的學說的由來(六二) 種種謬說(六三) 關於工錢和能率的謬說(六三) 右說，也有很對的場合(六三) 通說則完全相反(六四) 亞丹斯密能一掃謬說(六四) 馬克洛及塞尼阿爾祖述之(六四) 勞動的價值，是相同的(六五) 其後的研究(六五) 生理的原則確有證明(六六) 我日本流行的謬想(六六) 急須辨妄(六七) 增進能率的一切根柢(六七) 關於勞動時間和能率的謬說(六八) 學者的謬說(六八) 要斷絕種種謬想(六九)

休息和睡眠的必要(六九) 休息的必要，不是人類的弱點而是長處(六九) 人體與機械(七〇) 休息的必要，有三個理由(七一) 第一，體內物質的消耗，自有限度(七一) 第二，消耗的填補，不能在勞動中行之(七一) 第三，醫治疲勞的必要(七二) 標準勞動時間(七二) 經濟上的實驗(七三) 蔡司工廠的實例(七三) 日本企業家的現在(七五) 勞動者方面的謬想(七五) 馬克思的謬說(七五) 以暴易暴(七六) 學說要不偏不黨(七六) 根本的打倒馬克思的謬說之急要(七六) 馬克思學說的要領(七七) 必要的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七七) 絕對的剩餘價值與相對的剩餘價值(七八) 絕對的剩餘價值的說明(七八) 剩餘價值率(七八) 一日的勞動時間(八〇) 馬克思的出發點(八〇) 相對的剩餘價值的說明(八〇) 馬克思之說與塞尼阿爾的最終時間說(八〇) 馬克思的根本錯誤(八〇) 馬克思的兩個前提(八三) 勞動力的價值(八三) 勞動的價值(八五) 馬克思的非難得當(八五) 理嘉圖早已看破(八五) 理嘉圖陷於窮境(八五) 馬爾薩斯終勝於理嘉圖(八六) 勞動的生產費，勞動力的生產費，都無意義(八六) 勞動的價值的正當解釋(八七) 一般商品與勞動的根本的差違(八七) 勞動的價值，與勞動時間成爲反比例(八八) 工錢額與時間成爲反比例(八八) 馬克思對於上說的解釋(八八) 馬克思所鑄成的大矛盾(八九) 若指摘其矛盾(八九) 勞動的價值和時間的反比例，是由於生理上的原則而起(九〇) 不可誤解勞動時間長短の意味(九〇) 馬

克思剩餘價值說的批評(九〇) (甲)絕對的剩餘價值說(九〇) 能率與時間成爲正比例的
前提(九〇) 說勞動力的價值是一定不變，也是錯誤(九二) 混同了勞動時間和勞動產物
(九二) (乙)相對的剩餘價值(九二) 生活必要品的價值下落，由於工錢下落而起的錯誤
說法(九四) 馬克思謬說的根柢，誤在混同時間與能率的關係(九五) 社會主義者和資本
家都有錯誤(九五) 縮短時間是喚起增進能率所必要的前提(九五) 力的支出與其恢復(九五)
亞培的斷案(九五) 關於縮短時間的異議(九六) 第一的必要條件(九六) 其他的必要條件
(九七) 勞動時間的限制(九七) 日本工廠法所規定(九七)

第二十八章 勞動能率的第二次的要件並勞動最能限率：九九——一一三

本章的問題(九八) 平面的排列，毫無意味(九八) 以最近的一例說明(二〇〇) 第二次的要
件，其重要稍減(二〇二) 氣候的影響(二〇二) 微妙的體溫調節作用(二〇三) 氣候的關係不
可偏重(二〇三) 遺傳的關係(二〇三) 支配勞動心的強弱的條件(二〇三) 各學者之說(二〇三)
仍不免於平面的排列(二〇三) 評津村博士說(二〇三) 勞動的欲望和名譽(二〇四) 勞動者的
利害觀念(二〇四) 答難者(二〇四) 勞動心的測定(二〇五) 勞動全收權論(二〇六) 仍歸結到
工錢與時間(二〇六) 勞動的最能限率(二〇七) 其意義及單位(二〇七) 一日的勞動時間不可

過少(二二六) 工錢全收率與實際的比例(二二九) 部胡氏的測定算式(二二九) 其說明，能
得全收率的場合(二二九) 根據馬克思研究的計算(二三〇) 時間能率的計算(二三二) 右算
式與實際的事實(二三三) 向後研究的急要(二三三)

第七篇 勞動制度與勞動組織 …………… 一一五——一四二

第二十九章 勞動制度 …………… 一一五——一四二

成爲社會事情的勞動(二二五) 社會的事情與能率(二二五) 社會的關係兩種(二二六) 勞動必
在社會的關係之下經營(二二六) 馬克思的勞動行程三要件論(二二六) 勞動目的物及原料
(二二六) 勞動要具(二二七) 生產要具(二二七) 所謂勞動行程，即天然與人們間的行程(二二七)
馬克思的價值行程論不充分(二二七) 勞動的社會行程，不限於資本制社會(二二八) 以剩
餘價值看做掠奪物，實是錯誤(二二八) 勞動制度的意義(二二八) 勞動制度的內容(二二九)
右項的說明(二二九) 馬克思之言有理(二三〇) 勞動制度即勞動的販賣(二三〇) 勞動販賣
特有的現象(二三〇) 勞動種類的決定(二三二) 勞動條件的決定(二三二) 報酬的決定(二三三)
勞動期限的決定(二三三) 勞動制度的種類(二三三) 非自由勞動制度(二三三) 奴隸制度(二三三)

奴隸制度，也不能十分殘忍（二三三） 奴隸制度，也有種種（二三三） 奴隸制度，能率極低（二三四） 馬克思所引的列（二三四） 半奴隸制度（二三四） 自由勞動制度（二三五） 自由，要以對等的關係為前提（二三六） 勞動是契約關係（二三六） 民法上的雇傭關係（二三六） 關於勞動報酬的規定（二三七） 關於勞動期限的規定（二三七） 關於勞動條件的規定（二三七） 關於工錢制度的規定（二三九） 勞動者先將勞動交出（二三九） 德國民法所規定（二三九） 瑞士新債務法的規定（二三九） 關於保護勞動者的規定（二三九） 公法上的諸規定（二三九） 現在的私法規定，尚不充分（二三九） 經濟上的實質更劣（二三九） 布梭他諾先生的勞動關係論（二三九） 勞動問題之所由起（二三九） 勞動與商品不同之點（二三九） 供給勞動，拘束人格（二三九） 調節供給勞動的困難（二三九） 雇主義者，勞動者弱者（二三九） 矛盾一掃的急要（二三九） 契約自由的原則不可破壞（二三九） 所要者，真正的自由和對等的實現（二三九） 團結者力也（二三九） 團結的自由（二三九） 更進一步（二三九） 協約勞動制度（二三九） 勞動協約的說明（二三九） 協約制度的缺點（二三九） 協約主義之普及（二三九） 法律上關於協約的規定（二三九） 由契約到協約（二三九）

第三十章 勞動的組織

…………… 一四三——一八四

本章的問題(二四三) 分業論的由來(二四三) 原富以前的分業論(二四三) 斯密的分業論，取用他人的學說之說(二四四) 蜜蜂寓言的分業論(二四五) 斯密以後的分業論(二四六) 馬克思開一新紀元(二四六) 馬克思的分業論的着想(二四六) 資本主不以絕對的價值為目的，而以剩餘價值為目的(二四七) 資本主必欲增進能率的動機(二四七) 馬克洛等的說法(二四七) 作為增進能率的一手段的協業(二四八) 協業與資本制組織的因緣極深(二四八) 分業論的兩大典型(二四九) 馬克思以後的分業論(二四九) 薛磨拉的分業論的弱點(二五〇) 步喜亞集勞動組織論的大成(二五〇) 勞動組織的分類(二五一) 勞動的組織與土地的耕種法(二五二) 分量的不調和與品質的不調和(二五三) 第一種的分量的不調和(二五三) 第二種的分量的不調和(二五四) 兼業與協業的不同之點(二五五) 分業的產業，與合業的產業(二五五) 兼業的實例(二五五) 手工業的兼業(二五六) 日本的例(二五六) 兼業至今仍未斷絕(二五七) 協業的意義及其種類(二五七) 社交協業的說明(二五八) 蠻民的共同作業場(二五八) 曹族阿里山蕃的集會所(二五九) 臺東廳布猶麻族的集會所(二五九) 其他臺灣蕃族間的集會所(二六〇) 警戒怠惰的作用(二六一) 社交協業的效果(二六一) 集業的說明(二六一) 花蓮港廳阿密斯族的勞動共濟組織(二六二) 幫忙的工作與宴會(二六三) 集業祇能行於粗笨的勞動(二六三) 單純集業與連鎖集業(二六三) 連鎖集業的種類(二六四) 交調連業(二六四) 勞動與

韻律(二四) 同調連業與交調連業的比較(二五) 結合協業的說明(二六) 結業的實例(二六) 結業中勞動者的從屬關係(二六) 結業也隨着技術的進步而漸廢(二七) 兼業和協業，祇有資本缺乏的時代盛行(二七) 取除品質的不調和之必要以起(二六) 資本時代起(二六) 亞丹斯密分業論的要點(二六) 製針的例(二九) 第二種例(二九) 分業利益的三條項(二七) 第一，增加熟練，如製釘之例(二七) 第二，節省時間的浪費(二七) 第三，機械的發明與勞動的節約(二七) 分業的起源，在於人們的天性(二七) 斯密分業論的三點(二七) 分業的概念不明瞭(二七) 將三種分業看做一樣(二七) 步喜亞的補正說(二七) 要明瞭分業的意義(二七) 分業有五種(二七) 職業分業的說明(二七) 與奴隸制度有關係(二七) 日本上古的『部』(二七) 生產與消費漸漸分立(二七) 專業分業的說明(二七) 促起企業的發展(二七) 作業分業起(二七) 『馬紐華克條阿』與工廠的異同(二七) 英文中之『米爾』(二七) 僅作業分業，不是分業(二七) 作業分業，為分業中的分業的理由(二七) 馬克思所道破的必然的前提(二七) 移動分業說(二七) 分業的起源，在有增進能率之必要(二七) 作業分業，以雇傭勞動為前提(二八) 作業分業之發達與勞動者的人格的拘束(二八) Spink之謎(二八) 這種啞謎，應當如何解答(二八) 所留的大問題(二八) 先研究資本與組織(二八)

第三卷 勞動

第六篇 勞動與其條件

第二十二章 生產的自然要素與文化要素

生產的自
然的根本
事實

今日的經濟組織，凡屬主宰，指導生產的，都是企業。所謂企業，是拿各種生產要素，在流通生活上，或買入，借入，雇入，先收在自己手中，再根據自己的創意，照所定的一定計畫，結合這種種的，各各安排，以適材安放在適所，使之充分發揮其作用，到了結果，便可以實現價值的發生或增進，這是根據以上所說所可知道的。在這種企業之手所結合的所謂生產要素，普通都是指土地，勞動，及資本三者。然而嚴格的說，這種說法，很不妥當。三種要素，雖然可以並列，但是，土地這一項，本是不借人力的活動而存在的。而牠的經濟上，生產上的作用，有不變性，完全是超越人們的活動，並不與文明的進步並行才有增進，有時候或許竟是逆行。文明越進步，牠的不變性，越發使我們的生活增加困難，這也是上文所說過的。關於這一點，確有充分了解之必要，所以

對於土地制度等，必須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今日的經濟生活之下，土地在自然的技術的兩方面，極有重要關係。倘若不知道這一點，那末，對於成爲生產要素的土地的作用，便不能正確的了解。其次，就說勞動，也是專指人們的動作，因而離開人們，便無所謂勞動。然而人們的動作，雖完全是文明的產物，而又因有死生和增減，一面又有一個自然的事實。質而言之，便是我們的經濟生活，在我們的經濟行爲，一方，有不變性且無論如何不能增加其面積的所謂土地的一種自然物，他方，若沒有防止他的原因，且隨着食料的增加或超過，而有增加其數目的傾向的所謂人口的一個自然物，都是以這兩種作爲基礎，才有生產成立。這種事實，無論何時代，何國，何民族，都是共通之點。質而言之，便是超越甚麼文明程度的一個非文化的事實，也就是與文化全無關係的事實，所以這種生產的自然的根本事實，必要擺在前面，預先說明。

如上所述，生產的自然的根本事實，必應承認有土地和人口存在。然而斷不可忘記的，便是隨着文明的進步，土地和人口兩者間的不調和，益發因之增大。因為所謂文明進步，若從經濟上看，土地之有限的，獨占的性質，更感痛切。他方，又因人口益發顯出無限增加的傾向，所以，要以有限的土地，養活這種無限的人口，當然非常困難，這便是兩者間更有顯著的不調和的意味，刺激經濟的文化的最大原因，便在於此。而且進一步說，就說我們的經濟的活動，畢竟是要如何努力以謀調和這兩者，也不爲過。質而言之，就說人們的經濟生活，是專謀調和這種有限與無限，即調和土

生產要素
，有自然
的和文化的
的

生產的「
動因」與
「要素」

人口論的
處理法

地的面積和人口的增加的生活也可以。再適切的說，我們是以這種自然決定的根本事實作為出發點，再努力去順應牠，以造出我們的經濟的文化也可以。所以同一樣稱作生產要素，其性質却有顯著的不同。土地和人口，並不是為着生產才發生的要素，而且是在我們沒有一切的經濟的活動以前，早已存在的，經濟的活動和生產，却是跟着以後才起。因而說土地是生產要素固然可以，然而不要因此陷於祇把土地看作一個生產要素的誤謬才好，這是要注意的。人們不是生產的要素，祇有人們的動作，才是生產的要素，這更要十分注意。

布稜他諾先生說：生產的「動因」Factor，祇有唯一的人們。土地，勞動及資本，決不是生產的「動因」，祇能說是「要素」Element。我名之曰生產要素，即布先生之所謂要素，Element不是「動因」Factor。人們是生產的「動因」Factor，決不是「要素」Element，所以，人們不是我所說的生產要素，是生產而且是一切經濟的活動的動源。

生產論中說人口論，彷彿有將人們認作是一個生產要素的嫌疑，所以有許多學者，說要將人口論的全部從生產論中分出來，格外加以說明才對。但是經濟學上研究人口論，向來是作為生產論的一部，祇要不陷於以上的誤解，能夠注意不將人們認作是生產要素，那末，就將人口論放在生產論中說明，在學問上也很有得當，並不必特出心裁，擱在另外。不僅此也，如果要研究我們一切的經濟的活動，尤其是要研究生產的真相，必須一方先就有限的土地，他方更就有無限增殖的傾向的人口

兩者，努力於其間求其調和才對。質而言之，便是要將人們的經濟生活，牢牢的記着才對。因而若將人口論在生產論中分開，放在無關痛癢之處，尤其是照富克斯 *M. Fuchs* 一樣，竟留到經濟原論的末了才說明，然則經濟學中，一定要研究人口論，又有甚麼意義？我所以斷然不服。因為若果如此，簡直是蔑視經濟學成立的歷史，而且有陷於紙上談兵的缺點。

一貫的經濟本質

對於我們的經濟生活和經濟的活動，必要十分了解，有有限的土地和有無限增加的傾向的人口，互相對立的根本的事實，必然如上所述。若陷於有輕視這一點的誤謬，那末，要研究其結果以下的經濟理法，便已失去方針，難免不有支離滅裂之感，至少，是這樣的經濟論，也決沒有一貫的條理。殊不知經濟學的理论，必要自始至終，作成一個澈底的系統，所以不能憑空杜撰，將種種的事實，任意羅列。凡屬一種獨立的科學，都要將一貫的理论做基礎，這在上文業已屢次說過。所謂一貫的理论，在經濟學上，便是經濟的本質。經濟的本質，便是謀收支適合的有秩序的計畫的活動，並活動的組織，這在以前，也都說過。然則我們的生活，必要根據這種秩序以謀收支適合，是怎樣才起的呢？一方，因為我們人類，都是生物，又有無限增加的傾向，他方，又因為供給我們的生活資料的土地，其面積本完全不可增加，其豐度到了某程度以上，又不能脫離收穫遞減的法則所支配。而這種事實，又是自然的既定的，人力終無如之何，所以人們便不能不立定秩序與計畫，以力謀其調和與適合。

通常說到經濟，世人必聯想到，與節約。節儉是同一物，這雖沒有甚麼不妥，然而節約。節儉，不過是圖謀收支適合的一個手段而且有力，能含有其重要的一面罷了。本來要以有限的土地及其產物，足以養活有無限增加之傾向的人口，必先實行節約。節儉，這也是必要的。如果土地可以無限增加，或者至少牠的豐度可以無限增進，那末，要求收支適合，也極容易，所謂節約。節儉，也並不感有其必要。

眼前的一
個例

拿眼前的一個例說，每年夏天，東京市政廳（日文爲市役所），便曉諭市民，不得濫用自來水。報紙上也排上大字，勸導市民，尊重公德，節約用水，不得任意開放自來水，撒潑道路，如有撒潑之必要，祇能用洗濯的污水撒潑（用污水撒潑道路，說是尊重公德，所謂文明國者，其矛盾抑何可笑）。此事雖細，然而東京市的官吏，對於每年夏季水量不足，不自反省自己的無能，而欲在酷熱不堪的時候，勒令市民節省用水，反責備其公德不足，抑何其責人則嚴責己則恕如此。假使官吏們，在裝設自來水的當初，早有充分的打算，有充分的設備，對於夏季用水較多的時候，決不至於用水不足，那末，又何至要拿節約用水去責備市民呢？這種話，說起來不值一笑，然而在自來水設備不充分的今日，東京市的市民，在夏天苦熱的時候，還是沒有法子，不能不尊重公德，極力的節省用水。然而離開一步，走出東京的郊外，則山間的流水，有如瀑布，無論用多少撒潑道路，一點也沒有關係，絕對不要節省用水。而且在東京市未裝設自來水以前，大概也不至於要用洗濯的污

水撒潑道路，這種極蠢的告示，我想也是沒有。古來有句俗話，說是『用錢如潑水』，意思便是說將所謂節約的這句話，完全置之度外。然而到了現在，我們用水，至少也是在東京市內的夏天用水，竟要和用錢一樣，必極力節約才行。照這樣看，金錢雖是無限存在的東西，然而要得到手，頗不容易。山間的清水，本是源源不絕，即令如何濫用，也決沒有甚麼不妥當與不經濟。但是，在有限或不容易得到的時候，也要知道要節約。對於金錢，雖然不教，也知道要節約，卻對於從土地所得的作物，凡在今日可以支持我們的生活的資料，也要極力的加以節約才對。所以，所謂節約。節儉，也是我們要注重的一箇信條。

經濟是處
理有限的
或稀少的
資料

因而所謂經濟，便說是對於有限的。稀少的，努力求其足以支持人們的生活，也可以。所謂經濟的，便是指着稀少的及有限的資料，且關於人們的活動說的。普通的說法，都將財分做自由財（非經濟財）與非自由財（經濟財）兩種，自由財即非經濟財（兩者不必同），是有無限存在，無節約之必要的。反之，經濟財是有限的，稀少的，有節約之必要的。而且可說，是我們的節約的行為的目的物。這種區別，一般的說法，雖極置重，然而真正有限而又有最強的作用的，還是人們的勞動力。儘管是無限存在的物，如果要拿來滿足人們的慾望，必要人們的活動。然而人們的勞動力是極有限的，所以祇置重物的有限，我以為在學問上，却沒有其必要。然而要說明以上的道理，有一個適切例，說明於下。

經濟的活動，是由於天之吝嗇而起的。

英國的「國民節約比賽」

節儉祇有一面

既有上述的情形，便說我們的經濟的活動，是由於天之吝嗇而起也可以。又在另一方面說，天之生物，尤其是生出人們的種，可謂極其揮霍，本來不打算生出的人們，也隨意生出，或者竟生出些沒有出息的人們。然而給與他們的生存的資料，又是非常吝嗇，所以這種吝嗇，在我們極感痛切。如果天能自由自在給以土地，或能隨意增加土地的豐度，肯將無限的各種物件，盡量的給與人們，那末，我們對於物的收支適合，也決沒有苦心經營之必要。尤其是對於節約・節儉，更不必要加以稱讚。反過來說，天既然如此吝嗇，那末，收支適合既要緊，節約・節儉，也就含有重大的意義了。

像英國那樣的國，在歐戰開始後，便不能不講究食物的節約・石炭的節約・石油的節約・以及一切生活資料的節約。在平常揮霍慣了的英國人，到了戰時，突然的要節約，頗不容易，所以便提倡一種『國民節約比賽』(National economy campaign) 或由有識者演說，或配布文書，鬧得烏煙瘴氣。這無非因為物件不足，在平常不感有必要的節約，到此時也成了必要，若不切實奉行，便看做沒有公德心。此所以文明越進步，人口的數目越增加，生活程度越高，更感覺天之過於吝嗇，因而經濟的活動之必要越大，我們更不能不據此，以謀打勝天的吝嗇。

節約・節儉，並不是經濟的活動的全部，一說到經濟，便認為必與節約有同一樣的意義，這是錯誤。節約不過是一方面，上文已屢次說過，所謂收支適合，必要實現減少支出，同時又要實現增多收入。在多數的場合，是要減少支出，同時又要增多收入，以謀兩者的適合，決不是可偏於一

收支適合，是一個文化事實

上述理由

文化的要素的意義

例 拿國家舉

面。

質而言之，收支適合，不是一個自然的事實，是一個文化的事實。而且在今日的經濟生活，要在流通的支配之下實行。所以所謂生產，便是含有這種意味的文化的事實，而且這種文化的活動，根柢上是有所謂土地和人口的兩種自然的根本事實存在，再加以文化的生產要素，才有生產成立。

拿以上所述的都稱作生產要素，然而土地是含有特別意味的東西，這是漸漸可以明瞭的，以下再就文化的要素加以說明，也是更要注意的。所以不厭重複，更將以上的理由，夾雜敘入。

然則生產的文化的要素，是甚麼呢？即勞動·資本·組織三者便是。土地和人口，却是一切社會生活的根據，不限於在經濟生活上，才有其必要。反之，文化的要素，在社會生活的各部，便各有其不同之點。所以文化的要素，也可說是社會的要素（詳細點說，便是社會的差別要素），畢竟是我們要營各種社會的生活，便當跟着方面不同，因而對於土地和人口的待遇也有不同。

例如我們拿所謂國家的這種東西，去經營一個社會生活，在國家的根本要素，也要有土地和人口，就這一點看，幾乎與經濟生活完全相同。然而自此以後，便有了不同，簡單點說，所謂國家的這種東西，原有統治這種土地和人口的關係，所以就國家看，土地和人口，是由於含有統治的對象的意味才成立，統治的對象的土地，便名之曰領土 Territory，其人口，則名之曰人民或臣民。這不是指土地和人口的一切方面說的，是專指其統治的目的物的事實說的。所以所謂統治，是一個文

經濟生活
的文化的
要素

文化的要
素 也有
現在自然
方面的

化的關係，是一個社會的事實，不是自然的，不是萬古不易的。所謂『國破山河在』，儘管統治的事實消滅，土地和人口，依然存在。或者竟如歐洲大戰時，被德國所占領的比利時一樣，國內的土地和人口，都非復比利時所有，更是一種奇妙的例。

經濟生活，也和國家一樣，是拿土地和人口作為根柢。不過在國家，是拿所謂統治的，去結合土地和人口，在經濟生活，便是拿所謂經濟的，去結合土地和人口罷了。質而言之，便是人們要謀維持生活的收支適合，便須立定秩序與計畫，以結合土地和人口。所以，所謂生產的文化的要素，便是要結合有限的土地和有無限增加的傾向的人口。至如人文的產物，却是勞動·資本·組織三者。

對於這種自然的要素，這三種東西，可說是含有特殊意義的文化的要素。但是，其中完全可稱為文化的產物的，祇有組織，接續才有資本，末了，才有勞動。勞動雖同在文化的要素之中，却是最多具有自然的方面的，所以在論及勞動的時候，如果將自然的方面完全蔑視，是不得當的。向來的經濟學，專以社會的人文的动作在勞動上着想，頗有閑却其自然的尤其是生理的方面的傾向，這是一種缺點。以下的次序，我打算先從含有自然的方面多的說到少的，所以先說勞動，次說資本，末了再說組織。

第二十三章 勞動的意義

勞動，即所謂費力

勞動兩字，在日文中，是將『勞』和『動』的兩個熟字集合而成的名詞，從前本不會用過，現在則一般都通用，是由西洋文翻譯來的。這句譯語，比較日文中所翻譯的其他術語，最為得當，確實能表現原文的意味。所謂勞動，在英文爲 Labour，法文爲 Travail，德文爲 Arbeit。英文的 Labour，是從拉丁文的 Laboro 變化來的，直譯起來，便是『費力』、『努力』。產婦生孩子，有時便叫做 Labour，（通常不如此說），因為生孩子，總是苦事，總是費力的事。法文的 Travail 和英文的 Travel，是從旅行的『旅』字同一個語源變化來的。古來以爲旅行，總是可憂，總是辛苦的事，用在生孩子上面，彷彿是說可愛的孩子，是從旅行中來的，便是含有辛苦和費力的意味。因而拿 Travail 並 Travel，用在生孩子的時候，也無非說是辛苦。德文的 Arbeit，也含有苦和辛的意味，日文的『勞』字，最為相似，大抵是指快樂和愉快的反對，今日經濟上所說的勞動，也是表示辛苦及費力的意味。

含有痛苦
的出力

英國經濟學者葉萬士 William Stanley Jevons 嘗說：『所謂勞動，便是所謂 Painful Exertion（苦的出力）。』可謂最得要領。因為拿勞動兩字分解起來，第一，便是 Exertion（出力），第二，其出力是苦事，既是一個出力，出力中又含有痛苦，便是勞動。出力的字義，德文爲

Kraftäusserung, Kraft 即『力』, Aeusserung 即『出』, 合而言之, 便是『出力』。我們人們, 不消說, 是有力的。天地間的物, 都是有力的, 但是, 有力不出, 也沒有用, 所以天地間萬物均存在, 必要將力拿出來, 才能維持。而所謂出力的原意, 是將潛勢力變成現勢力, 生物尤其是人類, 把體內的熱作出來, 運動之而經過變化的行程, 便是出力。德文中的 Arbeit, 不僅限於人們的出力, 也有說獸畜的 Arbeit 機械的 Arbeit。總而言之, 凡屬出力的, 都叫做 Arbeit。不過照這樣的用法, 未免過於太濫, 德文的 Arbeit, 為主的還是專指人們的勞動說的。以下所說的勞動, 也是專就人們說的, 務請注意。若把人們以外的勞動也加在內, 便不成其為一貫的議論, 而且在經濟學上, 也完全沒有其必要, 倒是祇限於就人們的勞動加以說明, 却大有其必要。

所謂痛苦
，是主觀
的感情

然而從自然的方面所看見的出力 (Kraftäusserung), 一切的生物, 都是根據共通的道理, 就中, 尤以動物的出力和人們的出力, 其間有共通之點甚多, 不過就其出力含有痛苦的一點說來, 便大有不同。為甚麼呢? 痛苦, 雖是客觀的, 自然的, 然而人們的痛苦, 却是主觀的。心理的。不消說, 動物是根據某種出力, 感受痛苦。所謂愛護動物, 便是減少動物的痛苦, 尤其是不要給牠以不必要的痛苦, 文明各國, 大概都喚起了一個有力的主張和運動。然而在人們, 不僅感受生理的痛苦, 心理的尤其感受痛苦。所謂出力, 就生理的說, 有時候或者並不感受痛苦, 然而人們却以為大感痛苦的, 這種場合實在不少。尤其是經濟上的勞動, 其中在今日的勞動者所感受的痛苦, 他們的出

遊戲與勞動

力，與其說是由於生理的。自然的所感受的痛苦，無寧說是由於社會的。心理的。主觀的所感受的痛苦最多，這便是形成今日的勞動的特色所在，所以可說勞動的痛苦，是以心理的。主觀的為主。

人們的出力，可以分爲兩種，一是遊戲（又謂之非勞動），一是勞動。這種區別的標準，是因其含有痛苦的與非痛苦的。不含有痛苦的出力，是遊戲，含有痛苦的出力便是勞動。用於廣意味的德文 *Arbeit*，實兼有這兩種，所以我不採取這種用法。照遊戲的本來說，在生理的，也原含有痛苦，這是不消說的，甚至其痛苦很大，或者因此死亡，且或因競爭而喪命，因賽船或致脚氣衝心而死，日本還有登山而因飢餓與疲乏倒斃的，然而這都是生理的痛苦，拿來比較勞動的痛苦，却是兩樣。

生理的痛
苦，兩者
是共通的

所謂遊戲，所謂勞動，不是存在於出力的性質上，儘管做同一樣的事，有時是遊戲，有時是勞動。生理的痛苦，本來無所謂遊戲和勞動的分別，生理的當然應該有的。如果用力過度，無論遊戲，無論勞動，都有同樣的痛苦。這因爲由於出力，便須放散人體內許多的熱量，作出熱量，即有燃燒體內的組織之必要，燃燒體內的物質至於消滅，他方又沒有充分的填補，以致營養不足，打破了人體的生理的收支經濟，於是乎便發生痛苦。在遊戲的時候，除開特別的場合以外，如果覺得很有痛苦，都是馬上停止。而且在該出力者，也是何時想停止便停止。紳士爲着保持自己的健康，或蕩船，或騎馬，或做體操，然而比較船夫的蕩船，急使的騎馬，江湖賣藝的做體操，在出力的方面，固然完全相同，但是紳士要停止，隨時可以停止，若在作爲職業的便不行。船夫腹痛想睡，然而不蕩

生理的痛
苦和心理
的痛苦

在內目的
與在外目
的

葉萬士所
下的勞動
定義

船，則自己和家族的生活必困難，祇好忍着痛蕩船。爲着健康而做體操，是很好的，然而若像今日的勞動者一樣，要紳士們每日做十二小時或十四小時，甚至十六小時的體操，他們又祇好敢告不敏了。自己歡喜，自己願意做，做體操是爲的保持健康，而且是一種娛樂。儘管是好打籃球或網球的學生，若在校中三五年，把一切功課不上，每日專門打球，那末，他也不但不以爲樂，而且反認爲是一種痛苦。反之，若平常在學校功課太忙，到了暑假，或者以爲登富士山，到日本的阿爾布斯探險，在富士山做鄉導和往飛驒山做樵夫，倒是一種快樂。

所謂遊戲不含有痛苦，並不是說不含有生理的痛苦，他方所謂勞動含有痛苦，也並不是專指生理的痛苦，其所謂痛苦，是專以心理的又社會的爲主，是由於不管自己喜愛不喜愛，不管自己便利不便利，或者超過適合於自己的程度，而不得不出力才起。因而所謂勞動，既有自然的。生理的方面，又有社會的。心理的方面，而後者且較前者尤爲重要。

更就另一方面說明，所謂遊戲，是爲着自己而出力，勞動却不是爲着自己，是要達到別的目的，才以出力作爲一種手段。拿術語說明，遊戲的目的，即在其事項之中，所以，是爲着在內目的 (Interior object) 才要出力，便叫做遊戲。勞動的目的，則在勞動之外，所以對於在外目的 (Dterior or exterior object) 才以出力作爲手段，便叫做勞動。

葉萬士對於勞動所下的定義，是說：『以將來的利益爲目標而忍受痛苦的心身的工作』。然而

他所說的將來的利益，據我看來，有得當的，有不得當的，這種定義，却是太拙。因為雖不涉及將來，但有由於其事項本身不能得利益，却有由於成就其事項的結果，另外可得利益，這種出力，也是勞動。所以葉萬士的定義，應當改為『所謂勞動，是指要達在外目的的手段所營的痛苦工作』。

法國經濟學者薩伊所下的定義，是說『所謂勞動，是對於一個目的所營的行動』。(Action dirigée vers un but) 探究他所說的意味，和我所說的爲着在外目的所營的行動，大致相合，然而他不明說是在外，似乎有點美中不足。

英文中有說 *effort* 的，這個字是含有因有痛苦且爲着他的目的之手段的意味，與日文中的『努力』，也大致相似。勞動，即此所謂 *effort* 『努力』。赫因也說：'Troublesome effort (含有麻煩的努力)'，便是勞動，我以為不如說 *strenuous effort* (費力的努力) 的好。不過既說 *effort* 便含有『麻煩的』『費力的』意味，若再用作努力上的副詞，覺得有點重複。

雖同是一樣費力，如果他的事項本有目的，即『樂在其中』的出力，都是遊戲。反之，必須費力或者至少也是『樂在其外』的出力，便是勞動。紳士用力騎馬，學生冒險登富士山，都不能說有藉此賺錢和得物的目的。

同是一樣登富士山，遊客必須汗流喘息向前，鄉導則因每日上上下下，如履平地，彷彿也很樂的。所以說生理的痛苦，却是遊客的方面多，鄉導的方面少。然而遊客登山，不是勞動是遊戲，鄉

薩伊的定

勞動即努

樂在其外

富士山遊
客與鄉導
的例

勞動是目的
的行爲

在外目的
與痛苦

導則一定不是遊戲而是勞動。爲甚麼呢？遊客的目的，是在遊山，並因此以滿足他的快樂和愉快，是不待求之於外的。但是鄉導的登山，並不是常常歡喜遊山，祇因爲登山，才可以得點鄉導的工錢。因爲要得工錢才登山，他的目的，並不在登山，祇在要得工錢的在外目的，以此作爲達到目的的手段，所以忍着痛苦登山。如果不必登山，同一樣可得工錢，他一定不登山。賽跑的人，跑幾英里的路，他是遊戲，車夫拖着客人跑幾里路，雖是同一樣跑，然而他是勞動。

是不是勞動，並不是專就力作的性質分別，是要根據經營出力的人的心中的目的如何才能決定。這便是上文所說過的，經濟行爲，都是目的行動，勞動，是在經濟行爲中最能代表的一個目的行爲。

然則說目的是在外的，是與痛苦相連的，究竟有如何的關係呢？這一點必須說明一下。因爲與勞動相連的痛苦，不僅是生理的，尤其是心理的。主觀的。這種心理的痛苦，固然也與生理的痛苦相連，然而也有不然的。在英國式的個人主義經濟學，他們以爲凡屬人們，都是以好逸惡勞做前提，質而言之，便是說人們任在何種場合，都是想不勞而獲，不大願意肯出力，殊不知這是大錯。人們常是受有『行動衝動』的支配，決不是終日無爲可以生活，切實的說起來，簡直是非有點行動不可。比方關在監獄的犯人，若將他一人隔開，叫他每日端坐不動，他必大感痛苦。如果許其在監獄內，或糊火柴匣，或作信封，或從事種種的勞役，在他本人，或者以爲比較獨坐在房內端坐不

動，却可以減少許多痛苦。紳士歡喜運動，因登山而汗流浹背，雖是勞心身的工作，也是所以滿足『行動衝動』。所以生理的雖感疲勞，心理的不但不以為痛苦，却反認為是一種快樂。勞動者從事勞動，有時竟也和這一樣，車夫若停止幾日不拉車，終日在家閒坐，也覺得飲食無味，身體也不舒適。由這樣看來，人們當活着的時候，無論如何，每日總得要有些工作，如果做有適宜的工作，與其說是痛苦，無寧說是快樂，而且即是所以保持健康。縱令在他人看來，或者以為痛苦，或者以為可厭，然在勞動慣了的人，却並不以為痛苦。而且在某程度，或者是生理的。心理的所必要不可缺。

所以說勞動是人人所厭惡的，出力是一種痛苦，英國經濟學者，竟是這樣武斷，這是蔑視人們的本性的一種錯誤。人們不一定都是好逸惡勞，因而說與勞動相連的痛苦，是由於出力由於使用心身起的，這種通說的說明，很不妥當。

與勞動相
連的痛苦
的特色

出力未必
為人所厭

與勞動的出力相連來的痛苦，與生理的疲勞却是不同。某種出力，不是為自己經營，是因要達其他的目的才去經營，便發生與勞動相連的痛苦。質而言之，所謂勞動，是為着在外目的的出力，所以可說是與痛苦相連的出力。跑路和拉車，本不發生痛苦，若跑路和拉車，不是為自己而是為別人，是為着要得工錢，然後才覺得痛苦。因為在那時，儘管自己想回家休息，然而拿不到工錢，一家人便不能生活，所以不得不跑路，不得不拉車。自己或者想去看看朋友，或者一點不想動彈，然而有客來了，便不能不拉車，這種出力，便是痛苦。紳士的運動，學生的蕩船，在自己想做的時

在外的目的，便是工錢

痛苦與工錢的交換

工錢是利
用，痛苦
是費用

亞丹斯密
說：『勞
動是最初
的代價』

候，無論如何費力，決不痛苦。他們如果覺得有點痛苦，便可隨意停止。

在今日的經濟生活，一切的勞動，都是爲着要得着一定的貨幣額表現出來的工錢，然後才經營。質而言之，便是所謂勞動的工作與痛苦相連的工作的在外目的，在今日說，是要得到可用貨幣額表現的工錢。

一方有勞動的痛苦，一方有工錢，這兩者是互相對立的。因而可以換句話說，所謂勞動，是爲着要得工錢才忍受痛苦。拿第一篇所說過的再說一說，所謂勞動，是提出所謂忍受的費用，而得有可能根據工錢所能買得的一種經濟行爲。

所以在收受工錢而利用之的一方面，一定要認爲比較所忍受的痛苦費用更大，因爲勞動是要得到工錢的一種代價，以此作爲代價支出，必要所換得的利用比較更大。其間若不發生剩餘，便不能說是能達到一種經濟行爲的目的。

有名的亞丹斯密嘗說過：『凡物的真正代價，即在欲得一切物件的人的真正費用，便是他所要得的物件的活動和麻煩。質而言之，便是欲得一切物件時所支出的最初的代價，本來的購買金，全在勞動。』就這種意味推測，今日的購物的代價，所支付的雖是貨幣，但是本來所支付的還是勞動，其後，才變爲今日的貨幣。今日雖用貨幣作爲代價支付，其實所支付的，還是我們的勞動，不過變成貨幣的形態支付罷了。爲甚麼呢？所支付的貨幣，本來是我們拿勞動買來的，所以，直接雖

不支付勞動，間接還是拿勞動做代價。我們購買一切的物件，都是如此。亞丹斯密的這種說法，若全部拿來說明今日的學理，固然不當，但要表現勞動的意義的一面，可謂最得要領。因為勞動的目的在外，才說有痛苦相連，畢竟，所謂勞動，便是因為要得某物所支付的代價。勞動的工作，本來是不想出力，惟因要得某物而不能得，才以此作為代價，便是這種出力。

今日的貨幣經濟，用途太廣，所以照上文的說明看來，似乎很有點費解，但是，若就魯濱孫流記所說的加以說明，便可以十分透澈。因為魯濱孫在孤島上，要維持他的生計，不能不有種種物件，然而這些物件，天竟不肯給與魯濱孫，魯濱孫祇有每日想方設計，從事種種的活動，以謀獲得必需品。質而言之，他在這時候，決沒有向他人購買物件的便利，惟一的途徑，祇有和所謂天然的做對手，支付他的勞動作為代價，以購得種種的物品。向空射落飛鳥做食料，不弱似把射鳥的勞動做代價，向天然購買鳥雀一樣。入山汲取清泉做飲料，也不弱似把汲水的勞動做代價，向天然購買清水一樣。

我們現在的生活，完全不出代價而能獲得的極少，一切的物件，無論大小，都是不出代價則必不能獲得。而在作為代價支出的，其中最初所用的，都不是貨幣而是勞動。這便是亞丹斯密承認勞動是原始的購買金或貨幣的真意義。

說勞動是代價，便是忍受痛苦的意味。痛苦越大，所要忍受的也越大，因而其代價的額也應該

魯濱孫
流記的一
個例

今日生活
的道理也
相同

指勞動為
代價的意
味

所得的利
用，要比
忍受的痛
苦大

西格的圖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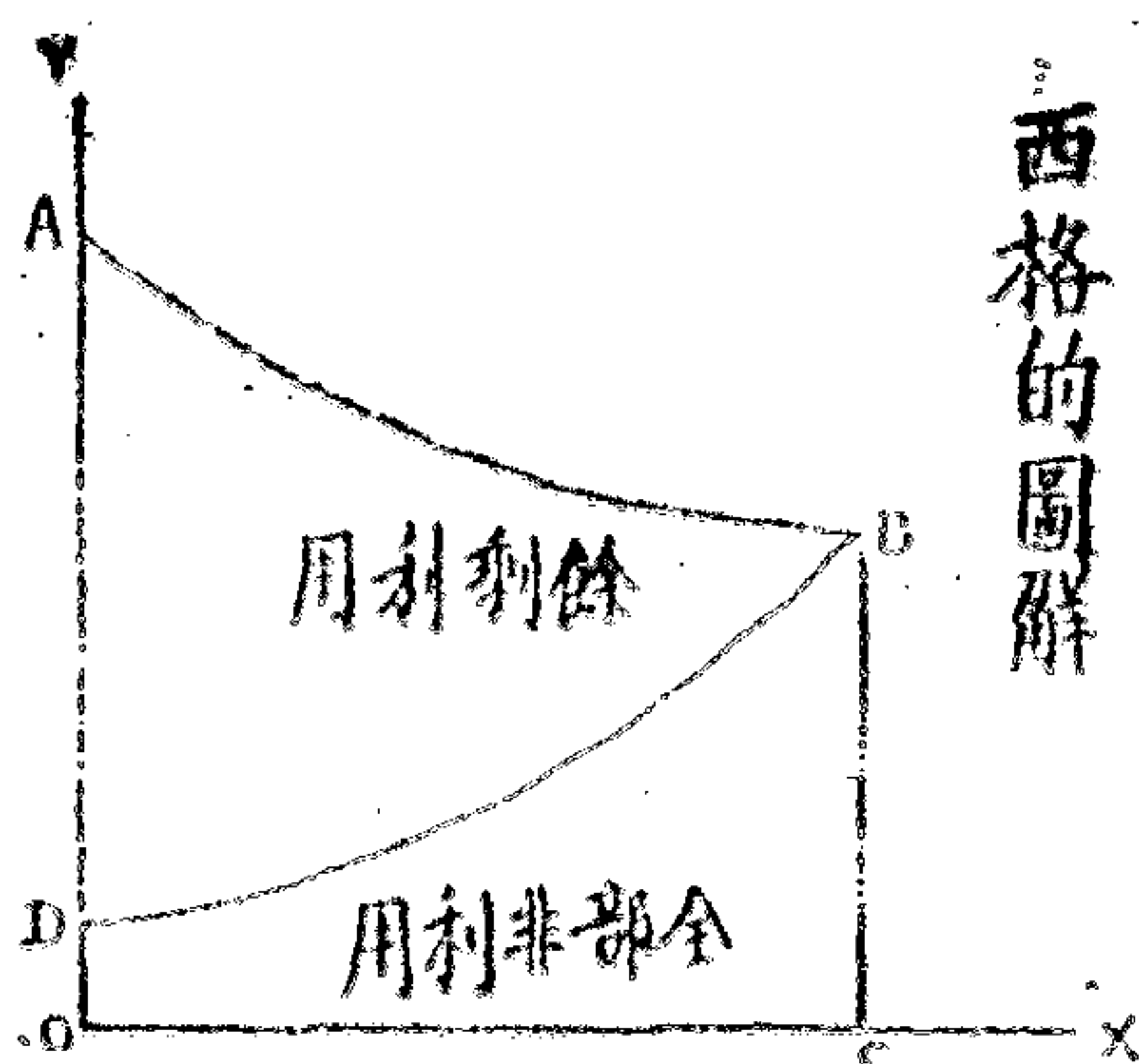
多。所以說勞動是代價，並不是指出力，是指所忍受的痛苦。如果沒有痛苦要忍受，那末，他的勞動，也決不含有代價的意味。

凡屬經濟上的勞動，都是要得某種快樂，要得某種利用，才以之作爲代價而忍受某種痛苦的工作。然則照以上所說明，所忍受的痛苦，總要比所受的利用和快樂小才對。倘不如此，那末，痛苦太大，我們從事的勞動，却是有損。要招損失的勞動，決沒有人肯幹，現在可用一箇公式表示。

$$L < U$$

U 爲由於勞動所得的利用
L 爲與勞動相連的痛苦

西格 Seeger 的經濟原論（九十六頁）中，曾以上項的痛苦即費用，名之曰非利用 Disability 以下圖說明之。



西格的圖解

要得所謂 ABCO 的利用，必須忍受所謂 LBCO 的非利用（痛苦）。以此相抵，若有 ABD 的剩餘利用，然後 AD 才能擴大。若能將非利用的增殖，減少之至於全無 C 點，那末，我們爲着剩餘利用，從事勞動，人生才有價值。所以越向 C 點進行，則勞動便當停止。然而這種說明，雖不十分錯誤，却也不很精密。尤其是所謂非利用的這句話，用在以上的意味，更是不很妥當。因爲把痛苦或費用，說得太平淡了。

所謂非利用，
後文再說

勞動，畢竟是一個流通行為

說勞動是價值的惟一成分，是說

ad線是一個繼續的勞動，其中在某時間，某部分，含有不與痛苦相連的意味。若自全體看來，無論何種勞動，在最初都是發生痛苦。全體既然如此，便不能說完全沒有痛苦。所以葉萬士的這種說明，決不能打破勞動必有痛苦相連的定義。

如上所述，對於天然，支出勞動作為代價，以獲得自己的所欲，與所謂自己生產雖很相合，然其實也當認做一種流通行為。不過在普通的流通行為，凡授受價和物的，都是人們同志，無論從授受那方面看，兩方的對手，都是人們，而在上述的自己生產的場合，一方的對手，却是天然。勞動的代價，是由人們提出，對此代價而以物交給人們的，其對手却是天然。所以一驟看來，彷彿和普通的流通行為的性質有些不合，其實，理由則是完全一樣。若認為不付代價而可得物，性質上便是大錯。須知以此比較對於代價而授受物件，並不能說是全異。不過不同之點，在今日的流通生活的交易，是用貨幣做代價，在自己生產的場合，是用勞動做代價罷了。

亞丹斯密嘗說：勞動是最初的價格，是原始的購買貨幣，質而言之，便是說今日貨幣所盡的任務，從前都是勞動盡的。如果祇說到此為止，亞丹斯密的說法，並沒有甚麼流弊，然而再進一步研究，便起有極大的錯誤了。這種錯誤，並不在他，即從以上一點立論，而主張價值不可與價格混同，祇有惟一的勞動便是。所謂最初的价格，真正的代價，本來的購買貨幣，若認為是價格之源，也是不行。這種謬說，在日本經濟學界中，根柢盤深，

要想脫離，很不容易。如果拿這種思想加以說明，那末，在未能加以十分研究的人，是如何的純繆

百出呢？推究亞丹斯密的用意，決不是像現在一樣，專指勞動為價值的惟一之源，是祇就土地的私有和財產的蓄積未起以前說的。即嘉圖更引申斯密之說，說普通勞動是價值的惟一之源，也不是和現在的說法一樣。乃後世的學者，竟輕率誤解他們的真意，及至馬克思出，僅採取亞丹斯密及嘉圖所說的一部分，更就勞動為價值的惟一形成要素說再進一步，建設堂堂的大學說。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說，即以此為其立論的基礎，在今日竟成為有力的學說。

馬克思說：『一切交換價值，是由勞動起的，離開勞動，便沒有價值存在，所以一物的價值的大小，畢竟是由於作出時所要的勞動的分量而定。而且新作出的價值，要比所費的價值大，因此而有剩餘價值發生，都是勞動之賜。所以要主張剩餘價值，決不是在流通行程中生的，更不是在流通行程以外生的。』照這樣看，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是和以上所說明的剩餘價值的理論，本完全不相容。我却堅信所謂剩餘價值——簡直是一切的價值——是在流通行程中發生。

馬克思主張祇有勞動構成交換價值，又要貫徹他的主張，才有以上的說法。但是，據我想來，說價值是根據勞動所形成的，實在錯誤。因為價值本來與價格不同，是一個主觀的判斷，這是上文所屢次說過的。主觀的判斷，與價格不同，不是單就給有代價的貨幣之額所決定的，這是不消說的。因而也不是單就給有作為代價的勞動的分量才決定的，這更容易明白。

總而言之，照後段價格論所詳述，便知道價值和價格，決不是同一物，這兩者是並行的。對於

馬克思的
「勞動即
價值」論

冠履倒置

的議論

勞動不是
定價值的
，價值却
是定勞動
的

馬克思的
自相矛盾的

並行的兩物，硬指爲是同一物，這是錯的。如果說勞動的分量是決定價值的說法，本正當，那末，和這一樣，也不能不說所支付的貨幣額即價格，也是根據物的價值定的，這不是冠履倒置嗎？物有價值，所以才用貨幣的一定額作爲價格支付，既支付有貨幣的一定額，所以不是發生價值，費去勞動從事生產，早已認定該物本有價值，所以我們寧肯費去勞動，寧肯以與痛苦相連的工作做代價支付也所不辭。

所以與其說勞動足以決定價值，不如說價值足以決定勞動，反爲得當。爲甚麼呢？因爲必先有價值發生，然後我們才肯從事勞動；誘起勞動的動機，全在欲得其價值或增加其價值，所以所費的勞動，不能專就所費的上面便說有價值。而且所費的勞動，也決不能發生價值，必要在其上面，一定有利餘價值發生，這是馬克思所說，可以不論有所謂資本家之存在與否，都得有的。對於國家有功勞，則賞以勳章，給以爵位。受勳章，受爵位，並不是對於國家的功勞。

馬克思說：費用也是一個價值名之曰費用價值，若專就此立論，他的說法，也還不錯。不過馬克思的意

思，並不單是如此。他是說一切物件的交換價值，他是說根據勞動所生產的物的交換價值，是由於其生產時所要的勞動的分量而定。然而馬克思既明明承認有利餘價值發生，又說所謂價值，即是所費的勞動的分量，這不是自相矛盾嗎？在所費的勞動分量以上，因爲有勞動的費用價值以上的價值，才是剩餘價值。所以他說，剩餘價值，不是在流通行程中生的，更不是在行程以外生的，這不

是陷於以矛攻盾的說法嗎？若是物件對於一切所費的勞動的費用價值沒有價值，便沒有剩餘價值，馬克思把使用價值和商品價值的用法，彷彿說得有許多神秘夾雜其間，我則決不承認有這樣使用魔術之必要，而且我還相信有馬克思這樣深奧的思想，更因此陷於混亂，至後段再詳說。

拿以前所舉的例說明，我拿一塊錢買一頂帽子，這時的一塊錢，便是一個費用價值，然而並不是帽子的價值的全體。我對於這頂帽子，是認為有在一塊錢以上的價值，倘不如此，那末，我決不肯拋棄這一塊錢的費用價值。物的價值，大概是比例費用價值，但是，兩者決不同一，如果照馬克思的論法，那末，對於物的價值，便不能不說是根據所支付的代價而定。然而物的價值，在購買的人看，總是比所支付的代價大，在發賣的人看，總是比所收入的代價小。由此看來，費用價值，並不是價值，祇有利用價值，才是價值。然而利用價值，在得的人和給的人，却是各各不同。即同是得的人，也因人而有不同，同是給的人，也因人而有不同。

費用價值，是價格的一個要素，固然不消說得，然而決不是惟一的要素。物的價格，決不是僅僅根據所費的費用與所費的勞動而定，這都到後篇再行詳說。但是，費用價值以外，還有種種的要素，必要有許多要素共同活動，才能決定物的價格。

這種要素，可大別為需要的方面的要素和供給的方面的要素兩種。費用價值，不過是供給方面的要素中之一，反之，利用價值，則是需要方面的要素之一。所以把勞動看做是交換價值的惟一的

被費用對
利用的
理所支配

費用，不
過是價格
的一個要
素

費用，是
供給的一
方面的要
素

理嘉圖的
解釋

構成原因，這是錯的。若更看做是價值的惟一原因，不是大錯而特錯嗎？因為有價值，才有價格，勞動費用，特不過是左右其價格的大小的要素中之一而已，決不是價格的惟一的原因，尤其不是價值的惟一的原因。

亞丹斯密說明利用，指勞動是價值的原因，理嘉圖更據之而有較詳的主張。他說：『有僅根據稀少性而決定其價值之物，勞動並不能增加這種物件的分量，因而牠的價值，並不因供給增加而下落，例如稀有的肖像·繪畫·圖書·特殊的葡萄酒便是。這種物件的價值，本來是和生產所要的勞動的分量，沒有關係，而獨立存在的。』照他的說法，是說儘管由於勞動能增加其供給，雖然費了同一分量的勞動，不必一定有同一的價值。

所費的勞
動，屬於
過去

勞動一經費過之後，便成了過去的事實，決沒有能因此以左右所生產的物的將來的價值的力量。惟有說現在又費有新的勞動，則其費用價值，便比較其生產物的利用價值稍有必要。所以這是比較兩者，既費去所決定的勞動，則其費用價值，已是一定不動。然而做成功的物品的利用價值，是或上或下的，有下落至勞動的費用價值以下的，這種例子很多。其反對，也有騰貴到沒有比例的。比方在歐戰中，從前以每噸百圓或百五十圓製造的船，租船費每年每噸竟漲到二百圓或三百圓以上，這便是極端的例，與此相類的現象，也是我們所常看得的。

勞動的價
值，是根

凡屬勞動價值，是根據生產產品的價值而決定，生產產品的價值，決不是根據勞動而決定。從前每

生產產品的價值而決定

不要陷於偏重勞動的觀念

噸以三十圓工錢製造的船，於今一噸可賣到八百圓或九百圓，所以一噸的工錢，即要支付二百圓或三百圓，在廠家也很願意，造船廠的工人，說每月可得到五六百圓的工錢，其收入竟不弱似一國的國務大臣，這種話是真是假，雖不可知，畢竟他們的工錢增加，是由於所生產的船的價值增加的緣故。由此便可知道，勞動並不是價值的原因，也不能左右價值的大小，價值反是勞動的價值的原因，並足以左右或決定其大小。

學者中有把勞動看做與經濟生活相終始，而承認勞動是國富的惟一之源的。說勞動可貴，若祇是形容詞，這種說法，却還不錯，然而他們的意味，是說勞動是價值的惟一之源，是說一國之富，都是從勞動發生，那末，便是大錯。亞丹斯密所著的原富，是從分業論說起。他的意思，是以爲一國的富不富，全在勞動的能率大不大，勞動能率的大小，又是全以分業發達不發達爲主。亞丹斯密的這種說法，在他那時代，誠哉是一種卓見，可是到了現在，他的說法，便有些不適用。祇有分業發達，並不能左右勞動的能率，僅有勞動能率，此項很重要，後再詳說也不是富國的惟一原因，我們是不能不就其他的原因，十分研究，各各加以適當的尊重。若捨棄其他的原因僅僅偏重勞動，則大有不可。何況出於煽動的意思，要專門向勞動者討好，說祇有勞動是富的淵源，難免不是誤人反以自誤。如果說經濟學，祇是勞動者一個階級的學問，還可說是沒有法子，但是，經濟學不能被任何階級所獨占，對於一切階級，都不能不公平立論，關於這一點，務請十分注意。

不要分成
無用的種
類

精神的勞
動與肉體
的勞動的
分別

肉體的勞
動者，也
有許多要
傾注全神

精神的勞
動，有時
也不勞心

第二十四章 勞動的種類

把勞動分別種類，這是普通的經濟學書中所常見的，學問上分別勞動為各種類，因此使勞動的本質更加明瞭，這是很有益的。然而若將不必要的種類分得太多，却不免有紊亂我們的思想之嫌。

第一，便是把普通勞動，分為精神的勞動與肉體的勞動的分法。然而人們的力作，單用精神，萬做不來，單用肉體，也做不來，精神與肉體若不交相活動，斷不能成為人們的勞動。所以精神的肉體的區別，決不是根本的相差，不過就以用精神為主或以用肉體為主，而加以區別罷了，質而言之，畢竟是程度問題。

其程度也沒有一定的限度，即就一二的場合加以考察，有比較的多勞精神，有比較的多勞肉體，不過由此決定罷了。然而所謂多勞，有從他人看的，有從自己看的，兩者必不相同。例如車夫和腳夫，任從那方面看，總是專勞身體，然而在他本人，必要費盡相應的精神。照紳士和飽食終日之人自己所想，或者他們的生活，也並不是快樂事業。不僅此也，即令是肉體的勞動者，當他們從事勞動的時候，也多要專心致志，傾注全副精神。而且若照這種區別，在某場合，或者竟是侮辱他們的人格，所以很不妥當。

其反對，所謂精神的勞動，也有意外不勞精神，祇據因襲的力量，用惰性的或機械的做的也不

少。所謂學者，大家都以為是最多費精神的事業，其實也有不必多用頭腦，專門機械的拾取前人的精粕，宗教家也有專靠因襲的記性，逢人說法，依樣葫蘆的不少。

即令完全是精神的工作，例如專心致志從事苦思的人，一點也不勞身體，然而肚子餓起來，身體疲勞起來，也全不異於肉體的勞動。畢竟要把勞動區別為精神的或肉體的，實際上不可能的居多，因而在學問上，也是無用的長物。據我的意見，還是隨着當時的便利，祇分別沒有妨礙的種類，倒覺妥當。

其次，又有指導的勞動與執行的勞動的區別。這種區別，也和上述的區別一樣，可以不必置重。所謂指導的勞動，例如廠長・組長（譯者按，我國俗謂之工頭，或謂之頭腦），是以命令人盡職務為主的人，自己並不直接動手工作。其反對，即受有廠長・組長的命令，身當實行之任，直接動手工作，名之曰執行的勞動。但是，這種區別，也是程度問題。因為創意要生產甚麼？如何生產？生產多少？並不是廠長或組長的責任，多半是以完全不屬於勞動者階級的企業者當之，凡決定生產全體，設立計畫的人，便是這種企業者。廠長和組長，不過受有企業者的命令，擔任一部分執行的事務，故名之曰指導的勞動，其實，也祇在現有的事業上擔任指導，若就勞動者的全體看，決不是指導者而是執行者。

換一句話說：凡所謂勞動，都是執行的，並沒有指導的。尤其是今日的產業組織中的勞動的特

實際上不
重要的區
別

指導的勞
動與執行
的勞動的
區別

勞動都是
執行的

今日的產業組織，是從勞動者奪去他們的創意

因而痛苦增大

色，以有執行的性質的居多，有指導的要素的，却是極少。所謂勞動必有痛苦相連，是因為着在外目的所營才有，所謂為着在外目的所營，便有痛苦相連，畢竟是勞動者沒有創意指導之實，常要受他人的命令，僅僅充當其執行的緣故。所以今日的勞動，都是為他人的力作，這便是今日的勞動的特色，也便是發生勞動問題的一種最深的原因。

今日的勞動者，是由企業者創意，事前定有一切的計畫，才命令勞動者照着執行。所謂自己創意，自己立案，幾乎是一點不行，勞動者如果想自己創意，自己立案，在今日這種大規模的生產，要用統一的經營，終究是不成功的。所以說近代的產業組織，是把勞動者的指導的和創意的要素完全奪去的組織，也不為過。對於這一點，近來有人主張一種說法，他說：今日的勞動，都是根據他人的決定，不是根據自己的決定，所以要解決向後的勞動問題，必先要如何將勞動放在共同的決定上面。

無論如何費力工作，若由自己創意，自己立案，自己執行，能使自己的理想和意匠着着實現，則其中自有樂趣。反之，若所有的工作，雖不十分費力，而自己祇能承受他人的意匠，從事其實行，則在勞動之中，簡直一點樂趣沒有，因而馬上即覺疲勞，即覺倦怠，即感痛苦。舉一個例說，比方自己愛讀的書，雖至忘餐廢寢，也不厭倦。若讀學校的教科書，或職務上不得已要讀的書，頃刻即感疲勞，若接續要讀下去，便感有極大的痛苦，這和今日的勞動者也是一樣。

解決向後
勞動問題
上的一個
要點

獨立勞動
與僱傭勞
動的區別

獨立勞動
幾乎沒有

所謂創意立案指導，是使人們發揮異常努力的一種動源。所以要解決向後的勞動問題，其第一要點，就在如何使今日偏於機械的與執行的勞動，分出這種活力的動源。質而言之，便是如何才使勞動成爲共同決定的，這是最要注意的。

照上說看來，便知道勞動的種類中，最重要的，還有獨立勞動與僱傭勞動或名之曰營業勞動的區別。自己创意立案，自爲一個營業者所經營的勞動，便是獨立勞動或營業勞動。爲他人所雇用而在其命令之下，把自己所定的创意都束縛了，祇專門從事勞動，由於勞動的產物，又不屬於自己，全歸於雇主所有，自己祇能對於勞動的報酬，收受一定的工錢，這種勞動，便是僱傭勞動或工錢勞動。

這種區別，無論學問上，實際上，都極重要。在今日的產業組織，獨立勞動，可以說幾乎沒有，即令偶有存在，而漸漸變化爲僱傭勞動的趨勢也極強。所以在今日，一說到勞動，就可不待說明，便有當解釋爲僱傭勞動或工錢勞動的實在。勞動既完全是僱傭勞動或工錢勞動，所以與勞動相連的痛苦，益發感有痛切。獨立勞動的好處，固然不消說得，即爲着在外目的的勞動，如果能實現自己的创意，使自己的立案能夠結實，也還可說有樂在其中。然而自己惟有工作，一切的创意和立案絲毫不能實現，這種僱傭勞動，祇可說全在收得工錢，僅有樂在其外。而其所謂工作，不過是要得此樂，才不得已而以此作爲手段，所以儘管是同樣的工作，而所感受的痛苦，却是很大。

勞動對企
業的問題

精練勞動
與不精練
勞動的區
別

勞動，必
多少要點
熟練

凡屬勞動對企業的問題，都是由於這種事情而起。所有的創意，完全操在所謂雇主的企業者的手中，被雇的勞動者，祇有惟命是聽，專當執行之任。因有這種情形，所以企業者與勞動者之間，便劃出了一條鴻溝，於是乎感情上，利害上，總是互相反目，互相衝突，而勞動問題，遂因此層出不已。

雖是同樣的雇傭勞動，有企業者對於他的態度，社會待遇他的態度，完全不同的。這因為某種勞動，有人人可能的，有非特別練習不可的，其中的相差極大。因此，勞動的種類，便有精練（又熟習）勞動與不精練（又不熟習）勞動的區別。這種區別，若嚴密的說，當然歸結到程度問題。至於說絕無可疑的差違，那是決沒有的，然而在實際上，尤其是英國產業界的實際上，對於這種區別，却是非常置重。

尤其是這種勞動，若嚴密的說，確實難下精確的判斷。例如英國皇族中的大經濟學者阿該爾侯爵 *Archer*，即主張任何僱民的勞動，任何簡單的勞動，都多少必要有點熟練。誠哉不錯，凡屬絕對的意味的不精練和不熟習的勞動，幾乎沒有。所以說是勞動，雖屬多少有點相差，然而總要點精練和熟習。而且，所謂熟練，又是因時代，因國，因民族，尤其是因其產業的性質而有不同。所以今日英德法美的勞動者，縱令是屬於所謂不熟練的勞動者，然而比較半開化的民族，都是極精練極熟習的勞動者。即以英美而論，若比較數百年前，則今日的勞動者，都是極精練極熟習的勞動

者。

必要分爲精練與不精練的區別，不如說是就特別技能之要否說的。必要長於特殊技術的勞動，便是精練勞動。不必要特殊的技術，祇要有一般的練習和技能便行的勞動，便是不精練勞動。

所謂精練和熟習的說法，是指根據積有一定的鍛鍊和一定的經驗，爲某種工作所限定的特殊勞動說的。因而在這種勞動者，若轉做他業，或改做他項工作，必要惹起許多的損失。反之，儘管轉換工作，並不因之損失，任在何時，都可以轉做他業的勞動，縱令其人挾有相當的技能和鍛鍊，也可名之曰不精練勞動。所以若將兩者改喚一種稱呼，說是容易轉換的勞動和難於轉換的勞動，也可以的。

上項的分類，在今日產業界的實際，所以認爲頗重要的理由，就因爲同是一樣的雇傭勞動和工錢勞動，精練勞動，比較不精練勞動，一般都重視他，因而對於企業者的關係，也常能占優勢。爲甚麼才有這種現象呢？這又因爲祇要具有普通人的心身健康和技巧，誰都能營的不精練勞動，容易可找他人代替，所以企業者對於這種類的勞動者，可以隨心所欲，容易雇入，因而尊重他的觀念，遂不免流於薄弱，勞動者也明知以外還有許多同種類的人，不絕的望人雇用，暗地裏要和自己競爭，所以不得不抑制自己的主張。至於精練勞動則不然，自己不幹，要用別人代替，很不容易，即令有相當的人，掉換一人，雇主總不免要受點損失，所以雇主在某程度，也不能不遷就這種勞動者

特殊技能
的要否

轉業的難
易

對之待遇
的厚薄

必要的程
度，無可
軒輊

勞動的優
否，與勞
動者的要
否不同

由機械來
的

的主張。

然而從生產的全體看，所謂不精練的勞動，也是必要不可缺。即以之比較精練勞動者，在全體的必要程度上，也不能有所軒輊。而且，在某場合，需要不精練勞動的程度，却比較需要精練勞動的程度，尤為急而且大。

然而以上所說，是對於勞動的事項的話，不是對於勞動者其人的話。所謂需要不精練勞動的這一類的勞動尤為急而且大，與需要從事不精練勞動的勞動者的個人個人之急而且大，決不同是一事。為甚麼呢？不精練勞動者的數目很多，甲去乙來，乙去丙來，並不是要特定的勞動者的個人，不論是那一個勞動者，誰都可以，祇要足夠所需要的不精練勞動便行。而在多數的場合，無論何時，都是任意且容易可以得到。所以不精練勞動，雖大有其必要，而對於某特定的勞動者，則不必要。因此，所謂精練與不精練的區別，與其說是勞動的種類，無寧說是從事勞動的勞動者的種類，在實際的產業界尤為重要。因而在勞動者問題的研究上，更有不能輕易看過的重要關係。

復次，精練勞動與不精練勞動的區別，就機械與勞動的關係加以考究，尤為重要。不僅是經濟學上的一大問題，又為社會主義學說上的一大問題。自有機械的用途增進；就勞動者說，究竟是幸福與否的議論，久惱學者的頭腦。一派的社會主義者，則主張近世工業上之應用機械，既增加其激進之勢，對於勞動者階級，實含有一大不幸的意味。為甚麼呢？機械是在勞動者的手中，把向來

所做的工作完全奪去。因此，對於勞動者的需要遂致減少，因而使勞動者所得的工錢率，也因之下落。然而在持反對說的，則主張這不過一個時候的話，若就長時間說，應用機械的範圍越擴張，倒是越增進勞動者的幸福。爲甚麼呢？機械是接受了人們力作中痛苦最多的部分，而由人們的手中加以解放，因此，却使勞動者的力作，漸漸的減少了痛苦。

換句話說，機械用途的擴張，與其說是減少不精練勞動的需要，增多精練勞動的需要，無寧說是減少精練勞動的需要，增多不精練勞動的需要。馬克思則認定因有機械生產，才使多數的勞動者失業，故名此失業者曰『產業界的豫備軍』，並對此豫備軍激增的事實加以痛論。

採用機械，第一，即減少對於精練勞動的需要，這是不可否定的事實。其反對，向來非有精練勞動不行的工作，却因爲使用機械，倒使不精練勞動者非常便利。而且在某場合，並不要成年的男子，即婦人與幼童，也可從事同樣的工作。其結果，精練勞動者每多因此失業，向來不能不甘受雇主的指使的不精練勞動者，其比例却因之增加。所以就勞動者的階級全體說，倒是一種最大不幸，毫無可疑。其最顯著的實例，在馬克思詳細引證的英國木棉紡績業可以看見。僅以精練勞動者失業而論，已經是一項重大事實，何況在他方，更有不精練勞動者失業的比例增殖的現象隨之而起，尤其是不許樂觀的事實。失業的精練勞動者，本挾有特殊的技能出而問世，一旦失業，較之不精練勞動者的失業，尤其大感困難，他們要轉就他業，無論大小，總不免要受些損失，這因爲比較不精練

需要增減
的問題

精練勞動
的需要減
少

不精練勞動的需要也減少

為進步而犧牲

畸重畸輕可憂

英德學者的見解

勞動者，更不利於通融的緣故。

在他方，機械不僅奪取了人們的精練勞動，即對於不精練勞動的人，也用機械代替。尤其是多用筋力的工作和苦的工作，乃至於千篇一律必用人力的工作，都漸漸在人們的手中奪去，而以機械代之。所以就機械的全體看，不能不說是把精練與不精練兩方的勞動，從人們的手中奪去。

然而這決不要悲觀，而且機械既能代替人們從事許多工作，則生產的能率，便可非常提高，到了結局，比較不用機械的時代，今日的我們，却受了許多豐富之賜，所以一時的失業者雖有增殖，若通長時間計算，勞動者却可從事其他的新事業以資調節，簡單點說，一時的失業者增加，不過是為着進步而犧牲罷了。馬克思對於這種一時的，雖極力加以痛擊，然而既說是一時的，其反面，必有不是一時的而是長時間的。所以若就長時間說，決不能否定勞動者一定可以恢復可悲的運命，如果以為機械的普及，便是資本對於勞動的掠奪戰，而極力加以咒罵，其結果，又何異於咒罵人們經濟生活的進步，我對於這一點，所以斷然不服。

然而最要注意的，却在因有機械的普及而因以排斥勞動，或偏於精練勞動的一方，或偏於不精練勞動的一方，或者兩方均被排斥的問題便是。如果有所畸輕畸重，就勞動者說，却是不可救藥的大打擊。

英國以馬夏爾 Marshall 為始，尚有尼科爾孫 Nicholson 霍蒲孫 Hobson 吉芬 Giffen 諸氏，

德國則以布稜他諾爲始，更有叔爾格維慈 *Schulze-Gävernitz* 諸氏，此外，尙有許多學者，都主張機械的普及，結局，是需要精練勞動的比例增加，不精練勞動也有漸漸接近精練勞動的傾向。在經濟生活的實際，勞動也是漸漸由低級進於高級，增多創意和立案的要素，又增多責任，判斷，和智能，其結果，更使與勞動相連的生理的並心理的痛苦，有漸漸減少的傾向。

實現有說
所必要的
條件

然而跟着機械的普及，要得有向上的進步，就必要具備有相當的條件。並非任何種類的勞動者，都可一樣浴此恩惠，祇有對於這一點，曾有充分的準備，才能獲得。所以在勞動條件太低的國，勞動者的教育既低，而能率又小的場合，則必因爲使用機械，長久不能脫離馬克思所指摘的壓迫，這是一般學者所承認的。因而即就這一點着眼，那末，勞動能率及勞動條件的問題，也是非常重要，這也且到後章再說。

生產的勞
動與不生
產的勞動
的區別

在向來的經濟學書中，所最置重的區別，便是所謂生產的勞動和不生產的勞動。而且對於這種區別，不知道戰過了多少議論，然而就今日的情形看，這種區別法，可謂愚蠢透頂。因而不僅限於勞動，才有生產的和生產的區別，而且根據所取的意味，也有種種，若僅說生產的和生產的，幾乎沒有意味。若不限定某種是生產的 (*Productive of what*) 某種是不生產的，(*Unproductive of what*) 那末，這種區別，不僅無益，而且有害。

所謂不生

爲甚麼呢？祇空空洞洞說是不生產的，便難免不陷於藐視一切的弊病。具體的說：向來對於官

產的，不免有輕視的意思

物質的富的生產的與不生產的

右之解釋非也

勞動都是生產的

史，醫生，律師，音樂家，教員，軍人，警察官等，都認為是不生產的勞動。甚至對於從事家內勤勞的僕婢，也指為是不生產的勞動，因而對於這種類的勞動，便不免加以輕視。一般人聽慣了，雖都不以為怪，然而過細一想，瓦匠木匠，倒是生產的勞動者，而教導瓦匠木匠成人的小學教員，和治愈瓦匠木匠，使不能活動的人能夠活動的醫生，反是不生產的勞動者，這不是非常奇妙嗎？若說所謂不生產的，並不是加以藐視，在經濟學者也有辯明，然而既常常要有辯明，就可證明這種誤解，絕不是無理取鬧。所以一聽到生產的勞動和不生產的勞動，便使人為之不快，這也是當然的。必要加以解釋，何能說他人無理，自己說出不得當的話，反攻擊人家的誤解，這種事世間儘有，然而學問上若果如此，却不能不勉力避開。

若照向來的用法，凡屬直接生產物質的富 (Material Wealth) 的，便名之曰生產的。不直接生產物質的富的，無論在經濟上如何重要，既然是間接幫助生產，總當稱之曰不生產的勞動，因而才有如上述的無理的區別。

然而今日所謂生產的意味，照前段的詳細說明，便知道不單是要作出物質的富，所以上項的解釋，仍不免發生許多矛盾。因為今日的生產，是作出價值尤其要作出貨幣價值。

所以與作出貨幣價值有關係的勞動，都是生產的勞動，若是不生產的勞動，在經濟上，簡直不成問題。質而言之，祇有屬於遊戲的工作，才不是勞動，因而若再命名為不生產的，也是不當。即

令不直接作出物質的富，然而既能作出貨幣價值，凡屬營利的自由職業，都是這一類。在經濟上既是勞動，便不應該把牠說成不生產的。惟有目的雖然是生產的，然而他的做法錯誤，不能把目的實現出來，才能說是不生產的。所以，所謂不生產的，並不是在一切勞動開始的時候，便沒有這希望，實在是因為失敗才帶來的一種性質。

馬夏爾主張：『所謂生產的與不生產的區別，是就生產手段或永續的享樂之源，根據其是否生產才決定的。』然而馬氏所說的不生產的語句，其意義極其曖昧，易招誤解，若精確評論，倒是不用的好。

穆勒說：『所謂生產的，是含有生產其利用者的意味，這可分爲三種。第一，在有形物質有固着具體的利用。第二，在人們有固着具體的利用。第三，任在何物，都沒有固着具體，祇有一個活動 (Service rendered) 的便是。』然而穆勒所說的發生第三種的利用，決不能指爲生產的勞動，祇有發生第一，第二的利用，才是生產的。就中，尤以第一種的利用，即在有形物質發生有具體的利用的，始可名之曰生產的勞動。因而對於自由職業和家內勤勞乃至一切的勤勞（止爲活動的勞動），皆當認爲不生產的勞動。向來的通說，都是以此作爲準據，即馬夏爾的說法，也多少被這種說法所束縛。

我很相信，經濟上的術語，不僅限於勞動，凡一切生產的與不生產的區別，都應該加以驅除。

馬夏爾的
說法

穆勒的說
法

著者的斷
案

勞動比資本

蓄積的富與每年的所得

尤其相信，對於勞動，而區別為生產的勞動與不生產勞動，更是無益有害，所以斷然不取。祇有對於到結果歸於失敗，有特要指為不生產的勞動的，我也以為祇可名之曰失敗的勞動。其反對，並力說一切的勞動，在目的上，都是生產的，這是我所確信為重要的。

第二十五章 勞動力的大小

勞動與資本，都在企業者之手，為生產而結合，以圖謀調和有限的土地與無限的欲望。一國的富力充實與否，固由於企業的成功與否所左右，進一步說，也是由於達其目的的手段之勞動和資本充實與否而決定。然而若問資本與勞動，究以何者最為重要？我可以即時答復，勞動比較資本尤為重要。

為甚麼呢？因為一國經濟的活動，與其專靠蓄積的富，不如注意於每年新創造的富，尤為重要。據西洋學者的通說，則以英國為始，以及法國德國等，其所蓄積的富的總額，較之每年的所得，總要相差三倍乃至四倍。而且現在之所謂富，也不過是一個概測，決不是有精密的數目字排列，一點無可致疑。然而所存留的蓄積的富的額，比較年年新生產的富的額，決不能多，這却是顯明的事實。可見蓄積在國內的富的全部，並不是資本，作為資本以充生產之用的，也不過是牠的一部分，因而資本的總額與每年新作出的富的額，其間也不能說大相懸殊。

所謂富國，便是所得較大之

勞動量大，是第一要件

所以說國家富足，是說牠的經濟的活動力大，並不是說牠的蓄積的富的總額或投下於生產的資本額大。其為主的，還是指年年的生產額很大說的。質而言之，便是指每年的所得額大說的。所以儘管資本極多，也不過僅有資本而已，並沒有甚麼意味。因而要說國富的額大，最重要的，畢竟要年年能產出許多的所得。所以資本儘管極少，若每年的所得額多，也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富的國。

要一國每年的所得額多，資本的存在額多，固然與有大力，這不消說。然而僅此也不成功，必使資本能產出許多所得的手段充實才有希望，這種手段，為主的便是勞動。所以資本額雖少，然而勞動力大的國，能以最少的資本，產出極多的所得。較之資本雖多而勞動力小的國，猶為優勝。

因而若考究一國的富力如何，與其注意於資本總額的多少，不如注意於其國的勞動力的大小，尤為重要。總而言之，勞動是與一國之富相終始的，有一句警語，說『勞動是國民經濟活動的源泉』，若就這種事實說來，誠哉不能不說是一種至言。僅有勞動，固不能發生國富，國民經濟的活動，也不能說勞動是獨一無二的源泉，然而就國富的增進說，却以勞動最為重要，這是毫無可疑的事實。

有名的亞丹斯密，曾著有原富

據侯官嚴復譯名
日本譯為富國論

一書，他是從勞動的能率尤其是根據分業的發

達以謀勞動力的增進說起，斯密考究一國的富，是十分認清了祇有勞動的活動最為重要，所以便拿來作為立論的基礎。到了今日，若把斯密的說法，全部作為準據，固然不當，然而勞動力的大小，在一國國民經濟的活動上，有至重至大的關係，我們對於斯密的說法，却不能不極端的遵奉。如

亞丹斯密著述原富的出發點

與其爲大
資本國，
不如爲大
勞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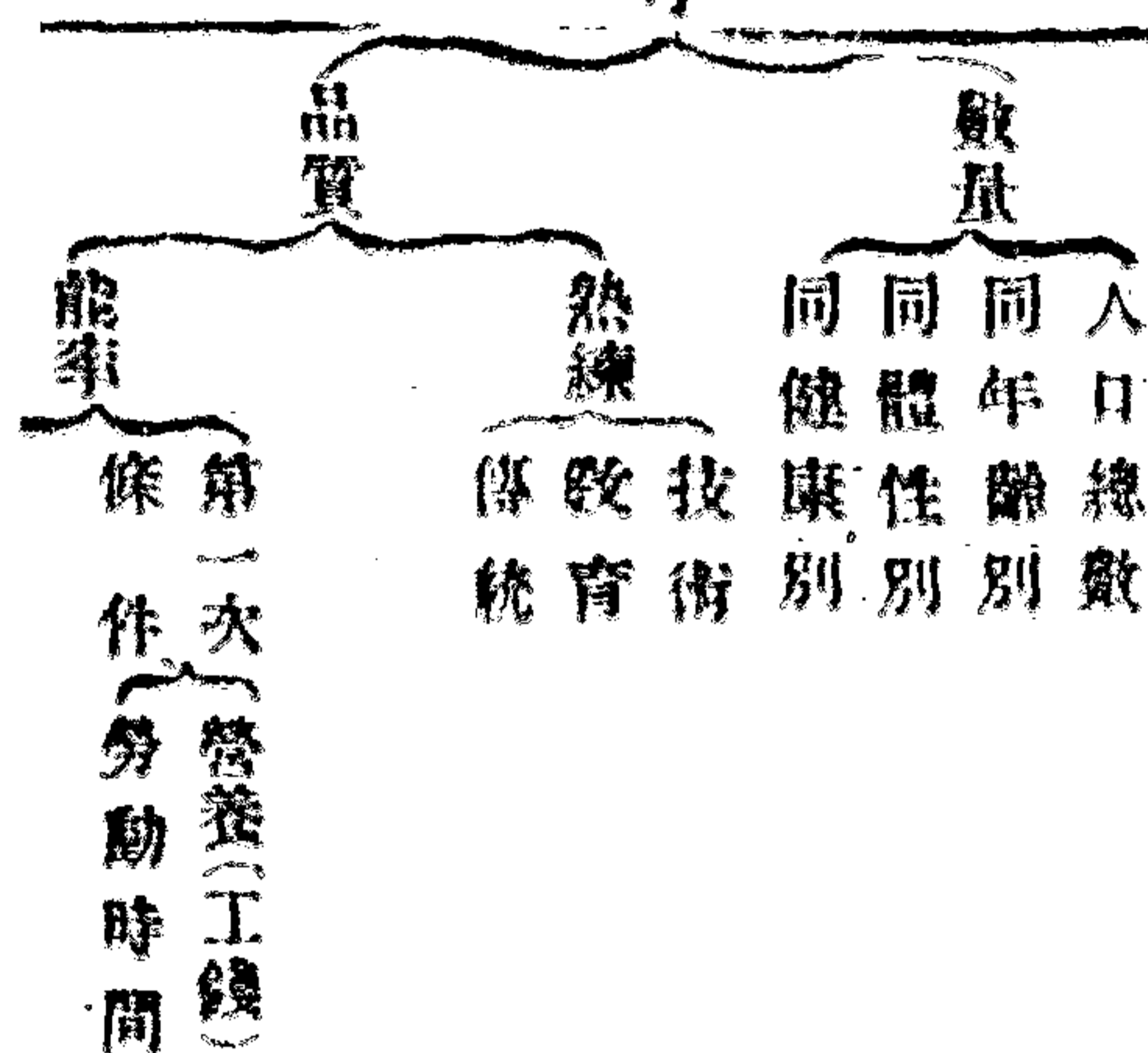
決定勞動
力的條件
表解

數量上的
要件，人
口總數及
年齡別

果勞動力充實，便是最健全的經濟狀態。其反對，若勞動力不充實，專靠資本的現存額立國，便包藏有不少的危險和不安，這却極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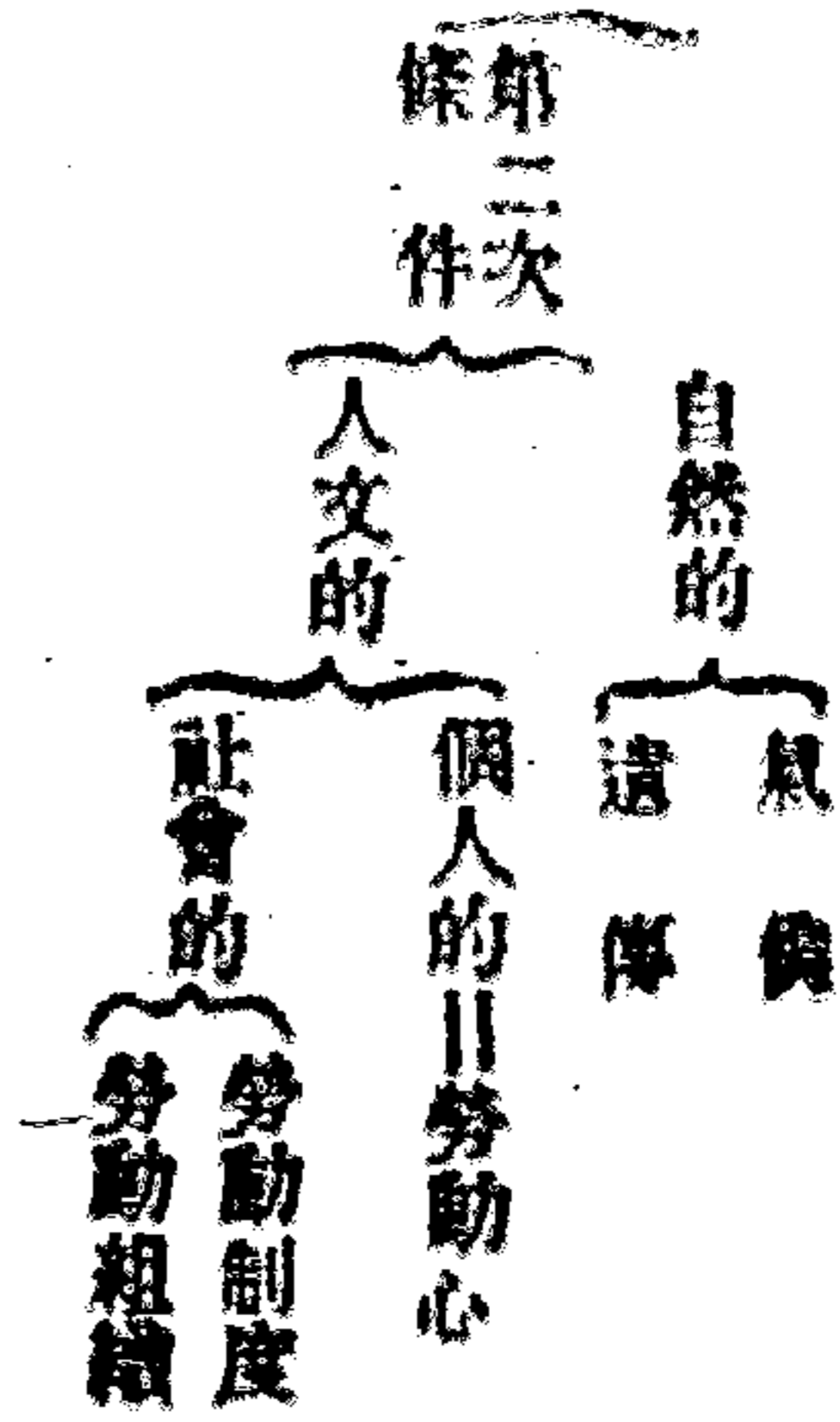
在世界各國的競爭場裏，能占有最後勝利的國，決不是大資本國而是大勞動國。專靠資本的力量，決不是世界經濟的指導者。非該國的勞動力大而國民的勞動能率又最高的國，也不能說具備有優勝者的資格。雖富於資本而勞動力不大，像法國現今的狀態，這是後進國所當引以爲戒的。美國將來所可刮目的，也決不如淺薄的觀察者所想，祇有資本力大而已，要知道美國的勞動力的巨大，美國人的勞動能率極高，確是不可侮的。

勞動力的大小



要決定一國勞動力的大小，其條件頗多，茲擇其重要的，列表於上。

支配一國勞動力的大小的條件，大別之，可分爲數量與品質兩種。先就數量說，其國的人口總數最爲重要。人口總數多的國，比較人口少的國，其勞動力特大，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沒有詳述之必要。然而人口數儘管絕對的多，若幼年者、老年者等不堪勞動的比例居



多，而從事生產的青年。壯年的比例反小。那末，負擔太多生產的事業，必無振興之望。所以要根據人口的年齡別，才能知道該國的勞動力的大小，這也是最重要的。現據

最近的調查，各國的人口年齡別，大概如左表。

(百分比)

國別	十四歲以下	十五歲以上至五十九歲	六十歲以上
日本	三七	五五	八
英	三〇	六二	八
德	三四	五八	八
法	二六	六二	一二
美	三二	六一	七
意	三四	五六	一〇

人口的體
性別

其次，即人口的體性別，簡單點說，便是男女別。今日的婦人，參與經濟的生產，其比例雖漸增，然而在文明國和工業國，一般的通則，還是以男子加入生產方面，女子擔任消費方面的居其

人口的健
康別

品質上的
要件

技術使熟
練非人格
化

由有機到
無機

多數。所以一國的人口，若女子的比例多，便不能不說是從事生產的人口，比例較小。關於這一點，也是不許輕易看過的。據大正九年國勢調查的結果，日本的人口，男占五成零一厘，女占四成九分九厘，對於女子的一百，男子占一百·四。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則為女百，男九四。德法則男為九七。意則男為九六·四，女子的比例，都比日本多。美國則男為百·六，男子又比日本多。

第三，便是人口的健康別。病人的比例，尤其是不治的病人。殘疾。精神病患者等較多的國，比較很小的國，便不免勞動力小。日本政府的內務部內，現設有所謂保健調查會，是就國民的健康狀態，研究其改善法的，也是置重這一點然後發起，其實績如何，現雖不得而知，然而既出於這種趣意，却是很可讚許。

品質分為兩種，熟練與能率（效能）便是。古代的所謂熟練，是以個人的修養得來，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

然而到了現在，所謂熟練，都由所謂技術的統一起來了。都設有一定的原理原則，無論何人，祇要受有相當的教育，學習了這種原理原則，沒有做不來的。所以可說，現在的熟練，已經是非人格化和非個人化。

近世技術的特色，務必使有機的成為無機化，從前是從動物和植物採取材料，現在必由礦物採取，尤其是拿礦物染料如水藍 靛青等去代替動植物染料從天然藍和昆蟲採取的染料用機械力代替人力，用各種化學工業製品

代替農產原料，這都是以無機的代替有機的事項的實例。所以對於所謂熟練，也脫離了個人的缺點，而漸漸進於機械的精密，古來所說的甚麼三代祖傳，甚麼秘密傳授，僅僅傳給有限的人們的熟練，現在幾乎是通國皆知。古來祇有天才所能的，現在儘管沒有天才，也可根據教育和練習，可以學到。古來祇注重人的天分，現在則以服從一定的規則最爲重要。與其訴之感情，不如訴之理智，這便是所謂技術的，能使一定的熟練成爲合理化，而後有其進步和普及的結果。

然而要修得這種合理化的技術，若一般的教育並職業的教育不能進步普及，也還是沒有希望。所以教育的進步與否，於熟練的傳播，極有重要的關係。

所謂傳統的，本來包括在技術中說也可以，然而却是指着技術尚未成爲合理化的熟練漸漸傳來說的。這也是勞動者階級的生理的遺傳與有大力，又與勞動者階級間的風俗習慣，家庭的事情，尤其是子弟的教育大有關係。我在比利時的時候，曾參觀了妙茲河畔的幾處玻璃工廠，吹玻璃的工人身旁，常有十二三歲的小孩坐着，我以爲實行工廠法最進步的比國，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及至問明，才知道這種吹玻璃的工作，非從年輕的時候吹慣，是不行的。所以都是父親做這一項職工，便把他的兒子帶到工廠，慢慢的教他吹着，因此，也可算是一種職業教育。這種事體好不好，自當別論，總之在技術已有進步和普及的今日，還有技術未成爲合理化的工作，依然存有傳統的傳其熟練的教育方法，是一時廢不了的。

教育的重

傳統的關

最緊要的條件

以上所列舉的，就一個國家說，都是最緊要的條件，然而遠不如最後的條件，即勞動的能率（效程）尤為重要。不僅此也，以上的種種條件，都於勞動能率之上大有關係，我們若將其集合的結果即能率首先捉住，那末，其他的事項，也當跟踪而來。所以，以上祇說一個大概，對於勞動的能率，必須另設一章，詳細說明。

第二十六章 勞動能率（效程）的根本要件

在生產論中研究勞動，為主的全在能率問題。如果說勞動是國民經濟活動的源泉的這句話果然正當，那末，便說勞動的能率，即增進國富的源泉。和支配者。決定者，也不為過。亞丹斯密的勞動論，便是勞動能率論，不過他把這個問題，僅僅集中於分業的研究，却是不當。分業對於勞動能率的上進，固然不能不說與有大力，然而決不是唯一的。我們在今日，必須更擴開眼界加以觀察。西洋各國的經濟學者，都對於勞動能率的研究，肯十分的盡力。

美國有一位台勒爾 Taylor 他提唱有一種『科學的經營法』 Scientific Management（又有人譯為產業的合理化）祖述他的說法的，也是一天天加多，關於這類的書籍和雜誌，也出得不少，我日本人中，接受了他這學說的，也不在少數，這既是能率問題研究的一種，也是值得歡迎的。不過在世人所認為『科學的經營法』，也有不可忽視的一大缺點，據我的意見，台勒爾也要負一半責任。

勞動能率，確是國富的根源

『科學的經營法』之流行

其缺點之最大的，即未免有輕視尤其是蔑視勞動者的人格之傾向便是，這且留在勞動形態論中再詳說。

對於勞動
經濟論的
今昔之感

我在三十年前，親見我日本人還不知道提倡能率，多數人又鼓吹日本的勞動工錢極低，認為是日本的一大特長，所以在那種議論猖獗的時候，便著了一本勞動經濟論的小冊子，公之於世。極力的把恩師布稜他諾先生的關於勞動能率的研究，介紹給國人，並希望同胞急切的研究。當時我是用的『勞動效能』字樣，並沒有『能率』的兩個字；所以現在還用『效能』兩字也可以。不過近來的『能率』兩字，一般人都已用慣，為便於了解計，所以本書中也用『能率』兩字。從前用『效能』，現在用『能率』，也祇圖大家容易了解罷了，然而我一回想到明治三十二年著書的時候，却不勝今昔之感。

效能及能
率的字義

勞動的效能，是由德文 *Arbeitsleistung* 譯下來的，英文中不大說這句話。勞動的能率，德文為 *Arbeitsintensität* 英文為 *Intensity of labour* 通常用 *efficiency of labour*。所以說到勞動的效能，是根據勞動者在勞動時間內所出的力的總量。換句話說，便是指勞動時間內工作的結果的總量。若以這種總量，用時間數除之，便是每一小時的勞動效能。所以說勞動效能，總是表示與時間成爲比例。不比例時間，單說出力的總量，不成意味。必要所出的力與時間成爲比例，然後才有意味。至名曰對於時間總數的勞動效能的比例率，才是勞動的能率，其時間的單位，隨便多少都

舉一個例
說明

勞動能率
的第一次
條件

所謂力作
，是變熱
處為活動

可以，然而通常都以一小時為單位，所以祇說每一小時的勞動效能，便可知道是表示勞動的能率。

比方現有一個勞動者，一天做八小時工作，做成功六萬四千個皮球，這六萬四千個皮球，便是他對於八小時的勞動效能。列一個式子表明，他的勞動效能，便是 $\frac{64000\text{H}}{8} = 8000\text{H}$ ，

所以說他的勞動效能，是 $\frac{64000\text{H}}{8}$ 或說他的勞動能率，是每一小時八千個皮球，完全都是相同。

因而說八千個皮球，是他的勞動效能也可以，就說他的勞動能率，是 $\frac{64000}{8}$ 也可以。如果要強為分別，所謂『能率』，是置重所謂比例率，所謂『效能』，是置重所謂總量，兩方面都沒有錯。所以在以下，並不區別效能和能率，為便於容易了解計，大概還是用能率兩字的好。

然則要決定勞動能率的大小，其第一次的最大的根本條件，是甚麼呢？不消說，便是營養和勞動時間兩者。勞動者根據呼吸並飲食所收入體內的營養分量，與出力時間的長短，這是超過其他一切而最能左右勞動的能率的。這種說明，雖應專屬於生理學的範圍，然要謀經濟上所謂能率得有正確的了解，則對於生理的方面，也多少要知道一點。然而我在這方面，却完全是一個外行，如果有錯，務請原諒。我對於這問題，祇有把有權威而又十分可信的學者的說法，忠實的介紹罷了，為主的便是部胡 Buch, Leo Von 先生的學說，務請注意。

上文屢次說過，勞動是一個力作，便是出力。然而所謂出力，若就物理的加以觀察，是人們把自己體內的熱作了出來，變成熱，以造成物理的活動。

物質與運動

我們所住的世界，是由於物質及其運動兩者所成立。天地之間，一切物件，都是毫不靜止，而不斷的運動。這種運動的結果，便有宇宙間一切的現象隨之而起。物體是由於無數的分子成立，這種分子，也是一刻毫不休息，而不斷的運動。分子的運動，便現出種種的活動，成就這種種活動的運動力，名曰勢力 (Dynamis)。一切的活動，都是由於分子不斷的活動才起。所以無論如何微小的物質，都是一刻毫不靜止，所謂靜止，若就物質着想，一定沒有。

動態與靜態

然而我們也有區別運動與靜止，動態與靜態之必要，這都不過就物體與物體的關係立說。質而言之，我們是指在動態的物體與在靜態的物體說的。

現勢力與潛勢力

然而在動態的物體，有現勢力，在靜態的物體，則有沒有甚麼勢力的，也有蓄有潛勢力的。而且在靜態的物體，也有漸動漸動而至於大動的。第一，即以地軸為中心而與地球同為私轉的。第二，又以太陽為中心成為公轉的。第三，隨着太陽系全體，向同一方向而運轉的。而且組成其物體的分子，又不斷的運轉。但由住在地球上的我們看來，如橫在地球上的石塊，可說是在靜態的，有時雖同在靜態，例如由天花板上以繩吊下的石塊，比較橫在地上的石塊，決不相同。橫在地上的石塊，雖然正在靜態沒有甚麼勢力，反之，從天花板上吊下來的石塊，則蓄有潛勢力。為甚麼呢？吊下的繩，承受不起石塊的重量必然斷絕，則石塊必墜落於地，其時已蓄有一種物理的活動的力量。若橫在地上的石塊，倘不新加以他力，便沒有何等活動的力量。復次，若我們取一石塊向天拋

現勢力的
一形態的
熱與活動

活動的單
位，熱量
的單位

力不減
總規則

上，這個石塊，便是在動態而持有現勢力的，所以這個石塊，在飛上又復落下的時候，便現出物理的活動，故可說有現勢力。

然而現勢力的一個特別形態便叫做熱，成為勢力的熱，可以變形為物理的活動。其反對，又可以這種物理的活動，再還原成為熱。惟在物理的活動，要將其全部變成熱雖然可行，然而要將全部的熱，都變成物理的活動，却是不行，至多也祇能變其一部。換句話說，便是一經變熱的物理的活動，要全部都收回，却是不行。因為有某部分不中用的熱必然放散，却是無法防止。這也是宇宙間最大的難問題，却很值得研究。

在物理上的活動，普通所謂單位，是用啓羅格蘭姆米突測量，所謂啓羅格蘭姆米突，是指拿一米突的力，移動一個啓羅格蘭姆的重量的物體。在熱的方面，是以一加倫做單位，一加倫，又是指以一啓羅格蘭姆的純粹的水的溫度，提高攝氏的一度的熱量。熱量一加倫，可得物理的活動幾啓羅格蘭姆米突？據最近研究的結果，約有四百二十五啓羅格蘭姆。換句話說，便是一加倫的熱，可使四百二十五啓羅格蘭姆重量的物體，有移動一米突的力量。

存在宇宙間的物質，都是不增不減，所變動的，祇有他的形態和地位，這是人人所知道的。與此同一理由，勢力也是不增不減，要新作出或要使之消滅，都是不行。因而所謂勢力的發動，並不是指有新的力量出現，無中生有，這是決沒有的。不過把人目所不見的分子的運動，成為可以看見

有機體及
有機作用

的運動出現罷了。與此相反，我們兩目所能見得到的物理的運動儘管停止，也並不是沒有勢力，不過變形為見不到的分子運動罷了。拿這種道理定為法則，便是誰都知道的『勢力不滅的法則』。

一切物質，可大別為有機物與無機物兩種。炭水素化合物並其誘導體，便是有機物，其他則概稱為無機物。有機物中，如炭水化物、脂肪、蛋白質，是構成動植物的。植物是能將所攝取的無機物變成有機物的。植物實行這種變化所要的勢力，都是受有日光的作用才發生，有機物都是由於核及原形質而成。核及原形質，集合而成細胞，細胞集合而成有機體，有機體最緊要的特殊作用，便是同化作用，必要據此才能變化物質。有機體從外界取入種種的物質，使之同化於有機體，才變化為有機物，這便是有機作用或組織作用（Organization）。自此以後，有機體又將無用的物質與自己分解，做成捨棄在自己體外的作用，這便叫做分解作用或非組織作用及排洩作用（Disorganization）。有機體根據這兩種相反的作用，不斷的實行新陳代謝，才能維持其生存。組織作用，是有機的生產，分解作用便是消費，或指前者為收入後者為支出也可以。

人體也是一個有機體，因而也不免要站在一般有機體的物理的、化學的法則支配之下。不過比較其他的有機體，有極高的進化程度，在這一點上有些不同罷了。所以人們的力作，也要一方根據物質的消費，他方根據其填補的兩種作用，才有可能。這種收支適合，便是人們的生存要件，若將牠置之度外，則人們祇有滅亡。所以若把人們的勞動，用生理的觀察，便知道要如何保持這種收

人體的生
理的經濟

人們一日的物質收支的比較

支適合，最為緊要，這便可名之曰『人體的生理的經濟』。亞培 A. Pe, Erise 先生，以一日的勢力消費（疲勞）作為 V，以其填補作為 E，再作成 \triangle 的公式，便是表明這種經濟。
社會政策論集第二
 頁四十八頁。

在生理學上，人們一人一日的物質消費，是如何的情形？學者的議論多有不同。茲將部胡先生所引用韋羅特 Viereck 所研究的結果，列成一表於下，以供參考。這是表示人們一人，不為何等力作，一日中所有收支的物質的量。收入之部，是表示人們根據食物及呼吸所攝取的物質質量。支出之部，是表示根據肺・皮膚・尿・糞，所分泌排泄於人體外的物質質量。
細數與合計稍有不合，因原文如此，暫置之。

收入之部

（單位格蘭姆）

酸素(吸入)	蛋白質	脂肪	澱粉	總量	內計			
					炭素	水素	窒素	酸素
七四四・一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七四四・一〇
	六四・一八	七〇・二〇	一四八・八二					二八・三四
	八・六〇	一〇・二六	二〇・三三					九・五四
	一八・八八							一六二・八五

無論如何完全，祇能變化一個勢力成爲別的勢力，質而言之，便是祇能實行所謂勢力形態的變化，並不能作出勢力。然而所謂人體的微妙的機械，則自能作出所謂熱的勢力，而變形爲運動。比方蒸汽機關的活動，全是燃燒石炭以分解其中的熱，再將其分解的熱吸收鍋爐(Bottle)中的水作成蒸汽，再由蒸汽推動活塞子(Piston)，才起運動。變形爲運動的熱，並不在蒸汽機關的本體中，是收受有在外的石炭所持來的力量，因而蒸汽機關最貴重的活動，完全包藏在堆積在旁邊的石炭中，機關不過爲之經理而已。石炭之爲石炭，因被燃燒而消滅，當其燃燒的時候，可以開動火車和輪船，(運動極笨重的物件，在人們看來，實有極貴重的活動，若拿所謂殺身成仁的話去稱讚石炭，倒是極其適當。假使沒有石炭殺身去作出熱，則無論如何組織精巧的蒸汽機關，一點益處也沒有。然而所謂人體的機械，牠自己便彷彿豫備有石炭，體中的組織，能自行燃燒而作出熱，所以可說是和熱動機一樣。

然而要作出熱，必要有一種燃燒，人體是不斷的燃燒其一部分而成爲力作的，殺身成仁的仁者，都包藏在身體之內。所以隨着人們的力作的勞動根源，全在人體內熱力的發生。這種熱力的發生，必要燃燒人體內的組織的某部分。所以人們的勞動，祇能根據燒滅身體的一部使其可能，勞動便是殺身成仁者，我們都是焚身而活動的動物，也不獨螢蟲爲然。所以活動越多，則燒滅身體也越大，若一方祇有燒滅，他方沒有填補，便難免不燒盡全身。

作出熱是
燃燒甚麼

物質的填
補即營養

人體所要
的熱量

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燃燒，他方面要不斷的攝取新的物質，把他填補起來，如果誤了這種收支適合，馬上便要衰弱或生病，甚至於死。不要專笑春蠶到死絲方盡，凡屬收支適合不得宜的，也祇有油盡燈滅，今日的勞動者間，實不少這種現象，豈不可嘆。

人們祇為生存，並不力作或勞動，一日中所要的熱量，平均為二千七百九十加倫。單為生存，已非有此熱量不可，因而作出這種熱量的組織，已常在體內燃盡。若再加以力作和勞動，必要更多的熱量，因而也不能不燒盡比此更多的物質，據赫因 *Hein* 赫爾姆霍斯 *Helmholtz* 兩氏研究的結果，說波尼 *Boni* 曾立有下列的計算。

人體所要的熱量比較表

不力作之一日		力作之一日	
休息中 (十六時間)	睡眠中 (八時間)	休息中 (八時間)	力作中 (八時間)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四七〇・四	三二一〇	二七九〇・四	三三三・二
154.4 × 16	40 × 8	154.4 × 8	271.2 × 8
算出之式		154.4 × 8	40 × 8
		三三三・二	三二一〇
		三七四・八	

據右表，則所要的熱量，在休息中，每一小時為一百五十四・四加倫，睡眠中一小時為四十加倫，力作中一小時為二百七十一・二加倫，右表即以此作為基礎算出。不力作的一日中，睡眠八

小時，總熱量祇須二千七百九十。四加倫。力作的一日中，勞動八小時，睡眠八小時，休息八小時，則需三千七百二十四。八加倫，若勞動時間比較八小時更長，則所需要的熱量也越多，例如我日本工廠法所許可的限度，即十四小時勞動的場合，力作中所要的热量，便為 $271.2 \times 14 = 3796.8$ 質而言之，便是每一小時所要四十加倫的睡眠時間，和每一小時所要一百五十四。四加倫的休息時間都減少了。假定睡眠為六小時，休息為四小時，則其式如下。

$$154.4 \times 4 = 617.6$$

$$271.2 \times 14 = 3796.8$$

$$40 \times 6 = 240.0$$

$$4654.4$$

所以即用女工從事勞動，也要四千六百五十四。四加倫的熱量。

勞動是將
營養中的
潛勢力變
成現勢力
的過程

這種熱量，實即將食料及吸入酸素同化於人體中的潛勢力的一部，變為現勢力即變為熱所起的。所以人們的力作和勞動，畢竟是將吸入的酸素和攝取食料所得的潛勢力，變形為現勢力的一個過程。

因而所吸入和攝取的若有不足，則其過程必不充分。而且，即吸入和攝取有同量的物質，而人體本不單是一個熱動機，是有極微妙極複雜的構造的有機體，受有其他種種原因的支配，而在以上

營養是能
率的最大
根本條件

的過程中現出差違。今日的勞動能率（效程），從人體的構造上看，還不會達到可能的活動的最高度，實因有種種的事情，顯著的低減了牠的能率。然而左右勞動能率最大的根本要件，勞動者所攝取的營養，務必根據以上的說明，稍稍的求其充分。

次即勞動時間

因為力作所消費勢力的總量，對於其消費時間的比例，稱之曰勞動的能率。這在本章開始已經說過，現以 E 表示消費勢力的量，以 T 表示消費時間的量， E/T 即勞動能率。消費的時間，以一月計，以一週計，以一日計都可以。然而一日的勞動時間，大致都沒有有一定，所以比較上有些不便，上文已經說過，通例還是以一小時作為單位。若拿 T 數除 E 數，其結果，即表示一小時所消費的勢力，便可說是勞動的效程或能率。

時間過長則減少能率

然而一日的勞動時間越長，在同一比例上， E 的總量多，則勞動的能率，不管一日的勞動時間長短如何，還是同一。然而在事實上，一日的勞動時間，延長至某程度以上，則 E 的總量，雖絕對的增加，其比例却是減少。質而言之，即勞動時間，延長至某程度，則勞動能率，即一小時的勢力量不免低下，於是便有如次的結論。第一，勞動的能率，是根據勞動者所吸入和攝取的營養多少而定。第二，根據勞動時間的多少而定。質而言之，營養與時間二者，便是支配勞動能率的最大根本條件。

這種原理

以上所述，不僅人類如此，即動物也是如此，尤其是人們為着經濟的生產所使役的動物即用

畜，最爲明瞭。凡使役動物的人，都承認有這種道理，所以都加以極好的待遇。然而在使役人們做勞動者的時候，却蔑視這種道理，或者逆行這種道理，誠哉是不可思議。在使役用畜的，必給以相當的營養，尤其是用於長時間的工作或激烈的使役，則所給與的營養更爲充分，而對於使役時間，且加以相應的斟酌，儘管農夫智識低下，也幾乎無人不知。乃使役人們做勞動者，反說工錢越少越好，勞動時間雖長也不礙，這不是很奇怪的現象嗎？

用馬的一
例

例如用馬，在不做激烈工作或不拖笨重物件的時候，一日中即用至十小時，也無妨礙，若工作激烈，拖物過重，則一日中不能用至四小時半以上，這是歐洲的常例。尤其是市街鐵道馬車等，對於使役馬匹的時間，更有精密的計算。例如上坡幾小時，下坡幾小時，走灣路幾小時，走直路幾小時，走軟的路幾小時，走硬的路幾小時，都有一定。這也並不是愛惜馬匹，結果，還是就使用者的利益打算。若不如此注意，則所用的馬匹，或者生病，或者受傷，甚至於倒斃，反是損失。

人不如馬

然而對於人們的勞動，則所定的勞動時間，極不一致，現在一日中勞動時間最短的，當推澳洲，一日祇八小時。其次爲英國，大概爲九小時。又其次爲美國，大概爲十小時。德法兩國，則長至十二小時。俄國則十四小時的也有，十五小時的也有，甚至竟延長至十八小時。日本在工廠法實施以前，其情形也和俄國不相上下，到了現在，儘管有工廠法，而使用勞動者，務必達到最高度。製絲工廠等所用的妙齡婦人，竟勞動至十四小時。近來常常發生的鐵道出事電車出事之中，有賣

票人一面賣票，一面昏昏欲睡，開車人一面握着車鑰開車，同時彷彿蕩船似的搖擺不定。然而這不能說本人不忠於職務，因為勞動時間太長，睡眠和休息的時間太短，無論如何精神健旺的人，總不能打勝睡魔。對於這種事故，聽說有幾十次嚴加訓飭，然而不想從根本上設法防止，也真是官僚式蠢做法的標本。要防止交通上出事，第一當準備的，便不能不從縮短從業員的勞動時間做起。對於營養的事，也是一樣。使役用者，都知道要實行，使役人們，既不充分承認，又不從事實行，在文明先進國，勞動者的營養，尙未能充分注意，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實，像我日本這樣的國，更不用說。

尤其是一日的勞動時間越長，則疲勞也越厲害，營養更不能不充分供給。然而按之事實，凡屬勞動時間越長之處，其工錢也越低。其反對，勞動時間越短之處，而工錢反越高。例如現在勞動時間最短的澳洲，同時勞動者所得的工錢也越多。以下則勞動時間越長，而工錢額却成爲反比例。比較澳洲而時間稍長的英美兩國，工錢也較澳洲稍低。德法兩國，時間比美國長，工錢也低。歐洲中最壞的是俄國，時間最長，工錢也最低，日本也和俄國相彷彿。

對於以上所述的一點，馬克思曾在資本論第一卷痛論過，他所引用的例，是根據英國工廠監督官勒德格累甫 Reidgrave 的報告。說一個產業，勞動時間越長，則工錢越低。勒德格累甫 根據一八三九年至一八五九年，共二十一年間所調查的結果，才發表的。他以爲在工廠法十小時限制之

勞動時間
愈長之處
，工錢愈
低

馬克思的
說法

英德瑞美
能率的比

奧比西

下的工廠，工錢雖高，而在其限制外的，即實行十四小時乃至十五小時勞動的工廠，則工錢極低。
 資本論第一卷第
 四版第五百十頁

復次，據布稜他諾先生所引用的英德織物業勞動能率比較表，也有同樣的結果。
 勞動經濟論第
 一百九十八頁

	一職工一週 間的生產額	每碼的勞動費	一日的勞動時間數	職工一人每週的平均所得額
德國及瑞士	四六六	〇・三〇三	一二	一一・八
英國	七〇六	〇・二七五	九	一六・三
美國	一一〇〇	〇・二〇〇	一〇	二〇・三

德國的職工，每日要接連做十二小時工作，比較英國祇做九小時工作的，其工錢反少。即英國的工錢，一週間平均為十六先令三辨士，德國則不過十一先令八辨士，每一人的能率，德國一週間不過四百六十六碼，英國則為七百零六碼，所以計算成本，英國却比德國低。美國的時間雖稍長，而工錢極高，因此織工的所得額既高，其能率也很高。

據比利時學者凡得維特 Vanderweilt 所研究，他說勞動者的營養最壞之處，其勞動時間也越

營養及時間
的比較

長，他所比較比美（馬薩秋錫茲省）的情形如下。

	營		養		勞動時間（一日）
	蛋白質	脂肪	水化炭素		
美國	一二七	一八六	五三一	八——九時	
比國	七〇	二六	四六一	一一——一二時	

總有一大
矛盾

與上同樣的事實，以後復經許多學者研究，對於一切工廠，尤其是根據英國工廠監督官的實驗，搜集有許多豐富的材料，才知道對於人們的勞動，實有可驚的矛盾，在各國中通行，簡直和一般生理學所教的原則，成為正反對。即人們的勞動時間越長，而所得的營養越少。工錢低則營養少，是當然的。

這種極矛盾的事實，竟是到處流行，豈不可怪。

奴隸時代
，反沒有
這種矛盾

然而這種矛盾，並不是自古以來就有。在古代實行奴隸制度的時代，主人對於奴隸，是將他看做一種財產，幾乎當做牛馬一樣，所以就蔑視人格的一點說，是待遇極苛酷的，是非人道的，自不消說，然而却沒有上文所說的矛盾。為甚麼呢？對於奴隸，若不給以充分的營養，又使之從事長時間激烈的勞動，奴隸若因此而生病而死亡，在主人的一方面，便是財產的損失。所以奴隸的主人，不能疏忽奴隸的健康，使役其勞動的時間，也要在不損傷他們的健康的限度內，而且要給以足以保持健康的食料。這並非對於奴隸有何情義，不過也和用牛馬一樣，完全是就自己的利害打算。

矛盾之所
由起

及至奴隸制度廢止，不消說，是很好的，然而雇主對於勞動者，却沒有要保護其健康之必要。勞動者生了病，受了傷，馬上可以解雇，勞動者死了，可另雇別人代替。這因為不像奴隸一樣，要從新拿出身價去購買，祇要對於約定的工錢，或按一日，或按一週，或按一月照額發給好了。雇主對於被雇者，在所約定的時間內，務必長時間的使用，這是專就做工越多工錢越合算的利益上着想。因此，對於勞動者的生病也好，早死也好，簡直沒有甚麼利害關係。所以既成了雇傭關係，雇主對於勞動者，祇有傾注全力，以謀勞動時間越長，工錢越輕，至於勞動者本身的事體，是一概付之不問。

馬克思的
極論

馬克思的資本論中，所形容的情狀如下：『資本家祇知道盲目的收得剩餘價值，不僅要打破勞動時間的道德的限制，而且要打破純生理的限制。把人們身體的成長·發達·保健所要的時間都奪去了，把要得新鮮空氣和日光的時間也取去了，甚至連喫飯時間，也要極力縮短，以充作勞動時間的延長，使勞動者精疲力竭也不能休息。（中略）勞動者的壽命，一點也不關心，其唯一的目的，祇有就一日的勞動，絞出勞動力到最高的限度，其貪婪的情狀，彷彿和農夫掠奪地力（指竭力使用地力，雖致地力涸竭而不顧的耕作法）一樣，照這樣做去，勞動者的運命，祇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第一卷第四版第二一七，二二七頁日文本
馬克思全集第一卷四六六，四八七頁。

馬氏的議論，雖有些窮形盡相，然而決不是故意造作事實。

到了現在，企業者固然不要中了馬克思的酷評，即從企業者本身的利益打算，如果再續行以上

向上的曙
光

的矛盾，結果，也是自己最大的損失。幸而現在已有許多的人，都漸漸的明白，這就人道上說，固然是應該的。而且今日號稱為文明國的，大都制定有工廠法，以勉力保護勞動者，其功績誠為不細。我日本近來也有工廠法實施。其內容極不充分，頗為遺憾。這就勞動者的全體看，不能不認為是向上的曙光，當深深地為之祝福。

矛盾一掃
的急務

然而若僅從人道上。道德上，說要排斥以上的矛盾，其根據猶嫌過於薄弱。我們應當嚴厲的從經濟學上的立場，將以上的矛盾，根本的從我們的產業界加以一掃，要知道營養及勞動時間，是勞動能率的根本要件。要使勞動者得有充分的營養與休息，不使勞動時間過長，然後才能發揮最高的勞動能率，才確是能從生產進步的利害打算，才是方今的急務，這在經濟學上，要使一般國民，十分澈底了解才對。

錯誤的學
說的山來

從經濟上看，營養問題，便是工錢的多少問題，所以勞動能率的根本條件，在經濟學上，也祇有工錢與勞動時間兩者。然而在經濟學上，對於工錢及勞動時間在勞動能率的關係，向來就有一種錯誤的學說流行，我對於這事，曾在我所著的勞動經濟論中詳細說過，務請有志的諸君一讀，茲再述其大概如下。

兩種謬說

錯誤的學說，無論對於工錢，對於勞動時間，都是有的。第一，對於工錢，便不能不對於亞丹斯密所一度用過的謬說，加以一掃，至少也要對於經濟學發源地的英國，大體上要占到正當說法的

勝利。然而英國以外的國，也未必不如此，這種謬說，也依然占有極大的勢力。即如我日本，到了現在，這種謬說的勢力，還不可侮，拿現在比較勞動經濟論才出版的當時，一般的輿論，確有許多進步；這是我私衷所大感愉快的。如果勞動經濟論，對於促進這種進步，確是多少有點功效，那末，我就把一切著述拋去不顧，我也願意。然而對於我日本的現狀，還不能使我十分放心，這因為還須防止舊學說，或者死灰復燃。

第二，對於勞動時間，在英國也是久有謬說流行，到了現在，也還不曾完全絕迹，其他各國，更不用說。尤其是歐美的勞動者間，他們還以為馬克思所指摘的謬點，不甚可靠，不大十分相信，其貽害如何？雖然不得而知，然而舊勢力之不可侮，却是很明白的事實。

關於工錢
和能率的
謬說

在亞丹斯密未出現以前，英國有一位柏特 William Peery，是一位大統計學者兼經濟學者，在某意味上，也可說是經濟學之父。以外，還有滕卜爾 Temple 姬爾德 Child 都是實際的經濟學者中的健將，即有名的農政學者楊格 Arthur Young 此人至後，也自悟其學說有錯，已經改變論調等，都就工錢和能率的關係，主張其錯誤的學說。他們的錯誤之點，都以為工錢太高，反使勞動者漸漸懶惰，漸漸減少生產力。尤其是柏特，他以為每值豐年，則勞動者的生產力減退，就因為食料品落價，勞動者雖不努力工作，也決不至於生活艱難的緣故。

不錯，柏特的說法，有時却也很對，例如在文明未發達的國或地方，鄉下人都是極保守的。東

有復讐的
場合

京的車夫，祇要能多得工錢，晚上也願拉車。然而到了鄉間，儘管日色遠高，求他拉車，他還不肯答應，究竟有甚麼緣故？據他自己說，今日已賺過三圓，儘可不必再做，還是早些回去喝一杯的好。這也不僅從前的鄉間如此，一般的國民，在米價便宜的年頭，也常常有這種事實。

以上所述，不過因有特殊的習慣，才有這種謬想的結果。若就生理的並經濟的加以觀察，儘管在從前的鄉間，也不應該說工錢越高，勞動能率越低，倒是一般的通則。

亞丹斯密
能一掃
視

關於這一點，自有亞丹斯密出，深知道工錢高則生產力低，決不是一致的通則。而且，其反對，却是工錢越高，則勞動能率也高，工錢越低，則勞動能率也低。工錢雖高，決不是提高成本的意味，結果，反使成本減輕。其反對，減少工錢，決不是減輕成本的意味，結果，反是加重成本。他的議論，完全載在原富中原文第一卷第八章，迦南版第八十三頁以下，務請一讀。

馬克洛及
塞尼阿爾
亂述之

其後，馬克洛 Macculloch 及塞尼阿爾 Senior 兩位學者，也祖述亞丹斯密的說法，再極力的加以敷衍，確於導世論入於正途，與有大力。然而這兩位學者，在當時都是站在資本家方面的人物，對於勞動時間，却是祇知以資本家的利益放在眼中，並極力主張他們的謬說，尤其是塞尼阿爾，一時曾極力反對工廠法，更是饒有興趣。

馬克洛曾說過：『今日見識高超心地明白的識者中，竟都抱有工錢越高，容易招致勞動者的怠惰，這種謬想，真是不可思議。愛爾蘭人，波蘭人，印度人，雖甘受極低的工錢而活動，他們真的』

勞動的價值，是相同的

其後的研究

能發憤嗎？事實却是完全相反。比方英美及荷蘭的勞動者，所得的工錢越多，他們也越勤奮，這是人人所知道的，高的工錢，是激刺勤奮最有效的手段，是決無可疑的。

塞尼阿爾也說：『有一個英國的製造家，在法國也有工廠，根據他的經驗，說法國的工錢雖低，成本却是很高。推究其故，却是英國的勞動者，很富於生產力，一個英國人，大約能做兩個法國人的工作。愛爾蘭人的工錢，還不到英國人的三分之一，但是他們的生產力，也祇有三分之一。所以，結局，說到勞動的價值，是不管工錢多少，任在何地，任在何時，都是同一。』

說這種勞動的價值，是不管工錢的多少，常是同一，若從生產品的成本上看，便是與勞動費相當的比例，工錢多，也不多，工錢少，也不少的意味。質而言之，便是工錢少則能率也隨之而低，工錢多則能率也隨之而高，所以到了結局，比例依然還是相同。然而在事實上，却在其比例以上，工錢低的場合，則勞動費的比例多，高的場合，則其比例少，這且到下文再說。

根據以上各學者的說法，更加以豐富的實地經驗，證明其確實，使他人不敢再持異議，莫如英國大企業家布納息 Thomas Brassey 父子的說法。他們拿所實驗的結果，著成一冊勞動與工錢，直到現在，還是極其通行。其後，對此問題，更續出有許多有益的研究，如布稜他諾先生的高足叔爾格維慈 Schulze-Gävernitz 著有大經營論，美國學者瑟合夫 Schönhof 著有高工錢的經濟，都是布先生在勞動經濟論詳細介紹過的，叔爾格維慈的著書，前年已由山崎覺次郎法學博士譯成日文，題

曰大工業論，交由有斐閣出版，有志的諸君，也可一讀。博士的譯文，極其淺顯而又忠實，然而不甚銷行，實爲遺憾，現特利用此機會，亟願爲之紹介。（昭和三年五月附記，近來此譯書又有再版，並添有馬場學士的有益的附錄。此外，又附有原著者的肖像，比較舊版，確已煥然改觀，誠近今一大良著。）瑟合夫的著書，日文尙無譯本，近來於布稜他諾先生的著述後，又根據各國的經驗，搜集有豐富的新材料，努力研究這問題的，更有本哈德 Bohnstedt 氏所著的勞動效程論，此書已在關一博士監督之下譯成日文，這也是一種貴重的文獻。

由上所述看來，到了現在，已經知道工錢低和勞動費低，決不同是一事。而且知道工錢越低，則能率也越低，大抵是一致的。這種經濟上的原則，是一點無可致疑的。進一步說，也可說根據經濟上實地的經驗，更加把前段詳細說明的生理學上的原則也益發證明了。勞動者所得的營養量，必要與增高工錢並行，這也很明白的。勞動者之中，因爲工錢加多，固然不能沒有揮霍無度，好酒貪杯，以及沈溺於不健全的娛樂的人。然而這不過是變態，不過是例外，若就一國的勞動者的全體看，勞動者的所得增加，縱令不是全部，其一部也必能增加勞動者本身及其家族的營養，是決無可疑的。因而僅就這一點論，能提高勞動的能率，不僅生理學上的原則可以證實，即就過去數十年各國各地方豐富的實際上的經驗看，也確有充分的證據。

然而縱有這種明白的道理和事實，不幸我日本的有識者間，尙未能澈底承認，一般的議論，還

生理的原
則確有證
明

我日本流

以為我日本天然的富源，資本的總額，雖不能比肩歐美，惟有可認為天佑的，即我日本的勞動者的工錢極其低廉。我日本的工業，若以這種低廉的工錢，對抗苦於工錢太高的歐美工業，確有不必着慮的處所，這便可說是我日本的獨特的一大強點。然而我對於這種議論，也祇有呢其太不明白事理而已。

要知道我日本工業的進步，所以遠不及歐美的，實在於熟練不足，實在於國民的體質太弱，實在於遺傳。傳統的不適當。教育不充分等諸點。尤其是輸入西洋式的工業，為日太淺，更是有關係。再進一步說，我之所以遠不及彼，其最大的根本原因，尤在於日本的工錢太低。工作時間太長。因這到下文再說。

此，遂使我們的勞動者熟練不足，體質太弱，於是乎才成就了一大缺點。教育。遺傳。傳統等，也因為工錢太低，才釀成大害。工錢既少，生活程度甚低，營養不充分，所以我們的勞動者，便缺乏了能率的第一要件。喫的祇有麥飯和鹹菜，若要發現文明工業所要的勞動能率，到底沒有希望。如果真要發現高能率，就不得不使之有相應的營養與休息，否則照前幾年一樣，工錢漸漸有騰貴的趨勢，這不是破壞我日本的強點和長處嗎？如果覺得工錢便宜，便可洋洋得意，那末，中國的勞動者，其工錢比我們更便宜，而且就在對岸，這不是使我們要刻刻當心嗎？說日本的工錢比歐美便宜是強，那末，中國就應該更強，無奈事實却是相反。

這要留到後文再說，然而縮短動時間，確有提高能率的作用。先以此作為前提，使勞動者得有

時一切根

充分的營養，營有良好的生活，又必要工錢充分，才是發現能率的一切的根柢。設我日本的工錢便宜，便是我日本工業的強點，這種說法，是極大的謬誤。我國工業向上發展的第一要件，祇要漸漸提高勞動者的工錢。須知道工錢太低，並不是我日本的長處，乃是最大的弱點，最大的缺陷。凡百的弊病，都是由於工錢太低而起，若不注重這一點，儘管有種種的劃策，終歸無用。徒然向勞動者提出不可能的教訓，希望他們提高勞動能率，祇有充耳不聞。

照上所說，提高工錢，是增進能率的根本要件，大致當已明白。然而我日本人之不明瞭這種道理的，不幸還是居其多數。至如歐美各國，則無論學問上，實際上，都已有了澈底的了解，惟有對於勞動時間與能率的關係，則還是不甚了解。

關於工錢持有正常見解的學者，對於勞動時間依然採用舊來的謬說，在歐美尙復不少。亞丹斯密是真正唱導正當的學說的，然而在他以後的英國經濟學者，直到最近，還是主張他們的謬說。

尤其是塞尼阿爾，他竟極力反對縮短勞動時間，主張企業者是僅以最後的時間為利益，若將時間縮短，則企業祇有滅亡，幸而他後來翻然悔悟，才把他的學說改正。而自由貿易主義的驍將哥布與 Cobden, Richard 伯來脫 Bright, John 弼爾 Peel, Sir Robert 竟熱心反對工廠法中，限制女工及童工的勞動時間為一日十小時。馬鐵奴 Martineau 女史休姆約瑟夫 Hume, Joseph 也是一樣。約翰司條阿特穆勒，雖承認限制童工的勞動時間，然又極力主張不可限制女工的勞動時間。

關於勞動
時間和能
率的謬說

學者的謬
說

以上各種學說的誤謬，到了現在，即英國派的學者也都承認，然而比較議論工錢及於能率的關係，却還未能達到同等的程度。勞動時間及於能率的關係既然重要，而學者中又尙未能十分認清，所以對於這一點，便不能不加以綿密的研究，務使這種謬想早日斷根，以下再改設一章，詳細解說。

第二十七章 勞動時間與能率

人類是一種動物，不是機械，故無論體質如何強健，又無論有如何充分的營養，決不許有一日二十四小時的力作。人類一日中，務必在某時間不活動，夜間務必要睡眠。人生可寶貴的光陰，不過五十，若夜也不睡，晝也不休，在生理上也不許。

機械與人類不同，無晝無夜，可用到數十年。就這一點說，可說人體劣於機械，然其實却是相反。人體所以要休息和睡眠，並不是弱點而是長處。爲甚麼呢？第一，機械的本身，不能作出活動之源的勢力。第二，機械由於作業的結果所受的損失，本身不能修補，而人體則不然。既能自己作出力作之源的勢力，又有填補由於力作所受的損失的力量，人體之所以有這兩種特點，都由於休息和睡眠才有。機械既不能自作勢力，又不能自行修補，所以沒有休息和睡眠的必要。因而說機械可以終年不斷的使用，並不是機械的長處，反可說是機械的不完全。人體必要休息和睡眠，並

人體與機

休息的必
要，有三
個理由

第一 體
內物質的
消耗，自
有限度

第二 消
耗的填補
，不能在
勞動中行
之

不是缺點，却是所以養成上述的微妙之力。所以就這一點說，說是人類的獨特的大長處亦無不可。今試取蒸汽機關觀看，我們要轉動蒸汽機關，便不能不預備燃料，水，油，火等等。機關又不斷的發生破損和障礙，也非加以修理不可，凡屬由於摩擦，用壞，酸化等等的損害，是必然應當起的，這也和人類的生病沒有分別。

然而人體的構造，極其微妙，既能在體內作出力作所要的勢力，又能根據食料的同化，自動的修理由於力作所受的損失和消耗。這種道理，可分三段說明。

人類經營力作的時候所消耗體內的物質，比較睡眠時更多，上文已經說過。體內的組織消耗越多，則分解作用和非有機作用盛行，排泄於體外的也必加多。然而人類在一日中，體內所能消耗的物質，自有限度，若消耗超過這種限度，便不免要受重大的損失。就這一點說，便知道人們一日的勞動時間，不能不有一定的限制。

要填補體內所消耗的物質，使翌日依然可以勞動，則在一定的時間，必要攝取食料，使同化於人體的組織。人們在勞動時間所受體內物質的損失，不能即在勞動中填補，非在勞動終了之後不可，這是生理上的一個原則。因此，休息時間，便成了必要不可缺。然而所謂休息，並不是端坐無為，浪費時間，如果這樣着想，便是一種蠢想法。其實，所謂休息時間，乃是填補勞動的損失所極重要的時間，人體本來是常常自新，不斷的自行修理的有機體。循環於體內的血液，宛如洗濯一

樣，因要作出勞動所需的勢力，即須燃燒體內的物質，完成其以渣滓排出體外的作用。這種洗濯作用的時間而且要長，以體內的不要物由大便排泄於體外，必要十二小時乃至二十四小時。換句話說，便是在此時間內，使血液在體內循環，將肌肉中無用的物質，順次洗濯乾淨，最後，才由大便排出於體外，同時又必要輸送填補作用所必要的新物質。若祇是不斷的勞動，又沒有適當的休息，那末，這種作用，決不充分。爲甚麼呢？若總是不斷的勞動，那末，體內到了最後，僅剩有許多無用的渣滓，要根據血液的循環而加以洗濯，便不相合。而且體內祇堆積無用有害的物質，其填補作用也當極鈍。

長時間繼續力作，則肌肉和腦筋必漸疲勞而不活動，休息便是醫治這種疲勞所必要不可缺的，倘不休息而仍繼續勞動，必於身體大有損害。

然則要不害及身體，使排泄作用和填補作用，得以了無遺憾的實行，那末，一日的勞動時間，要多少才適當呢？然而這是根據力作的性質和勞動者的體質，體力，並勞動的情形如何而有不同。要一口斷定多少時間，是不行的，縱令祇問平均的一日的時間約需幾何？在學問上，要得毫無疑義的回答，也是很難。現在以美國爲始，以及其他的先進國，都主張一日的勞動時間，以八小時最爲適當，許多人都承認這是標準的勞動時間 (Normal Working day; normal hours of labour) 英語中有幾句話，便是 eight hours to work, eight hours to play, and eight hours to sleep (即八小

時勞動，八小時遊戲，八小時睡眠，）最是標準的。理想的時間配置法。亞培 Ernst Abbe 博士，根據他自己的工廠所實驗的結果，也主張以八小時為企業所用的勞動時間，八小時睡眠，八小時為做人的時間（即休息・修養等）。此外的學者，也加以種種的研究，不過還不能成就學理的定說。澳洲是拿這種理想實地厲行，簡直用一國的法律，限制一切的勞動時間為一日八小時，也便是最長的勞動時間，他國則還未能如此。（歐洲大戰後，厲行八小時勞動的傾向，已大增進，惟有德國，現以國步艱難，仍大倡其反對論，如現任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委員長黑爾塔拉教授，即公表其對於八小時勞動的異想。而恩師布稜他諾先生，則對於黑爾塔拉之說痛加駁擊，並公刊有『對於八小時勞動的論難』的一文。俄國學者瑟秋洛夫 Setchenow，則根據心臟的鼓動加以計算，而推測一日的勞動時間，以八小時最為適當。這到將來，或者一般都承認為定說也未可知，若在現在，則不過一種有力的學說罷了）總之，要填補一日中因勞動所受的物質損失，使在一日中，得以充分醫治其疲勞，不使次日加重損失與疲勞，必要限制勞動時間，是生理上不可缺的，是一點無容疑的。一日八小時勞動，是根據種種的經驗上，至少也是歐美澳洲認為理想的一種事實。至於法律上規定的最長勞動時間，下文再說。

以上，係專就生理上立說，至於經濟上的實驗，也可以充分證明。關於這一點，也請參照勞動經濟論中布稜他諾先生的高論，尤其是先生引用美國瑟合夫 Schopenhof 的研究，最為有益而且具有

力。

根據實際上的經驗而縮短勞動時間的例，最為明白有力，能證實上述的道理的，莫如亞培博士的學說。博士在德國耶拿市，自辦有蔡司工廠 Zeiss Werk，這是世界第一的透光鏡 Lens 製造所，是誰都知道的。他在廠家中，是熱心於實行社會政策者，是理想的企業家，又為物理學者，他極力闡明縮短勞動時間，確有增進能率的作用。我對於此事，曾於明治三十五年作一紹介文，公表於我自著的經濟學研究中，茲述其大體如下。蔡司工廠自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將勞動時間減少一小時，從前是九小時，現改為八小時，工錢率並無增減，試行一年。他的工廠中，不是月工制或日工制而是包工制，其結果，大致有如左表。

蔡司工廠的時間縮短前後比較表

載在亞培社會政策論集
二百四十六頁

	九小時勞動 自一八九九年四月 至一九〇〇年三月	八小時勞動 自一九〇〇年四月 至一九〇一年三月
一年間勞動時間總數	五五九・一六九 小時	五〇九・五五九 小時
同勞動者一人的平均勞動時間總數	二・四〇〇	二・一八七
同工錢支付總額	三四五・八九九 馬克	三六六・四八四 馬克

各勞動者每一小時的所得額	六十一·九 辨尼	七十一·九 辨尼
右百分率	一〇〇·〇	一二六·二〇
一小時平均動力的消費	啓羅瓦特 四九·二	啓羅瓦特 五二·〇〇
右項內的有效動力	啓羅瓦特 二三·二	啓羅瓦特 二六·〇〇
有效動力的動力消費總量的百分率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據右表說明之，一日的勞動時間減少一小時，其結果，即將一年的總勞動時間五五九·一六九小時，當然減至五〇九·五五九小時，各勞動者的平均勞動時間，一年的總數，本有二四〇〇小時，現已減為二一八七小時。然而勞動者的能率增加，能有多餘的生產，所以工錢雖同前一樣，然而勞動者一人的平均所得額，每一小時，竟由六十一·九辨尼，增多至七十一·九辨尼。如以百分率表之，假定九小時的所得額為一百，減至八小時即減少一小時，而所得額反為百十六·二〇。不僅此也，對於動力使用總量的有效動力即減去用於無益的動力的比例，也對於以前的一百，用八小時勞動，反增至百十二，質而言之，即增加一成二分。既減少這種用於無益的動力，也是增加工廠主的利益。總之，縮短時間，既增殖各勞動者的所得，又增加廠主的利益。有這種優良的成績，所以蔡

司工廠，自後即永遠實行八小時勞動，從前能有這種精密統計的研究極少，我故樂為紹介。其餘與此類似的成績尚多，豐富的實例，都載在上記的各書中，務請一讀。

在我日本，鐘淵紡績會社，也由於武藤山治氏的發意，自行縮短勞動時間，其結果的統計，我雖未見，據說成績很好。我特因此事，寄一信給武藤君，欲加以詳細調查，武藤君也因為要提高勞動者的能率，不僅當縮短時間，並想充分增進所謂職工幸福的設備，即以調查西洋的先例見委。我於調查之後，曾請高商的上田貞次郎博士執筆答復，以供該會社的參考，試行種種的設備。其後，我雖不再過問，然而我極相信武藤君，必能充分了解，由於縮短時間，優待職工，於提高能率極為有力，而着着據此方針從事實行。然而我日本一般的雇主諸君，不僅對於此事，依然膜視，且發出極亂暴的議論，居然公表，則亦惟有見笑於亞培先生罷了。

然而對於勞動時間與能率的關係，不僅雇主方面，有這種錯誤的思想，漸漸擴大，即在勞動者本身的一方面，也不絕的抱着同樣的謬想，這種責任，實應由馬克思負之。

馬克思極力詆毀延長勞動時間，大致已如上述。他既以此勉勵人們，又在他的學理論中，唱道與雇主方面相同的壟斷利權的謬說。他說：資本主的利益，是由於延長勞動時間然後增加。所以他就人道上道德上，尤其是勞動者階級的利益上，極力主張勞動時間應該縮短。然而若就經濟學的學理上說，他這種說法，反使雇主方面得有一種把柄，竟使自己不得不陷於自相矛盾的謬謬。

以暴易暴

在人道上道德上，固然極希望縮短勞動時間，然而若如馬克思所說，完全是以勞動者的利益放在眼中的議論，也不過是壟斷利權的階級的主張。須知勞動者既可主張壟斷利權的權利，那末，在雇主方面，也可以主張其壟斷利權的權利。若竟如馬克思所說，延長勞動時間，則增加雇主的利益，縮短勞動時間，則減少雇主的利益。那末，雇主總是主張延長，反對縮短，亦自有出於不得已，這不是以暴易暴嗎？

馬克思名之曰
權利的衝突

站在這種薄弱的根據上，以主張其時間縮短論，我以為不僅無益而且有害。

學說要不偏不黨

學問上的議論，務必要不偏不黨，我們既不可專替雇主說話，也不可專替勞動者說話，要從國利民福的大局上，有公明正大的主張才對。在說明道理的時候，我們的心中眼中，既無所謂雇主，也無所謂勞動者。若說縮短勞動時間，僅合於勞動者的利益，而又有害於雇主的利益。那末，便不是學問上的定說和公論，也便不應提唱。若不能證明縮短勞動時間，不僅是勞動者的利益，即在雇主方面，一時雖似減少利益，結局仍是增進利益；那末，也沒有議論之必要。馬克思的說法，不僅不足以折服雇主，反給貪婪的資本家以極好的話柄。我們要在學問上，掃除根本的一切謬想，而不利馬克思的謬想，竟已深入人心，竊為之大惑不解。故我輩如欲排斥雇主方面的謬想，同時對於現在勞動者間所挾有大勢力的馬克思的學說，也要極力打倒。

根本的打

馬克思的謬說，反給資本家以極好的話柄，不消說，既不是使他們心悅誠服的說法，而且使雇

主因此深信，要謀本身的利益，自必要延長勞動時間，幾乎認定時間的長短，是和資本主的利益，可以成爲正比例。所以要就人道道德上，向他們說明時間不可延長，他們也是充耳不聞，馬克思的說法，祇能說不能行，無怪乎離題太遠。反之，若就雇主的立場，說明縮短時間，結局，反是他們本身的利益，而且，在經濟學上，已有充分的證明，那末，他們也當聽從，似乎比較道德的說法，尤其來得切實。然而專一置重勞動者的利益的馬克思，對於這一點，反主張其最有妨害於勞動者的學說，誠哉是不可思議。畢竟，馬克思對於其他的各點，雖有很深的研究，獨對於時間與能率的關係，依然不免爲英國舊來的經濟學即資本家本位的經濟學說所束縛，遂致動彈不得。而且，自有馬克思的學說一出，較之錯誤的舊來學說尤爲有力，我們若不十分殫精研思，加以糾正，動輒卽有容易陷於這種謬想的危險。所以要打倒這種謬說，必須擒賊擒王，先將其最有力的代表者馬克思的學說，加以充分的吟味，使真理完全畢露，其餘卽當迎刃而解。不過馬克思的學說，過於支離破碎，從前加以評論的，以部胡的說法最多中肯。以下卽擬參酌其中，務求明白曉暢，使讀者容易澈底領悟，務請注意。

馬克思的學說，具載在他所著的資本論第一卷一百七十三頁以下六頁以下，茲述其大要如左。

日文譯本馬克思全集
第一卷三六九頁以下

及二百七十

馬克思說：所謂勞動，其定義是發賣勞動力。質而言之，所謂勞動力，便是一種商品，便是

勞動時間與
剩餘勞動
時間

一種賣品。然而牠的價值，是怎樣才能決定？必要根據產生勞動者於維持生計所必要的生活要品的必要的勞動時間然後決定。所以可說，勞動者一日的勞動時間，是由於兩部分成立。第一，為必要的勞動時間，即勞動者再生產他自己供給勞動力的價值所要的時間。換句話說，便是彌補該當作爲工錢所收入的必要時間。再詳細點說，即勞動者要支持一日的生計，必要煤，米，油，鹽，菜，蔬，魚，肉及其他衣類等的物資。而這種物資的價值，是他的生計上必要消費，勞動者即不得不根據他自己的勞動力，從新作出與此相當的價值。所以勞動者一日的勞動時間，有一部分，即當費於這一方面。這種時間，馬克思名之曰必要的勞動時間。第二，便是剩餘勞動時間，這種時間所生產的，不能落到勞動者之手，完全歸於資本主即雇主所收得，所以在這種剩餘勞動時間所生產的價值，馬克思名之曰剩餘價值。』然而這種剩餘價值，比較第一篇我所說明的剩餘價值，其意味完全兩樣，這一點務請注意。

絕對的剩
餘價值與
相對的剩
餘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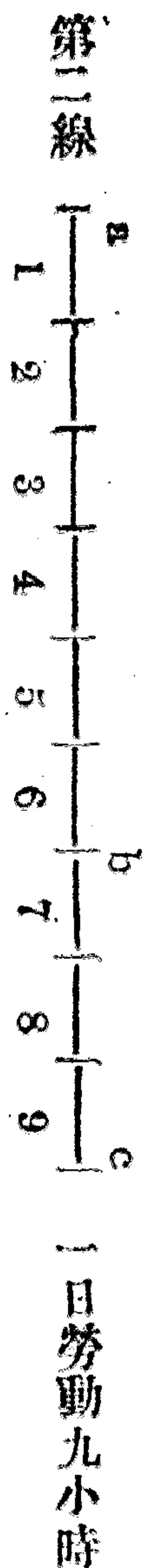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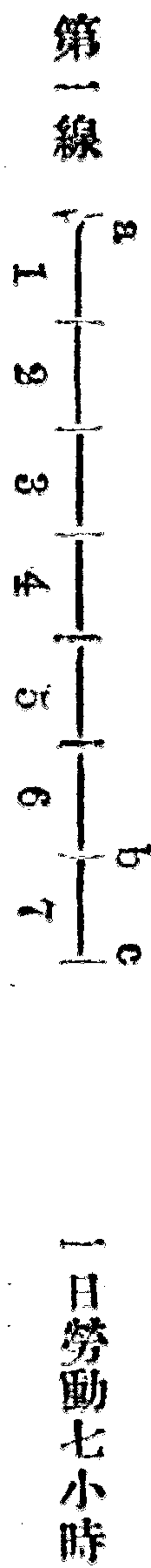
絕對的剩
餘價值的
說明

復次，馬克思更對於剩餘價值，再加以這兩者的區別，即第一，為絕對的剩餘價值，第二，即相對的剩餘價值。

所謂絕對的剩餘價值，是由於必要的勞動時間以上的勞動所發生。馬克思對此，有以下的說

明，他用 $\frac{p}{1}$ 的一線，作為必要的勞動時間。例如一日為六小時，若將

一日的勞動時間，延長一小時或三小時或六小時，那末，便可用以下的三線表示。



以上的三線中，ab線所以表示必要的勞動時間，bc線則表示延長時間即剩餘勞動時間。一日的勞動時間，是以 $ab+bc$ 表之，其長短如何？全由於bc的長度變動而變動。如bc為一小時，則一日的勞動時間為七小時。bc為三小時，則為九小時。bc為六小時，則為十二小時。ab是必要的勞動時間，作為一定不動，所以bc對於ab的比例，任何時都可測算出來（我對於這種意味，以為ab可名為不變線，bc可名為可變線）。故以右之三線測之，其比例為

第一線 $\frac{1}{6}$ 第二線 $\frac{3}{6}$ 第三線 $\frac{6}{6}$

照右所述，便可以表示絕對的剩餘價值的比例，此即名之曰剩餘價值率

（便於了解，可名之曰對於必要的勞動的剩餘價值比例）。所以對於以上三種的剩餘價值率，即

第一線 一六· $\frac{2}{3}$ % 第二線 五〇·〇% 第三線 一〇〇·〇%

再明白點說，即第一場合，必要的勞動為一百，剩餘勞動則為十六與三分之二。第二場合，必要的勞動為一百，剩餘勞動為五十。第三場合，必要的勞動為一百，剩餘勞動亦為一百。這便是比例。

一日的勞動時間

如此，則一日的勞動時間，不是一定不變，是可變的。而其變動，且完全由於剩餘勞動的時間數的變動而來。如欲加以限制，或則為生理的絕對的限制，或則為社會的伸縮的限制，並無一定。所以一日的勞動時間，有八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十四小時·十六小時·十八小時等等，這便是馬克思的說明。

馬克思的出發點

若照馬克思的說法，那末，一日的勞動時間，所謂必要的勞動時間，本有一定。在此以上而延長勞動時間即所謂剩餘勞動時間，便是所以決定實際的勞動時間的長短，且兼以決定剩餘價值。所以雇主若專就必要的勞動時間使勞動者活動，他便不能收得利益，雇主的利益，完全在於剩餘價值，所以對其比例必要爭多，必須延長剩餘勞動時間。故其結論，才歸結到延長一日的全體勞動時間數，這便是馬克思的勞動時間論的出發點。

相對的剩餘價值的說明

相對的剩餘價值，是指根據縮短右所假定的六小時的必要的勞動時間而發生的剩餘價值。必要的勞動時間，應該短至如何？這由於減少根據所費的勞動時間而決定其所生產物的價值起的。換句話說，便是勞動者使所消費的生活必要品的價值做到極便宜，支持勞動者的生計的生活要品，例如

煤·米·油·鹽·菜蔬·衣料等類，因其生產所要的時間減少，結果才因此落價。所以勞動者祇要
 得此，便可照同樣的比例，稍為減少活動時間，即可畢事。質而言之，即必要的勞動時間，比較從
 前減少也行，所以這種減少的时间，便是剩餘勞動時間。在這種剩餘勞動時間中所生產的剩餘價
 值，馬克思名之曰相對的剩餘價值，以便與絕對的剩餘價值區別。馬克思的說明如下



ac 表示一日的勞動時間十二小時
 ab 表示必要的勞動時間十小時
 bc 表示剩餘勞動時間二小時

在右之場合，ac 不延長一日的勞動時間的總數，則增殖的剩餘價值是如何呢？換句話說，便是
 如何增加剩餘勞動時間呢？這於移動 b 點以外，沒有方法，非使 b 點接近 a 點不行，如下所示，便
 是變 b 點為 b' 點。



bb' 的長度，改為 bc 的長度的半分（即一小時），則 bc 便增加五成而為 cb' 的長度，即二小時增而為
 三小時。所以全體的勞動時間，依然為十二小時，而剩餘勞動時間，則可延長一小時，故以 b 點移
 到 b' 點，則 ab 可縮短為 ab'，若不如此，則必不行。ab 的十小時，縮短為 ab' 九小時，則剩餘勞動時間
 才能延長。質而言之，即勞動者所要生產該當於支持自己生活所必要的物資的價值的時間，不減少

不行。如能減少，那末，勞動者生產生活必要物的時間既經減少，因而價值下落，勞動者的活動時間，即因此減少也行。換句話說，便是勞動者從前本爲自己勞動的時間，現在則變而爲雇主勞動的時間，這便是馬克思的說明。

馬克思的說法，始終是以英國經濟學者的通說作爲基礎，不過更經馬克思的獨特尖銳的頭腦，再加以改鑄罷了。在馬克思以前，也有唱導與此相近的學者，即上文所述的塞尼阿爾的最終時間說便是。據當時英國的工廠法，在使用十八歲以下的勞動者的工廠，禁止一日有十一小時半以上的工作，塞尼阿爾以爲在這種工廠，雇主的純益，全在最後一小時的勞動的產物，其餘的十小時半，都被工錢及各種費用取去。若將勞動時間，縮短至一日十小時半，那末，雇主的利益，必等於零。

馬克思的資本論中

第一卷一百八十五頁以下，日文譯本馬克思全集第一卷三九二頁以下

，曾極力罵倒此說，殊不知馬克思本身的說法，也不

知不覺，多與他這一說相近。

英國的經濟學，始終是被以勞動作爲價值的惟一的根源的思想所纏住的，而馬克思在以上的說法，畢竟也以此作爲出發點。所以他以爲凡屬生產的價值，實不過勞動的體現。其價值之中，有勞動者填補爲生活所消費的物資的價值的部分，更有新增加的部分，這便是馬克思的根本思想，也便是他的根本上的謬想。殊不知所謂價值（尤其是交換價值），決不止勞動的體現，即勞動者所收受的工錢，也決不是止填補生活必要品的價值。因而馬克思的說法，完全是一種架空的臆說，並不能

馬克思的
根本錯誤

馬克思之
說與塞尼
阿爾的最
終時間說

馬克思的
兩個前提

忠實表示實際的事實。我爲着要說明這種道理，以下，必須就馬克思的學說，加以解剖的批評。這不僅爲明瞭勞動時間與能率關係有其必要，即欲匡正今日最有勢力的社會主義的價值說的根本的誤謬，也非極力辯明不可。

馬克思的說法，是以剩餘價值論作爲根抵，他以爲一切的剩餘價值，並不發生於流通行程之中，也不發生於其外，其所由發生，畢竟全在勞動者於必要的勞動時間以上的活動，而在必要的勞動時間以上的活動所生產的價值，完全被資本主所獨占。這便是馬克思學說的出發點，根據這種說法立說，所以馬克思的學說，便有兩個前提。「一」，勞動力即商品。「二」，既成爲商品，所以勞動力也可隨其價值（生產費）而評價。

勞動力的
價值

馬克思說「凡屬商品的價值，都是根據其生產或再生產所要的勞動時間定的。質而言之，所謂價值，即不外乎勞動時間的體現。然而勞動力，既根據右之前提而成爲一個商品，於是勞動力的價值，也當根據其生產或再生產所要的勞動時間而定。即認爲有價值的勞動力，實不外乎所體現的社會的平均勞動」馬克思以爲勞動有許多種類，有熟練的差異，若從社會的立場看，皆可改爲平均的勞動的一定量。所謂勞動力，離開活着的個人的人，便不存在，所以勞動力的生產，先要以人們的存在爲前提。人們既經生存，那末，他的勞動力的生產，便不外乎他這人的本身的再生產或維持。然而人們要能生存，便不能不有一定的生活資料，因而在勞動力的生產，所謂必要的勞動時間云云，實即專指生產人們生活資料時所必要的勞動時間。

換句話說，所謂勞動力的價值，便是維持其勞動力的所有者的人們的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因為所謂勞動力，要把力拿出來才中用，有力不出，即無所謂勞動力。換句話說，勞動力要根據勞動才能實現。既屬勞動，便不能不消費筋肉，神經，頭腦等的某部分。既有消費，便不能不填補，消費越多，所需填補的也越大。勞動力之所有者即勞動者，一日的勞動雖畢，其次日又不能不有同一的力量和健康狀態以從事同一工作的狀態，質而言之，便是勞動者所得的生活資料，必要足以維持他當然有的生活狀態。然而所謂勞動者當然有的生活狀態，不是一定不動的，是根據氣候及其他自然的情形不同而不同的，又因為其國其時代的文化程度不同而不同的。就這一點看，勞動是和其他商品有不同的。決定勞動力的價值，不僅有自然的要素，即歷史的和道德的要素，也有關係。然而在一一定的國或一定的時代，勞動者的生活上所必要的資料的平均額，是有一定的，而勞動者的壽命，也是有限的。加果要不斷的有適應資本主所需要的勞動者的數目存在，必須常常繼續的產生新的勞動者。質而言之，便是勞動者確有蕃殖子孫的必要。凡屬由於老衰或死亡而從市場消滅的勞動力，至少也要有同數的新的勞動者隨時填補。所以所謂勞動力的生產所必要的生活資料，決不是專指現在活動的勞動者的生活資料，其替人即勞動者的兒子的生活資料，也當然包括在內。而且要維持或增進一國的勞動者的能率，也有使他們的兒子，得點相當的教育和修養，這也要一種資料。所以這種類的一切費用的價值，也可說是所謂勞動力的商品的價值。」

勞動的價值

馬克思又接續說：『英國派的經濟學的思想，其所說勞動的價值，是極大的誤謬。說勞動沒有價值，與說地球沒有價值不同，不過一種空想，他們以為價值總是由於生產費而定，然則對於所謂勞動的價值，也不能不說不是由於生產費而決定。然而生產或再生產勞動者的生產費：究何所指？須知雇主所雇入的對手，不是勞動而是勞動者，勞動者祇出賣他的勞動力。因而所謂勞動的價值，其實即勞動力的價值，勞動力却存在於勞動者的人格中，與其機能的勞動，不是同一物。』

馬克思的
非難得當

這是馬克思對於英國派經濟學的非難。不錯，所謂勞動的生產費，本極曖昧，馬克思所攻擊的，最為得當。

理嘉圖早
已看破

然而理嘉圖，本是有敏銳頭腦的學者，早就看破這一點。他以為若照英國經濟學者的通說，認定凡物的價值，都是根據生產時所費的勞動而定，要貫徹這種原則，那末，對於勞動的價值，不能不說要根據勞動的生產所要的勞動而定，尤其不能不說勞動的價值，必要根據勞動的生產所要的勞動而定。

馬克思指十二小時的勞動生產費，也就是十二小時勞動，那末，窮究他的說法，也可用這句話表現。

到了結題，所謂價值的這句話，還是沒有歸宿，彷彿仍是先有雞和先有蛋的說法一樣，無從斷定。惟有理嘉圖早已看破這一點，他以為勞動的價值，並不是根據生產勞動時所要的價值才能決定，是根據生產所付給勞動者的工錢所要的勞動分量才能決定。

理嘉圖陷
於窮境

理嘉圖的說法，也可算極其圓滿，然而若果如理氏之說，那末，我們同時對於一切物價，也可

以如此說。例如說米價，不是根據生產米時所要的勞動而定，是要根據生產買米的貨幣即生產金或銀所要的勞動而定。如此，則英國派經濟學的勞動即價值論，不是要從根柢顛覆嗎？尤其是理嘉圖所反對的馬克思的價值論，不是更占優勝嗎？

馬爾薩斯
勝於理嘉圖

馬爾薩斯以為，決定物的價值的勞動，並不在生產該物所費的勞動，而是該物所支配的勞動（Labour Commanded）。而理嘉圖則反是，他以為仍是所費的勞動（Labour expended），一直到死，還與馬爾薩斯爭論不絕。

請參考經濟學研究中的
馬爾薩斯及理嘉圖研究

據我們現在的觀察，馬爾薩斯的說法，頗近真理，而理嘉圖之說則大錯誤。質而言之，即一切價值，決不是由於生產費而定，不僅此也，一切價值，更不是在生產行程中所能決定，必要在流通行程中才能決定。生產費在流通行程中決定價值，固然是一個共動原因，決不是惟一的原因，也不是主的原因。所謂價值，是支配對手的物的力而又是其程度，馬爾薩斯說是『被支配的勞動』（Labour Commanded），倒是最近真理的說法。所以就勞動的價值說，理嘉圖祇有投降。

勞動的生
產費，勞
動力的生
產費，都
無意義

所謂勞動，是指出力，是指變潛勢力為力作的行程。所以說勞動是根據勞動而生產，是一種疊床架屋的說法，不合事實。因而所謂勞動的生產費云云，都是廢話，也適成其為馬克思的說法。然而馬克思所說的勞動力，又是甚麼？畢竟是從勞動所得的力，質而言之，實不過從事勞動的人的所有的潛勢力，可變為力作的潛勢力，決不是根據人們的勞動所作出，這就前段所說的生理學上的說

勞動的價
值的正常
解釋

一般商品
與勞動的
根本的差
遠

明便可明白。變動包藏在人體內的力作的狀態的潛勢力，實即不外乎就所謂人體的有機體內的生理的行程中作出。質而言之，即不外乎根據呼吸所得的酸素，根據飲食所得的營養，根據有機作用而同化之組織之以待其攝取罷了，這不過純粹的一個生理的經過，決不是經濟上的生產。然則馬克思所謂勞動力的價值並生產費云云，實在是沒有。勞動力不是經濟上的結果，也並沒有體現那種意味的生產費的價值等等。所以說勞動是根據其生產費而決定其價值，是有錯的，即說勞動力是根據生產費而決定其價值，完全不合事實，也是錯的。

所謂價值，上文屢次說過，必要到流通行程中才能決定。質而言之，必要有對手人才能發現，決不是在生產中先已決定。是以所謂勞動的價值，實不外乎對手人以勞動作爲何用的主觀的判斷。不消說，這種主觀的判斷，固應將勞動者的生活費作爲一個條件。然而勞動者的生活費，馬克思也說過，決不是一定不動，是歷史的。道德的產物，不僅要得衣食的資料，即充作修養、教育。以及其他文化的必要費用，也當然包括在內。

縱令將以上諸點置之度外，還有一個重大事實，也必須想到。即商品因消費而消滅，其價值也隨之而消滅，一點影子不留，而勞動則不然。一日雇用勞動者使之勞動，其勞動儘管完功，其勞動力並不隨之而消滅，勞動者做完一日的勞動，並不因此死去，到了次日，又須起來從事同樣的勞動。若其次日的勞動，比前日的勞動力大減，便極困難，必須維持與昨日同樣的勞動狀態。若前日

受有過激的勞動，尤其是長時間的勞動，則體內組織的填補作用不充分，疲勞未能恢復，勞動力必大減，所以勞動與其他的商品不同，是根據他的消費方法不同，大有影響。

換句話說，勞動的價值，是根據勞動時間的長短而大有差異，這畢竟由於勞動的能率先有差異才起。所以，其他的情形儘管相同，而勞動的價值，則以勞動時間越短的越多，時間越長的越少。這種事實，上文所說的勞動時間與能率的關係，便以此作為最重要之點。

所以，經濟上都承認以下的事實，雖承認勞動與勞動力是一種商品，然而這種商品，畢竟與別的商品不同，是一個特別現象。質而言之，勞動或勞動力的價值，是與勞動時間的長短，成為反比例。

以上所說，稍涉於抽象的，更就具體的說，所謂工錢，則與勞動時間成為反比例。質而言之，即工錢較高之處，勞動時間反短，工錢較低之處，勞動時間反長。上文曾將實例說明，即工錢最高的澳洲，勞動時間却最短。其次為英國，工錢較高，時間也較短。又其次為德法瑞，工錢漸低，時間也漸長。俄國和日本，工錢最低，勞動時間也最長。馬克思說法的誤謬，若用這種關係說明，尤為證據確鑿。

馬克思主張，所謂勞動的價值雖然錯誤，而終不能不說勞動力的價值，所以拿他的用語，又將以上的事實改說如下。勞動時間長，則勞動力的價值低，時間短則勞動力的價值高。再就價值的高

勞動的價值，與勞動時間成爲反比例

工錢額與時間成爲反比例

馬克思對於上說的解釋

馬克思所
構成的大
矛盾

著指摘其
矛盾

勞動的價
值和時間
的反比例
，是由於
生理上的

低說，也和生產費的高低成爲比例，這也是馬克思所曾承認。他所以說勞動時間長，則勞動力的生產費少，勞動時間短，則勞動力的生產費多，而所謂生產費云云，馬克思以爲便是生產勞動者及其家族的生活資料所要的勞動。所以勞動時間長，則生產勞動者及其家族的生活資料所要的勞動，其分量必少。勞動時間短，則必有反對的結果。馬克思的說法，其結論必應如此。

照上文所述看來，馬克思的說法，在生理學的原則上，不能不說完全是矛盾。既有長時間的勞動，便不能不多攝取營養，質而言之，即多要生活資料，因而生產較多的生活資料所要的勞動分量也不能不增多。然而就馬克思所說的歸納起來，其分量却是減少，那末，馬克思的說法，不是陷於極大的矛盾嗎？馬克思的錯誤，是根據錯誤的英國派的勞動即價值說和價值即生產費說出發，又加以他的偉大的頭腦，遂鑄成這種更大的錯誤。

則第一，勞動力不是生產物，因而勞動力不是生產費，若說生產費即價值，那末，勞動力不應該有甚麼價值。第二，若說所費的勞動的分量便是價值，那末，所費的勞動的價值，便不能不說對於所費的勞動，即是所費的勞動的分量。任取以上那一種看，馬克思的說法總不免支離破碎。

勞動是出力，是變更人體內作出的熱而成爲現勢力，完全是一個生理的行程。勞動者是人類，不是不要食料，衣料，居住而可以活着的活物。這種活物的勞動即力作，要違背生理的原則一定不行。無論資本主如何貪慾，勞動者如何服從，要違反生理的原則，斷乎不能實現。所謂勞動的價

值，與勞動時間的長短成爲反比例，這是從生理的原則起的，並不是人們所能隨意定的法則。質而言之，即由於勞動時間長則能率低，時間短則能率高起的。能率高的勞動，在流通行程中，購買勞動的企業主取之，利用最大，質而言之，便是價值多，因而可以支付較高的工錢。能率低，則一切結果，都成爲正反對。所以在勞動時間最長之處，勞動能率最低。因而價值也最低，其結果，工錢也低。勞動時間最短之處，勞動能率最高，因而價值也最高，其結果，工錢也高。

然而時間短至相當的限度以下，則一日的總生產額減少，也不應該給以多額的工錢。故所謂時間的長短云云，不消說，是就無論何時，在相當的限度內立說。如果能發揮最高的能率，而一日的效程也最高，這種最短的時間（即標準勞動時間），才是最短的時間。自此以上，便可順次稱爲長的時間。

以上，專就勞動時間與能率的關係，特爲指摘馬克思的學說的誤謬。然而對於他的剩餘價值學說，更有不能忍受之處，試再舉其理由如下。

絕對的剩餘價值說不可取的理由，略如下述。

馬克思的絕對的剩餘價值論，照以上所說明，就時間與能率的關係說，是和根本原理逆行的。

馬克思說：所謂絕對的剩餘價值，即勞動一日的生產效程，與勞動時間的長短成爲正比例，故時間長則效程多，時間短則效程少。他的議論，是以此作爲前提，如果照他的說法，以六小時作爲必要

不可誤解
勞動時間
長短的意
味

馬克思剩
餘價值說
的批評
(甲)絕對
的剩餘價
值說
能率與時
間成爲正
比例的前
提

脫勞動力的價值是一定不變，也是錯

混同了勞動時間和勞動產物

的勞動時間，剩餘價值率爲九小時勞動，便是 $\frac{3}{6}$ 。如爲十二小時，便是 $\frac{6}{6}$ 。所以他的前提，是以時間一延長，則生產額必照比例增加。然而在事實上，勞動的能率，並不與時間成爲正比例，却成爲反比例，這在上文都已說過，馬克思却也充分承認這種事實。他也以爲勞動能率不變更，則縮短時間也不行，他以爲縮短時間，總能增高能率。然而馬克思一方雖如此昌言，他方，在他的絕對的剩餘價值論中，又以延長時間，必照其比例增加生產額作爲前提，這便明明是一個矛盾。關於這一點，高島素之君曾攻擊我，以爲馬克思並非任到何處，都承認這種事實，然而資本論中，則固儼然有此事實；其後，高島君也即撤回攻擊。

馬克思嘗說：一日的勞動時間，無論延長多少，勞動力的價值，却是一定不變。照他的說法，無論七小時的勞動也好，九小時的勞動也好，甚至十二小時的勞動也好，都是照六小時的價值收受工錢作爲前提。然而他又承認勞動時間較長之處則工錢低，時間短則工錢高。換句話說，便是他已承認工錢的高低，是有和時間的長短成爲反比例的事實。所以工錢的價值，決不是一定不變，而且是隨着時間的延長而減少。

現且轉過論點，假定延長勞動時間，並不減少能率，能照前一樣，有同樣的生產，也可證實馬克思的說法依然陷於矛盾。即照馬克思所舉的例，在九小時勞動的場合，必要的勞動時間仍照六小時計算，則勞動者之所得的比例，對於勞動時間總數爲 $\frac{2}{3}$ ，雇主之所得的比例爲 $\frac{1}{3}$ 。其式如下。

$$\frac{\text{勞動者所得的分數}}{\text{必要的勞動時間}} = \frac{6}{9} = \frac{2}{3}$$

$$\frac{\text{必要勞動時間}}{\text{勞動時間總數}} = \frac{3}{9} = \frac{1}{3}$$

雇主所得的分數

然而現在，雇主儘管將勞動時間延長至十二小時，他並不因此有何所利。為甚麼呢？雇主與勞動者間所分得的，並不是勞動時間而是勞動的產物，這是不消說的。在九小時勞動中，所謂勞動者得有六小時的分數，即得有勞動產物之 $\frac{6}{9}$ 即 $\frac{2}{3}$ 的意味。然若將時間延長至十二小時，如照馬克思的假定，祇延長時間，並未惹起何等變化，那末，勞動者的所得，根據十二小時勞動而獲得的勞動產物，仍為 $\frac{2}{3}$ ，雇主的所得，仍為 $\frac{1}{3}$ 。即

$$\text{勞動者} \quad 12 \times \frac{2}{3} = 8$$

$$\text{雇 主} \quad 12 \times \frac{1}{3} = 4$$

因而剩餘價值率，則為

$$\frac{\text{剩餘勞動時間}}{\text{必要勞動時間}} = \frac{4}{8} = \frac{1}{2} = 50\%$$

如爲九小時勞動，則仍爲

$$\begin{array}{l} \text{剩餘勞動時間} = \frac{3}{6} = \frac{1}{2} = 50\% \\ \text{必要勞動時間} = \frac{3}{6} = \frac{1}{2} = 50\%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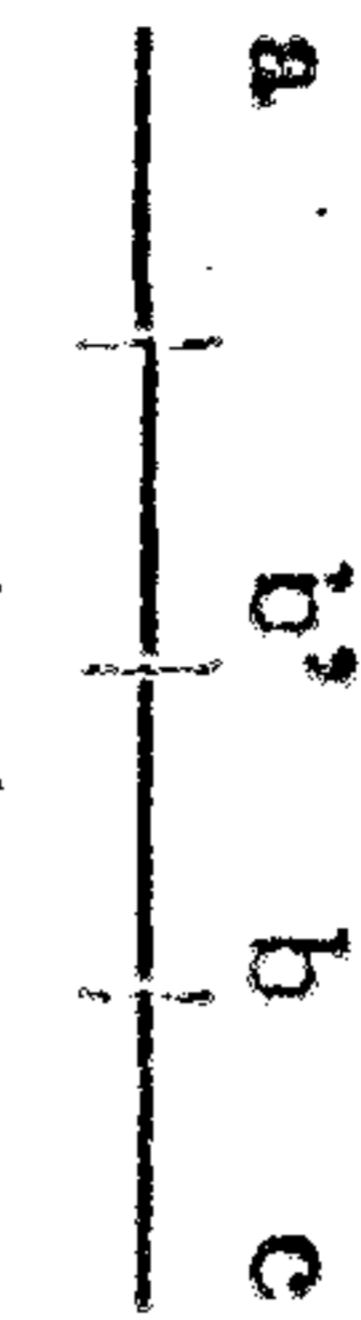
並無變動。而馬克思則以爲延長至十二小時，則剩餘價值率，必將昇至

$$\begin{array}{l} \text{剩餘勞動時間} = \frac{6}{6} = \frac{3}{3} = 100\% \\ \text{必要勞動時間} = \frac{6}{6} = \frac{3}{3} = 100\% \end{array}$$

便是大錯。馬克思的這種思想，畢竟是將勞動時間和勞動產物混同在一塊，才發生這種錯誤。

如果延長時間，而生產額也照正比例增加，那末，馬克思的說法或者也還不錯。然而生產額既無變化，而竟將時間與生產的結果，看做是同一物，便是大錯。勞動者與雇主，並不是要分得時間，是要分得在該時間中所生產的結果。生產額雖不增加，勞動者也不能不得到所必要的。而要作出是等必要品的時間，如爲九小時勞動，則爲六小時，如爲十小時勞動，則爲八小時。因而雇主所得的分數，在前者爲 $\frac{2}{3}$ 小時，在後者爲四小時。即勞動者的分得率爲 $\frac{2}{3}$ ，雇主的分得率爲 $\frac{1}{3}$ ，因而剩餘價值率，不是百分之百，而是百分之五十。馬克思在最初，既以必要的勞動時間的假定數作爲六小時，以下，即被此假定所拘束，並以此一定不動的作爲前提而加以推論，因此才有陷於右說的錯誤的根柢。殊不知勞動者並非要爭時間，却願意多給時間。反過來說，他所收受

的，是一定的生產物，是金額。質而言之，他在作出金額所要的時間，都是隨時有變動，決不是一定不變。因為誤將這一點混同，所以馬克思的說法，說來說去，便陷於不可救藥的錯誤。



馬克思以為勞動者要得生活資料，若減少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如圖中

(乙)相對的剩餘價值
生活必要品的價值
下落，由於工錢下落而起的錯誤說法

所示，以 b' 點移至 b 點，則為雇主活動的剩餘勞動時間 bc ，便當延長至 $b'c$ 。因而雇主所得的剩餘價值便當增殖，由此增殖的剩餘價值，馬克思名之曰相對的剩餘價值。然而馬克思又說：勞動者的生活程度，是根據文化的情形（歷史的道德的）所決定。不錯，近世決定勞動者的生活程度的文化情形，是根據生產技術的進步，可使生活資料便宜，遂致勞動者的生活狀態着着向上，確是最著的特色。因而勞動者的生活必要品的價值，也因為技術進步的結果而特別便宜，然而工錢並不因此減少，却反增加。因此，勞動者的生活，極其愉快，極其寬裕。若單為支持生命，自可滿足許多文化的必要，而生活的程度，也當因此極高。然而若從馬克思的說法，生活的資料既便宜，就當歸結到工錢也不能不隨之下落，根據技術進步而生產費減少，則相對的剩餘價值，應該得有更多的作用。然而實際的事實，則完全是正反對，生活必要品的價值儘管下落，工錢也有顯著的騰貴。所以馬克思的相對的剩餘價值論，也和絕對的剩餘價值論一樣，全然與事實相反，而不過一種空想。

如此，則絕對的並相對的剩餘價值論，根本上既有不能維持的理由，而馬克思猶且自鳴得意，不自知其錯誤。實由於他之對於勞動時間與能率的關係，先已陷入錯誤的理論，而又以此作為出發

馬克思認為的根柢，誤在混同時間與

能率的關係

社會主義者和資本家都有錯誤

縮短時間是喚起增進能率所必要的前提

力的支出與其恢復

亞培的斷案

點，遂致不可救藥。因而在今日的學問上，非將他的勞動即價值論和勞動力生產費論，一概拋棄不可。學理上對於勞動時間與能率的關係，自有正當考慮的必要，在這一例中，務請十分諒解。

然而今日的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者，對於這一點所着想的，固然完全錯誤，即貪慾的資本家，祇知爭論延長時間，其思想的錯誤，彼此却都無可軒輊。以上所述，固不免過於繁冗，然而對於這種道理，務必十分了解，庶幾說到流通論的時候，才能渙然冰釋，這一點也要務請注意。

以上所述，大致對於主張延長時間，便是雇主之利益的謬說，當已十分了解。於此更有當注意的，若謂縮短時間，無論在何場合，都可以增進能率，並因此可以增進雇主的利益，則又未免速斷。爲甚麼呢？縮短時間，便可增進能率，這也各有各其前提。這種道理，若就上文所述，細細加以玩味，自可心領神會，茲爲便於了解起見，特再說明如下。

縮短時間，何以能提高能率？這因爲向來的時間，使人們生理上的力的支出與其恢復（即根據休息・呼吸・及營養）不得平均的緣故。所以時間過短，儘管十分可以活動，而皆捨業以嬉，其結果也是損失。

亞培先生嘗說：『一定的人，做一定的種類的勞動，一日的效程，對於一定的時間爲最高』。又說：『縮短勞動時間，所以能提高能率，全由於休息時間增加，便足以促進其力的恢復。即根據勞動之集中的，加算所受的力的消費，在全體上，也祇以節約力的消費爲限』。亞培先生並照這一

說，作成 $\triangle II$ 因 \triangle 爲力的消費，因爲力的填補）的公式。每一小時，都應照這種法則計算，不錯，能節約力的消費，則能率便可增進，所以在無法節約的時候，如欲就無節約之餘地的時間而強行縮短，或因減少時間而使勞動成爲集中的，使超過所受的力的消費額，則能率或不增進，甚至減退，所以若蔑視這種道理而勉強縮短時間，則能率必不能提高。總而言之，關於時間與能率的關係，若主張其誤謬的學理，實是極大的謬見。

關於縮短時間的異議

懷疑縮短時間之效果的人，其議論也有種種。舉其重要的說法，則有（一）縮短時間，有增加能率的，也有不然的。而且能率增高，必要長久的歲月，往往很不合算，尤以小工廠爲然。（二）要證明確有效果，多有可疑，往往不容易精明，又隨着縮短時間，而有機械的改良，或其他提高能率的事情隨之而起的居多，總之，由於縮短時間所得的效果，難得十分清晰。（三）由十三小時縮短至十小時，可以說能率提高，若由十一小時縮短至十小時，則未必即有效果。況由十小時縮短至九小時或八小時，恐怕更靠不住。（四）同一業中，有勞動者很優秀的工廠，也有不然的工廠，不能說有同一的效果。（五）時間及於能率的關係，有無論如何不能測定的性質的勞動。（六）因爲縮短時間，而使勞動成爲集中的，弱的勞動者，往往或受不了。這種論調，固然不能不一一慮到，然而若將以上所舉的根本原則十分玩味，則這種非難，決不能打消縮短時間的效果，早已充分明白。時間與能率的關係，決不是千篇一律，可以一概斷定，非就一一的場合，具體的考究其一切情

第一的必
要條件

其他的必
要條件

勞動時間
的限制

形不行。而且依據某場合，更有難於正確的用數目字表示。

根據以上的根本原則，以縮短勞動時間，提高能率，其第一的必要條件，便當注意勞動者得到相當的工錢，必要取得相當的營養。倘缺乏這種條件，即令縮短時間，則能率也不必能提高，甚至減少多少時間，即係減少多少效程也說不定。

而且，若完全缺乏教育，則精神修養極低級的勞動者，一定也不中用。尤其是向來的工錢過低，時間過長，勞動者的心身慣於墮落的場合，則縮短時間，也當毫無效驗。所以關係勞動能率的其他一切情形，同時都要加以充分的考慮。這一點，且到次章說明最能限率再詳說。

現在歐洲各國，大致已承認十小時以上的勞動，是低減能率。質而言之，便是承認十小時為最能發揮能率的最長時間，以下則漸漸發生差異。所以，對於一日的勞動時間，以八小時最能提高能率的說法漸漸盛行，而且在實際上也極占優勢，以法律規定最長勞動時間的國也就不少。然而最長的勞動時間，與標準勞動時間不同，是以此作為極度，不更在其以上勞動，實際所採用的，都是以比較短的時間居多。首先規定最長勞動時間的，便是法國。據一八四八年的布告，巴黎以十小時，其他地方以十一小時定為最長時間。現在，則如前所說，除澳洲規定八小時之外，瑞士與奧地利則規定最長時間為十一小時。德國以某業為限，法國於併用女工及童工之處，則定為十小時，鑛山則限定為九小時。其他的工廠法中，有限於特別業務或使用女工童工之處，都一般的限制時間。

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會議，聯盟諸國，曾議決採用八小時勞動的原則，這却是最可喜的現象。

日本工廠
法所規定

日本工廠法中，第三條規定云：『工業主對於未滿十五歲者（大正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三十三號，改正爲十六歲，但未實行）及女子，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同上，改正爲十一小時）使之就業』，又第四條就同上之勞動者規定云：『自午後十時至午前四時（同上，改正爲午前五時）之間，不得使之就業。至於晚工，則完全禁止』。惟但書又云：『以本法施行後十五年間爲限，得延長二小時以內』。施行規則，對於器械生絲製造業及輸出絲織物業，規定以大正十年爲限，得延長至十四小時。以大正二十年爲限，得延長至十三小時。又規定織物及編物業，以大正七年爲限，得延長至十四小時（這種期限，有兩個業已過期，據改正案，仍以大正二十年爲限，可延長至十二小時）。雖說限制女工及童工的勞動時間，然在事實上，幾乎全未限制。此所以有人呢罵日本工廠法是一種拔骨法律，也不是沒有理由。十五歲未滿的童工及女工，在織物工廠和製絲工廠，一日工作，無論或立或坐，一點沒有休息，而且是要用腦的工作，接連要做十四小時，除午飯休息三十分之外，再有十五分鐘休息，也不過一次兩次而已。這種可驚的事實，實在稀有。都會的學生，恐怕一日中，決不能如此發憤，每上課一小時，還須休息十分或十五分，若一日接連上課六小時，恐怕要非常喫苦。十四小時以上的工作，即令工廠法不加限制，神明也要限制。爲甚麼呢？這是人們的生理上所不許，如果超過以上，勞動者祇有倒斃。我日本人，現在都自詡爲文明國，而貪慾的工廠主，則極力反對這種規定。所以工廠法第三

本章的問
題

平面的排
列，毫無
意味

條，還根據業務的種類，許他們以大正二十年為限，得延長二小時以內，幾乎仍是十四小時的勞動，這又有甚麼辯解呢？

日本的工廠法，是依據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會議決議事項的結果所改正的，名雖為十一小時，而所改正的並未實行，所以截至大正二十年止，仍係工作十三小時，據改正規則，雖應不許延

長至十二小時，而其確定的規則，至現在（大正十三年九月）尚未發布。

以上，雖是說到題外的話，然而對於時間與能率的關係，可謂發揮盡致。不過就時間與能率的關係，同時對於其他的一切事情，也必慮到，所以在下章，更須將能率的第二次的條件詳細說明。

第二十八章 勞動能率的第二次的要件並勞動最能限率

以上兩章，已將勞動能率的根本要件，即營養與勞動時間詳細說明。本章更須就其第二次的要件加以詳述，並說明最能限率。

第二次的要件，可分為自然的要件與人文的要件。

參考第二十五章
四十一頁的表

人文的要件，又可細別為個

人的要件與社會的要件，為謀說明之便，若照平面的排列，我以為實在不是適當的排列法。因為若單將項目同樣排列，則無論何項，都應看做同等，反不免有將其最重要的部分，認為毫無軒輊之虞。而且，若將經濟上的現象，專用平面的，呆板的排列，在多數的場合，却容易混淆事實的真相。當要說明某事的時候，有在此既有關係，或者在彼也有關係。若祇求搜羅完備，美惡兼收，一並列，不僅不脫學者流的通弊，且因此反有缺乏透徹之處不少。

以最近的
一例說明

即舉最近的一個例說明，我日本目今，物價一律騰貴，若究其原因如何？學究者流便臚列種種的事實。有謂實因歐洲大戰，遂有物資供給減少的事項，並有輸出激增的事項。既有輸入減少的事項，因此，遂有一部的生產者和商人，或則屯買，或則屯賣，以致現貨（現貨幣）激增的事項。其次，又有兌換券膨脹的事項，都拉雜列在一處。不錯，這種事項，固然多少有點關係，然其關係的程度，則各各非常差異，若不分別輕重，祇管臚列許多項目，難免不使聽者誤解為都有同樣的重要。真理即在其中的套話，本來不是假說，然也因為時候不同，或偏於左，或偏於右，都是常有的事實。質而言之，便是有時候，真理却在其極端。又如某人，忽然腹痛，究其原因，此人本來胃弱，加之近來的飲食極不規則，昨晚又因貪喫西瓜太多，拿這種原因並列起來，要加以診治，自可毫不費手。他的直接的第一原因，是在過喫西瓜，這便是最重最急之點，即可對之施用應急的手術，再徐徐矯正他的不規則的生活，最後，才能診治其人向有的胃病。若一時要將所有的原因通通除去，斷乎不行。物價騰貴，固然有種種的原因，如其最近的直接原因，是在屯買或屯賣，那末，便當設法先行取消這種原因。或者直接的最大原因，是在兌換券的膨脹，那末，第一着手的，又當先謀縮少兌換券。總而言之，一事之來，自有本末先後，若不擇別輕重緩急，同時並舉，不僅不行，或者反致有害無益。

第二次的

支配勞動能率的要件，若平面的臚列起來，自有種種，然其最重要而又超越其他一切的要件，

要件，其
重要稍減

氣候的影
響
微妙的體
溫調節作
用

莫如營養與時間。前兩章既已詳細說明，那末，現在所要述的第二次的要件，比較的自然影響很小。不過同在第二次的要件當中，其重要的程度也有差異，必得分析如下。

第一，就自然的要件中說，氣候是和人們的生活有重要的關係，這是誰都知道的。

然而人們的身體，却是極其微妙，身體的溫度，不管氣候如何，大概都有一定。無論寒的氣候或熱的氣候，要作出力作所要的熱，並沒多大差異。人體誠哉極其巧妙，能自行調節體溫，如果因外界的暑熱而身體發熱，則在身體朝外的血管，自行膨脹。能將由內部器官輸送來的血液特多受入，所以身體極溫，手部和面部的皮膚發紅，都是這種緣故。然而朝外的血管的血液，一遇冷的空氣，即發射而成冷縮，血液又循環不絕，在後面以熱的血液輸至表面，冷縮又冷縮，則流行到內部，又有從後來的溫血液取而代之。於是這種血液，總不斷的繼續冷縮作用，因此，體內的血液，經過幾分鐘，都成冷縮。皮膚不僅發射，且因發汗及蒸發而漸冷縮，蒸發液體，於心神非常爽快。所以在熱的室內工作，儘管汗出如瀉，而心神却極爽快，即是爲此。然在外面空氣很冷的時候，則又起有正反對的作用，即在冷的時候，血管縮小，多將血液送入內部的器官，便在其處加溫，血液務必逃入身體的最深處，以勉力保持其溫度。氣溫高時，脈搏很快，體內的溫血液，根據輸送到外面的心臟的唧筒作用，非常激烈。在攝氏百度上下的氣溫中，脈搏在一分間，可升至百六十度以上。如此，便可知道人體對於外氣的冷熱，最能巧於調節體溫，任在何時，大概可保持同一的

氣候的關係不可偏重

遺傳的關係

支配勞動心的強弱的條件

各學者之說

溫度。

加之，根據衣服，居住的設備和取暖設備，我們人們，無論在何種氣候之下，絕可不受甚大的障礙而從事勞動。而且今日的文明國，都位於地球表面的溫帶，氣候的差異，可說至少，即說所受的影響，大概相同也可以。所以勞動能率，固然有氣候的關係，然而若照多數人的思想，太過於重視這一點，也是錯的。因而在能左右能率的要件中，氣候的重要，却是極小。

其次，即為遺傳。這不消說，實指惡的遺傳，即有害於勞動能率關係的遺傳說的。例如惡疾，結核性病，精神病及其他的遺傳病，才成問題。所以在左右能率的要件中，也比較的不甚重要。

在人文的要件中所謂個人的要件，布稜他諾先生名之曰「勞動心」山崎覺次郎博士譯
為「勞動的念慮」實即指個人心理的力說的。

布稜他諾先生分之為三，即（一）勞動者對於勞動所持的欲望的強弱，（二）與勞動相連的名譽的大小，（三）勞動者對於勞動所抱的利害念頭的強弱。津村秀松博士分之為四，（一）遠慮心的大小。（二）政治的善惡。（三）社會對於勞動尊重的程度。（四）對於勞動利害關係的厚薄。這大概是就布稜他諾先生的說法，多少加過斟酌。山崎覺次郎博士也分為四項，（一）社會安寧的程度。（二）欲望的多少。（三）利益的程度。（四）尊重勞動的程度。我想，這也是脫胎於布稜他諾先生的說法。我嘗著有一冊經濟學教科書，其中也是分為四項，（一）勞動者的地位抬高。

仍不免於
平面的排
列

評津村博
士說

(二) 雇主承認勞動者有對等的人格。(三) 社會政策並勞動保護的完備。(四) 勞動團結的自
由。曾以此四種項目，認為是提高勞動心的要件，我以為就此等事項一一舉例說明，也決不是徒勞
無益。

然而仔細想來，這也不過一種平面的排列，在讀者或以為條理整然也未可知。然而既與勞動能
率的高低，沒有何種直接關係，倒不如專就有關係的，詳細加以說明的好。

尤其是津村博士自造的說法，例如遠慮心的大小，政治的善惡，

更改布稜他諾先生所謂經濟上的安全，
而改用這種說法，我以為未免太拙。

這是對於人們生活有關係的事項，並不能專說對於勞動的能率，獨有特別的密接的關係。遠慮心的
大小和政治的善惡，無論地主，資本主，企業者，都各有各其影響，而津村博士專以勞動為限，並
力說其必要，淺見寡聞如我，誠不知其命意之所在。而且博士又何故祇以右之二項為限，若照上項
所列舉，則此外有關係的事項還很多，為甚麼一切不顧，而獨列記以上的兩項，更使我大惑不解。
例如愛國心的強弱，道德的程度，宗教的性質等，其他更是舉不勝舉。總而言之，津村博士，對於
布稜他諾先生的說法，也很苦心研究，才斟酌添上這兩項。然而以我看來，倒是不用，而仍照布先
生的說法，或照山崎博士的說法，雖同在列舉法中，却可不受非難。不過布先生和山崎博士的說
法，也不脫列舉法的窠臼，其間孰輕孰重，也不容易辨別出來。

據我漸漸的想來，所謂勞動的欲望和名譽，固然也極緊要，然而在實際的一定的社會和一定的

勞動的欲

業和名譽

國家之下，凡從事活動的勞動者，大抵都有共通的力，無論勞動者的種類或個人，都不應該有很大的相差。尤其是就極端的場合說，某種類的勞動，為世人所賤視，別的種類，或為世人所尊敬，或為世人所重視，大概都有一定。即就上文所舉拉車的例說，鄉下人得有某種所得，即不願再勞動，而都會的車夫，却仍然願意勞動，可知對於勞動的欲望的強弱，事實上確有差別。然而就今日一般的文明國看，這種事項，却是例外，不應該隨時隨地都是如此。尤其是世人一般所最厭的勞動，工錢必比較的稍高，又因某地方工錢較多，則雖極保守的極頑固的勞動者，也最能喚起對於勞動的欲望，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便是。

勞動者的
利害觀念

學問上研究勞動的能率，若能將有關係的事項，一點不留，盡量羅列，固然很好。然而就例外和原則的區別，確有使之十分明晰的必要。所以據我所想：倒是勞動者的勞動心的強弱，在一般的又是原則的，却有最強的支配。這在布先生和山崎津村兩博士所列舉的許多項目中，却要以勞動者對其勞動所有的利害觀念 (Interest) 的強弱，為其最重要之一。換句話說，即勞動者根據勞動所得的結果，與其對於勞動的比例的大小。再詳細說，便是勞動與工錢的比例的大小，勞動者對於一定的工作得的所得，即工錢的比例多，則對於其他的事情，大概可以忍受，而勞動者的勞動心較強，其比例若少，則勞動心必弱。

警誡者

有人說，這種議論，完全不脫英國派利己主義經濟論的口吻，須知勞動者決不專以工錢為唯一

的目標，還有道德的，社會的，人文的考慮，都有極強的力量，足以支配他們，你的議論，竟將遇種種一概蔑視，是仍不免要受維持舊式的利己的非難。我可以答道，不錯，勞動者有祖國，有鄉黨，有父子兄弟，有朋友，而他又不是專事活動的機械，因而他們也決不被金錢的得失和工錢的多寡所支配，這是我所深知。然而我現在的議論，並不是議論人們一般的勞動者，是指經濟上從事生產的勞動者，祇限於論及其從事力作時的能率。關於這一點，我是主張影響於能率最深的勞動心，必以對於勞動的報酬的比例大小而有強弱。不僅我的說法如此，亞培博士還更進一步，有以下的斷言。他說：『根據我本身實驗的結果，縮短一定的勞動者的勞動時間而能提高勞動能率，是和勞動者的動機及心理的作用，絲毫都沒有關係。無論勞動者有沒有好意，希望增加收入的念頭強不強，然而對於一定的時間若有縮短，必然發生一定的結果』。

社會政策論集
第二百零六頁

不消說，這是就同在其通的境遇之下，活動於同一工廠的勞動者的說法。照此看來，更使我的說法，得到一重強大的保障。

然而蘊藏在人們心中的勞動心的強弱，要如何才能測定？精神物理學雖有今日這樣的進步，却還不能直接測定勞動心的強弱。最近逝世的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教授司特白喜 Munsterberg 氏，曾著有一部心理學與經濟生活，且有許多論文，在雜誌上接續公表其研究的結果。然而對於測定勞動心的強弱，却還未有定說。所以我們在今日，也還沒有方法，不過就表示於能率上的加以推測罷了。布稜他諾先生雖舉出以上的三項目，然其最置重的，則在勞動心論中已詳言

之。我以為工錢制度，須在流通論中說工錢的項下說明，方為適當的順序，若在勞動心論中詳述，似乎配置頗不得當，至於先生所定的論述的次序，我還是不勝佩服。

大部分的社會主義學者，早就着眼於這一點。英國社會主義的學者，其最重要的，幾乎全部都就此立論。此外，在今日的社會主義者間最有勢力的，以馬克思為始，其他如拉薩爾，羅德伯爾，都斯等，也都可說是一樣。安敦勉格爾先生則統括這種類的學者而名之曰勞動全收權論者。即他們所提倡的社會主義學說的中堅，都主張勞動者對於由勞動所應得的報酬，當有其勞動的結果全部的百分之百。這固然是專就勞動者的利益立論，同時也有說可以提高勞動的能率的學者不少，並主張使勞動者全收取其勞動的結果，勞動者却自有其權利，勉格爾名此權利曰勞動全收權。

近來羅德伯爾所想的說

法的人，在我日本最為增加，這是極可喜的現象。其中更有主張應將「收」字改為「酬」字，或更案出新的譯語，可謂十分熱鬧。然而更有主張勞動全收權，生存權，勞動權三者併存的大家，鬧到如此亂七八糟，即使人開口不得。

在今日的經濟學，多半否定右之主張，不承認所謂勞動全收權。

這到後篇再詳說

然而同時又承認勞動

者對於勞動的報酬（工錢）的比例，於勞動的能率大有關係，這在前章都已說過。由此看來，也是一種循環論法，至少也對於分為第一次條件和第二次條件的趣意不大適合，仍不免要受祇將第一次條件的重要反復申說的非難。不錯，也的確如此，即將第二次條件分開來看，結題，仍是勞動的能率，每每被工錢與勞動時間所支配，確是根本的事實。即上文所述的社會的條件，結題，也不外乎

勞動全收權論

仍歸結到
空論與時
間

勞動的最
能限率

證實工錢與時間的重要。因此，便知道所謂勞動條件，實以工錢制度及勞動時間最為重要。不過以此兩者係由於社會的所決定，故又以此作為勞動條件，再列入第二次條件中罷了。

因有這種關係，所以若將第二次的條件同時並列，那末，也祇能空空洞洞，說這種關係，都於能率有點影響，要具體的說明，却是很難。我對於社會的條件，本想另設一章說明，然而仔細想來，除掉社會的所定的工錢與時間之外，實在不能具體的表現其影響的程度。

然而根據第一次第二次的一切條件而活動的結果，所實現的勞動能率，若就工錢和時間的關係看，大概也可以明確測定出來。於是學者之中，因欲試驗這種測定，照前所述，便有人想出了勞動的最能限率。如蔡司工廠的亞培先生，早就熱心從事研究，其結果的一部，曾載在先生的遺稿社會政策論集中。先生曾就德國勞動者的四分之三，乃至更在其以上，知道一日九小時的勞動，還未達到最能限率，即八小時勞動，也可說並未超過最能限率。同書第二百三十三頁直至今日，學者中研究這項問題，公表其最詳密的結果的，祇有部胡 Buch Leo Von 先生。以下即拿先生的說法作為基礎，再加以我的若干考案，申述其大略。

其意義及
單位

所謂勞動的最能限率 (Optimum of Labour) 部胡先生名之曰『界限能率』 Limitarintensität，是指將一日的勞動全效程，使之提到最大，而對於勞動時間及勞動的報酬比例的結合。若一日的勞動時間數，有一定標準(例如八小時)的場合，務求一日的效程最大，其對於勞動的報酬比例率，即

為最能限率。而其時間，必以一日為單位，這名之曰『日能率』(Tagessintensität)，以便與『時間能率』(Stundenintensität)區別。為甚麼要取日能率呢？若祇取一日的一部分即一小時兩小時的能率，不必一定是最高的能率，或者也有在其以上的最高能率。例如開始的一小時着手工作，因有打勝種種困難的必要，故能率低。其後的三四小時；則已駕輕就熟，能率非常之高。以後（尤其是午後的時間）則能率又漸低，這都是屢試不爽。

請參考二〇頁
葉萬士的圖

所以就這種種不同的時間能率，決不能測定最能限率。結果，祇有通計一日以取得其最高能率之一法，故遂以一日的全體效程作為單位計算。質而言之，必須就自開工到放工的勞動時間的全部觀察，大概所謂日能率的最能限，可以一表之。

一日的勞動時間不可過少

一日的勞動時間，固然不可過長，然而也不可過短。不可過長的理由，前已說明，若過於太短，縱令時間能率極高，而一日的勞動總效程減少，倒不如時間能率稍為減少，而有總效程多的時間數，却為相宜。茲假定一日勞動五小時，時間能率平均為 0.18 ，一日的總效程便為 0.9 ($0.18 \times 5 = 0.9$)。若勞動八小時，縱令時間能率低至 0.1125 ($0.125 \times 8 = 1.0$)一日的總效程，仍昇至一。即一日的勞動時間，若縮短至適當的限度以下，則勞動者儘管持有活動之力，却使白日閒過，等於無用。而且這種力量，即令不用，也無法使之存留，祇有聽其永遠消失，此所以當使一日的全體總效程，達到最大的能率，才能說是最能限率，因而一小時兩小時，不能作為單位。

工錢全收率與實際的比例

部胡氏的測定算式

其說明，能得全收率的場合

其次，所謂對於一定時間的勞動的報酬比例率，可取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全收率以一為例。然而在實際上，決沒有甚麼東西可稱為全收率，對於資本主要付利息，對於地主要付地代，機械有消耗，必要填補，尤其是企業主，必欲收得利潤，所以對於勞動的工錢率，一定在全收率以下，若以全收率作為一，則勞動者之所得必為小數，這種小數，雇主則必力求其小，勞動者則必力求其大，必要兩者的共同利益能夠合致，才是最能限率。換句話說，便是日能率的最高比例率。

部胡氏曾作成下列的算式。

一日的勞動時間	對於生產總額的工錢比例 (以總額為一)	一日的能率 (以最能限為一)
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〇・八八八八
十二	一〇〇〇	〇・六六六六
九	〇・三九三九	〇・三五〇一
十二	〇・三九三九	〇・二六二六

取右表加以說明看，假定一日八小時的勞動者，得有全收率，而表示其最能限率。則必先就勞動者，都作為得有全收率，再考究其若再延長時間，則又如何？一日的勞動如為九小時，則根據 $X:1=8:9$ $X=0.8888$ 的方式，對於最能限一便為 0.8888 。十二小時的場合，則根據 $X:1=8:12$ $X=0.6666$ 的方式，對於最能限一便為 0.6666 。

19X = 0.6666，對於最能限率，便為 0.6666。

然而能得到全收率的說法，在事實上可以說絕對沒有，實際的率，究竟有多少呢？關於這

總論馬克
恩研究的
計算

點，馬克思在他的資本論中，

第一卷第一八〇頁以下日文譯本
馬克思全集第一卷三八三頁以下

曾有極綿密的研究。他是根據滿遮斯德某工

廠主所得的材料，研究英國實際的紡績業，確實知道勞動者在一週間，能生產一百三十三磅，獲得

工錢五十二磅，其計算如左。

生 產	
綿紗生產額	10,000 斤
賣價每斤	1 先 21 4
賣出總額	310 磅
生產價值額	378 “
	132 “
工錢支付額	52 “
剩餘價值額	80 “

消 費	
棉花	10600 斤
一斤之價	3 辨 7 1
	4 辨 342 磅
機械減價	20 “
建築物租金	6 “
石炭、瓦斯、油費	10 “
	378 “
工錢支付額	52 “
合 計	430 “

剩餘價值率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工 錢}} = \frac{80}{52} = 153 \frac{1}{13} \%$$

對於總勞動時間十小時

$$\text{必要勞動時間} \quad \frac{3}{33} \frac{31}{33}$$

$$\text{剩餘勞動時間} \quad \frac{6}{33} \frac{2}{33}$$

所以工錢實收率為

$$X:1 = 52:132 \quad X = 0.3939$$

因而以此率就九小時或十二小時計算其能率，在九小時為

$$X:1 = (0.3939 \times 8) : (1 \times 9) \quad X = 0.3501$$

日能率即為 〇・三五〇一。十二小時為

$$X:1 = (0.3939 \div 8) : (1 \times 12) \quad X = 0.2626$$

日能率便為 〇・二六二六。

今就右之場合，計算其時間能率則又如何？

時間能率
的計算

一日的勞動時間	對於生產額的工錢比例	日能率	時間能率
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最能限率) 〇・一二五〇
九	一〇〇〇〇	〇・八八八八	〇・〇九八七
十二	〇・三九三九	〇・二六二六	〇・〇二一八

時間為八小時，工錢得有全收率的場合，如最能限率為一，則其時間能率便為一之八分之一，即〇・一二五，此即最能限的時間率。若為九小時而收得全收率，則當根據

$$X:0.125 = 8^2:9^2 \quad X = 0.0987 \quad \text{又} \quad 0.8888 \div 9 = 0.0987$$

的方式，而皆為〇・〇九八七。

胡氏既主張時間能率，對於生產的工錢比例為正比例，時間數的自乘為反比例，所以便成了右的方式。

其次，若為十二小時，則根據

$$X:0.125 = (0.3939 \times 8^2):(1 \times 12^2) \quad X = 0.0918 \quad \text{又} \quad 0.2626 \div 12 = 0.0218$$

的方式，皆為〇・〇二一八。

胡氏既以以上的方式為基礎，又就實際的事實詳加研究，以試驗其確否，到了結果，便知道

右算式與
實際的事

實

向後研究
的急要

右之定式極與事實相近。若事實有變動，而成爲時間長工錢少的場合，以致能率減少，更可證明右之比例尤爲顯著。

右之研究，在今日雖尙未爲一般所承認，我不過特爲紹介以供諸君的參考。然而關於勞動的能率，照右所述，已有進行其研究於最能限率的必要。那末，自今以後，我們更得向這一方面着着進行，當然是無可疑的。

第七篇 勞動制度與勞動組織

第二十九章 勞動制度

成爲社會
事情的勞
動

若將勞動在所謂出力之點加以觀察，祇是一個自然的事實，其主要的成分，尤其是被生理上的原則所支配。但是經營的既是人們，那末，要被人們心理上的原則所支配，也是勢所不免。所以在以上幾章，都專就這兩方面說話。然而人們相集，便形成社會，經濟生活，既在所謂社會的形態之下經營，那末，勞動在他方面，也成了一個社會的事實，又須受社會上的原則所支配。社會上的原則，在生理上並心理上的作用，尤有顯著的影響，這在前段，業已屢次說明。以下，再統括起來，專就勞動在社會的方面說明其必要。

社會的事
情與能率

爲甚麼呢？今日的勞動能率，在生理的及心理的作用以外，所受社會的作用的影響最爲顯著。即決定工錢和時間，也要根據社會的事情（勞動制度）。不僅此也，即第一次條件儘管相同，若社會的事情有變遷，那末，勞動的能率，也必跟着變遷。即令專研究能率，對於社會的事情，也不能不詳細知道，何況勞動的這樣東西，本已涉及經濟全般，那末，更是必要不可缺了。

社會的關係
係用種

勞動在社會的關係上，常在兩種事情上表現，一為勞動制度，一為勞動組織。這兩種東西，分開說也可以，然而彼此的關係，却是極其密接。故一說到勞動制度的作用，必有多少與勞動組織的作用相關聯，有許多地方，實在也是不能截然分開。所以要勉強分成兩截，也不過以觀察的便宜為主罷了，這一點務請注意，以下專就勞動制度說明。

勞動必在
社會的關
係之下經
營

今日的所謂勞動，都是在一定的社會的關係之下經營。勞動者的勞動，並不是專憑個人的意思隨意決定，在要經營之前，必先與其他的人們，定有各種的社會的關係，然後從事勞動。

馬克思的
勞動行程
三要件論

以下，特就馬克思的論旨紹介其大要。馬克思說：『勞動有兩方面，一為勞動行程的方面，一為價值行程的方面。勞動行程中，祇有人們與天然的關係。所以在這種行程中，祇要具備有勞動。勞動的目的物。勞動要具的三要件便行。所謂勞動，便是使用勞動力，他又說，當以此目的為意識而順應其目的的人們的行動勞動者須將其存在體內的潛勢力變為現勢力，這是人們對於天然的一種行程，和其他的人們及社會全無關係。

勞動目的
物及原料

何謂勞動目的物？這是指天然即地與水供給人們勞動的目的物說的。有天然便有的勞動的目的物；也有必先用人們的勞動加工存置起來，才成為勞動的目的物。後項的目的物，可名之曰原料。原料雖都是勞動的目的物，然而勞動的目的物，却不必都是原料，為甚麼呢？這因為不需人們加工而由於天然便有的，才是勞動的目的物。

勞動要具

何謂勞動要具？這是指介在勞動者與勞動目的物之間的物說的。勞動者利用物的力學的、物理的、化學的性質，支配牠的物體，使變形而合於自己的目的，因此所用的器具，便是勞動要具。能使用勞動要具，這是人們勞動的時質。佛蘭克林 Franklin 嘗說：『人們是知道作成器具的動物』。

生產要具

併合勞動要具與勞動目的物在一塊說，可名之曰生產要具。故謂勞動行程中，當以勞動與生產要具為要件也無不可。

所謂勞動行程，即天然與人們間的行程

所謂勞動行程，實不外乎使自然順應人們的欲望，而在人們與天然之間所起的物質的變化，因而在人們的生活上成爲一個永久的自然條件，並不因生活程度與狀態而有差異，這是一切社會的形態共通的事實。所以在這種勞動行程中，勞動者與其他的勞動者的關係，一概可以不必顧慮。祇要一方有人們和他的勞動，他方有天然和牠的原料，便已畢事。『馬克思的這段說明，可謂極其扼要。

馬克思的價值行程論不充分的

然而在人們的社會生活，所謂勞動，決不如馬克思所說，祇有勞動行程。須知勞動在一面，既有右述的勞動行程，在他面也不能不有一個社會的行程。馬克思以這種社會的行程與勞動行程對立，名之曰價值增殖行程。我先譯爲價值附的行程，然思之結果，始改此名。然而馬克思所說的價值增殖行程，祇限於有資本主出現，利用勞動者專謀自己的利益的場合才有，我以爲這種區別，極不得當。

勞動的社會行程，不限於資本制社會

以剩餘價值看做掠奪物，實是錯誤

勞動在所謂勞動行程的方面之外，還有社會的行程一方面，決不如馬克思所說，一定到資本制社會，資本主義占生產的權機才有。即在所謂資本制度未起以前的遠古，勞動也有社會的方面，不過，這種社會的方面，因有資本制度成立，更加發達罷了。及至今日，遂完全為資本制度所支配，誠哉有如馬克思之說，誰也不挾異議。然而若說勞動的社會的行程，即與資本制度的價值行程是同一物，決不得當。我們須得更擴眼界加以觀察，馬克思的主旨，祇願勉力說明資本制度經濟組織的特色，遂於不知不覺之間，反將眼界縮小。因此，使他那種深邃的思想，竟終於不澈底，實為遺恨。

馬克思所說的價值增殖行程，不必限於資本制度才有。他所說的價值增殖行程，是指資本主使勞動者在必要的勞動時間以上活動，而將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全數收歸到資本主的行程。然而剩餘價值，也不限定全歸資本主取去，即令全歸資本主取去，也不一定能生產剩餘價值，即在不然的場合，也可以發生剩餘價值。而馬克思則以為剩餘價值，祇有勞動才能作出，這便是他的錯誤的根源。關於這一點，上文曾經說明。殊不知剩餘價值，並非由於勞動行程而起。不起於天然與人們的關係，誠哉有如馬克思所說，然而在他方，即令有資本主出現，也不應有從勞動者完全取去的事實。不管資本制度的有無，剩餘價值終要發生，即如馬克思所說的價值增殖行程，勞動者不為自己勞動，而以其勞動供給他人，也所常有。

勞動制度

以勞動供給他人，換言之，即勞動者為他人從事勞動，那末，則他這勞動，不僅是勞動行程，

的意義

勞動制度
的內容

有項的說
明

也是一個社會的行程。勞動者與勞動者以外以及第三者間，即成立有社會的。法律的。經濟的種種關係，總稱這種關係，便是所謂勞動制度。換句話說，所謂勞動制度，實即就勞動關係的成立。繼續。解除等的法律的。經濟的。其他一切社會的條件的總稱。第一次條件的工錢及時間，其法律的。經濟的關係，也必根據勞動制度才能決定。既為他人勞動，在該勞動者，即不免要受他人的指揮和監督。質而言之，該勞動者已不是獨立自主之人，而是站在他人的權力之下的勞動者。所以一說到勞動的社會的方面，就不免是一種從屬關係。勞動制度，便是決定這種從屬關係

德文謂之
Dienstverhältnis

日本民法中，譯為勞務或雇傭關係，因而勞務契約，可名之曰勞務契約或雇傭契約。

的一切的東西。

包括在勞動制度中的各種條件，可大別為四種。第一，勞動種類的決定。第二，勞動條件的決定。第三，勞動報酬的決定。第四，勞動期限的決定。

勞動者為自己由自己隨意勞動之時，如何開始勞動？在何種條件之下勞動？其期限至何時為止？都由自己一人任意擇定。就中，尤以勞動的報酬，別無與他人協定之必要。自己所作出的，全部都歸自己所有，所以絕沒有根據勞動制度，將這種事項，與他人協定之必要。然而若為他人勞動，則不如此，非將這種事項詳細協定不可。尤其是今日的現狀，一切生產，都在企業者的手中，勞動者祇有在其命令之下行動，勞動者的社會的條件，都由企業者決定，勞動者惟有坐仰其成而已。

馬克思之
言有理

說明這種狀態，馬克思的說法，可謂最得要領。他說：『從前以色列的人民，額上都寫有耶和華的所有民的字樣，現在的勞動者也是一樣，也都蓋有某某資本主所有物的圖章。資本制度的生產的特色，全在將勞動者作為一種商品買賣，這種商品，是在所謂雇傭勞動（工錢勞動）的形態之下發賣，資本家付出代價，買到這種商品，即可用之於生產。而且生產一切物的勞動力既是商品，那末，所作出來的物，自然都是商品。凡屬滿足我們的欲望的物，既一度取用所謂商品的形態，那末，所有的生產，都是商品生產，其實，都由於開先已將生產之源的勞動力作為商品買賣的緣故』。

勞動制度
即勞動的
販賣

馬克思的說法，誠哉不錯。因此，若就今日的勞動制度說，是將勞動當作商品買賣，是確實的販賣事情，任誰也不能否認。然而在一般的商品，無論其販賣情形如何，在商品的性質上，絕不發生影響。例如在何商店買賣？用何方法買賣？

例如現
實除實

是誰與誰買賣？說定一定品質的商品，祇要有

其品質，其間決不發生差異。然而勞動則與商品不同，每因其販賣情形如何，即勞動制度如何，便在其品質之上大有影響。質而言之，便是因為勞動的種類，及其條件。其期限。其報酬方法等有所不同，於是人們的勞動，尤其是他們的能率，便起了絕大的變化。

勞動販賣
特有的現
象

馬克思又說：『自有資本家出現，勞動者祇在其人的命令之下，專為其人勞動，可是就勞動行程上看，却沒有甚麼變化。然而就勞動者與資本主的關係說，却起了兩個特有的現象。第一，勞動者的勞動，即已不是自己所有。質而言之，便是勞動者的一切勞動，都要在資本家的監督之下進

勞動種類
的決定

勞動條件
的決定

動，所以勞動必要照所定的順序實行，對於生產要具，必要照其目的應用，原料不可浪費，器具不可消耗到必要程度以上，都是資本家自己分內的事，要由他自己主宰監督。第二，勞動的結果的生產物，都收歸於資本家的所有，生產的直接當事者的勞動者，對之並沒有甚麼權利。因而勞動者一經踏足到了資本家的工廠中，頃刻間即舉其勞動力的使用，完全歸於資本家的所有。就資本家說，所謂勞動行程，便不外乎他所買進的一種物件與他種物件，和屬於他所有的一種物件與他種物件（即勞動與勞動要具）之間所實行的行程，因而由於這種行程的結果所作出的，完全歸於他之所有。若照這樣說明，那末，所謂勞動條件，一面便是買進勞動的商品的條件，他面便是買進商品的利用條件。

構成勞動制度的第一條項，便是勞動種類的決定。在現在雇入勞動的時候，其種類固可以隨意選擇，然而一經雇入之後，則在其約定的範圍以內，要從事某種類的工作，便不能不一惟雇主之命是聽。當其要決定的時候，固不能不就勞動者的適否，才能，熟練等着想，然而到了其歸結，還須根據雇主的意思決定。

第二，所謂勞動條件，係指勞動的場所。勞動時間。勞動者夥伴間工作的關係。指揮監督者與勞動者的關係說的。這在現在的勞動者被雇的時候，固然也可隨勞動者自己的希望十分自由，然而在事實上，仍非答應雇主所指定的不可，不然，祇有不肯雇入。質而言之，勞動者的意志，幾乎是

報酬的決定

完全不能行。

第三，便是報酬的決定。報酬即工錢額，這是雇主和勞動者由於社會的關係所決定的，雖同一樣發給工錢，而因為支付的方法如何，又大有不同，簡單點說，便是工錢制度如何？很有深加考慮之必要。

勞動期限的決定

第四，所謂勞動期限，就現在的情形說，便是雇傭契約期間，訂立幾個月或一年的契約？如何解除契約？於同盟罷工等的場合，都有極重大的關係。

勞動制度的種類

自古至今，若就替他人活動的勞動看，已有種種的勞動制度。然舉其最重要的，則有以下的三種。第一，非自由勞動制度。第二，自由勞動制度（又名契約勞動制度）。第三，協約勞動制度。

非自由勞動制度

第一種的所謂非自由勞動制度，即對於勞動者完全不給以自由，或稍稍許其自由的制度。一切的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都由使用主以自己的專斷隨意決定。尤其是在這時代，習慣的勢力極大，一經定規的事實，必能嚴重實行的居多。這種習慣，不消說，都是祇圖雇主的便宜，勞動者祇有渾渾沌沌的過日子罷了。然而因為習慣一經固定，便不容易變更，所以使用主要隨心所欲，特別的虐待勞動者，也常有行不通的時候。馬夏爾嘗說過：『習慣固是很壓制的，然而至少也能到某程度，於防止使用主個人的壓制，却與有大力』。就這一點說，不能不說習慣的強制，實具有保護勞動者的非自由民的力量，這真是能道破歷史上事實的真相的至言。

奴隸制度

非自由勞動制度之最極端的，便是奴隸制度。此事在前篇已經說過，在今日文明國的有史以前，大抵都有奴隸制度。在那時候，所謂勞動者的勞動，一切都不自由，把他們都當作牛馬一樣看待。所以甚麼勞動事情和條件，都是駕馭這些牛馬的主人隨意決定。甚麼勞動的報酬和期限，可說一概沒有。無論何時，都不要出代價，可以隨意使之勞動。尤其是所謂勞動的種類，本人決沒有選擇的餘地，其時却以監督者的權限最大。

奴隸制度
。也不能
十分殘忍

前篇也說過，奴隸是主人的所有物，倘使用過度，或者生病，或者早死，都是主人的損失。至於現在的雇主，若勞動者生病，便可解雇，即令死亡，也可隨即雇人補充。然而在奴隸時代，要雇人補充，便不能不從新付出購買一人的代價，至少也要因為戰爭獲勝，才能捉到他人補充。所以他們對於勞動者，雖不要付工錢，然而不能不給他們的衣食料，而且所給的若不充足，也是主人的損失，總之必得給以保持健康的物件。所以儘管說是奴隸制度，也不能斷定牠是十分殘忍，不過其間免不了有多少的殘忍罷了。

奴隸制度
也有種種

我們今日一談到奴隸制度，便不免要聯想到近世紀始，歐洲各國，對於亞洲非洲美洲的未開化國民，用鐵鎖鞭撻有色人種的時代。然而這就奴隸制度中說，可算是一種變態，至如古昔希臘羅馬及古德意志民族間所行的奴隸制度，未必全是這樣殘忍。我日本古來也有許多賤民，也可推想，決不是一定有這樣殘忍。

奴隸制度
能率極低

總而言之，所謂奴隸制度，便是將不認有人格的人民使之從事勞動，所以照馬克思派的說法，便認為是掠奪勞動的一種，而為其最初的形態之一。就主人的方面說，決沒有比這更好的勞動制度。然而在需要勞動能率極低便行的場合，尤其是即將其勞動心的作用完全蔑視也無妨礙的場合，在主人方面，不錯，誠哉是好制度。然而若要稍許提高能率，要看其勞動心的作用有甚麼影響，那末，這種制度，便是極不經濟極受損失的制度。在工業上，祇須製作極粗笨的器物，在農業上，祇須經營極粗放的穀類耕作，奴隸制度，也可以勉強對付。若要從事稍要熟練的工作，或要稍稍經營集中的耕作，那末，因為奴隸勞動的能率極低，便是極不經濟。尤其是勞動者的勞動心，在奴隸制度成立以前，可說完全沒有，使他們工作，必要有許多監督者，而取締又極麻煩，即欲購置器具或稍許精巧的機械，奴隸也不知道使用。

馬克思所
引的例

馬克思嘗說：奴隸制度，最是浪費生產要具，有一位名叫安姆士特丹的，曾著有一本海岸奴隸，其中便引有最顯著的例。他說：『給馬給奴隸使用，其馬即當倒斃。至於奴隸所用的器具，都是雇傭勞動者誰都不肯使用的笨重物，一方分量極重，一方又不合用，都是通常的人所不願意用的，然而奴隸非此不行，若給以輕而合用的器具，祇有被奴隸隨即破壞』。

『資本論』第一卷一五九頁註
日文譯本馬克思全集第一卷

三三八

頁。

半奴隸制

因有以上的關係，所以人們的經濟生活進步，必要能率稍高的勞動才行，那末，奴隸制度，自

然歸於廢棄。其後，才有所謂農奴（英文稱爲 *Serv* 大陸稱爲 *Colon* 或 *Mancipium* 等，德文稱爲 *Leibeigene* 有許多的種類）的半奴隸制度取而代之。即在工業上，也起有這種半奴隸以代替純奴隸，所謂工錢工作（步喜亞先生的造句，名之曰 *Johnwork*）即是。

這種半奴隸制度，繼續有數百年，經過種種的變遷，然而這種事情的詳細，屬於經濟史的研
究，茲不多述。

自由勞動
制度

第二種的勞動制度，即所謂自由勞動制度

名之曰契約勞動制度，却最合於實際。

也是當然應該起的。質而言之，便

是給勞動者有完全的自由，法律上也以之作爲對等的權利者的制度。然而所謂制度，決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從非自由的制度經過種種變遷，漸漸以稍許的自由給與勞動者，結果才漸漸的成功。至於完全實行這種制度，直到十八世紀終十九世紀始才有。有名的亞丹斯密，便是爲完成這種制度而奮鬥的大恩人。畢竟，因爲十八世紀的末葉，歐洲的經濟生活，起了長足的進步，人們的慾望，有了偉大的發達，而向來自由不充分的勞動者，其能率極低，終不足以滿足文明生活的需要，知道提高勞動的能率，比甚麼都更重要，才有這種結果。柏特主張，工錢低是雇主的利益，生活舒服而勞動者怠惰，是不行的，就十七十八世紀沒有完全自由的勞動者觀察，確是實在的事實。亞丹斯密排斥這種思想，便是要使勞動者得有完全的自由，要使其能率有充分發揮的必要才起，兩者之間，確因爲時勢有變遷，也是不可忘的。

自由，要
以對等的
對待為前
提

勞動是契
約關係

民法上的
雇傭關係

這種自由勞動制度，至十九世紀始才漸漸普及，到了現在，所謂文明國，都認為是一般的原則。即以下所述的勞動制度，原則上也要以自由勞動作為前提，決不許打破這種原則。

自由勞動制度，要承認勞動者有完全的人格之自由。在法律上，勞動者和所謂雇主，是同樣有完全對等的權利者，並沒有上下主從的關係。

所以這種勞動者間的勞動關係，是法律上的一種契約關係，不是情感關係，更不是君臣關係。因而雇主與勞動者的結合，便是雙方自由意志合致的契約。故凡勞動種類的選定，勞動條件，工錢制度，勞動期限，都要根據契約決定，勞動者和第三者的社會關係，也專由這種契約規定。

日本民法上，有所謂雇傭關係，（勞動契約，德國法律上謂之 *Dienstverhältnis* 日本民法也照原用之。法國和意國，謂之勞動契約，瑞士的新民法，也和德國一樣，名為 *Dienstvertrag* 法文為 *Contrat de travail* 意文為 *Contratto di lavoro* 法意文則為勞動契約之義）。自第六百二十三條至六百三十一條所規定的便是，德國民法，也載在第六百一十一條至三十條。一九二三年，更規定有所謂『一般勞動契約法草案』，由勞動部公表，全文共計一百六十九條，極其詳密，殊非民法的規定所能比擬，不過還沒承認是成文法。若能定為成文法，那末，便可使從來的面目為之一新。日本民法所規定的，『所謂雇傭，即當事者的一方，對於他方，約定服役勞務，對方約定與以報酬，即因此發生效力』。第六百二十三條 這不消說，是直譯德國民法的法文。然而德國民法中的詞句，較此更為詳

關於勞動
報酬的規
定

關於勞動
期限的規
定

關於勞動
條件的規
定

細，試譯之如下。『由於雇傭而約定的勞動者，要供給約定的勞動，其對手方則負有給與約定的報

酬的義務，雇傭契約的目的物，任是何種勞務，也無妨礙』。第六百二
十三條 這是在第二項，含有勞動種

類的選定的法學士荒波正隆所譯的德國民法。譯為「得為各種
的勞務」，我以為全無意味，故改為「何種」二字日本民法中，沒有與此第二項相當的文句。

勞動報酬的事項，日本民法規定云：『勞動者非在所約定的勞務終了之後，不得請求報酬，若

定有有期間的報酬，則於經過其期間之後，得請求之』。第六百二
十四條 德國民法則規定云：『報酬於勞

務終了之後，當支付之，約定有期間者，於各期間經過後，當支付其報酬』。第六百
十四條

關於勞動的期限，日本民法規定云：『當事者未定有雇傭期間之時，各當事者得隨時聲明解

約，在此場合，其雇傭因聲明解約經過兩星期之後而終了。如定有以期間為報酬的場合，要聲明解

約，得於次期以後為之。但其聲明，可在本期的前半為之，例如定有以六個月以上的期間為報酬的

場合，前項聲明，得於三個月前為之』。第六百二
十七條 又『當事者雖定有雇傭期間，若有不得已的事

由，對於對手方，當任損害賠償之責』。第六百二
十八條 又，『雇傭期間若超過五年，又當事者的一方或

第三者的終身間當繼續之之時，當事者的一方於超過五年之後，得隨時解除契約。但此期間，在商

工業見習者的雇傭，作為十年。欲根據前項規定而解除契約者，要於三個月前預告』。第六百二
十六條

然而關於勞動條件，日本民法中，並未如何規定。瑞士新債務法則規定云：『營業上雇傭主定有

一定的勞動或家事規定之時，其規定要以書面定之，祇以雇入前所通告者為限，得拘束勞動者』。

然而日本民法，關於雇傭關係的規定雖有九條，大部分都是規定雇傭期間。至如勞動制度中最緊要的勞動條件，却不會有一言半語的規定。幸而工廠法施行令改正案有云：『常時使用職工五十人以上之工廠廠主，要將所定的就業規則呈送地方長官，地方長官認有必要時，得令其變更。就業規則的內容，大致如下。』

- (一) 職工雇入手續。
- (二) 始業終業的時刻及休息時間，關於放假並就業轉換的事項。
- (三) 工錢及其他給與的支給方法及支給時期。
- (四) 食費及其他應由職工負擔的事項。
- (五) 定有關於分紅或制裁者，當詳列其事項。
- (六) 解雇的事由及其豫告期間。
- (七) 關於職工回鄉旅費等事項。
- (八) 使職工儲蓄的場合，所關係的事項。

以上之外，廠主得就職工的就業，規定必要的事項。

就業規則，當以適宜的方法通知職工。』

但如前所述，這種改正令，並未發布。我以為不僅如此，即以上的就業規則，若有制定或改正時，也當徵集職工的意見。然而我對於這一點，雖有種種的盡力，而終被多數人所破壞，這是如何的可

關於工錢
制度的規
定

勞動者先
將勞動交
出

德國民法
所規定

惜。右項的規定，本來不能認為滿足，尙且不能實行，這不是殭石嗎？

關於工錢的支給制度，日本民法也無何等規定，祇說勞務未終，不得請求工錢。若就經濟上說，勞動者來應雇傭，全在要得工錢，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勞動者又多是靠此度日的貧人，然而非勞務終了之後不得請求工錢，已有嚴重的規定。這事雖應到後文再行詳說，然而所謂勞務終了云云，究是如何說法？如爲一小時勞動，那末，已算履行契約。然而非勞務終了則不得請求報酬，在雇主雖極便當，在勞動者的一方面，不是很受壓迫嗎？

即在向來的經濟學者間，也有雇主先付工錢的一種謬說，關於這一點，馬克思曾加以痛駁。經濟學者間，也有人唱導勞動者是除賣他的勞動，這種說法，却很正當。即法國的于尼爾 Garnier，他也嘗說：『勞動者根據自己的節約而從事儲蓄，若將其工錢，遲至一星期之後，半個月之後，二個月之後，甚至三個月之後，方始領去，那末，便是他先將勞動交出，雇主倒是除買他的勞動。』俄國的司徒爾施 Storch 也說：『勞動者是將自己的勞動先除賣給雇主』，詳細則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一卷一三七頁日文譯本馬克思全集以下，業已說明，請一參考。

德國民法第六百十四條所規定，是以舊經濟學的謬說爲本據，可算最爲老式的，然而不用『不得請求』的字樣以壓迫勞動者，而用『當支付』荒波氏所譯德國民法爲「要支付」的字樣以命令雇主。加之，此外關於工錢，更設有第六百十二，六百十五，六百十七各條，有極親切的規定。

瑞士新債
務法的規
定

瑞士新債務法，是一九一一年三月制定，為世界最新最進步的民法，這是人人知道的，約有如左的綿密的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雇主當支付根據契約，習慣，或標準勞動規約的報酬。又當支付約定違奉的共同勞動契約的報酬。雇主若於報酬之外，約定對於事業的成績分紅，雇主須令被傭人或其代理人根據契約，又對於裁判所所指定的檢查人，要求關於損益的說明，必要的場合，得使之閱覽營業帳簿。

第三百三十一條 約有成效報酬的被傭人，在勞動期間中，以專替雇主工作為主之時，雇主對於契約期間中的被傭人，負有指示充分作業的義務。若非成效作業，其勞務得以時間或日數為標準與以指示。若兩者俱無之時，雇主若不能證明無過失的責任，則負有賠償損害的責任。

第三百三十二條 雇主若遲滯受領勞務的供給時，被傭人無補足之義務，得請求契約的報酬全額。但因為節約或不供給勞務，或因別的勞作有取得或當取得者須扣除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支付報酬，並未約定短時間，又無其他習慣時，其報酬當照左之規定支付。

一，勞務者或不在同一家庭居住的僕婢 每二週間

二，店員

每一個月

三，居住家庭內的僕婢

每三個月

在農業

每六個月

在一切の場合，勞動契約終了，同時請求報酬的期限即已到來。

第三百三十四條 雇主對於被傭人，以其所爲之勞務爲標準，被傭人有被催促之必要，若雇主不爲催促，對於所應給的報酬，負有先付之義務。

第三百三十五條 以長期間爲契約的勞動契約，被傭人因疾病，或服瑞士政府之義務兵役，或因與此類似之原因，無過失而不得供給勞動之時，其障礙若比較爲短期間，有報酬請求權。

以此比較我日本民法所規定，僅以六百二十四條一條了之，而又壓迫勞動者，真不啻有霄壤之別，惟有使人羨慕不置而已。

勞動條件尤其是關於勞動者之生命和健康保護的規定，我日本直到現在，才有見諸實施的工廠法。然在民法中，則並無若何規定。反之，在德國民法第六百十八條，則有以下的規定：『雇主對於執行勞務所要的場所，裝置及器具的設備及維持，並關於執行自己的命令或指揮之下的規定，祇要勞動的性質可行，必須圖謀對於勞動者的生命的危害，加以防止並保護其健康。（中略）雇主若不履行所負勞動者之生命健康的義務時，對於本法第八百四十二條乃至第八百四十六條，當受關於

關於保護
勞動者的
規定

對於不法行爲的損害賠償義務的規定之適用。我日本的民法，雖是翻譯德文，而與此相當的規定，竟至毫無踪影。瑞士新債務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則規定云：『當該勞務的事情並勞作的性質，苟爲公正上所許，雇主當講究對於勞作上的危險豫防方法，設備相當且衛生的勞作場，如被傭人有在雇主家計內同居之時，當與以衛生的寢室』。水口氏譯瑞士新債務法第九十九頁，有「可認爲公正之時」的一句，却與原文正相反對，這是不可忽視的大錯誤，即以常識的判斷之，有這種規定，即法律學者，也當同感困難。

公法上的
附規定

總而言之，現在的民法，就勞動制度的要點，都載有若干的規定，以指示勞動契約所當準據。

然而勞動條件，實含有保護勞動者的意味，私法上都不多規定，而讓之於公法。即工廠法

德國謂
之營業

條中，有爲保護勞動者，設有特別的規定。

對於商業上的勞動者
，德國商法中規定之

又就勞動保險和勞資紛糾的仲裁調停及

勞動紹介等，都各各設有規定。這種事項，在經濟學中，應由所謂工業政策或社會政策的一分科詳細研究，故此處祇能略述其所規定。

現在的私
法規定尚
不充分

日本的民法，固不消說，即德國及其他先進國的民法，都對於勞動關係，是照着基於對等權利者間自由意思之合致的契約關係爲之處理，至其詳細的規定，則不充分之點極多。

祇有瑞士，比
較的進步。

日本

民法，照上文所述，尤爲慚愧。這畢竟不能不認爲是實際經濟生活的一種反映。即在現在的經濟生活，也還未將勞動者當作真正完全對等的人格者和權利者，非自由制度時代的舊思想，還留有不少的痕跡。如前所述，我日本民法第六百二十四條之所規定：『報酬非勞務終了之後不得請求』，便

經濟上的
實質更劣

布稜他諾
先生的勞
動關係論

勞動問題
之所由起

是一個毫無可疑的證據。然而法律上的原則，既將勞動關係看作一種完全的契約關係處理，實不能不說是非常的進步。我們爲要實現這種進步，對於過去的奮鬥諸先輩，應該銘感不忘，同時也負有當改正不充分的規定，使適應時代的要求，而有益營努力的大責任。

然而經濟上的實際，則比較法律上更劣。即所謂勞動者的對等契約，今日還不過一個形式，至其實質，決不會走進完全的對等關係。關於這一點，馬克思曾有充分的論斷，布稜他諾先生則更著有基於現今的法律的勞動關係一書，其議論最爲精密，實一代有名的傑作。

先生說：『承認社會的各階級應該平等，這是十八世紀末葉以來，一切文明國的原則。然而對於勞動，則與其他的商品同，依然認作商品。所謂勞動者，即不外乎賣出其勞動的商品的賣主，因而雖承認勞動者有人格的自由，承認雇主與勞動者，在法律上完全對等，並以此作爲一切勞動關係的根本，世人並宣言予以承認，以爲非常充分。然而實際上却不如此，有產者與無產者的懸隔太甚，所以勞動者也覺悟名實的矛盾太甚，故極力抗爭要得到實質上與對等的實在，才發生勞動問題。』

所謂勞動問題，決不是僅限於勞動者的所得額並其保障及勞動時間等問題才起。勞動者雖認有人格的自由，法律上雖看做與雇主對等，而在經濟上的實狀，則距離太遠，所以才起有社會問題。若問其原因果在何處？社會民主黨的創立者拉薩爾，對此問題，曾有所解答，以後，社會民主黨都

奉爲金科玉律，即所謂『工錢鐵則』Ethnes Lohngesetz 便是。他說：『若將勞動者所得的工錢平均起來，決不能漲至維持生活及生殖所必要不可缺的以上』。然而這種說法，全是錯誤。拉薩爾的工錢說，德國社會民主黨於一八九一年耶爾福會議宣言以來，業已完全拋棄，以後，則以馬克思在前章的說法，爲德國社會民主黨之所採用。

謂工錢，決不是以最低生活費爲中心所決定。決不像其他的商品一樣，是以其生產費爲中心而決定。勞動不僅與其他商品完全不同，事實上竟是反對。勞動有與其他商品完全不同之點，因而勞動者也與其他的商品的賣主不同，不是完全站在同一的地位。

勞動與商
品不同之
點

總而言之，所謂勞動，不外乎使用勞動力。而所謂勞動力的這種東西，畢竟即在其人的本身，必要具有身體・理性・感情三者的人們，才有勞動。所以說到勞動，就當歸結到使用其人，因而勞動與其他的商品大異。第一，即令以勞動看做商品，然而這種商品，却與賣主的人格不可分離。第二，勞動的賣主，原則上是毫無儲蓄的窮人。就這兩點看，故所謂勞動，與其他的商品完全不同。所以，以勞動者的一個人對於雇主，事實上並無何等的自由，也決不是對等的人格者。不，可以說絕不自由，並且是極劣等者。即法律上的所謂承認，也不過形式的，實際上完全是有名無實。這便是今日的勞動問題之所由起，也便是布稜他諾先生的論旨。要知道其詳細，請參看上文所舉的先生的原書。不過他的原書，現在頗不容易找到，近來第爾 Diel 莫伯特 Mombert 兩氏所編著的經濟學名著讀本，已將其重要部分，完全錄入，有志者也可參考。

供給勞動，拘束人

關於供給勞動的困難

勞動者在供給其勞動

日本民法
謂之勞務

的時候，必要將他的身體送到供給的場所去，而且，在供給中，

也不能離開這種場所。若在別的商品，賣主自己不到也行，至於賣過之後，歸於買主使用之時，更無須乎定要賣主在場。再將前所引的例說一說，到小菜店買到蘿蔔，在我們喫蘿蔔的時候，決不要小菜店主站在廚房等候。然而賣出勞動，則決不如此，勞動者使用其勞動的時候，必須站在買主即雇主的權力之下，因而就受了人格上的拘束。質而言之，勞動條件，非確守雇主所決定的不可。此外，還有勞動的種類，工錢支付的方法，勞動的期間，比較販賣普通商品的情形，都完全不是照對等的決定。

所謂勞動者，大抵都是靠此營生的窮人，對於雇主任意決定的勞動條件及其他，若不答應，祇有中止買賣，然而事實上不行。在法律上，如果不答應，祇有不訂契約，決沒負有勉強答應的義務。但是法律還是法律，不過一種具文，現在的實際，勞動者一日不活動，則自己及其家族，便不免於飢寒。所以法律上的權利，甚麼也沒有，祇有唯唯諾諾，忍受雇主任意決定的勞動條件。而且，若為別的商品，此地不好發賣，還可運往別處，或者現在價錢不對，也可存留起來，待價而沽。然而窮苦的勞動者，除掉勞動以外，便無收入，要待價而沽，萬做不到。要運往他處發賣，便要旅費，要搬家費，要小孩子的轉學費，談何容易，可以說到遷地為良。而且，又與其他的商品不同，要適應需要的增減以增減其供給，防止價格的下落，幾乎是全不可能。所以勞動者祇要活着，又沒

有財產，總歸非將他的勞動發賣不可。縱令需要減少，要突然減少勞動的供給一定不行。因而勞動的價格即工錢額，決不能由於自己的力量調節，祇有惟雇主之命是聽。

雇主強者，勞動者弱者，因有這種關係，所以在訂立契約之時，雇主常是強者，勞動者常是弱者，名為對等，名為自由，其實不外一種強制和壓迫。然而法律上既說認為對等，那末，就應該對等，若強加以干涉，便說有害契約的神聖，便說蹂躪民權，要發出許多的空議論。所以到了現在，雖說是自由勞動制度的時代，然而不過是名義上的話，實質上依然是行的非自由制度，這便是發生勞動問題的第一原因，誠哉有如布梭先生之所說，而且大有妨於勞動能率的增進。

矛盾一掃的急要，所以要除去這種矛盾，使實現真正名實相副的自由勞動制度，倒要先解決勞動問題的第一要件，而且於提高勞動能率，也是非常重要。僅名義上與以自由，至少在當時，也於提高勞動能率頗著成效，所以我們對於十八，十九兩世紀苦戰的先輩事業，要力謀其完成。而且有使其在實質上，確能實行真正的對等自由，這便是我們所負的重大使命。

契約自由的原則不可破壞，要解決這種大問題，也決不是要變更今日的法律上的原則。質而言之，要如何才能使這原則在實際上實行，這倒是一個要點。為甚麼法律既已承認又不能實行呢？即因為供給的勞動即勞務，是與勞動者的人格不能分離的東西，勞動者又多是貧困者，決沒有與雇主成為對等的力量。關於這一點，若以勞動者一人一人對向雇主，可以說任到何時都是不變。即令想變，也決變不起來。所以有

所製者，
真正的自
由和對等
的實現

團結者力
也

人說，要用國家的力量壓迫雇主，然而對於勞動條件，各國既已行之，如社會政策勞動保護立法等便是。若對於訂立契約再製雇主之肘，便是打破今日的民法的原則，恐怕不容易實行，而且也沒有可以實行的希望。至少在今日的現在，總當認為是不可行，我們任到何處，都不能不遵奉契約自由的大原則。社會主義者中，雖主張撤廢契約自由，然究不免於懲羹吹蠶的說法，須知今日的弊害，並非由於契約自由的原則而起，其實，祇因這種原則，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所以才有害，才有社會問題。

所以要嚴守契約自由的原則，使牠能名副其實，便須停止勞動者一人一人直接對向優勢的雇主，而使勞動者協同從事契約之訂立及其履行並解除，却是第一急務。雖是一個一個的弱的勞動者，若多數團結起來，便有與雇主對等的力量。雇主人，須雇用幾十人幾百人乃至幾千人的勞動者，若將勞動者一個個分開起來，不過是幾十分之一，或幾百分之一乃至幾千分之一，以之對抗雇主，無怪其充耳不聞。然而若將幾十幾百乃至幾千的勞動者，團結成爲一體，那末，便作成了與雇主有對等力量的對手方。強者壓迫弱者的弊害，便可以因此漸漸免除，然後才有真正的對等。

現在有一個譬喻，比方一個小孩子與大人角力，自然是不中用，若集合許多小孩子敵對一個大人，其情形便不相同。勞動者也是一樣，以一個一個的窮苦勞動者對抗雇主，自然也不中用，若多數人集合以敵對雇主，那末，因爲窮困，不能不忍受不當的壓迫，以發賣勞動的弊害，便大可以減

少。如英國的勞動工會，由會員不斷的捐入許多會費，其中並積有極大的資產，每遇同盟罷工的事故發生，因為既有資產，即令罷工多日，也決不為飢寒所迫，而可以十分主張自己的權利。在力說契約自由的英國經濟學者中，雖有極力反對勞動團結的人，然而大勢所趨，今日幾乎沒有人敢再堅持這種錯誤的思想。總而言之，團結力大，就大體上看，無論為勞動者或為國家，都極有益。不幸我日本還不曾做到這種狀態，而且主張錯誤的自由論者，尙復不少其人，這却是極可憂極可悲的現象。

團結的自由

各國政府，為要保護勞動者，也有種種的設施，却因為不許勞動者有團結的自由，以致常常惹起勞資紛糾，使社會常在抗拒不安之中，這是任誰都無容疑的。所以到了結果，今日的文明國，除我日本之外，大都承認勞動者有團結的權利。

日本也有人說，並未否認這種權利，然而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既儼然存在，這句話便推不住。

尤其是德國，常

有人欲束縛這種權利，前年，曾有所謂『勞動希望者保護法案』，成為議會的問題。這種法案的立詞，大致說『勞動希望者，若因團結而束縛其自由，却不大好，所以對於團結的壓力，不能不保護這種希望者』。驟看起來，這一說也很有理，然而在事實上，却不過想打破團結的一種手段，幸而正論獲勝，才使該法案成為廢案。

勞動者的團結，也有種種，其最可代表的，便是勞動工會(Trade Union)。這種工會的弊病也不少，然而若用公平的眼光觀察，其功足以補償其過而有餘。既能擁護勞動者的權利，又能使其地

更進一步

位向上，而於提高勞動能率，也實與有大力。不過在今日的現狀之下，所作成的勞動團結，還不十分堅固。雖有與雇主對等的力量，然而與雇主間的協議，倘有不能圓滿妥協的時候，祇有訴之實力。質而言之，祇有出於同盟罷工之一途。然而同盟罷工，在對抗雇主的冥頑不靈，無法解決的時候，用以當做最後的武器，固是出於萬不得已。但在理想上，總要使同盟罷工的事實斷根才好。其方法，惟有設置勞資紛糾仲裁和調停的機關，必然有力有效，而且要使這種機關十分有效，與其着手於事後，不如防患於未然，或於除去紛糾的原因尤為有力。

要防止勞資紛糾的原因於未然，而最為有效有力的方法，莫如所謂勞動協約。這是勞動制度的第三種，才有協約勞動制度。這種制度，是極新的，其稍為擴大的，還不過一二十年。我對於這種制度，數年前曾發表有兩三篇論文，極力為之介紹。

都收在經濟學研究中。

其後，民法學者及經濟學者中，也有人常常議論此事，尤其是關博士，所發表的有益的研究不少，有志者請參考博士著的工業政策。

（譯者按，關博士著工業政策，有馬凌甫譯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所謂勞動協約，並不是要打破契約的原則，承認勞動者與雇主的關係，仍為契約關係，與從前絲毫無異。不過總要使一個個弱的勞動者，立於對等的地位，與雇主訂立契約。大體的範圍，必先經由團體之手決定，此即所謂協約。這種協約，彷彿像國際貿易一樣，一國與一國之間，必先訂立通商條約，而後議定輸入（及輸出）的關稅率，即所謂關稅協定。勞動者的團體與雇主的團體，互

相熟議協定，就勞動條件的一項一項，先從大體加以決定，各勞動者在此協約的範圍以內，與雇主之間，再訂立個別的契約。所以雇主的實力即令很強，也不能減低至其協約的最低限度以下。其反對，無論勞動者如何無理要求，也不能超過最高限度。

但這一點，仍以未決定的居多。

以上，互相牽制，才能適在協約

所承認的範圍以內行之。而這種協約，又可豫定為十年或五年。三年。一年為有效期間，將近滿期，又再彼此協商，訂立新約，在有效期間內，雙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所以在這期間中，斷不會動輒同盟罷工，不過，若有特別的事故發生，自然不是如此。總之，在大體上，既有協約，若不超過其範圍，在勞動團體中，當宣誓不為同盟罷工，所以在雇主的一方面，也很可以放心。

協約制度的缺點

然而這種協約制度，也有缺點。第一，協約期限將滿，必須另訂新約，雇主團體與勞動者團體的意志，果能圓滿一致，固然不成問題，假如缺乏一致，便不免惹起紛爭，其紛爭在某場合，或更比從前擴大。第二，萬一雇主或勞動者竟有蔑視契約之時，則法律上沒有何等制裁。為甚麼呢？法律祇承認契約，並未承認協約為契約，其間便不免發生疑義。瑞士的新債務法，則以這種協約名之曰共同勞動承認有法律上的制裁力。即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云：『根據雇主或雇主團體勞動者或勞動者團體的契約，對於雇主及勞動者間的勞動關係，得設一定的規定』。第三百二十三條又規定云：『雇主及勞動者所訂立的契約，有約定當服從共同勞動契約者，其規定若與共同勞動契約所定的條項相抵觸，認為無效，無效的規定，當以當該共同勞動契約之當該規定代之』。然而他國的民

法，則尙未有這種規定。第三，經濟界若起有劇烈變動之時，例如此次的大戰，若墨守三年或五年前所定的協約，實際上便有非常的不便，縱令有極詳細的規定

德國和英國的協約，尤以印刷業，有極詳細的規定，登載的印刷物，極其豐富，

若根

本的事情有變動，也是毫無益處。第四，規定的技術上，有種種困難問題。這種協約，究竟當以一地方爲限？或當涉及全國？抑係每一工廠訂立一種協約？還是涉及一個工業全體共同協約？中央委員會應該置在何處？期限如何？其期日當定爲幾個月？

根據工作的性質，有由春到春，由春到夏種種。

仲裁如何規定等，都是

極麻煩的問題。第五，重大的事項，便是勞動紹介問題。雇主與勞動者既作成極大的團體，因其運用如何，便可以獨占的操縱勞動市場。就紹介勞動說，有專替雇主的便當打算的，有專爲勞動者任意施爲的，這在同盟罷工的場合，其關係極其重大。若勞動者的方面強，則對於同盟罷工的工廠和業務，可防止其另雇新的勞動者。其反對，若雇主的方面強，則可隨時雇入新的勞動者，同盟罷工也將成爲無結果而散。其他，如調解紛糾的機關，也是重要問題，若這種機關不能充分具備，則雖有協約，也不中用。

就上文看，可知協約的實行，留有未能解決的問題尙多，所感受的困難，也是不一而足。不僅此也，以英國爲始，其他若歐美澳各國，實行這種協約主義，雖已有長足的進步，然根據近年的調查，英國每年協約的件數，將近二千件，所屬的勞動者數，將三百萬人。德國則件數更多；幾近七千件，關係的勞動者數，約達於百萬內外。

法律上關於協約的規定

因此，各國在公法或私法中，關於協約，都設有若干的規定，於是在法律上，便算已經承認。例如一九〇四年澳洲共和國勞資調停仲裁條例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便是用公法規定。一九〇〇年瑞士日內瓦州的法律，也是用公法規定。奧地利在一九〇〇年，改正工業條例，也用公法設有若干的規定。反之，私法上承認協約的，即上文所述，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瑞士債務法第三百二十二・二十三兩條第三百三十一條也有關係荷蘭勞動法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三日所規定的，性質上也屬私法。據我的所信，這種協約，總應在私法上予以承認。英國在實際上，雖可認為協約的母國，然而並無法律規定。法國在一九一〇年，曾由白理安提出草案，然而經過這次大戰以後，各國都苦於勞動問題，勞動協約的機運，或者能早日成熟也未可知。德國在戰後的新設施，也才有這種規定，如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勞動協約令即是，但其內容還不充分，非追加改正不可。

由契約到協約

英國大法學者梅因 *Maine*, Sir Henry Sumner 嘗說：『法律進化的大勢，可以一言蔽之，即『由身分到契約』。我也學着他的口吻，就今日的勞動狀態，可以一言蔽之，即『由契約到協約』。而且這種趨勢，業已日甚一日，惟我日本不能說有如此的發展，我以為關於契約的規定，至少也要做到瑞士新債務法一樣才行，而實際則相差甚遠，我們應該努力。所以以為勞動制度的第三種，即說新的協約制度，已將漸漸普及，大致也當不錯。以上，關於勞動制度的話，即在此作一結束。

第三十章 勞動的組織

本章的問
題

左右勞動能率的第二種的社會的條件，便是勞動組織。而所謂勞動的組織，便是勞動的分合。將勞動分開起來，名之曰分業。將勞動集合起來，名之曰合業。併合分業與合業，便是勞動的組織。

分業論的
由來

向來的經濟學中，每多注重分業，他們都力說分業於增加勞動的生產力（效程）即提高能率，有莫大的作用。所以可說，一說到經濟學，便當聯想到分業，一說到分業，也當然要聯想到經濟學。彷彿分業論，便是經濟學的附屬品。直到現在，還是如此，即近來的社會學，也稍稍說到分業，不過比較經濟學上的分業論，沒有那樣充分罷了。分業論既為經濟學上所重視，因而其研究也極進步，前文已經說過，這完全出自亞丹斯密之力。斯密嘗說：『富國之源，祇有提高勞動的生產力』。他又主張：『要提高勞動的生產力，其第一條件，祇有促進分業的發達』。他將分業論揭載在原富譯者按，此為侯官嚴復氏譯名的卷頭，那末，他之重視分業的趣意，總算十分明顯，許多人稱他是經濟學之父，我以為即稱他是分業論之父也可以。

然而論及分業事項，決不是以亞丹斯密為最早，遠在希臘時代，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及其他的學者，也都議論過分業，尤其是與斯密同時代的學者中，議論分業的更不少。如法國的屠爾果

「原富」以
前分業
論

Turgot 在一七七〇年，於所著的富之形成及分配中，便已論到分業。尤以法國學者中的雷默爾，他曾指摘斯密，並無獨創之見，不過祖述果屠爾的說法。然而說斯密的分業論，是完全從屠爾果的說法脫胎，那末，將兩種議論一比較對照，便可證明其說之妄。這大概是法國人要自誇其學術的發達，才有這種主張，其實，可是毫不足據。其次，便是與斯密同國的蘇格蘭學者弗格孫 Ferguson Adam 他於一七六七年，曾著有一部人文社會史論，其第四編第一節，題曰技藝及職業的分業，即載有分業論。所以馬克思說，亞丹斯密的分業論，是學自弗格孫，步喜亞先生也說，斯密立論的要點，是取材於弗格孫。

斯密的分業論，取用他人的學說之說

不錯，原富出版，在一七七六年，弗格孫的書出版，應該早九年，屠爾果的書，應該早六年。大致看來，後出的書，難免不勦襲前人的文句，然而事實上却是不對。他的定論，雖載在原富的分業論中，但斯密在該書未出版以前，在格拉斯高大學的講義中，即有與此要點相同的分業論。這種講義，是一七六三年當時斯密的一個聽講生所筆記的。這種講義的筆記 一八九六年牛津出版 在距今二十年前，由迦南 Cannan 氏編纂公之於世。現就這種筆記中加以參考，斯密已稍稍詳論分業，即以年代而論，也在屠爾果和弗格孫兩人的書未出版以前。在馬克思的生存中，當時誰也不知道有這種筆記，即步喜亞先生當時，不知道他是忘記了這部書，或者還不知道，都說不定。總而言之，現在既有這部筆記為證，那末，馬克思和步喜亞先生的說法，早已都不成立。即退一步，說斯密的議論本

來在後，然而拿他的議論，比較屠爾果和弗格孫的議論，也不能否認由於他的獨創的思索的部分居多。

然而斯密的議論，也不一定是一字字嘔心瀝血，從肺腑中流出來的，其中也有並非由於自己獨創的意見，而有參考先輩的學說不少。據我所想，他所得的最多的材料，有許多恐怕是從孟第維爾 Mandeville 所著的蜜蜂寓言中來的。這位孟第維爾，他是荷蘭人，是一位醫生，不知道在何時來到英國，便成了英國人。他曾用英文著有許多書籍，一七〇五年前後，他做過一首諷刺詩，題曰嗚不平的蜂羣。其後經過數年，即一七一四年，更將此詩加以註釋，改題曰蜜蜂寓言，公之於世。

諷刺詩我雖未見，一七一四年出版的蜜蜂寓言，先年曾在倫敦購到一冊，至今還珍藏之。

其後，於一七一五年，同二十三年，同二十八年

慶應義塾
有此書

曾經屢

次重版，內容也有增補。一八〇六年，更有第十一版

我也有
此書

是當時很惹起世人注意的有名的書。反對

他的人，曾經加以痛擊，說於世道人心有害。如有名的哲學者白克里 White 借正，特為公表其駁議。然而就孟第維爾個人說，雖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而於社會却有大益。因為以他的貧嘴薄舌，確是一個極端的諷刺家，而又時時故作驚人之筆，然其書極為賤博，且富於縝密的思想，確是一代的奇書。第二篇中，即彼之分業論。而其文句，也和斯密的議論酷似，大概斯密讀他的書，必然深有所得，至於屠爾果及弗格孫等，都和斯密同時，其所以說及分業，必因該時代分業的效用已著，他們都是深刻研究社會實狀的先覺者，所以認為不可忽視，而特特加以議論，遂不覺與斯密的說法

不約而同。

斯密以後
的分業論

自有斯密以後，他所說的分業，一直行到如今，一切的經濟學者，都是祖述他的說法。一方也可以說，能附加以新的研究的，幾無一人。德國的李士特Liessner雖說創過一種新說，然而據我所見，也並不能說有進步。

馬克思開
一新紀元

然而與亞丹斯密大異其着眼點，以研究這問題的，則為馬克思。馬克思在他所著的資本論中，曾發揮他所獨得的分業論。他的說法，雖是得力於斯密及其他的先輩學者之說不少，然而他之對於分業的看法，幾乎可說能發前人之所未發。因為他並不專着眼於分業，更擴張眼界，另從協業的方面立說，將分業看做是協業的一方面。所以可說，亞丹斯密的議論，是以國富之增進和富之生產的增加為出發點。馬克思的議論，却以勞動之社會的行程為出發點。

馬克思的
分業論的
實感

馬克思說：『商品的價，是和勞動的能率成爲反比率，能率高則生產費減少而商品的價低。其反對，能率低則生產費抬高而商品的價高。反之，相對的剩餘價值，與勞動能率成爲正比例，能率高則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價值低，因而勞動力一日間的價值也低，而必要的勞動時間的數目減少。然而一日的勞動時間總數若如前不動，則剩餘勞動時間，當照右之比例增加，即相對的剩餘價值必要的勞動時間雖減，若總勞動時間不變，則所生的剩餘價值，必如前段所述。』又照其比例增加，所以資本家必努力提高勞動的能率。爲甚麼呢？能率高，則他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必下落（生產費減少），因而勞動者也便宜，其結果，他所收入

的相對的剩餘價值也必增殖。馬克思要證明他的說法確實，便從一七五二年出版的「穀物輸出獎勵金廢止論」中，引出以下的文句，加在註解之內「減少勞動者的生計費，則照其比例，工錢必當下落」。『就商業的利益說，穀物及其他生活要品，總以極便宜為好，生活品價高，則勞動的價也高』。又從一八三四年出版的「競爭及協業優劣論」中，引用其文句，「工錢與生產力的增加，照同比例減少，機械能使生活品便宜，同時也使勞動者便宜」。詳細在資本論第一卷二八四頁。

資本主不以絕對價值為目的，而以剩餘價值為目的

資本主必欲增進能率的目的

資本主對於所生產的商品的絕對的價值（即價值的總額），無論多少，都視為無關輕重，生產費高，則照高價發賣，生產費低，則照低價發賣，資本主所關心的關係，不是絕對的價值，而是剩餘價值。所生產的物的價值雖多，若剩餘價值少，則他的利益少，若生產的物的價值雖少，而剩餘價值多，則他的利益也多。然而剩餘價值的多少，是與勞動能率的高低成爲正比例。商品的價值，則與能率的高低成爲反比例。所以資本主對於其他不大注意，而獨熱心提高勞動的能率，却是當然的。

然而就資本主說，他所謂提高勞動的能率，並不是以縮短勞動者一日的勞動時間為目的，是以縮短生產一定分量的商品所要的必要的勞動時間為目的。勞動者照前一樣，活動十四小時或十五小時都可以，在其時間內必使能生產比前更多的物，其結果，才能減少生產一定分量的商品所費的時間的比例。所以勞動者要縮短一日的活動時間至十二小時或十小時，這是夢想不到的。能率的增進，並不是希圖勞動者的幸福與利益，祇是希圖自己的囊囊充盈。所以活動的時間不減少，祇想在

其間增多生產的效程，以希圖能率的增進。

馬克洛等的說法

英國以資本公司為本位的經濟學者中，如馬克洛 MacCulloch 塞尼阿爾 Senior 等，其他有象無象之輩，都專替資本公司打算，以為勞動能率增高，勞動者應該感謝。而因為要表示謝意，以後就活動至十五小時，也要視為行所無事。他們的議論如此，所以在資本制生產中，所謂增進能率云云，並不是減少勞動者為自己活動的時間即必要的勞動時間，而是增加資本主不出代價而活動的時間即剩餘勞動時間。

作為增進能率的一手段的協業

然而若果如上所述，可以減低商品的價值，因而不是減少勞動者的生產費，還是增加資本主所得的相對的剩餘價值的方法，這便是協業。(馬克思謂之 Cooperation) 使多數的勞動者在同一時集在一處，又在資本主的指揮之下，從事同一的生產，便能提高勞動的能率。今日的資本的生產組織，都是根據這種協業以提高勞動的能率，因而勞動者既能支持自己的生活，便可發生許多的價值，於是乎資本主才能將這種剩餘價值全數收歸自己所得。

協業與資本制組織的因緣極深

所以既有協業，便是喚起資本制生產的原因，而且協業的發達，也必要資本制生產組織發生才能看見。所以在資本制生產組織發生的時候，技術上不應該帶來有甚麼進步，一定仍是蹈襲古來手工時代的故智，不過在實行所謂協業的一點，完全不同罷了。因為實行協業，於是勞動行程的條件，便起了大革命。這便是馬克思的協業論，而且也是他主張協業比較分業最先又最重的緣故。這

是他以為分業，確是使協業的作用了無遺憾的實現的一種方法。根據分業的協業，才有協業發達的形態，而在所謂『馬紐華克條阿』Manufacture 起於由家內工業走進到工廠 尤為顯著 關於這一點，步喜亞先 特的企業發達論，都是一 工業中間的初期工廠制度 生的經營形態論和曾巴 樣說法，這到後文再詳。

馬克思以上的說法，在分業的研究上，確能開一新紀元，說和亞丹斯密遙遙相對，成為分業論的兩大典型，也是毫無愧色。然而英德法的經濟學者，大都瞧不起馬克思，祇知道一味非難其謬，而對於他的極好的說法，極妥當的說法，都是見如不見，聞如不見。其中並有還不知道馬克思這種說法的，或者明知其說，而加以改頭換面，攘為已有的。又有對於馬克思的說法，一聲不響的。又有認為議論雖好，却因為是出自馬克思，故意加以反對的。馬克思本人，對於他要極力攻擊的經濟學者之說，都加以極深的研究，決沒有不讀其書，而信口雌黃的，關於這一點，真是使人佩服，恐怕在他同時代的學者中，能遍讀英法經濟學書的，幾乎可說以外沒有。曾巴特他曾明說，得力於馬克思之說不少。步喜亞先生則完全將馬克思置之度外，然而我對於先生的分業和協業論，也曾詳細研究，結果，承認先生至少在着想之上，有從馬克思的研究得來的益處不少。

斯密有分業論，馬克思有協業論，兩人後先輝映，於是勞動組織的研究，才算完成。關於這一點，同學者間也有不少異論，而我則仍是深信不疑。

馬克思以後，對於分業及協業，能在經濟學上獨創一種新說的，可謂絕無一人。然而在社會學上，如德國的雕蓬特 Dupont de Nemour 法國的度爾啓謀 Durkheim 却試有多少有益的研究。經濟

學者中的薛磨拉 Schmolter，雖有關於分業的研究，然其所研究的，與其說是屬於經濟學的範圍，無寧說是屬於社會學及生物學的領分的居多，總之，他的獨斷的議論，未免發得不少。

薛磨拉的分業論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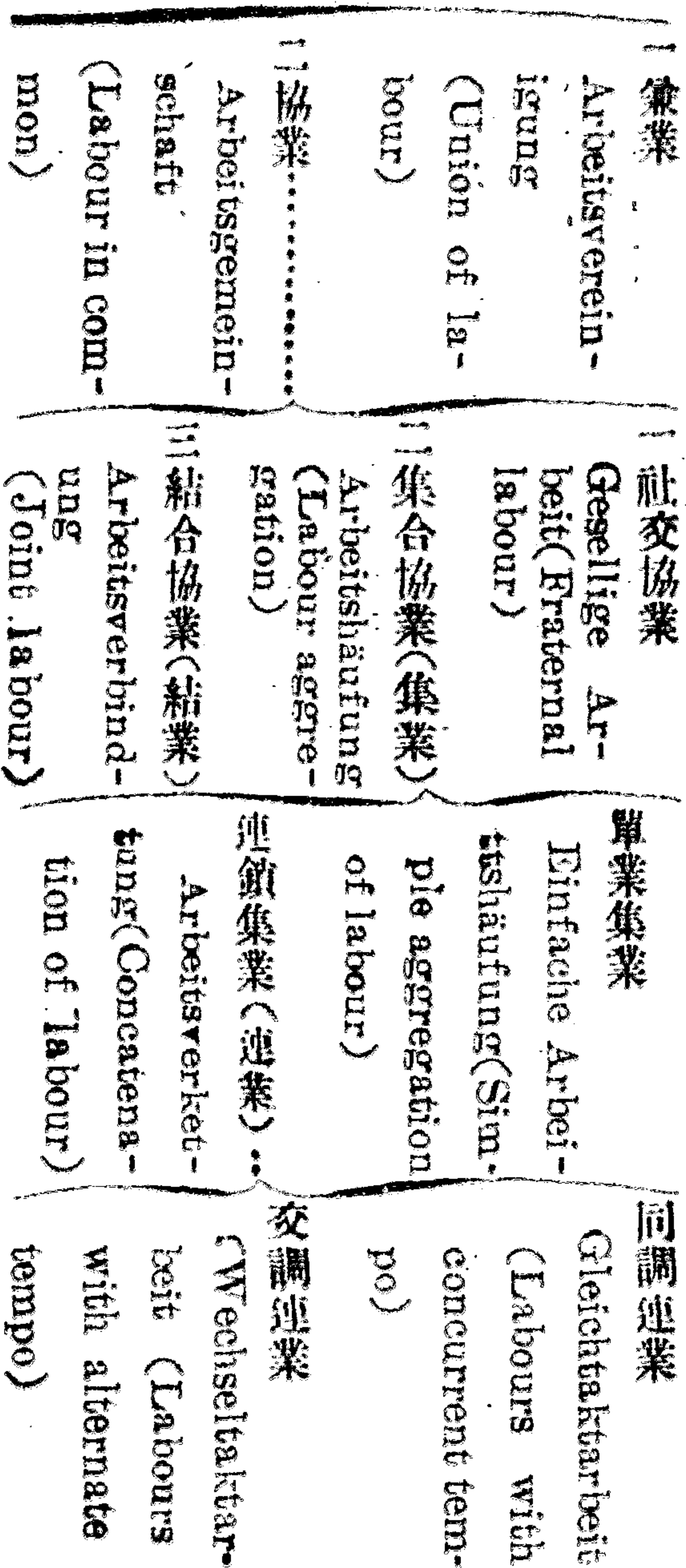
舉其最甚的一例看，薛氏主張分業是遺傳，並認定貧富的懸隔，多出於分業的結果。他以為社會上自有分業成立，於是人人各各從事不同的業務，而就其適當於其業務的才能和性質，由父傳之子，子傳之孫，例如工之子恆為工，官之子恆為官，便有日趨於世襲的傾向。尤其是我國（德國）有一句俗話，『蛙之子恆為蛙，瓜的藤蔓不生茄』，這雖然是事實，然而不也有說鳶生鷹的嗎？所以在實際上，與其說貧富是分業的結果，不如說是牠的原因。因為分業，所以人的才能和技倆，自有優劣與適否，其劣者與不適者，自不得不甘居於貧困。這也固然不錯，然在大抵的場合，則因為貧困而無財產，便不能發揮其才能，不能從事優等的分業。若使貧者也能富足，決不像現在一樣，甚麼事都做不來，俗語又說『人窮路窄』又說『人窮智短』，而馬夏爾則說，『貧窮不是罪惡的結果，却是罪惡的原因』。比較薛氏的說法，確是中肯，像薛氏的說法，至多也祇能作為常識上的一種笑談，若竟主張是學問上的一種原則，便不能不說他過於獨斷。關於這一點，步喜亞已加以詳細的駁擊，我則極佩服步喜亞的說法，而不得不為薛氏惜。

步喜亞集勞動組織論的大成

由上看來，馬克思以後，關於勞動的組織，幾乎可說都沒有很深的研究，然而到了步喜亞先生，則能綜合兩者的研究，而加以新的研究，也可說在勞動組織論，又開了一新紀元。先生的說

法，絕不提及馬克思的學說，祇說專就亞丹斯密及弗格孫的學說，稍稍加以潤色。然而據我之所見，步先生的說法，雖不能說是獨出心裁的新說，然而比較斯密及馬克思的所得，却是很多。總之，勞動組織論之有步先生，就說他能將向來的研究集其大成，也並不是推崇太過。以下，便以步先生的學說做基礎，更加以我的考慮，略說一說。

步先生說：勞動的組織，可分為兼業協業分業三種，而我則合併兼業與協業，名之曰合業，使與分業互相對立，我以為這却最為得當。質而言之，便是將勞動的組織，大別為合業與分業，又再將合業分為兼業與協業兩者。為欲使今後的說明得以一目瞭然，特將



勞動組織
Arbeitsgliederung
(Organization of work)

三分業
Arbeitskreise
Kreise (Division of Labour)

- 一 職業分業 (斯密無)
Berufsbildung
(Formation of trades)
- 二 專業分業 (斯密有)
Spezialisierung
(Specialization)
- 三 生產分業 (斯密有)
Produktionsteilung
(Division of production)
- 四 作業分業 (斯密有)
Arbeitszerlegung
(Subdivision of work)
- 五 移動分業 (斯密無)
Arbeitsverschiebung
(Displacement of labour)

步先生自作的分類表揭出。我的譯名，或者不對也未可知，請參考步先生的原文及韋啓特的英文譯名。

步先生的高論，登載在有名的國民經濟之成立的書中，右項分類表，曾登在第十三版（一九一九年出版）第一集第三三七頁中，韋啓特的英譯，改題爲產業進化論，在一九〇一年出版，分類表登在第三一五頁，有志者請

步先生的原文及韋啓特

考。

所謂勞動的組織，即圖謀勞動與工作的調和的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爲着保全生活才起，及至人們的經濟生活稍有進步，於是專爲增進能率計，便不能不要這種合作社。工作少而勞動有餘，固然不調和，若工作多而勞動不足，也不調和。到了現在，以後者不調和的場合居多，因而以增進能率爲主的合作社特別發達。恰如土地一樣，若面積有餘而人口不足，自無施行集中的耕種以謀提高豐度的必要，反之，人口增殖而土地的面積日形不足，則必研究種種方法，以提高土地的豐度，而增殖其收穫力。

因此，便知道對於土地要增進其豐度，對於勞動，也須增進其能率。勞動的能率，實即與土地的豐度相當。故謂能率爲豐度也可，謂豐度爲能率也可土地的豐度，要耕種法進步，就中尤以經營集中的農業才能提高。

因此，勞動的能率，也必要由於社會的使勞動的組織進步，調和工作與勞動力，根據勞動以施行集中的方法才能提高。所以對於土地，既有研究耕種法之必要，對於勞動，也有研究勞動組織之必要。不過有與耕種法的進步有不同的，勞動的組織，就最初說，與其說在增進能率，不如說發生於生活的保全，然而既以增進能率爲主，因此才有長足的進步。

然而所謂工作與勞動力的不調和，又有分量的不調和與品質的不調和兩者。取除分量的不調和的勞動組織，便是合業（兼業及協業）。取除品質的不調和的勞動組織，便是分業。若就我們經濟

生活的發達上說，最先感有不調和的，還是分量的不調和。至如品質的不調和，這是人們的經濟生活，有了非常的進步才起。所以勞動的組織，可以說先有合業的發達，然後才有分業的發達。

第一種的
分量的不
調和

分量的不調和又有兩種。第一，即工作少勞動力多的場合，彷彿像原始生活一樣，人口稀少，土地有餘，在這種場合，與其說要提高勞動能率，不如說增多其全效程的必要更大。也和土地一樣，與其說有提高土地豐度之必要，不如說有增殖人口之必要。然而這時的勞動與土地，却有一個大差。爲甚麼呢？有土地而不使用，將牠擱置起來，毫無困難，土地依然還是土地。然而在勞動者則不然，倘沒有工作而終日遊蕩，便活不成功。質而言之，若看不出可以支持生活的工作，那末，不是一死，便是過的極苦的日子。總而言之，都是困難。因而即在人們的文明極其幼稚，沒有甚麼勞動的社會組織的時代，人們爲要獲得生活資料，必要工作。質而言之，便是爲着生活的保全，也要作成勞動的組織，這便是勞動組織的發端，也便是兼業的發端。所謂兼業，即一人的手中要兼做種種的工作，才能獲得生活資料。

第二種的不調和，是由於工程太大，一人的力量不足才起。然而工程太大，也有兩種。一則是以一人之力，無論如何也做不來。二則以一人之力，不必一定做不來，却因爲耽擱時間太多，反不合算。要解決前項的困難，祇有集合其他的人，同在一塊協力。要解決後項的困難，與其一個個分開做，不如集合多人協力做去，能多做許多的工作，這兩種場合，都可以適用協業。

兼業與協業的不同之點

分業的產業與合業的產業

兼業的實例

換一個方面說，所謂兼業，是集合種種不同的工作由一人擔任。所謂協業，是將一個工作由多數人共同擔任。所以兼業是爲人而起的工作的組織，協業是爲工作而起的人的組織。兼業是就同一人行之，協業是就同一生產物行之。再換句話說，前者是爲着主體而組織客體，後者是爲着客體而組織主體。

以協業比較兼業，其組織確是進步的形態，然以之比較分業，則又相差一級。因而即在今日，凡屬進步的產業，大抵以適用分業爲主，進步稍遲的產業，則以實行合業爲主。所以就這一點區別產業，可分爲分業的產業 (Arbeitssteilige Industrie) 與合業的產業 (Kooperative Industrie) 兩種。

今日的農家，大概都有所謂副業。農忙以外，或是冬天，或是農閑，便不免安坐而食，所以在耕種以外，必須兼營種種的事業，以謀保全一家一族的生活。西洋的農家，則以牧畜爲副業。又如女子，通常都是營的兼業，專做一種工作的極少。現在工廠的女工，雖是專做一種工作，然而以外的女子，或紡紗，或織布，或種田，或者經營家事，有一句俗話，叫做『身兼百役』，這便是女子工作的常態。又如經營山林業的，若專靠此生活，勢必不能，也必兼營他業。即在工業中，例如手工業，每每不實行增進能率的協業和分業，而獨注重於保全生活的兼業。關於這一點，曾巴特曾有詳論。然而所謂手工業，都是以經營生計 (Den Mann zu ernähren) 作爲第一目的，對於所謂營利，幾乎不成問題，即令有之，也不過是他們的第二目的。

爭工業的
兼業

而且在從前的手工業，要專做一種工作，養活一個家族，非常喫力，所以必須兼營他業以謀生
活的安全。無論西洋，無論日本，在手工業的時代，尤其是在有所謂『座』所謂『組合』的制度
之下，都是互相爭奪工作的範圍，每每惹起騷動。不僅工業者的同業如此，即商人與商人間的組
合，其爭奪範圍，也很厲害。

日本的例

就日本舉例說：在大乘院寺社雜事記中，載有應仁二年（西歷一四六八年）十月十九日之條如
左。

六方自專之脈，市座兼之內，市座與小物座文綿賣之事相論，自此一兩年申出，自他爭論之，小物座等申分，唐物以下如此
色色番皆自專云云，布座申分，木棉者衣服類也，與布同篇也，兩方申狀令評定，爲六方被付理於小物座舉，今日又布座六
方下知不用之，押而至絹棉等賣之，言語同斷次第也，如此成下處，又六方衆兩方相分令，引汲之間，重而差廿人沙汰令札
明云云。

又，其後，至天正十一年（西歷一五八三年），復有一文云。

一博多打事，座中江無案內打之置在之者，如松長軒折紙可加成敗之狀如件。

天正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博多打座中

此種命令，都載在集古文書中，大抵爲關係爭奪『座』的領分之文書，此外，還有種種。由此
可知，商工業者之爭奪領分，都是常有的事。
譯者按，以上兩令，日文原文如此，故仍之
以存其真相，其事件則不過爭奪領分而已。

兼業至今
仍未斷絕

卽至今日，試往鄉村一看，手工業者，決不祇專做一種工作，都兼有他種事業。照步先生所舉的例，西洋的鄉村也是一樣，鐵舖也兼做鎖鑰或修理機器，泥水匠也兼做油漆作或裱糊匠，這種例子極多。且有於自己所營的手工以外，又開設有小商店。

大概都與自己的手工有關係，例如近來東京郊外，電氣匠有在自己住宅內兼營販賣電料的。

其例

也不一而足。尤其是商業，這種兼業更多，例如雜貨店，所販賣的，幾乎是百貨俱全。而且不懂鄉村如此，卽都會中也不能完全絕迹。再說開一點，卽所謂自由職業，也是如此。例如日本古來的和尚，又兼充寺子屋的師父，或兼村人的代書，甚至在某場合，又兼充戶籍吏。卽今日鄉村中的醫生，都是一人要兼充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的診斷，專門醫生，祇有都會中才行。古來的教書先生也是如此，讀經書，作文，作詩，寫字，算術，都得一人兼教。卽今日學校的先生，專教授一門功課，也祇有大學或程度稍高的學校才如此，若在程度低的學校或小學校，一位先生，便不能不擔任幾門功課。而且同是大學，官立學校，一人祇任一種專門，若在私立大學，也不能不分擔許多功課。總而言之，在人少事多的場合，保全生活，最爲重要，因而在勞動的組織上，非有兼業不可。

與上文所述相反的，便是協業。非一人一人之力所能勝任，必須集合許多人的力量才能成功。然而所謂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也有三種不同的場合。第一，勞動者一人在長時間活動，精神上不能支持。第二，勞動者一人的體力不能支持。第三，技術上非有他人的協同，則不能成功。起於第

協業的意
義及其種
類

一場合的協業，名曰社交協業。起於第二場合的協業，名曰集合協業。又可略稱第三場合，名曰結合協業。亦可略稱

社交協業的說明

所謂社交協業，就其工作說，本無協業之必要，一人慢慢的做，也不是不成功，不過若有多數的人集合在一塊，各做各的工作，因為都受了刺戟，倒使工作容易進步。質而言之，便是社交的與他人一同工作，故名之曰社交協業。

即稱為交歡協業亦可

若就這種工作的性質說，也有以為有人在旁，反有障

礙，例如精神上的工作，便是如此。凡所謂藝術家，學者，文學家，大抵都愛孤獨，不愛與人合作。然而同是一樣讀書，有在宿舍讀書則欠伸思睡，而在圖書館讀書，則反興奮而醞釀有味的也不少。

小學生在家復習，寫一張字，溫幾課書，非常喫力，然而在學校中，則能和他人一樣，規規矩矩守着先生的教訓，這便是一個例。又有凡屬手頭上的工作，如此類的極多，機械的女工等，若集合在工廠，則必不肯讓人而發奮的工作，絲毫不感困難。火柴工廠中，集合許多幼稚的小孩子，也都高興興的工作。質而言之，這都是一個羣集心理作用，加之集合許多年齡相等的人在一處，比較獨自在家工作，覺得極其愉快，因此自然提高勞動能率。然而非邊會職，也是一種社交會職，是否能提高能率，我却不懂。野蠻人和未開化人，多好營造這種社交協業。

步喜亞先生所舉的這種例極多，尤以蠻民間的共同作業場和未婚者集會所，最為顯著的例。可參考田時仁義經濟學博士譯述的原始的民族之禮。其中有共同的工作場，有共同的娛樂室，又有一種俱樂部

蠻民的共同作業場

密講實業之世界社出版，此書極有趣而且有益。

曹族阿里
山蕃的集
會所

兼作業場。臺灣的生蕃間，這種集會所，處處都有，茲試就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蕃族報告書中，引用其一二例。

這種山蕃，係住於新高山麓阿里山森林地方的蠻民，其大社及稍大的小社中，必有一處集會所。大社者謂之『塔巴』(譯音)，小社者謂之『夫夫窪』(譯音)。其大小雖無一定，然在達邦社阿里山變者，約爲四丈平方，其構造與普通房屋不同，四圍沒有牆壁，屋基離地約高五六尺，以籐圍地之中央，昇降有梯，屋基中央，設有大約五尺的四方爐，晝夜不絕火。(中略)集會所的左右兩端，必

栽種柵樹以爲裝飾，並以供祭日之用，其前有院落。(中略)集會所晝間爲男子的細工所，他們每日到此削藤，揉皮，績麻，疲則在此曲肱而睡。夜間，如阿眉蕃，則有未婚的男子羣宿於此，不獨禁止女子入內，並不能攜帶女子用品。(中略)關於一社的利害，則由頭目及有勢力的在此會議，也和他蕃一樣，而且，若有要傳達的事件，則可託付集於集會所的人，立時可達目的。同蕃報告書 第五十七頁

臺東廳布
獨麻族的
集會所

這種籐族，住於臺東廳管轄地的東部，以及卑南以西地方。男子自『瓦拉苦』譯音，男女在十二歲時的稱呼。以至『達可波可綁』譯音，即少年之時，既成了『達可波可綁』，夜則宿於少年集會所。譯音爲『達可綁』在『達可

波可綁』級中，三年乃至五年，更進於『米野布達養』譯音，即青年之時，則停止宿於少年集會所，改宿於成年集會所。譯音爲『柏羅關』在級三年，進於成年，譯音爲『那薩男』於是便取得壯丁的資格。

蕃社隨社的大小，有一集會所，或兩集會所，以全社民分屬之。由頭目，副頭目，上席老蕃

等，統轄所屬社民，指揮命令其從事狩獵，出草即獵人頭，農耕，司法，祭典等，所稱為本族之元祖的大社卑南社，有六個集會所（外有少年集會所兩處），以社民分屬之。（下略）

蕃社建設集會所的歷史有兩說，一說，謂古時在住宅中燒鐵，必致連年歉收，遂以為在住宅燒鐵不合神意，必須另築一屋，因此遂成為集會所的淵源。又一說，則謂集會所，是用以分配獵品的場所，其後，便成為後世的集會所。（下略）少年集會所的建設，則成於內外一切少年之手。

變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
第四三四頁乃至四四七頁

其他臺灣
蕃族間的
集會所

此外，僅據蕃族調查報告書所載，如蓮花港阿密斯族，臺東廳阿密斯族，阿密斯族南勢蕃，同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曹族間仔霧蕃，阿密斯族奇密社，同巴太聖社，同馬太鞍社，同海岸諸蕃等，都有集會所。此外，或者也有沒有的。例如拜灣族若就上項報告書所記載者推測之，則薩普特族

泰耶爾族第一卷似乎沒有集會所。尤其是泰耶爾族，有所謂『望樓』的記事，第一卷一〇一頁或者是集會所的

遺物也未可知，在薩普特族中，則未記載此事。而該項報告書中，又明說『本族無防禦外敵的構

造』第三卷第五十頁又紗績族向來本看做是泰耶爾的一支族。前年我到臺灣，曾親至其地，似乎也無所謂集

會所。但據報告書所載，有題曰『櫓』者，並云『未婚者的宿所，在昔雖多，今則每社不過二三而

已』。紗績族調查報告書第三十四頁

警戒怠惰
的作用

根據以上所說，可知臺灣生蕃間，也和世界共通的現象一樣，盛行社交事業，至今各處還留有

社交協業
的效果

集業的說
明

花蓮港廳
阿密斯族

這種遺物。即就其他的蠻民一般的現象觀察，根據這種社交協業，於警戒怠惰大有效驗。同一年輩的女子，若比別人懶惰，或工作不如別人，便是一生之恥，為衆人所不齒，甚至不能嫁出，所以祇有努力活動。臺灣的番女，一般都善於活動，女子所嗜好的工作，若過於拙劣，便以為非常可恥，這種許多有趣的話，上項報告書中却已記載不少。

社交協業，一方固使工作愉快，一方更刺戟相互的競爭心。蠻民本無所謂教育，祇有記憶其效果而常常從事，這是最幼稚而又為世界到處所通行的，在增進勞動能率上，確是社會的組織的第一段，即今日的文明國民間，也應其必要而通行之。

集合協業即略稱為集業的組織，係指集合多數的同種勞動者，可做成一個統一的大工作，或以一人之力成就多餘的工作說的，與此正相反的，便是結合協業（略稱為結業）。所謂結業，係指不同的勞動者說的。先就集業說明，例如運大石，擔重荷，或刈廣大的原野之草，或捕鯨，都不是一人所能，必須根據協業而集合許多的人手才能成功。又有儘管一人所能，若以一定的時間為限，却有不便。或有必視天氣如何的工作，自以有多數人各各分任為好。是這種有一定時間的工作，則集業非常有效，這是自古以來，早已通行，凡農家之鄰里互助，或造屋，或搬家，都是集合鄰近的親友，共同集業，即臺灣的生蕃間，這種互助的事業，也很通行。

舉其一例，花蓮港廳阿密斯族的『勞動共濟組織』，有左之記事。

的勞動共濟組織

本族，古來在農業上即有要勞力的互助組織，其團員於勞動共濟之外，也一同狩獵及其他的遊樂。這種組織有兩種，或與他人組織，或由親族間組織。前者又有「馬拉巴留」和「馬拉利留」兩種，後者有「馬拉薩麗」、「馬拉巴丹」及「馬拉卡卡愛」三種。

(一)「馬拉巴留」，所謂「巴留」，即交換勞力的意味。「馬拉巴留」，即親友間組織的臨時勞動互助組織。合作員多為兩人，有時或為三四人，例如農作物的播種或收穫，一時需要勞力之時，便與親友中之人約定，互相約定期間，共同從事播種或收穫，合作員在預約農事的終了時，即行解散，俟必要時，又再從新組織。(下略)

(二)「馬拉利留」，係應用於整理或開墾田地的場合，有聯合兩三個「馬拉巴留」所組織的，又有親友間從新組織的。互助的期間，在成年者的「馬拉利留」，大抵為十四五日。未成年者的「馬拉利留」，則為一個月。這也是在農耕上需要勞力之時，所臨時組織的。其合作員互相從事農耕，經過豫定的互助期間，即行解散。合作員的人數，通例都以越多越好，因為合作員既多，則同時在同一場所勞動，便覺非常愉快，其效程也最為顯著。

(三)「馬拉薩麗」，即親族間的勞力互助合作，通例多不指定互助的期間及勞作的目的，為大概應用於重要農作物的收穫及播種的場合。

(四)「馬拉卡卡愛」及「馬拉巴丹」，則不問其為親戚或友誼關係如何，彼此立誓在對何事互相救助的合作。不僅農耕，即一切行為，務必終身相倚相助。所謂「巴丹」，有幫忙，共濟，互助的意味。「馬拉卡卡愛」則含有義兄弟或兄弟的意味。(審慎調查報告書第二卷第六一，六二頁)

步喜亞先生對於這種集業，名之曰 *Dinnerbeits* (英譯為 *Bidden Labour*) 直譯起來，便是「拜託的工作」或「託付的勞動」之意，現在所謂「幫忙」的這句話，倒是極其相合。再說得難聽一點，可說是「互助集業」，即不取報酬幫助別人工作。既然是無償助人，所以在自己必要的時候，也可

幫忙的工
作與宴會

集業祇能
行於粗笨
的勞動

單純集業
與連鎖集業

不出報酬，請人幫忙，却都是相互的。斯拉夫民族，現尚多有這種習慣，每於工作完了時，必預備酒食，或歌或舞，以慰一日之勞，而認為一種愉快的行事。日本在現在，都會中雖少見，而在鄉村中建築房屋之時，時有近隣之人幫忙，其晚必備酒食款待。甚至舉行葬式，也必需人幫忙。又如祭神，也必集合多數人，終日飲酒作樂。在今日看來，固是一種惡習，然而也可想見，是由於互助集業之慰勞而起。古時築屋，本無專門的木匠，即令有之，也不過一二人，其餘則皆近隣幫忙的人，所以在建築成功之後，必特備酒食以為慰勞。舉行葬式，也不像現在一樣，有包辦葬式的專門業者，開墳做墓，也無專門的人才，在沒有常設的火葬場的時代，都是邀集近村之人，託其幫忙，事畢，則備酒食以為慰勞。其後，竟有到處驅喫酒食，並非幫忙之人，而也廣集於喪家的。其他，若火災水難的場合，也盛行臨時集業。步先生所舉的例中，曾說馬達加斯加島的火維亞族，於有身分人斃墓之時，凡從事運搬大石的，不僅是親類及同種族的人，即附近的人也來幫忙，對其勞動，決不以金錢為謝禮，於工作完了時，須供給以幾日飲食，因此必屠殺許多的牛。

集業之所以可行，大抵祇以極粗笨的工作為限，多要技能的精巧勞動，便不能實行，因而也不見有使用精巧器具的工作。及至文明發達，勞動的品質越高，於是集業的重要，也當然隨之減少。然而即在今日，也不能說完全可以廢止，例如軍隊，即今日大規模的集業的一例。

所謂集業，有單純集業與連鎖集業，略稱為兩類種。單純集業，是多數人集合工作，其力作的緩

急不必相同，時間也不必要有聯絡，各人以各個的速度活動自己的工作，唯以全體的工作能早完成為目標。舉一例說，幾個泥水匠，各各分任粉飾一所屋子的牆壁，各各粉飾一段，則必輕而易舉。又如掃雪，修路，斬草，伐木，或共同從事耕作，在相互力作之間，都不必有時間的聯絡。

連鎖集業 的種類

連鎖集業，如其名稱所示，即多數的人，由於連鎖集業的從事共同的勞動。在各人的工作之間，不可不各各保持聯絡，在時間上也不可不齊一緩急。例如以大衆運搬大石，以六人同盪一艘小船的場合便是。此時非停腔按板，則不能舉協業之實，然而這又有兩種類。其一，必須合着調子，同時並舉，緩急相合，名之曰同調連業。其二，調子雖不同，而必須調和緩急，名之曰交調連業。例如以六人同盪一艘小船，其中必有一人命令整調前進，故非使調子齊一不可，此即同調連業。又如船的拋錨，扯篷，打木椿，築牆腳等，都是同調連業。因為要整齊調子，所以必用唱歌，打鼓，打拍子，吹喇叭等以發號令。

交調連業

所謂交調連業，例如鋸板，大鋸的兩旁，各立一人，一方向前推，一方向後挽，或推或挽，必須合作。又如鐵匠打鐵，一人先打，一人後打，不可間斷。又如捻餅，也是或先或後，一面既覺工作快樂，一面必須交代調子以保持聯絡。

勞動與韻 律

同調與交調，為欲調和緩急，必須齊一步調，古來為欲幫助工作進行，多半同時唱歌，即是取用這種調子的一例。步先生曾著有勞動與韻律一書，以說明這種事項，極其有趣。隨着力作的種

類，都各各應之而有一定的韻律，能合於這種韻律，則於活動時，即可減少疲勞，能率也可提高。爲欲合此韻律，便有或唱歌，或歌謠以便從事力作。例如日本的秧歌，機織歌，船歌，馬子之歌等，都是根據自然合於韻律的活動，以謀提高勞動的能率。當他們唱歌的時候，從旁觀看，覺得他們異常快樂，或者工作不見十分進步。然而比較一聲不響，埋頭工作的，反可以提高能率。前年我在朝鮮的平壤，正值建築離宮，由日蓮宗的信徒，打着大鼓開腔，而從事工作的老幼男女數百人應聲和之；各持六尺的棒，隨着鼓聲，向地面打入，則地基非常堅固。現在建築，都用機器，自不可與此同日而語。現在則已由這種連業而有有組織的勞動進步，因此，這種愉快的音樂的勞動，也就隨之減少，然而並未完全絕迹，這是誰都知道的。

若就同調連業與交調連業的比較加以觀察，前者的工作，一人則用力太大，必須集合多數人之力，在同一時集中其力作，便可實現其最高的效程。後者的工作，一人則曠日持久，多人則容易完功。故在前者，是以集合多人，却能節約人數，量其緩急，在同一時點，提高全體之力達於極度爲主眼。後者則以一人一人分任，容易疲勞，容易懈怠，集合多數人，則精神因此緊張，以不必休息爲其特色。例如捻餅之人，以一人捻之，則昏昏欲睡，以多人捻之，則欲罷不能，所以在搗米成餅之時，一人一杵，自然不會懈怠。鋸板之時，一人向前推，其他一人即不得不向後換，這都是一定的步驟。

結合協業
的說明

其次，便是結業（結合協業），這與集業正相反對。因欲達共同的目的，必結合各個工作不同的人，蓋一個大的工作，必有各個不同的部分，若以一人兼之，必終有所不能，故非集合有多數人任之，則此種種不同的工作，必不成功。這與集業不同，集業雖屬一人可行，而此則不然。然而所謂不同的工作，若由個人個人隨意分任，也非結業，必要結合有不可分離的團體。這種集團，在德意志南方和奧地利，便有 *Pass, Pasch, Rotte, Truppe, Bande* 種種的稱呼。

結業的實
例

結業的實例，在農業及林業上極多。即就工業說，如冶鐵與搖風爐，扯鐵絲與轉輪，粉牆與和泥，都是如此。工業以外，電車的賣票人與開車人，駕船的篙師與掌舵，演藝的樂工與舞人，醫生與看護，大馬夫與小馬夫，都是各做不同的工作而成爲一個結合，此外，這種例子極多。

結業中勞
動者的從
屬關係

所謂結業，與根據分業而將分開的各個工作又再合併的不同，而係最初即全爲不同的工作，要完全獨立不行，爲着一定的目的特爲結合，然後謂之結業。結合的勞動者，必要互相讓步，甚至必要一方有極大的讓步，才能保持兩者的聯絡，互相控制，才能達到共同的目的。多數的場合，所結合的勞動者之中，必以一人爲主，以控制他人而保持其聯絡。在這種場合，便發生有主宰勞動者與從屬勞動者，因而身分也便不同。從屬勞動者對於主宰勞動者，便發生了從屬關係，於是主宰勞動者，多爲獨立的勞動者，從屬勞動者也多爲其雇人。例如泥水匠的老板和助手，即其一例。馬車行的老板自己駕車，小馬夫不是雇人便是徒弟，耍獅子的自己耍頭，耍尾的也多半是雇傭關係。因

結業也隨
着技術的
進步而漸
趨

兼業和協
業，祇有
資本缺乏
的時代盛
行

此，所謂結業，便不免有一些像奴隸制度，故所謂結業，多在奴隸制度或半奴隸制度之下行之，西洋也就不少。結業既成爲從屬關係，這在經濟上和社會上，總之皆不對等，而有立於極不利益的傾向，其稍能維持對等的地位的，便是所謂『團體做成的工作』（Gruppenakkord; Collective Piecework）。

既有如上的關係，所以結業也和兼業一樣，在技術未進步的時代和產業雖多行之，然而到了技術進步的現在，遂漸漸歸於廢棄。爲甚麼呢？因爲從屬的勞動，都可以獸力或機械力代替的緣故。最顯著的例，如農夫所指揮的從屬的勞動者（奴隸或半奴隸以及普通勞動者），都是叫他們扶犁耕田，現在都改用牛馬耕種，便是這一類。

要之兼業與協業（集業，結業），多在資本不足，或全無資本而從事生產的時代及產業才能行，及至多要資本，則兼業與協業都不適用。勞動的組織，幾乎都以分業爲主，兼業與協業，惟有經濟上力量薄弱的時候，可行於低級勞動間的一種勞動組織，也可說是一種使勞動能率極低的勞動者，有儘其力之所及克舉效程的方法，並不是作成永久的組織，可以流傳到後世。然而因此作成的工作，却是極其偉大，如埃及的金字塔，以及古代許多建築，都是很大的規模，所以在能率極低的人們，尤其是奴隸，能做成這樣的大工作，都不能不說是協業之賜。其他，儘管工業不進步，技術極幼稚，凡留有值得驚歎的遺物，也完全是協業的益處。

取除品質
的不調和
之必要以
起

及至人文開化，技術進步，知道以協業爲勞動的組織，並不能充分發揮能率，於是工作的性質，便因此起了變化。到了現在，專在分量之上，更感有取除工作與勞力不調和的必要，所以協業的組織雖好，然而工作的品質既要精緻，因而需要人們的智能更多。工作與勞力的不調和，並不是分量的而是品質的，單就分量的提高能率，還是不行，若不就品質的設法提高，要除去他的不調和，也是不行。

資本時代
起

因此，所謂生產的第三要素即資本，其必要最大，於是資本時代即由此起。資本時代既能充分取除品質的不調和，對於勞動能率，不僅分量的可以提高，即品質的尤能充分提高。所以與此相應的勞動組織，無論兼業與協業既都不行，非得有一新的組織不可，這種組織是甚麼？質而言之，便是分業。馬克思認定分業是資本制生產組織，他由這一點開始觀察，便能就近世產業中分業的意味，得到精確的了解，就這一點說，這是他的獨特的見識。自此以下，更須就分業詳加解說。

亞丹斯密
分業論的
要點

亞丹斯密的分業論，連載在他所著的原富第一編的第一章以至第三章。第一編，題爲『勞動生產力進步的原因』。第一章，爲『論分業』。第二章，『分業發生的原則』。第三章，『分業由於市場的範圍而被限制』。他說：『要決定勞動生產力（即能率）的最大進步並勞動的方針，必須就其應用的熟練，能耐，及判斷的大部分，看其分業的結果。要容易了解這種結果如何？又須就個個的工業，觀察其運用如何。』

取一個例說，即如製針，雖是一種極細微的工業，然而分業却非常發達。一人扯鐵絲，一人扯直，一人切斷之，一人磨其尖，一人磨其頭，專就造針頭說，也須兩三種不同的分業。整理頭部，也是一種分業，將針磨白，又是一種分業，以紙包針，又是一種分業。如此，專以製針而論，大概可分爲十八種的分業，這都有各別擔任的工廠，或者一人兼任兩種或三種分業。據我（亞丹斯密自稱）所實見的工廠，勞動者不足十人，都是一人兼任兩三種分業。這種勞動者，都極貧苦，其所用的機器，都不充分，然而他們努力工作，每日竟能製成十二磅，每一磅中，中號針約四千口，所以十人在一日中，能製針四萬八千口，就一人計算，每日實能製針四千八百口。倘這十人各各孤立，儘一人之能力所及，一日至多不能造二十口，甚至一口都難成功。所以比較有適當的分業時，每日當不及其二百四十分之一，甚至不及其四千八百分之一。以上，即亞丹斯密關於製針的有名的談話，以後的經濟書中，幾無一不以此作爲說明分業效果之偉大的最好的適例。

亞丹斯密又說：『即在其他的技藝和工業，分業的結果，也和以上的一種小工業無異。固然根據工作，也有不能照上一樣，過細分業。又或不能如上的簡易工作，可以詳細分開。然而一度既經分業，則無論何種分業，必有相當的提高勞動的生產力。即各種工業的分立與職業的分歧，也大都因要得分業的利益而起。工業及職業的分立，在產業進步最高的國，最爲盛行。農專爲農，工專爲工，都是各不相混，而且需要完成一個製品的生產勞動，也在多數勞動者間，有許多的分業。例

如生產麻或羊毛，自生產麻及羊毛以至晒工・驟工・染工・織工・整理工，分工極多。農業不能照工業一樣分業，所以勞動者的生產力，也不如工業進步。

根據分業以增進勞動效程的原因，蓋有三項。

分業利益的三條項
第一，增加熟練，如製釘之例

各人專門經營唯一的分業，自然精通其工作，以增進其勞動的熟練和能耐。舉一個例說，（甲）例如普通的鐵店，縱令其極慣於打鐵，然而不能製釘。如果必須製釘，即令努力發奮，每日至多，也不過能製造二三百口，而且所製的釘也極拙劣。（乙）即令慣於製釘，若非專門製釘的鐵店，任令如何努力，每日也不過能製造八百或一千。（丙）然而據我之所見，在以製釘為專門的鐵匠，即令是二十來歲的青年，每日也能製造上等釘二千三百餘口，這便是分業能增進熟練的一例。

第二，節省時間的浪費

工作有種種，終了一種工作又換做他種工作，即當浪費時間。若根據分業，將一種類的工作無間斷的做去，則可節省這種時間的浪費。例如農民而兼營機械，則於放下鋤鋤之後，又須整理機械，必枉費時間不少。凡屬開始一種工作，在最初動手之時，必無進步，至稍為純熟，則一點也不吃力。若正在純熟之中又改做他業，又必須經過一種困難，則損失必當不細。

第三，機械的發明與勞動的節約

分業最著的利益，能促進機械的發明，因而能節約勞動，一人能兼任數人的工作。因為分業是以一人專做一事，自然能設法去除其不便之點，為此種觀念所載刺，自容易案出適合其工作的機械。所以發明機械，由於感有機械之必要的現役勞動者之手的居多（不如此者固不少）。例如蒸汽

分業的起源，在於人們的天性

斯密分業論的三弱點
分業的概念不明瞭

將三種分業看做一機

機關 斯密還不知道用 Fire-engine 的字樣，當他在格羅斯高大學時代，發明蒸汽機時，也正在該大學充當機器師，即在其間有他的大發明，當斯密在講堂講授分業論之時，也正是瓦特發明蒸汽機關之時。的成功，是由於有一小孩子，要謀 Boiler (煮器) 與 Cylinder (汽筒) 的聯絡，遂根據 Piston (活塞子) 的昇降，可以一手開閉。其中有一小孩，因要和他的小朋友遊戲，必須騰出手來，才有工夫。經他的考慮，結果，知道用一繩繫在安全瓣的把手上，則自己儘管遊戲，其安全瓣也依然自動的可以開閉。他們這種發明，本不過要便於和朋友遊戲而起，誰知道竟成了蒸汽機關的一個最大改革。

斯密說明分業的起源，又說：『所以有這種莫大的利益的分業的起源，並不是豫料有這種大利益，或者經過人們充分的考慮然後成功。這都是並未稍加考慮，祇基於人們的本性一種衝動，慢慢的由於當然的，便即成爲分業。這種衝動是甚麼？質而言之，便是要謀與他人交換物件的能夠相合。這種交換的衝動，是一切人類共通的，人類以外的動物，則完全缺乏。』

以上，都是斯密分業論的要點，然而子細吟味起來，我們可看出有以下三個弱點。

斯密所舉分業的實例雖有種種，然而所謂分業，究有如何的定義？却沒有一貫的概念。據他所舉的分業，雖不加以說明，固然也可知道，然而即據他自己所舉的例說，他說的分業，極其複雜，殊不容易知其真意之所在。

分業 (Division of Labour) 之語，在斯密引用之前，英國人大概還未十分聽慣，恐係由於一七二九年出版的孟第維爾寓言中才有，故邁爾氏以其說註釋於原書中。

他所舉的例，至少也是三種不同的區別。第一，製針有十八種的分業。第二，羊毛的生產，由生產原料以至染工，鞣工，有許多的分業。第三，如製釘的分業。斯密舉此三者，都認爲是分業的

例，然其性質，却是各各不同。步先生嘗區別此三者，名第一分業曰作業分業。第二曰生產分業。第三曰專業分業。他的意思，就因為斯密對於分業的種類太不明瞭而發。

第三 斯密以為分業的起源，是起於人們的衝動，而其衝動即交換的衝動，又係基於人們的本性。

以上三點，斯密的說法既不完全，又有誤點，而學界中竟都相沿引用，殊為恨事。步先生既匡正其錯誤，又補充其不足，世人應得深加感謝。先生就斯密所舉唯一的分業，既說明實含有三種不同的種類，又列舉斯密學說所未備的，更提出兩種類，如職業分業與移動分業便是。

先就第一點說，即分業的意義如何的問題，這也不僅斯密，即現今的學者，對於這一點，都不曾得到明確的概念。祇籠統說分業，照斯密的說法，雖沒有甚麼不可，却是意義過於含混。步先生有鑑於此，他便詳細舉出定義。他說：『所謂分業，是人們有意的（本能的或無衝動的）作出的經濟發展上的組織。根據這種組織，便可將向來一人所做的經濟上的工作，由多數人分任之，各人就全體的工作，各各擔任不同的部分』。然而薛磨拉的說法則與此大異。他說：『這是永續的。個人的，把持或支配其人的全生涯以順應其特立的生活的任務。』而費里浦則說：『為着共同的目的，各各執行勞動的事實，謂之分業。其前提有一個單位，自其單位的立場，觀察各人的勞動，並不見有何完成存立，祇能看做一個大的全體的部分，這種單位，有社會全體的组织，也有社會一部分的

步先生的
補正說

要明瞭分
業的意義

一個組織。』這便是費里浦所下的定義。但是，薛氏的說法，不是經濟學的定義，而是社會學的定義。費氏的說法，尤其特為提出必以社會為前提，更偏於社會學。須知分業沒有社會，當然不行，特為提出，更是不當。有社會才有分業，說有分業才有社會，便是顛倒本末。既要將分業在經濟上研究，就得就經濟上的概念成立定義。步先生的定義，在這意味上，可謂最得要領。於是我再力求簡單，而下有一定義，即『所謂分業，是隨着人們經濟生活的進步，於提高勞動能率的必要上，將以前一人所做的工作，使多數人分擔，各人各做不同的工作的勞動組織』。

第二問題，即當說明分業的種類。如上所述，便知道應將分業，分為職業分業，專業分業，生產分業，作業分業，移動分業五種類。照歷史的發達的次序，也是大略如此。最先起的分業，便是職業分業。最後起的，則為作業分業與移動分業。這兩種分業，馬克思以為與資本制生產組織有斷而不斷的關係，實在是今日最重要的分業。

所謂職業分業，即純粹的自足經濟漸漸廢棄，而有稍為流通的現象時才起。純粹的自足經濟，都是各經濟單位（氏族或家族），充當一切的生產，經營一切的勞動，既和別的經濟單位沒有財的流通。所以沒有分業。然而在各個單位之中，男女間也有分業，老人與青年，也各做不同的工作。條頓民族在古代，男則專從事於戰爭和狩獵，農業則由奴隸，女人，老人，小孩等，凡不能從事戰爭和狩獵而體質極弱的人任之。這種分業，就某意味說，人們以外的動物也都有的。若就提高勞動的

與奴隸制
度有關係

日本上古
的階級

能率說，實在不能算是分業，不過以不同的人，做不同的事而已，並沒有勞動組織的意味。其男子乃至於一切的男子，都是根據集業和社交協業，其所行所為，無不相同，何處起何處止，都是一人擔任，所以並沒有分為農業，工業或商業的職業，全是一樣的職業，沒有區別。及至經濟生活發達，是這樣到底不行，於是某種勞動漸漸分離，遂成了特別的工作，因此才有專從事一業的職業。這種現象，却與奴隸制度和半奴隸制度大有關係，擔任這種特殊工作的，多半屬於奴隸或半奴隸階級。

日本上古，有所謂『品部』大概可認為是專做特殊工作的奴隸或半奴隸。再進一步，便成了特殊職業者的階級，如陶工、織工、木工等即是。日本上古之所謂『部』，即以其專業為氏名的甚多。據細井貞雄翁的姓序考中所引用云：『綏靖紀有云，稚部弓彥造弓，倭鍛部天津真浦造真磨鏃，矢部作箭。又垂仁紀云，是時，楯部，倭文部，神弓削部，神矢作部，大穴磯部，泊櫃部，玉作部，神刑部，日置部，大刀佩部，十個品部云云，品部即部曲之意即作石上神宮之神寶者。雄略紀云，新瀨陶部高貴，鞍部賢貴，畫部因斯羅我，錦部定那錦等，皆各部之首。又同紀云，吉備臣弟君還自百濟獻漢手人部，衣縫部，突人部。手人部即為一切織物者，大概即同紀之吳所獻手漢織吳織，手末才伎，當訓為多須惠乃底毗止，即手人之義也，天武紀第一，有所謂才伎長上，故才伎亦即長者，此外，更有家人部，木工部，民部，家部，其餘甚多，略之』。第三十頁（譯者按，以上係照原文直譯以存其真。）

生產與消費漸漸分立

專業分業的說明

生產分業的說明

因有以上的關係，所以便由自足自給的經濟，漸漸有特殊工作分立，而成爲一種獨立的職業，或者以此營業。是以職業分業，即看做爲家族經濟或氏族經濟與營利經濟分離亦無不可。其後，則凡生產的工作，皆從家族經濟分離，各各成爲獨立的職業，於是乎家族經濟，遂專以經營消費經濟爲主。

其次應當起的，便是亞丹斯密所舉的第三例的鐵店，這名之曰專業分業。即在同一職業中，更有分業，也可說是幾個小專業。同是鐵店，有釘專業，有農具專業，有鍋釜專業，有刀劍專業。然而並不是作業上的分業，也不是將一個生產物的生產經過，分任於數人，若以爲是就其生產物的種類，細細分開的分業，併爲一談，却有不可。鐵匠的工作，自始至終，依然還是一人工作，並未分割。也不是將鐵店的工作分成幾部分，不過根據所作的物品分開罷了。打釘的還是打釘，凡屬打釘的工作，都是自始至終由一人任之，並未分業。即比較工廠的作業說，也不像製針的例，有許多的分業。他們所作的物品，或是釘，或是鋤，不過就物品分開罷了。質而言之，便是在一種職業中，又再細密的，有職業的分立罷了。

其次當起的分業，便是斯密所舉的第二例，這名之曰生產分業。即以麻與羊毛由原料變成織物，必有許多不同的分業。種麻的農夫，牧羊的人，漂麻的，紡羊毛的，織工，染工，鬆工，整理工，分爲種種的分業。這便是將所謂麻織物和毛織物的一種生產產品的生產行程，分割爲幾段，各各

分業。這確與職業分業和專業分業不同，而是生產行程上的分業，故名之曰生產分業。在經濟生活幼稚的時代，不能有這種分業，都是一人或一個經濟單位一併辦理，及至生活進步，才有這種分業出現。

促使企業
的發生

然而這種分業與分業的關係，是根據流通行為而定，所以，要將這種分業者的工作，由於統一的指導，以謀得有完全的生產品，又再要別立一種分業的必要，這便是馬克思所謂『根據分業的協業』*die auf Theilung der Arbeit beruhende Kooperation* 質而言之，便是馬克思之所謂分業資本主義。所謂家內工業，即此應運而生的分業，將家內工業的分業者併合在一處，便是一種企業家。就日本的織物業說，有所謂織元，有所謂機元，東京的『御店』，也正與此相當。這種分業，與現在的資本制度，真發生了斷而不斷的關係。由家內工業再進一步，即馬克思所詳說的『馬紐華克條』*Manufacture*，更進一步，則成爲今日的『工廠』。這兩種東西，都是將各個的分業者，集在一定的場所，（稱爲 *manufactory* 或 *factory*）在統一的指揮監督之下，使之從事各個的分業，一定的物品，必自始至終，在一貫的方針之下完成。

作業分業
的發生

這種『馬紐華克條』或工廠，是集合多數的人，更在其作業上，起了幾多的分業，這便是第四種的作業分業。

『馬紐華克條』
的發生

現在，且須將『馬紐華克條』和工廠的異同略說一說。『馬紐華克條』和工廠，都是將多

與工廠的
異同

數的人集在一處，使之在統一的指揮之下從事工作。然而前者的狀況，僅此而止，並未有何新的特點，一切工作，依然沿用從前的技術，都是專靠指頭工作，不大使用機器。後者即工廠，則與此相反，工作上大都是用機器，尤其要使用原動力。

英文中之
乘爾

英國由『馬紐華克條阿』走進工廠的時候，其原動力多用水車或風車（英文謂之 *Water*）故當時說到工廠，都稱作『米爾』。如木棉工廠，便叫作 *Cotton Mill*，製紙工廠，便叫作 *Paper Mill*，即其一例。尋其意味，便是指的使用原動力的工廠。及至有瓦特的大發明以來，漸漸改用蒸汽機關為原動力，到了現在，更有石油發動機，電氣馬達等，為一般所採用。而名稱上依然沿用古來的用語，叫作『米爾』（水車），使用大規模的蒸汽機或水力發電機，依然叫作『米爾』*Mill*，這是何等的可笑呢？然而保守的英國人，竟處之泰然，也可窺見他們頑固一斑了。

僅作乘分
業，不是
分業

自亞丹斯密在原富中，劈頭即揭載分業之例以來，即有名的製針的例，便是這種作業分業。然在斯密的時代，製針的事業，尚未使用原動力，不過如右所述之『馬紐華克條阿』而已，並不是工廠。但即就此而論，斯密取之以說明作業分業的效能，既極適切，於是分業遂由此發達。及至今日，既盛行使用原動力，作業分業又更進步，因而勞動的能率之高，尤其可驚。

據塞里滿所調查，今日勞動者製針的生產額，每日約為千五百萬口

斯密的議論，既最置重於這種作業分業，於是祖述他的學者，也就習焉不察，以為一談到分業，祇有這種分業，這却是一個極大的錯誤。殊不知作業分業，不過是分業的一種，並不是唯一

的。到了現在，不是在斯密所舉的例以外，還可舉出兩個種類不同的例嗎？然而他們都認為是同一樣的分業，那便錯了。殊不知牠的性質，都是各各不同，後人誤解的基礎，是由於斯密自己作成，平心而論，他也要多少負點責任，然而後人讀斯密的書，祇是生吞活剝，不求甚解，誤認分業祇有作業分業，也應受盲從之謗。

斯密對於這種作業分業，大為置重，真是眼光如炬，在各種分業中，能提高勞動的能率，而又最有效有力，莫過於作業分業，這是一點無容疑的。如斯密所說，（一）增加各人的熟練，（二）防止時間的浪費，（三）促進機器的發明，於實現勞動的節約而有這三種利益，自不消說。然而在這種技術上所帶來的進步，還有一個不可缺少的前提，不，也是作業分業所以能行的一個必要的前提。

即如上所述，集合勞動者在一處，而加以統一的指揮·命令·主宰便是。而其統一的指揮主宰，不僅在技術上，也要有經濟上的組織，才能有如上述的大進步。經濟的要成為統一的主宰，技術的要集合多數勞動者的場所，又要設備，則萬不可少的，便是資本。這種資本，在通常的場合，都不是勞動者所能辦得到的，所以必得有持有這種資本的人即資本主。而要統一的指揮多數的勞動者，又必要長於技能的人。僅僅持有資本，還是不行，於是乎非有一種企業者能盡特種的職分的人不可。這便是分業中的分業的作業分業之發生和發達，必與企業制度的發生和發達常相提攜而緣故。馬克思所以大聲喝破，說『根據分業的協業』，實與資本生產制組織，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其

作業分業
為分業中
的分業的
理由

馬克思所
道破的必
然的前提

理由也即在此。

最後所要說明的移動分業，是步先生才開始唱導，這是作業分業更加進步，由於新的機器陸續發明的結果才有。質而言之，便是因有機器發明，遂於作業組織之上起了大變動，將以前用人力所做的的工作，都被機器在人的手中奪去，無論空間的或時間的，分業都起了移動。所謂空間的移動，即勞動行程的場所起了變化，例如織物業改用機械，遂新起有機械製造業便是。所謂時間的移動，便是勞動順序的前後起了變化，以前從事生產原料的，現已移於生產半製品即是。要之，都是在作業分業上所起的移動。步先生以此作為一種分業，我大致雖能諒解，然還未能確信在事實上有其必要，故祇紹介步先生的學說，仍是論而不斷。

最後，對於斯密所論的分業起源說，尚須加以評論。斯密以為分業的起源，係基於人們的本性，而所謂本性，又在交換的衝動。然而據我想，人們是不是有交換的衝動，極可懷疑，至少，也可說，在人類生活極幼稚的時代，祇知道經營毫不交換的自足經濟，却是毫無可疑的事實。所以說人們的本性，本有交換的衝動，到底有些靠不住。即退一步，說這種衝動，本是本性，本來存在，也不應該便有分業。人類在永久的期間中，並無分業，祇有以兼業和社交協業為唯一的組織。不，所謂分業中的分業，即斯密傾注全力所議論的作業分業，也一直到了十七世紀的時候才有，而且，是與近世資本制度之發生同時起的。照這樣說，決不是由於人們的本性所能成功。因為人們經

分業的起
源，在有
增進能率
之必要

濟生活的必要上，既達到某時期，便不能不有分業，而其所以必要，全在於要增進勞動能率，於是乎人們要適應經濟生活進步的程度，才作成種種的勞動組織。即最初祇有兼業，接續才有協業的各種，自此以後，才有分業。即在分業之中，也以作業分業，於提高勞動能率最爲緊要，故直至最近世才有。

作業分業，以雇傭勞動爲前提

關於分業的事項，如上所述，既有種種，然而可稱爲分業中的分業的，即斯密所說的作業分業，也便是馬克思所說的『根據分業的協業』。不過這種分業的發達普及，必要得有資本之助才有。不，必要有指導和主宰者的企業者才有。他方，所謂近世的資本制企業者，也必要有這種分業存在，才能成立。如果沒有，那末，想要充分發揮企業的特色，也一定不行。所以馬克思極力主張，近世資本的企業，沒有這種作業分業，則不成立。這種分業如果不行，則欲占取相對的剩餘價值，也是不行。馬克思的這一說，固然不能完全襲用，不過，說到此處，却有一個毫無可疑的事實，即因有這種作業分業存在，便像第二十三章所說明的，已在勞動者的手中將其創意的要素完全奪去。他們的勞動，便完全由於他人所決定，使勞動者都成爲雇傭勞動者，而專以實行執行的勞動爲前提，都在其主宰者的企業者的指揮監督之下，集合於其所設立的工廠，在其一大規模之中，專做極小的一部分的工作，經營這種分業的勞動者，決不許其獨立創意，他們且不得不站在企業者的權力之下，甘心居於從屬的地位。

作業分業
之發達與
勞動者的人
格的拘束

Sphinx
之謎

這種啞謎
，應當如
何解答

所以，因有作業分業發達，就一面說，無論如何，總不免要拘束或壓迫勞動者的人格。即如瑞士的新民法，雖設有極周到的規定，而對於這一點，終究無如之何。所以現在的勞動問題，終不能設法使之不起。然而反過來就他面說，若非實行這種作業分業，則勞動能率，又決不能提高到今日的程度。所以勞動者的人格的壓迫，竟不能不如前所說，爲着經濟生活進步，而成爲一種犧牲，而成爲一種必然之惡。

勞動者如果不願做今日的從屬的僱傭勞動者，則作業分業必不能充分實行，作業分業不能充分實行，則勞動能率的增進，也不能有充分的希望。因要舉此效果，而使作業分業得以充分實行，至不辭拘束或壓迫勞動者的人格，這便是今日的經濟生活，橫亘在現在的產業組織之前，而成爲極大的 Sphinx 之謎（譯者按，Sphinx 爲希臘神話中所謂獅子女面有翼之怪物，埃及現尚存其石像，意即指難解之物），這種啞謎，幾乎是亘古以來所不會有。

我們對於土地，雖極力主張有提高豐度之必要，然而既有收穫遞減的大則，究不免終有窮期。對於勞動，也是一樣，我們雖承認有提高其能率之必要，然而也不能不陷於上述的窮境。關於收穫遞減的大則的壓迫，既可根據耕作制度的進步，關於農業學術的發達，與農業技術的改良，陸續闡明有顯著的可以避免的考慮。然則對於勞動的組織，也不可不力謀其解決的方法，例如根據勞動時間的縮短，提高勞動工錢以謀勞動者生活程度向上，於作業分業以外，提高勞動的能率，都是圖謀

避免這種窮境的有效有力的方法之一。此我之所以特就提高工錢，縮短時間，不憚煩難，諄諄不已。

所留的大
問題

然而無論如何提高工錢，縮短時間，提高勞動的能率，即可以取除馬克思所指定的相對的剩餘價值獨占之弊，也不應該即能實現他之所謂絕對的剩餘價值有公平的分配。不消說，馬克思所說的絕對的剩餘價值的全部，完全為企業者所獨占，固與事實相左，然而說今日業已實行公平的分配，任何人都難承認。然則我們在經濟學上，應當研究的重要問題，可以說，完全在使勞動能率的增進，與尊重勞動者的人格的要求（即增多自己的決定要素），必如何才能兩立的一事足以盡之。

先研究實
本與組織

這種研究，固不能在經濟原論的範圍內可以完了，然其研究之最要的部分，確屬於經濟原論的領分。勞動能率的增進，便是生產論的中心問題，尊重勞動者的人格的要求，在經濟學的範圍內，則為流通論尤其是向來的主要問題。就中，尤其是所得論應該研究的事項。簡單點說，若不能取除橫所謂分配論巨在生產論與流通論之中間的最大的衝突，那末，要解決這種問題，終歸無望。亞丹斯密既以生產論作為主題，力說根據分業可以增進勞動能率，這是他所著的原富所負的大使命。他是說明『生產之福音』的救世主，他以後的經濟學，關於這一點，都不過亦步亦趨而已。然而『生產之福音』的問題，雖已經解答了一半，還有一大半的『分配之福音』的問題，則還整個的留待解答。德國大哲學者費西特 *W. F. v. Schlegel*，較之斯密稍後，曾著有鎖國論一書，他的意思，也想研究這一半面。然而他的

議論，幾乎不曾爲人所記憶，這便是所謂生存權論，我們一方既推獎斯密的學說，同時在他方，也得極力提唱步喜亞先生的學說，以便就其他的一半問題，充分加以研究，這便是流通論的大眼目。不過要深入這個問題加以考究，便不能不先從資本與資本的各種組織加以考究，以下第四第五兩卷，即專就這兩者說明，再轉向流通論開始研究。



陳家瓚編譯的書

福特傳	八角	曉星書店出版
社會經濟學	三元二角	羣益書社出版
貨幣論	七角	羣益書社出版
銀行原論	二元六角	羣益書社出版
銀行簿記	一元二角	羣益書社出版
工業簿記	五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業政策	四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際經濟問題	一元四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土地經濟論	三元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目錄

福田德三著

陳家瓚譯

經濟學原理

第三冊

生產論下

上海曉星書店發行

日本 福田德三著
長沙 陳家瓚譯

經濟學原理

第三冊下
生產篇

原名資本經濟講話

馬序

世界學術之進步，激盪奔突，若黃河之天瀉，瞬息千里，若日月之麗天，燦爛奪目。或掀動思潮，或窮探幽渺，或精研一學，或會通衆說。奇觀偉績，爭相羅陳。攷其致此之由，則在乎世界學術之相競爭，相啓發，相吸引，相磨勵也。試就經濟學論之，自亞丹斯密以來，才百餘年耳，鬱然蔚爲大觀，碩學相望，著作如林，歐美無論矣，卽彼日本三島，亦復名儒輩出，媲美各國。反觀我國，瞠乎後矣。福田德三者，日本經濟學界之翹楚也。博學而具卓識，著作等身，風行一世，經濟學原理一書，尤爲氏之傑作，陳君家瓚，慨我國經濟學之落後與經濟學識之急需，毅然逐譯。伏讀之下，旣驚佩福田氏之能以流暢之筆述奧衍之理，復敬服陳君之忠實

精勤，惠此國民。夫我國今日，非舉國爭談建設乎？非共致力於經濟幸福乎？若斯之役，經濟學識，何等重要！願國人能以淺顯流利之筆，述複雜繁奧之理，以獻之民衆者，則寥若晨星。福田氏名作，陳君名譯，誠哉足以彌今茲之憾矣。他日國人，興起直追，以此書爲借鑑，根據本國經濟狀況，述一般之學理，餉之國人，則陳君之勞力與心血不虛擲矣。

馬寅初謹序 民國二十年四月

序

經濟學之難於研究，凡讀過經濟學書的人，大概都能知道。因為牠的對象，頭緒紛繁，而又以抽象的問題居其多數，古今來經濟學者的學說，幾於汗牛充棟，非讀破萬卷，又加以具有敏銳頭腦的人，很不容易窺見其真理之所在。日本福田德三博士，研究經濟學數十年，讀書極為得間，精研力學，著作等身，其生平第一傑作，即係本書。原來分爲國民經濟講話，勞動經濟講話，資本經濟講話，流通經濟講話四部。最近更應改造社之請，將此書加入經濟學全集之內，更名爲經濟學原理，分爲總論及生產篇和流通篇，裝成兩冊。他的著書的宗旨，是在要將經濟學最高深的學理，用極粗淺的解釋，使普及於一般國民。今取其書讀之，真能道破人人意中之所欲言，能發明前人之所未發，於羣言淆亂之中，能發見一定不易的原理原則，他在經濟學界，功勞誠哉不細。他的最大的卓見，第一，即將向來的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部分法打破，而主張祇可分爲生產及流通兩部。第二，打破經濟必須從慾望說起的傳統學說，而代之以收支適合論。第三，發明現在的經濟生活，是以企業爲中心的經濟生活，是以價格爲中心的經濟生活，故最能適合實際的經濟狀態。他的書出世以後，重版數十，又時時加以訂正增補，在現在的經濟學界中，可謂一時無兩。他又承認，

社會主義學或科學的社會主義學，是將來的經濟學，而在今日一般的國民，最急要的，則重在研究現在的經濟。究其實，即要研究將來的經濟，也不可不了解現在的經濟。所以他的學說，不僅研究現在的經濟的人，要十分了解；即要研究將來的經濟，也要十分了解。譯者有慨於我國經濟之不進步，一面，既因為經濟知識之太不普及，一般人幾乎不知道甚麼叫做經濟，一面，又因為將來的經濟學的學說，業已源源輸入，更使人目迷五色，不容易了解現在的經濟的真相。故特發此宏願，取福田博士的鉅著，全部譯出，期有以餉我國人。日本僅與我隔一衣帶水，又以同種同文的關係，其經濟狀態，大概都和我不相上下，所以本書中，雖然處處是說日本，然而不弱似句句是說中國，我覺得拿來供我們閱讀，一定很合我們的用。原書命意，既在要使人人易懂，所以我也祇有忠實的盡量紹介，在文字上，力求明白曉暢，總以辭達而止。務使一般國民，人人能讀，如看報紙，如讀小說，祇覺其津津有味，忘其為有研究艱深的經濟學之苦。那末，了解現在的經濟的人越多，則我國經濟的前途，或許也可以漸入佳境。

陳家瓚記於上海 一九，二二，二〇。

總目

第一冊 總論(原名國民經濟講話)

第一卷 總論……………一—一九二

第一篇 序論

第一——七章……………一——一〇四

第二篇 國民經濟的組織

第八——十一章……………一〇五——一六〇

第三篇 經濟行爲的根本觀念

第十二——十三章……………一六一——一九二

第二卷 生產總論……………一——一八二

第四篇 生產序論

第十四——十七章……………一——一六六

第五篇 土地與人口

總目

550.1

104

2:3

第十八——二十一章……………六七——一八二

第二冊 生產篇上 (原名勞動經濟講話)

第三卷 勞動……………一一——一八四

第六篇 勞動與其條件

第二十二——二十八章……………一一——一四

第七篇 勞動制度與勞動組織

第二十九——三十章……………一五——一八四

第三冊 生產篇下 (原名資本經濟講話)

第四卷 資本……………一一——九六

第八篇 資本的本質與種類

第三十一——三十二章……………一一——九六

第五卷 資本的組織……………一一——九四

第九篇 經營

第三十三——三十五章……………一一——五六

第十篇 企業及合作

第三十六——四十章……………五七——一九四

附錄

福田德三 著述目錄

細目

第四卷 資本……………一——九八

第八篇 資本的本質與種類……………一——九八

第三十一章 資本的意義及本質……………一——六九

- 資本本來的意義(一)
- 資本如母(二)
- 離開利息則無資本(三)
- 有不生子的女人，沒有不生利息的財富(三)
- 利息化爲資本(三)
- 資本生利息呢？利息生資本呢？(三)
- 常不
- 停止的利潤的運動(三)
- 資本與土地和勞動大異(四)
- 資本成爲生產要素的特別地位
- (四) 馬克思的說法不充分(四)
- 特別的活動，在流通上(五)
- 土地與資本的比較(五)
- 勞動與資本的比較(六)
- 成爲文化現象的勞動與資本(七)
- 馬克思的解說(七)
- 資本的本質，是純文化的(八)
- 生產三要素的異同比較(八)
- 右圖的說明(九)
- 地代不從地面發生(二〇)
- 絕對的生產要素與相對的生產要素(二〇)
- 絕對的儻類與相對的儻類(二二)

- 資本決沒有絕對的偽類(二二) 排斥異論(二三) 以補助勞動爲資本的本質說(二三) 上說有錯誤(二三) 舉例說明(二三) 亞丹斯密早看破此理(二三) 以資本爲能生產的生產要具說(二四) 通說的資本的定義(二四) 右之定義錯誤(二四) 資本的名詞，在實際上的用法(二五) 經濟學轉用之(二六) 資本的意義轉用的三期(二七) 轉用的第一期(二八) 轉用的第二期(二八) 巴爾邦及休姆的資本論(二九) 屠爾果的資本論(三〇) 轉用的第三期(三〇) 斯密說的長處(三一) 斯密說的短處(三一) 斯密說的短處爲累(三一) 資本論紛亂的原因(三二) 資本能生產，故發生利息的謬說(三三) 兩觀念不可混同(三四) 始作俑者薩伊(三四) 斯密的短處，有可恕的理由(三五) 使協業可能的，惟有資本(三五) 亞丹斯密已看破(三六) 僅有資本，生產不起(三六) 斯密以後的學者却忘記了(三六) 兩頭蛇(三七) 資本生產力說與資本收益力說(三七) 馬克思斬斷蛇的兩頭(三八) 馬克思的資本論之所由成(三八) 勉格爾的資本論拔一頭地(三九) 馬思克與勉格爾的差異(三九) 扁寶威爾的資本論(四〇) 克拉克的說法(四〇) 扁寶威爾說的功過(四一) 以資本爲財的蓄積的謬想(四二) 在實際生活的資本觀念(四三) 股份公司的一個例(四四) 以富與資本同視的誤認(四四) 被局限的財的蓄積(四五) 葉萬士的奇拔的資本論(四五) 通說與右說的比較(四五) 葉萬士與馬克思的默契(五六) 葉萬士之說不可捨(五六) 通說難於維持(五七) 扁寶威爾

的價值時差說(三) 右說，表示生產力說難維持(三) 時差說的積極的效能難認(三)
收益與生產不必相合(四) 國民經濟的資本，也不一定生產(四) 資本有補助的任務
的謬想(四) 補助生產的，是財的蓄積，不是資本(四) 僅在現在一致而已(四) 斐
雪的復古的資本論(四) 是不是資本，僅由於主觀為決定(四) 因而具高的列舉，毫
無意味(四) 以例說明(四) 穆勒的資本區別論(四) 不是財的蓄積的資本(四) 生
產之用的真意(四) 可以估計貨幣價值的利用(四) 資本與私有財產制度(四) 貨幣
非資本(四) 資本僅有數量的增減(四) 用馬克思的話說明(五) 用實際的事實說明
(五) 貨幣價值額增殖，是資本的本質(五) 換句話說，利殖即資本的本質(五) 利
殖與生產(五) 利殖本位的經濟組織(五) 今日是以生產做利殖的附帶事實(五) 無
所謂生產資本(五) 資本必為私有財產(五) 無私有財產則無資本(五) 國有財產，
也是私有財產(五) 私有財產的兩種(五) 營利財產的意義(五) 貨幣價值估計之可
能與不可能(五) 富之增殖的真義(五) 富之增殖，多為一部的(五) 無所謂社會的
資本增殖(五) 對於資本所下的最終的定義(五) 所謂財產(五) 財產即能力(六)
無能階級與有能階級(六) 財產的能力，並非實物(六) 荷濱海馬的說法(六) 評馬
克思說(六) 馬克思說的修正(六) 資本生產力的真相(六) 這種活動，在今日的資

本組織，是必然的(六三) 資本使協業可能(六三) 資本不是維持生計的資料(六四) 資本的指導及監督(六四) 以例說明(六五) 資本主的任務的代理者(六五) 爲甚麼資本主是統率者(六五) 資本的偉大的能力(六六) 馬克思的說明(六七) 這種狀態，不是萬古不易(六七) 可能的變化(六八) 資本與勞動的主客顛倒(六八)

第三十二章 資本的起源・增殖・及種類……………六九——九八

資本化與資本形成(六九) 借貸資本・信用資本・企業資本(七〇) 資本的起源，有兩要點(七一) 資本從儲蓄說起(七一) 此說起自亞丹斯密(七二) 從右說發生的謬想(七二) 可貴的是勞動，決不是資本(七三) 唯物觀的弊害(七三) 資本不從儲蓄起，是從資本起(七三) 外資輸入論容易忽視之點(七三) 資本化之心理的要素(七四) 儲蓄的真意義(七四) 資本從營利的機會有增進起(七四) 營利機會的增進，也不一定最善(七五) 過資本化的弊害(七五) 資本化的行程(七五) 關於資本循環行程的諸說(七五) 馬克思的資本循環行程論(七五) 資本循環行程的公式(七六) 資本的回轉時間(七六) 生產時間與流通時間(七六) 勞動時間(七六) 回轉時間長短的論爭(七六) 資本的種類，有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兩種區別(七六) 亞丹斯密的說明(七八) 斯密說的轉化(八二) 馬克思的修正說(八二) 以生產

行程做標準的區別，是不對的(八三) 價值的消費(八三) 不如說收回價值(八四) 亞丹斯
 密說反可取(八四) 生產僅有資本不起(八四) 馬克思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八四)
 右說的略評(八五) 其理由的大要(八六) 收益不從地面發生，是從社會發生(八七) 不變
 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可取的場合(八七) 馬克思說與斯密說的接近(八八) 固定資本與流通
 資本的區別不如捨去更好(八八) 獨立資本與從屬資本的區別(八九) 融通資本與不融通
 資本的區別(八九) 下投資本與經營資本的區別(九〇) 最重要的區別(九〇) 從對於循環
 行程的關係所立的區別(九一) 商品交易資本(九一) 商品交易資本獨立的兩種方法(九二)
 其利弊(九三) 貨幣交易資本(九三) 付息資本(九三) 貸貸(付息)資本與企業資本(九四)
 企業資本的特色(九四) 貸貸資本及信用資本的特色(九五)

第五卷 資本的組織……………一一一九四

第九篇 經營……………一一五六

第二十三章 經營的大小……………一一一六

- 組織中心的經濟生活(一)
- 營利的組織(一)
- 營利的組織與作業的組織(三)
- 經營的形態與企業的形態(三)
- 由規模的大小所見的經營的分類(三)
- 根據從業者的人數的區別(三)
- 根據耕作面積的區別(五)
- 從經濟的實質所見的區別(六)
- 其理由(六)
- 經營單位與所有單位(七)
- 大所有却有害(八)
- 所有土地，是化砂漠爲樂園(九)
- 土地不是死東西(九)
- 有中小農之必要(二〇)
- 就畜產舉一個例(二〇)
- 大經營，小所有(二〇)
- 關於工業的大經營(二一)
- 不適於大經營的工業(二三)
- 大經營普及，不要悲觀(二三)
- 所謂小工業的保護(二三)
- 商業上經營的大小(二三)
- 小賣業者過多(二三)
- 鎖國時代的產物(二三)
- 小賣組織有改善之必要(二四)
- 要廢除學徒制度(二四)
- 小賣業的前途(二五)
- 百貨商店的弊病(二六)
- 經營的大小，有研究之必要(二六)

第三十四章 經營的形態及其發達……………一七——五〇

- 曾巴特的分類(二七)
- 評右說(二八)
- 步喜亞的分類(二八)
- 工錢工作(二九)
- 出工作與宅工作(二九)
- 手工業(三〇)
- 手工業是老板工業(三一)
- 手工業者的公會(三一)
- 日本的『座』(三一)
- 德川時代的『組合』與『仲間』(三四)
- 所謂日本特有的工業狀態(三四)
- 『奇而特』之所由起(三五)
- 『奇而特』的起源(三五)
- 『奇而特』的全盛時代(三五)
- 『奇而特』

特』的末期(二六) 家內工業起(二七) 前貸制工業(二八) 卽資本的工業經營(二八) 日本也富有其實例(二九) 家內工業的特色(三〇) 家內工業以前，無企業之說(三一) 這一說是出自馬克思(三二) 曾氏的說法，未必妥當(三三) 根據曾氏之說的論爭(三三) 定名爲家內工業的緣由(三三) 日本的用語不精確(三三) 家內工業的問題(三四) 苦汗制度(三五) 『馬紐華克條阿』起(三六) 其特色(三七) 『馬紐華克條阿』與工廠的異同(三七) 由散居式到集居式的進化(三六) 兩種的起源(三六) 以機械物舉一個例(三六) 技術上統一的利益(四〇) 日本獨欠缺『馬紐華克條阿』(四〇) 卽在西洋，也是短期的現象(四二) 工廠工業(四二) 大體上還妥當的日本工廠法的規定(四三) 工廠在學問上的定義(四三) 工廠的名稱之由來(四四) 攸耳的解說(四五) 工廠制度兩樣的定義(四五) 從屬的協業(四六) 機械與原動力(四七) 由有機力的解放(四八) 經濟的中心原動力(四九) 產業革命的動因(四九) 馬克思的卓見(四九) 由經營形態到企業形態(五〇)

第三十五章 經營與企業……………五〇——五六

曾巴特提出問題(五〇) 曾氏說劣於馬克思說(五一) 作業的組織與價值增殖的組織(五二) 關一博士的說法(五二) 曾氏說嚴重之點(五三) 勞動行程(五三)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五) 價值收回的行程(五) 價值增殖的行程(五) 曾巴特敷衍右說(西) 對於右說
的我見(五) 以在內目的與在外目的分別(五)

第十篇 企業與合作……………五七一—一九四

第三十六章 企業的形態及其發達……………五七一—七二

兩種的大分類(五) 區別的標準(五) 企業的主體即單位(五) 團集企業之細別的形
態(五) 個人企業極古(五) 企業的起源(五) 家長企業·君主企業(六) 無限公司
之成立(六) 兩合公司之成立(六) 其他的公司(六) 代表的祇有個人企業與股份公
司(六) 個人企業改造為股份公司(六) 股份公司與個人企業的適不適(六) 純粹的
商業，不適於股份公司(六) 適於股份公司的企業(六) 工業與股份公司(六) 農業
與股份公司(六) 漁業與股份公司(六) 奇妙的股份公司(六) 各種公司形態的比較
(六) 各國的各種企業形態的分布(六) 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六) 資本及勞力的出
資關係(六) 人格公司(七) 資本公司(七) 也不單是資本集合(七) 兩合公司當備
有兩種資格(七) 股份兩合公司是廢物(七)

第三十七章 股份公司的本質・起源・機關・任務及利害……七二——一二三

股份公司有研究之必要(七三) 偏於法律(七三) 法律最重視有限責任(七三) 法律上的股份公司(七四) 日本商法所規定(七四) 沿革上的有限責任(七五) 不過形式，非本體(七五) 從經濟上看的有限責任(七五) 保護萬一不幸時的債權者(七五) 家族公司與有限責任(七六) 消極的作用(七六) 大股東與小股東(七六) 重要點是爲要集合多數的小資本(八〇) 變態公司，其實是虛偽的股份公司(八〇) 股份公司的特殊的冒險(八〇) 卽到今日，其理亦同(八二) 法律是表現經濟上的實質的反面(八二) 從拘泥形式起的錯誤(八二) 聖喬治銀行與其 *Magna* (八四) 債權者的團體(八五) 希臘的租稅包辦團(八五) 羅馬的 *Societas public-anorum* (八六) 其辦法(八七) 形式很像(八八) 羅馬沒有今日這樣的勞動觀念(八八) 恩秋滿的說法(八九) 缺乏股份公司的實在(九〇) *Societas* 不是公司(九〇) 被 *Magna* 的名詞所拘束(九一) 以 *Commenda* 爲股份公司之說(九二) 鑛山及船舶共有團體(九二) 種種的起源說(九三) 均一分割的事實，古來就有(九四) 更從言語上看(九四) 股份制度，起自荷蘭(九五) 利息券與利潤券(九五) 利潤券的本質(九六) *Actie* 卽利潤券(九七) 利潤券之所由起(九七) 冒特殊危險的企業(九八) 股票的自由買賣(九八) 上田博士的學

說(九) 利潤券必須的條件(九) 所謂董事制度(二〇〇) 荷蘭式與法蘭西式，團體式與法人式(二〇〇) 所謂企業任務的分割(二〇一) 利夫滿的學說(二〇一) 股東總會(二〇二) 誰是企業者？(二〇三) 股東呢？董事呢？(二〇三) 以董事為企業者說(二〇三) 以股東為企業者說(二〇三) 主張兩者都是企業者說(二〇四) 公司即企業者(二〇四) 企業者不必要自然人(二〇五) 經濟生活的非人化(二〇六) 機關之分掌(二〇六) 家計與經營的分離(二〇七) 根據法人格的承認，然後完全分離(二〇六) 最純粹的資本的企業(二〇八) 資本的力量(二〇九) 股份公司的資本組織(二〇九) 資本的危險性質的變化(二一〇) 資本是人的替身(二一〇) 由物的冒險到價的冒險(二一一) 應之以企業的變化(二一二) 託付他人的危險(二一三) 隨着本質變化而來的形式(二一三) 成為投機的(二一四) 亞丹斯密之攻擊股份公司(二一四) 嚴重的取締(二一五) 資本的動員(二一五) 專制式與民主式(二一六) 大陸式公司，實際也是專制政治(二一七) 企業利潤的民衆化(二一八) 對勞動關係(二一九) 股份公司的弊害(二二〇) 資本壓人(二二一) 益發成為無政府的(二二二) 欲代股份公司而起的企業形態(二二三)

第三十八章 公企業(附公經濟及公營造物)……………一二三——一六九

對抗企業的各种形態(二三) 其種類有三(二三四) 公企業(二三四) 公法人與營利事業

(三四) 美濃部博士的公企業論(二三) 評右說(二六) 電車票價問題(二六) 以電車爲公營造物的議論(二七) 行政法學者的議論(二七) 在經濟上有研究之必要(二七) 公法人所營的事業即公經濟(二八) 公經濟的實例(二九) 被無償主義所支配(二九) 實費照繳主義(三〇) 收益主義(三〇) 公經濟與私經濟(三一) 公法人無私經濟(三一) 公法人的經濟的特色(三二) 不足經營與剩餘經營(三三) 目的與結果不可混同(三四) 公企業與公營造物要嚴重區別(三四) 生硬艱澁的譯語(三四) 忖度美濃部博士的意思(三五) Anstalt與Betrieb(三五) 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三六) 公經濟・公營造物・公企業的比较(三七) 郵政・電報・電話的性質(三七) 自來水的性質(三九) 鐵路與市街電車(三九) 交通機關的要素與其本質(三九) 無償主義，雖是理想，而實際却不能(四〇) 均一主義的潮增(四〇) 近於手數料主義(四〇) 市營電車的性質(四一) 市營電車與都市社會政策(四二) 都市社會政策要財源(四三) 以之充作財源的市營事業(四三) 營利企業却不可(四三) 公法人的企業寧要擴張(四三) 非難的議論(四四) 公營造物論的流弊(四五) 公企業與私企業(四五) 排斥兩端的謬想(四五) 要有公企業價格的觀念(四六)

第三十九章 合作的意義·任務·及種類……………一四七——一六九

所謂合作企業之語，不正確（二四七） 日本產業合作法所規定（二四七） 德國合作法的定義（二四七） 合作非代替企業，是助成企業（二四八） 營利合作與經濟合作（二四八） 日本之所謂產業合作（二四九） 公司企業與合作（二四九） 合作是充當企業一部分的事項（二五〇） 其特色在合同（二五〇） 成爲獨立人格的公司與合作（二五〇） 形式上的合作與實質上的合作（二五一） 舉一兩個例（二五一） 生產合作，不是真正的合作（二五二） 所謂合作，寧在弱者之合同（二五三） 資本的要素與人格的要素（二五三） 公司與合作的區別標準（二五四） 人的關係薄則合作消滅（二五四） 其實例（二五五） 合作的責任制度（二五五） 其說明（二五五） 其他之規定（二五七） 合作與營利（二五七） 日本的合作，多屬有名無實（二五八） 合作的發達，各國不同（二五九） 英國的消費合作（二六〇） 德國的信用合作（二六一） 法國的生產業合作（二六一） 畢竟由於實際的必要（二六二） 合作的分類（二六三） 經濟合作的兩種類（二六三） 同業公會（二六三） 在現在經濟生活上的合作的地位（二六三） 企業合作的種類（二六四） 借入合作的種類（二六四） 生產合作的工作（二六五） 生產業合作的工作（二六六） 生產合作與生產業合作，要嚴區別（二六六） 生產合作，是頭腦的產物（二六六） 其思想之所由起（二六六）

在當時不爲無理(二六七) 百年的經驗，越表示其不可能(二六七) 社會民主黨與生產合作(二六七) 失敗的理由(二六八) 重要的三個條件(二六八) 部分的成功之例(二六九) 有望的合作(二六九)

第四十章 經濟合作與企業合作…………… 一六九——一九四

消費合作之偉大的發達(二六九) 歐文之爲人(二七〇) 他的主張(二七一) 消費合作的起源(二七一) 其組織的大要(二七二) 現在的消費合作(二七二) 英國的消費合作(二七三) 比利時及德國的消費合作(二七三) 政府的壓迫，却使消費合作更盛(二七三) 德國的合作，採取廉賣主義的理由(二七三) 店舖制與指定商制(二七四) 賒賣之廢止(二七四) 德國的消費合作聯合會(二七五) 建築合作的種類(二七五) 經濟合作之社會的任務(二七五) 尤其是中流階級的福音(二七六) 企業合作有三種(二七六) 信用合作(二七六) 小商工業者之助成(二七九) 連帶責任之力(二七九) 叔爾德立赤(二七九) 雷華全(二八〇) 小商工業者與小農，難於統一(二八二) 營利的要素之有無(二八二) 跟着內容來的差異(二八三) 農業合作聯合會與中央信用合作(二八三) 合作的機關銀行(二八三) 一個重要問題(二八三) 購買合作與販賣合作(二八四) 日本的合作製絲(二八四) 農業上的販賣合作(二八五) 家畜販賣合作(二八六) 農業上的購買

合作(二八六) 自己買賣與委託買賣(二八七) 其他的農業合作(二八七) 商工業上的購買合作與販賣合作(二八七) 其不振的主要原因(二八八) 人的保護與業的保護不同(二八九) 生產要具借入合作(二八九) 貯藏場共同合作(二九〇) 販賣合作(二九〇) 共同買進合作(二九〇) 要而言之(二九〇) 國民經濟組織的將來(二九一) 矯正營利主義的弊害(二九一) 生產的消費者要出而對抗(二九二) 信用合作屬於過去(二九三) 合作制度發達的界限(二九三) 從專門營利的解放(二九三) 對於獨占的獨占(二九四) 企業聯合及企業合同，留待後說(二九四)

第四卷 資本

第八篇 資本的本質與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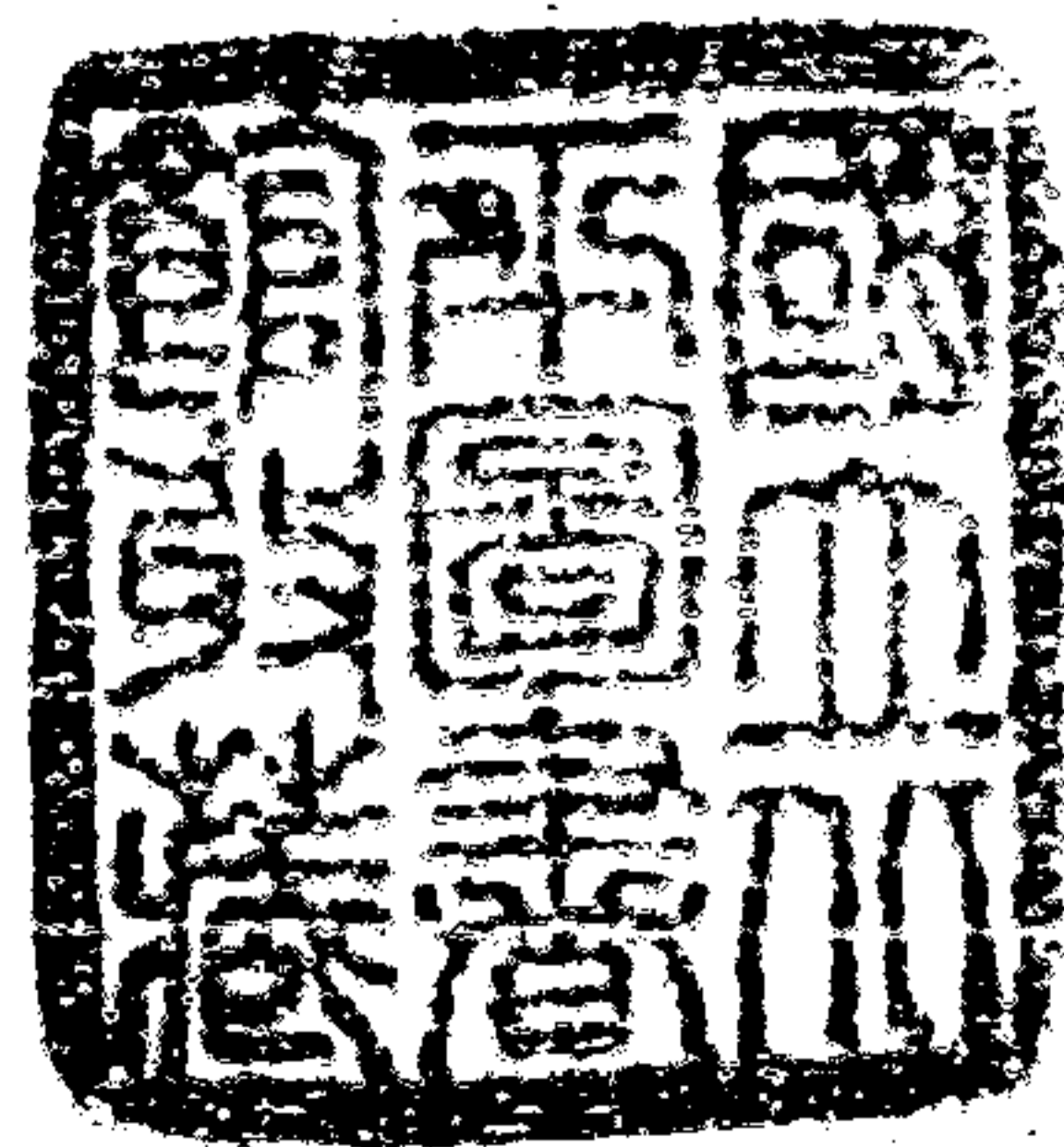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章 資本的意義及本質

資本本來的
的意義

所謂資本，是指着原本說的，人們若拿金錢借給別人，不消說，必要別人將借去的金錢歸還，而且還要收受他的利息，在這場合，因要對於利息有區別，遂將所貸出的原本，名之曰資本，實在是原來的本錢的意義。拉丁文稱這種原本曰 *Capitalis pars debita*，以便與利息區別。質而言之，即生出利息的，才叫做原本，所以一說到資本，便知道有與利息相對待的意思。而且，一說到資本，雖同是歸於貸主所應收回的款項，其中，即含有不屬於利息的意思，同時，並含有是生出利息的根本或源泉的意思。

資本如母

日本古來，嘗稱資本曰母銀，稱利息曰子銀，這種稱呼，最爲的當。資本是生出利息的母，利息是從資本生出的子，既呼之曰母，就不能離開母去着想。爲甚麼呢？天下斷沒有無子之母，在其



反面，也斷沒有無母之子。現在無母的人固然很多，然在他的有生以來，總應該有一個母，從樹兜裏生出來的人，世界上一個也沒有。即無父的耶穌，也還有他的母親瑪利亞，這是聖經上也不能否定的事實。

離開利息
則無資本

照這樣看，那末，則所謂資本，若離開利息，便不存在。比方無論性格如何賢慧，品性如何高潔的婦人，倘沒有兒子，便沒有母的資格。縱令是才色雙絕，絲竹管絃，下至割烹裁縫無所不能的佳人，在家則為無比的賢妻，出外則為社交界的皇后，倘沒有兒子，還是沒有母的資格。必要自己生有兒子，才能稱之曰母。照這道理推去，無論蓄積如何鉅額的財富，也不能算是資本。必要生出利息，然後才能稱之曰資本。因而儘管是零星的金錢，祇要生出利息，便備有資本的性質。也像極貧苦的婦人一樣，儘管是乞食，祇要有兒子，她也是堂堂的母親。

有不生子
的女人，
沒有不生
利息的財
富

近來有一派新式女子，以為婦人生子，是罪惡，是污行，一國中增殖有不生子的女子，便是不為母的婦人增殖。也好像社會中有不生利息的財富一樣，便是不成資本的財富增殖。今日的社會組織若沒有改變，必要生出利息的財富增殖即資本增殖，才能希望經濟上有進步發達，倘若祇有不生利息的財富增殖，那末，在現在雖很滿足，要希望將來的國民經濟發達，到底不能。也好像人不生子，則人類不能永續一樣。不過，現在這樣的社會組織若有變更，又當別論，這一點打算後頭再說。

利息化爲
資本

資本生利
呢？
利息生資
本呢？

常不停止
的利潤的
運動

如此，則所謂資本，便是生出利息的，然而利息若祇成爲利息而停止不動，也不能希望有經濟上的發達，不能不使牠又再變成資本。也好像子必生孫，孫又生子一樣，然後人類才能永續。由資本生出的利息，必要再化而爲資本，又再生出利息，利息又變爲資本而生利息，才能成爲所謂資本的蓄積。Accumulation of capital 故在這種意味的資本，就說是資本化的利息也可以。英國有名的詩人韋德威斯 Wordsworth 曾說過，『小孩子是大人父親』 Child is father of man 照這樣看，也可說利息是資本的母親。

所以某學者，說不是資本生出利息；是利息生出資本。這也和雞生蛋蛋生雞的說法一樣，其實沒有分別，說雞先生蛋可以，說蛋先生雞也可以，說資本生利息可以，說利息生資本也可以。就這種意味說，若要作爲資本使用，開先總不能不作成有餘裕的財富。而所謂餘裕的財富，必要是日常所消費的以外的剩餘，所謂剩餘，是從外來的一種利息，成爲一種利息的剩餘，儲蓄起來，才根據社會的制度而成爲資本的形態。

總而言之，資本不斷的發生利息，利息又不斷的變成資本，現在的事實，大概都是如此。若對於生出的利息，不好好叫牠變成資本，也好像婦人生子一樣，祇管生下，不好好加以哺養和教育，自然不能成人。近來，不哺養子女的婦人非常增殖，一國有這種婦人增殖，也好像利息之資本化的太少，在今日這種社會組織之下，實在不是好現象。馬克思雖有以下的說法，但是，使用價值，決

不是資本主直接的目的，個個的利潤，也不是資本主直接的目的，祇在常進而不止的利潤的運動。

資本的本質，不能離開利息着想，大致已如上述。然而同是所謂生產要素，資本之所以成爲生產要素的意味，却與土地和勞動大有不同。若要說得確實一點，說資本不是生產要素也可以。不過在通說上，都承認資本是生產要素，我也祇好從衆。但是牠的意味，却大有不同，這一點務請注意。

要知道資本之所以成爲生產要素，是站在特別的地位。也和要考究今日的經濟組織的根柢一樣，或說是資本主義，或說是資本經濟組織，或說是資本生產制度，意思都是指此。總而言之，都指資本之爲生產要素，實含有特別的活動的意味，再將資本就這種特別的或某種意味說，實有凌駕其他一切生產要素而占有優越的地位。在今日，不僅是生產組織的特色，也是流通生活全體的特色。

馬克思看破資本的特別的活動，全在與勞動有關係的方面，所以特爲主張他的獨特的資本論。

然而據我所見，他却未免止知其一未知其二，爲甚麼呢？說資本有特別的活動，不消說，在生產方面，固然最爲顯著。然而說牠在生產方面最爲顯著，決不是單獨的事實，其根源全在流通生活上。資本在流通生活上，既有特別不同的活動，故在生產組織上，也現有特別的活動。若像馬克思

資本與土地和勞動大異

資本成爲生產要素的特別地位

馬克思的說法不充

特別的活動，在流通上

土地與資本的比較

的說法一樣，祇限定將資本與勞動關係的方面下觀察，好像是打破經濟學的通則，其實不足打破，依然還是被通說所束縛。

資本之為資本，所以有特別的活動，就因為在流通上，有所謂產出利息的事實做牠的本質。因為有這種本質，所以在生產上，也有大不相同的活動。據我想，要說資本本質論，嚴密點說，不如說應屬於流通論。不過恐怕難解，甯肯冒點危險，雖不能十分說得透澈，也要在這生產論中，說明資本的本質的大概。

資本在生產要素中，所以占有特別的地位，全在根據上述的一點。不僅在生產上，即涉及一切的經濟生活上，資本的特別意味，其本質就在不能離開利息着想。故雖同一樣列在生產要素中，土地決不是與地代有不能離開的關係。土地在經濟上的活動，成為生產要素的作用，根據地代之有無而直接被拘束之處，可說一點沒有。因而即令沒有所謂地代的觀念，土地的概念，依然充分存在。再進一步，即令將今日的土地制度全部廢止，土地在經濟上的活動，土地的本質，也依然一點不變。即遠溯之古代，在地代制度未起的時代，成為生產要素的土地的活動，也與今日絲毫無異。若問其所以然，畢竟，土地是純粹的自然要素，根據文明的發達與社會組織的發達，也毫不被其左右，全在土地具有本來的不變性。不消說，土地跟着經濟生活的進步，也漸漸現出有不同的作用，然而這是土地在文化方面的情形。這種文化的方面，比較土地的自然方面，不過站在從的地位。

而在這種文化方面的土地，像下文所說一樣，在今日的經濟生活的實際上，也將牠當做資本看待。這在前篇說土地的時候也曾說過，所謂土地的資本性便是。至如土地本來的固有性質即土地的不變性，却是純粹的自然事實。

勞動與資本的比較

至如勞動，則又與土地大有不同，有許多酷似資本之點。即今日普通所稱的勞動，照前篇所說，在原則上，是指工錢勞動，所以今日一說到勞動，便要聯想到是收受一定的工錢，替他人經營力作，在這種意味上的勞動觀念，便和工錢觀念不能離開。尤其是照上文所述，勞動的能率，每每根據工錢的高低而有顯著的影響。所以，僅就這一點說，勞動與資本，幾乎完全相同。資本的觀念，不能與利息的觀念離開，勞動的觀念，也不能與工錢的觀念離開。然而這不過就今日的工錢制度之下的勞動，加以觀察的話，並不是勞動的本質，不過是勞動的現在的實際狀態。若問勞動的本質是甚麼？照前篇所述，是為着在外目的所營的力作。質而言之，即不為力作而力作，祇着眼在因力作而得有某結果才去經營，這便是所謂勞動。而又因為要希望結果，跟着必要受些痛苦，才是勞動的本質。這種本質，決不是根據工錢的有無而被其左右，就這一點說，勞動又應和土地站在同一地位。即純粹的自然的要素的土地，並不根據人們社會的文化現象與經濟上的流通現象的地代而被其左右，土地的本質，是根據牠的物理的性質和化學的性質而定。然而勞動的本質，却僅僅根據人們的生理的力作而定。不過，在今日的實際社會，勞動也和資本一樣，才根據人們社會的文化現象

成爲文化
現象的勞
動與資本

和經濟上的流通事實，有所謂工錢和利息，而且被牠所左右。

然而雖說同受了社會文化現象的影響，勞動與資本，仍大有不同之點，其差異又何在呢？所謂勞動不能離開工錢着想，這不過是牠的一種狀態，並不是牠的本質。而資本則不然，牠的本質，自始至終，都與利息有斷而不斷的因緣，倘沒有利息，也決不是資本。勞動之所以爲勞動，不能說完全在得工錢，反之，資本之所以爲資本，則完全在欲生出利息。在今日的社會，說勞動是爲在外目的的要得工錢，這是就經營勞動的人，即勞動者本人的立場說話。若站在勞動的本身說話，則其在外目的，又在作出物的利用或增加物的利用。因爲如此，才發生有所謂要得工錢，倘不能作出或增加物的利用，即令在今日的工錢制度之下，也不能得工錢。至於資本則不然，即令不增加或作出物的利用，也要發生利息。所謂發生利息，與所謂增加或作出物的利用，並沒有原因結果的關係，兩者是彼此各別的事實。尤其是今日的實際社會，雇主對於勞動者，都約定給以一定的工錢，勞動者若對之盡過義務，則所約定的工錢，便不能不付，能作出利用不能？能增加利用不能？不能直接向勞動者質問。然而若問爲甚麼要有這種約定的動機，却因爲本承認勞動能作出或增加物的利用，如果沒有這種承認，雇主也斷不會訂立要付工錢的契約，然而資本則不如此。

馬克思對於這一點有以下的說法，他說，『成爲使用價值之形成者的勞動，是從一切的社會形態而獨立的人們的生存條件，是實行人們與自然之間的材料變化的自然的必然事項。』照這樣

馬克思的
解說

看，則馬克思所說自然的必然事項，實即作出或增加物的利用，倘不如此，就不應該收得工錢。就今日的實際上，若專看結果，所謂勞動，任在何時，都是要得工錢。所以勞動不能與工錢離開，勞動是生出工錢的力作。然而照簡截的說法則可以，若過細加以吟味，就得照上文的說法，即收得工錢，不一定是生產，既有生產，所以收得工錢。而所謂勞動者所得的工錢額，也不一定與勞動者的生產額相等，有時候，勞動者自己作出的利用額，即比較勞動的生產額甚少；而不能不收得工錢的所在多有。這一點，在前篇批評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已經詳細說過，所以說勞動與工錢一定相等，就這一點說，也不得當。因為有這一點錯誤，所以惹起種種的錯誤，尤其是說工錢額即所以表現勞動的生產額，更是極大的錯誤。請參考前篇勞動一〇九頁以下

資本的本質，是純文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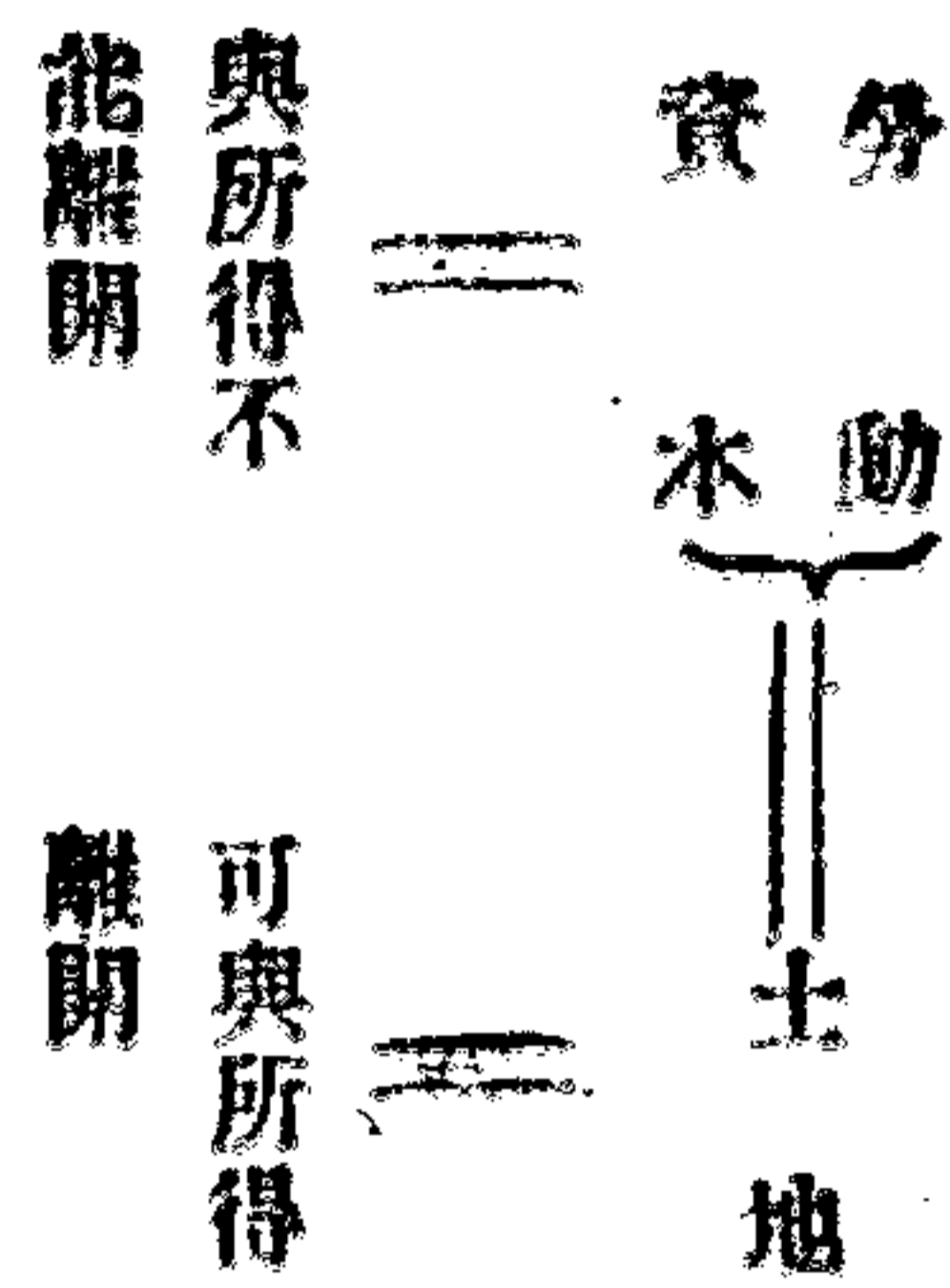
然在資本，則與勞動大有不同。資本的本質，自始至終，都是與利息不能離開而存在，資本之所以成爲資本，資本在經濟上的活動，全在能生出利息，除此以外，決無所謂資本的本質。至如勞動，則不管工錢的有無，總是用在生產，故勞動之所以爲勞動的資格，不是根據工錢的有無才定。與此相反，資本除生出利息以外，絕沒有其他的資格。

生產三要素的異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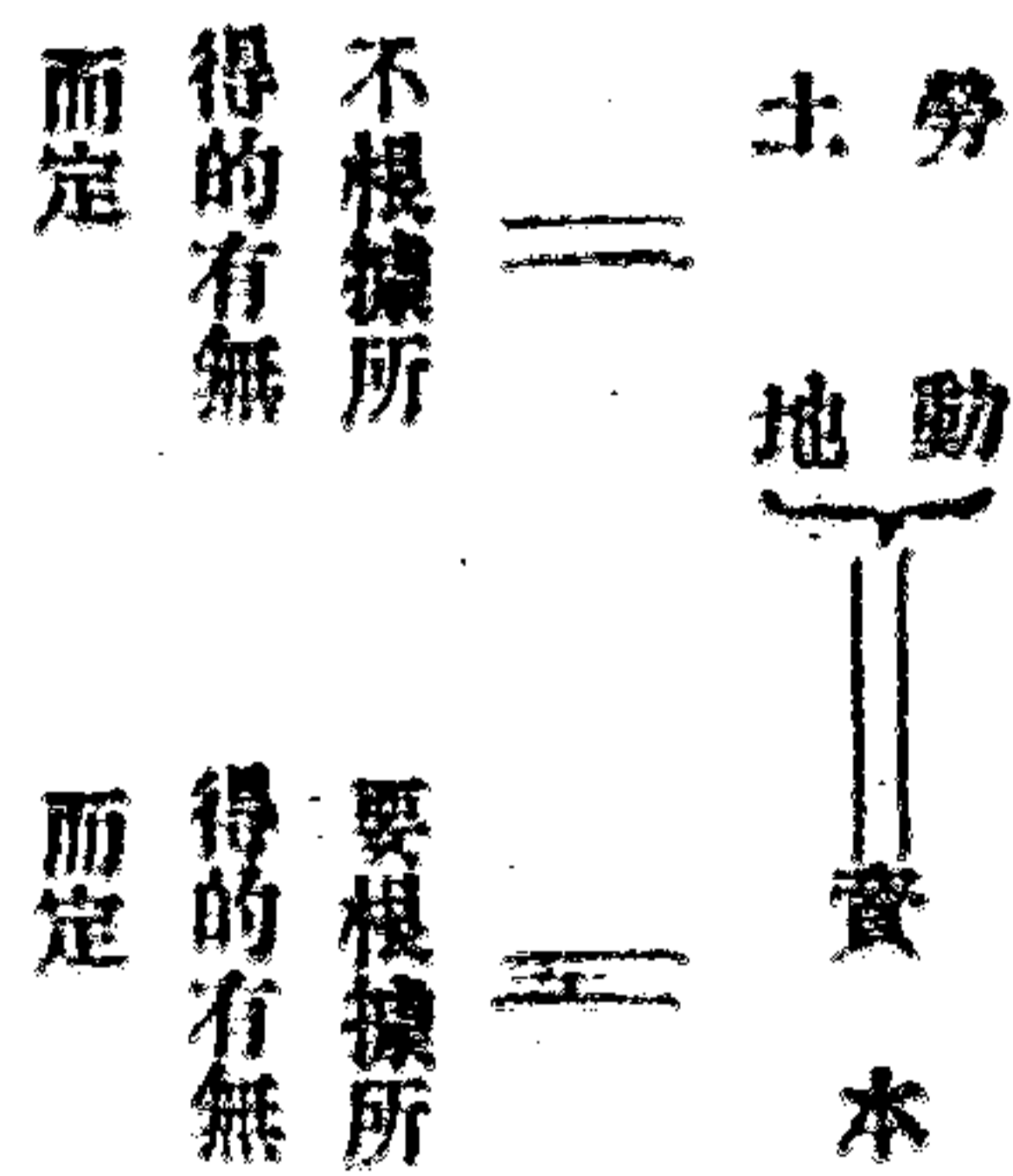
如此，則如前所述的文化要素，祇有資本最爲完備，不，資本的本質，完全是文化的產物，至少，也可說資本沒有自然的本質。比較起來，勞動在文化的方面雖完備，然而牠的根柢，却是自然要素。從某一點說，勞動雖和資本站在一列以與土地對抗，然就其本質說，勞動却應和土地站在一

列，以與資本對抗。以圖解之，更易明白。

流通的實際



原來的本質



右圖的說明

舉一個淺近的例說明，土地譬如是一個單身男子或女子，就牠的本質說，所謂男子或女子，子女的有無，沒有甚麼關係。至於資本，則與此相反，照前所述，資本本來像母，在牠的本質，自不消說，即就實際的狀態看，也要根據子女的有無，才能決定她是不是母。然而勞動，則站在兩者的中間，彷彿像一家的家長。所謂家長，從他的本義上說，原沒有要根據子女的有無才能決定的觀念，祇要是一家的主宰者，便是家長。然而在實際的事實，凡屬為家長的人，大概同時都是為人之父，有幾個子女，然後對於他們有家長權，並負有義務，質而言之，要離開子女而稱之曰家長，在實際的問題殆不可能。然而皮相的觀察者，祇看到這種實際的狀態，便武斷勞動的本質，主張勞動不能離開工錢着想，也和資本不能離開利息着想，是完全相同。殊不知在實際的事實，以為既號稱

是家長，便武斷他至少是爲人之父，凡屬家長，斷不能不有子女，這便是大錯誤。就本質說，家長的資格，與父的資格決不同一，在古來的任何一國，所謂家族共產體，其家的一家，除家長之子以外，還包含有許多。在我日本，如前篇所述的飛驒白川一樣，一家中，家長的妻子，不消說，還包含有祖父，祖母，弟妹，伯叔父母，甥，姪，從兄弟，表兄弟，再從兄弟，再從表兄弟等。家長對於這一般人，都有家長的權利。在今日一般實際的事實，說到一家，普通都是指他們的父母和子女所成立，然而古來却不如此，如飛驒的白川，便是這種狀態。勞動在今日的實際，雖不能離開工錢着想，然其本質決不如此，也正和家長一樣。

地代不從
地面發生

故即令沒有今日的工錢制度，勞動之所以爲勞動的本質，並不受何等影響，依然還是勞動。土地也是一樣，即令沒有地代制度，土地之爲土地，也並沒有甚麼變化。馬克思以爲地代不從地面發生，是從社會發生。資本論第一卷四十九頁日文本
馬克思全集第一卷一〇〇頁他並說工錢也是一樣，不是從生產物發生，是從社會發生。地代不從生產發生而從流通社會發生，這種從社會發生的工錢和地代，是純粹的社會現象。這種社會現象，對於資本，雖支配其全部，對於土地和勞動，則不能支配其全部。

就這種意味說，雖同是所謂生產要素，其中却應有分爲絕對的生產要素與相對的生產要素之必要。土地和勞動，雖是絕對的生產要素，資本則不是絕對的生產要素，而是相對的生產要素。換句話說，土地和勞動，是自然的生產要素，資本則是社會的或文化的生產要素，即說是歷史的法律的

絕對的生
產要素與
相對的生
產要素

絕對的傳
類與相對
的傳類

產物也可以。

德國學者，近來喜用傳類 *Kategorie* 的名詞，這種傳類，又可區別為絕對的傳類與相對的傳類。土地和勞動，是絕對的傳類，又是純經濟的傳類。資本則與此反對，是相對的傳類或文化的傳類。歷史的傳類與法律的傳類。所謂絕對的傳類純經濟的傳類自然的傳類，是任在何時代，任在何制度之下的普遍的傳類，即含有不根據歷史的發達和法律制度才發生的意味。反之，相對的傳類歷史的傳類與法律的傳類，則含有是歷史的產物是法律制度的結果的意味。這是羅德伯爾都斯 *Rod.*

Bertus 拉薩爾 *Lassalle Ferdinand* 馬克思等所主張的區別。然而華古拉 *Adolf Wagner* 却也認此

區別，並對之有所詳論

可參華古拉經濟學原論第二版第二篇三十九頁以下及理論的社會經濟學第一卷三十頁以下

惟華古拉又分為成為相對的傳類的資

本，與成為絕對的傳類的資本兩方面。反之，馬克斯並拉薩爾等，則以為資本祇有相對的傳類，並沒有絕對的傳類。

關於這一點，我完全承認馬克思並拉薩爾等的說法，確信資本並無絕對的傳類的方面。以華古拉為首，凡今日的大多數的經濟學者，都主張資本含有絕對的相對的兩傳類的意味，與土地和勞動無異。據我想，這都是因為經濟學上，關於資本的觀念，有過於複雜過於曖昧的事實，為其根本的原因。經濟學上，學者的意見不一致之處極多，然而對於資本的定義，則尤為意見參差，莫衷一是。推究其原因，大抵由於誤會資本有這兩種的解釋，遂致紛糾錯綜，莫可究詰，茲請說明其理

資本決沒
有絕對的
傳類

排斥異論

由。

有許多學者，以為資本不僅有相對的儔類，同時又有絕對的儔類，畢竟，他們是認定資本，有和土地及勞動完全相同的意味，才成為生產要素。所以都主張，像離開工錢想勞動離開地代想土地一樣，才以為資本也可離開利息的觀念着想。換句話說，他們是以為資本的本質，在其總點上，與勞動的本質完全無異，兩者之為生產要素，完全站在同一地平線上。質而言之，勞動的本質，即離開要得工錢，還有利用的生產存在，資本也是如此，即離開生出利息的實際事實而獨立，在生產上也另有其本質。

以補助勞動為資本的本質說

若問從利息獨立的生產上的本質當作何解？他們必答復，資本『在生產上補助勞動』，資本『是勞動的補助機關』。勞動是執行根據力作以變化材料的形態，而作出物的利用或增加物的利用，資本也同時加入而增加其活動，以增進勞動的能率。尤其是到了近代，因有資本，於是在增加生產活動的方面更為顯著。不，他們更進一步說；在今日的生產組織，倘沒有資本幫助，勞動幾乎毫不中用，勞動之所以為勞動，全在有資本的幫助，否則無用。不以材料供給勞動者，不給以勞動要具，那末，今日的勞動者雖有勞動力，也沒有活用的機會。因而若沒有資本的補助，勞動的生產要素的機能，也絲毫不能盡。

上說有錯

以上的議論，是專就事實的方面著想，才有這種說法。若就他方面看，要知道資本之能成為資

誤，

舉例說明

本，也全在有勞動，若沒有勞動，資本也毫不中用。無論有如何鉅額資本的人，倘沒有勞動者充當生產的實行，那末，資本有甚麼用處？這是很明顯的事實，而他們都輕輕看過。

假定現在有一家紡紗廠，雇用數千職工，從事生產，所有的資本，為一萬萬圓。以這一萬萬圓，建設各種大規模的設備，不幸一旦惡疫流行，數千職工盡皆死絕，一時又得不到替代的勞動者，則雖有極精巧的機器和極整飭的設備，這紡紗廠中，既不能紡出一根棉紗，也不能生出一錢的利益，不過空佔一處地方，祇有工廠，祇有機器，資本的實在，完全失去。又假定現有一處鑛山，因鑛工同盟罷工，勞動者都停工，而且團結很堅，不許從他處補充一個勞動者，於是這一所鑛山，儘管有鉅額的資本，甚麼也不能生產。其間無論有如何鉅大的資本，資本的性質，富的性質，都完全失去。所以，若說沒有資本的補助，則勞動不成其為勞動的說法不錯，那末，也可反過來說，沒有勞動的補助，資本也不成其為資本。

亞丹斯密早就看破此理，他說：『固定資本若沒有流通資本的補助，便不能經營何等生產。』

亞丹斯密所說的流通資本，是指供給勞動者的衣食料的資本說的，這是他明明道破，若沒有勞動補助，則固定資本不能產出何等利益。質而言之，便是說資本沒有資本的實在。總而言之，無論從那方面說，勞動與資本，是彼此相倚相助毫無可疑的，不過，在相倚相助之中，若問以何為主，不消說，任在何方面，都應以勞動為主，資本不過站在從的地位，這一點極要注意。

亞丹斯密
早看破此
理

以資本爲
能生產的
生產要具
說

通說的資
本的定義

據大多數的經濟學者所主張，在生產時，立於對等地位的，是勞動與資本。然而勞動之所以和資本不同，即因勞動在生產時，有不斷的新造出來的力，不是擔出所藏置者從事生產，彷彿像河流一樣。反之，資本則如積水，是過去勞動的結晶。就這種意味說，他們便說資本是『能生產的生產要具』 *Produzierte Produktionsmittel*。

所以他們對於資本所下的定義，是說：『所謂資本，是過去勞動的產物的蓄積，更供新生產之用的。』學者雖加以種種潤色，也不過咬文嚼字，其意義則仍不少變。若問其要點何在？則仍不出乎右項的主張以外，即到現在，普通的經濟學書中，還採用這種定義。然而這種定義，完全是被囚於唯物觀的定義，我欲名之曰資本之技術的又唯物觀的定義，全然不足採用。這種定義，畢竟是將資本看做與土地及勞動是完全同一的自然條件或自然的存在物，照德國學者的用語說，叫做 *Materielles Substrat*。這句話的來由，即由於十八世紀末，有支配我們的經濟學的唯物主義。到了現在，所謂資本的活動，非常偉大，若以此偉大的資本，對於勞動，竟放在從的地位，好像有損資本的威嚴，故若說資本不過是歷史的儔類，好像便是輕視資本。因而要承認資本是一個生產要素，就得將資本看做與土地及勞動有完全相同的意味，否則在理論上便有些不透澈。是這樣着想的，人既不少，所以他們所下的這種定義，也能自圓其說，而且很普遍的受人歡迎，也不是毫無理由。然而像這樣誤傳資本的定義，在一切所謂定義之中，却是很少。因此，使學問上不免要受牠的

有之定義

流毒，不，若嚴密的說，像這樣似是而非的議論，在經濟學全體的發達上，即說因此而大有妨害，似亦非過。爲甚麼呢？就定義說，牠也算是很齊整的定義，然而在事實上，却與資本的真相絕對不合，由這一點出發，漸漸議論資本，始終必要發生矛盾，所以，萬不可照這種定義解釋。如果照這種錯誤的解釋去議論資本，多數人必因這種解釋，於不知不覺之間受其變化，即在學者間，也必惹起種種的誤解，發生無謂的爭執，非頭腦明晰的人，要看破何者是誤解？何者是混用？非常困難。尤其是議論實際上的問題，若誤信這種錯誤的定義，必至意見紛歧，前後矛盾，終至於不可收拾。像資本論這樣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的，大都由此而起，若欲考究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的始末，而且是當然應有的現象，請看下文。

所謂資本，英文謂之 Capital 德文爲 Kapital，法文爲 Capital，意大利文爲 Capitale，荷蘭文爲 Kapitaal，都用的是同一字，却都是由拉丁文的 Caput 轉變來的。所謂 Caput，是指家畜一頭二頭的『頭』的意味，也好像 Pecunia 的字義一樣，本來是指家畜，後來才變成財產的意味。古來是以家畜爲主要的財產，有幾頭家畜的，便是資本主，故其所有的家畜，便是資本，家畜所產的蛋，便是利息。總而言之，所謂 Caput，便是指元金或頭金，和日本所謂母金，母錢，元金，元銀等完全相同，都是指生出利息的原本。德國古來謂之 Hauptgeld。Haupt，是頭，Geld 是金，合而言之，也是說頭金。英文中一直到十八世紀末，所謂資本，還是說 Stock。亞丹斯密說資本，大

資本的名詞，在實際上用法

概也用 Stock。所謂 Stock，便是指元金。後來，他才在 Usque 之上，加上 Capital 的形容詞，才將 Capital Stock 用做所謂資本的意味。牠的意味，也是指的元本或元金。英國有一位學者圖倫斯 Torrens 他說：『野蠻人對於用手摘不到的果實，便用棒打，他這種棒，便叫做 Usque，便是資本的起源。』資本論第一卷一四七頁註曰文
本馬克思全集第一卷三二二頁馬克思也引用之，說英文叫資本做 Stock，便是由此起。然而這一說，却未免過於牽強附會，不錯，Usque 雖是棒，然而為甚麼要將棒字用在含有本金的意味上呢？英國古來，政府向人民借款，即用一種棒，將金額和借入的年月日，都刻在棒上，分開為兩，一半由政府保管，其他的一半，交於貸主，作為左券 (Bill)，所交出的這種木棒，便叫做 Usque，政府保管的一半，叫做 Counterstock 以後，積習相沿，凡以金錢貸與他人，都一概稱為 Usque。不錯，棒雖是棒，却與野蠻人的棒，沒有甚麼因緣。德文中的 Usque，便是財產的元本的意味，是由樹幹的『幹』字的意義轉變來的。現在英文中還指株式會社的株券 (譯者按，即我國股份公司的股票) 叫做 Stock。

照字義說，既如上說，西洋也和日本一樣，所謂資本，都是指的原本或元金。到了以後，實際上的用法又怎樣呢？經濟學上，倒是特別。即到現在，實業界所指的資本，依然用着原來的意味，凡生出利息的元金，都稱之為資本，絲毫沒有變動。惟在經濟學上，倒有了不同的意味，在實業界，對於生出利息的，除使用原本的名詞以外，也漸漸使用資本三字，這都不外乎感受了經濟學者

的說法的結果，決不是由於實際上的必要或從事實起的。質而言之，祇有在經濟學上，因為研究學問，才將所謂資本，用成有特別的意味，以致與實際上所使用的完全分離，真是不可思議的現象。若問，學問上為甚麼要用這種不同的意味？實在有很長的歷史，請道其詳。

所謂資本的字義，其所以變成有特別的意味，是經過三個時代來的，第一個時代，是受了『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重商主義）的影響的時代，『馬根第利斯謨』未起以前，歐洲的經濟思想，完全是受了基督教神學的影響，尤其是對於資本的利息，有所謂利息禁止論，極為盛行。我對於這事，曾在經濟學研究中，關聯於達啓洛 *Thomas D'Aquino* 的經濟學說，有所詳論，有志者請一參考。簡單的說，基督教神學所主張的利息禁止論，有兩個根據。第一，是耶穌說過，『你們不要希望甚麼才貸給別人』。第二，是亞里士多德說過，『貨幣不能生貨幣』。貨幣自然不能生貨幣，若以貨幣貸給人家而對之收取利息，也便像叫貨幣生貨幣一樣，於理太不合。而且，像基督教所說的，凡以金錢貸與他人，而希望他的報酬即利息，是大不該，因而凡是基督教徒，以金錢貸與別人，決不收取利息。但在異教徒，又當別論，如猶太人則不妨收取利息，基督教信徒，則決不收取利息。其後，經過種種的變遷，居然有法律上的禁止，但是，歐洲經濟上的活動，已漸漸的發達，這種反於實際所必要的教義，自然不能維持。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儘管法令森嚴，大都視為具文，不惜躬蹈法網，實際上的收取利錢，殆已公然行之。

轉用的第
二期

及至有『馬根第利斯謨』的思想發生，一方既打破這種舊思想，他方更極尊重貨幣在經濟上的作用，大家都否認貨幣不能生貨幣的學說，反承認貨幣能生貨幣，因而高唱對於資本收取利息是至當不易的辦法，說由貨幣生出的貨幣，便是利息。然若問貨幣為甚麼能生貨幣？則不可不加以說明，單說對於元金要付利息，其論據太感薄弱，所以就感到不能不說，所謂貨幣生貨幣，是貨幣有生貨幣的力量，是貨幣有生產力，所謂資本，是在生產上很中用。馬克思說明這一點，以Q作為貨幣，以Q'作為以利息加入資本者，故生出貨幣的貨幣，便是資本，這是資本主義之魁的『馬根第利斯謨』所唱的資本論第一卷一一八頁日文本
馬克思全集第一卷二四八頁據此，則資本的意味，漸加擴張，祇附加一句，生出利息的是原本。照這種解釋，是指在生產上合用的，有增加財富的力量，便是資本。

轉用的第
二期

及至第二期，又有以下的說法，這便是反抗『馬根第利斯謨』而起的時代，也便是『非束克拉特』 Physiocrat (重農主義) 盛行的時代。『馬根第利斯謨』，如右所述，是說資本在貨幣的形態上很合用，是說貨幣的形態，有幫助生產的活動。然而這一說，却未免過於尊重貨幣，反抗而起的學者們，則主張不是貨幣的資本有生產力，是以貨幣表現其價值的物件有生產力。所以說資本有生產力，不錯，雖應照『馬根第利斯謨』的說法，然而並不是貨幣的這樣東西有生產力，貨幣祇能代表一切的價值。有生產力的，不是代表者的貨幣，是根據貨幣所代表的各種的實物，以及各種的財富。所以說資本是原金，是指一定的貨幣額，便是錯誤。所謂有生產力的資本，實在不過是指財的

蓄積。這種說法的論者，他們的所謂資本之生產力的觀念，雖是繼承『馬根第利斯謨』的說法，却又更進一步，主張要將這種生產力，與所謂貨幣的額完全分離。照他們的說法，所謂資本，好像是撫子一樣，將所謂原，解釋做生出利息的原金，即一定的貨幣額。然其貨幣額，在第一期，雖解釋為因有生產力，故能生出利息。然而到了第二期，雖也一樣認有生產力，然其生產力，並不在貨幣的額，是在以貨幣額代表的物，因而與所謂原金，完全沒有關係。

最早即明自主張這一說的，却有兩人，一為巴爾邦 *Barbon Nicholas*，是英國的學者，有極卓越的見識，不幸他的著述，不能普及於一般，到了現在，幾乎沒有人知道他，因而巴爾邦的思想見識，也不能使後人有所感化。反之，主張有同樣的學說，而在學問上長為世人所景仰的，則為英國學者休姆 *David Hume*。休姆是一位大哲學者，在某意味上，也可說他是經濟學之父。他是亞丹斯密的學兄，在哲學上，使亞丹斯密受有顯著的感化，在經濟學上，他比亞丹斯密還早，已陸續發表其同樣的學說，是一位非常的卓見家，他的最大的功績之一，就在擴張資本的觀念而完成第二時代。休姆有一部政談；收在他的論文集內，其中有利息論一章，最為警策。他說：『所謂資本的利息的高低，和貨幣的額，沒有甚麼關係，決定利息的高低的，却在現存的財的蓄積。』不過休姆不曾說明，這種財的蓄積便是資本，還不免稍有不徹底之憾。據他所推論的，其他都已徹上徹下，十分精當，僅此一步不曾說明，也可說是一問未達，然而根據他所說的『現存的財的蓄積』，很容易

屠爾果的
資本論

看破便是資本。

其後，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則為法國大政治家又兼為大經濟學者的屠爾果，他的議論，極其透澈明快，他在他的名著富之形成及分配中，曾經說過：『收得比自己所要消費更多的財的人，取其剩餘蓄積起來，這種蓄積的財，屠爾果名之曰「蓄積的價值」*Valueur accumule*。他在此處所說的價值字樣，是含有有價物的意味，也便是有價值的財的意味。我們就叫牠做

資本。而這種財的總量即資本，即說都由金屬成立也可以，為甚麼呢？貨幣可以代表一切的財。其反對，一切的財，也可以代表貨幣。』故根據屠爾果的說法，說他能十分完成擴張的資本觀念的二期也可以。

轉用的第
三期

這種被擴張的資本觀念，到了第三期，其範圍一方漸漸窄狹，一方又有顯著的擴張，末了，就說已告終結也可以。然而第三期的完成者，不是別人，就是亞丹斯密。據屠爾果的說法：『財的蓄積，都是資本，』不消說，未免過於空泛。如果要成為正確的學問上的觀念，便有加以一種限定的必要，亞丹斯密好像已看到這種必要，他便將財的蓄積，更分為二。第一種，是充當直接消費因而不發生何種收入的財的蓄積。第二種，則是該所有者由收入來的財的蓄積。資本是專指第二種類的蓄積。第一種類的財的蓄積，不是資本，這可名之曰為直接消費的蓄積 *Stock for immediate consumption* 拿現在的術語解釋，便是所謂享樂財或消費財。

斯密說的

亞丹斯密的這種說法，真不能不算是冠絕千古的卓見。然使斯密的說法，僅此而止，或者對於

資本，不至有今日這樣混雜的議論，也未可知。他說所謂資本是以收入給與該所有者，確是千古不磨的名言。不料後世竟因此生出種種混雜的議論，好像把亞丹斯密所道破的微妙真理，幾乎完全忘記，真是不勝慨嘆。亞丹斯密在說及所謂生出利息的原金之中，雖捨去所謂原金不說，然而還說『生出利息的』，且任到何處，都一律引用。而他又將『生出利息的』的這句話，更要求其適切，遂改爲『使該所有者得有收入的』，這確是有進步。然而亞丹斯密，終是被『非束克拉特』的唯物觀所支配，所以同時也說『財的蓄積』，這便是錯誤，這一點以下再說。總而言之，亞丹斯密將屠爾果的擴張的觀念引入正路，又使其意義趨於窄狹，在學問上，實樹立有最大的功績。

然而亞丹斯密一方既將資本觀念歸到極窄，同時在他方，又加以顯著的擴張。因爲有此擴張，遂成爲招致今日這樣混雜紛亂的張本。就這種意味說，就說亞丹斯密是功過相半也可以。爲甚麼呢？屠爾果所舉的資本的定義，是說收得比要消費更多的財的人。他的意思，是任到何處，都從所謂『個人』的立場去看資本。說收得比自己所要消費更多的財的人，以之作爲剩餘蓄積起來，都是就個人說法，對於一國全體或社會全體，屠爾果絲毫不曾着想。在說原金是生出利息的場合，不消說，也是就個人的立場說法。屠爾果對於這一點，他用的言詞，始終是嚴守着本來的意味。然而亞丹斯密，則加以顯著的擴張。實而言之，亞丹斯密的說法，是一面從個人的立場去看資本，同時又從社會全體一國全體的立場去看資本。今日有所謂社會的資本或國民的資本的觀念，畢竟是由於亞

丹斯密的學說發端。於是乎一方將發生收入者與不發生收入者明立區別，觀念固極明瞭。他方，又將從個人立場看的資本與從社會立場看的資本，將兩個非常懸隔的東西，籠統的用一個資本的名詞結合起來。如果這兩種東西，能夠用一個名詞結合起來，固然很好，然而這兩種東西，決不能用一個名詞結合起來。設立一個所謂資本的總稱，又在其中設立有個人的資本與社會的資本的小區別，好像以水和油一樣，要成牠為一種化合物，終究不行。

亞丹斯密既一度擴張這樣的資本觀念，在經濟學上，便有許多人專注力於這方面，却將他所看破的正面，反隱蔽了。簡截點說，說牠是分行壓倒總行也可以。質而言之，是忘記了『不生收入的』與『發生收入的』，要嚴重區別。將所謂資本，不僅要從個人立場上看，同時並要從社會全體或一國全體的立場上看，混同復混同，才成爲今日這樣的混亂狀態。

若問爲甚麼才起有這種紛亂？却要明白解釋，即所謂從個人立場看的資本，照正確的言詞表現，是以『以收入給與該所有者』爲其本質。既是個人所有的資本，才以收入給與該所有者，不是個人所有，自然沒有發生收入之理。爲甚麼呢？所謂發生收入，是各各分有的財產，決沒有就社會全體所有能發生收入的。照馬克思所說，地代不從地面發生，是從社會發生，何況利息，不是從物品發生，是從社會發生。既從社會發生，歸到何人，便是何人的收入，不歸到何人之手，便不是收入。既是個人各各分有的狀態，然後才有所謂利息，所以亞丹斯密一言道破，說『以收入給與該

亞丹斯密的
短處爲累

資本論紛
亂的原因

所有者』，這自然是就個人立場看的資本才有，故就個人立場看的收入，便是資本的本質。

然而從社會立場看的資本，即所謂社會的資本，決不能說『以收入給與該所有者』。而且，也不是以生出利息為其本質。『馬根第利斯謨』的學者最初說出，是承認所謂『生產力』為其本質，據一般的解釋，是承認所謂從社會立場看的資本，可作為社會生產合用的要具，或於社會生產時補助勞動為其本質，除這種解釋之外，再沒有解釋的方法。然而所謂『以收入給與該所有者』，與『合於從社會看的生產』，完全是兩種東西，兩者間別無何等關係。再借用馬克思的說法說明，在所有者發生收入，不是從地面發生，是從社會發生。其反對，說合於社會生產之用，則是從地面發生，不是從社會發生，這兩種東西，必要完全區別。然竟將這兩種非常懸隔的東西，要在一個所謂資本的名詞之下結合起來，所以弄到頭緒紛繁，非常錯亂。這種矛盾，亞丹斯密以後的學者，也不是不注意，如果加以熟考，便知道這兩種東西，實在不能勉強結合，而他們却祇知道要用那一種巧妙方法，去說明所以結合之必要。

因要謀兩者間者的結合，雖費盡多少工夫，在事實的性質上，實在無法融合，不得已，乃在言詞之上巧為傳會。分而言之，本是『所謂資本，是能生收入者』，『資本是合生產之用者』，而竟用一句話結合起來，說『資本能生產，故發生利息』。驟聽起來，也不是完全無理，然而在文句上，隨意用一『故』字，事實上的『故』，究是甚麼？則毫不加以說明。說能生產故發生利息，究

資本能生
產，故發
生利息的
原因

竟是怎樣的說法？這些學者都不曾加以說明，祇空空洞洞的說能生產故發生利息。

然而若就實際的事實觀察，有儘管生產，不一定發生利息的，又有雖不生產，却一定發生利息的，這種例子極多。這一個『故』字，真用得莫明其妙。照正當的說，本是『資本是能生產者』，『資本是生出利息者』，兩者本絕對不能結合，而竟用一句話勉強結合，這也好像強制結婚一樣。男女間都是一面不識，祇聽媒人兩面籠哄，又由父母包辦，勉強成爲婚姻，故意說是美滿因緣。其實，本是強制結婚，性情品貌無一相當，本不能合者而強之使合，爭鬪即當由此而起。今日的資本理論，也正像這一樣，夫婦間總是不斷的要吵鬧的。

所謂『資本能生產』，是生產上的觀念。『資本生利息』，是貨殖或營利上的觀念。貨殖與生產，完全是兩種東西，前篇都已說過。尤其是在今日的生產組織，都是營利組織，所以從這種意味說，或者說兩者幾乎是同一物也可以。然而在從來的經濟學上，貨殖與生產，本是完全各別，既作爲兩種東西處理，所以個人的資本與社會的資本是對立的。

照上所述，則使後人勉強結合，使後人互相混同的，當然是由亞丹斯密發端。然而斯密的說法，雖有這種弊病，也不是不可救藥，如果有頭腦非常優秀緻密的學者，爲之豫防混雜，也決不至有今日這樣的紛糾不止。不幸在亞丹斯密之後，繼承他的學說的，祇知道一味敷衍，又無獨創的見解，祇知道拾人牙慧，專以模倣與比附爲能事，其人非他，即法國的薩伊 *Jean Baptiste Say* 便

兩觀念不可混同

始作俑者
薩伊

斯密的短處，有可恕的理由

使協業可能的，惟有資本

是。繼承亞丹斯密之後，竟有薩伊，不能不說是學問上的大不幸。與其有拙劣的協妥調停的人，不如出一專門破壞的人，倒可以發見真理。有衝突就得早衝突，醞釀復醞釀，後患方且無窮，而庸碌者流，祇知道息事甯人，作苟且偷安之計，勉強出於調停，出於妥協，雙方敷衍。殊不知本已積不相能，即令隱忍一時，一旦爆發，必至不可收拾。薩伊對於亞丹斯密的這一點，不急加以糾正，祇利用其拙劣的媒人口吻，要對雙方討好，終究不能免除責任。

亞丹斯密一方使資本觀念歸到極窄，一方又要擴張之至於極寬，那末，在其間必然發生矛盾。然而斯密之有此矛盾，究竟是情有可原，這一點，一看亞丹斯密之研究經濟學，是用甚麼做出發點？就可以知道。亞丹斯密所著原富的出發點，是在如何才增殖國富？如何才能增加生產？是他最注重的一點。所以他先看破，增殖國富的第一要件，先要增進一國勞動的能率，要增進一國勞動的能率，必要種種的要件，其中第一最有力的，便是分業的發達，這是他獨特的着想之處。因而他在原富的開宗明義第一章，劈頭就說分業，這是前篇已說過的，也便是他的國富增進論和生產增加論的根本的出發點。

前篇末尾，已詳細說過，分業的發達，第一，必要組織，尤其是要增進最多的能率，必要根據分業的協業（馬克思所謂 *Arbeitsheilige Kooperation*）而能誘起這種根據分業的協業的，則完全在資本，馬克思曾有詳細的說明。亞丹斯密早已看破這一點，這便是資本在生產上的任務，所謂使協

業可能，便是資本在生產上的活動。

亞丹斯密
已看破

亞丹斯密早已看破這一點，故從這一點觀察資本，以議論資本成爲生產要素的本質，可謂極其得當。據斯密所說，要增進一國的生產，必要增進勞動能率，增進能率使有最有力的分業發達，便要資本，故就這一點看，可說是資本的生命，就拿他的話約而言之，所謂資本，是幫助勞動發達分業，即令生產期間甚長，也能使之安心靜候結果，資本是以補助勞動爲生命的生產要具。一切的生產，畢竟都是從勞動起，爲勞動補助要具的資本，也不外乎要一度依據勞動生產。一度所生產的，不在當時完全消費，留出所剩餘的蓄積起來，使在將來的生產上幫助勞動，便是資本。

僅有資本
，生產不
起

僅有資本，不能生產，反之，僅有勞動，則依然可以生產，這是亞丹斯密所十分承認的。不過土地既歸私有，財產已被蓄積，勞動若不得資本的幫助，則其能率必極低，故欲提高能率，必要資本。所以，資本與勞動，雖可置之同一列，其間自有輕重緩急的區別，這也是亞丹斯密所十分承認的。勞動雖是一個獨立的生產要素，資本則不是獨立的生產要素，是勞動的補助者。照我在上文所舉的例說，假使完全沒有勞動，則雖有鉅額的資本，也喪失其資本之實，亞丹斯密也並未加以否定。

斯密以後
的學者却
忘記了

然而亞丹斯密以後的學者，却將這一點，都漸漸的忘記了。在口頭上，明明說資本是勞動的補助要具，及至說到實際上，則又反客爲主，說有資本才有生產，並力說資本是勞動的大恩人。這是

由十八世紀末以至十九世紀，因有各種機械生產蠶起，因有大規模的工廠迭起，結果，資本的必
要，於是大盛。而又因為資本的活動，容易觸目，所以使學者的觀察，也漸漸的加鈍，馬克思所以
破口大罵，說這班學者，都是資本閥的奴隸。這雖是憤極之詞，然在他們，却也是罪有應得。

不錯，資本的活動，本極顯著，然使沒有勞動，則牠的顯著的活動，也絲毫不能起。再就上文
所舉的例說，不錯，凡生子的必是女人，然而女人不一定生子，祇有生子的時候，必要從女人生
下，所以單是女人，不能武斷她一定生子。不幸今日通說的資本論，竟是這樣武斷，然而這是在
生產論上的資本論，及至說到流通論即普通所謂分配論，學者的態度，又不能不一變。他們的變
法，是因為不能不變才變，所以到了結果，在今日的經濟學上，將資本好像說成是兩頭蛇，一次在
生產論出頭的資本，暫時埋頭沒影，到了分配論又再出頭。然而這次出來的頭，却不是在生產論出
來的頭，是另外一顆頭。因此，淺薄的學者們摸不清楚，祇好生吞活剝，甚麼是資本的真相？全不
懂得。土地和勞動，無論在生產論和在分配論，都是一樣出頭，並不要生吞活剝，而資本竟是這樣
迷離恍惚，捉摸不定，豈非怪事。

他們在生產論，為主的是高唱社會的資本或國民經濟的資本，即『生產力的所有者』。然而到
了分配論，則所說明的，是『生出利息者』，是『以收入給與該所有者』。這兩種東西，本是完全
各別，本極明顯，我所以說今日的資本論是兩頭蛇。根據在生產論的資本立說的，即資本生產力說

資本生產
力說與資
本收益力
說

Produktivitätstheoria des Kapitals。在分配論以收益爲主立說的，即資本收益力說 Rentabilitätstheorie des Kapitals。生產力說與收益力說，在資本論中，恰好像兩頭蛇，終是互相猜忌，互相嫉妬，終究必有鬭爭。』

馬克思斬
斷蛇的兩
頭

經濟學的通說，因有這樣的兩頭蛇，所以爭論不絕，無有已時。幸而有一頭腦非常優秀的大學者出現，出其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斬斷蛇的兩頭，永絕禍根。其人非他，即我們所常常稱道的鼎鼎大名的馬克思，馬克思本是企圖經濟學革命的偉人，他將他一生的大著述，名之曰資本論 *Das Kapital*，便含有很深的意味。他的資本論，決不是含有狹意味的單純的資本論，書名雖是資本論，其實是總括經濟學的全體，澈底的加以批評，他的同志羅德伯爾都斯 *Rodbertus* 的資本論，用意雖同，然而就全體論，却是未免太劣。又有在經濟純理論尤其是在價值論專門以摘發馬克思的誤謬爲能事的如扁寶威爾 *Bohn-Bewerk*，他的一代的大著述，也名曰資本論 詳言之，則爲資本及利息論。 不知是偶然？抑係故意？却也是很有趣味的暗合。扁寶威爾的資本論，也不是單純的資本論，可認爲是他總括他的經濟純理論的精粹而成的經濟原論。經濟學之父的亞丹斯密，在他的著述上，冠以『富』字，而其最大的批評家的一人即馬克思，却在他的著述上，冠以『資本』字樣，我們顧名思義，便知道他們都是寓有極大的意味。

亞丹斯密以富之增進作爲畢生的研究，他即因此而樹有偉大的功績，然而就富中之一部分的資

馬克思的

資本論之
所由成

勉格爾的
資本論拔
一頭地

馬克思與
勉格爾的
差異

本，他的說明，並不充分，經濟學却有因此走入邪道之嫌。加以指摘的，則有馬克思的資本論。而且，在亞丹斯密時代，自當以富之增進為最大的問題。然在馬克思以後的時代，有不劣於富之增進，不，或更較大的問題，斷未有過於涉及生產流通兩方面像資本這樣有特別活動的問題。資本的這樣東西，無論在好的方面或不好的方面，必要過細研究，才能了解今日的經濟生活的真相，這便是馬克思採為研究的題目的緣故。

馬克思和烏寶威爾的資本論以外，試述資本論的學者可稱無數，凡論及經濟學的學者，幾無一人不論資本。而且，經濟學者中，都不甘於拾人糟粕，必要發揮其獨創的意見。所以對於資本，總是不斷的必要提出一種新說。然而這種無數學者之中，據我所見，除馬克思和烏寶威爾以外，能蔚為一大國的，惟有奧地利學派領袖勉格爾 *Menger Karl* 利喜安德和喜德布丁，也和勉格爾有同樣的說法。

馬克思的思想，是要將亞丹斯密以來所通行的資本論，從根柢加以顛覆，他是和今日的大多數的經濟學者站在正反對的地位。勉格爾對於經濟學者的大多數，也高唱不同的學說，然而他的意味，却和馬克思不同。馬克思以為通說，明明要設立區別，分為純經濟的儔類和絕對的儔類的資本，與歷史的相對的儔類的資本，却是不對。必須將前者完全否定，並據此從真正的正面以打倒資本生產力說。質而言之，他是對於凡承認資本為生產要素的，要完全加以否定。又對於資本與勞動的關係，照斯密以來的通說，是承認資本是勞動的最大補助者，是勞動的至親密友，是勞動的恩

人，他則完全加以排斥。不僅主張資本絲毫沒有這種效能，且更進一步，對於資本，下一定義，說：『所謂資本，是掠奪勞動制勞動的手段』。他的意思，資本不僅不是勞動的恩人和親友，反有不共戴天之仇。在英國之所謂土地的所有，與勞動並所謂動產資本，決不是利害不兩立，這是一般經濟學者早已唱導，而理嘉圖尤高唱其極端說。究之，這是根據英國在特有的情形而起。與此相仿，馬克思在今日的時代，也以爲資本與勞動，是利害完全相反，做他的根本的立場。我日本近來，如河上肇博士，也極力主張與馬克思相近的學說。

請參考經濟論叢大正七年七月號所載
河上博士剩餘價格之成立的論文。

勉格爾所唱的

學說，雖也和通說不同，然與馬克思却又異趣，他是排斥拿資本的本質用唯物觀的解釋，尤其痛斥由學者隨意定名，與實際用語相隔太遠的抽象的解釋。他主張用他自己定的名目，叫做資本的現實的觀念 *Realbegriff des Kapitals*。照他的意思，資本的解釋，祇有照在實際生活上，沿用自古至今繼續使用的意味最好。若在學問上，改用不同的定義，尤其是造作新的定義，不僅完全無益，而且有害。實際的用語，所謂資本，本是指供利殖即形成所得的貨幣額，或在某人的財產中供利殖用的某部分。故在學問上，也應照此解釋。這種解釋，是最正當而又最便利的解釋，其餘的一切解釋，都應排斥。質而言之，馬克思是斬斷這兩頭蛇，勉格爾則斬去蛇的一頭依然留其一頭，我在大體上，極贊成勉格爾的學說。

最後出來的扁寶威爾，又和兩者不同，他將蛇的兩頭留着活的，惟努力一掃兩者間的紛爭。質

而言之，他對於這樣有兩頭的蛇，是始終一刻不忘。在論資本的時候，必一一的確指摘，辯明是何所指，便可以防止無謂的混雜。所以他主張生產力說與收益力說，都不妨併存。他的意思，要使人明白知道，今日學問上的資本，本有這種兩頭蛇的說法，而且極力指摘其不可混同，這確是扁寶威爾的功績。所以他說資本，有私的資本（Private Capital）又名之曰營利資本，或特殊經濟的資本和社會的資本（Social Capital）又名之曰生產資本，或社會經濟的資本的區別。私的資本，當依收益力的觀念解釋。社會的資本，當依生產力的觀念解釋。畢竟是退回到亞丹斯密的說法，不過亞丹斯密，未將這兩者明白區別，扁寶威爾則主張這種區別，任到何處都要分明。所以他的說法，是一個中庸說或折衷說，總而言之，扁寶威爾的說法，在生產論，則專以社會的資本做問題，在分配論，則專以私的資本做問題，我所以說他是將蛇的兩頭留着活的。

克拉克的
說法

對於扁寶威爾的說法，主張當區別為資本與資本財（Capital 與 Capital goods）的，為美國克拉克 Clark，可算是美國當代經濟學者中的第一人。克拉克根據他的這種主張，與扁寶威爾遠隔大西洋，各挾其舌劍唇槍，為長期間的論戰，我們站在第三者的立場，對於近來這種學問上的大論爭，頗感有極深的趣味，然也要克拉克這樣頭腦優秀的學者，才有這種膽量。據克拉克的說法，所謂資本，是一個抽象的觀念，對之有具體的觀念，則為資本財。故所謂資本，不是指土地，房屋，商品等類具體的東西，是指全體的富或價值的原本（Wealth 又 Fund of value）。所謂資本財，則

是指土地，房屋，機械，原料等個個具體的物件。而資本之與資本財，有一致的，也有不一定一致的。這種說法，很有可供參考之處，我在某意味上，也常與克拉克同見。不過對於資本說有資本財，未免用語太新，我覺得有些不當。蓋資本之爲資本，任到何處，祇應有一種釋解，對之有具體的，即應用別的名詞表現，不要用與資本有混同嫌疑的名稱，這一點到下文再說。

扁寶威爾
說的功過

扁寶威爾的說法，是一種折衷說，到處可以討巧，故現在的學者中，多半採用他這種說法。然而凡所謂折衷說，都不免有騎牆派之謂，驟看起來，彷彿很可寶貴，然而用以解釋實際上的問題，每每惹起許多的不便與不利。扁寶威爾雖費盡許多心力，以成就他的折衷說，其實，並不能十分改良，在實質上，也不能超過亞丹斯密以來的通說以上。據我說，他也祇算是勞而無功，論他的功績，祇有明明區別兩者的一點。向來使用資本的這句話，有時用在私的資本的意味，有時又用在社會的資本的意味，總是互混不清，他能矯正這種弊病，却是值得感謝。然而無論如何區別，無論如何辯明，以本來不同的東西，要勉強結合在一個觀念之下，一定是無理取鬧。明明說要辯明，顯係其中含有多少語弊，如果照正當的說法，自然要使人一望而知，不要向人辯明才對。而且，扁寶威爾他自己嘗說，必要將兩者明白區別。但是祖述他的學說的人，却又常常忘記要加以區別，因而在論理上的混雜，依然存在，不，即扁寶威爾自己，有時候也不十分區別，籠統的說到資本全體的地方也不少。我所以說扁寶威爾的學說，無論如何，不足採用。一面要表明其不足採用的理由，一

以資本爲
財的蓄積
的觀想

面又要說明今日的通說所以致誤之處，以下請道其詳。

第一應該說明的，即對於『馬根第利斯謨』的反動時代，即資本觀念擴張的第二期，以資本看做是財的蓄積，實在是一種極大的錯誤。以財的蓄積（德文謂之 Güterverortat 英文謂之 Store of goods）看做資本，這是從第二期以來接續使用的通說。有人說，這是對於資本很進步的思想，關於這一點，沒有多大變動，主張資本不是財的蓄積的學者，甯屬少數，這畢竟是今日的經濟學的思想，還被囚於自然法論時代的唯物觀的有力的證據。我很相信，要從經濟學上，將這種類的唯物觀完全除去，尤其是在資本的觀念上，凡承認有財的蓄積的思想，都非加以驅逐不可。此外，有說資本是過去勞動的蓄積的，有說是被蓄積的勞動的，有說是能生產的生產要具的，說法雖有種種不同，然在觀念上，都是以資本看做是具體的，看做是現在存在的一塊東西。

在實際生
活的資本
觀念

然而在實際上，大凡企業者所指的資本，決不是指的這種具體的物件。舉一個最淺顯的例說，比方現在有一家股份公司，資本金是一萬萬圓，所謂一萬萬圓，不是指公司所有的土地，房屋，工廠機械等個個有形物的全體，即令這種有形物毫不變化，例如公司增資即增加資本，或反對說減資即減少資本，在口頭上，雖說某公司一萬萬圓的資本，已經祇剩八千萬圓，然而決不是某公司所有的有體物忽然減少。這種有體物，即令依然存在其處，也可說是資本減額，這種場合極多。且不僅公司如此，經濟上的情形，大概都是如此。又假定某個人營業者，以一萬圓資本營業，這一萬圓，

即令毫不變化，然而有這一萬圓的貨幣價值的物件，則日日，不，時時刻刻，都在那裏變化，決不是有一定的財的蓄積存在其處，在今日這樣活動極盛的實業界，決不應該有所謂固定的財的蓄積。

股份公司
的一個例

再進一步：拿一家股份公司一看，這種道理更易明白。股份公司的股東，雖是各各以資本提交股份公司，然而股東所提交的資本，決不是公司所有的一切具體的物件，是說某人有一萬圓，某人有一二萬圓，某人有一十萬圓的股份。然而他們以這種資本提交公司，決不是分有公司的有體財產的何分之一的意味，所以，若是公司失敗，甚至解散，決不是各股東對於公司的有體財產各各分配，甲股東分機械一臺，乙股東分土地幾畝，丙股東分原料品若干，以償還其提交的資本。若對於這些股東，各各分給以機械等物，他們收在手中，不僅無用，而且窮於處置，還要賠出棧租。故對於股東交出的資本，必要用貨幣或可以代替貨幣的某物償還，才算是退還股東最初提交的資本。

以富與資
本同一觀
的誤認

在現在以前的通說，都是被囚於所謂財的蓄積的觀念，結果，致將富與資本，不能明白區別，其例不少。例如上文所舉屠爾果的例，便是一個好例，屠爾果以一切的富看做資本，如果資本與富真的是同一物，即不應有兩個不同的名詞。或單說富，或單說資本，祇能用一個名詞，而且不能不限制祇用一個名詞。同一物而用兩個名詞，徒然惹起觀念的混雜。既要將富與資本分開來說，那末，就不能不承認本有兩種觀念，質而言之，即在富與資本之間，不能不有一種區別。

被局限的
財的蓄積

葉萬士的
奇拔的資
本論

通說與有
限的比較

然而若說財的蓄積，是過去生產的財堆積成塊的便是資本，那末，要將富與資本明白區別，倒是很難。然而在今日，必要區別富與資本，却是一般所承認，空空洞洞說財的蓄積即資本的人，可以說是絕無，一定要立一種界限，財的蓄積而帶有某資格的時候，才能名之曰資本。

英國的葉萬士，上文已說過，他是一位具有獨創的頭腦的優秀學者，對於通說的資本論，極不滿足，遂成立一種新說。他以為所謂資本，雖是使生產容易的財，然而所謂使生產容易，是就使勞動者從事生產的時候，專門維持其生活的物件說的，除此以外，決沒有所謂使生產容易的財。質而言之，他是斷定祇有維持勞動者的生活的物品，才是資本。他並引一例說，某鐵路公司修築鐵路，說這條鐵路是該公司的資本，其實，決不是資本，真正的資本，是供給修築這條鐵路的勞動者的食料。他這種議論，真是奇特，驟看起來，幾乎沒有人不說他是錯誤，而且很有人攻擊他。然而葉萬士則以為單說財的蓄積是資本，實在不對，必要有一種界限，所以他要求得這種界限，便推想到是『充作勞動者所消費的生活必需品』。

對於葉萬士之說，有一種通說，也說一切的財的蓄積不是資本，一定要有界限。他們所說的界限，是『供生產之用的』，便是說所謂資本，是『供生產之用的財的蓄積』。故取葉萬士之說對比一看，恰好像是正反對，葉萬士說是『充消費的』，通說是說『供生產用的』，生產與消費，可以想到是對立的。然而更加深入以吟味通說，決不是與葉萬士之說正相反對。自亞丹斯密以來，凡說

資本供生產之用的，主要的意義，是指維持勞動者的生活，以生產用的要具供給勞動者，或供給生產用的材料，都包括在內。生產用具和材料，若不消費，則不成其為生產之用，材料不失却材料的價值，則生產也不起，生產要具經過長年使用之間，終必消滅而喪失其價值，或祇以一回為限，便不能再用。因而在這一點，必要設立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區別，下文再詳。總而言之，所謂供生產之用者，若子細吟味其內容，都是消費。葉萬士所說的消費，驟看起來，雖似大錯，其實，一些也不錯。不過，葉萬士不曾把生產要具及生產材料看做資本，祇以勞動者的生活用品，即勞動者支持生計所消費的看做資本。通說則不僅勞動者的生活用品，連生產材料並生產要具，也都名之曰資本，僅這一點稍為不同罷了。

葉萬士與
馬克思的
默契

關於這一點，可說葉萬士的說法，與馬克思的說法是有默契，馬克思區別資本為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下文當再詳說，此處祇說其要領。馬克思所說的不變資本，是指生產材料及生產要具。葉萬士所說的可變資本，是指支持勞動者的生計者。所以馬克思說價值的增加，祇有可變資本。不變資本，不過退還所費的價值，決不是增加價值，因而名之曰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增加，便是牠的變法。葉萬士說勞動者的生活用品是資本，與馬克思所說祇有可變資本增加的是資本，却是非常接近。

葉萬士之
說不可捨

葉萬士是一個頭腦優秀的人，同時在某一點看他，他又是一個極倔強的人。然而他下的資本的定義，決不是倔強的定義，畢竟，他要求到資本的本質，才看出資本是使勞動者在生產期間中維持

生計的一點。而通說則不然，不僅維持勞動者的生計的是資本，凡在生產時所要的一切物件，都認做資本。質而言之，凡能使勞動者充分發揮其能力所必要的機械，器具及其他一切設備，以及施用勞動力作的對象的原料，材料等財的蓄積，無一不認做資本。食料品不消說，喫過之後，即已消費，衣服也是漸漸消耗，原料不失其形態，不成其為材料之用，機械和器具，雖不是一度用過之後即已喪失其形，然而都是漸漸使用，或毀損，或磨滅，終究要消失其形態。由此看來，凡屬不能消費的，便不是通說所謂供生產之用的，所以葉萬士的說法和通說的說法，結果都是一樣。葉萬士的說法，比方說人，有生必有死，所以他祇說死的，不說活的。通說也明明知道有生必有死，然而祇說活的，不說死的。總而言之，葉萬士的說法，通說的說法，都是以所謂財的蓄積為前提，想替牠立定一定的界限，雙方的用意都是一樣，結果，都是屬於資本生產力說，葉萬士決不是超出以外。在現在，葉萬士的說法很可以供參考，然而一般都不承認。

在一般所承認的通說，以為資本，第一，在有財的蓄積。第二，這種財的蓄積，要在生產時補助勞動或維持勞動者。這兩種是資本的本質，也便是資本生產力說的兩大柱石，用言詞表現出來，學者間雖有種種說法，然其根柢的思想，則仍不能出此以外。然而對於資本，實際社會的事實，又是怎麼樣呢？對於資本的活動，絕沒有在財的蓄積或當生產時補助勞動維持勞動者的方面着想，都認定資本的本質，另外有其一。為甚麼呢？既是所謂財的蓄積，既是所謂勞動者的維持者

與補助者，爲甚麼對於資本要付利息？這一點却是絲毫不能說明。利息的本質，後文再詳，現在祇照一般通行的解釋。上文說過，生產力說是說資本能生產故發生利息，這畢竟是拘泥資本是財的蓄積，是勞動的補助者和維持者的定義，才有這種牽強附會。然而這種說法，到底不能說明利息的本質，因而也不能說明資本的本質。漸漸惹人注意，才出有種種的新說，其中最爲周致緻密的研究的，當以扁寶威爾的資本及利息的研究爲首屈一指。據他所研究的結果，案出有一種價值時差說的新說，其意味略如下述。

扁寶威爾
的價值時
差說

對於資本發生利息，是因現在的財與將來的財之間，有價值的相差。同是一樣的財，在現在即充消費，覺有最多的價值，經過時間，則其價值必形減少，此即所謂由於時間相差而起的價值之差。人們的一切事情若相同，則對於現在的財，必認爲有最高的價值，對於將來，必要打點折頭。所以在生產的當初，例如投下一萬圓的資本，一年之後，其生產完成，若依然祇收回一萬圓，便是其人的損失。爲甚麼呢？現在的一萬圓，與一年後的一萬圓，有從時差起的價值之差，決不是有同一的價值。故對於現在投下的一萬圓，一年以後，不能不收回加入一萬圓的某物(X)。這(X)，可說是補償這一萬圓在一年間的價值減少額，這(X)，便是利息。所以對於現在投下的一萬圓，一年之後，收回一萬一千圓，這就時差說，便是一成。就這種場合說，可說付有一成的利息。若沒有這種利息，誰肯捨棄現在價值多的財，而收取將來價值少的財。人人必將現有的財，即在現在消費，

有說，表
示生產力
既難維持

時差說的
積極的效
能難認

決不保持到將來，如此，則也沒有生產的發達。因為要補償這種時差，才有所謂利息存在，這便是利息存在的理由。換句話說，所謂利息，是在財的使用上的時間的代價，對於等待所謂一年的時間，對於一萬圓而支付一千圓的代價，才有這種說法。

對於右說，反對論很多，然而贊成者也不少，到了近來，更看做一種有力的學說。然而扁寶威爾首唱這種說法，却使資本生產力說之難於維持，得有一個有力的反證。扁寶威爾所下的資本的定義，設有私的資本與社會的資本的區別，私的資本，以收益力為本體，社會的資本，則以生產力為本體。然而要說明利息，却又完全捨棄生產力說，但他又不明說是採用收益力說，却案出一種價值時差說，這種說法之當與不當，姑置不論。總而言之，他必定不滿足生產力說。通說是說資本有生產力，對其生產力的報酬，便是利息，他必不滿足這種說法，才想出他的新說。而他這種說法，說能得多數贊成者，至少，也是在這種贊成者之間，有不能十分滿足資本生產力說的一種證據。據我所信，扁寶威爾的說法，在這一點上，却大有力。因此一來，却將長久通行的資本生產力說，從反面將牠打倒，其功勞可說不小。

然而他所積極的成立的時差說，則殊不能認為正當，畢竟，他是將利息看做一種待貸。好像車夫拉客，客因有事必須等待，所以不僅走的時間要錢，等的時間也得要錢。資本之為資本，即令在生產上沒有用處，資本之所有者，甯肯等候時間，貸給現在需用者，等待一年兩年之後，而對之收

回待質即利息，這可名之曰利息待質論（有人名之曰利息的期待性）。這種說法，無論就學問上說，無論就實際上說；都不能不說是根據薄弱，我斷然不贊成這一說。不過資本生產力說之本不可靠，得有他這種說法，可算是最新的研究，又是一種最有力的研究，却是毫無可疑的事實。

若說對於資本要付利息，是因為資本有生產力，這決不是當然要相合的。為甚麼呢？即令對於生產沒有貢獻，也要付利息。其反對，即令在生產上貢獻極大，或本不消付利息，或僅付極少的利息，這種例子儘有。所以付不付利息，不僅與生產的有無沒有直接關係，即所生的利息多少，決不足以表現資本的生產力的大小。

像普通經濟學書中所說一樣，凡貸給他人的資本，即令借主充作酒食的消费，於生產上毫無貢獻，對於借入的資本，也不能不付利息，決不能向人說，『我借用足下款項萬圓，不幸事業失敗，務乞免收利息』。所以，即令生產全歸失敗，借主當然有支付利息的義務，在這種場合借用的款項，決不能說不是資本。不過普通所說，是從個人的看的資本，不是從社會的國民經濟的看的資本。從放款的人說，能收利息，便是資本，所以是私的資本。然而若說國民經濟上的資本，斷不能不生產。然在這種場合的資本，既然沒有甚麼生產，所以即從社會的或國民經濟的立場看，也可說決不是資本。

這種分法，不能不說是一種無理且無益的分法。例如日本答應中國借款，貸方的日本，雖打算

收盤與生
產不必相
合

國民經濟

的資本，
也不一定
生產

資本有補
助的任務
的職能

貸給中國，以便振興產業，乃中國的政治家，或用之於無益的國內戰爭，甚至暗中吞沒。在這種場合，雖沒有甚麼生產，日本對於這種資本，可向中國請求約定的利息。無論從日本的國民經濟看，或从日本的社會的經濟看，這種場合的借款，都是資本。然既不作為生產之用，所以不能說，社會的資本，必以供生產之用為其本質。說從個人立場看的資本，即令不關係於生產之用，也無大礙，惟有從社會的立場看的資本，斷不能不供生產之用，驟聽起來，頗像很好的說法，然而過細考究，却也含有上述的矛盾。

同是採用資本生產力說，然而資本的生產力，却與勞動的生產力大異其趣，這也是通說所承認的。質而言之，即在通說，也將資本的生產力，解釋為是補助的，不是獨立的，是以在生產時，維持勞動者補助勞動為其本質。所以任到何處，都不能從勞動離開以想像資本的生產力。然而這種補助的任務，實非資本之所以成為資本者所能盡。補助勞動者，或為原料，或為生產用的器具，機械，以及其他設備等具體的物件，決不是資本的本身。例如以土地為國有，自不消說，若再進一步，像馬克思等所主張的一樣，生產要具都收歸公有，然而所謂原料品和生產用具等，決不應該沒有。在那時候的生產，所謂補助或維持勞動的的活動，自當毫不改變，不過不取資本的形態罷了。在人們社會，對於這種生產材料或生產要具，取用所謂資本的形態，也不過在長久的歷史中以某時為限。在古代的長期間，也沒有將這種種東西認為是資本形態的存在，在該時代，生產上當面的

補助生產的，是財的蓄積，不是資本

任務，也和現在無異。

補助生產的，是財的蓄積，關於這一點，雖是依照通說的說法，然而若竟指財的蓄積是資本，在論理上也是躐等。不錯，今日的現狀，凡是補助勞動維持勞動的，都是採取資本的形態，然也不過說在今日的社會狀態，採取資本的形態罷了，不能說這便是資本的本質。舉一個淺近的例說，現在的日本國民，一生一世，必有某一時期是學校學生，不會做過學校學生的人，甯屬例外。若就這種事實觀察，斷不能武斷日本國民都是學校學生。所謂學校學生，祇能就日本國民一生中的某時期為限，過此以往，即令不是學校學生，不能說他是無教育的人，不能說他沒有紳士的資格。而且在古代，日本國民幾乎都不是學校學生，然而斷不能說那時候的日本國民，不是國民，那時候的日本國民，都不是人。惟有今日，要十分完備國民的資格，才承認要受學校教育，是最適當的方法。國家使國民負有就學的義務，又使國民在義務就學年限以上，更進而受學校教育，然後才有學校學生。倘因有何變動，變更現在所謂學校的形態，也不應說完全沒有以教育授與國民的道路，因而說日本國民是學校學生，並不是當然相連的，不過在今日，國民在生活的某期間中，說日本國民是學校學生，是一時相連的罷了。照此推論，所以在今日，凡供生產之用的財，不過說在某時期間，採取所謂資本的形態罷了。古來本不採取資本的形態，即在今日，照剛才所說一樣，即令不採取資本的形態，而牠之供生產之用，依然絲毫不變，何況涉及將來，何能斷定一定要取資本的形態呢？

現在現在
一致而已

再將前例覆說一遍，資本之生利息，勞髡像母，既謂之母，大抵同時爲人之妻。然而母的資格與妻的資格，決不同一，不過在多數的場合一致罷了，而且，也不過在今日現在的制度之下一致罷了。而且，即在今日制度之下，也有非妻而爲母的，並有非母而爲妻的，這種例子極多。古來不像今日一樣，有一夫一婦的婚姻制度一般通行，或爲一夫多婚的制度，甚至有亂婚狀態存在在某地方。在這種場合，母的資格與妻的資格，本是完全各別，多有非妻而是母的，像前文所引飛驒白川的例，即至今日，他們家中的婦人，雖都是母，然而其中之妻，却僅僅祇有一人，沒有二人。像這一樣，本是財的蓄積，因供生產之用而名之曰資本，不過是今日偶然有關聯的現象，斷不能說任到何時都是一致。

斐雪
的復
古的資本
論

屠爾果單說財的蓄積都是資本，其後，對於資本下這種定義的人，幾乎沒有。近來，却又死灰復燃，又出有承認資本是有這種廣的觀念的人，如美國的斐雪 Fischer Irving 即是。據他的說法：在財的蓄積之中，不要區別資本與非資本，祇要是財的蓄積（斐雪所說的財，連人們都包含在內），都是資本。故若強爲區別，何者爲資本，何者爲非資本，殊不得當，富即資本。惟有當與資本區別的，如資本的『所得』便是。他又說：『資本是一個本源，對之而有流動的狀態的，則是所得，從時間上看是資本，從時點上看是所得。與資本相對立的，不是非資本，是所得』。他這種說法，可說是非常的退步，贊成的人也不多，我則完全不採他的說法。然而斐雪採用這種退步的說法，他承

認這種說法，是一個新說的動機，即因為凡以財的蓄積作為前提的，必想為之定出一種界限，前人雖屢試其種種解釋，所定的界限，都不的確。與其找出不的確的界限，不如直截了當，撤去界限，承認一切的財的蓄積都是富，在論理上不致發生矛盾。所以，我便可將批評烏威爾的話，再來批評斐雪。質而言之，我對於斐雪的積極的說法雖不贊成，倒因為有他的這種說法，更使人知道，以所謂財的蓄積為本，再替牠定出界限，在學問上本極困難，無論如何，總難得萬全的說明，從反面倒可以找出證據。

是不是資本，僅出於主觀的決定

總而言之，所謂財的蓄積，是自然的事實。反之，以之供生產之用，畢竟在人們心理的主觀的觀念。某種財的蓄積，可以供生產之用，或不能不供生產之用，並不在財的本身，是否要供生產之用，完全由於人心而決定。人心常變動不止，有先定為供生產之用，中途又變心的，這種例子極多。即令心不變而以之供生產之用，究竟在生產上是否合用，不看結果，怎麼知道。所以，必要拿自然的具體的財的蓄積，又加上人們的心理的決定，又須看其所發生的具體的結果，才能決定其是不是資本，這是很顯明的道理。然而說資本是財的蓄積的，以為是不可動的事實，我們雖不憚煩，指示他有這樣顯明的論理，而他們還是執迷不悟，就因為出發點既錯，總歸不能不說是勞而無功。克拉克力說要區別資本與資本財，也是為此，然而說具體的有形物的財的蓄積，不是資本而是資本財，資本不是如此。資本是抽象的觀念，價值的基本，才是真正的資本。說財的蓄積，祇能算

因而具體
的列舉，
毫無意味

是資本財，畢竟是看破上述的前提難以維持。

以資本爲財的蓄積做出發點，再考究牠是否得當，不如就事論事，從供作生產之用的方面追溯上去，比較要好一點。所謂供生產之用，雖是決定其爲資本與非資本的標準，然而即令其很正確，究竟何者才是資本？也不能完全指出具體的物件。普通的經濟學書上，資本的種類大概如下，如機械，器具，道路，橋梁，房屋，原料品，商品，土地，或加於土地的改良，灌溉，排水，運河，港灣，堤防，工廠及其他還有種種都是一一列舉，這却是非常的錯誤。某機械是不是資本，照通說，也要看其是否供生產之用才能決定。故即有完全的機械擱在該處，若不供生產之用，當然不是資本。所以機械之爲機械，不能說是資本，也不能說不是資本，僅在某條件之下，才能說該機械是資本，必要根據其狀態，其條件，才能說是供生產之用，通說也如此說，這便是不外乎主觀的所決定。

以例說明

例如我現有地皮百畝在此，我以之蓋造花園，供自己娛樂之用也可以，或作爲工廠基地，建築工廠以經營生產也可以。如用作花園，則這百畝地皮，即所謂享樂財，決不是資本，一切學者也都承認。反之，若用作工廠基地，則這百畝地皮，又是資本。然則這百畝地皮，是不是資本？並不是該土地具備的性質或資格，完全是由於地主的意志而決定。所以，從前用作工廠的基地，現在將工廠拆毀，改造花園，則其土地便失却資本的性質。其反對，將花園改爲工廠基地，則從前本非資本，從現在起，又儼然備有資本的資格。總而言之，財的蓄積，或給以資本的資格，或奪去其資

穆勒的資本區別論

本的資格，都不是根據他自己的力量，完全根據其所有者與其使用者的意志如何才能決定。

在通說的資本論，說得最明瞭的，莫如約翰司條阿特穆勒。他說：『資本與非資本的區別，不在財的種類，全由於該所有者用作像資本一樣才能決定，可以說是存在他的意志目的』。他這種說法很對，許多學者都承認他，即到近來，例如德國學者第次爾 *Dieckel* 也說：『資本的資格，不在該物的本身，而在欲以之供生產之用的人的目的如何，才賦與牠』。其他，如瑟斐爾和薛磨拉等，也唱有同樣的說法。

不是財的蓄積的資本

即照通說所想的看，資本之所以成爲資本，由於人的意志而定，完全是一個主觀的事實。與此相對，所謂財的蓄積，則不過是附帶的事實，不，即在通說，也說，即令不是財的蓄積，祇要人們以之供生產之用，便是資本，是這樣主張的也不少。例如權利，人事關係，主顧，招牌，股票，信用，意匠等都是，尤其是專賣特許權，無論如何，都不能不說是資本。然而這種種的東西，決不是有形物的蓄積，即令是有形物的蓄積，也決不能說一定備有資本的本質，這一點極爲明顯。

生產之用的真意

其次，即令說是供生產之用，也不能不着想，是爲甚麼要供生產之用。例如我有地皮百畝，不蓋造自己用的花園，而改作工廠基地，即因爲用作工廠基地，比較蓋造花園游覽，在經濟上有利。若供生產之用而沒有何種利益，或雖有利益而不如花園之可供游覽，更有利益，那末，誰也不願以之供生產之用。也有爲社會公益，爲國家，捐出花園的，然而這不是原則，是例外。我們經濟上

的行動，總要直接是自家經濟上的利益，才是增加利用。然而所謂增加利用，也必要作為資本，生出利息，才能知道。作為花園游覽，不能用貨幣價值估計，說我有百畝的花園，能得有若干圓的利用，大概是估計不來。然而若改為工廠基地，那末，牠的利用，就可用貨幣價值明白計算出來，而且，不能不照這樣計算。即以百畝的基地建築工廠，從事經營，說每年可得若干萬圓的利益，必要有具體的貨幣價值增加，才能說是生產。再換一個說法，必要有所得出現，才有所謂供生產之用的顯然的事實。所謂以百畝地皮作為工廠基地所得的利益，不過以地皮改為工廠基地作一手段，質而言之，牠的意味，不過是說以有形的物質，偶然得有可以估計貨幣價值的利用的手段罷了，這決不是資本的本質。

可以估計
貨幣價值
的利用

所以，有形物質即令不變其形態，也有比較變化形態，可得到在其上估計貨幣價值的利益的方法，或佔取其利益。如前文所舉的例，紡紗廠因為紡紗過多，紗價下落，利益漸薄，於是乎聯合同業，縮短操業，限制生產，勢鬚不要紡紗一樣。又像朝鮮燒人參的例，明明是燒燬現在存在的財的蓄積，務求使之減少。這種方法，都是要將用貨幣價值估計的利用，能夠有餘。法國社會主義先覺者傅立葉 Fourier 當少年時，曾備於馬塞的某商店，其主人命以多數米糧拋於海中，他極懷疑，詢之主人，主人曉之曰，今值米貴，若現米減少，則米當更貴，因此可獲鉅利。傅立葉於是極憤慨資本家之不道德。自是以後，他對於社會的現狀，深抱不平，終成為社會主義之有力的主張者。總而

言之，在今日這種社會的關係，既可得到貨幣價值的利用，於是資本的實在，十分完備，畢竟不過是人事上的一種關係。比方現在有人獨占了華嚴瀑布（譯者按，華嚴瀑布，是日本一處有名的瀑布），有來遊覽的，每人須納觀覽費拾圓，此人因占有此處瀑布，遂得有許多的利益。在這場合，此人因有此處瀑布，便是他的資本。然而華嚴瀑布，既不是過去勞動的結果，也不是財的蓄積，惟以人事上的關係獨占之，便因此得有利益，而華嚴瀑布，居然成爲資本。假定又有某人，投下莫大的經費，造成一處人造瀑布，確有過去的勞動蓄積存在該處，然而比較華嚴瀑布的天然風景，則毫無趣味，而又因爲要取觀覽費，幾乎無人過問，於是該所有者，並不能得有何等利益。由此看來，即令蓄積有許多過去的勞動，又有許多的物財蓄積在該處，也不能成爲資本。故所謂資本，決不能說是能生產的生產財，由此更可知道資本決不是財的蓄積。

然則除所謂財的蓄積之外，資本的真正本質是甚麼？以人的意志賦與資本的資格的目的物是甚麼？要如何才是共通的事實？畢竟不過是一種人事關係。拿人事關係換句話說，即社會上的關係。所謂社會上的關係，是根據社會的制度所產出，而其所謂制度，即前文所說的私有財產制度。倘沒有私有財產制度，則人們即有想用作資本並挾有賦與以資格的意思，也是不行。如果一切物，都是共有物，那末，甚麼生產的材料；生產的要素，維持勞動者的生活的手段，都不是資本。以下，再詳細說明其意味。

照上文屢次所說，本來的資本的本質，叫做原金，所謂原金，即生出利息的原本，而且是一定的貨幣額即貨幣價值的某數量。就日本說，謂之金若干圓，就英國說謂之金若干鎊，就德國說謂之金若干馬克，即所計算的額。在『馬根第利斯謨』時代，某學者常將貨幣額與貨幣混同，而主張資本即貨幣。不消說，這是很大的錯誤，然而在今日的經濟學的通說，有多數學者，雖不說資本即貨幣，然而又說貨幣即資本，這也是錯誤。貨幣決不是資本，無論在何種意味上，貨幣決不是資本，根據貨幣的一定額所表現的價值，才是資本。這便是把資本說成原金的真正的意味，即令是說一定的貨幣額，也不是蓄積在該處的貨幣的數量，而是貨幣價值的數量。十圓紙幣千張，決不是資本，所謂一萬圓的貨幣價值，才是資本。有所謂一萬圓的貨幣價值而成爲具體的，或是十圓紙幣千張，或是一張票據，或是若干量的商品，或是若干畝的地皮，都可不問，總而言之，貨幣的本身，不是資本。也和土地房屋一樣，在土地和房屋的本身，決不是資本，可以推想，決沒有絲毫差異。雖有財的蓄積，雖有具體的有形物，雖有無形的人事關係，更要有一定的貨幣價值。質而言之，要有可用貨幣價值的一定額表現出來，才是資本的本體，單有一定的貨幣價值，不能說都是資本。

馬克思也說，不取商品的形態，貨幣非資本，資本
論第一卷一一七頁，日文本馬克思全集二四七頁

照通說所說，是從所謂財的蓄積的前提出發，再加以某限定，便是資本。照我們所說，是承認一定的貨幣價值額是資本，不能不賦與以某限定。通說雖以所謂供生產之用作爲限定的標準，然而

資本僅有
數量的增
減

對於貨幣價值，決不能說是以之供生產之用。在我們今日的經濟生活，貨幣價值，決不是變化其品質，可變的祇有牠的額。質而言之，祇有數量的有增減，品質的無變化，這便是貨幣價值的特色。

用馬克思
的話說明

若用馬克思的話說明， Q 祇能為 Q' ，不過，由 Q 變而為 Q' ，中間有種種的變形。然而無論有若干的變形，結果還是由 Q 到 Q' 。用為資本的一定的貨幣額，也祇有依據增加其額的才成為資本，即前文所說生利息便是，利息也是一定的貨幣額，蛙之子仍為蛙，資本之子仍為資本，人們或者不生人們，然而決不生馬。如此，則一定的貨幣價值額的資本，也祇能生出一定的貨幣價值額的資本。以外，則甚麼也不能發生，質而言之，祇有由 Q 到 Q' ，列一個式，就是 $Q \rightarrow Q'$ 。

用實際的
事實說明

拿實際的事實說明，便容易明白，例如工錢與地代，決不與勞動和土地相同。所謂地代，決不是指一定的幾畝幾分的土地，是指租穀若干石或租金若干圓。所謂工錢，也不是指若干時間的勞動，是指一日的工錢幾角或米若干升。至於勞動，則完全與此不同，是以工錢作為報酬。然而利息則必與本錢相同，都是一定的貨幣額。所以祇有利息，常用比例計算，每一年的利息，或說一分，或說一分二厘，然而地代與工錢，則決不如此說，決不說勞動者一年的工錢為一分，一畝的地代一年為五厘。尤其是地代，決不照這樣說，例如一畝的地價為三百圓，則一年的地代為十五圓，決不說地代是一年五厘，實際上也不照這樣說，祇說一畝的地代十五圓的實數。由此看來，畢竟所謂利息，是與資本有相同的貨幣額，故不必舉其實數，祇要說比例便明白。關於這一點，無論日本，無

貨幣價值
額增殖，
是資本的
本質

論西洋，都是一樣，並不是日本模倣西洋，才用比例表現利息，古來即是如此。人們的勞動，不是不可用金錢估計，然而不能將勞動者改成貨幣價值看，說正當其百分之幾。現在美國的斐雪，將人們看成一種財富，說人們一人的金額即貨幣價值，是有如何的程度。他這種說法，一般人都不要贊成，而且，若照他的說法，實在有損人們的尊嚴，我們不能認為是健全的思想，實際上不必這樣說，即說也無益。所以都不說工錢是合幾分錢，即令能說，也無益處。對於土地，也不是不能說，不過可以不必說。祇有對於資本的利息，一定要說合幾分幾厘錢，所以一說到利息，同時就要想到是合幾分幾厘錢。

關於利潤
後再詳說

照這樣看，說資本是一定的貨幣額，真是毫無疑義。

所以，我對於資本所下的定義，就改爲『所謂資本，是有一定的貨幣價值額，再以新的貨幣價值額附加於該所有者』，也可以。用簿記的說法解釋，最易明白。簿記上的算法，最初，必設立資本計算，使此資本金計算成爲具體化的，或爲商品，或爲機械，或爲票據，以及其他種種，總括起來，祇算成金幾萬圓或金幾千圓。在簿記的貸借對照表上，決不記載土地若干畝，商品幾百個，機械幾十臺，祇記載金幾萬圓或金幾千圓。故我日本商法所規定，須格外造成財產目錄，另行記載，財產目錄上，才將資本具體化的實物一一列舉。比方在工廠，則記載基地幾畝，建築物幾棟，儲藏品若干等等。這與貸借對照表是完全各別的，然而現在報紙上所登的廣告，則大書特書，『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計算相同，略之』，這是大錯。據商法所規定的精神，對於貸借對照表，

是求貨幣價值的說明。對於財產目錄，是求實物的說明。故財產目錄，決不與貸借對照表計算一樣。

所謂資本是一定的價值額，大概可以明白。然在上文所舉的定義，說『以新的貨幣價值額附加於該所有者』，一言以蔽之，便是所謂利殖。故再將上文的定義改短些說，『供利殖用的一定的貨幣價值額，便是資本』，也可以。所謂利殖，是以數量的增殖一定的貨幣價值額。拿學問上的話說，叫做『同種的倍加』 *Multiplication of the kind*。貨幣價值額增殖貨幣價值額，便是同種的增殖。土地和勞動則不然，是『異種倍加』。

通說，說資本是『財的蓄積』，我則主張，資本是『一定的貨幣價值額』。通說又說是『供生產之用』，我則主張，『供利殖之用』。一定的貨幣價值額，有為財的蓄積的，也有不然的，今日在最多的場合，兩者都是相連，不消說，不能否定。如此，則所謂供利殖之用，與所謂供生產之用，本不一定一致，然而今日實際的事實，在大多數的場合，這兩者却常一致。質而言之，便是說資本之為利殖，一定有生產的增加隨之而來。說有生產的增加，也一定可達利殖的目的，這是通例如此。然而所謂供生產之用，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在謀利殖，不是由生產才有利殖，是想利殖才有生產。

驟聽起來，或者像祇有詞句上的相差，殊不知却大不然。在這兩者間若不嚴重辨別，難免不惹

換句話說
利殖即資
本的本質

利殖與生
產

利殖本位

起思想有非常的錯亂。但是，利益本位的經濟組織，對於人生的真正的幸福，果然合致不合致？自是別一問題。不，據我的所見，今日已不勝利殖本位的經濟組織之弊，我以為祇以生產做手段，任到何處，都是以利殖做目的，決不能說是合於人生真正的幸福。然而這都是理想，實際的事實，則其目的都在利殖，不在生產。所謂生產，任到何處，都不過是一種手段。為甚麼呢？所謂生產，不是國家社會經營的，是個人站在為自家的利益的立場經營的。不消說，合起來雖是一國的生產，然在實行生產的時候，却是個人個人分開。即如官營事業，雖也像一國全體所經營，然而也是一個特殊經濟的國家經營之。質而言之，也是一個個人的資格，不是一國全體的生產，既是一切的個人即特殊經濟從事生產，所以，都是各人要謀自己的利益，然後生產。一國要多少米，一國要多少絲，不論有利無利，都不能不生產，是這樣從事生產，可說遍國中絕無一人。凡屬經營事業，祇在能獲利益，成立紡紗廠，其目的祇在能增加許多貨幣價值，因欲達其目的，才用生產做目的。他們的宗旨，並不在乎要紡多紗，尤其不必紡品質良好的紗，如果紡紗少而能賣高價，品質稍劣而正投時好，比較多紡紗或紡好紗更有利益，若沒有他種情形變動，一定採用這種方法。質而言之，可以說，所謂生產，任到何處，單是一個過程，是一種不得已的手段，其目的都在利殖。

今日是以
生產做利
殖的附帶

供利殖用的一定的貨幣價值額，才是資本。所謂財的蓄積，不過是所謂貨幣價值額的附帶的事實。生產也像這一樣，不過是利殖的附帶的事實。無論如何存積鉅萬之富，若不用於供利殖之用，

事實，

無所謂生
產資本

決不是資本。

然而扁寶威爾以及其他多數學者，都設有營利資本與生產資本的區別。謀利殖用的資本，謂之營利資本，與此相對，更有所謂生產資本，即不以所謂利殖為目的，祇以生產實物的意志而為人們所賦與的資本，便是生產資本。他們主張有這種區別，我則斷然排斥，這也像不可區別為社會的資本與私的資本一樣，若欲區別為營利資本與生產資本，實不得當。據我之所確信，凡屬資本，都是私的資本，無所謂社會的資本，都是營利資本，別無所謂生產資本。

資本的定義，如右所舉，大略已盡。然而精密考察，則右之定義，還有一個大缺陷。為甚麼呢？單說一定的貨幣價值額，依然是虛懸無着，欲彌補這種缺陷，必須更加精密的說。質而言之，即一定的貨幣價值額，不能不屬於誰人所有，不過在右之定義中，開首即將『該所有者』的字樣加入，難免不惹起讀者的誤解，所以已將一切要點說明之後，再求其有着落，然後提出該所有者，似乎明白曉暢，不至誤會。所以，我更將右之定義，加詳些說，則『所謂資本，即屬於誰人所有的一定的貨幣價值額，更有新的貨幣價值額的收入附與其人者便是』。所謂誰人所有的一定的貨幣價值額，約而言之，便是所謂私有財產。

所謂私有財產，便是屬於誰人所有的一定的貨幣價值額，若誰人都不能私有，則誰也沒有收入，還有甚麼所謂資本？所以，所謂資本，祇有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才能存在，若沒有私有財產制

資本必為
私有財產

無私有財
產則無資
本

國有財產
也是私有
財產

私有財產
的兩種

度，則所謂資本，也完全歸於消滅。世界之上，斷沒有不屬於誰人的資本，故就這一點說，所謂社會的資本或國家的資本，也應完全排斥。所謂國民經濟的這種東西，本是一錢莫名，本是一物不付占有。社會本沒有甚麼財產，社會所有的財產，都是構成社會的自然人或法人，各各分有。不過綜合起來，用簡單的言詞表示，才說是社會的富或社會的財產。質而言之，不過是一句比喻的話說，其實，決沒有甚麼實物存在。

照這樣看，或者有人反對，說國有財產則又何如？然而在今日這種制度下的國有財產，是國家以一個公法人的資格占有之，與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占有之，完全沒有分別。日本的國有財產，並不是日本國民經濟的財產，也不是日本社會的財產，是日本的國家的法人，所有的特有財產。如果社會主義實行，說社會自有資本，又當別論。然在未能實行社會主義以前，即現在的制度之下，一切的富，一切的資本，都是無數的自然人或法人，集合起來，分而有之。法人之中，以國家爲首，有自治體，有合作社，有公司，有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其他還有種種團體，都不過是形成一個經濟單位。

私有財產，可大別爲兩種。第一，直接充自己所使用的，名之曰使用財產或利用財產（德國學者多稱爲享樂財產 *Genußvermögen* 或 *Nutzvermögen*）如住宅，花園，家具，什器，藏書，自用的汽車，馬車等都是。第二，供利殖營利用的私有財產，名之曰營利財產或利殖財產（德文謂之

Erwerbsvermögen)，這種營利財產或利殖財產，便是資本。因為所謂利殖與營利，意在增殖私有財產的額，故營利財產或利殖財產，也可說是供增殖用的私有財產。

營利財產
的意義

所謂增殖，是說增殖貨幣價值額，並不一定要增殖實物。具體的說，不是說百畝地皮，增殖為百二十畝，一棟房屋增殖為兩棟。是說百圓的金額，增殖為百二十圓，一萬圓的金額，增殖為二萬圓。即在享樂財產或使用財產，使用起來，雖有許多的利用給與該使用者，然而不是貨幣價值額有增加。例如居住自己所有的房屋，一年間得有多少利用？終是計算不來，祇能用貨幣價值額，表示其最低限度。比方我現在住在十畝的房屋，所得的利用究有多少？我自己也不知道，住了下來，得有多少快樂？得有多少便利？其快樂與其便利的全部，不能用貨幣額表現出來，惟有牠的最低限度，可用貨幣額表現出來。所謂最低限度，便是假定這所房屋，不是我所自有，是向他人租借，那末，一定不能不付若干的房租，大概的場合，也是如此計算。如果是租借，定要幾何才能租借，其反對，若這所房屋自己不住，住在別處，而以這所房屋租與他人，一定可以收入房租若干，茲假定此屋每年能收房租一百元，則由自己住下，至少可說自己住在此屋，改成貨幣價值看，當得有一百圓的便利利用。然而這是最低限度，實際上，我所得的利用，或者比此更多。故我若情願出一百圓房租居住某屋，一定要因為住在該屋所得的利益，比較現有的一百圓的貨幣價值更大，才願付出一百圓的房租，否則我持有一百圓的貨幣價值的利益，與住在該房屋的利益僅足相等，決不願意付出

貨幣價值
估計之可
能與不可
能

房租，居住該屋。

西洋各國，抽收所得稅，對於住居自有房屋的，都是估計其房屋的貨幣價格即房租額，作為所得額，這是當然的處置。而日本則不然，却未免不公平。例如有甲乙兩人於此，甲有祖遺的房屋，而乙沒有，然而兩人每年都有兩千元的所得，據日本的所得稅，對於兩人，都應對於兩千元抽收所得稅，所以兩人都應繳納同額的所得稅。然而甲乙實際所負擔的所得稅，則大有不同，乙在二千圓的所得中，不能不付出房租，而甲則可不必。既不須付出房租；祇供飲食衣服及其他的費用，而甲乙竟須繳納同額的所得稅，未免太不公平。若甲不住自有的屋，而以之租與他人，自己反向他人租屋居住，而須付出房租，則其所負擔的所得稅，除原有的二千圓以外，尚須加入房租所得。茲假定房租為二百圓，則必對於二千二百圓抽收所得稅。又假定甲所租借他人之屋，也須付出房租二百圓，則所得額比較從前，雖絲毫不變，然而所得稅額，則已增加，此本顯而易見。然而家具什器等，若歸自己使用，究有多少的利用？要用貨幣額估計，甚為困難，而且，幾乎是不可能。因而在便宜上，祇承認享樂財產，沒有用貨幣價值估計的利用增加。質而言之，便是無所謂利殖，真正屬於利殖的，祇限於營利財產。

在今日的社會組織，凡屬財產即資本，都是各各分有。所以，說是資本的增殖，說是富的增殖，都是各各分有的資本與各各私有的富增殖。雖說一國的國富增殖，然而一國本已無所謂富，說

富之增殖
的真義

牠有增殖，可謂毫無根據。故在社會，也沒有一種特別的富屬於社會所有，那末，說社會的富增殖，實在是錯誤。用作一種比喻的說話，雖沒有甚麼妨礙，然自歐洲大戰以來，人人都說日本的國富大有增殖，其實，並不是日本的富增殖，是住在日本國的法人，自然人中的某某的富增殖。祇有某某發財，並不是日本發財。不消說，日本國中一切的人的富，固然有增殖，然在大概的場合，却不能如此說，祇能說某一部分的人所有的富有增殖。

即令說此次的歐洲大戰，日本的富增殖，然也祇能說所謂發財階級（譯者案，日文謂之成金階級）的富有增殖。即或不說發財階級，也祇能說財產階級的富一般有增殖，若在非財產階級之人的富，則不一定有增殖，不，因為物價騰貴，多數國民的富，或反因此減少。如果日本的富增殖，固然很好，如果國民全體的富增殖，尤其很好。然而祇有某階級的富增殖，其他階級的富則不增殖，甚至反形減少，於是乎便起有絕大的不平。正面說有富的增殖，反而反發生不好的傾向，或者可以說，倒不如沒有富的增殖更好。前年之鬧米荒，便是日本全體的富不增殖，一面有非常的增殖，一面有非常的減少，才有這種現象。然而在今日的社會組織，却也出於無法，無論政府如何處心積慮，要想國民全體的富都有增殖，却萬萬做不到，祇有聽國人各各努力自己的利殖，增殖其分有的富罷了。一面，則務必不使之發生不公平，不使之發生不公平，倒是非常要緊。例如不當的屯買屯賣，祇圖自己發財，不顧減少多數人的富，甚至使他們生活困難，政府必須利用其所有的權力，例

富之增殖
多為一部
的

無所謂社會的資本
增殖

對於資本
所下的最
終的定義

所謂財產

如根據暴利取締令而加以干涉，才是正當辦法。

若照經濟學的通說所說，既有所謂國民經濟的資本或社會的資本，則在增殖的時候，也應該有，便可以說一國全體的富增殖，然而如我上文所說，既已不然，則從這一點說，凡承認有所謂社會的資本等等說法，斷不可不加以排斥，因為有時候，却是一種有害的空想。

綜合以上所述看來，則資本的最終的定義，可以歸結到『所謂資本，是供利殖用的私有財產，』或者換一個說法，『所謂資本，是該所有者賦與以想增殖的意志的私有財產』，也可以。總而言之，是以所謂私有財產，以所謂供利殖之用，構成資本的本質。除此以外，都不過是附帶的性質，於資本的本質，決無關係。

財產的這個名詞，英文中沒有的確的字，富字雖有確定的字，所謂財產，英文中却沒有恰好相當的字，德文中却有。德文中說財產，謂之 *Vermögen*，然而德文却與英文相反，解釋富字，倒沒有相當的字。英文說富用 *Wealth*，若以德文說富之 *Reichtum* 比較起來，其意義極不正確。故以英文之 *Wealth* 譯成德文之 *Reichtum* 有極不相合的場合。英文中的 *Property* 大概用為含有財產的意味，正確的說，*Property* 是指所有權或所有權的目的物（簿記上說是 *asset*）究是用得極錯，却與日本語之所謂『資產』相當。財產則較此更有廣意味的觀念，日本則幸而有一富字，又有財產的字樣，可以確切說明。

財產即能
力

德文中的 *Vermögen*，本來是指「能力」 *Befähigung*，和英文中的 *Ability*（可能），是從同一語源而來的字，加上 *Ver-*，則意味更強。即至現在，*Vermögen*，一面用為能力的意味，同時也用為財產的意味。畢竟，所謂財產，便是指人們在經濟上的能力。社會中的人，在經濟上，財產權上又在私法上所能活動的總體，全在財產。有一萬圓財產的人，便有一萬圓的經濟的資本的能力，有十萬圓財產的人，便有十萬圓的經濟的資本的能力，因而毫無財產的人，也沒有甚麼能力，質而言之，即無能力者，這確能表現實際的事實。在今日的社會組織，像毫無財產的勞動者，在某意味，便是無能力者。反對，在財產階級者，便是有能力階級。

前幾年日本開得很兇的問題，即所謂普通選舉，主張要將這種差別，至少也要在行使選舉權時撤去，正所謂當然的要求。幸而終見實行，然若因此，便說能將根據財產的有無，在社會上經濟上的一切差別，可以一掃，則前途還極遠道。

無能階級
與有能階
級

無能階級的勞動者，在許多事情上，不免要受有能階級的壓迫。不僅勞動階級，凡住在社會上的人，就全體觀察起來，都不免要受有能階級的財產階級所牽掣。然而今日的私有財產制度，方且承認為正當，且根據這種承認，以實行一切的經濟的活動。

財產的能
力，並非
實物

其能力並不關於有某實物存在該處。關西地方，有一位大財主某某，有幾千萬圓的財產，然而他所住的屋，是一所極不堪的小屋，而且是向他人租借，家中幾乎沒有甚麼家具什物，他隨身祇挾一提包，到處來往。他常自誇，他自己幾千萬圓的財產，盡在他的提包中。他雖一點實物沒有，所過的生活，幾乎與窮苦小民無異，他因為有極大的財產，他便是有大能力者。他那提包中，或者有

股票，有公債，有借據也未可知。總而言之，其中是藏有鉅萬的貨幣價值的字據。這雖是極端的例，然因此可見，這樣的人，這樣的財產，決不要有具體的物質，極爲顯而易見，不過此某人的財產，一面，也必要各有各有其具體的。他所有的股票和公債，雖不過一張紙片，然而該紙片所代表的貨幣價值，或是船，或是工廠，或是堆棧，或是商品，雖有種種的變態，究竟有具體的物質。

河上聲博士嘗唱一種新說，說『所謂資本，是浮起的財力』。這真是一種有趣味的着想，很可以證明博士的思想，是如何的表示刁唆。還有一位先生，說的詞句雖稍有不同，而精神則很相近，如荷濱海馬 *Openheimer* 的說法便是。該氏以爲資本之具體化的具體的，好像輕氣球的風袋，資本則是裝在其中的瓦斯，輕氣球的風袋越大，則所能裝的瓦斯越多。比空氣更重的，決不是浮起的力量，不，若從所謂浮起的說，有了風袋，倒是障礙，反有害於浮起力。然而沒有風袋，則不能保住瓦斯，無從顯出輕氣球的浮起力。所以，要使用有若干分量的風袋，以避免有害其浮起力，終究不行，無論如何巨大的輕氣球，若取去所裝的瓦斯，則必失却浮起力而下墜於地，即稍爲減少瓦斯，也必漸漸下墜。依此同一理由，無論有如何多的機械，有如何多的原料品，若沒有浮起的力，則一些也不中用。這種有形物越多，則這種資本的瓦斯便十分完備，資本的瓦斯的力量越完備，則有形物越多，也越往上升，故就河上博士所說『浮起的財力』，稍加修正，祇加上一個『使』字，即『所謂資本，是使之浮起的財力』，似更適切。

譯馬克思說

馬克思對於資本所下的定義，是說『所謂資本，是掠奪制御勞動者的工具』。前文已經說過，以此作為資本的定義，不消說，並不充分；而且，表現牠的活動，雖極露骨，然而不能說他不當。不過，我以為在資本的活動上，還得加以擴張，所謂資本的掠奪或支配，如果屬實，那末，決不止掠奪或支配勞動者。可以說，是支配在今日的資本組織之下所行的一切經濟行為。而且，若真有所謂掠奪，則也不僅掠奪勞動者，他方，也必從消費勞動者的製品的消費者加以掠奪，掠奪復掠奪，必至毫無止息。單說掠奪勞動者，極不得當，而且，我對於使用掠奪的字樣，斷然不能贊成。

馬克思說的修正

故若將馬克思的定義，改為以下的說法，我以為更能適當的形容資本的活動。即『所謂資本，是涉及生產流通兩方面，根據資本制度，將其他的經濟單位可作為所得的部分，各各應其場合，都一點點取去，作為自己的收益』。但我已有定義在前，不應又下一定義，這不過圖說明的便利，要容易理解資本的活動，才這樣說。總而言之，所謂資本，是向一切的所得伸手，或為有形的財的蓄積，或為無形的權利，或為人事關係，其所取的手段有種種，然而這不過是手段，都不過是條件，決不是資本有收益的原因。

資本生產力的真相

其次當發生的問題，便是若質問資本之為生產要素，究竟有何意味？若單以所謂收益認做資本的本質，然則說資本是一個生產要素，不是很錯了嗎？要答復這種質問，就得預先聲明，所謂資本合生產之用，比較土地與勞動之合生產之用，其意味完全不同。土地與勞動之所以合生產之用，是

這種活動
在今日的
資本組織
是必然的

資本使協
業可能

牠們的本質；即在牠們的活動之上，也是爲生產之用。然而資本之所謂合生產之用，是就今日的實際狀態，就資本的活動上說話。質而言之，並不是資本在生產上合用，是取得資本之形態的各各物件在生產上合用。

然則這種活動，在資本是不是偶然的活動？決不是，在今日的資本組織之下，是必然的。爲甚麼呢？今日的生產組織，是以根據分業的協業的勞動組織行之，無所謂不根據分業的協業的生產。然而資本在以前，本與生產沒有關係，說資本是幫助生產，即因爲勞動的組織，有了根據分業的協業才有。

前章對於勞動的組織，業已詳細說明，其中尤以根據分業的協業，最能提高勞動的能率。可以說，倘不如此，也決不能實現今日這樣非常進步的生產力。具有這種偉大的生產力的勞動組織，在今日的實際狀態，都因爲有資本才可能。又因爲有這種組織，才使資本之存在可能，關於這一點，兩者遂有不能離開的關係。亞丹斯密以爲要提高一國的生產力，祇在分業的發達，所以他便由這一點出發，開始著述原富。到了現在，與其說廣義的分業，不如說分業中之一種的『根據協業的分業』，尤其能增大勞動的生產力。就這種意味說，資本在生產上最爲合用，即因爲要維持協業的組織進行，斷不能不要資本，這是現在的狀況。然而這不應是絕對的，惟在今日的實際狀況，除此以外，再不能看出其他方法。照通說所說，資本在生產上所以合用，是在能維持勞動者的生計，又以

勞動的目的物的材料給與勞動者，並供給勞動者當生產時所要的一切要具及設備，都是資本在生產上的活動。然而決不如此，即令不取資本的形態，勞動者取得維持其生計之物的途徑，今日依然存在。

資本不是
維持生計
的資料

在自足經濟，要維持勞動者的生計，決不取資本的形態。即在今日，例如俸給生活者維持生活的用品，如為商品，雖取資本的形態，然在現供維持生活之用的時候，也決不取資本的形態。如此，則凡供給勞動的材料或勞動的要具，不能說一定要取資本的形態。而且，不能說因取資本的形態，比較作為材料更加合用，比較作為生產要具更加有效。故要說資本在生產時幫助勞動，祇在使勞動於作成分業及協業，尤其是『根據分業的協業』的有效組織的一點。

資本的指
導及監督

『根據分業的協業』，為甚麼要根據資本才可能呢？所謂協業，不能不集合多數的勞動者，在一定的計畫之下，指揮監督，而給以一定的方針。在獨立的勞動者，要生產甚麼？如何生產？所生產的如何處分？都是勞動者自己決定，勞動者以外，不一定要有充當這種任務的資本主。然在根據分業的協業的組織之下，勞動者竟喪失這種決定的處分權，這在敘述勞動的意義中，業已詳細說過。說今日的工錢勞動的特色，是從勞動中將其創意的要素完全取去，這是今日的生產組織，所萬不得已的辦法。集合在一工廠，取用協業的組織，比較勞動者各自任意出其創意的時候，已是將一個生產，弄到頭緒紛繁，不能見有一定的效果，以外，更有決定創業者。一切的勞動者，都要服從

以例說明

在他的創意之下，才能實行生產。

舉一個例說，比方一個一個人試劍，在試劍的各人，要擔任比賽時一切的任務。然在今日的軍隊，則集合數千人乃至數萬人，互相對抗，以實行戰鬥行為，各戰鬥者不能各自立定戰鬥行為的方針，而決定其意志，斷不能不有站在上面以指揮全體的總司令。今日的勞動組織，好比軍隊，若沒有站在上面的指導者和命令者統率者，則極其複雜的協業的組織，到底無從實現。而充當這種任務的，即資本所有者的資本主，或是資本主的代表者或代理者。

資本主的
任務的代
理者

資本主的代表者或代理者，從資本主看，固然是個雇人。然而同是雇人，他的資格，却比較普通勞動者大不相同，他是受有資本主的委任，代替資本主執行應盡的任務者，例如股份公司的總經理或技師長便是。這種人，從公司看，也和多數的事務員和勞動者，同是一樣的雇人，然而多數事務員和勞動者，都是專在勞動方面，從事所謂執行勞動。總經理或技師長，則身當指導的任務。指導的勞動，在今日，本是資本主的任務，所以雖同是公司的雇人，然其執行的職務，却是資本主的職務。

爲甚麼資
本主是統
率者

爲甚麼資本主是統率者，統率者一定要是資本的所有者，又是甚麼緣故？因爲要作成複雜的協業的組織，必要有經濟的能力的資本力，儘管有長於統率多人的伎倆，非有資本的財力作爲後盾，也不能成其爲指導者，這是今日的經濟生活的實狀。祇要是有資本的財力者，即令沒有指導者統率

者的伎倆，也可雇用備有是種伎倆的人，代已行事。即如右例，雇用的總經理或技師長便是。總經理或技師長，他是勞動者的統率者，是生產的指導者，他的能力，比較雇主的資本主更高超。但是可嘆，因為他們自己沒有資本力，不能自己獨立做統率者，才不得已，低身下氣，做有資本力的資本主的雇人，以實地應用他的伎倆罷了。

資本的偉大的能力

照這樣看，則今日的流通經濟的生活，畢竟是以有貨幣價值的財產的力量，總括一切的能力。備有資本的財力者，可以買入勞動者在生產時所要的一切材料，可買入一切生產要具，可實施一切設備，並可支配其中的一切的人。倘沒有這種準備，那末，要經營根據協業組織的生產行為，全不可能。祇要有一定的財的蓄積，即令不隨即用在生產，或作為財的蓄積，或成為無形的關係，也必歸到資本的權力之下，各各盡其職分。他方，則適用這種物件以執行生產的勞動，也不能獨立盡其生產執行者的實在，必須服從在資本的力量之下，才能實現其活動，這便是今日的生產組織，號稱是資本的生產組織的緣故。一切的東西，必要得有資本的力量才能發生，照前例說，資本好像瓦斯，倘沒有瓦斯，任是如何完全的輕氣球，也飛不起。再有一個比方，資本好像電力，即令是完全裝置的機械，倘不用電力傳達，也不能運轉，必用電力傳達，一切的機械才能運轉，一切的機關才能活動。因此，就可知道，一切的活動力，都是從資本產出。但是，資本雖具有這種偉大的力，然而掀起這種偉大的力量的動機，却在人們要因此獲得利益，要能獲得用貨幣價值估計的資本收

馬克思的
說明

這種狀態
不是萬古
不易

益。因要獲得可用貨幣價值估計的資本收益，於是乎資本才忍受種種的煩難，做成協業的組織，具備執行上所必要的一切有形的設備，他方，再雇用多數的人們，以實行營利的生產。

馬克思對於這一點，有以下的說明。他說：『資本的生產，是由於以個人的資本，同時使役多數的勞動者，對於勞動行程，則擴張其範圍，務必將其生產品，向極廣的範圍供給才起。使多數的勞動者，在同一時，在同一場所，又在同一的勞動區域，從事同一種類的生產，站在同一的資本主的指揮之下，這是歷史的並觀念的資本的出發點』。馬克思由這一點出發，才有如前篇所說，形成他的獨特的分業。

然而這種協業的組織，在今日極為盛行，我們的經濟生活的全般，幾乎都被牠支配。於是乎多數學者，便認為這是萬古不易的狀態。他們以為這種狀態，所謂資本，已大有幫助勞動的事實，更使之具體化，所以資本在一切形態的生產上，都是不可缺的生產要素。質而言之，資本之所以為資本，便是絕對的儔類，祇要用勞動從事生產，就不能不等待資本的幫助。他們是這樣武斷，就今日實際的狀態說，固然如此，然竟說是一般化，則又未免大錯。在今日這樣資本的生產組織，說資本在生產上有偉大的力量，誰也不能否定，然而若說這種資本的偉大的力量，自有人類以至現在，是普遍的存在，便是非常的武斷，而且，也將歷史上的事實完全蔑視。故就這種意味說，資本決不是絕對的儔類而是相對的儔類，並且不能不力說是歷史的產物。

可能的變化

如果勞動的組織更有進步，質而言之，便是今日這樣的根據分業的協業有變化，那末，資本在現在這樣的絕大的活動，或是減少，或是消滅，都不得而知。照前章漸漸說明的看來，勞動的組織，是漸漸進化發展來的，根據分業的協業，到今日雖已達到最高的發達階段，然而決不能斷言，便是到此止步。人類的進步，是時時刻刻無止息的，而今而後，或有更進步的勞動組織也未可知。或者新來的勞動組織，也像現在的協業組織一樣，要借助資本之力的地方更大，也未可知。其反對，或者完全不要資本之力也未可知，這都是將來的事，誰也不能預先斷定。

資本與勞動的主客顛倒

關於這一點，惟有扁寶威爾的說法，最說得好。他說：『所謂資本，決沒有本來的獨立的生產力，本來有獨立的生產力的，祇有自然的力與人們的勞動。所以，資本不能稱做是真正的生產力，不過與自然力和勞動，相倚相助，在生產上實現其活動的一個階段。自然與勞動力，才是創造的，資本決不是創造的，是非創造的』。這種說法，真可謂至理名言。資本的本質，本來是非創造的，反之，勞動的本來的根本性質，則徹頭徹尾是創造的。然在今日的資本的生產組織，完全是倒行逆施，今日的生產組織，將一切創意，創造的權利和任務，都收歸於資本所壟斷所獨占，勞動倒反不能具備有創意的和創造的要素。因為有維持協業的組織的必要，竟使資本與勞動，顛倒了主客的地位。極端的說個比喻，今日的組織，好像是男伶唱花旦，坤角唱鬚生，撲朔迷離，令人莫明其妙。協業和分業有莫大的利益，前章已大致說明，然其反面，則有大矛盾大無理的弊病存在，這便是資

本的生產組織的功過。我們在現在，一面要充分收得協業和分業的利益，同時要如何才能取除這種大矛盾，這種大問題，是一天一天的在那裏壓迫我們。然則，必如何才能使勞動在分業與協業的組織之下，十分具備其本來的素質的創造的要素，使勞動的實行成爲創造的實行，却是解決勞動問題的鎖鑰，不，是解決國民經濟的最大的根本問題。凡屬不能接觸到這一點的勞動問題解決說和社會政策，都不過僅供臨機應變之用，決不能澈底解決。

資本的生產組織，照這樣看，凡屬拿資本集中於發生利殖的一點的組織，決不是要使人們增殖有用的物件或活動爲其第一目的。因此，才使本爲創造者的勞動，反退而爲非創造者，使本爲非創造者的資本，幾乎成爲唯一的創造者，便是這種原因。向後的問題，祇有研究如何才能使勞動者再恢復爲本來的創造者，他方，要如何才能打破資本成爲唯一創造者的現狀，這便是資本本質論的大要。

第三十二章 資本的起源・增殖及種類

資本的起源，名之曰『資本化』，英文謂之 Capitalization，德文謂之 Kapitalisation，多數學者則名之曰 Kapitalbildung 即『資本的形成』。這兩種說法，雖都可以，然而不如用英文的 Capitalization 即資本化，更覺適當。爲甚麼呢？說資本的『形成』，便不免被唯物觀所囚，有惹

起作出有形物的誤解，總以能避免爲是。

像前章所說一樣，資本本來有是生出利息的本錢的意味，貸貸資本，英文謂之 *Loanable capital* 德文謂之 *Leihkapital* 所謂貸貸資本，就易解的說，便是所謂放款。是否供生產之用，完全不問，單在人事關係，由一個經濟主體，對於其他的經濟主體，貸與以一定的貨幣價值額，約定他日償還的便是。其目的祇在收取利息，其中，有着旨在生產之用的，謂之信用資本 (*Credit capital*)。資本，又有取用企業資本 (德文謂之 *Unternehmenskapital*) 的形態的，這是企業者拿自己的財產或借用他人的財產，充作企業的便是。這三種資本，下文再詳說，總而言之，這三種資本的共通事實，都在要生出收益。

然而無論資本的形態如何，總之，所謂資本，決不是最初即已存在。既不像土地是萬古常存，也不像勞動，因人們生而即具有勞動力，是由於人們種種活動的結果才能成功。資本既是私有財產，所以，第一，不能不作成私有財產的形態。然而即令是私有財產，不應該便是資本，第二，必要在私有財產上，更添上所謂利殖的目的，才能成爲資本。因而要說資本的起源，便不能不從這兩點着想。

從來的通說，對於這一點，說法極其簡單明瞭。他們說：『所謂資本，總不能不生產，然而僅僅生產，不一定便是資本，必要蓄積。無論有多少生產，若馬上都消費，不是資本，將所生產的不

貸貸資本
信用資本
企業資本

資本的起
源有兩要
點

資本從儲
蓄起說

此說起自
亞丹斯密

即時消費，這名之曰蓄積。也便是所謂儲蓄說，所以，照通說的說法，說明資本的起源，最爲簡單明瞭，便是『所謂資本，自儲蓄起』。

這種說明，是胚胎於亞丹斯密的說法，他對於這一點，曾有幾句名言。他說：『資本增殖的直接原因，在儉約不在勤勉』 Parsimony and not industry, is the immediate cause of the increase of capital 他的意思，是說：『無論有多少生產，若不根據儉約以儲蓄起來，不是資本。資本的起源，生產並不占有主的地位，所謂儲蓄，倒是爲主的事實』。然而照他這種說明，很容易惹起誤解，好像是武斷，資本祇根據儲蓄才起，與生產沒有甚麼關係，是顛倒本末的想法。在未儲蓄以前，先不能不生產，否則，不消說，想儲蓄也不能。不過，亞丹斯密所說的生產，不是指資本與非資本的特有的事實，是說一切的共通事實，也不必多辯。他的意思，無非以爲資本特有的事實是在儲蓄，容易惹人注意，使人印象最深，不錯，他的主意很好，不過說法還不充分。

果然，後人祇知徒讀死書，竟誤會亞丹斯密的意思，發生種種的謬說，而且，即在學者以外，也受了很大的影響，極力鼓吹很錯誤的勤儉儲蓄思想。他們以爲一國所最重要的是資本，而資本却是從儲蓄才起，所以，不能不勤儉儲蓄。然而祇高唱儉勤儲蓄，結果，便弄到是不是有害於國民生產力，他們也不管。他們祇知道一味要勤儉儲蓄，不斷的高唱其極端的儲蓄論，拿人們的生活，縮少到極端，甚至當喫的不喫，當穿的不穿，祇獎勵終日營營的儲蓄。到了結果，却使國民的營養不

從右說發
產的謬想

良，使勞動的能率，有顯著的減少，像日本一樣，即動輒被這種錯誤的勤儉儲蓄論所誤。尤其是近來因為物價騰貴，都爭唱粗衣粗食論，甚至模倣西洋之所謂『無肉日』，做成甚麼『無副食物日』，或不喫米而喫豆粕和菜葉，真是極無聊的節約說（大正十三年附記，如現加藤內閣之斷行奢侈品值百抽百關稅，或者也可作為由於這種謬想而起的實例）。

可貴的是
勞動，決
不是資本

上文已說過；喫膳的人們，祇有喫膳的活動，喫豆粕的人們，也祇有喫豆粕的活動。德國的俗話說：『人們所喫的食物，便是人們』*Der Mensch ist was er isst*。詳細的解釋起來，人們的活動，決不能超過所喫的食物以上。粗食的人祇有極粗疎的活動，飲食富於營養的食物的人們，也有很高的能率，這真可謂至言。亞丹斯密雖說資本不自生產來是自儲蓄來，不幸竟開了獎勵錯誤的勤儉儲蓄之端，使亞丹斯密而有知，當自悔其出言之不慎。所謂資本，本可以多造出來，然而本來所謂的資本，前章已詳細說明，不過使在今日協業組織之下的勞動有可能的補助手段，至如比甚麼都重要的，却是勞動的能率，資本的增加，還祇能列在第二位。若祇急謀資本的增加，反使最緊要的勞動能率日漸減少，即令有單純的生產增加，也是極大的損失，何況惹起人類的墮落，妨害人們的物質的並精神的向上，更不能不說是流弊極大。

唯物觀的
勞資

說資本是從儲蓄起，畢竟是被唯物觀所囚住的思想，才發出這種議論。他們所置重的，全在認定資本是財的蓄積，而所謂財的蓄積，不消說，必要不即時消費才能存積起來。他們捉到這一點，

資本不從儲蓄起，是從資本起。

外資輸入論容易忽視之點

遠非常置重所謂儲蓄。然而僅有儲蓄，無論有如何的財的蓄積，也不應便是資本，儘管有鉅大的財的蓄積，倘沒有用做資本的意思和能力，那末，這種儲蓄，也不是資本。所以說資本是從儲蓄起，就這一點說，也是完全錯誤。

若照亞丹斯密所說資本不從生產起是從儲蓄起的說法，倒可以反過來說，資本不是從儲蓄起，是從資本起。為甚麼呢？已生產的，固然不能不儲蓄，然而已儲蓄的，若不使之資本化（Capitalized），則資本也不起。所謂資本化，即不外乎賦與以用做資本的意志和能力。所謂資本，照前章所述，便是所謂利殖，質而言之，即不外乎有想從此獲得收益的意志，有能從此獲得收益的能力。

日本近年來，盛唱所謂外資輸入論。然無論從外國輸入多少資本，若國人沒有用做資本的意志和能力，則所輸入的外資，也沒有成其為資本的實在，祇能說是輸入財的蓄積，不能說是輸入資本。近來，有所謂對於中國的借款，也常常成爲問題，無論以如何多額的資本借給中國，中國人既沒有活用之作爲資本的意志和能力，那末，這種借款，在日本，雖是資本，一到中國，便沒有資本的實在。譬之以干將莫耶的名劍交給小孩，決不能有名劍的活動，若在孟賁烏獲，即令赤手空拳，也是有力的武器。資本與非資本，在人不在物，若將資本正當解釋，即令是貨幣價值額，即令是何鉅大的貨幣價值額，能活用爲資本不能？全將其人的伎倆與其人的意志如何。若其意志不充實，能力不完備，則雖有鉅萬的貨幣價值額，也祇能說是貨幣價值額，決不能說是資本。

資本化之
心理的要
素

所謂資本的意志，也可名之曰「心理的資本化」，這是第一種的必要，是一切的資本化或資本形成的根本要件。若照向來用慣的所謂儲蓄說的說法說，就不能不在該處，先有所謂儲蓄的意志。然而所謂儲蓄的意志，僅指向來所謂蓄積物件的意志，決不是指資本化的活動，若作為資本化的過程中的儲蓄，則是不以之充作直接消費之用，而當以之充作利殖之用。質而言之，不單是消極的抑制，還得有積極的充作用法的轉換。

儲蓄的真
意義

然則所謂以充作直接消費之用的轉換而充作利殖之用的意志，是從如何才起？即因為充作利殖之用，才可獲得較多的利用。倘不如此，則無論如何鼓吹勤儉儲蓄思想，到底難望資本形成的實現，在需要資本甚少，或雖需要而活用資本的機會甚少的時代或場所，則儲蓄的思想不能不退步，在財產不安固的地方，儲蓄的觀念也必極微弱。拿別的話解釋，若不是以一定的貨幣價值額即私有財產用做營利財產，比較用做享樂財產的利用更大，那末，所謂資本化，也還是不行。

資本從營
利的機會
有增進起

故所謂勤儉儲蓄思想等，即令不十分獎勵，若在用做營利財產比較用做享樂財產的利益大的社會，必然有資本漸漸形成。因而與其說資本是從儲蓄起，不如說資本是從營利的機會有增進起。若營利的機會不增進，僅僅有資本增殖，則不單是無益，而且有害。就今日的歐美各國說，像法國一樣，在歐戰前，即現有這種傾向。

營利機會

其反對，若營利的機會大有增進，資本有非常的形成，那末，這種營利機會的增進，究竟是與

的增進，
也不一定
最善

過資本化
的弊害

資本化的
行程

人類生活的向上，有同一意義不是？而究不然。營利的機會過於增進，資本過於增進，因此，勞動要受不當的壓迫，即勞動以外的其他的社會階級，也要受不當的壓迫，這是顯然的事實。營利機會增進的弊害，其例極多，這一點，便是牠的弊害的一大條件。像日本的現在，即其著例，至如勞動能率，決沒有過於增進的困難，土地的豐度，也沒有過於增進的困難，多多益善，可說是越增進越好。

資本過於增進，便是所謂『過資本化』（英文謂之 Over-capitalization）。過資本化，一面發生恐慌或永續的市面不振的現象，反面，或煽動投機熱，日本近來常有所謂不當的買空賣空，以致發生種種弊害，都是由此而起。然在通說，祇以為要急認資本的偉大力，於是乎祇看見資本越增加越好的方面，反將這種必有過資本化的大弊害隨之而來的一點，幾乎忘掉，不能不說是極大的錯誤。

所謂資本化，祇限於私有財產才有，也祇限於一定的貨幣價值額。在今日的實際，所謂資本化的貨幣價值額，便是由資本發生的收益，收益經過資本化又變為資本，這是通例。質而言之，即生出資本的本源，第一，要有人們的意志。第二，要附隨其意志而有資本的收益。更詳細點說，即對於心理的資本化，不能不跟着有物的資本化。所謂物的資本化，即增進的私有財產化為資本，資本的起源，即由於這兩種而成立。第一，有用做資本的意志及能力，第二，有附隨其意志及能力的私

有財產的增加即收益。既有這兩種東西，所以，若要說明資本的起源，便不能離開資本的增加去着想。沒有資本的增加，便沒有資本的形成，要有增加，才有資本。所增加的若不成爲資本，一定也沒有增加。在物的增加，即令不成爲資本，固然有增加。然在財產的增加，就今日說，若不能成爲資本，則斷然不能增加。故成爲資本化而增殖，增殖的又進而資本化，這種行程輪迴不息，馬克思名之曰『資本累積的行程』，或又謂之『資本的循環行程』 *Kreislauf des Kapitals*。

關於資本循環行程的諸說

在學問上，首先說出資本循環行程的，即『非束克拉特』的始祖魁斯賴 *François Quesnay* 他所著作的有名的經濟表 (*Tableau Economique*) 便是所以表現資本循環行程。『非束克拉特』的學者間，常自誇爲是人類三大發明之一，不消說，雖是過譽，然而魁斯賴之解說資本循環行程，能直抵今日的經濟生活的壁壘，不能不說是在學問上最大的功績。不過魁斯賴之爲人，任到何處，都被唯物觀所囚，所以用唯物觀的眼光觀察資本循環行程，終究是不充分。我們對於資本循環行程，不單要用唯物觀的，須得從心理的方面並物的方面觀察，才能了解今日的流通組織全體。通說將經濟的內容，分之爲四段，說是富的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畢竟是從魁斯賴所說的資本循環行程發生出來。於是乎才將富的循環行程，也分做四段，我則否認這種四段分法，祇分爲生產及流通兩種。前篇已經說過，今日的資本流通行程，是由生產而流通，由流通而生產，不過圖說明的便利，才將生產流通兩者截然分開。若嚴密的說，這兩種東西，是分不開的，是同時並行的，所謂生產，

決不在流通的範圍以外行之，所謂流通，也是一面生產一面流通，決不是機械的，要生產終了以後然後流通。

將資本循環行程，在學問上特下有綿密的研究，成立有獨特的學說的，祇有馬克思，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二卷，全部都用資本流通行程論充滿。他說資本循環行程，是有三種，即貨幣資本的循環行程，生產資本的循環行程，商品資本的循環行程便是。而通過這三種行程時，各各都有三種階段。在貨幣資本的循環行程中，第一階段，是資本主出現於商品市場並勞動市場，自為買主以買入商品並雇入勞動者。質而言之，便是他將他所有的財產（馬克思名之曰貨幣），換成勞動或商品，馬克思以 $Q - M$ 的公式表之。第二階段，資本主以上項買入或雇入的，在生產上消費，即資本主的生產的消費，也便是今日的經濟組織中所謂生產。在這種生產行程上，將所買入的商品消費，其結果，便生出新的價值，比較在生產上所消費的要素，現出有價值較大的商品，馬克思對於這種行程，以 $P - M$ 的公式表之。第三階段，則是資本主攜其所生產的物，再出現於商品市場的行程。前次，是資本主以買主的資格出現於市場，此次，則以賣主的資格出現於市場。所以，他是將所生產的結果即商品，賣出變成貨幣，而且，所賣得的貨幣額，必要比較從前買入時的貨幣額大，馬克思以 $M' - Q'$ 的公式表之。所謂 M' 是增殖的商品的意味。所謂 Q' 是增殖的貨幣的意味。

所以，若將以上三個行程，用一個公式表之，當如次。

勞動時間

生產時間，又可分爲勞動時間與其以外的時間。勞動時間，不是生產時間的全部，是一部。馬克思說：『流通時間短，勞動時間長，則資本的生產力大』。他的意思，以爲勞動時間越長，則做出的物品越多，在流通時間，不能造出何物，故越短則生產力越高。而回轉時間的長短，即總括這種全部以決定其資本的多少。照他的說法，是回轉時間長，則必要很多的資本額，回轉時間短，則可用最少的資本額。

回轉時間
長短的論
爭

關於這一點，起有最重要的論爭。即在今日的生產行程，資本的回轉時間，究竟要長？或者要短？很不容易斷定。若回轉時間漸漸加長，那末，要達到一定的生產，所要的資本額，自應漸漸加多。反之，回轉時間若漸漸減短，那末，要達到一定的生產所要的資本額，自應漸漸減少。關於這一點，烏寶威爾與利克西斯 *Ueber* 曾鬥過許多的議論。其實，都不能一概斷定，就某種類說，有回轉時間極長的，其反對，又有回轉時間極短的，都不能就全體上斷定。所以若就全體說，則今日的生產組織，因經營一定的生產，既不能斷定所要的資本額漸漸加多，其反對，也不能斷定是漸漸減少。

資本的種類，有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兩種區別

復次，對於資本的種類，應得多說幾句。所謂資本的種類，並不是說明資本的本來的性質，是就上文所述資本在流通行程上的活動，以區別資本的種類。無論在通說，無論在實際社會，若要分別資本的種類，首先論及的，必爲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兩者。在流通行程中，舉其價值的全部提交

別

於生產行程的，便是流通資本。其不然的，則為固定資本。換句話說，在一個生產行程中，其價值的全部都被消費的，便是流通資本。反對，要涉及多次的生產行程，才漸漸消費其價值的，便是固定資本。首先將這種區別提出在學問上研究的，即亞丹斯密，他的說明如下：

亞丹斯密的說明

『人們倘沒有足以支持數週間的儲蓄，他一定不能想到從何處得有收入，惟有一面節約消費，一面在他所儲蓄的未消費淨盡以前，力謀根據勞動以得有所得，故他之所謂收入，僅能從他的勞動生出，這是任何國赤貧的勞動者大部分的實際狀態。反之，若人們有支持數月乃至數年的儲蓄，那末，他的大部分的收入，便可從此收得，他所充作直接消費的，不過是他在未有這項收入以前，所存留支持他所消費的。質而言之，他所儲蓄的部分，可以分做兩部，一是他所希望有收入的部分，可說是他的資本。其他的部分，便是充作他的直接的消費。第二部分，是在他所儲蓄的全部內，取作原來向這種目的存置的部分，便是不問其來源如何，漸漸來的收入。第三部分，則在未屬於以上兩者以前所買進的物件，也不是全部可以消費淨盡的，例如衣服家具之類，人們用作直接的消費，而普通稱為儲藏品的，是由於以上三者的總體或僅以其中的某種而成立。

該所有者用以發生收入或收益的資本，其使用的方法有二。第一，用以作出或製造或購入物品，再加入利益而賣出。這種用法的資本，若停止在該所有者的手中不變其形態，則該所有者，即不能發生何等收入或收益。例如商品，在未能賣出而換成金錢以前，自然沒有何等收入或收益。所

換的金錢，若未再與物品交換，也不發生何等收入或收益。所以這種類的資本，用某形態，從該所有者手中出去，此次又再回來的時候，一定要變更形態，依據這樣的流通，換言之，即依據再交換，才能成爲資本，故名之曰流通資本。然而第二種的使用法，例如用於改良土地，或購買優良的機械，或買進商業用品，或用作其他相類似之用，不變更所有者，換言之，即沒有何等流通而可發生收入或收益的資本，這種資本，在一處固定不動，盡其資本的作用，故名之曰固定資本。這種固定資本，若沒有流通資本的幫助，也不發生何等收入。要發生收入，一定要有流通資本的幫助，無論商業用品，無論機械，一定要有流通資本，對於這種機械，必要供給所要的材料，維持使用這種機械的勞動者的生計，才能發生收入。無論土地如何改良，若沒有流通資本以維持耕種土地的勞動者的生計，以採取其生產品，便不能發生何等收益。這便是亞丹斯密說明區別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要點。

亞丹斯密以後的資本種類論，都是由這一段議論出發。一言以蔽之，亞丹斯密所定的區別，有要流通才成資本的，有不流通也成資本的。再換句話說，在私有財產上，有不變更所有者不能成爲資本的，有雖不變更所有者也能成爲資本的，他所定的區別，不過如此。然而繼承亞丹斯密學說的經濟通說，對於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所下的解釋，則比較亞丹斯密的說法却又大異其趣。他們說的流通資本，是要變更所有者，是捨棄亞丹斯密所區別的標準，而採用一遍即消費價值的，與漸漸消

費價值的，作為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區別標準。這畢竟是將資本的本質，更用唯物觀的解釋，祇知道置重財的蓄積，才有這種當然的結果。

照所謂財的蓄積的唯物觀的見解說，說所謂變更所有者與不變所有者，完全沒有關係，是當然的。拿所謂物件消失形態與否的物質的事實，作為區別的中心，是毫不足怪的。對於這一點，馬克思也有他的唯物觀的見解，否認亞丹斯密所區別的標準。他以為把觀念弄到這樣複雜，是不宜的，祇有就一個生產行程，看牠的價值消費淨盡與否，作為區別的標準。然而這種標準，若就實際上看，也有不當的場合。所以某學者，以為說價值消費淨盡與否，是不對的，主張祇用空空洞洞的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區別，倒是好些，在極短的時間消費的，是流通資本，在稍長的期間消費的，是固定資本。但是，承認這種空空洞洞的區別，若有人反問，何謂極短的時間？何謂稍長的期間？便不免窮於答復。

照正確的觀念看，說一個生產行程，似乎也很適切。然而這是承認資本是財的蓄積，是這樣說，固然可以。但是，既以資本認定是私有財產，認定是貨幣價值額，那末，採用這種標準，是不對的。不如仍用亞丹斯密的說法，斯密的說法，雖被馬克思所排斥，截至現在，依然是今日的通說。他所定的區別的標準，倒是適切。為甚麼呢？所謂在一個生產行程中其價值被消費的，則所謂一個生產行程，不可不明白分別。然而在實際的事實，即屬流通資本，也不一定在一個生產行程中

馬克思的
修正說

以生產行
程做標準
的區別，
是不對的

用盡，尤其是以時間的長短作為區別的標準，更不妥當。例如造船廠製造幾萬噸的大船，必要為這船造有船塢及燈臺，這一定要等到這船製造竣工，才能拆毀，所以，不能用到一個生產行程。然而製造這種大船，甚至要三年或五年都不知道，那末，牠的時期，可謂極長。反之，例如燒磚的窯，其生產行程，是接續不斷的，然而因為使用過度，每年非改造不可，甚至每年要改造兩次三次也說不定。所以，若說一個生產行程，則在製造大船所用的船塢和燈臺，當然是流通資本。反之，燒磚的窯，倒是固定資本，就時期上說，前者極長，後者極短。

我在上文說過，我決不承認有所謂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因而說在一個生產行程中的價值消費，就不外乎解釋作貨幣價值消滅。然而即屬固定資本，有一次投入一定的事業，其貨幣價值便有顯著的變化。例如開鑛，在所投下的資本之中，有用在鑿山與通道的，都應認為是固定資本。然而這種固定資本，不能再行收回，或者鑛開不出，或者開的鑛賣不出，除掉將鑛坑填塞，別無方法。然要填塞鑛坑，又要新加資本，如此，則所投下若干萬圓的固定資本，照原使用，雖有貨幣價值可以收回，若改為別的形態使用，則其貨幣價值，絲毫不能收回，幾乎與全部貨幣價值消滅一樣。在生產未開始前，即在設備時，已減耗其貨幣價值，已減耗的貨幣價值，若該鑛繼續開採，自可漸次一部分一部分的收回，否則停止不開，必無收回之望。

所以，與其說價值的消費，不如着眼於價值的收回。有在一個生產行程中，可收回全部價值

價值

的，有非經過幾個生產行程，不能收回貨幣價值的。然而單說所消費的貨幣價值，還不是資本，如果是資本，則無論固定資本或流通資本，不僅要回復已去的價值，更不能不比原來的價值增大。不僅在一個生產行程中，要回復價值，並要有增加價值的資本。即在經過幾個生產行程中，也要漸漸收回已失的貨幣價值，還要有增加價值的資本。

亞丹斯密
說反可取

由這一點着想，便知道亞丹斯密的說法，倒是適切。尤其是說固定資本，在牠的本身，本不能成爲資本之用，必不能不藉流通資本的幫助。若在流通資本，固然多與固定資本結合，然即令不結合，牠的本身，也足以成爲資本之用。亞丹斯密的這種說法，最能表現資本的本質。單在一個生產行程中，盡其資本全部之用的，便是流通資本，非經過幾個生產行程，不能有資本的實在的，便是固定資本。所以，照亞丹斯密的說法，流通資本的本身，也能有資本的實在。固定資本不得流通資本的幫助，便沒有資本的實在，祇要是這樣區別兩者就行。

生產僅有
資本不起

然而，資本之所以成爲資本，單有資本，生產不起，這却應十分注意。前篇已經說過，假使沒有勞動，則生產也不起，因要使勞動有生產，才現出資本的活動。這無論在固定資本或流通資本，都是共通的事實，對於這種有共通性質的資本，說要設立區別，祇有在其循環行程之上，才能說得。

馬克思的
不變資本
與可變資本

然而馬克思則在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兩種區別以外，更設有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這種區別，決不是與固定資本及流通資本相同的區別。然而多數的學者中，每每誤解這一點，以爲馬克

思之所謂不變資本，不過是固定資本的別名，所謂可變資本，也便是流通資本的變相。若照這樣解釋，真是非常錯誤。馬克思對於這兩種的區別，有以下的說明。資本論第一卷一六一頁以下中文本他說：

『變為生產要具即原料，補助原料，勞動要具的資本，在生產行程上，其價值不大變，故名之曰不變資本。反之，變為勞動力的資本，一走到生產行程上，隨即變化其價值，故名之曰可變資本。』

可變資本，不僅變化價值，更須增加其價值，即發生馬克思之所謂剩餘價值，與我所稱的剩餘價值不同。這種剩餘價值，有多有少，從勞動行程的立場看，可別為主觀的要素與客觀的要素，即生產力與生產手段。

然就價值行程的立場看，又可別為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與勞動力相當的，是可變資本，與生產手段相當的，是不變資本。總而言之，馬克思對於資本的總體，是不承認其價值有增加，而在通說之

所謂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區別，則不論其區別的標準為何，兩者都是增加價值。與馬克思之所謂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絕不相同，毫無可疑，不，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既設有上述之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又在該書第二卷二二七頁以下，承認不變資本，常有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細分。照他所說：『凡屬建築物，機械等的勞動要具，在使用形態上不流通，僅其交換價值流通，其流通的細密，是漸次的，故在生產時間中，其價值的一部不流通，具有所謂固定的特性，因而名之曰固定資本。以外者，則其價值的全部，都在生產中流通，故名之曰流通資本。』

所謂資本，若就增加價值的一點說，則馬克思之所謂不變資本，不是資本，祇有他所說的可變

評

資本，才是資本。然而馬克思所說的可變資本，祇有變為勞動力的資本，才有合於所謂增殖的資本的觀念，故祇有能變為勞動力的是資本，其餘都不是資本。這是就馬克思獨特的剩餘價值論的立場，才有這種說法，馬克思本人，決不應自唱矛盾說。所以要根據是否接受他的剩餘價值論，則立場便因之有差違，若一度是認他的剩餘價值論，則也不能不是認他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我對於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決不能原封不動的全部接受，故對於他所說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也不能原封不動的接受。據我想，凡屬資本，都是可變的，無所謂不變的資本。凡屬不變的，便不是資本，要有增殖的，才是資本的本質。因而對於資本的區別，不要在增殖與不增殖上爭論，祇要看牠的增殖所走的道路如何？再加以區別就行。

其理由的
大要

馬克思說：『所謂生產要具，即原料品，補助材料，及勞動要具，在生產行程上，雖一旦減少其價值，然經過一次或數次的生產行程，其價值仍可收回』。然而馬克思之所說，僅此為止，並未說明收回之後，還有價值增殖。他在此處所說不增殖的價值，便是他之所謂交換價值，若照前段所說明的貨幣價值上看，則對於馬克思的說法，不能不完全否認。為甚麼呢？凡所謂原料，補助材料，勞動要具等，不僅要將一旦減少的價值，原封不動的收回，在生產行程中，常要增加牠的貨幣價值，這是常態。就這一點說，與變成勞動力的資本，可謂絲毫無異。再適切點說，所謂資本主拿他自己所有的私有財產謀利殖，無論用做固定資本或流通資本，都沒有變化。不過在生產行程的便

收益不從
地面發生
，是從社
會發生

不變資本
與可變資
本的可取

宜上，或用固定資本的形態，或用流通資本的形態，決無所謂不增殖價值也可以的部分。不消說，增殖的方法，雖有種種不同，然若從資本主的意志說，不能不說必要增大其價值，才能使他有益。

實際的事實，無論是用作固定資本，或用作流通資本，或變為勞動力，或變為原料或勞動要具，既是資本，必要有收益現實給與該所有者。為甚麼呢？所謂貨幣價值的增加，不在生產行程中實現，必要在流通行程中才能實現。所謂收益，若照馬克思的說法說，不是從地面上發生，是從社會發生，到了流通社會，賣出其生產品，才有貨幣價值增大的實在。所謂到了流通社會才有貨幣價值的增大，便是以勞動加於一定的材料，使材料有變化，以增加其利用。故凡能增殖利用的，都於增殖有所貢獻，決不能想到祇有勞動才能貢獻。不消說，單祇勞動，也有增進利用的，然而就上文所漸漸說明的看來，凡所謂勞動的利用增進力，必要依據勞動能率，而所謂勞動能率，必要依據協業組織，才能非常增進。勞動能有這樣的能率增進，不能不有用作生產要具或材料的資本，決不能說和資本沒有關係。如果今日的資本生產組織有變動，自是別一問題，若這種組織依然存續，那末，就不能不用這種說法。

故所謂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惟有要了解馬克思的學說，才是必要的區別。若欲加在其他的一般學說中，不僅不能，而且也不必。若要勉強存留這種區別，根據亞丹斯密的說法，也不是

的場合

不能。例如馬克思所說，固定資本倘沒有流通資本的幫助，則不能有資本的活動，不能發生收入。流通資本的本身，本有資本的實在，即能發生收益。故以這種說法，比照亞丹斯密之所謂固定資本，則其本身原係不變資本，若欲認為可變資本，便不能不推舉流通資本。流通資本，不僅牠的本身是可變資本，並具有使不變資本的固定資本，成為可變資本的力量。若照這樣說明，則要採用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也不是不行。不過，這是要勉強存留馬克思所設的區別，才這樣說，在學問上却不必要。

馬克思說
與斯密說
的接近

惟在思想上，使我們知道，亞丹斯密有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區別，馬克思則有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所根據的，却很接近，倒於我們很有其必要，不，馬克思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在他本人或不自覺，然而據我想，他是受了亞丹斯密的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區別論極大的影響，或者是脫胎於斯密的議論。然而在這方面的亞丹斯密的思想，在他的後繼者的大多數學者，或者全然不顧，或者完全忘却。馬克思却以其最敏銳的觀察，又再着目到這一點，終能成立其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論。故就這種意味說，馬克思與亞丹斯密，難免不有天下英雄惟使君與孤之感。

固定資本
與流通資本
的區別

在通說上，雖對於固定流通兩資本的區別，鬧得烏煙瘴氣，其實在學問上，實在沒有研究的價值。反之，亞丹斯密成立的固定流通兩資本的區別的思想，與馬克思成立不變與可變兩資本的區別

不如捨
去更好

獨立資本
與從屬資
本的區別

融通資本
與不融通
資本的區
別

的思想，雖不能原封不動的全部接受，然在其思想的根柢上，於學問上極有價值。所以，直截的說，我以為即將固定流通兩資本的區別完全捨棄，也無妨礙。尤其是以時間的長短，作為區別的標準，更屬無聊已極，不過為要區別而區別罷了。凡所謂區別，必要根據其所區別，以增進我們的知識，或使我們的觀念更加明瞭，才有其必要，除此以外，別無所謂有其必要。然若根據時間的長短，以設立固定流通兩資本的區別，既不能增進我們的知識，又不能使我們的觀念更加明瞭，倒不如以一個生產行程為標準的區別，比較的還優長，還有幾分能使觀念明瞭的效能，然也不可拘泥。

故我以為，不如設立獨立資本與從屬資本的區別，倒是好些。為甚麼呢？所謂獨立資本，便是獨立供勞動組織所用的資本，從屬資本，必要與其他的資本相合，才能合用的資本。英國學者中，有採用助成資本 (Auxiliary capital) 或機關資本 (Instrumental capital) 兩名稱的，他是用助成資本或機關資本的名稱，代替所謂從屬資本，以便與所謂獨立資本互相對立。然而所謂獨立資本，難免不使人誤會祇要有資本，即合資本之用，故不能認為適當的名稱。

復次，德國學者間，又有人主張，當設立融通資本與不融通資本的區別。這便是根據其能否融通，作為區別的標準。在貨幣形態的資本，都是融通資本，任在何時，都能變更其形態使其融通。反之，貨幣以外的形態的資本，都是不融通資本，要變更為別的形態，非常困難。其間，非經過若何的手數，或減少些價值，不能變成別的形態。這種區別的方法，比較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區

別，似乎合用。質而言之，即在循環行程上，有任在何時可變成任何形態的資本，又有不能變更形態的資本。資本在循環中，要有形態的變化，而其變化，有要即時成功的，有不然的，以此作為區別，却很合於實際的事實。

投下資本
與經營資
本的區別

復次，又有學者，更定有投下資本與經營資本的區別。這種區別，幾乎與固定流通兩資本的區別，沒有甚麼分別。不過是歡喜分類的德國學者，故意立出這種區別，在學問上，却沒有很大的價值。然而就一個人企業的立場說，比較所謂固定和流通，倒是很適切。所謂投下資本，是繼續的投下於某企業的資本。經營資本，則是經營某企業時所用的資本。然而即令是經營資本，其實，若不投下，則不成其為資本之用。所謂資本之投下云云，是一句熟語，英文謂之 Investment，德文謂之 Anlage。Investment，含有「穿衣服」的意味，蓋衣服雖已成功，必要有人穿上，才能顯出衣服的作用。一定的私有財產，也是一樣，單堆積在一處，也不中用，必要用於一定的事業，才能顯出資本的作用。這便是英文謂之 Invest，德文謂之 anlegen 的意思。河上博士說資本是浮起的財力，資本雖能浮起，然要資本顯出活動，必要捉到牠那浮起的使之沈下。沈下的意思，便是投下的意味，這句話，最能表現資本的真相。照這樣看，即屬經營資本，也是投下資本，既是資本，都得投下，一而二，二而一，故不可用。

然則關於資本的種類，已有以上許多說法，何去何從，當已瞭然。然據我之所見，最重要的區

最重要的

區別

從對於循環行程的關係所立的區別

商品交易資本

別，却是上文已說過的貸貸資本或信用資本與企業資本的區別。大致與上文所述馬克思的付息資本與商業資本的區別約略相似。前者為德國學者荷濱海馬所論及，不過未能十分透澈，後者則馬克思有極詳細的敘述。他的說明，都載在資本論第三卷二百五十頁至三百七十頁之間，其敘述的開端，却根據第二卷中的資本流通論。

馬克思從對於循環行程的關係，分別資本為三種，即商品交易資本或貨幣交易資本，並付息資本。更將前兩種總括起來，名之曰商業資本（又曰交易資本），上文已經說過。我則以為，資本的種類，祇有在流通行程的關係上應該區別，上文也說過。故就這一點看，馬克思的這種區別，我也不能不認為重要。

資本在商品的形態，由生產行程出來，變化為貨幣的形態而產出剩餘價值。在貨幣形態的資本，流入生產行程中而取得商品的形態，這是馬克思的流通行程論的根本思想。取得商品形態的資本，馬克思名之曰商品資本。存在社會的資本之中，有一部分，是以商品的形態出現於市場，而欲變化為貨幣形態的。其他的一部分，則是存在市場的貨幣，而欲變形為商品的。如此，則在流通行程中的，與在生產行程中的不同，有一種特別的活動。其活動若成為特定資本的活動而獨立的時候，在商品資本，則為商品交易資本，如此，則所謂商品變形為貨幣，不過是離開生產者之手，移入流通行程中的一種分業。

商品交易
資本獨立
的兩種方
法

這種商品交易資本，能獨立活動成爲資本的本質，有兩種方法。商品資本，在與生產者不同的人的手中，實現變形爲貨幣，這是商人的工作。這種工作，比較工業的資本的他的職分，是一個獨立且特殊的工作，這是第一。然而却附加有第二種的事情，爲甚麼呢？即獨立的商人，必代墊有貨幣資本，若沒有這種第二種的事情幫助，則生產者在未將其商品變化爲貨幣以前，不得不中止其再生產行程。或者他自己欲得有維持的流通資本，便不能不縮少他的生產資本及他的生產。

其利弊

這不僅是資本所有者的人格交代問題，真正的經濟上的利益，也便在此。即（第一），工業的資本主若將商業的工作都歸自做，則用於買賣的資本額，便不免要減少，既有這項分業，便不必要有這種憂慮。（第二），不僅使生產者將他的商品，有從早換成貨幣的利益，即商品資本的本身，比較在生產者的手中，能從速實現變形。（第三）以商業資本的總額與工業用的資本對照觀之，其回轉的度數，不僅使在一個生產範圍中，有多數資本回轉的可能，而且，（第四），有使在多數不同的生產範圍中，有多額資本回轉的可能，凡有以上四種利益。然而利之所在，弊即隨之。即在今日的信用組織，因有商業資本，占去社會全資本的大部分，在未確定的賣出以前，總以爲買主必然極多，於是乎便據此以作出假想的需要。商業資本利用其獨立，蔑視再生產行程的限制，隨意運轉，因而使再生產行程打破其限制，因欲使之復舊，便發生所謂恐慌，這便是牠的弊病。

復次，馬克思又歷舉貨幣交易資本的利益，即從循環行程走到外面上獨立的便是。他說，在純

貨幣交易

資本

粹形態的貨幣交易，即與信用機關無關係的貨幣交易，不過在商品流通一瞬間的技術的方面，克盡其貨幣流通及由此發生的種種職分。其運轉，止有在再生產行程上的工業用資本的獨立部分的運轉。這種獨立的貨幣交易資本之所在，便是利益。因此，便能使貨幣流通之技術的運用，可以集中，可以縮短，可以簡單。

付息資本

馬克思說，付息資本，是完全站在循環行程以外。以上的兩種資本，補充引入循環行程的資本，又據之以流入其行程中。付息資本，則與此完全沒有關係。在資本的循環行程全體中的運動，常回歸到其出發點的便是。付息資本的特色，可說是牠的回歸，是完全從中間的循環行程分立，付息資本的貸主，祇單純的以其資本交與他人，並未對之收取換價，所以，他所交出的，不是資本真正的在循環行程上的行爲。付息資本，並非與以貨幣或商品，祇以一定的貨幣額貸給於人，並不是與商品交換。商品在貸與（即賒賣）的場合，與換成貨幣貸與之者不同，都是單作為資本貸與之。既用所謂付息資本的形態，就資本說，可說是最有極端的魔術的形態。其公式單為 $Q—Q'$ 以一定的貨幣額，止有增殖的貨幣額歸來，完全沒有媒介這兩端的行程。質而言之，便是由牠自己作出剩餘價值。像所謂 $Q—M—Q'$ 的公式的中間行程的 M ，完全沒有。付息資本，是沒有最魔術的中間行程，祇有自己增殖，單經過一定的時間，便產出一定的剩餘價值，這便是牠在資本所取得的形態中，最極端的形態。馬克思說明他所區別的商品交易資本，貨幣交易資本，付息資本，其大

要約略如此。據我想，荷濱海馬的說法，大概也是從馬克思的說法着想。

貸資（付
息）資本
與企業資

我對於馬克思的說法，雖不能完全相信，然而他要分別付息資本與兩種交易資本的思想，我却以為極得要領。所以，我的主張，要區別資本，祇有一方用付息資本，一方用企業資本，使兩者互相對立，才最正當。雖是同一樣要得收益的資本，然必先投下於企業，經過種種的行程，才能達其目的，這是一種。單祇貸與他人，經過一定的時間，便發生收益，這又是一種。然而這兩種在活動上，却是大有不同。通說說資本有生產力與收益力，本不正確。然而用以表現這兩種資本，却是極得要領。蓋所謂生產力，可說是企業資本的活動。所謂收益力，可說是付息資本或貸資資本的活動。企業資本的收益，普通名之曰利潤（Profit Gewinn）。貸資資本的收益，普通名之曰利息或利子（Interest Zins）。雖同是所謂收益，其形態則截然不同。這種不同的形態，在實際上却是極重要的事項。在說明任何所得的時候，都得詳細辨明。總而言之，所謂貸資資本與企業資本，可以截然分開，而且應該分開。雖同是謀收益，然而貸資資本，單是人事上的關係，祇要固守着私有財產制度，即不為何種活動，也能有可得收益的形態，然而企業資本則不如此。我要區別循環與流通，便是想明瞭這種差異，這到下文再說

企業資本的活動，馬克思認為是資本論的中心問題之一。畢竟因為是，能從對於從屬的生產關係與者的直接關係發生利得，尤其是與勞動者所得的工錢，其利害在正面的互相對立。企業資本之所以能存在，像馬克思所說，便因為今日的勞動者，都是根據所謂自由契約的雇傭者，換句話說，

企業資本
的特色

簡直是拿勞動當做一種商品。有所謂企業資本的形態的資本存在，都因為能發生所稱為利潤的一種特別的收益，才有今日這樣的生產組織。這種生產組織之所以能行，都因為有根據所謂自由契約的商品即雇傭勞動存在。其實，所謂利潤，是因有使死物的資本財，能得極大的活力的企業資本存在，才能發生。若照馬克思的說法，所謂利潤（他說是剩餘價值），不是從地面發生，是從社會發生。那末，使企業資本有存在之可能的，實在是企業為中心的今日的社會組織。馬克思所說如下，他說：『黑奴單是黑奴，然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之下，却用黑奴做奴隸。貨幣及其他生產要具，單是貨幣及其他生產要具，然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之下，却將這些東西用作資本』。所謂資本的形態，所謂企業資本的形態，並不是為生產所必要，實在是要使收益歸着到該所有主，才有其必要。今日的生產，沒有收益，則完全不起。一切的收入，不是歸着到一切的生產關與者，祇歸着到資本主。資本主在所謂企業資本的形態上，將一切的生產的創意，指導，監督，收益等，都收在他的手中。生產的收益，不看做生產的收益，祇看做企業資本的收益。倘沒有這種收益，無論於人生有何必要的生產，也拒絕不發起，這便是企業資本的特色。與此反對，即令於人生無用，甚至有害，祇要能產出利潤，也甯肯冒大不韙，從事生產，這便是企業資本的作用，也便是企業資本的特色。

對於貸貸資本的利息，則與企業資本完全反對，是從對於獨立者的關係所發生的資本收益。貸貸資本的借主，在其他的點上，無論如何，是從屬的。然在貸貸借的契約當事者的關係上，則與貸

主完全是立於對等地位的對手人。不過在形式上，尤其是在法律上，事實上的借主，總是立於不對等的地位。這畢竟是由於有私有財產制度確立，才是這樣特別保護財產所有者。貸貸資本，也有由借主用於生產企業的，在這種場合，名之曰信用資本。即與純粹的貸貸資本區別也可以，然而因場合，信用資本，却站在企業資本與純粹的貸貸資本的中間。一面，也從與從屬的生產關與者的關係，得有收益。不過，在企業資本，其關係是直接。在信用資本，其關係是間接。質而言之，必要一度經由借主之手，故不是直接是間接。從這一點看，不能不說，信用資本是與企業資本屬於同一種類。然而從其他的點看，信用資本與企業資本，完全是屬於別一種類，却與貸貸資本，完全屬於同一種類。爲甚麼呢？對於企業資本的收益，是取所謂利潤的形態。然而對於信用資本的收益，是與對於貸貸資本的收益相同，都是取的所謂利息的形態。關於這一點，我以爲即設立有利潤資本與利息資本的區別也可以。舉一個實例說，股份公司分給股東的配當（譯者按，我國股份公司股東所分得的有兩種，一爲官息，一爲紅利，日本不然，連官息紅利併在一塊，名之曰配當）。是利潤，因而投入股份的資本，是利潤資本即企業資本。反之，同是由股份公司得有收益，然在對於公司債票的收益，則不取利潤的形態，而取利息的形態，因而投入公司債票的資本，是利息資本而且是信用資本。然而在事實上，股份公司發給股東的配當，和支付公司債票所有者的利息，都是由生產關與者所產出的公司收益中支出，其資源是同一。不過配當是直接，公司債票利息是間接，

有這一點相差。至如其收益都從生產收益中來，則絲毫沒有差別。純粹的貸貸資本，則與此異，即令無何等生產，即令不發生何等剩餘價值，貸主總要得有收益，因而即令滅殺借主的實力，也要支付。這種形態的資本，英文謂之 *loan*，德文謂之 *Vucher*。總而言之，都是形容牠的不好處，中世紀教會法所嚴禁的，便是這種資本貸借。因而都要有利息的授受，或又名之曰『消費信用』或『消費貸借』，都是指這種資本貸借的意味。以上，關於資本的本質和種類，大體已經說完。

第五卷 資本的組織

第九篇 經營

第三十三章 經營的大小

組織中心
的經濟生
活

前章，說資本關與生產，像從來所解釋的一樣，祇以爲單是維持勞動者的生計的前貸，並未說以之供給勞動的材料和勞動要具，而且，組成生產組織的全體而加以監督或指導的，都是資本。因要實現，所以必要組織。今日的生產，若離開組織，則必完全無望。離開組織的勞動，將來不知如何？若在今日的經濟生活，則離開組織，便不能盡其勞動的任務。然而這種組織，都是以資本做中心，以資本做主人翁，以資本做中心做主人翁的組織，便是所謂企業（資本的企業）。

營利的組
織

所謂企業，在上文第十七章，已將其意義並任務，大致說明。對於企業所下的定義，是『所謂企業，在今日的流通經濟中，依據各種流通行爲，以自己的創意和責任，或買入，借入，雇入生產及營利所要的人與物，而以作出比較所費更多的貨幣價值爲目的的經濟』。然而定義雖有如此複

營利的組織
與作業
的組織

經營的形
態與企業
的形態

由規模的
大小所見
的經營的
分類

根據從業
者的人數
的區別

雜，一言以蔽之，即是營利的組織。以下數章，都就這種營利組織的形態，加以詳細說明。

營利的組織，與作業的組織必常相連。這種作業的組織，學問上名之曰經營，然而作業組織的形態，却不一定與營利組織的形態常一致。有同一作業組織形態而屬於不同的企業組織的，又有在同一企業組織之下，而存有種種不同的作業組織形態的。不過就大體說，經營形態的變遷，是跟着企業形態而變遷的。

所謂作業組織，是經營力作時所要的組織，其組織有種種的形態，名曰經營的形態。與此相對，更有所謂企業組織，則指經營營利時所要的種種組織法的形態，先就經營形態方面說一說。

經營形態的區別，行得廣的，莫如根據其規模的大小的分法。普通分爲大經營，中經營，小經營，或單分爲大經營和小經營兩種。就易懂的說，在產業上，有大規模的生產，中規模的生產，小規模的生產。就農業說，有大農，中農，小農。就工業說，有大工業和小工業。說中工業的，可是不多。

就規模上分別爲大中小，固是一法。然而若問以何爲區別的標準，却有種種的說法。最簡單的，則從從事的勞動者的人數區別。使用若干人以上的經營爲大經營，在其以下的爲中經營，更在其以下少至若干人爲小經營。這雖極簡單又極易見，然因場合，不必一定便利。比方規定百人以上爲大經營，然其經濟上的性質，有不能說是大經營的。又有雖在百人以下，不能不說是大經營的。

不過，到某程度，有以從業者數分別經營之大小的必要，且有其便利。故文明各國的職業統計，多採用這種標準。其最著名的例，如德國的職業調查，便是這種分法。德國以從業者的人數在五人以下的為小經營，六人以上至五十人為中經營，五十人以上為大經營。更將大經營分為三種。五十人以上至二百人，為第一種。二百零一人至一千人，為第二種。一千零一人以上為第三種。屬於這第三種的，名之曰巨大經營。根據這種標準所區別的從業者數與經營數，在一八八二年，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七年三次調查的結果，其分布的情狀如左。

經營別	調查之年		從業者數				經營數			
	第一種	第二種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小經營	三、五七六、〇九二	三、八八九、八三三	三、五二二、三〇三	二、〇〇〇、六六一	一、〇三三、八九〇	一、三五五、二〇四				
中經營	一、二二八、五五四	二、四五四、二五七	三、六九九、一七四	八七、一八九	一九一、二九九	二七〇、二四三				
大經營	第一種	四、三六八	一、四三九、七六六	三、四二八、二五〇	八、〇九五	一、五、六四四	二六、二五九			
	第二種	五、七、三九九	一、六〇四、五七七	一、七五二、〇五五	一、七五二	三、三三一	五、三三七			
	第三種	三、三、一六〇		九五四、六五五	二七		五〇六			

日本在大正九年十月一日，曾實行第一回職業調查，據上文所引用的，依據抽出方法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之概念所公表，雖不是詳細的公表，然即公表，也不是以經營的大小，作為調查的項目，故欲知上述之點，或者不能，祇有東京市的，有詳細的報告。但是，經營的大小別，則完全未載，惟據此以觀察受適用工廠法的即所謂適用工廠，則大正十年的工廠監督年報第六回（大正十年七月發行）所發表的，大略如左。

總工廠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工廠，依據使用職工的多寡而區分，表示對於總數之百分比及其順位如左。

(一)	職工十五人以上三十人未滿	四一・〇
(二)	同 十五人未滿	二五・〇
(三)	同 三十人以上五十人未滿	一四・〇
(四)	同 五十人以上百人未滿	一〇・七
(五)	同 百人以上三百人未滿	六・六
(六)	同 五百人以上	一・六
(七)	同 三百人以上五百人未滿	一・一

右項年報所附記的如左。

使用職工的區分方法，與前年度有若干的差異，雖難精確比較，然其比率及順位，則無大差。可知我日本的工業，尙未脫却小規模的趨勢，依然與前年度無異。使用職工三十人未滿的工廠，約占全數之六成六分，實已占過半數。反之，可認為大規模的工業即使用職工在三百人以上的工廠，則僅占百分之二・七。

根據耕作面積的區別

對於農業，則以耕作面積的大小，作為區別的標準，這也是德國的職業統計所曾採用。德國以耕作二黑克他以下的為過小農。耕作二黑克他以上至五黑克他的，為小農經營。耕作五以上至二十黑克他的為中農經營。耕作二十以上至一百黑克他的，為大農經營。耕作一百黑克他以上的名之曰大地主經營，所採用的區別如此。日本雖未定有這種標準，然有所謂五反農夫，即可看做是自種小農的代表者。然而以耕作五段以下者為過小農，耕作五段以上至二町步者為小經營，耕作二町以上至五町的名中經營，更在其以上的名大經營，或許有些不當。不過這非經過專門農學者的說法，不能斷言。總而言之，必要根據耕作地的廣狹，以觀察農家戶數分布的狀況，是最普通的方法。茲據最近刊行的大正十一年第三十九次農商務統計表所載如左（下段附記我的私案分類別）。

	百分比	私案分類
五 段 未 滿	三五・二二	……過小經營 三五・二二
五段以上一町未滿	三三・五〇	……小經營 五四・六九
一町以上二町未滿	二一・一九	
二町以上三町未滿	五・八九	……中經營 八・五七
三町以上五町未滿	二・六八	
五 町 以 上	一・五二	……大經營 一・五二

從經濟的
實質所見
的區別

據此，則五段以下的過小農，實占三成五分，二町未滿的，約占九成。

據我之所見，在大體上，不僅要採用從業者數，及耕作面積，或生產規模等，容易觸目的具體的標準，更有從其經營之經濟的實質，加以考慮之必要。爲甚麼呢？若所經營，僅足以支持從事之人的生計，則爲小經營。與此反對，維持生計，並不是他的主要目的，他是爲生產而生產，尤其是以作出貨幣價值的剩餘爲目的，則是中經營。若更進而欲非常增大這種剩餘，全與今日的資本組織的本分合致，非增殖到極處不止，單被利殖所支配的經營，名之曰大經營。我以爲照這樣解釋，却因場合而有其必要。

其理由

爲甚麼呢？大凡要區別經營之大中小的意味，決不止單有技術上的觀察，必就其經濟上的結果作用，有加以考慮之必要。就經濟上的作用上說，或僅足以支持生計，或於支持生計之外，還有若干的剩餘，或進而欲發生極大的剩餘，情形各有不同，却都有最重要的關係。故以這一點作爲一個標準，再合以其他有形的標準，以區別其經營之爲大中小，於欲知悉實際上的事實，極爲便利。就這種意味說，如日本的所謂五段農夫，其所耕作的面積極小，自不消說，即其從事之人，也大抵是家族，決沒有雇用他人的餘裕。而他之所經營的經濟上的作用，祇有努力做去，能使從事於此的家族全員，都有喫的，已是萬幸，甚至所喫的還不充分，那末，這種經營，便可名之曰小農。若於家族以外，還雇用若干男工，耕作的面積既已稍寬，其目的也不僅在維持生計，並想作出若干的餘

經營單位
與所有單
位

穀，賣出於市場以收得剩餘，這便是中農。反之，若耕作的面積極寬，使用多數的男女及其他勞動者，作出許多的餘穀，盛行賣出於市場，這種經營，便是大農。

無論日本，無論西洋，單說到大中小農的時候，往往將兩個不同的東西混做一塊，這不能不明白加以區別。一是經營（耕作）單位的大中小，一是所有單位的大中小。以上所說的大農，中農，小農，是從耕作單位分出的大中小。此外，還有所謂大農，中農，小農，則是表現所有的土地面積的大小。所謂大農，其意味便是指着大地主。所謂中農，便是中地主。所謂小農，便是小地主。例如說北海道的大農盛行，然而並不是大經營耕作的農業盛行的意味，北海道的農業耕作，也是行的和內地沒有大差的小經營。故北海道今日之所謂大農，實在是指大地主，是指一個地主，所有許多的土地。然而實際從事耕作的，依然是小規模的經營，不像西洋所說的大農組織，備有各種機械和設備，利用大規模的農業。這就北海道的拓殖上說，不能不說是遺憾。我想，像北海道那樣的人口稀少，未開墾的土地極多，若能實行西洋式尤其是美國式的大經營的農業，一定很有利益。否則那樣廣漠的土地，恐怕不容易迅速開發。如果仍照內地一樣的小經營，那末，所謂北海道的拓殖，不知要到何年何月，才有成效。然而現在的狀態，依然是用的內地小經營耕作的地方極少，殊為遺憾。

比較所有單位與經營單位以觀察日本農家分布的實狀，根據前述的農商務統計表，則如左。

所有單位

經營單位

(耕地所有者總戶數的百分率)

五 段 未 滿	四九・〇五
五段以上一町未滿	二四・二五
一町以上三町未滿	一八・〇六
三町以上五町未滿	四・六五
五町以上十町未滿	二・九〇
十町以上五十町未滿	一・〇〇
五十町以上	〇・〇九

三五・二二
三三・五〇
二七・〇八
二・六八
一・五二

大所有却
有害

同時，就所有之上說，說北海道的大農即大地主多，若從某點上說却是不宜。大凡說農業的經營，以大農為最有利，是說大規模的農業經營有利，並不是說有大地主有利。不，農業的性質，如果大所有盛行即大地主多，却多有害於農業的進步。拿英國的實例一看，就容易知道。英國是大地主的勢力極大，英國全體的土地的大部分，被極少數的大地主所割據，實際耕作土地的農夫，都不是地主，這便是英國農業不振的大原因。本來所謂農業，是極辛苦的事業，尤其是日本的農業，通

所有土地，是化砂，漠為樂園

常却是利益極薄，能甘受這種薄利，又能忍受非常的辛苦以從事農業，人們的心理的要素，却大感有其必要。

英國有名的農政學者楊格 Young Arthur 他曾說過：『能所有土地的，便是化砂漠而為樂園』。照現在看起來，真是千古的名言。不為我有，則不惜棄之如遺，既為我有，雖茹苦含辛，也覺其津津有味，如果我所耕作的土地，非我的土地，而是別人的土地，即令自己辛苦耕作，所得的作物的大部分，不能不繳納於地主，那末，耕作人的心理，便是兩樣。在農業以外的勞動，大都如此，在前篇勞動論中，大致已經說明。這種心理，在農業上尤為顯著。照理想說，總要耕者自有其田，農業才能發達，一國才能安甯。（追記，近來有人極力主張創設所謂自作小農，也是從這一點着想，然而政府諸公，都視為無關痛癢，不求實現，則仍是紙上空談罷了。）

土地不是死東西

說土地是死東西，也未始不可以，然而決不是死東西，土地也好像有知覺，能深感人們的情義。如果人們能愛惜土地如子女，終日摩挲撫弄，則土地即當應之而與以多餘的收穫。其反對，若以為本係他人之物，於自己漠不相關，甚至加以虐待，則土地也便應之而與以極少的收穫，土地本身的豐度，也必漸漸減少，弄到形容枯槁。這便是英國農業的衰頹，以大地主太多，為其一大原因，決不像農業保護關稅論者所主張，是自由貿易的結果。俄國也是一樣，其農業遲遲不進步的原因，也與大地主之獨占土地，有絕大的關係。愛爾蘭對於這事，也極感其痛切。而且，這種作用，不僅

是經濟上的問題，在一國的社會上並政治上，都有極重大的關係。

希望農業進步，第一感有必要的，即要代替大地主而有中地主或小地主，尤其是要有自作農的數目增多。然而所謂小地主增殖，決不是獎勵小規模農業的意味，若從農業的經營的技術上說，例如日本現在的小規模農業，即從耕作單位之上說的小農，業已到了盡頭，再沒有多少進步的餘地，於今却要從大規模的經營，能應用文明的工夫和設備上着想。即令是許多小地主分有的土地，如果能共同一致，努力從事，則大農的設備，也未必不能採用。

就農家的副業所謂畜產舉一例說，我嘗從一北海道的某人，聽他說過，他說：『北海道的牧畜尤其是養牛，決不能用大規模，每家至多不過養一百頭，若用大規模的經營，養至二百頭或三百頭，則牛奶的品質必不精良。牛的這樣東西，固然是蠢東西，然能加以好好的保護，則所出的奶質也好。若任聽雇工經理，招扶不週到，品質便壞。若再多至三百頭或五百頭，則不能由家族自己經理，自然任聽雇人，却是大損』。故美國大規模的煉乳製造所，煉乳用的牛奶，都向各農家收買，並不自己養牛，這是技術的不能用大規模經營的例。不錯，既是牧場，不能不有種種充分的設備，然而他方若缺乏人的要素，還是不行，所以要使這種配合適度，倒極緊要。

就日本的農業說，想適用美國式的大農，自然是不適當。如那須野平原，或者可行，其他的土地尤其是自古即耕種的土地，要適用美國式的大農，一定不行，依然以規模小的經營最爲適當。不

有中小農
之處要

就畜產舉
一個例

大經營，
小所有

過日本現在的經營，微嫌過小，有應稍加擴張之必要，然而增大所有單位，則決無其必要，不，日本的耕作面積，以少的比例居多，又比較的大地主蔓延，租種土地的租種農的比例也多，這都是急要考慮的大問題。綜計日本農民五百三十六萬戶中，自種農與租種農的區別，據大正十一年所調查的如左。

	戶數	百分比
自種	一、六四〇、八〇七	三〇・六〇
租種	一、五二一、七二二	二八・三八
自種兼租種	二、二〇〇、〇〇三	四一・〇二
合計	五、三六二、五三二	一〇〇・〇〇

即純粹的自種農，不及農民全數的三成，所餘的七成弱，則為全部或一部的租種農，這也是急應考慮的現象。

如此，則關於經營的大中小問題，要謀實際上產業的改良進步，已是非常重要的。就工業說，今日的大體上，可說是大經營的時代，毫無可疑。工業比較農業，完全不同，其餘暫且不說，即專從技術上着想，工業上以經營越大越有利，越是大經營，越可採用文明的設備，尤其是可以採用機械的生產和工廠的生產制度。因此，可顯著的減少生產費，可用精巧機械，可求一切的改良進步。又

在工廠法發達的國，在大工業，容易改善勞動者的狀態。在小工廠，則工廠法的保護，極難周到，因而小工業勞動者的狀態，比較大工業，非常之惡。

然而決不能說，一切的工業，都可作為大經營的工業。根據工業的性質，有決不能成為大工業的，或者以不改為大工業比較倒好的。就大概說，要精巧技術的工業，多不適於大工業或大經營，例如美術工業，便不適於大規模的經營。又在大體上，凡屬生產着在人身上的物品即裝身具，或以人的勤勞為主的工業，決不適於大工業。又如修理業，要用大經營，也幾乎是不可能。然而就大體說，今日是大經營的工業即大工業，已漸漸擴張而來，其結果，致小經營的工業即小工業，都有被其壓倒的傾向。

然而這也不要悲觀，至於小工業的經營者的個人個人，因被大工業的壓迫，至陷於悲慘的狀態，却是社會政策上極要注意之點。然而決不能因為有這種可憐的人，便想阻害工業的進步，也像人力車夫一樣，決不能因為他們可憐，而竟不辦電車。不過當局者，總要對於這種失業的人，替他們看出轉業的便宜才對，若祇顧維持現狀，終究不行。

近來西洋各國，所謂小工業的保護，早已成了問題。所謂小工業的保護，並不是保護小工業，是保護小工業者。不保護人，單保護業，這是錯誤。或使小工業者化而為大工業的使傭者，或看出其他的經營，總要替他們謀得十分的便宜，凡由於大工業壓迫來的生活不安，不能不為之努力消

不適於大
經營的工
業

大經營者
及，不要
悲觀

所謂小工
業的保護

除。若祇願維持小工業的現狀，必妨害一國工業的進步，這和所謂小農保護，其意味迥乎不同。然而世人往往將這兩者混同，以為小者弱者總應保護，竟至皂白不分，有主張當保護經營小工業的，這是錯誤的思想，應當排斥。

至如商業，像今日一樣，已有所謂百貨商店 Department Store 的大經營商業漸漸流行。然就大概說，凡屬卸賣業，多為大經營或中經營，小賣業則為小經營。然而百貨商店，名義是小賣業，實質則是大經營。有許多卸賣業，若比較大的百貨商店，却是小經營。因有大規模的百貨商品漸漸流行，於是乎有許多小經營的小賣業者，都被壓迫。也像小工業被大工業壓迫一樣，若要對之下判斷，也和大工業對於小工業的情形一樣。小經營的小賣業者，被大經營的商業所壓迫，以致生活困難，不消說，應該保護。然而決不是要保護小經營的小賣業，不僅不能，而且不可，不要混同。

在今日的商業組織，小賣業者過多的嘆聲，歐美各國，亦復時有所聞，在我日本，尤其是大感困難。近來有所謂物價騰貴，鬧得烏煙瘴氣，這固然有種種原因。然其中的理由之一，即令是本國的國貨，由生產者交到最後消費者的手中，要展轉經過多人之手，以致物品越貴，小賣業者的利益也極薄。無論經過何人之手，總要有兩三分錢的利益，才够開銷。所以就消費者說，他們要購買一種物品，不替人家擔任開銷，便不能購買，自然物價增高。一條街上，是這樣同樣的商業有四家或五家，都是營的小規模的商賣。費用既高，銷數有限，他們也祇是博些蠅頭微利，藉以養活一家數

口，故就他們說，真也不算是貪暴利。然而就物品上說，比原價加上幾倍，也就無異於貪得暴利。照這樣看，還是要減少小賣業者的數目才好。

鎖國時代的產物

日本的商業，是因有德川氏二百餘年間的鎖國時代，能遂其非常和平的發達，然在其他的一面，也有使無用的小賣業者過多之嫌。即在鄉村的小市鎮，也有幾家小店舖，顧客本已有限，居然有許多小賣業者存在，就一面說，固然也很便利。然在鎖國時代，或者可以，像今日一樣，日本也是世界經濟的一員，處處要受世界的變動的影響，而小賣業者的狀態，依然沒有改變，不能不說是最大的缺陷。

小賣組織有改善之必要

就一國的大關係着想，這種不必要的小賣業者太多，實在無益。這些人物，本可在別處各各顯其有用的活動，然而祇貪圖一時的安逸，開一小店，僅以最少數的顧客做對手，這未免把有用的人們浪費。其餘的事，暫且不說，專就這一點看，則公設市場的設置並消費合作的普及，實有非常的必要，總希望越早設立越好。同時，就希望一國經濟上的發達說，像日本現在這樣的小賣組織，要實行改善與整理，也不能不加以考慮。

專廢除學徒制度

這種小賣業者過多，一方面也因為向來有一種學徒制度（譯者按，日本謂之丁稚制度），有顯著的助長。所謂丁稚制度，是大家知道的，招收十餘歲的童子，並不給以月薪，祇供食住，一年給以一回或兩回的假期，臨時多少給點零用。這種制度，便是丁稚制度。在古時，也可算一種實業教育

機關。在沒有商業學校和實業學校等的時代，有志從事實業的，若不在這種店舖實地練習，再無別法。所以，和工業上的徒弟制度，都有存在的理由。然而今日的情形不同，已經有許多授以教育的方法，尤其是義務教育制度，一般都已普及，則所謂丁稚制度，在大體上，不能不說是非徒無益而且有害的制度。我早就主張要廢止這種制度，不，我以為即不主張廢止，也必自然消滅。及至現在，已經有想招收丁稚而不能招到的情狀，試走到市中一看，有許多店舖，滿貼着小僧樣入用，小僧君入用，小店員君募集的條子，觸目都是。從前祇稱呼做小僧，現在却很客氣，改稱做小僧樣，小僧君，甚至稱呼小店員。但是情形不同，竟像韓昌黎先生說的，『相需甚殷而相遇恆疎』，願意應募的却是很少。爲甚麼呢？祇要受過六年義務教育或在尋常小學畢過業，要想不給薪水，和貓犬一樣聽人使喚，恐怕沒有那們傻，應募的很少，是常然的。再就一面說，却是很好的現象。（昭和三年五月追記，最近東京某著名的書店，還有小僧君對店主的爭議。我才知道，文明的營業，自己和他人要彼此尊重，我發過這種議論，已經十多年，而這種制度，到現在依然存在，且有受人指摘的狀態，這是如何的積重難返的現象呢？）

如果出有相當的薪俸，招請店員，雇用有相當的教育的人經營，或許有利。但是，所謂小賣業，本來利益極薄，要出相當的薪俸雇用店員經營，實在難行。向來本有丁稚可用，故多數的小賣業者，祇是依樣葫蘆，不改常態。然而要得丁稚小僧，已感困難，如能儘其家族共同經營，固然

很好。然在非有一人或二人之小僧幫助不可的小賣業，得人很感困難。況在營業上，又漸漸感受壓迫，即令不明說要廢止，自然也要整理。然而專靠自然的整理，微嫌太遲，不能不多少加點工夫。尤其是任聽自然的運命，則這種小賣業者，必益發陷於悲慘的運命，難免不惹起重大的社會問題，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要大家覺悟。

百貨商店
的弊病

然而我的說法，也不是要將一切的小賣業，都改成百貨商店式。不錯，百貨商店，也有許多利益。然在他方面，却有跟着來的許多弊病。例如刁唆無益的購買心，西洋各國對於百貨商店，都有這種非難，在我日本，也多少認有這種弊病。

經營的大
小，有研
究之必要

對於工業上，研究其經營的大小，已經有不少的學者。然而對於商業的經營，根本的加以研究的，却是不多。到了近來，才漸漸有人從事商店的研究和小賣制度的研究，這却是極好的現象。獨具隻眼的有識人士，能注意到這一點，總算是學問上的進步。就大體說，商業也和工業一樣，到了現在，也漸漸到了大經營的時代，勉強要將小經營的商業保存，也可說是毫無意識。不過，這種意趣，決不能與工業併為一談，要得經營的大小適度，向後，更當成為重要的問題，故更有研究之必要。

第三十四章 經營的形態及其發達

從實質上談論經營形態的種類，雖有若干，然其最重要的，也都是根據馬克思的資本論的說法，就這一點說，馬克思在學問上的功績，真是不小。根據馬克思的學說立說，在經營形態論中有極詳的研究的，莫如曹巴特 Cooper 的說法，都載在他的名著近世資本主義論中，他的分類如下。

一九一六年出版的第二版，一九一九年出版的第三版，都將這種分類的詳論刪除。因何緣故？却不知道，其詳論僅載在第一版。



以上的分類，極其詳細，然而決不是曾巴特一人的說法，在大體上，經他考慮的極多，其詳細，有坂西由藏教授的企業論可供參考，有志者可以一讀。

評右說

若將右表的分類加以批評，像所謂單獨經營，家族經營，助手經營的分法，自是好極。反之，所謂稍大規模的助手經營，與小規模的社會的經營，比較以上三者的分法，其立場完全不同，併在一塊，好像以油入水，全不融洽，論理上極不徹底。何況以七八的『馬紐華克條阿』Manufacture與工廠經營也併在一塊，尤其可笑。『馬紐華克條阿』之與工廠經營，是具體的形態。單獨經營，家族經營，和助手經營，不是具體的形態。曾巴特是就實際的事實，加以種種的考慮，才作成一個抽象概括的概念。況且，四五六三項，完全是曾巴特自己腦經中想出的分類，而竟使牠與七八兩項有具體的實在的形態的併在一處，在論理上尤其不當。我對於此事，曾有一篇論文，載在國民經濟雜誌上，後來，又收入經濟學研究中，希望對此有興味的諸君，留心一讀。總而言之，我是想將曾巴特的分法，稍為加以修正。據我的想法，祇應分為單獨經營，家族經營，助手經營，資本經營四種，既易了解，論理上也徹底。

曾巴特在所著的近世資本主義論第二版及第三版中，已將上文的分類刪除，僅舉出單獨經營與社會的經營的區別。單獨經營中，含有助手經營。社會的經營中，含有馬紐華克條阿與工廠，我以為頗與我在本文中所舉的區別相近。

步喜亞的
分類

步喜亞先生，從歷史的發達上下觀察，分別經營的形態為五種。即第一，家內工作。第二，工錢工作。第三，手工業。第四，散居式資本經營即家內工業。第五，集居式資本經營即工廠工業。

工錢工作

自二以下，實際上本也存有這種名稱，祇有第一項的家內工作，是步喜亞先生自己所案出的。事實上原沒有這種名稱，而且，作為一種名稱，又與第四項的家內工業，有點相混，似乎不很適當。先生名之曰家內工作，他的意思，大概是指作為副業的工業的勞作。例如農夫在耕作的餘暇，從事織機，作器物，作木製品，製繩，或從事木匠瓦匠等等的勞作，其勞作都是為要滿足家內的必要，或在家內自己獨力工作，故名之曰家內工作。然而嚴密的說，看做是一種經營形態，却是不當。成為一個形態的工業經營，據我想，當從先生所舉的第二項工錢工作開始。

所謂工錢工作，是以收受工錢經營一定的工業勞作為專業的經營形態，即從前本作為副業，漸成為專門的便是。例如農夫兼做木匠或鐵匠，後來便不做農夫，專做木匠或鐵匠。替人做工，收受工錢，木匠做工一日，工錢若干，鐵匠做工一日，定有一定的工價，有人雇用，便到人家工作，有時或即在家工作。在這種時代，其經營的規模，極小又極幼稚，別無所謂資本，自己祇豫備有若干工作用的工具。又別無所謂工作場，大概即以住宅的一部或一室充作工作場。所用的工具，也極簡單，別無所謂資本的形態，所以名之曰工錢工作。牠的特色，牠的本質，都在收受工錢的一點，用這種名稱，非常得當。

出工作與宅工作

步喜亞先生又將工錢工作，分為兩類。出外工作，名之曰出工作。在家工作，名之曰宅工作，古來就有這種專門名詞。所謂出工作，德文謂之 *Weg* 所謂宅工作，德文謂之 *Heimarbeit* 然在他

手工業

國，却沒有這樣相當的話頭。在我日本，到鄉間一看，例如木匠等，往往有出外半月或一月，受人雇用，即在雇主家中食宿，從事工作，這便是出工作。房州近旁的漁村，男女都要出外打魚，沒有功夫在家裁縫，就有一種專門縫衣的老婆子，專門替人家縫衣，受人雇用，短則四五日，長則一月或二月，寄居雇主的家中，將一年所要的衣服，一一為之縫紉，工作完畢，便給以若干工錢，又到別一村工作，這也是出工作的例。與此反對，或承接雇主委託的物件，或自己自有工作，即在自宅工作，便是所謂宅工作，這種例子，日本現在還有。

第三項的所謂手工業，各國都有這個名詞，這是數百年來繼續相傳，有很發達的一種經營形態。所謂手工業，英文謂之 Handicraft 或略為 Craft 有時候或者祇說 Art。法文謂之 Bâtiment 德文謂之 Handwerk。拿這個名詞，用日本字直譯作手工業，不過在三十年前，以後，大家都是這樣沿用。據我想，這個名詞，雖是直譯，決不是一種好名詞，不過相習已久，不便更改，故也祇好沿用。因為既名為手工業，或者有人誤會，一切都用指頭工作，不用器具，而決不然。不消說，手工業時代的工業，固然是不用機械，專靠手頭的熟練，然而決不是手工業的特色。專門用指頭工作，德文謂之 Handarbeit 不嫌譯得生硬一點，我想譯為指頭工作，以便與手工業區別。指頭工作，今日還多得，手工業雖有，却已漸漸歸於消滅。就大體說，今日早已不是手工業時代。然則手工業的特色究竟是甚麼？質而言之，便是由工錢工作的形態，再進一步，用有若干的資本，備有一定的

設備的細工場，以從事經營的便是。其最緊要的特徵，全在在社會上，有認為獨立的職業的工業經營的形態。

經營手工業之主體的人，名之曰『親方』（譯者接，與我國之所謂『老板』相當，本書原文中，下文都就日本立說，故仍用親方兩字）所謂親方的這種稱呼，日本現在還通用。就木匠說，有所謂『棟梁』，古來更有所謂『引頭』，都是指着親方說的。還有所謂『鳶之頭』『人足之頭』，今日還是這樣稱呼。此外，如瓦匠鐵匠，大概都稱做親方。奇怪，西洋也像日本一樣，有同樣的稱呼，如英文中的 *boss*，德文中的 *Meister*，法文中的 *patron*，都含有主人，師傅，或親方的意味。如此，則其經營者稱作親方，便是手工業的一種特色。所謂親方，是含有對外的並對內的都有很重要的意味的一種資格。就對外的說，在社會上，對於他人是獨立的經營者，儘管局面很小，總歸含有獨樹一幟的意味。至如工錢工作者，或被雇到別人家中，或受別人的委託而在家工作，橫看直看，他這種人在社會上的地位，終不免是從屬的。不過比較人家雇用的僕婢，身價略為高一點罷了，不，有時候，或者比僕婢還不如。委託他人工作的人，對於工錢工作者，是老爺們，是客人，決不是立於對等的地位者。然在手工業，則經營業務的親方（即老板），在社會上，是和委託者站在對等的地位，即就人格上說，他是不受何等拘束的獨立人格者。就對內的說，他在自己經營中，大抵使用有若干的助手，所謂助手，也就是上文所說的徒弟，丁稚，小僧，並不給他們的工錢，祇供

給以食宿，全是畜養別人的子弟，一面指教他們的藝術，一面作爲自己工作的助手。再進一步，也付出多少工錢，雇用職工。英文謂之 Journey man 德文謂之 Geselle 或謂之 Knecht 法文謂之 Compagnon。（譯者按，即我國俗所謂『客師』）對於這種徒弟和職工，手工業經營者是主人，是 *Master*。這種徒弟和職工，對於經營者，稱做親方，甚至也稱做老爺。如此，則對外是獨立者，對內是主人，都用親方的名稱表現。用親方的名稱表示其爲經營者，便成了手工業的特色。即就技術上說，手工業與工錢工作大有不同之處，也多得很。即說技術上沒有甚麼特別進步，然而對內的並對外的，其經營者既占有這種地位，自然老早不是工錢工作，而是手工業。質而言之，即經營手工業的主體，不是一個單純的工人，是一位堂堂的親方（即老板）。

手工業者
的公會

無論西洋，無論日本，這種親方（老板）制度的工業經營，行過極長的時間。在近世的工業未起以前，一切的工業，幾乎都是這種工業橫行獨步，不，即到現在，這種制度，還是普遍的存在。我日本向有的工業，大概都是根據親方制度的手工業。西洋各國，這種親方，都由各各同業者集合，組織一個公會。英文謂之『奇而特』*Guild*，德文也謂之『奇而特』*Gilde*，『奇而特』的名稱，通行極廣，法文也謂之『奇而特』*Guild* 普通則通稱做 *Corporation*。這幾個名稱，都含有公會，合作，朋友的意味。意大利文謂之 *Arte*，意大利第一有名的詩人丹第 *Dante* 便是屬於波倫亞 *Bottega* 毛織物 *Arte* 中的人物。

日本古來，即有所謂『座』的一種東西，與西洋的情形非常相近，不，或者說完全相同也可以。我在二十年前，就提倡這一說，對於我的說法，有反對的，也有贊成的，我至今在大體上，總承認『座』是和『奇而特』完全相同。我日本的所謂『座』，在足利時代很多，以後，才漸漸消滅，到了德川時代，不過僅留有這種名稱。例如東京，還有所謂銀座的街名，又有新錢座，也成了街名。古來在鎌倉和小田原，有所謂七座的店舖，這在庭訓往來的書上，記載有的。然而甚麼叫做七座？不能確實知道，據有名的國學者伊勢貞文所研究，說是指絹座，炭座，米座，檜物座，千宗積座，相物坐魚鹽之座，又，紙座，馬商座等。其他古書中，附有座的名稱的也很多，如綿座，小袖座，紙座，太布座，布座，油座，鍋座，麴葉座，鱈座，酒座，摺歷座，友野座，米座，鹽合物座，升座，茶座，糟座，小物座，麴座，博多打座，惡錢座，材木座，雙六之賽座等，其他還有種種，都有一個特殊的同業公會。近來，京都大學的三浦周行博士，對於這種『座』，有極詳的研究，並將其結果陸續公表，最重要的，都載在博士論文集即法淵史之研究岩波書店發行的大著述中。博士對於我的說法，都下有綿密的批評。我的主張，載在續經濟學研究中自一六九五頁並希望參考三浦博士的書，則關於『座』的研究，頗有興趣。此外，松本彦治郎文學士也有關於『座』的論文，在史學雜誌及其他，發表其有益的研究。（昭和三年追記）根據最近的研究，則在德川時代，稱雄於日本商業界的近江商人的活動，多胚胎於這種『座』的制度，在朝鮮人未歸化以前，多有這種起源，研究起來，真

有趣味。

德川時代
的「組合」
與「仲間」

所謂日本
特有的工
業狀態

到了德川時代，所謂『座』的這種東西，大體上已經消滅。然又代之以所謂『組合』『仲間』『講』等名稱，而形成一種的『奇而特』。這是誰想出來的？却不知道。總之，工業經營發達上既有自然的必要，無論西洋，無論日本中國和朝鮮，也有與此相類的東西，朝鮮或稱作『都中』，或稱作『契』（昭相的調查），我所著的經濟學研究，都已說過。關於中國的『奇而特』，曾在西洋人從事研究，例如一九〇九年倫敦刊行莫里斯的『中國的奇而特』，即其一例。大約都要產出同樣的制度。

在經濟上，間有以爲是某國所特有，及至加以比較研究，才知道類似的現象，可從他國看出的，却是很多。尤其是工業和商業，幾乎不能說是日本特有的情形。話又說開了，近來，有談論社會問題的，其中竟有主張日本的勞動情形，是日本所特有，不能拿西洋的實例做比例，祇能作爲日本獨特的問題處理。這種人物，雖口口聲聲說的日本，其實，對於日本工業發達的事實，恐怕還不大了然。所以，即我日本永久行過的工業經營形態的手工業，其下又有徒弟制度，由此更起有所謂主從關係或溫情主義，決不能斷言是日本獨特的狀態。要知道西洋各國『奇而特』時代的親方工業，也有與日本完全相同的狀態。不過西洋發達較早，到了現在，『奇而特』時代的遺物，幾乎已經絕跡。反之，日本的進步稍遲，現在還存留有不少的遺物。自誇是日本獨特的美風的論者，所注重的主從關係與溫情主義，其實，都是幼稚的舊時代的遺物。據我說，與其說是可誇，不如說是可恥，發這種議論的，不僅不知道西洋的工業史，併不知道日本的工業史，在現在這種時代，還是這

「奇而特」
之所由起

樣夜郎自大，真是困難。

獨立的親方，與獨立經營工業的同業者，必有多人占居一地域，自然都感有聯盟之必要。尤其是在古代，無論西洋，無論日本，凡經營工業的，都看做是一種特權。不是任何人都可經營，必要受有政府或君主的特許，才能經營工業。因要得這種特權，不能不貢獻相當的報酬，在當時，雖不像現在一樣，有所謂營業稅，然也用所謂冥加金（貢品）的形態，繳納若干金額或物品。但由各人各分繳，或向各人各各收取，不免麻煩。故同業者大家集合，組織一種公會，一併繳納，君主或政府，也祇向公會一併收取。而且，公會中的各人，也不是隨意繳納，必要規定各人要繳納一定的金額，方為便利。

奇而特的
起源

所謂「奇而特」的這句話，照德文的意思解釋，是指貨幣，與 *Genossenschaft* 是同出一個語源。*Genossenschaft* 都是指着貢品，原是牠的本來的意味。所以組織團體而名之曰「奇而特」，原來的意味，也是重在進呈貢品。我想，也和日本之所謂「座」，大概有相同的意味。得有一種特權，應對之盡義務，大家的目的相同，故這種團體，便名之曰「奇而特」。及至漸漸發達，便不專以共同進呈貢品為目的，而成為工業者互相集合，擁護同業者共同利益的團體。無論在社會上或經濟上，都極重要，結果，即在政治上，也成了一種極有力的團體。

「奇而特」

德國各都市的市政，多半在這種「奇而特」的手中。英國雖不全然如此，然在市政上，也以工

的全盛時

業同業朋友們的『奇而特』，占有極大的勢力。即就今日說，司市政的地方，依然稱做『奇而特會館』 Guild Hall 就可以概見。日本民權的發達，非常微弱，故工業團體之參與市政的，其例不多。惟有泉州的『堺』，有稍稍相近的事實，三浦博士著的堺之研究，曾詳論之。

這種『奇而特』，不僅工業上有之，商業上也是通行極廣，其組織大概相同。就發達的順序上說，是先有商業上的『奇而特』，工業上的『奇而特』，還是模倣商業上的『奇而特』。到了後來，工業上的『奇而特』，倒是青出於藍，尤其來得有力，甚至壓迫商業上的『奇而特』。西洋各國，在近世的工業制度未發生以前，『奇而特』的勢力，非常偉大，在亞丹斯密以前，其勢力還不可侮。故亞丹斯密認為極有弊害，曾對之痛加攻擊。法國也是一樣，在有名的政治家科爾伯特 Colbert 未出現前，即『奇而特』未全廢前，勢力依然很盛。最後仍存留有『奇而特』的，還是德國，祇要有這種『奇而特』存在，手工業的勢力，依然可以維持。

及至有新的工業形態發生，手工業就感覺到要與之競爭，極為困難，於是乎手工業團體，祇有閉關自守，努力於擁護特權，甚至暗用惡辣的手段，想占有獨占的利益。他們的做法，便是對於要獲得親方的資格的，加以非常的限制，決不許其容易成為親方。因此，竟有終身做不到親方只能做徒弟的人，越積越多，漸漸成為一生不能脫離職工境遇的勞動者階級，與親方之間，常常惹起紛糾，也有同盟罷工 Strike 的舉動，和現在的勞動運動，幾乎有同樣的騷擾。質而言之，也可說是

『奇而特』
的末期

近世的勞動運動的發端。在『奇而特』時代的 Journeyman, Geselle, Compagnon 便是今日的勞動者階級的前身。其親方，倒是反對，很像今日的資本家階級的前身。然而就數目上說，親方的多數，也漸漸淪落到勞動者階級，却站在由以外的階級起來的資本主之下。關於這種事項，我曾在勞動經濟論，將步喜亞先生的學說詳細紹介，以後，並時時公表有與此有關係的論文，有欲知其詳細的，請參考拙著經濟學研究及經濟學研究。（譯者按，原書在此下，有京都的組合實例，江戶的組合實例，大阪的組合實例，及木匠的實例，鑄物師及髮結職的文書，商業的組合，問屋各一段，並載有極重要的參考文件數種。在日本人視之，雖是珍寶，譯成漢文，則不免興味索然，故暫從割愛，悉刪除之）。

手工業的親方制度，雖在數百年間，繼續成爲工業發達的維持者。及至工業漸漸發達，這種制度，早不適用，於是乎便起有新的經營形態，即所謂散居式資本經營的家內工業。這種家內工業，在技術上，不應有甚麼突然進步，不，就技術上說，依然是踏襲手工業的技術。然則牠的不同之點，究在何處？最重要的，却在經濟上和社會上，有了變化。質而言之，便是在經濟上和社會上，已將親方之所以爲親方，完全打倒。尤其是親方對外的資格，即在經濟上獨立經營者的實在，已完全被剝奪。手工業的親方，雖依然照從前一樣從事工業，然而他們業已不是站在社會表面的經營者。經濟上的中心，業已移轉於他人。即一方有新的階級起來，從親方的手中，奪去了他們經濟上

的主權。

這種新的階級，多半起自商人之間，他們對於工業，一點也不懂，因而不能直接充當工業的經營，僅掌握經濟上的實權。這種人物，德文名曰 *Verleger* 其制度則名之曰 *Verlagsystem*。所謂 *Verleger* 即前貸 *Vorschiesen* (預先支付，或可譯作墊款) 的意思。故 *Verleger* 便是前貸人。 *Verlagsystem* 可說是前貸制度。

即資本的
工業經營

爲甚麼發生這種名稱呢？這種新起的經濟上的主動者，多半是一個資本主，他拿出本錢，前貸給親方，或購買材料，或充作工錢的一部或全部，一方面則限制他的出品，全部都要供給自己，由自己賣出市場，自謀利益，便是所謂前貸制度。總歸一句話，可說是完全被金錢所束縛。本來是獨立經營者的親方，因爲工業漸漸發達，僅僅以自己所有的少許財產從事經營，實在無濟於事，於是乎便有另求資本主之必要。這種新的資本主一出世，使用金錢束縛了親方動彈不得，以致奪去了他們的獨立。

然而這種前貸制度的名稱，用作全體的名稱，頗不適當，不錯，前貸的事實，固然很多，然在這種制度之下，也不一定前貸。所謂前貸，不過是一個手段，主要的目的，是要將工業經營的指導權，收歸自己，質而言之，即在實際經營工業者以外，另有人做指揮者。所以，不如名之曰散居式的資本經營，較爲適當。他們既是以資本束縛經營者爲主眼，故可謂之資本的經營。其工業的經

營，又是依然散居的各親方，各各在自己家中的工作場工作，所以是散居式的，比較工廠制的工業組織，集合多數勞動者在一處的集居式，恰好是站在正反對。

這種制度，日本現在還有，舉一個手邊的例說，如米澤的絲織物業，桐生，足利的各種織物業，以及製造漆器等，都是根據這種組織的居多。試一看桐生，足利，或米澤的實例，製造名產的米澤織，是染坊自染坊，機坊自機坊，各各在自己工作場從事經營。然而染坊和機坊，都不是製造自己的織物，不過是各各受人託製，若問其全體的責任究在何人？却要歸到所謂機元（稱作元機屋）。然而這種機元，並不是工業者，是問屋（行棧），是商人；實在還是資本主。這種資本主，命令染坊要如何如何染，叫做賃染。所染的絲，又是由撚絲業者所供給，也是資本主指定撚的，叫做賃撚。再將這種撚絲，分給散居的機坊織造，指定如何織法，叫做賃機。足利地方，這種賃機屋即機坊，都散在以足利為中心的四方五六里（譯者按，約合中國二三十里）的鄉村。所有的出品，都歸到問屋即元機屋，再由問屋定出米澤織，桐生織，足利織等名稱，賣出於市場。足利近邊，現在專銷內地的出品，無論絲織物木棉織物或絲棉交織物，幾乎都是由於這種家內工業製造。惟有輸出外國的出品，因為數目太多，不能不作成一定的品質，才漸漸改爲工廠制度。尤其是要用力織機的（尤其是寬幅機），家內工業，到底不行。照這樣看，所謂元機屋的問屋，對於賣出所得的利益，都是收歸自己，染坊和機坊，不過僅僅收得約定的工錢。即就技術上說，散居式的各各經營，與親方

制度的手工業，絲毫沒有分別。然而在經濟上，則是元機屋的問屋，已將一切都操在他的手中，所以，他便是資本主，便是資本的企業者。

我日本有數的國貨如漆器等，多半也用這種方式生產。我前年曾到春慶塗（譯者按，此日本一種漆器名，所謂塗，即塗漆）的原產地飛騨的高山調查過，這種名產的春慶塗，作木地的（譯者按地即底，即我國俗所謂底子，或謂之胚子），有木地屋，有專做盆的，有專做盥的。木地成功，便送交塗師屋（譯者按，即油漆作），塗師屋即照定貨加工。成功以後，都集合到所謂春慶塗問屋的商人處，問屋即作為自己的商品發賣。這種春慶塗的問屋，即資本的企業者。木地屋和塗師屋，是實際的工業經營者。這種例子，諸君日常所看見的，當然不少。即如現在的書籍出版，也是用的這種制度，所以在德文中，今日所說的 *Vorfabe*，便是指出版業說的。

然則，這種經營形態的特色，究竟是甚麼？最重要的一點，全在有資本的企業者起來。尤其是在當初，常是極小的規模，但雖是小規模，而站在實際的工業者之上的企業者的資格，却是儼然完備。在手工業制度之下，別無所謂資本的企業者，工業經營者同時又為經濟上的一切責任者，此外，別無所謂資本的企業者。然而到了家內工業制度之下，竟現出向來所沒有的資本的企業者，從工業執行者的手中，奪去了他們的獨立與主宰權，收歸到自己的手中，這便是他的根本的特色。就這一點說，便說是今日的資本的生產組織的發端，也可以。在手工業時代，親方（老板）在某意味，

家內工業
以前，無
企業之說

也可說是小的獨立的企業者，到了家內工業，這種資格，竟完全喪失了。

曾巴特說，企業是在家內工業以後才起，手工業決不是企業。爲甚麼呢？所謂企業，是被以貨幣價值之增殖爲目的的營利主義所支配。然而手工業的親方，祇要有能維持自己的生活就行，在此以上，也並未想到要生出資本的利益，所以沒有企業者。質而言之，曾巴特是主張手工業時代，完全沒有企業者存在。照他的說法，本也可以，尤其是拿今日的所謂企業的觀念說，說手工業的親方，不能算是企業者，說法也不錯。不過，就公平的着想，他這一說，却頗難於贊成。爲甚麼呢？即令是手工業的親方（老板），在『奇而特』時代過半，在徒弟小僧之外，還使役有若干職工，或者依據場合，使役多數的職工，給以生產的材料，給以生產的要具，自己有一切的創意和責任，將他們所生產的物，都收歸到自己手下，賣出於市場，以圖營利的漸漸出現。故就這種意味說，手工業的親方（老板），也不能不說是一個企業者。而且，說手工業祇要能維持生計，決不在其以上別有希望，曾巴特的說法，似乎也是言之過甚。既然是言之過甚，所以，即令不在其以上別有希望，也是出於不得已，決不能武斷他們不作是想，即就實際的事實說，也不能說他們不在其以上別有希望。

十六世紀以降，營利的觀念，在一般的非常之強，已經是不可爭的事實。然則在此以前，也不應該在經濟上沒有營利的衝動，不過機會很少罷了。如果有機會，他們的營利衝動，一定有強烈的發動。若像曾巴特所說一樣，不在家內工業以後，決沒有企業存在，以前的人，祇要能維持生活就

行，不能不說是言之過甚。在大體上，所毫無可疑的，有如此的，也有不如如此的，決不能一概斷定。關於這一點，反對曾巴特的學者，都熱烈的加以攻擊。據我想，還是要歸結到所置重之點，究以所謂甚麼是牠的差異？

曾巴特之立有這種說法，也並不是他的獨創的意見，是從馬克思的學說遞衍出來的，上文已說過。馬克思以為『所謂資本主義和資本的生產，是在協業中才起。而這種協業，也到馬紐華克條阿』Manufacture 的時候才實現，在此以前，無所謂資本的生產』。曾巴特根據他這一說，多少加以修正，將馬克思說的資本的生產，改作企業，將行於協業的資本中的，說成在家內工業時代才有，在手工業時代則無。

然而曾巴特所下的企業的定義，不應是一般所承認的，如薛磨拉，便認定企業是有較此更廣的意味，即在實際的用語法，所謂企業的字樣，也不限於這種極狹的意味。關於這一點，馬克思的說法，比較曾巴特的說法，覺得不妥的地方較少。馬克思祇說資本的生產，所謂企業，並不是指這場合說的。然而曾巴特竟將馬克思所說資本的生產，改成企業，不消說，所謂企業，固然是資本的生產的中心組織，但是，馬克思所說資本的生產的意味，却不是企業，所以，曾巴特的主張，很不適當。

然而曾巴特的用語，是說資本的企業，故若強以此責備曾巴特，他一定可以回答，我們是說資

這一說
出自馬克思

曾氏的說
法未必妥
當

根據曾氏

本的企業，不是指企業的全體。但是，曾氏的說法，有專說資本的企業の場合，及至越說越深，也有竟說到企業の場合，以致聽到曾氏之說的，竟將該氏所用的資本的形容詞，大概都忘廢了。關一博士和上田貞次郎博士，對於這一點，曾有非常的論爭，我也參加討論。然而兩博士，都未論到資本的形容詞，僅就含有廣意味的企業紛紛聚訟。這也不僅兩氏如此，西洋人大概也是如此解釋，照這樣看，與其責備解釋的人有錯，不如說作成誤解之因的曾巴特，多少要負一點責任。關於這一點，上田博士似乎有若干的看破，總而言之，曾巴特說手工業不是企業，其前提本有些不合論理，畢竟，曾氏是有被囚於馬克思說的形迹。然而馬克思的說法，却是極可佩服，前篇說明勞動組織，已經說過，不過，我們在應用他的學說的時候，總要詳加注意才對。

定名為家
內工業的
緣由

我名為散居式資本經營的經營形態，普通都說是家內工業，所謂家內工業，據我想不過是直譯的。英文謂之 *House industry* 德文謂之 *Hausindustrie* 法文謂之 *Industrie domestique*。法文的 *industrie domestique* 所謂 *House*，即『家』，*industry* 即『工業』，我也譯作家內工業。為甚麼叫不像英德兩文都是熟語。做家內工業呢？照上述的米澤織和春慶塗的例，各工業的執行者，都在自己家中經營工業，原則上，是在自己家中工作，不是離開家中，往別人的工廠，往別人的細工場工作，故名之曰家內工業。

日本近來，說家內工業或家庭工業的人極多，然而與我所譯自 *House industry* 的語意，稍為有些不對。近來所用的家內工業或家庭工業，其內容極複雜，是對於一切工廠工業說的。或在普通

日本的用
語不精確

的住宅，或在附設的細工場，總而言之，凡不離開生活本據而經營的工業，都名之曰家內工業或家庭工業。好像是將站在資本的企業者指揮之下的工業，手工業，甚至連所謂工錢工作，都一併包括在內，總稱之曰家內工業或家庭工業。

這種名稱，也未必不當，在爲着獨立的工業經營而設立有工廠的工業，與其不然的工業之間，本有顯著的差異。要爲之明白區別，特定名爲家內工業或家庭工業，或很適當也未可知。然而我日本人使用這兩種名稱的意味，像所謂家庭工業的解釋，是指不雇別人，專由家族經營說的，如家內職業中的搓麻繩和貼紙袋等，也算是家庭工業。這樣一來，用法過於複雜，甚至惹起誤解。照我個人的希望，頂好，對於真正的家內工業，才用由西洋文 *House Industry* 直譯的名詞。其餘的事項，則當另造出一種不同的名詞。不過，我也是隨意說說，並不勉強主張。

總而言之，西洋所謂 *House industry*，所謂 *House industry* 的問題，所謂 *House industry* 業者，是指我所譯的家內工業。凡步喜亞先生所說的家內工作，工錢工作和手工業，都未包括在內。必要站在資本的企業者之下，受其指揮，具有分擔的又散居的經營工業的形態，才算是家內工業，這一點務請大家記清。

因而若說到家內工業的問題或家內工業的弊害的時候，並不是指的在住宅內經營工業的問題或弊害，在住宅內經營工業，不錯，於衛生上風俗上也有弊害，有問題。然而西洋所謂家內工業的弊

害，却不是指的這一點，是指在資本的企業者之下，由於經營散居式的工業所起的弊害，是在集中的集合在一個工廠從事生產所不起的弊害，是一種特別的弊害起自家內工業，故名之曰家內的工業的弊害。然則這種弊害，究是指的甚麼？因為既用分散式經營，便常常站在工廠法的取締之外，工廠法雖能保護勞動者，然而牠的恩惠，不能普及於家內工業的勞動者。所以家內工業的主宰者，很容易壓迫家內工業的實行者，便是這個問題。

其最顯著的例，莫如歐美之所謂 Sweating System (苦汗制度)。Sweating 是絞出汗的意味。總而言之，是一句極端的逼迫勞動者的話頭。工廠法對於工廠，命令他要有衛生的設備，要有避害的設備，對於女工童工，要限制其工作時間，禁止晚工。然而對於家內工業，則不能有此限制，因而強迫勞動者的活動，簡直不限鐘點，日工也有，晚工也有，女工也有，童工也有，日夜趕工，非將勞動者的氣力用盡不止，將勞動者的汗一點一滴都絞出來，才有這種名稱，這是家內工業常有的現像。工廠工業，雖也壓迫勞動者，然而不能名之曰苦汗制度。祇有家內工業，將勞動者束縛到動彈不得，才是苦汗制度。這種苦汗制度最盛行的，尤其是現成洋服製造業（德文謂之 *Oberbekleidungsindustrie*），和美國的雪茄煙製造業等。現成洋服，多半不在工廠製造，是散居式的家內工業者製造。美國的雪茄煙，由有名的美國煙草公司，幾乎占去其全部，紙煙是在大規模的工廠用機械製造，雪茄煙，也不是不能用機械製造，不過最好的雪茄煙，却不能用機械製造。要用人工，一

支一支的細意熨貼。所以，與其在工廠製造，不如由家內工業製造，較有利益。紐約等繁盛地方，像意大利人和羅馬尼亞人等那樣的外來移民，多住在十層樓二十層樓那樣可憐的屋角落裏，在住房 and 食堂都混在一塊的當中，日夜不息的捲雪茄煙。這也可謂之 Padrone 制度，Padrone 原係意大利語，意即指包辦低級勞動者土方等的老板說的，此中人物，既以意大利人占多數，故一般人都通用這句話。室內煙葉狼藉，幾乎吐不出氣，雖沒有美的眠食，也不能不努力工作，這種極苦的苦汗制度，可以看做是家內工業特有的弊害。

由家內工業進一步，便有這種所謂『馬紐華克條阿』 Manufacture 的經營形態出現。步喜亞先生，不認為另是一個時代，然而馬克思，則對此『馬紐華克條阿』非常置重，並說從此才有資本的生產開始。但是，他這種說法，與歷史上的事實，不大很合。在『馬紐華克條阿』未起以前，早有上述的家內工業即散居式資本經營，已現出有資本的企業者。就日本說，幾乎沒有經過所謂『馬紐華克條阿』的狀態，是由家內工業，一脚便飛進了工廠工業。以這種『馬紐華克條阿』著名且行之最廣的，祇有英國。馬克思研究英國的工業狀態，非常的精通，所以對於『馬紐華克條阿』，非常置重，並承認為是一個時期。然而就英國說，雖然得當，若認為是一般的現象，則不得當。

然則所謂『馬紐華克條阿』，Manufacture 究是甚麼？照字義說，Manu 是『手』，facture 是『做』，直譯起來，便是『用手做』的意思。然而這是就口頭上的說話，經濟上『馬紐華克條阿』 Manufacture 的特色，並不是專指用手指去生產。

『馬紐華克條阿』在經濟上的特色有兩種。一是不用機械生產，在這種意味上，故『馬紐華克條阿』，可說是手指製造。然而僅此，不是特色，不用機械的生產，在工錢工作，家內工作，手工業，乃至在家內工業，都是一樣，不限定『馬紐華克條阿』，才是如此，特標明出來，是用手指製造，不是從這一點來的。像現在一樣，都是集合多人在工廠用機械製造，然而在那時候，却是集合多人在一處，不是用機械製造。所營的是手指製作，所以才用這種名稱。照這樣看，則『馬紐華克條阿』的根本的特色，不在乎是不是機械製造，而在乎用集居式的工業經營。在家內工業，雖現有資本的企業，且將經濟上的指揮監督握在手中，然其工業經營，是散居式，各親方都是各有各自己的住宅，各各在自己的細工場工作。然而在資本主所設的一個工場，集合多數人在一處工作，才是『馬紐華克條阿』的根本特色。

『馬紐華克條阿』與工廠的異同

集合多人在一個工場，不一定便是工廠。工廠，不消說，也是集合多人在一處，然而工廠與『馬紐華克條阿』所不同之處，則有以下的一點。工廠集合多人在一處，以實行根據分業的協業，是專用機械。反之，『馬紐華克條阿』，雖是在一處集合多人，並立有協業的組織，然其工業的技術，不是依賴機械，依然是用手指製造，所以這種制度，便說是工廠的蛋也可以。一度有了『馬紐華克條阿』，再進一步，就產出了工廠，為甚麼呢？既然是集合多人在一處，決不止在經濟上指揮監督，即在技術上，也必要將勞動者放在統一的指揮監督之下。例如足利地方的專銷國內織物，雖

是用的家內工業的散居式，然而對於輸出外國的絲織物，則必設立織造公司，建設大的工廠，用機械織造，染工和織工，都到工廠工作，染坊染物，機坊織機，早已不是獨立，而是該工廠的技師長，站在總經理的命令之下活動。換句話說，由手工業走進家內工業的時候，是親方喪失了經濟上的獨立。再走進『馬紐華克條阿』，並喪失了技術上的獨立，因而技術上的創意和主宰，都是完全聽憑他人。

工業之所以越來越發達，越來越複雜，這是不能不如此的。單在經濟上能夠統一，還不充分，必要在技術上，也能統一。非在一定的計畫之下，集合多人，各各分擔工作，殊不足以適應進步時代的要求。為甚麼呢？像所謂勞動能率，若個人各各獨立，則勞動能率，決不能達到最高率，及至有根據分業的協業起，勞動能率才有偉大的進步。在十七世紀以前，並未有要求勞動能率的偉大的進步。自入十八世紀，勞動能率的增進，早有非常的必要，若依然用散居式，到底不行，所以，才有成立集合在一處，根據分業的協業的組織，大感其必要，適應這種必要所產生的，即所謂『馬紐華克條阿』 *Manufacture*。

馬克思將資本的生產的特色，從根據分業的協業的實行的一點上看出，並再三的說明，這便是他以爲『馬紐華克條阿』，可劃爲一大時期的見解。就他的說法看，本是極其得當，所以，他說『馬紐華克條阿』，有兩種的起源。第一，是由於以各各種類不同的獨立手工業，集合在一個資本主

由散居式
到集居式
的進化

兩種的起
源

的命令監督之下的一定工作場所起的『馬紐華克條阿』。其反對，則由於集合多數的同一種類的工業者，在同一個資本主的命令之下，在一定的工作場所從事生產所起的『馬紐華克條阿』。他說，這兩種東西，是最單純的協業。所以，他說：『馬紐華克條阿』的根本形式，可分爲有機式 *organische* 與混合式 *heterogen* 兩種。所謂有機式，是以相互有連絡的工程，用有機的結合。所謂混合式，是以獨立的部分產物，單用機械的集合。前篇紹介步喜亞先生的說法，所謂集業與連業的區別，據我想，大概是從馬克思的這一說推想出來的。

就織物業說明『馬紐華克條阿』的一個例，例如染工，燃工，織工，整理工等，都集合在一定的工作場所，站在統一的指揮監督之下，各各從事生產，其間自然發生連絡，可以提高生產的效程。即同一種的職工，例如染工，有五人或十人，在同一工作場所活動，那末，各各都可以細密的分業。在此以前，所謂染坊，是甚麼顏色都染，黑的，紅的，綠的，甚至無論甚麼顏色都染。現在既集合多數染工在一處，那末，某人染黑的，某人染紅的，某人染綠的，各有各的工作，於是乎工作的效程，勞動的能率，都有增進。織工也是一樣，在此以前，甚麼都得織，現在，也可以各各細分。因此，勞動的效程，便非常增進，於是乎生產的進步發達，也便由此而起。馬克思舉出法國里昂絲織物業的例，嚴格附則爲之註脚，更引證

德國 *Leclair* 的絲織物業爲例，其實，日本的實例也如此。

從前的指揮監督者，多半是兼做經濟上的指導者，現在，則是經濟上的主宰者，兼做技術上的指導者。而且，他自己並不兼做，是雇用技師長和經理人管理，作爲資本的企業者。

的代理者，其權利和責任，則在企業者的本人。於是乎所謂資本的企業，其作用也因此非常顯著。

技術上統
一的利益

散居式家內工業，比較手工業，確實很有進步，然而在技術上，却不見有甚麼發達，因而也不能希望生產效程，有顯著的進步。及至有技術的統一，有集合多人，在一定之處，站在統一的計畫之下的組織，於是乎生產效程，大見增進。資本的企業，是如何的有利益，也因此極其顯著。故自有這種經營方法，其他的經營形態，都不堪其競爭，祇有一倒。否則，也要改變其經營形態，因此遂變成『馬紐華克條阿』的形態。如上文論分業所舉的有名的亞丹斯密所引的製針的例，便是這種『馬紐華克條阿』。當時的製針事業，還沒有用機械，然而集合多人在一定之處，統一的從事生產，極其有利，早已被亞丹斯密所道破。

日本獨欠
缺『馬紐
華克條阿

日本在維新前，家內工業雖已發達，然而不能說有更進一步，集合多人在一處，用技術的統一的經營，如製紙和製造磁器，頗有點相近，其他，也不能說沒有此例。不過，就大體說，多半是專用散居式，及至有西洋的文明輸入，同時便模倣西洋的工廠制度，開首，由政府設立有各種模範工廠（例如品川的玻璃廠，富岡的製絲廠），以西洋的工業技術教授民間，隨即使用機械。質而言之，便是一面採用集居式，同時也輸進了機械生產，幾乎不曾看見有所謂『馬紐華克條阿』的形態，算是一飛沖天。

即在西洋
也是短期
的現象

工廠工業

即在西洋，『馬紐華克條阿』的時代，也不很長，亞丹斯密時代，可算是『馬紐華克條阿』全盛時代。然而亞丹斯密在格拉斯高大學講學之日，同時在該大學擔任物理機械師的瓦特 *Watt* 也正在那裏發明蒸汽機關，沒有多久，便應用到各種工業上，於是這種『馬紐華克條阿』，便漸漸走進了機械生產。隨後，又有阿克來 *Attercliffe* 的發明，紡績業與織物業，都改用機械（即力織機），於是乎『馬紐華克條阿』的時期，遂成過去，最後的經營形態即工廠工業，便代之而起。

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是在十八世紀的最後及十九世紀的初期才起，後來以駸駸之勢，才進步到現在。所謂工廠，照前文所說，是指集居式資本的工業，而使用機械的。據日本工廠法法律第四十六號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所規定，其第一條有云：『本法，該當於左記各號之一的工廠適用之，「

一」，常時使用十五人以上的職工者（大正十二年三月以法律第三十三號改正為十人以上）「二」，事業之性質有危險者，又有衛生上有害之虞者』，這便是受適用工廠法的工廠現在通稱曰適用工廠的定義。制

定這種規定，頗有議論，尤有力的說法，以為單限制職工的人數，却很可笑，不如明明指定是使用原動力，比較適切。這種說法，就道理上說，却是應該。限制人數在十五人以上（改正法為十人以上），連不用機械的也包括在內，從某一點說，也很便利。然從他一點說，又不便利。不能不用工廠法取締的，固在有多人集合，同時還有重要的事項，是在用原動力和用機械。既用機械，職工便有危險，或者於衛生上有害，所以不能不取締。集合多人要取締，也不單是工廠，如果有十人或十

五人集合之處，必發生多少的弊害。然而依據事業的性質，有集合五十人乃至百人之處，也有毫不發生弊害，完全不要取締的。其反對，單說用原動力，其意義也未免失之過廣，近來使用石油發動機的極多，連澡堂，豆腐店，米店等都用原動機，若併這種店舖也適用工廠法，更未免覺得可笑。連一個職工不用，因為備有原動機，便要根據工廠法取締，殊不見其必要。不錯，使用機械，固然危險，但是，祇要用警察法取締就行，所以，要明明白白規定出來，總難免於不完全。（昭和三年五月追記）以上所論之點，到某程度，可根據工廠法中一個例外的適用的條文，以資救濟，即根據工廠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云：「主務大臣，認為雖不該當於第一項的工廠（即常時使用十人以上，或事業的性質有危險，乃至於衛生上有有害之虞的工廠），在使用原動力者，得適用工廠法中某箇條（第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八，乃至二十三諸條）的規定。然而最重要的第三條（少年及婦人勞動者之一日就業時間，限制為十一時間）第四條（少年及婦人勞動者的夜業禁止）第七條（對於少年及婦人勞動者的休日及每日休憩時間的規定），都未包含在內。然在織物工廠等，使用十人以上的場合，當受以上三條之規定，因而足以保護少年及婦人。但是，說得滑稽一點，假如減少一人，祇用九人，又使用原動力，早已不受制裁。於是乎保護在小工廠的，與保護在大工廠的，其間甚有差別，可謂不公平太甚。近來，因欲救濟此弊，有議論要改正工廠法，擴張右項例外的適用的範圍，並得適用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這種議論，最為有力，而且急宜從早實施。政府究有改正

大體上還
變常的日
本工廠法
的規定

工廠在學
問上的定
義

的誠意與否，雖不得而知，然而我們祇有據所確信，祇有策勵政府，極力斷行。

現行的日本工廠法，經過種種的議論，結果，就最易了解之處，對於使用十人以上的文句，認為還不十分。遂在第二項，說明是事業的性質有危險者，或有衛生上有害之虞者，施行令第三條，更詳細的列舉，在大體上，頗為妥當的規定。質而言之，即令使用十人以上，若認為危險或衛生上有害的時候，也得適用工廠法。

以上，都是法律規定上的話，不是學問上的工廠的定義，若就學問上說，專就人數區別是工廠與非工廠，不消說，是不對的。工廠在學問上的定義，固然以經營機械的生產為第一，然而一定要是集合多人在一處，實行根據分業的協業，才是工廠。極端的說，即令是用機械，如果不是實行根據分業的協業，也不能算是工廠。然在實際上既用機械從事生產，不過程度之差，一定是實行根據分業的協業，所以對於用機械的一點，可以不必說明。要說明的，倒是所謂用機械，在牠的本身，不是目的，用機械，不過是實行根據分業的協業的一個手段。牠的主眼，是重在實行根據分業的協業。在今日的工業技術，就手段說，有用機械之必要，而據此實行的，便是工廠。然而成爲今日的資本的生產的工廠，其要點還不止此。用機械實行協業，其協業的主體，並不是協業的勞動者的本人，另外還有主體，才是牠的特色。勞動者對於這種主體，是從屬者，因而在上面所說的協業，大家要記清。是從屬的協業，是站在從屬地位的協業。

我們所謂工廠，英文謂之 Factory，這是由『馬紐華克條阿』 Manufacture 變化來的。即實行『馬紐華克條阿』 Manufacture 之處，便稱作 Manufactory。到現在，指工廠，依然稱作『馬紐華克條阿』 Manufacture 然而到了近來，竟從省略，不用 Manu 僅留其下半截， factory，所以說到工廠，一般都稱作 factory。

factory 的本字 德文謂之 Faktori 德文謂之 Fatoria，古來英文中本有，然而全是別の意味，是用作『帳櫃』の意味。當英國開始殖民政策的時候，經營殖民地貿易的場所，便稱作 factory，畢竟是從所謂帳櫃の意味變化來的。然而將 factory 用為含有工廠的意味，則是從 Manufactory 變化來的，與所謂帳櫃的意味，完全沒有關係。法文說工廠，謂之 fabrique，德文則在法文之後，再用德國式的拼法，謂之 Fabrik。Fabrik 的字，是從拉丁文中的 Fabrica 變化來的，意思是指構造物，組成，織上等等。所以，說到 Fabrica 是指織物或建築物，或織物之處，作物之處的種種意味，由此一般化，才用作指稱工廠。復次，在英文中，除使用 factory 之外，又有將工廠稱作 mill 的，現在一般人，還使用 paper mill (製紙工廠) Cotton mill (木棉工廠即紡績工廠) 等字樣。所謂 mill，原意是指「水車」，在『馬紐華克條阿』 Manufacture 時代，雖開始用原動力，然而蒸汽力的應用，還不甚通行。大多數是用風車或水車，利用風或水做原動力去轉動機械。現在看西洋的水彩畫等，工廠之旁，還描有極大的風車，就知道初期的工廠，光景大概如此。因而即不用風車和水車，

攸耳的解
說。

改用蒸汽機關，依然積習相沿，將工廠喚做 Biz，這雖可笑，其實也很有趣。不必一定要蒸汽力，無論用風，用水，或用人力，獸力乃至以外的原動力，質而言之，即利用自然的原動力，也可以稱做工廠。

馬克思談論英國的工業狀態，常常引用最有權威的攸耳 Dre Apple 的學說。攸耳，是最精通英國的工業的一人，有種種的名著，他的最大的傑作，便是『馬紐華克條阿』的經濟，一名大英國工廠制度之學理的道德的商業的經濟之解說。在這部書中，他所說的『馬紐華克條阿』，是指他的變遷的結果，與原來的語意，恰好是正反對。現在說到『馬紐華克條阿』，是指完全不藉助人手之力或稍藉人手之力，專用機械生產物的。最完全的『馬紐華克條阿』，則是完全省用人力，因而所謂馬紐華克條阿的哲學，即係議論根據自動的機械所行的生產的工業的原則。』

工廠制度
兩樣的定
義

攸耳對於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曾下有兩樣的定義。其一，則以為『所謂工廠制度，是依據一個中心的原動力 (a central power)，無間斷的運轉生產機械的體系，以熟練與勤勉，監視老幼各種勞動者的協業，是置重在協業的一點。然其二的定義，則又說『站在自動的一個運動的之下，因要生產同一的對象，由於協調而無間斷的活動的無數機械的機關並意識的機關即指勞動者所集成的巨大自動體 (automaton)』，這又是以自動體為主體。以協業的勞動者作為意識的機關，不過使與無意識的機械的機關，站在同等地位，並都認為是同站在中心原動力之下，這便是攸耳所下

的定義。

從屬的協業

馬克思詳論這兩種定義，說第一定義，是指凡屬適用大規模的機械應用的定義。第二定義，則是指就中適用於資本的應用，尤其是適用於近世的工廠制度的定義，馬克思的評論，誠哉可謂適當。爲甚麼呢？單說協業，還不足以說盡今日工廠制度的真相；當實行這種協業的時候，是以機械力和原動力做總司令，凡屬物的人的一切活動，都站在牠的支配之下，這是今日工廠制度的特色。質而言之，攸耳是以中心原動力的有無，作爲區別是否工廠的標準，誠哉可謂得當。工廠所行的協業，不是獨立的人格者的協業，都是站在從屬地位者的協業，這便是我在前段，說是從屬的協業的緣故。工廠生產的主體，即攸耳之所謂中心自動體，從技術上看，這種自動體，即中心原動力，從經濟上看，即企業者又即資本主，協業的勞動者，不過這種大體系中的一個機關。攸耳在工廠哲學中，他的主要的目的，是專就技術上下觀察，因而他便極力說明，這種主體的自動體，是中心原動力。祇要有中心原動力，便是工廠，不論是風力，水力，獸力，蒸汽力，或電力，都可一概不問，祇要全體的運轉，是由一個機械的中心原動力發起，便可以說是工廠。簡單點說，所謂工廠，即於人力以外，別有其中中心原動力者便是。攸耳根據這種見解，專就技術上說，極爲得當。他的學說，能在學問上行得很久，可也不是倖致，我在闡明他的見解，加以說明之後，還要提出新的見解。質而言之，便是要從經濟上說明工廠制度的特色。

攸耳說機械有三種，第一，關於力之作出的機械，即發動機。第二，關於力之傳送及調節的機械，即傳動機。第三，關於力之充用的機械，即變更物質的形態，能作成商業的物，即作業機便是。前揭書第三版一八六一年第二七頁 馬克思原封不動的繼承他的說法，而分爲 *Bewegungsmaschine* (發動機) *Transmissionsmechanismus* (傳達機) *Werkzeugmaschine* *Arbeitsmaschine* (作業機) 三種。杜根巴納洛斯基對於馬克思這種分法，曾加以詳論，殊不知並不是馬克思的創說，不過是繼承攸耳的舊說。不過我所不解的，馬克思僅舉出他的書名，對於攸耳的姓名，却一字不曾提過，倒是怪事。大凡所謂動力，必要先根據原動力機作出，作出的動力，不能不傳送到某距離之間，受了傳送的動力以從事作業，又要機械，這是機械的大概。三種之中，以作業機械最爲重要，故馬克思說，作業機械，可作爲全機械體系的動力而活動。在一八八〇年前續用的蒸汽機械，不能喚起產業上有何等的革命，不，可說使革命的蒸汽機械有必要的，全在有作業機械的發生。故某人竟說，不是作業的機械，不是機械，然而這也不對。倘竟要這樣說，那末，蒸汽機械，回轉式原動機，時計等，因爲都不能作業，便不能不說都不是機械。大凡所謂機械，是一種有抵抗力的物體的結合，組成可爲一定的運動的自然力，盡量的組織，僅爲一定的運動，又防止不合其目的的方向的運動的組織。簡單點說，即由於數個部分成立，再加上有原動力，各部分便發生有連絡關係的運動。有這種組織的，便是機械，原動力，是盡量的使機械常向一定的目的，成爲有秩序的運動。

由有機力的解放

在機械未發明以前，人們工作，也用過種種精巧的工具，然而運動其工具的力量，不能不由人們給與。人們若不供給以運動其肌肉的原動力，那末，所有的工具，都不中用，因而工具的這種東西，無論如何發達，因為原動力是人力，其活動便極有限，一切的生產，總不能超出乎人的體力以上。質而言之，却都被人體的有限的限制所束縛。於是乎便感有要求比人力更強者之必要，才漸漸的知道利用獸畜的體力，以使役牛馬負重，挽犁，拖車。農業上即到現在，要藉助牛馬之力的地方極大。臺灣的新式製糖廠，雖用蒸汽力的力，壓榨砂糖，然在舊式的工廠即所謂中國式的糖廠，還是用牛推磨，榨取糖質。而且也不一定要臺灣才有，即我日本內地，試到以『羽衣』有名的三保的松原一看，這種方法，也依然存在。然而獸畜既都是有機體，其力量仍屬有限，在大規模的生產，其所用的動力，即有求之於有機力以外之必要。近世工業的大發達，一切都是由有機的進於無機的，前文已經說過。然而這種進化，就中，尤以作業上的動力最為顯著，由有機力的限制解放，走進幾乎毫無限制的無機力的利用，才使今日這樣的大工業可能。所以，由人力或獸力進一步，利用風力或水力，便是所謂 日三 的時代，是這樣一度利用過無機的自然力。再進一步，更知道要利用比這還有效有力的自然力。質而言之，即不僅將風與水，照其原狀利用，必要將水變為蒸汽，使成為蒸汽力，利用水的膨脹，發動電力。於是乎這種由有機力的解放，走到無機力的利用，才有今日這樣的盛大。攸耳之所以力說中心原動力的利用，確能道破這一點，這是十九世紀工業勃興的發

經濟的中
心原動力

端，誰也應該承認。

然而以上所述，都是技術上的說話，要知道近世的工業，尤其是工廠制度的特質，更不能不看牠的那一半面，質而言之，便是攸耳列在第二種的工廠定義中，和馬克思更加以有力的承認的一點便是，我名之曰經濟的中心原動力。所謂經濟的中心原動力，究是甚麼？質而言之，便是資本的組織力。

產業革命
的動因

機械是近世的產業革命，這是人人都知道的，若專就技術上說，固很確實。然而能喊起近世產業的革命的，單止想到機械，便是大錯。與此相連，必要有較此更有有力的活動，根據應用機械的協業，以資本的組織，使一切生產，就中尤以工廠生產，都統一在資本的偉大的自動力之下，才有偉大的進步。倘沒有這種根據資本的統一組織的大力與之相伴，則無論如何發明或應用機械，要想有今日這樣的大進步，到底不能。所以，產業革命的原動力，不能不說在這一方更大。

馬克思的
卓見

然而皮相的觀察者，祇能看到眼前的具體的事物，因而機械的力量偉大，雖是人人所熟知，然而伏在裏面有比機械更大的力量存在，則不容易看破。像攸耳那樣的大學者，他的主要的觀察，也祇在說明機械的力量偉大。其他的半面即資本的組織，僅在第二定義中稍有表現，並未十分注重，不，在專門的經濟學上，長期間中，都祇說到機械的方面。在這當中，一面，十分承認機械的力量偉大，在他之半面，更能看破資本的力量尤其偉大，却祇有馬克思。即就這一點說，也不能不

說馬克思在學問上的功績極大，自有馬克思的著作出世，研究經濟學的，對於這一點，才漸漸有了大大的覺悟。

所以，就經營的形態說，到了工廠制度，在今日已算達到發達的頂點，並可以斷言，即到今日，在技術上，還沒有發見比這更進一步的形態。反之，由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經濟的最大進步，以工廠制度做根柢，更在其上，築成有資本的組織。故在攸耳的時代，僅置重技術上的進步方面，固不能不佩服他的卓見。然在他以後的數十年，所有的進步，都起自經濟上，馬克思在其初期，已經看破。今日的問題，經營形態的問題，大致照上文所述，業已詳盡。反之，經濟上的形態，即資本的組織的形態，則常有新的問題續出。然則所謂經濟上的形態即資本的組織的形態，約而言之，便是企業的形態，究是如何？到下章再詳說。

第三十五章 經營與企業

要說明由經營的形態走進企業的形態，必先就經營與企業的異同，有簡單加以說明之必要。這個問題，是曾巴特所特為提出的，在我日本，前年有關一博士上田貞次郎博士，坂西由藏教授三人，都就這問題關過有多少的議論。其詳請參考拙著續經濟學研究一〇七頁，由曾巴特到馬克思中。然而曾巴特的經營企業異同論，是

根據馬克思的說法才成立，以上三氏，當時都不說到這一點，我嘗引為遺憾。曾氏自己也曾聲明，

由經營形
態到企業
形態

曾巴特提
出問題

曾氏說劣
於馬克思
說

作業的組
織與價值
增殖的組
織

關一博士
的說法

他的思想，是由馬克思來的，不就這一點關係着想，便不能捉到曾氏的說法的真相。而且，到了現在，不如說與曾氏的說法大相背馳。最近；在經濟學上，凡認定馬克思之說是鬼門關，或推崇爲是無障礙之神的，大抵都以不說到馬克思爲最好的風氣，極其流行。以上三氏，不消說，並不是故意要避開馬克思的說法。然而據我想；或者也染了西洋尤其是德國經濟學者的習氣，對於馬克思的學說，總是執着佯爲不知的態度，三氏都不指出是出自馬克思，或者多少也受了這一點的累。

曾巴特的說法，不錯，是很有趣，然而却難於原封不動的接受。反之，馬克思的說法，是他最初所着想的，雖然也有缺點，到底是精刻的思想。大凡獨創的說法，任到何處，總有缺點，必要經過後人的矯正，才能成爲完璧。馬克思的學說，雖有多少缺點，然而是一種獨創說，學者對之，不能不特別注意。

曾巴特評定企業與經營的區別，其說明極其簡單。他說：『所謂企業，是作業的組織或作業的團體（德文謂之 *Werkgemeinschaft*）。反之，所謂經營，是價值增殖的組織或團體（德文謂之 *Verwertungsgemeinschaft*），然而他在此處所說的作業團體和價值增殖團體，完全是採用馬克思的用語，不過多少加以變更。

關一博士對於曾巴特的這種定義，逐項加以批評，最後，並提出自己的結論。他說：『所謂經營，是生產的組織，所謂企業，是營利的組織』。這是對抗我們說經營是從技術上看的組織，企業

是從經濟上看的組織的說法。然而上田博士，論到結局，都是相同，竟是矢口不移的批評關博士之說。關博士所說生產的組織，據我想，大概是採用曾巴特所說作業的組織的意味。所說營利的組織，却是原封不動的採用曾巴特所說的意味。我的意思，是承認上田博士的批評最爲得當。關博士的說法，畢竟也是歸結到技術上的組織和經濟上的組織。

然而曾氏說所置重點，却在此以外。他說經營是作業的組織，這是由馬克思之所謂勞動行程的名詞推想出來的。說企業是價值增殖的組織，是就馬克思之所謂價值增殖行程，幾乎是原封不動的採用的。說到此處，我覺得對於馬克思的說法，有稍稍加以說明之必要。

馬克思說一切的生·產，是有兩個方面，即勞動行程 Arbeitsprozess 與價值增殖行程 Wertverfugungsprozess。所謂勞動行程，是離開社會的關係着想，專行於天然與人們之間的。質而言之，便是勞動有生產力，對之有所給與的，便是施行勞動的目的物的勞動對象 Arbeitsgegenstand 和勞動要具 Arbeitsmittel。勞動對象的第一要件，不消說，是在地球的水陸，要從水陸兩方面才能獲得加以勞動的目的物。這種目的物，大別之，於自然存在的目的物，有在過去已加過多少勞動的目的物。例如從水中釣得的魚，從森林伐取的木材，從地下掘出的礦物，都是不施何等加工的勞動對象。與此相對，多少在過去曾經加過勞動的，則名之曰原料，例如淘取由地下掘出的礦物便是。一切·的原料品，雖都是勞動的對象，然而勞動的對象，不能說都是原料品，也有不是原料品的勞動對

曾氏說
重點

勞動行程

使用價值
與交換價
值

象。所謂勞動要具；是介在勞動者與勞動對象之間的一種東西，必要根據這種東西，才可以將勞動加於勞動對象，勞動對象與勞動要具，可總稱之曰生產要具，這是馬克思的說法。

據右所述，則在勞動行程中，一是勞動要具，一是對之所加的生產的勞動。祇有這兩種活動，才是馬克思之所謂勞動行程。根據勞動行程做出來的，便是使用價值，這是馬克思所極力主張的。供生產所用的，雖一度消失其使用價值，然而可以再行收回，這便是勞動行程的本質。然而僅僅作出使用價值，還沒有交換價值，必要有資本的企業者，將牠運出市場，然後才有交換價值。要運出市場使有交換價值，便不能不作出使用價值，所以在勞動行程中，同時也有價值增殖行程的一方面。

價值收回
的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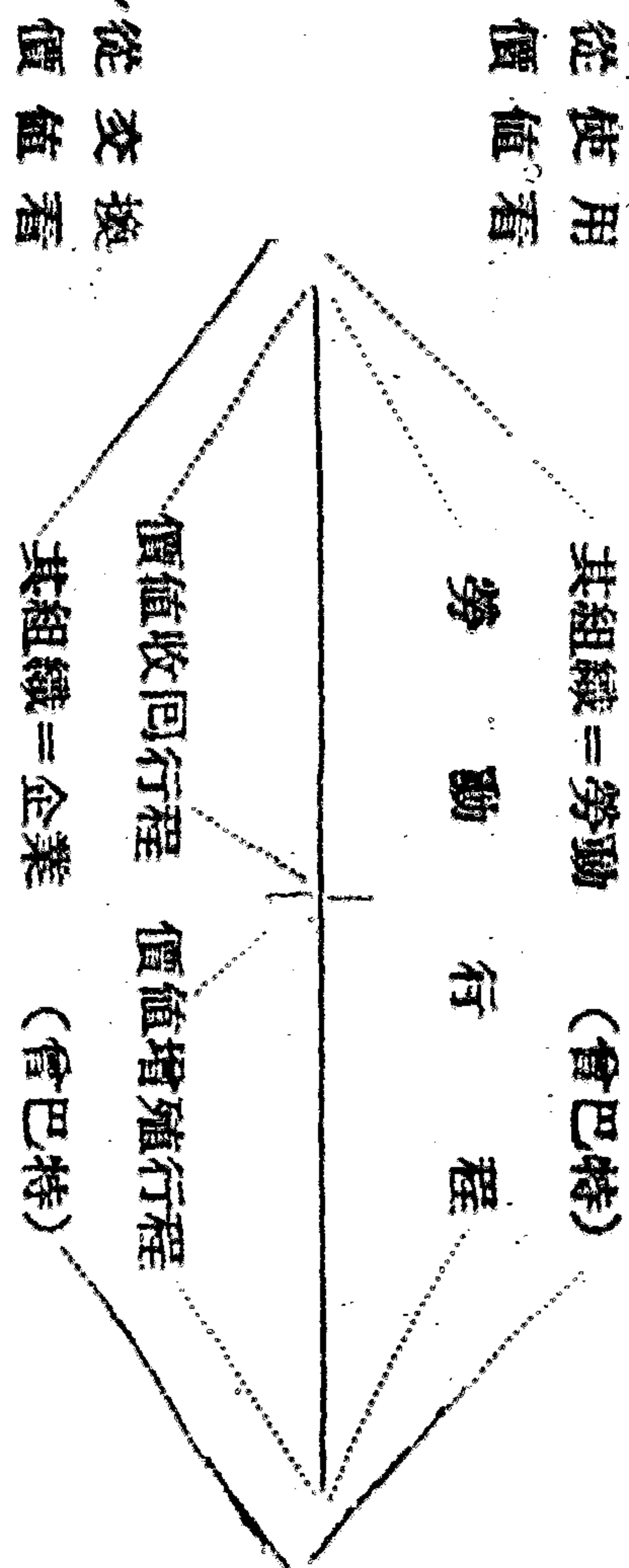
所以，要收回與其所費的使用價值相當的交換價值的行程，便是所謂價值收回的行程 *Wertzurückgewinnungsprozess*。然而從交換價值上看，不僅要收回所費的交換價值，更要能增殖比較所費多的交換價值。例如費去十圓的交換價值，依然得有十圓的交換價值，不能說已達目的，必要獲得十二圓的交換價值，換句話說，便是要增殖交換價值，才算已達目的。這種增殖的交換價值，即所謂剩餘價值。我所說的「剩餘價值」，與馬克思所說的「剩餘價值」，其意義完全不同，道在前文，已屢說不一說。將來到流通篇，更要詳說。我從前本想將「價值增殖行程」，譯作「價值附行程」，將「價值收回行程」，譯作「價值形成行程」，熟考之後，才改為本文所定的名稱。

價值增殖

照這樣看，則從作出剩餘價值的一點去觀察生產行程，可名之曰價值增殖行程。故價值收回行

的行程

程與價值增殖行程的區別，完全在能作出剩餘價值與否。要作出剩餘的價值，開先就要收回價值，



因而這兩種行程，總常常站在同一線上。價值增殖行程，可看做是價值收回行程的延長，走到收回所費的使用價值，即所謂價值收回的行程。更向前進，便是所謂價值增殖的行程。這便是馬克思所說的價值增殖行程，也便是他所說的生出剩餘價值的行程。

這種剩餘價值，也便是作出所應收回所費以上的交換價值。要使馬克思的學說明白易曉，特製一圖如上。

曾巴特數
行右說

馬克思雖有以上的說法，並未據之以為企業經營對立的解說。關於這一點，曾巴特更進一步，說實行馬克思之所謂勞動行程的組織，便是經營。實行價值增殖行程的組織，便是企業。這是既承認馬克思的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的議論，就這樣說也可以。若照馬克思的論調說得適切一點，就說所謂經營，是作出使用價值的組織。所謂企業，是作出交換價值的組織，也可以。然而在作出交換價值之中，更常有生出有增殖的即像剩餘價值一樣的價值增殖行程的組織，才是生出企業之所以為

對於右說
的意見

以在內目
的與在外
目的分別

企業的實在。反之，若執行馬克思之所謂價值收回行程的組織，則還不是有充分意味的企業。我想，要是這樣說明才對。

對於這一點，曾巴特在近世資本主義論新版中的說法，和我所說的這一段，却很有點相近。真奇怪，曾氏說，「我在舊版中，曾以作成根據作業者之目的的單位為經濟，作成根據作業的目的的單位，為經營，故名前者曰價值增殖團體，後者曰作業團體。後來，我覺得不對，不知以全體的總概念為經營，再區別為經濟（價值增殖）經營與作業經營的好」。同書一卷二二頁。

我本來不採用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的區別，因而也不採用以上的說明。然而對於馬克思所說的要點，我却完全承認。因此，對於經營與企業的區別，我可以在此發表我的見解。所謂企業，上文已說過，是以增殖貨幣價值為目的的組織，由於含有所謂增殖貨幣價值的意味的組織。其存在的理由，在於有所謂增殖貨幣價值的組織，便是企業。然而所謂希望增殖貨幣價值，可略稱之曰營利。說企業是營利的組織，我想，大概不錯。反之，所謂經營，究竟是甚麼？這不是以作出貨幣價值為本旨的組織。馬克思之所謂使用價值，與貨幣價值無關，因而據我所信，即名之曰技術上的組織，似亦無礙。

再精密點說，就說所謂經營，是為在內目的的組織，所謂企業，是為在外目的的組織，我想也可以。企業的目的，並不在企業的組織的這種東西的內部，所以要成立企業的組織，是要在這種組織以外，能增殖新的貨幣價值。所謂貨幣價值，是能用貨幣估計的價值。所謂價值，則不外乎人們的心理的判斷。成立企業的組織者即企業者，在他本人，無論如何承認有使用價值，然而沒有貨幣價值。必要拿到流通場裏，得有他人的判斷，才能在該處決定是否發生貨幣價值。質而言之，所謂

企業，並不是祇要有企業，工作便算完了。必要拿到外面，訴之於他人的心理的判斷，然後才知道牠的結果。反之，所謂經營，則是自己為自己的在內目的的組織，質而言之，即以作出某物的目的，都放在經營中，對於所作出的物，與他人的如何判斷，完全沒有關係。祇照一定的技術上的立案，能實現自己的計畫，則所謂經營的能事，已算一切都了。質而言之，所謂經營，便是以經營的本身做目的，以外沒有目的。反之，所謂企業，則其目的不在企業本身，另外還有目的。因而企業的這種東西，常是站在手段的地位。故一說到經營的形態，就知道是說本人要進行心中的目的，所當採用的組織的種種形態。反之，若說到企業的形態，則是說本人，以想得流通場裏的社會公眾，認為有多多的或可支付的貨幣價值為目的，當進行這種目的時所當採的種種形態。這便是在大體上的經營與企業的異同。

第十篇 企業與合作

第三十六章 企業的形態及其發達

兩種的大
分類

現在，要說到企業形態上來了。企業形態，也和經營一樣，可以大大的分別，即馬克思和模倣他的說法的曾巴特，都分爲個人的和社會的兩大分類。就是這樣原封不動的充作企業，也可以，不過，曾巴特所謂獨特的分類之中間的，在說明經營的時候，其當否已屬可疑。說到企業，他那樣的分類，可說完全是不必要。

附記，果然，曾巴特在近世資本主義論中，對於所謂中間的分類，竟是一字不提。

所以，企業形態的大分類，祇能取個人的與社會的兩種。個人的形態的企業，名曰個人企業，社會的形態的企業，名曰團集企業，這兩者便是企業的兩大別。

區別的標
準

這兩種區別的標準，是專從企業的主體，或是一個自然人，或是若干數的自然人的團集上面着想。是單一的自然人爲主體，便是個人企業。于與其企業的人數儘管有幾人，然而他們不是主體，不過是補助者或使用者，其企業還是個人企業。反之，若以二人或三人，由自然人相合形成的團集爲主體，那末，這種企業，便是團集企業。要而言之，這種區別的根據，不在乎關係者的人數，在

今日的企業的狀態，要孤單單的一個人獨力經營，幾乎是不可能。無論如何小的企業，與之有關係的，必要有若干的人數。所以若說關係者數，祇以一人為限，才能名之曰個人企業，那末，就說在今日的狀態中，幾乎沒有個人企業，也不是言之過甚。區別的要點，祇在其主體，究竟是一個人？還是團集？

所謂企業的這種東西，便是成為一體的組織，在經濟上，便是一個經濟單位。所謂經濟單位，是站在一個統一的主體之下的一種東西，在本書第一篇，已經說過。故在個人的企業。不消說，其主體是一個統一體。即在團集企業，其主體也不可不一個統一體。若拘泥所謂團集的字樣，把一個統一體的事實輕輕看過，便是大錯。這在着想到股份公司的時候，尤其有重大的關係，且到後段再說。

團集企業
之細別的
形態

團集企業，有種種的形態。其主要的，有公司企業，公法人企業，略稱曰公企業，合作企業等（譯者按，合作企業，日文謂之組合企業）。公司企業，更有無限公司（日文為合名會社）企業，兩合公司（日文為合資會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文為株式會社）企業等。此外，更有所謂股份兩合公司（日文為株式合資會社）。公企業則有國家企業與地方團體企業。合作（日文名曰組合），可大別為經濟合作與企業合作。至如個人企業，殊無設立小分類之必要，祇總括起來，有一種個人企業已足。

個人企業

就歷史的發達上說，個人企業，由來最古。若像薛磨拉一樣，將企業用廣義的解釋，說最古的

企業，不是個人企業，却是團集企業。他是承認古代的家族經濟是企業，那末，不是個人企業，祇是團集企業。然既認定以增殖貨幣價值為目的即以營利為目的，才是企業的本質，那末，古代的所謂家族經濟，不能名之曰企業，因而即說企業是從個人企業起也可以。即令根據解釋的如何而有差異，但如前段所說，不是孤單單的一個人，不算是個人企業，那末，這樣的個人企業，幾乎可以說是絕無。不僅是今日所無，在古代也就沒有。假令竟如薛氏的說法，那末，所謂企業，便不能不說，不是起自個人企業，是起自團集企業。如此，則所謂個人企業的名詞，簡直可以完全不認，這是不照關係者的人數，或是一人或是數人的意味解釋。若根據企業的主體者，或為一個自然人，或為多數自然人團集而成的一體以為區別，那末，就有個人企業與團集企業的區別。故就這種意味說，最初起來的，確是個人企業，不是團集企業。

現在歷史之上，最無可疑又是最初的企業，是起自商業，其顯著的例，則在意大利。意大利在中世紀末，成為營利組織的企業發生的機運已經成熟，於是乎便有植民地的貿易，有鑛山的經營，有海運業等。經營這種企業者，多半是一個家族，雖不是薛磨拉所說含有廣義的家族企業，却是由若干人數成立的家族共同從事的一個企業。這種家族，必有一個家長，即在企業的組織，也是以他們的家長做主體。其餘的家族，都不過站在家長的指揮命令之下，共同從事企業，所以就名之曰家族企業也可以。再適切點說，更可名之曰家長企業（以德文表之，謂之 Hausvaterunternehmen。

(Bunge)

東是企業
君主企業

尤其是大家族的家長，以有財產者居多，餘裕也很大，因此可進一步，作成永續的企業組織，如意大利沿海各地的名門豪族，即其顯著的例。而在有這種意味的家長企業中最能活動的，尤其是有政治權力的家族的家長，或是君主，或是諸侯，或是豪族，不僅在各處地方是財產家，同時並是政治上具有權力的人，可以遠出海外經營商業，所以學者中，竟名之曰君主貿易或諸侯貿易『Herrshandels』『Fürstenhandels』。即我日本的足利氏，名義上雖不稱做貿易，祇稱做進貢，其實，則是經營大規模的貿易。又在這種將軍家的保護之下，住在京都的堺的近旁的豪族富商等，也藉名為附搭品，隨着進貢同行，同時各各經營有利的貿易。歐洲也是一樣，要經營鑛山等，單是財產家，還不成功，必要在政治上有特權，才能經營。如德國有名的 *Hugobach* 家，即其著例，現在還存在的羅斯查爾德家，也和這一樣。

無限公司
之成立

團集企業中一個形態的公司企業，其源也發自意大利。在家長的權力極大，他的家族祇有唯唯聽命的場合，雖是個人企業，漸漸因家長的權力不很大，其餘的家族，有相當的權力，由家族幾人相合，於是乎遂作成一個公司，便是所謂無限公司。無限公司在公司企業中，最與個人企業相近。這種無限公司，是從個人企業中所謂家族企業而起。上文說過，所謂公司，在英法德三國文字中，都稱做 *Company*。照這字義原來的解釋，是含有同桌喫飯的團體，或同一鍋火喫飯的夥計的意

思。卽到現在，還是專用爲指稱無限公司的名詞。促成設立無限公司的原因，必係感有個人企業人力不足之故。其所以感有不足的緣故，與其說在資本，不如說在勞力。不消說，由一個家族集合經營事業，所要的資本也多，然而這不是爲主的動機，必因爲擴充事業的範圍，事務太繁，一人不能負擔其全部，於是乎由家族共同經營，成爲企業的夥計。所以到現在，也還有許多所謂兄弟公司或父子公司，例如英文中的 Thomas Brown Brothers 或 James Smith & Son 便是。卽其父帶着已經成人之子，或兄弟繼承父親的遺業，合同經營，便是這種無限公司。又像馬夏爾 *Marshall* 在他著的經濟學原理見大塚氏譯本中所說一樣，無限公司中最健全的形態之一，莫如使用人中有人格高尚伎倆優長者，由雇主贅之爲婿，使加入事業中做夥計，卽令親生子不肯，也不致累及事業，可以繼續營業，這種場合，改爲無限公司，最是便利。

這種形態，商業上很多。却有一說，說最古的無限公司，是起自意大利的工業上，然而到了後來，應用在工業上，究不如應用在商業上的更多。尤其是要擴張銷路到各地，其結果，必要組織無限公司，派出到重要地點，從事商業，算賬及分紅，都是共同行之，更不能不用這種組織。後來，以法律認爲是確定的，則在法國科爾伯特 *Colbert* 執政時代，載在一六七三年的商業條例中的，便是成文法的開始。

兩合公司，也起自中世意大利的 *Commenda*, *commenda*, 開先是一種契約，*Societas* 同時並

之成立

採取委託販賣的形式。羅馬的 *Societas*，前文已經說過，這種 *Commenda* 也是一個 *Societas* 的契約。這種契約，其當事者常是三人，第一人爲貨主，名之曰 *Commarius*，第二人爲船主，第三人管理貨物並擔任販賣的實務，名之曰 *Commendatarius*。在這種場合，執行企業的任务者，便是這種 *Commendatarius*。就貨主說，是以貨物向他通融，或者說以貨物賒給他也可以，或者說以貨物委託他販賣也可以。所以在實際上，還不能算是兩合公司。及至漸漸知道有利益，於是乎貨主不止一人，甚至數人加入，這種 *Commendatarius* 自己也加入多少資本，作爲勞力及資本的出資者，而且又覺得每航海一次，必須訂一次約，大有不便，不如作爲永續的，於是乎才採取公司企業的形態，這便是兩合公司的起源。這種組織，專行於海外通商貿易之上，名之曰 *Societas Maritima*（航海公司）。在這種公司執行業務的股東，便是所謂 *Commendatarius*，其餘的股東，好像現在的兩合公司中的有限責任股東。沿海貿易，既因有這種企業的形態漸漸成功，便漸漸及於其他事業，陸上貿易，內地商業，以及銀行業等，都陸續照行。兩合公司始有成文法的規定，則起自十七世紀的法國。

其他的公

最後出來的，便是股份公司，據向來的通說，都以爲股份公司的起源，其遠祖也在意大利。尤其是說意大利熱那亞 *Genoa* 的聖喬治銀行 *Banco di San Giorgio* 是股份公司的濫觴，然而我則完全不採這一說。真正的股份公司，當以一六〇二年荷蘭所設立的東印度貿易公司爲嚆矢。接續至一

六六〇年，又有西印度貿易公司成立，這是英國的東印度貿易公司，模倣荷蘭的東印度貿易公司，改善為股份公司的。其設立在一六〇〇年，改造為股份公司，則在一六一三年。英國的英格蘭銀行，也是模倣這種組織，在一六九四年，成立為股份公司。

據日本商法所規定，此外，更有所謂株式合資會社（譯者按，即我國之所謂股份兩合公司），這可說是由株式會社（股份公司）與合資會社（兩合公司）之間所產的兒子。就實際說，本來沒有存在的價值，現在日本的商法，雖設有規定，實在的株式合資會社，寥寥無幾。據我想，即將這種規定完全廢止，似亦無礙，在西洋雖認有特別的必要，在日本，却沒有所謂特別的必要。此外，還有日本所未經承認的，例如德國等之所謂有限責任公司，和英國之所謂私公司，都是公司的一種。

團集企業之中，最可以代表的，便是公司企業。公司企業之中，最可以代表的，便是股份公司。故就實際的事實說，今日的企業，一方是個人企業，他方是股份公司企業，說祇有這兩者對立也可以。股份公司企業的範圍擴張越寬，即向有的個人企業，也漸漸改為股份公司，至少，也要將牠的形式，改成股份公司。

在我日本，自三井家將一切的事業改造為股份公司以來，於是乎住友家及其他，也多極力做辦。然而他們之所謂股份公司，比較其他一般的股份公司，其意味則完全不同。不過在形式上，叫做股份公司，實質上，則三井家和住友家的事業，依然沒有變動。就德國說，克虜伯家的事業，因

代表的祇
有個人企
業與股份
公司

個人企業
改造為股
份公司

爲上一代的克虜伯死，沒有男子做繼承人，於是乎便改造爲股份公司，也不過是形式上的話，事實上依然不變。照這樣看，不如說是一種變態，不能看做常例。不過，即令不是這種變相，由個人企業漸漸變爲真正的股份公司，其例子也不少。

個人企業，是一個人負一切的責任，有一切的權利，可以說是企業組織上的君主獨裁政治。與此相對的股份公司，好像是民主政治，因而一切的事業，不能說祇有股份公司最爲適當。就中尤以多要個人能力的事業，依然不能不用個人企業。質而言之，便是其企業的主宰者的人的能力與見識，與其事業大有關係的事業，民主政治的股份公司，斷做不來，不能不用獨裁政治的個人企業。

就概括的說，純粹的商業，不適於股份公司企業。例如像物品販賣業一類的純粹商業，市價常有變動，市場的狀況，也是不斷的變動，與其用容易成爲刻板文章一樣的要開董事會議決，不如用一個有非常優越的才能的人充當其任，倒是極其有利。我日本的三井物產會社（譯者按，在我國內稱三井洋行），是專營純粹商賣的公司，近來雖改造爲股份公司，這在日本，這種例子，本不很多，西洋尤其少見。有牠那樣大的資本，有牠那樣大的規模，營的是純粹的商業，而且，牠的商業，範圍極廣，承接定造船隻，定造機械，販賣煤炭，賣米，賣糖；幾乎是一家大雜貨店。這種例子，西洋幾乎沒有，可說是日本獨特的變則的產物。這種公司，定要取股份公司的形式，實在是稀有的例，簡直不能以此例彼。何況三井物產會社之改造爲株式會社（股份公司），並不是真正的株式

股份公司
與個人企
業的適不
適

純粹的商
業，不適
於股份公
司

會社（股份公司），不能不說是一種變態。即在我日本，經營純粹的商業，也可以說，用股份公司的形態，極不適當。

反之，若事業的性質，是極規則的，變動極少的。則以股份公司最為適當。例如鐵路公司，祇要一度將線路修好，以後，祇須照一定的時間開車，注意火車不撞車不出軌就行。因而對其主宰者，一並不要求他有適應市場變動的機警的活動，即用刻板文章的官僚式也可以。不僅可用股份公司，即作為官營事業也可以。此外，如儲蓄銀行等，也以股份公司的形態最為適當。普通商業銀行，比較儲蓄銀行，雖多要個人的能力，然而也是呆板的商業，而且是不能不呆板的商業，因而與其用個人企業，不如用公司企業比較適當。然而經營普通銀行，在今日的事實上，即令是個人企業，還不曾見有多大弊病。反之，若儲蓄銀行由於個人企業，則不能不說是極其危險，尤其是一方經營變動極劇的企業的人，他方又兼營形式上是兩合公司或股份公司，事實上則為個人企業的儲蓄銀行，更屬危險，不能不嚴重加以取締。然而我日本，這種事實極多，却是急應注意。（昭和三年五月追記，果然，去年竟發生銀行停業的大風潮，又使我不幸而言中）。

經營工業的企業，其規模都很大，所以可說，都以股份公司最適當。而且，可說不要用個人企業。就工廠中分開來說，尤其是鑛業。為甚麼呢？所謂鑛業，必要極大的資本，不是大規模，必然沒有利益，而且，鑛業的任務，祇重在開採鑛物。適應市場景況的變動，從事發賣，雖是重大任

務，然與開採礦物，沒有直接關係。祇要市場對於礦物的需要大，在間接上，都沒有多大的關係。所以，牠這項事業，是極規則的，極單調的，必要集合多人，才能經營事業。故在西洋，礦業上，早就有像股份公司一樣的一種特殊的企業形態最先發達，在其他的事業，還完全沒有類似股份公司的形態的時候，獨在礦業上，早有像德國所稱爲 *Cooperativa* 的一種類似股份公司的企業狀態。照其資本所分的股份，名之曰 *Anteil* 這個字的意思，便是說由多人集合資本，組成一個礦業。

農業與股份公司

以股份公司經營農業，這種例子不多，即到現在，還是專用個人企業。即西洋之所謂大農，也是指的擁有大資本的個人企業，不是說股份公司的農業公司。

漁業與股份公司

與農業相反，在漁業上，現在却增加了不少的股份公司的形態。然而這也是未加以精密的考慮，從營利的一點看，就漁業組織股份公司，却也可以。然而從事業的性質着想，雖同是團集企業，與其用股份公司，不如用下文所述的合作，倒是適當。在某種的漁業，或者可以，例如捕鯨業，要用大規模，或者可用股份公司的形態。

奇妙的股份公司

我日本近來，竟發生有許多奇妙的股份公司，客棧也是股份公司，堂子（譯者按，日本謂之藝者屋）也是股份公司，甚至連醫院也是股份公司，號稱是股份公司某某醫院。從企業形態上說，不是不能，也不是不可，不過，就事業的性質說，却是太過於奇妙。不如說，這是將所謂股份公司的企業形態過於濫用（譯者按，我國人聽者，日本的公司，要經過正當的註冊，才能開業，我國政府

各種公司
形態的比
較

各國的各
種企業形
態的分布

現未按照公司註冊條例嚴重取締，鬧得滿街都是公司，更是笑話。尤其是醫院也用股份公司經營，却是將人命至重的任務，完全看做是營利事業，在人情上，似乎也說不過去。是這樣拿營利主義，掩住了人生的全部，決不是可以歡迎的現象。

就大概說，股份公司，最適於需要多人又需鉅大資本的事業。反之，不必要多人且不必要大資本，就中，祇置重其主宰者的人格和個人的技能的事業，則以個人企業最為適當。因而即同在公司形態中，其對於個人的技能大感其必要的企業，自以無限公司最為適當。所謂無限公司的形態，在同是所謂公司企業之中，却與股份公司非常異趣，實質最與個人企業相近，在某種類的無限公司，幾乎與個人企業沒有分別。

根據國情不同，或多用個人企業，或多用公司企業，其間有種種的不同。例如德國，據最近的調查，工業勞動者的總數中，不過百分之十二三，由公司企業中所使用。反之，在美國，則公司企業中所使用的勞動者，竟佔去全工業勞動者之百分之七十。比利時約佔百分之五十。就這一點看，比利時比較德國，是多為資本的。美國則更多是資本的。已經明明的現出。若就美國經營的數目上下觀察，則全經濟的五成三分強，是個人企業，其餘二成二分，是在無限公司，二成四分，是在股份公司的形態之下存立。然而若就投下的資本額看，則又有完全相反的狀況。質而言之，即就經營者的數目上說；個人企業，雖佔有全體的五成三分強，然而就投下的資本說，却不到全體的資本的

七分五厘。無限公司，就資本上說，祇有一成，然在股份公司企業的資本，則佔去全體的八成三分。換句話說，就股份公司的經營數說，雖不過二成四分，然就其資本額說，則佔去八成三分之可驚的鉅額。就付給勞動者的工錢上說，從事股份公司企業的勞動者，受有全勞動者所受的工錢的七成二分。然而從事無限公司的勞動者，則不過一成四分五厘，從事個人企業的勞動者，則不過一成三分。就生產額上說，股份公司的生產品的價格，佔全生產的七成三分強，無限公司，則不過一成四分強，個人企業，則不過一成一分五厘。由此可知，股份公司企業，是佔有如何鉅大的比例，已極明顯。在我日本，却沒有這樣正確的調查，然就大數目字看來，大正十年十二月現在的工廠法適用工廠的總數，共計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個工廠，是年的工業公司（股份，兩合，無限）總數，共計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一個公司。這種公司的資本總額，共計三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圓，其中股份公司

的資本總額，共計三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圓，即約佔全體的九成四分。且不僅工業如此，即就涉及一般企業的公司資本總額看，三種公司資本的總額，為九十三億一千二百萬圓，股份公司的資本總額，佔八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圓。則股份公司的資本額，約佔全體之八成七分強，故即照常識判斷，已和美國大異其趣，比較德國，亦復極劣，即個人企業所佔的比例尚多。

譯者按，此段結尾數語，原文如此，恐有錯誤。

區別公司種類的標準，法律上和經濟上，截然不同。在法律上，祇專從股東對於外間的責任下區別，其所謂責任，則分為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以外，還有所謂保證責任，凡組織公司的股東，不止

有限責任
與無限責任

以出資於公司的金額爲限，必須以其全財產負責任，便是所謂無限責任，如無限公司（日本名合名會社）即是。其反對，股份公司（日本名株式會社）則稱爲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的股東，祇以提出作爲公司股本的股款爲限負其責任，任令公司如何失敗，不在其外再負責任。不消說，如有未繳足的股款，自然應該追繳，然而股款若已全部繳足，則在其以上，不能有何等的追償。兩合公司（日本名合資會社），則恰好在中間，是由於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兩種類的股東組織成立。在兩合公司實際擔當業務者，日本名之曰業務擔當社員（譯者接，即我國之常務董事）。業務擔當社員，是無限責任，與合名會社的社員（無限公司的股東）完全相同，不僅以自己所交出的股本爲限，更不能不應自己的全財產負責任。反之，有限責任股東，則像股份公司的股東一樣，其責任，祇以交出所擔任的股本爲限，此外不負責任。既係以這兩種類的股東成立，便是用無限公司與股份公司混合起來，故名之曰兩合公司。無限公司與個人企業，就責任上說，完全沒有分別。所以個人企業，也是無限責任。唯其不同之點，在個人企業，主宰者及責任者，祇有一人。然在無限公司，則主宰者及責任者，必在二人以上。然而這都是法律上的話，在經濟上，則更當附加有不同之點。

然則不同之點，究竟安在？簡截點說，就因爲出資關係有不同。在無限公司的股東，不僅要交出股本，還要交出勞力。其反對，若在股份公司，則所謂股東，決不要交出勞力，祇要股東交出應繳的股本，一切的勞力，完全可以雇用他人，並不要求股東交出勞力，不，也不許股東交出勞力。

人格公司

就這一點看，無限公司，可名之曰人格公司。股份公司，可名之曰資本公司。無限公司，不僅要集合資本，還要各人拿出勞力，才能成功，是置重所謂人格，因而不能說任是何人都可做股東，必要看股東的人格如何？其人或是才具優長，或是道德高尚，或是很有名望，其人的人格既高，然後牠這公司，才能為社會所重視，若不注重股東的人格，則公司也要受他的影響。我日本也是一樣，例如人人知為代代的財產家或是地方上有名望的人物，集合親族，作成無限公司，則其信用必厚，比較差不多的股份公司或者尤為有力。照這樣看，是股東的人格，與公司大有關係，故可名之曰人格公司。

資本公司

股份公司，則與此完全相反，誰來做股東，都沒有關係，祇要繳出規定的股本就行，其人的道德上的價值如何？可以毫不顧及。即公司中的董事（日本名曰重役），對於債務，也不直接負責任，對抗其責任者，是股份公司的本身。不消說；股份公司的董事，其人格如何？也與公司的事業大有關係。然而這是董事，不是股東，若就繳納公司資本的股東的資格上說，任是任何人都可以。如果要考究他的資格，那末，股份公司也便不能成立。為甚麼呢？股份公司，是要向世間普遍的招集股東，不應一一調查其人的品行和人格，然後承認他入股。無限公司，是由於少數的人成立，彼此大概知道，故能集合十分有信用的人物。而且，股份公司的股票，是始終轉轉買賣，所以今日的股東，雖是堂堂的人物，若明日他已將股票賣出，是歸一種有甚麼人格的人收買，完全都不知道。所

也不單是
資本集合

兩合公司
當備有兩
種資格
股份兩合
公司是廢
物

以，一定要考究人格，那末，公司祇有不成功。公司對於股東的人格，是管不着的，質而言之，股份公司，對於人格沒有關係，祇有以資本相集合，故可名之曰資本公司。

然而這都是對抗無限公司的說話，其實，即在股份公司，也不止是單純的資本的集合，蓋在成立股份公司的時候，必有所謂發起人，其發起人，是不是果有繼續該事業的意志和能力，又在公司成立之後，是否即想退出，像所謂會社屋（譯者按，發起公司時，利用一時的人氣，股票漲價，發起人貪得利益之後，即行退出，日本謂之會社屋，好像專門做這種買賣一樣。）一樣，却和公司大有關係。而且，即令公司已經成立，其董事的人物如何？也於公司大有關係，所以不能說祇要將股本繳足就行。法律學者雖極置重所謂資本公司的一點，然就經濟上說，殊難認為妥當。說股份公
司含有資本公司的意味，並不是指這一點，照經濟的本質說，是完全注重在所謂資本的企業，這到下文再詳說。

兩合公司，在經濟上，也可說是由無限公司所產出，兩合公司中，雖有祇出資本不出勞力的股東，然必要有既出資本又出勞力的無限責任股東，故可說當備有兩種資格。

然而所謂股份兩合公司（日本稱為株式合資會社），照前所述，幾乎全是廢物。照日本商法所規定，也是一種兩合公司（合資會社）。與兩合公司所不同的，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雖以股本繳交公司，公司對其股本，祇有合同，並不發給股票。然在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要交出股

本並勞力，不消說，他的出資額，不能分爲股份。然在有限責任股東，則對其出資額，必要發給股票。所以論牠的本體，與其說當屬於股份公司，不如說當屬於兩合公司。然則爲甚麼竟產生這種畸形的東西呢？這是英國及歐洲大陸，有鑑於初期的股份公司的失態，故對之有嚴重的取締，於是乎在長期間，有欲設立股份公司的，其手續異常麻煩，頗不容易設立，故欲設立股份公司，必一一要得有政府的許可，非常麻煩，於是乎一面想設立股份公司，一面又要避免麻煩，便作成這種兩合公司的形態。對於股東的一部，發行股票，這是表面上裝做不是股份公司，比較純粹的股份公司，手續簡便，易得許可，才有這種變態。質而言之，便是不容易做成股份公司，才想出這種畸形的變態，後來才漸漸用法律認可，這是西洋的特別情形，依樣葫蘆，是不對的。在我日本，要設立股份公司，不僅毫不困難，簡截點說，却不免有放任濫設股份公司之嫌。照我的想法，好像要加以取締才好。情形既是如此，更要在股份公以上，承認股份兩合公司的變態，真正可以不必，推原其故，不過是由於翻譯錯誤所產出的產物罷了。

第三十七章 股份公司的本質・起源・機關・任務及利害

以上，就各種企業形態中，已將公司企業，大致說明。我在本章，却想特就股份公司，加以更詳的說明。股份公司在現在，是各種公司形態，不，在一切企業形態中，是一種最有力的東西，又

偏於法律

在最近的將來，更有漸漸擴張的傾向，就中，尤其是企業對勞動的關係，最有重大的關係。因而對於股份公司，要有精確的知識，在要知道今日經濟生活的真相的，極爲緊要，這是我所深信的。

向來在經濟學上，一說到股份公司，大都被法律論所支配，能夠以獨立的經濟上的說明加於股份公司，却是不多。因而經濟學上的股份公司論，都被法律論所囚住，故從經濟學的立場看，有許多話，都說不過去。關於這一點，我曾有批評上田博士的株式會社經濟論一文公之於世，又在拙著經濟學研究中，特設有株式會社研究一編，對於株式會社（股份公司）的本質及歷史，多少有所議論，有志的諸君，請一參考。本章中祇摘述其要領，並附加以後來的思考所得。

法律最重
視有限責任

在法律上，照前章所述，股份公司的根本概念，祇重在有限責任四字，即在實際的事實，也是因爲要做成有限責任的形式，才做成股份公司的不少。例如上文所舉的例，如三井家的各公司，住友家的各公司，以及其他模倣他們的辦法的，若將其組織專從有限責任着想，說牠是股份公司，似亦無礙。不消說，是想減輕所得稅額，因爲出乎論外，暫且不說。如果三井家住友家的事業，都作爲無限責任，漸漸擴張他的事業，都成爲無限責任，難免不惹起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結果，以致不敢放膽擴張事業。所以一事業祇以一事業爲限，鑛山業是鑛山業，銀行業是銀行業，規定一定的資本，在其資本以外，不負責任，不致累及其他事業。因感有此必要，祇有對於各種企業，各別定爲有限責任，在我日本，除採用股份公司的形態以外，再無別法，故都改造爲股份公司。

法律上的
股份公司

照上所述的情形，可說單是法律上的股份公司，單是法律上的股份公司有利益，不是在經濟上，這種股份公司是必要或有利益。所以就現在說，經濟上股份公司的實質，並未十分完備。像我日本，是法律萬能的國，法律方面已很進步，實業界的實際，都在法律中活動，故就股份公司說，要離開法律着想，倒是很難。在英美的法律上，所謂股份公司，不像日本和歐洲大陸各國，一定要以有限責任一貫。所以股份公司的法律制度，可說有大陸式和英美式。在大陸式，股份公司必要以有限責任為限。在英美式，則不一定是有限責任，股東於繳納股款之外，也還負有責任，這便是兩者的不同。日本商法所規定的，是完全屬於大陸系統，以下，也便本此立說。

日本商法
所規定

就日本法律的立場說，股份公司究竟是甚麼？即說將資本分割為股份，僅以公司的財產負責任，也可以。故在日本的現行商法，並未特別下有股份公司的定義，然在舊商法，則有像上述的定義，即在現行商法，也可以找出有這種規定。如第一百四十三條『股份公司的資本，要分為股份』。第一百四十四條『股東的責任，以其擔任及讓受的股款為限度』。第一百四十五條『股份的金額要均一，一股的金額，不得少至五十圓以下』。照這樣看，其實也與舊商法無異。又就公司的一般說，第四十二條，所下的定義，『在本法所謂公司，是以商行為為業的目的所設立的社團』。第四十四條，『公司為法人』。照這樣看，若就股份公司說，所謂股份公司，是以商行為為業的目的所設立的社團，而且是法人。就中，特將資本分為股份，其股本的金額又須均一，股東的責任，祇以擔任

的金額或讓受的金額為限，便是日本的股份公司的制度。

以資本分割為股份，並且要均一分割，寧屬從的要件。倒是所謂有限責任，在歐洲大陸的股份公司的發達上，却是根本要件。與此相對，不，即大陸之所謂有限責任，也有人說不是法律上的根本概念。然而這都是混同經濟上的立場與法律上的立場的說法。若專就法律上說，任到何處，都是以所謂有限責任，作為根本要件。然則大陸各國現在的法律，為甚麼才承認有限責任是根本要件？最初，是起自何時？其實，都起自一八〇〇年所制定的有名的法國的商法典 Code de Commerce。法國的商法典，也可說是現行股份公司法始祖。以前，對於股份公司，却沒有統一的法律。自有法國的商法典出世，才發生有關於股份公司的成文法。英美法派別不同，自當別論。至如大陸系統各國，都是以法國的商法典做藍本作成法律。據法國商法典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有云，「股東在自己投資於公司的損失以外，不負責任」。以後，荷蘭，德國，瑞士，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比利時，意大利，及日本的法律，雖文句稍有不同，實質則都是繼承法國的法典，英國的公司法，到後來也大都採用之。法國的商法典，雖說是對於股份公司最初的成文法，然其條文，却是寥寥無幾，不過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乃至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數條，其中却儼然定有所謂有限責任。在法國商法典不曾這樣決定以前，並不能說，有限責任是股份公司的根本要件。所謂有限責任，是在股份公司事實上的發達中，最遲才有的要件。越溯之遠古，則其影子越稀薄。總而言之，到了十

不過形式
非本體

九世紀初頭，才確定有所謂有限責任，也可說直到此時，才劃成一條鴻溝。

然而這都是法律上和形式上的話，不是經濟上的事實。所謂有限責任，雖是法律的區別標準，雖是法律上股份公司的根本要件，然而決不能說明經濟上的本質。英國有所謂私公司（Private Company）大陸各國有所謂有限責任公司，是在股份公司以外，還承認有有限責任的公司。日本既沒有有限責任公司，所以，要採取有限責任的企業形態，便非採用股份公司不可。然而這是一種形式，不是實體。為甚麼呢？在股份公司形態的企業的偉大活動，股份公司在經濟上之所以漸漸擴張漸漸重要，決不單在有限責任。有限責任，是一個形式上的要件，不是本體。照今日世間的情狀，要維持股份公司的本體，惟有有限責任制度，最為適當，故成為有限責任。若依據將來的發達，或者不必要有所謂有限責任，也不能說股份公司沒有經濟上的實質。

從經濟上
看的有限
責任

個人企業和無限公司，是無限責任，故在投下該事業的資本以外，如果還有財產，任到何處，都不能不負其責任。然而事實上若別無財產，則儘管說是無限責任，也不過空口說白話，決不能拘泥所謂無限責任，任到何處，都要負責任，也不能在其人所有的財產以上負責任。財產既屬有限，所以也是有限責任。尤其是個人企業，多半是以全力傾注在該事業，以全財產投入，所以，雖說於投入事業的資本以外還負有責任，實際不能負責任的居多。反之，在股份公司，所謂有限責任，不過是就股東的立場說話，若就公司的立場說話，決不是有限責任，也和個人企業一樣，都是無限責

任。萬一不幸，不能不提出公司所有的財產以盡責任。所以，像所謂家族公司一類的股份公司，既不將股份分給社會一般，事實上祇有家族做公司的股東，股東的家族，舉自己的財力全部接受股份，究竟是有限責任？抑係無限責任？經濟上的事實，絲毫沒有分別。西洋和日本，往往有一種例，原係個人企業所經營，及至事業的成績不佳，向各方借款不少，甚至借款無法整理，若任聽其自然，則非破產不可，想要做到不像破產一樣失墜信用，於是百方央求債權者，將其事業改造為股份公司，即以原有的債權者做股東，將債權額分為股份，號稱是股份公司，假裝擴張事業，以欺騙社會的不少。股份公司，本是發起新事業然後設立，今以個人經營的事業，漸漸加以擴張，需要資金較多，因為企業主的財力不足，與其借款，不如改造為股份公司，招收股款，較為有利，才成立為股份公司，然在實際上，公司的主宰者及責任者的本人，不論是整理借款，或是擴張事業，總之要傾注全力。所以說這種公司是有限責任，在他本人，却不能分出有何等相差的意味。（昭和三年五月追記，關於這一點，有最明瞭的事實可以證明，即去年的休銀騷（譯者按，即銀行停業大風潮）事件發生，於是認定要求董事提出私財擔保，是當然的，也便是這一種）。

惟有原係債權者，不得已才認做股東，甚至在借款之外，還須添繳股本，在這種場合，所謂有限責任，却有非常的必要。又有與其擴張事業增加資本，不如改造為股份公司，在承認入股的，不過因為該事業尚屬有望，才肯投資，並不是自己打算經營該事業。故萬一不幸，該事業成績不佳，

保護萬一
不幸時的
債權者

更須添繳股本，便不為非常困難，在這種場合，却以有限責任制度，大有效力。然而公司的事業，若一天一天向繁盛的方面走，則無論有限責任也好，非有限責任也好，實質上都沒有甚麼大影響，慮到萬一不幸的場合，才拿有限責任做後盾。若沒有不幸的事實發生，即令是有限責任，也毫無關輕重。故法律上有限責任的規定，祇有在萬一不幸時，保護出資者的效力極大。可以說，是不吉的場合的保護，如果公司蒸蒸日上，則並不要這樣的保護。至如經濟上的實質的看法，則不就事業失敗的方面着想，祇有專就事業成功的方面着想，如果事業成功，企業成績蒸蒸日上，勉強要拿不足重輕的有限責任，說明股份公司的本質，真是錯誤的觀察。

惟有像上文所舉的例，如三井家住友家以及克虜伯家的事業，對於所謂有限責任，倒是非常重要。三井家經營有種種事業，設立有幾個股份公司，不應他的一切事業，都是一樣成功，或者某事業成功，其他的事業則不然，甚至失敗也說不定。在這種場合，若為個人企業或無限公司，假如一種事業失敗，自然累及他種事業。然既作成各個獨立的股份公司，每一事業，止以該公司的財產負責任，即豫先已定為有限責任，故一種事業儘管失敗，也決不直接累及他種事業，可以完全脫離。在這種場合，所謂有限責任，倒是非常有效。

照這樣看，這是因為經營事業太多，要防止或有失敗，才起有這種必要。總之，都是出於消極的保護，對於危險的豫防，祇能說是一種保險的活動。受消極的保護者，不是公司財產，公司財

東族公司
與有限責任

消極的作
用

產，即在有限責任之下，不消說，也要全部拿出來負擔責任。故根據有限責任的制度，歸法律保護的，不是公司財產，不是公司資本，是投在公司以外的財產，是提作公司資本以外的資本。我舉一個例說，雖似不倫不類，然而很可以說明有限責任的實質。例如隔離傳染病患者，隔離傳染病患者的第一目的，與其說在要治愈或救濟傳染病患者，不如說重在豫防傳染別人。質而言之，因要保護非傳染病患者，才隔離傳染病患者。直接被保護的，不是傳染病患者，是非傳染病患者。不消說，患者也要受保護，然而附隨的工作。有限責任制度的保護，恰好與之相似。因而投作股份公司資本以外的資本比例越多，則根據有限責任制度而被保護的財產的比例也越多。其反對，若將資本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則不能不說毫無何等保護之實。或投作股份公司資本的比例非常之多，以外的資本的比例非常之少，則保護的比例也少。

因有這種情形，所以對於股份公司的股東，大有關係。股份公司的股東中，有大股東，有小股東，有以自己所有大部的財產投入公司的，有不如如此，僅以儲蓄的目的購買一股兩股的，其間便有顯著的差別。說有限責任制度，在股份公司最為重要，就因為要從投入一部分財產的多數股東招收股本，然後股份公司才成立。故在古來沒有這種情形的場合，或在今日也不是這種情形的場合，有限責任，並不重要。既是從多數小股東出資，股份公司才成立，那末，所謂有限責任，便有消極的保護的大作用。以其大部分的財產投入公司的大股東，能受所謂有限責任的消極的保護的恩惠極

大股東與
小股東

重點是
爲要集合
多數的小
資本

變態公司
，其實是
虛偽的股
份公司

少，倒是僅有幾股的股東，可據此以達其自己儲蓄的目的，並可享受以外的財產不受波及的利益。既提供有這種利益，所以股份公司，才漸漸的流行。又因爲必須提供這種利益以集合多數的少額出資者，益益感有必要，於是乎有限責任制度，在大陸系統的法律上，便成爲一般的根本要件。換句話說，有限責任制度的確立，並不在有限責任本身有其必要，實在是要集合多數的少額出資者以成立股份公司，然後才採用。要集合多數的少額出資者，無論如何，既有採用所謂有限責任的消極的保護之必要，然後才有一般的流行。所以，經濟上的事實，才有多數人稍稍出資，集合起來以成爲一塊的大資本，因而才有大事業的經營能行，這便是股份公司的本質。

像三井家克虜伯家那樣的富豪，是自己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的股份公司。就法律上說，不錯，雖是股份公司，然就經濟上說，決不是股份公司。因要作成法律上的有限責任，或祇圖納稅上的便利，才作爲一種手段，加以改造。比較集合多數的少額出資者以成立一個企業，其事實大有不同，尤其是雖以股份的小部分分給公眾，實在是一種欺騙。德國曾有人加以指摘，說這種公司，可名之曰 *Familienerindunst* (家族設立股份公司)，可以看做是股份公司的變態。變態公司，還不止家族設立股份公司，以外還有種種。若嚴密的說，像股份組織的保險公司，也是一種變態的股份公司。推原其故，即保險公司的股份公司，事實上，其事業所要的資本，祇有極少的部分，大體上，即用保險費可以應付，其股本，不過是一種保證，故投下於事業的資本，可以說，不必要集合多數者的少額資本。就德國說，有許多製糖公司，也是變態股份公司。這種製糖公司的股東，不僅要出股本，一面是股東，同時要以

一定的面積栽種甜菜，負有將其收穫的甜菜，提交該公司的義務。不僅要有資本的出資，還負有提供產物的義務，故就嚴密的說，不是股份公司。畢竟因為股份公司是最好的企業狀態，即令不是嚴密的股份公司，也要取法律上所謂股份公司的形式，以產出各種的變態公司。（昭和三年追記，去年我日本發生有所謂『休銀騷』，多半由於有這種變態股份公司的家族設立股份公司的形態的銀行，內部出了毛病然後發生。當住友銀行想改造為股份公司的時候，由故鈴木左也氏委託我調查改為股份公司的銀行，當時，我即歷述作為家族設立股份公司，尤其是跟着中小銀行來的危險，不能不加以注意，至今不足二十年，竟使我不幸而言中。又在大正十三年，日本橋酒業公會請我講演，我也豫言近來的中小銀行，恐有續出破綻之虞，今也不幸而言中，公會中諸君，竟向我深深道謝，我的演詞，附錄在拙著現代之商業及商人中。）

然則為甚麼，說有限責任制度，是保護投資於股份公司以外的財產呢？質而言之，便是以外的財產，比較投在股份公司的資本，尤其受有重大的危險。舉一個淺近的例說，比方現有兄弟三人於此，其中的一人，被召集出征，對於這一人，保有人壽保險。所以要保險，並不是為着出征的這人的利益，他本人不死，得不到賠款，他本人一死，留的這兩人不了，所以才要保險。然則保險的利益，是歸着到不出征者。是因為既冒有所謂出征的一種危險，才來謀留着的利益。照這樣看，則以一定的財產投入股份公司，說是冒有特別的危險，在今日，決不是這種看法，若買有不容易脫手的

股份公司的股票，一定不大放心，不如以錢存在手中，不，存在銀行作為存款，更可放心。然而發起所謂股份公司，決不是如此，所謂股份公司，是經營危險特多的事業，以資本投入股份公司，是以資本冒有一種最大的危險，彷彿像既已出征的軍人一樣，自己為國家戰死，是應該的，不應希望生還，然而不能不謀留者的安全。對於股份公司，既投入自己的財產的某部分，賺錢的時候也有，不賺錢的時候也有，甚至全部歸於損失的也有。然既以自己的餘料投入資本，就冒危險，也沒有法子，惟有因此而累及以外的財產，倒是困難。所以，要使所受的危險，祇以出資的財產為限，不在其以上發生關係，於是乎有限責任的制度，才大感其必要。

即今日
其理亦同

以上，係就歷史的發達上說話，然而即今日，若投資於股份公司的財產，與其他的財產，全有同一程度的危險狀態，則不必以股份公司的出資額，要取有限責任制度，而特別保護其餘的財產。到了現在，股本的危險，比較股份公司初起的時候，性質雖大有不同，然而冒特別的危險，依然還是一貫。

法律是表
現經濟上
的實質的
反面

約而言之，法律上，是以所謂有限責任，和所謂將資本分割為均一的股份，作為股份公司的根本要件。然而就經濟上的實質說，却是以集合多數人各各交出的少額資本，和所交出的資本，都冒有股份公司企業所特有的某種的危險，認為是股份公司的本質。再簡單些說，經濟上股份公司的本質，一是多數者的少額出資，二是股份企業的特別的冒險，法律上是從反面表現。對於冒有特別的

危險，則設有有限責任制度，對於集合多數者各各交出少額資本，則完全反對，說是將股份的資本，分割為均一的股份。然而說以公司的資本分為均一的股份，是形式不是本質。本質是集合多數者各各交出少額資本，才能成為鉅大的資本。法律上却就公司反過來說，說是分割公司的資本。並不是本有資本堆在一處，才加以分割，公司的資本，原是積少成多，然而在形式上，說是分割。譬如說蟻塔，是由數萬小蟻集合而成，照上文法律的倒轉來的說法，便可說蟻塔可分為數萬小蟻，說蟻塔可分為數萬小蟻，是就其結尾的說法。本來的蟻塔，是如何才成功？不消說，是要由數萬小蟻集合才行，若數萬小蟻不集合，則不能成蟻塔。然而向來經濟學上的股份公司論，常為法律論所拘束，在不知不覺之間，竟是本末倒置。由結果溯到源頭，以形式作為本質，這種看法，至今還牢不可破，以致惹起非常的錯誤。所謂非常的錯誤，第一，則以為若不是有限責任，便不是股份公司，第二，則以為既將一定的資本額分為均一分，便是股份公司。

拿這種錯誤的思想，以談論古事，則錯誤尤甚，所謂差之毫厘，謬以千里，這在德國的書籍中，也往往有之。我日本的商法書中，尤其不免有這種錯誤，每每好記載股份公司的起源及發達。即所謂股份公司的起源及發達，並不是法律的解釋論，不能不待事實的研究。然在解釋事實上，則又解釋為既將一定的資本額，分為均一分，或雖未分為均一分，祇要分為幾多的部分，便是所謂股份公司。說股份公司的起源，是遠在意大利，這種說法，日本也極通行，如松波仁一郎博士的商法

書，青木徹三博士的商法書，都是照這寫法，我嘗著論指摘其錯誤，兩博士却未答辯。

說以一定的資本分割為均一分，並不是股份公司的本質，集合多數的資本，才是其本質，却與開始定有一定的資本，而分之為均一分，與集合多數的資本，湊成一定的資本，形式上非常相同，所以許多法律學者，都以為意大利的 *Edoardo*，便是所謂股份，然而這是最初即定有一定的資本，才分為均一分，不是集合多數的資本。尤其是說歐洲的股份公司，是濫觴於意大利熱那亞的聖喬治銀行，熱那亞的聖喬治銀行，決不是股份公司，然而說牠是股份公司的濫觴的商法學者，是完全祇看形式不看事實所起的錯誤。不錯，聖喬治銀行，是將其資本像分為股份一樣，然而決不是多數人各各湊集些資本，做成聖喬治銀行的資本。祇一考查聖喬治銀行，是如何才成功？就明白了。諸君都知道，熱那亞地當衝要，屢起戰爭，尤其是在熱那亞的勃興時代，與對岸的比薩 *Pisa*，常有商業上激烈的競爭，結果，竟發生有可稱為中世紀最大海戰的海戰。結局，熱那亞雖打勝了比薩，然因此使財政上陷於非常的窮迫，熱那亞市的市政府，竟致無法整理借款。不得已，政府始向債權者通告，聲明財政沒有辦法，借款無法整理，諸君如有良謀，政府願將財權拋棄，准予樂從云云。於是熱那亞的富豪，聯合對於政府有巨額借款的債權者，互相集議，願將借款接受，惟要求政府給與以市中租稅權的一部，利用其徵收權以謀利殖，再以其利益漸次整理借款，因而即以貸給政府的款項作為資本，作成代辦政府徵稅事務的團體，因此，才作成所謂聖喬治銀行。

團體的事務所，即設在

債權者的
團體

港口的聖喬治宮殿，名之曰Cesà，又曰Banco di San Giorgio。這所建築物，現尚孑然獨存，此處幾乎可說是歐洲亞海峽西部的中心。我游歷意國時，曾往參觀，大正九年七月，國際海員會議，即在這建築物中開會。

照這樣看，則所謂聖喬治銀行，本來無所謂資本，並不是在組織一所銀行之時，誰出若干，誰出若干，集合有多少資本，開先祇有對於政府的若干借款。所謂資本，却是一文沒有，所有的是借款。將借款的金額，認做資本，看做各債權者各出有若干資本，銀行事業的成績若好，便將其利益按照各人的出資額分配，這種辦法，日本也常有這種實例。像上文所述，本係個人企業，因為債權高築，無法騰挪，以致經營困難，前進既不行，倒閉又不可，於是百方央求改為股份組織，即以原有的債權者做股東，其例正和這一樣。所以，這種公司，並不是股東投資，本來就有資本，不，不是資本，是借款，反轉來說，才看做是資本。畢竟，不過是一種利益分取團體。故照這種形式說，在聖喬治銀行，可說是分割資本金額，好像是將股份公司分割為股份一樣。所以，被形式囚住的法律學者的某人，遂將聖喬治銀行認為是股份公司，而且主張是世界創始第一家的股份公司。德國書中，既是這樣寫法，所以，像松波青木兩博士一樣，在他們的著書中，也以此作為股份公司的起源。若稍稍加以調查，決不會有這樣錯誤。這也不限於兩博士，才有這種錯誤，凡屬祇看慣了形式的人，自然容易陷入這種錯誤。然而以實地研究為本務的經濟學者，也是這樣隨波逐流，陷於同一的錯誤，就得要受點責備。

說到聖喬治銀行，我還要將歷史上極類似股份公司的東西，再說上幾句。若專就形式上說，那

債權的租

種包辦

末，酷似股份公司的東西，古來就不少。我們今日所知道西洋最古的事跡，便是希臘。希臘的雅典 *Athen* 有一種以徵收租稅為營業的團體，希臘有所謂 *Hetele*，彷彿像我日本古來的『自拍子』或今日的『藝者見』譯者按，自拍子，藝者見即娼妓歌妓 一樣的一種階級，在雅典市，對於這種 *Hetele* 要抽稅，當時並認為是主要的財源之一。然而政府對於這種營業者一一抽稅，覺得過於麻煩，於是乎定為總額若干，由某團體包辦。該團體對於政府，一年繳納若干總額，先以自己的責任代繳，再向個個的 *Hetele* 徵收，徵收的額，必比較繳納額多，以便於中取利，可算是一種滑頭買賣。這種滑頭買賣的包辦徵稅團體，其資本也可說是分為均一分。

到了羅馬，這種風氣更甚，在羅馬時代，叫做 *Societas Publicanorum*，這也是採用類似股份公司的形式。*Societas Publicanorum*，也可名之曰 *Societas Vectigalium*，所謂 *Vectigalium*，是羅馬帝政時代的主要租稅之一，包辦抽收這種 *Vectigalium* 稅的一種團體。謂之 *Societas Publicanorum*。*Societas* 是契約，*Publicanorum* 是公，所以，說是 *Societas Publicanorum*，便是公的契約。*Societas Vectigalium*，是徵收租稅的契約。然而所謂公者，並非指契約是公的，是指契約的對手人是公團體，其實，便是指政府，照現在的看法，覺得非常可笑。然也不僅羅馬如此，後來，流傳到各國，也大概都有。徵收租稅，若政府一一向納稅者直接徵收，自然不勝其煩，而且，事實上也有不可能的場合。所以，由人民間設立一種團體，由團體一總繳交政府，最為便當，日本

羅馬的
*Societas
Publica-
narum*

也曾行過。不過在羅馬，這種制度，却是大見利用，及至國家的機關漸漸整頓，才自然消滅。爲甚麼呢？採用包辦制度，無論如何，利歸中飽，國家的實收額少，若由國家的官吏直接徵收，則收入多，不過在國家的機關還未十分整頓的時代，才以包辦制度，作爲便法。羅馬也是一樣，到帝政擴張，國家的機關漸漸整頓，這才廢止。故當時之所謂 *Societas Publicanorum* 和 *Societas Vecligalium* 便是經理徵收租稅的一種包辦團體。

他們的辦法，也略說一說，第一，即組織 *Societas Publicanorum* 的人，名之曰 *Socius* 或者可譯爲「夥計」。集合幾個 *Socius* 即與國家訂立 *Societas* 即契約，然而不是個人個人與國家訂立契約，是作成團體與國家訂立契約。第二，就對內的關係說，夥計之外，別無所謂股東。故就這一點說，與其說像股份公司，不如說有點像無限公司。但是，不能指定說牠是一種甚麼公司。第三，對外是有限責任，就這一點說，很有點像現在的股份公司，所以某學者，說羅馬的 *Societas Publicanorum* 是股份公司，至少也是股份公司極幼稚的形態。然而牠之所謂有限責任，並不十分清楚，不像有現在這種意味的有限責任，尤其不能說祇負有出資額的責任，以後沒有責任。現在的股份公司，牠的股票，普通都可以自由買賣移轉，然在 *Societas Publicanorum*，則不如此，既係以一定的對手人與國家訂立契約，其契約不許頂替，但得有其他的 *Socius* 的承諾，則可由其後人承襲，或者讓給別人。所以就這一點看，有人說很像股份公司，甚至說到此時才有股份公司。

形式很像

不錯，若專就形式說，很有許多像股份公司之點，像德國有名的商法學者利滿 Lehmann 他雖不說 *Societas Publicanorum*，是像股份公司，然而說很像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為甚麼呢？因為 *Societas Publicanorum* 漸漸發達之後，*Socius* 之外，又加入有所謂 *adfinis*，作為一種有限責任的股東。即自己祇承認交出一定的資本，以後並無何等關係，加入有這種不參與經營業者，畢竟因為這種事業，利益極大，雖有不願加入經營者，却願交出資本，以分得其中的利益。所以，在 *Societas Publicanorum* 指各 *Socius* 的資本的分數，名之曰 *moena* 這却很像現在的股份。然而這都是從法律上的形式說，才有這種看法的話。不錯，若要勉強就形式上說，那末，說 *Societas Publicanorum* 有很像股份公司之點，也可以。然而我們從研究經濟上的實質說，斷不能說是股份公司。

總而言之，羅馬的經濟組織，決不許有所謂股份公司等形態存在，上文說明無限，兩合，股份公司（合名，合資，株式會社）的區別，已經說過。這三種東西在經濟上的相差，是在出資關係如何？兩合公司，是以資本與勞力兩方出資。股份公司，則僅以資本出資而成立，所以必要這樣說明，就因為在企業的組織，資本與勞力，略略有對等的活動，有對等的地位。然在羅馬，則對於資本與勞力，決不認有對等的地位。對於資本，雖認有一個獨立的地位，然而可以說，決不承認勞力是經濟上的要素。今日無限公司的經理人（日本謂之支配人），不消說，即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

羅馬沒有
今日這樣
的勞動觀
念

東 不僅要提出資本，還要提出勞力，對於兩合公司（合資會社），據日本商法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云：『各無限責任社員，如在定款（譯者按，即我國所謂合同或合夥字）無特別規定時，有執行會社之業務的權利並負有義務』。質而言之，即應有提供執行業務的勞務。然在羅馬，說完全不承認有所謂勞動也可以。尤其是在羅馬法，竟是不承認有所謂勞動，與我們今日所謂勞動的相當的話，在羅馬文即拉丁文中，却是沒有。在羅馬法上，得有收入的途徑，不承認有所謂 *Opere* 和 *Occupare* 的兩種，所謂 *Opere*，含有以實力取得的意味，所謂 *Occupare*，含有由天然取得的意味。又在羅馬法，對於今日所謂經濟行為的結果，名之曰 *Fructus* 此可分為 *fructus naturale*（自然果實）所謂 *Fructus*，是指果物的實，看做是樹木結實一樣，不是從人事關係發生，是自然的產物。像果木結實，牛馬生子一樣，是自然的事實。因為無所謂經濟行為的觀念，因而也無有所謂由經濟行為發生所得的觀念，所以，對於勞動的結果，名之曰 *Fructus*，（民事果實） 像根據放出资本而得有收益一樣，也名之曰 *Fructus* 即資本的收益與勞動的結果，絲毫不認有分別。因而也不承認工錢與利息的區別，更不承認有所謂利潤。勉強說來，都是財產的結果，就一概看做財產所得也可以。

關於此事，有一位恩狄滿 *Ernomann* 曾著有羅馬法的經濟理論一書，說得很詳，又從其他之點，下有同樣的議論，便是有名的商法大家恩狄滿，他說：『羅馬雖有所謂 *Cooperatio* 的契約，然而決不能想到便是含有今日所指的意味的 *Cooperation*（法人）。為甚麼呢？羅馬的文明，是極端的個

人主義，絕無所謂團體主義，故凡集合多人而造出新的人格，必不承認，因而像含有今日這種意味的公司，尤其是法人的股份公司，一定沒有。既無所謂勞動出資的觀念，則從勞動出資完全獨立，單是從資本出資的，也是完全沒有。既無有所謂 Corporation 的思想，則集合多數者各出資本，以作成一個新的社團的思想，也一定沒有。

缺乏股份
公司的實
在

就羅馬說，股份公司的事實，第一，必要集合多數的資本，却是沒有。即所謂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的兩種東西，也是沒有。爲甚麼呢？既不承認勞動是一種獨立要素，自然不能想到拿出勞動作爲出資可以聯合做成財團，故即由這一點着想，羅馬的 Societas Publicanorum，到底不能說是股份公司。再研究 Societas Publicanorum 的實質，也一點不像股份公司。然而竟有人說很像股份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畢竟是太拘泥了所謂 *Engage* 的形式。

Societas
不是公司

所謂 Societas，決不是團體。祇有一人或二人以上的人，訂立契約，索門 *Solus* 的羅馬法教科書，也是這樣說明。然而兩人集合，或是飲酒，或是喫飯，也都可以。故若有兩人集合飲酒，兩人集合喫飯，也可說是 *Societas*。不過，今日所謂公司（會社）的字樣，也有用由這 *Societas* 變化的字，像 *Society*；*Societe* 的場合也有。然在英文中，則不大用 *Society* 的字，多半是用 *Company*，法文用在公司字樣的字，是 *Societe*，不錯，是由 *Societas* 的語源變化來的。所以，由現今追溯到古昔，今日既說 *Societas* 是公司，那末，語源相同的羅馬所謂 *Societas*，也不能

被 *Maona* 的名詞所拘束

以 *Comitibenda* 爲股份公司之說

不說是指公司，是這樣下這種淺薄的解釋的人也有，然已出於題外，不必多辯。英文用作公司的字樣，謂之 *Company*，所謂 *Com*，是指『在一塊』，*Pany's* 是指『麵包』，直譯起來，便是『一塊喫麵包』，也可以譯做『喫飯的夥計』。意思是指常在一桌喫飯的朋友。本來是用以指稱無限公司（合名會社），例如所謂 *John Brown and Company*，則以約翰布拉文 *John Brown* 的人爲主。從此集合與其人始終同桌喫飯的人，作成一個無限公司（合名會社）的意味，漸漸用開了去，結果，對於股份公司（株式會社），也謂之 *Joint Stock Company*（合本會社），本來是指同桌喫飯的同志。無限公司（合名會社），本創自家族之間，故用這一句話，最能表現出來，用作股份公司的意味，還是以後的事。總而言之，以 *Societas* 看做一個公司，看做是 *Corporation*，却是大錯。

復次，便是所謂 *Maona*，有人以爲很像股份的分割，因有這種東西，便說是股份公司，這又是被形式所拘束的錯誤。上文已說過，聖喬治銀行也發行過 *Maona*，其後無幾，意大利的密拉諾 *Milano*，又成立有 *Banco Ambrosio*，也模倣聖喬治銀行的辦法，發行有 *Maona*。所謂 *Maona* 的字樣，雖是由古昔的所謂 *Societas Publicanorum* 變化而來，然而決不是指集合少額的資本，這在上文也說過。

此外，還有許多試其牽強附會的說法的人，例如有說起自中意大利的 *Comitibenda*，是股份公司的。然而這祇能說是兩合公司的雛形，與股份公司，沒有甚麼關係，這是今日的專門學者所一般

承認的。

鑛山及船
類共有團體

又有人說，鑛山共有團體，和船舶共有團體，是股份公司的起源。對於鑛山，上文也說過，像德國之所謂 *Einigkeit*，很像股份公司的分割，然祇能說是鑛山共有團體。所謂船舶共有團體，是因為船的這樣東西，估的本錢極大，或許不能一人獨有，所以要集合多人共有，因而各有各的權利，都要各有一個憑據，才採取有恰像股份公司的形式。因此，遂有人主張鑛山共有團體或船舶共有團體，是股份公司的起源。這在種種說法的當中，從實質上的立場看，却有稍可採取之點，然而這是將股份公司的本質，專就一方的看法。祇能說從資本的集合，即從若干人拿出資本，以組織一個企業的一點上，稍為有點相近。至如股份公司的本質即其根本要件，還是不完備。質而言之，不是集合多數出資者，即所集合的資本，也不是冒有特別的企業危險。所以，鑛山共有團體和船舶共有團體，祇能說是發生後來的股份公司的一種原因，却不能說便是股份公司。雖可說是極幼稚的，然而不能斷定牠便是一個股份公司。

種種的起
源說

商法學者中，有說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比股份公司先起來的。又有說股份公司，是從股份兩合公司脫胎而來的。或又有說，股份公司是發源於兩合公司的。這種說法，是以爲由 *Commenda*，才發生有股份公司，我對於這兩說，都不採用。不錯，照普通人的想法看，最初是有個人企業，漸漸才集合數人，作爲無限公司，更要充實資力，才有加入有限責任股東之必要。兩合

公司既已成功，更起有從一般公衆廣爲集合資本之必要，然後才變爲股份公司。照這種階段說明，不錯，趣味也長，人人也都易懂。不置重事實的正確，祇以通俗易懂曉爲主，或者是一種好的說法，也未可知。但是，若從歷史上實際的事實上看，却是錯誤。Commenda，與股份公司的起源，實在沒有關係。兩合公司，雖由 Commenda 變化而來，然與股份公司的起源，却是別一問題，不能併爲一談。這在商法學者中，尤其是注重歷史的研究，在法理上，也有卓越的見識，像利滿 Lombardi，便是這樣認定。又如長於經濟史的學者薛磨拉，尤其是精通意大利經濟史的齊衛琴 Cobbi，也有同樣的主張。股份兩合公司，上文已說過，是股份公司的變態，說牠在股份公司之前，斷不是歷史上的事實。商法學者中，在說明意大利熱那亞市的聖喬治銀行，是股份公司的起源以外，又說以後陸續起自各地的 Honzes，也是股份公司。所謂 Honzes，是債權財團，聖喬治銀行，也是一個 Honzes。這種 Honzes，陸續起於意大利的各都市，雖是事實，然而決不能說是股份公司。然則說 Honzes 是股份公司的起源，這一說究竟創自何人？其最初唱出的，則在商法大家菲克 Fick 的股份公司的意義及沿革的著書中。自是以後，其他學者亦繼承之，如雷南 Renard 的股份公司法論，貝倫德 Behrend 的商法全書，葛德士密特 Goldschmidt 的商法沿革史，都繼承這一說。即有名的團體法論的著者基爾啓 Kierke，也採用此說。然其錯誤之處，恩狄滿業已詳細糾正。最後，有利滿出，然後這種舊說，才一點影迹不留，然而這些話說，若從經濟上的立場說，老早就成問題。

均一分割的事實，古來就有

所謂 *monies*，不是集合財產資本，是最初本有一定的資本額，所以沒有分割為股份的實質，關於這一點，在說明聖喬治銀行的時候，已經說過。商法學者說聖喬治銀行以及散在各地的 *Houses*，是股份公司，是置重在發行有 *Maona* 的一點。聖喬治銀行之發行 *Maona*，名之曰 *Loca* 或 *Luogo*，所謂 *Loca* 或 *Luogo*，係指將全資本額均一分割的部分說的，故在形式上，與今日的股份完全相同。然而採用均一分割，也不僅意大利才有，再推到遠古，這種事實很多。即如德國，據我們所知道的，對於土地，也是用的均一分割。每一部分，名之曰 *Hufe*。每一農民，各分得一 *Hufe*，各各從事耕種。日本在大寶年間，也頒布有『口分田』的制度，男子每人從政府受田二段，女子則受其三分之二，合為一塊的耕地，共同從事耕種。所以可說，各人所有的土地，是用均一分割。然而這種『口分田』的制度，不消說，決沒有人說是股份制度，德國的 *Hufe*，也沒有人說是股份制度，即英國的土地，謂之 *Villages*，也是均一分割，更沒有人說是股份制度。

尤其是即就言語上看，商業上的用語，有許多原來是意大利語，即到現在，還留存為歐洲各國的國語，尤其是關於資本的企業，更多用意大利語。簿記上的用語，在德國，幾乎完全是用的意大利語。例如貸方謂之 *Active*，借方謂之 *Passive*，現金謂之 *Cassa*，代收款項謂之 *Incasso*，計算謂之 *Conto*。其他，更是不勝枚舉。然而說股份公司是起自意大利，所舉出的重要用語，如所謂 *Maona*，*Loca*，*Luogo* 等，到現在却是一點不留。今日所謂股份的用語，大陸各國，都由荷蘭文轉變來的

更從言語上看

股份制度
，起自荷
蘭

利息券與
利潤券

Actie或Action。如德文謂之Actie，法文謂之Action，丹麥荷蘭瑞典謂之Actie都是。祇有英語，則使用完全不同的字，所指的股份，是說 Share 或 Stock。Actie 和 Action 的用語，完全不是意大利語，是純粹的荷蘭語，是最初現在東印度貿易股份公司批准文中的用語。故即就這種言語上說，所謂股份的字樣，實係出自荷蘭，不是出自意大利，極其明顯。不消說，不能專就用語，即行推測事實，然即以此作為一個有力的證據，似亦無礙。

照這樣看，那末，股份制度，不是起自意大利，是起自荷蘭，才漸漸擴大到歐洲各國。不單是將資本分割為均一分，分割起來而含有特別的意味，才是 Actie。若單說要分割，那末，上文所說鑛山的資本，所分割的部分，名之曰 *part*，也不能不說是股份，然而不能說是股份，業如上述。所以單祇有分割的部分，不是 *part*。有分割的部分，必要再備有股份的特質，才是股份。最初發行有完全意味的股份，即最初的股份公司，當以一六〇二年所設立的荷蘭東印度貿易公司為始。

然則所謂 *Actie*，不僅要是分割的部分，更不能不備有一種特質。其所謂特質，不是生出一定的利息，是有收受利潤的權利，用術語表現，則所謂 *Actie*，不是利息券，是利潤券。與此相對，則所謂 *Interest, Loan, Lend* 等，雖是均一分割的部分，然而不是利潤券，不過是一種利息券。彷彿像公司債票或公債票一樣，是一種 *Coupon*，（息票）。*Actie*，即股票，決不是息票。然則利息券與利潤券，是在甚麼地方有不同呢？大凡持有利息券的，必可得到豫先約定的一定比例的利息，

例如持有公債票的息票，則每年可收得四厘或五厘的利息。事業的盛衰如何，一概無關，現在股份公司發行的公司債票，也是一種利息券。公司債票所以與股票不同，即公司豫約有一定的利率，無論如何，不能變更，公司事業的成績好，不必多付，成績不好，也不能少付。總而言之，所應支付的，是對於資本的一定的利息。所謂利息，是以豫先約定，與確定一定的比例，不許變更為其本質。

利潤券的本質

然而所謂利潤，却不是豫先約定，不是契約所得，因而即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不能說每年可分得一成的紅利或一成二分的紅利。雖有可以分得紅利的希望，然而依據事業的成績如何，或是紅利減少，或是毫無紅利，甚至像我日本近來一樣，賺錢太猛，竟可分得五成六成的紅利，多的竟有十成乃至十二成的紅利。若是利息，斷不如此，因為是利潤，所以才有這樣的大起大落。

這在今日的資本的企業

組織之下，勢所不免。一方是牠的長處，一方又是牠的短處，不，簡直是弊害。因而多有人主張，要實行抽收超過利潤稅，此事到流通篇再詳說。

而且，所謂利潤，不是豫先約定，設

立股份公司，對於承認入股者，不能豫先約定每年分得多少紅利，祇能說如何如何有利，可不能約定有若干紅利，如果約定，便是違法。質而言之，所謂利潤，不是契約所得，因為牠的比例不能確定，便是牠的特色。至如利息，則完全與之相反，所謂利息，在開始事業以前，應支付若干比例，先已知道。利潤則必到事實終了，結算以後，才知道有若干的比例。約而言之，利息，是在事前決定，利潤，是在事後決定。

Acie 即
利潤券

然則 Acie 即股票，是一種證明收受這種意味的利潤的權利的證券，不是證明收受利息的權利的證券。然而前文所舉的例，如聖喬治銀行發行的 Logg，究是如何的呢？牠的實在，是先確定有每年應支付七釐的利息。其後，到了一四一九年以後，才廢止這種利率，改為「紅利從其時宜定之」的一句，這是出於不得已的辦法。從前對於債權者，本約定每年至少要付七釐利息，後來因為銀行成績不佳，到底不能以年息七釐付給債權者，才廢止這種確定的利率，要根據銀行的成績，或付五釐，或付六釐，不能豫先規定。如果能付到七釐以上，自然不必要廢止這種定率，以此作為事實，也可見那時的分紅決不到七釐以上。即此外的 *Notes*，所稱為 *Logg* 或 *Maona* 的，也是豫約支付一定的利息，不是分配利潤。對於 *Logg*，而支付不定的利率，是完全反於其性質。凡持有 *Logg* 的，必希望有豫先確定的紅利然後持有，這在當時意大利的財政狀態和其經濟情形，祇能採取這種辦法。除此以外，別無方法，而且無其必要。

豫先一定，而以依據確定的利率獲得利息的紅利為目的，而發生有拿資本出資的，當以荷蘭的東印度貿易公司為始，這和意大利時代所發生的各種形態，大有不同。是因為經營非常進步，非常有利的印度貿易才能成功，然在國內的企業，還不必要這種制度。印度貿易，一面固有非常的利益，同時也含有絕大的危險，危險既大，無論是如何的富豪，都不願一人完全負擔其資本。事業的成績佳固好，然既帶有非常冒險的性質，或者完全將其資本喪失也說不定，故即在富豪，也斷不願

利潤券之
所由起

冒這種喪失全財產的危險。然而一面雖怕危險，一面又捨不得拋棄東印度貿易的這樣的大利益，於是乎才集合多數人的資本經營。寧肯在有益時，不歸自己一人獨占，彼此均分，各各對於自己所出的資本獲得利益。其反對，倘有失敗，也祇儘自己交出的資本受損失，不致累及全財產。其出資者既係多數，各各都祇交出全財產的一部分，即令全部損失，各出資者也不至受其極大的打擊。既有這一點長處，所以股份公司制度，才大感其必要，才不能不促進牠成功。

質而言之，一面既是非常有利益的貿易，一面又不能不冒絕大的危險，既起有這種企業，於是乎股份公司才能成功。若在不然的時代，即令形式上有許多相似之點，真正備有股份公司的實質的，雖想要發起，也不能發起，就因為完全沒有其必要之故。照這樣看，則所謂股票，不是利息券，是利潤券，其利潤額，不能豫定，大致都可明白。所以，既不能期待一定的利潤額，又不能不拿投入股份的資本，去冒特別的危險，這兩種情形，也是必然的相連發生。

一旦既成立有這種制度，於是乎又發生有一種附帶條件，即所謂股票，可以自由轉買賣的便是。不必要注入全財產，其額又都是均一，所以要讓給誰便讓給誰，非常便利。照上文所述，既是資本公司，並不要問購買股票者的人格，所以祇要有買主，便可出賣，祇要有承受人，任在何時，可以讓渡。既有這種買賣的自由，於是乎股份公司制度的發達，尤其來得有力。不消說，這並不是牠的本質，不過是從本質流出來的一種附帶事實。

冒特殊危險的企業

股票的自由買賣

上田真次郎博士，著有一部股份公司經濟論，此書在日本書中，由經濟上說，是極有益的書籍。他說明股

份公司的經濟的本質，第一，證券制度。第二，董事制度。（譯者按，日本謂之重役制度）第三，有

限責任制度。第二第三，暫且不談，他在第一，便舉出證券制度，我以為非常得當。因為要說明股

份公司的本質，專置重所謂有限責任，是不宜的，入手就應該置重所謂股票的證券。他說股份公

司，是以牠的資本證券化，是最緊要的本質。右書八十
四頁以下所以，凡屬股票的買賣自由，讓渡手續的

簡便，票面金額低而且均一，可以分期繳納等，都大有助於股票之所以成爲證券。然而僅僅有此，

還不充分，同種類的股票太多，必要有以此作爲交易的股票市場，才能有充分的發達。不錯，他的

說法，都是對的，尤其是說要使股票現出充分的活動，不能不要交易市場，更是對的。要買賣可以

自由，自不能不成立自由的買賣市場，若持有股票的人，要到處找人承受，不能說是買賣自由。自

有股票市場成立，有欲出賣的，任何時可在該處出賣。有欲收買的，任何時可在該處收買。關於這

幾點，上田博士，說明得極其詳盡。惟尚有不能不引爲遺憾的，即博士說到股票，始終不說明股票

的根本特色，不說明不是利息券是利潤券，究不免美中不足。

要讓渡自由，必要交易市場發達，即令不是利潤券，也自有其必要。例如公債票，便是如此，

公司債票，也是一樣。單就這一點立說，還不能充分說明股票之所以爲股票。上田博士雖最置重於

資本的證券化，然而所謂證券化，在公債票，公司債票，以及其他的有價證券，大抵也是一樣。

利潤券必
要的條件

故即合於以上的種種事實，而單說證券化，殊不足以說盡股票的特色，不，不過是說明一切證券的特質。股票之所以為股票，不錯，也是證券，然而在證券之中，股票特備有股票的特色，所以成為股票。成立發行備有這種特色的股票的企業，然後股份公司，才能完成其特別重要的意義。所謂特色，就因為股票是利潤券。關於這一點，我很希望上田博士再過細加以考慮。

所謂董事
制度

批評博士的學說，接連要說到股份公司在經濟上的本質。博士所列舉的，第二便是董事制度，第三，是有限責任制度。有限責任制度，決不是經濟上的本質，上文業已詳細說明，關於這一點，我完全不能贊成博士的說法。第二項的董事制度，不錯，也很重要，然而竟說是股份公司的本質，我也難於贊成。博士的說法，是說：『在所謂股票的形態，能使企業資本成為證券化，必要有所謂董事制度，然後可能』。不錯，在今日的實際上，固是毫無可疑的事實，然而就古來的股份公司，尤其是荷蘭的東印度貿易公司看，却斷不能是這樣說。

荷蘭式與
法蘭西式
團體式
與法人式

英國又常別論，至如歐洲大陸的股份公司，就歷史的說，有荷蘭式的股份公司，有法蘭西式的股份公司。所謂荷蘭式的股份公司，德國學者名之曰團體式 (Verbandstypus) 法蘭西式的股份公司，名之曰法人式 (Körperschaftstypus)，荷蘭式，是少數政治家的股份公司，即一般的股東，對於執行公司的業務，全無關係，或者縮小到祇有稍許的關係。反之，法蘭西式，則以由股東全體成立的股東總會為主權者。荷蘭式的執行業務者，便是董事，名之曰 Bewindhebbers。質而言之，即少數

所謂企業
任務的分
割

利夫滿的
學說

握有政治的實權者。在法蘭西式，其主權則完全在股東總會，再從其中選出董事。英國的股份公司，大致與法蘭西式相近，上田博士所說的董事制度，是指法蘭西式和英國式，是站在股東總會支配之下的一種東西。然而實際却不如此，所謂股東總會，究竟是甚麼？也得考究一下。就現在說，如果股份公司成績不好，或紅利少或無紅利，所謂股東總會，則並不開會。若股份公司發達，則總會開會的時間，不過三十分或一小時即行閉會。而且，每年祇開一次或兩次，不過虛有其名，充當公司實際的經營者，還是董事。然而拿出資本的，却是股東，若就所謂公司的企業說，照普通的解釋，也認為是主宰者，上田博士也採用這一說。

上田博士說，董事制度所以含有重要的意味，即一方有股東，他方有董事，兩者各自實行分業。根據博士的說法，便是分割企業者的職分，董事是活動的企業者，股東是非活動的企業者。這是過於看重股東總會，有這種分割企業者的職分的事實，才有這種說法。這也不僅上田博士如此，博士以前，德國學者中，是這樣立論的，也不少。

尤其是利夫滿 *Lieftinck*，他以為股份公司，是實行企業者的職分的分割。所謂股東，是具有所謂企業所有者的職分。反之，企業指導的職分，則以董事當之。從前，企業者祇一人，一面為企業的所有者，同時又為其執行者。今日，則所有者與執行者，各別分開，這便是現在的股份公司的特色。上田博士的學說，或者也是採用這種說法。窺其意味，彷彿以為董事制度，在今日的股份公

司的本質上，幾乎是萬不可缺，我却難於贊成。

在荷蘭式的股份公司，完全無所謂股東總會，公司的實權，都操在所謂 *Dewindthebers* 之手。一般的股東，祇要一度交出資本，以後在公司中，便沒有甚麼勢力，祇有靜候分紅。在這種場合，決不能說股東是企業的所有者。然而所謂荷蘭式的股份公司，今日已幾乎絕迹，祇有法蘭西式和英國式盛行。所以就這一點說，上田博士的說法，利夫滿的說法，拿來證明實際的事實，是很對的，然而我却不能承認。

既起有這種區別論，於是乎，不論是實際上的問題，或是學問上的問題，究竟誰是企業者？驟然間幾乎分不清楚。在個人企業，誰是企業者？不成問題。個人企業的執行者，也便是企業者，除此以外，再沒有所謂企業者。無限公司，股東都是企業者，這也毫無可疑。兩合公司，便稍稍有些可疑，然而牠的可疑的地方，與股份公司的可疑的地方，是共通的，不必特別提出來研究。

所以，在股東總會中，究竟股東是企業者呢？董事是企業者呢？學者間曾鬪過不少的議論。所謂股東，在股東總會，雖能參與公司的企業，然而事實上則不如此，業如上述。

股東的個人，對於公司的企業，絲毫不能參與，要通過股東總會的機關才有關係，故在這種場合，若單說股東股東，容易誤會，不說明是股東總會，便不精確。

因此，才發生有所謂監察人制度（譯者按，日本謂之監查役制度），在某種意味，說可以代表股東的利益。公司的董事，是否正當執行業務，必須加以監察。然而這種監察人制度，也和股東總會一樣，幾乎是有名無實，諸君想都知道。不僅日本如此，

股東總會

誰是企業者？

股東呢？
董事呢？

以董事爲
企業者說

以股東爲
企業者說

西洋也是一樣，尤其是有所謂監察人的交換，最爲盛行，彷彿是專門做監察人，專門做董事一樣。一個監察人，甚至十年二十年，還在那裏兼任。如果真正要查，那末，對於這許多的公司，無論事業上也好，帳簿上也好，都要完全查到，恐怕是不可能。祇有閉着眼睛，簽上一個字，說是『查無錯誤，特此證明』，便算盡了監察人的職務。尤其是根據監察人的交換，則流弊更甚，例如在甲公司，A爲董事，B爲監察人，在乙公司，B爲董事，A爲監察人。假如甲公司的A有毛病，監察人的B，便默不做聲，乙公司的B有毛病，監察人的A，也一樣的默不做聲，是這樣互相朦蔽，西洋也是在所不免。所以說監察人制度，簡直是有名無實也可以。

所以公司實際的企業，祇有董事掌管，於是乎置重這一點的學者，遂以股份公司的企業者在董事，股東是出資者，決不能說是企業者。爲甚麼呢？股東絲毫沒有盡企業者的任務，這是置重實際狀態者的議論，不能一概排斥。

然而反對者說，公司的股東，不是公司債票的所有者或單純的債權者，是受利潤的分配者，質而言之，股東是冒企業的危險者。股票既是利潤券，則股票所有者的股東，便是期待利潤的人，期待利潤的人，當然是企業者。至如董事，不錯，雖是實際執行業務的人，然而就公司說，不過是一個使用人。不錯，董事同時也是股東，就這一點說，他就算是主人。然就董事的資格說，是使用人，是主人中之一人，是使用人而兼備有兩方面的資格者。故就所謂董事的資格說，他決不是企業

者。是企業的執行者，不過與經理人或技師長等，站在同等的地位。

然而又有第三者的折衷說出，主張兩方都是企業者，即股東也是企業者，董事也是企業者，然而這不免有騎牆派的見解。爲甚麼呢？既可說兩方都是企業者，那末，反過來說，也可說兩方都不是企業者。在其間實行分業，充當所謂企業的所有者是股東，充當企業的執行者是董事，自有所謂股份公司的企業形態出，才起有這種分業，古來却不如此。上田博士的說法，便是採用這種折衷說，這是過於置重所謂企業職分的分割的說法，完全不看事實，便不免惹起種種的錯誤，這祇參看批評其他學者的說法，就可以知道。

據我的見解，以上三說，都是離開根本，專說枝葉的議論。專說股東是企業者，固然不對，專說董事是企業者，也是不對。說股東和董事，兩方都是企業者，尤其不對。就所謂股份公司的企業形態說，所謂企業者，便是股份公司的本身。據日本的商法，明明規定『股份公司，作爲法人』，然則股份公司，本已具有所謂法人的人格。德國的股份公司，是不是有人格？學者間頗有爭論，贊否兩方，都有有力的代表的學者。然在日本，對於這個問題，却可根據商法所明白規定的解決。即退一步，說商法不認爲法人，然就經濟上的實質的立場說，是一個經濟人格，是成爲一個經濟單位者，也是毫無疑義。今日的股份公司，所謂荷蘭式，團體式，幾乎已經絕迹，都是法蘭西式的 Corporation。故即令法律上沒有明文認做法人，總之，是所謂 Korporation，則一點毫無疑義。股份

主張兩者
都是企業
者說

公司即企
業者

企業者不
必要自然
人

公司，是以股份公司對向世人，所以，說以 Corporation 的股份公司，說以法人的股份公司，看做是企業者，是當然的，而且是不能不如此的，何必在此以外，更探求所謂股份公司的企業者。

然而這一點，竟不為多數學者所注意，又是甚麼緣故呢？據我想，大家都以為所謂企業者，一定要自然人，一定要是活着的人們，才有這種錯誤。不錯，在古代的所謂企業者，一定是具備有耳目口鼻的人們，然而到了近代，有所謂經濟上的擬人格或法人，漸漸發達，於是乎才作成有所謂股份公司的企業形態，才有完全不要自然人的企業者出現。股份公司便屬於這一種。若從這種股份公司的法人看，所謂董事，所謂股東總會，都不過是一種機關。舉一個最顯明的例說，股東總會，好比議會，董事好比國務員，議會和國務員，決不是統治者，是統治的機關，統治者是國家。我日本的學者中，有主張天皇也是統治的機關的，然而我對於這個問題，是門外漢，不敢多嘴。總而言之，我是就所謂法人的觀念說話。然而對於股份公司，許多學者却不徹底了解這種道理，頗為遺恨。若就今日的國家，要討論國務員是統治者？或說議會是統治者？在我日本，至少也是一場笑話，可以說自始即已不成問題，然而對於股份公司，却要討論股東是企業者董事是企業者的問題，至今成爲懸案，不能解決，豈非不可思議。關於這一點，即歐洲的學者中，照我這種說法的，幾乎一個也沒有，我真覺得奇怪。我最初唱出這種說法，還以為自己過於大膽，不免有點躊躇，及至加以數年的考慮，我越覺得我的主張不錯。

經濟生活
的非人化

今日的經濟生活，就某意味說，經濟生活非人化的形勢，最為顯著，就經營形態的發達看，最是有力的證明。在手工業，非常置重於所謂親方（老板）的自然人，其後，非常置重於所謂組織，於是乎取自然人而代之以站在重要地位的，便是組織，這便是表示經濟上的非人化的大勢。技術上也是一樣，務必避免生理的或心理的影響，於是物格化的傾向非常之盛。近世化學的偉大的發達，多半是以無機的代表有機的，照上文所說，所謂原動力，向來都是以人們的筋肉做主要的原動力，其後，才代之以獸力，更代之以自然力的風力或水力，最後，則代之以機械力的蒸汽力或電氣力，這是動力的非人化。在化學工業上，向來的染料，是從動物或植物採取，或從小蟲與草葉日本向來稱藍綠曰葉藍，即取植物之葉，乾燥之使發酵，細切之名之曰染，作成塊者名之曰藍玉。後來，被輸入品的人造藍所壓倒，以致大衰。大戰中，人造藍的輸入斷絕，又稍恢復，然據我想，終有一日，必被人造藍取而代之。等採取，然而今日所用的 *Adiline* 染料和 *Orlean* 染料等，都是從礦物採取，這是染料的非生物化。這種大勢，又漸漸的現到企業形態之上，在股份公司未起以前，企業形態上，活人最為重要，及至有股份公司起，非人化非生物化的趨勢更著。不是生物的人，不是活人的法人，擠到活人的當中，不，擠到活人的頭上，來做企業者，而且成爲最進步最富於活動力的企業形態。我們若承認有這種事實，那末，所謂企業職分的分割，和企業者間的分割，簡直是絲毫不必要。

既有所謂股份公司的人格，於是乎所謂企業者的職分，都完全握在牠的手中，決不能說是分割。不過牠的機關，可以分爲種種。在大陸式的股份公司，是分爲股東總會，董事並監察人三種機

機關之分

關，今後的發達，或許再有其他的機關出現，也未可知。然而決不是企業分割，不過是企業的機關，越來越複雜罷了，因而上田博士說董事制度是股份公司的一個本質，雖大可以供參考，然而不能完全服從，不，若再硬一點說，不能不斷定他是錯誤。所謂董事制度，與股份公司的本質，可以說，絲毫沒有關係。上田博士在他的著書中的第二章，列舉股份公司的機關，是股東總會，經理人（譯者按，日本謂之取締役）監察人三者，即將博士的說法原封不動採用，也不免有多少矛盾。爲甚麼呢？若說董事是企業者，又說牠是機關，已覺可笑。又將股東與股東總會分開，尤其不當。集合在股東總會的股東，便是股東總會，就公司說，實在毫無意味。尤其是說股東是企業者，然則一面說他是股份公司的主體，一面又說他是股份公司的機關，也不能不說是矛盾。不錯，照他原來的解釋，或許也對。例如採主權在民說，則人民便是統治者，由這種人民選出議員成立的議會，不妨說是統治機關。股東是股東，是股份公司的統治者。所以所謂股東總會，若從股份公司說，便是統治機關，照這樣加以解釋，那末，上田博士的說法也對。然而就董事說，無論如何，不能用兩樣的說明，若說董事是股份公司的機關，就不應說是股份公司的企業者。反之，若說董事是股份公司的企業者，便不能說他是機關。而竟照這樣說，不僅言語上缺乏正確，且有惹起觀念錯誤的結果。

上田博士又說，自有有限責任制度成立，於是家計與經營的分離，才能充分，將存在企業者手中的個人的財產，與企業財產之間的一條脈絡，完全斷絕，使家計與企業的分離，加以最後的一

擊，故從經濟上看，甚屬重要。一言以蔽之，根據有限責任的制度，企業才從個人獨立。我對於這一說，却無異議。然而也要加以解剖，不是自有有限責任制度成立，然後企業與家族的分離才能完全，是家族與企業的分離完全，然後才有有限責任制度成立。博士的說法，還不免有倒因為果之嫌。

根據法人
格的承認
，然後完
全分離

企業與家族之所以能分離，業如上文所述，自然人格以外，還承認有所謂法人格，雖不是活着的人，也是獨立的存在者，得成為企業者。自然人不能不要家計，法人則完全不要家計，為企業而消
費，不消說，是另外，是另外。既是自然人，無論如何說要從營業分離，總不免要受維持個人生計的狀態的影響。然而股份公司的法人格，既不要飲食衣服，又不病不死。無論才智如何優長的人，總不免要受些起自人生之上的變遷，因而在事業之上，也不免要受這種起自人生的變化的影響。然而所謂股份公司的人格，這種情形，則一點沒有，簡截點說，股份公司，是無血無淚的東西，無父母，無妻子，無理性，無人情，絲毫不受人事的拘束，完全祇傾注全力於營利的人格者。既以這種人格，對抗自然人格，成為獨立的經濟單位，成立一個經濟組織，於是乎企業與家計，便能完全分離。不消說，自有這種法人格成立以後，在牠的發達之上，自以所謂有限責任的形式，與有大力。然而說自有有限責任的形式起，才有如上所說的家族與企業的分離起，則不免有倒因為果之嫌。

取股份公司而名之曰資本公司的真意，實存在於以上各點。質而言之，祇有股份公司，才是純

最純粹的

企業公司，更可以說，自有股份公司，才能表現所謂企業的純一不雜的活動。然而在他的企業形態的企業，作為企業看，不消說，也是獨立，然其中不免有混合物。在無限公司等，組織公司的股東的人格，大有關係，在個人企業，則尤其有關係，然而在所謂股份公司的形態，牠的企業，絕對的不夾入何種混合物，是現有最純粹的形態。故對於人格公司，而說是資本公司，不如說是企業公司或純企業公司，在經濟上的說法，比較的尤為適切。

然而能有這種純企業的組織成功，不消說，必要先有資本的存在做前提才行。法律學者從形式上提到這一點，便說股份公司，是所謂資本公司之最發達的。在這種意味上，他們的說法，也決不可拋棄，從一切人格的束縛獨立，而起有純企業的組織，不能不說是資本的力量。馬克思專着眼於經營形態，以為自有協業起，才有資本的生產發生，以此說明『馬紐華克條阿』，就知道資本的生產與協業之間，實具有最密接的關係。我更想附加一句，要說在企業形態上，資本的力量趨勢，更現在股份公司的發生並發達上。

股份公司的企業，原則上是要根據協業，集合多數人在一定之處，根據一定的計畫以從事營利的業務。因此，不消說，必要資本。然而更附加有如上所述，這種企業，本含有特別的危險，要冒這種特別的危險，那末，在資本當中，必要有企業資本尤其是要有肯冒特別的危險的資本存在。而且，對此要有消極的保護，然後才有有限責任制度之必要，於是乎才有股份公司這樣的企業。

上文說勞動的組織，已經說過一段話，分業必比協業先成立，社會上先有分業存在的事實，然後才能據之以成立協業，馬克思專以此作為問題，遂名之曰根據分業的協業 *Arbeitsheilige Koopera-* *tion*，可知在協業未起以前，必要分業已有發達到某程度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之上，才有所謂協業的特別組織起來。資本組織也和這一樣，在股份公司未起以前，也必要資本已冒過特別的危險，又有多數者集合金錢，為一種事業作成組織，然後才能結合這兩種東西，以作成所謂股份公司的特別企業。所以這種企業，比較的是新的，而所謂新的，也不過迫於有這種必要，才有比較的是新的起來。

資本的危險性質的變化

資本在從前所冒的特別危險，決不是冒的像股份公司形態這樣的大危險，即令是多數人集合資本，也不是永續的或徹底的行之。及至十六世紀始，歐洲的對外事業漸漸擴張，尤其是殖民地的獲得及殖民地間的貿易，與遠隔地方的交通並貿易同時發達，於是夢想不到的絕大的危險事業，也便隨之而來，同時，又有向來不曾想到的可得絕大利益的機會，也來得不少。

資本是人的替身

然而要莫走失這種可獲得大利的機會，就不得不冒最大的危險，但是，人們的體力有限，所以要集合多人，要集合許多有為的人才，去冒這種絕大的危險，到底是不可能。於是乎不拿人們全部負擔這種危險，換一個方面，改用不是生物的資本去代替。質而言之。便是拿資本做人的替身，做人的犧牲，使牠去冒危險。如有利益，依然歸到資本所有者的自然人身上，故就人們方面說，真是

一舉兩得。彷彿像神佛顯靈一樣，轟動了不少的香客，收進了不少的香錢，結果，都歸廟中的和尚道士享用，資本主好像是和尚道士，資本好像是顯靈的神佛。

到了現在，恰好和最初的情形成了正反對。所謂股份公司，務必選擇危險少的，務必選擇變動少的，安全的事業，雖多可行，變動多的事業，倒不能成爲股份公司。故僅就今日的情形着想，頗不容易悟出上述的道理。然而即到現在，其危險依然存在，不過危險的性質，業已大變特變。像古來所謂航海的危險，或由於與異種人相傾軋的危險，由於其他不可抗力來的危險，危險的主要性質，都是物質的，是自然的。然而到了現在，則這種自然的危險和物質的危險，在一切方面上，都已着着減少。若說海外貿易，是冒特別的大危險，在平時已經沒有。然而却代之以今日所特有的社會的危險，尤其是在流通生活上的危險，更是非常增殖。所謂社會的危險，究是甚麼？詳細點說，便是就社會的關係，即在一國國民經濟中，或世界經濟的表面，所起來的人事關係的大變動。而所謂人事關係的大變動之最大的主要點，便是價錢的漲落。在需要供給關係上，有所謂物價，常是暴漲暴落。儘管向來料定牠必有利益，一旦市場的景況若有變動，則所希望的利益，或者絕無，甚至還要受極大的損失，這便是所謂社會的危險。在古來，自然的和物質的危險，非常之大，然而祇要敢於冒險，則所謂價錢上的變動，幾乎可說沒有。例如印度貿易，祇要貨物達到該地，一定可獲極大的利益，決不要耽心航海期間太長，貨物到時，該地市場的景況有變動，以致貨物賣不出去，又

或即能賣出，價錢大落，利益極少。既不慮有這種危險，故若將貨物賣出，一定可獲鉅利。而且，一方面又在印度購買貨物，運回本國，也可獲得鉅利。這因為東西市場，完全隔絕，此方的貨物，彼方的需要極大，彼方的貨物，此方的需要也極大，路途隔絕，供給總常形不足，故貨物一到，非常歡迎，而獲利也必厚，以故由於價錢的變動起的危險，絲毫沒有。然而到了現在，起自天然自然的物質的危險，雖已減至極少，然而他方由於人事關係的變動而起的危險，却是非常增加。何況現於世界經濟的表面的，情形更加複雜，其變動必尤巨大。

應之以企
業的變化

所以就今日說，說要冒像古來所謂暴虎馮河的危險，已經不行，而且也可以不必。現在，都是在算盤上，綿密打算，要眼精手快，莫走失機會，非有觀察大勢之所趨，具有靈敏且迅速的手段，以應付其變遷的有能力的企業，不足以站在世界經濟的表面，而操其必勝之權。古來，喪失物質，是資本的危險。例如船舶沉沒，商品損壞，沒有實物，便沒有資本，實物受害，資本也受害。今日，則實物的損害非常減少，而且既有保險制度，即令實物上有損害，也有防止資本不受損害的途徑。對於貯藏物品，有倉庫制度發達，有港灣的設備，有起卸搬運的設備，其他一切使貨物得保全的設備，都有非常的進步。所以，在物質方面的危險，實已非常減少，用不着白操心。倒是在資本的流通方面的危險，却是一天一天的有加無已。即令物質絲毫不變，牠的貨幣價值，一旦完全歸於消滅，也說不定。總而言之，今日的危險，可說是貨幣價值的危險。

託付他人
的危險

隨着本質
變化而來
的形式

投在企業的資本，在貨幣價值之上，更冒有特別的危險。若像從前一樣，拿資本投在自己所營的企業，既係自己主宰，務求不冒特別的危險，即令冒險，也可加以相當的注意。然在今日的股份公司，像上田博士所說，其企業的實行，都全部操在董事之手，就繳出資本的股東說，一切都是聽憑他人，自己的人格，雖不曾冒甚麼危險，然而自己繳出的資本，却冒有危險。在個人企業，自己投下的資本所冒的危險，同時也是該企業者的人格所冒的危險，無限公司，也是一樣。然在股份公司，冒危險的，祇有投在公司的資本。投資者的股東，人格上並未冒甚麼危險。又照上文所漸漸說明的，根據有限責任制度，即他本人所有的資本，在投入作為股份公司的資本以外，其餘的資本，都絲毫不共同分擔其危險，和投在股份公司的資本完全沒有關係，是完全單獨獨立。例如某人買有某公司的股票十股，每股百圓，那末，也不過他這一千圓的資本，負擔全部的危險。買好攔起來，運氣好，則投在股票的資本，可以多得紅利，依然歸到投資者的人手中，固是再好沒有。運氣不好，不僅不能分紅，甚至連資本完全損失，這便是股份公司的資本所冒的股票危險的本質。

從這種本質看，所謂有限責任的形式，好像在今日的協業組織上的機械。不是沒有機械，便沒有協業，是協業必要根據機械，才有最有效的活動。如此，則冒有這種特別的股票危險的資本，才絲毫沒有後顧之憂。使牠單純的做牠的企業的資本的活動，與以外的資本，完全斷絕關係，僅僅負擔牠本身的責任，於是乎所謂有限責任的資本，才能最為有效。

成爲投機的

股份公司成功，不久，就有這種股份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買賣，因而更有以買賣股票爲業的股票市場成功。其結果，遂有非常的投機性的交易，因爲其弊太大，所以在政府方面，常常感有非取締不可的必要。英國從前，有所謂 *South Sea Bubble*（南洋泡沫公司）時代，造成許多股份公司，以致不堪其弊，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法國也是一樣，在有名的大冒險家羅約翰 *Jean Foppe* 出來的時代，也因爲濫設股份公司，其弊太甚。如此，則關於股份公司的投機，所以過激的緣故，實因爲照上所述，股份公司的本質，是重在冒有特別的危險。這種特別危險，即股份公司所得的利潤，本來有非常的變動，時或有極大的利益，時或毫無利益，因而既對於這種公司投機，自爲勢所不免。例如荷蘭的東印度貿易公司，在一六〇五年，有一成五分的紅利，次年竟漲至七成五分，接續是四成，兩成，二成五分，五成等。每年的紅利，各有不同。這便因爲印度貿易的性質，本是極動搖的。其後，在其他的事業，也採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漸漸擴充到水產公司，海上貿易公司，銀行業，火災保險公司，鑛業公司等，都照同一的辦法。近來有一位司各特 *Scott* 的學者，著有一部英國股份公司史，材料極其豐富；又有詳密的研究，是一部可供參考的好書。

在十八世紀時，股份公司的弊害，業已大著。亞丹斯密，雖是進步的學者，然而他在所著的原富中，對於股份公司制度，曾痛加以攻擊，也可知其一二。關於這一點，即令要說亞丹斯密沒有先見之明，他也祇好忍受。爲甚麼呢？他之所以攻擊股份公司的弊害，不十分數及牠的利益，就因爲

亞丹斯密
之攻擊股
份公司

嚴重的取締

當時的股份公司，都是模倣東印度貿易公司而成立的冒險的企業，各有特權，獨占壟斷。映在提唱自由主義者亞丹斯密的眼簾中，認爲是有絕大的弊害，其咎並不在亞丹斯密。拿今日的眼光看，亞丹斯密，倒是熱心於股份公司的反對論者，很有些覺得奇妙。然而熟察當時的狀態，才知道亞丹斯密之所以痛加攻擊，也不是完全無理。

因有這種情形，故無論英國，無論大陸，政府對於設立股份公司，必要盡力警戒，防止濫設，凡欲設立股份公司，必要得有政府的批准，所以在一面，才起有所謂股份兩合公司的一種變態公司。現在，這種批准雖已全廢，然而代之以極綿密的關於股份公司的法規。尤其是關於設立股份公司的條項，更是非常嚴重。都因爲股份公司，一面固有非常的利益，同時也有極大的弊害，必須勉力設有綿密的規定，才能防止牠的弊害。

資本的動員

然無論如何設立嚴重的規定，股份公司的企業形態，既然極有利益，故隨着時代的大勢，大家都趨之如流水之赴壑。尤其是股票既可自由買賣，又有實行其自由買賣的市場成功，則股份公司的形態的有利，實勝過其他一切的企業形態。故所謂股票的一種有價證券，使資本完全成爲證券化，將從前存在資本活用上的許多障礙物，都已完全取消，使資本顯出真正的資本的活動，另闢有一種自由的天地，這可名之曰資本的動員 Mobilization of capital。關於這一點，上田博士的股份公司經濟論，有趣味深長的說明，有志研究的，請一參考。所謂證券上的資本的動員，即將資本向來

所受人格的個人的事情的限制，都一概爲之解除，使資本完全成爲非人化的便是。而所謂股票，既常現有一定的金額，故在這一點上，也比較中世紀的鑛業持分股，大有不同。鑛業的持分股，不表現一定的金額，祇表現全財產的分割部分，這在上文已經說過。現在的股份公司的股東，並不希望要分割公司所有的有體財產，真要分割，倒很困難，不支付一定的金額，股東必不滿足。股東對於公司的權利，並不是對於有體財產，是對於資本，然而古代的因因（鑛業持分股），則是表示對於有體財產的一定部分，而且是一種保證責任，不是有限責任。公司倘有失敗，出資者在出資額以外，更負有應當追繳的義務。然而股份公司的股東，則決不負有這種義務。然而這是大陸式的原則，英美式則不如此。像美國一樣，股東以某程度爲限，在股款出資以外，還負有追繳的義務，這就股票的完全非人化的經濟上的本質說，不能不算是一種缺點。要做到完全的有限責任，若不以出資爲限，還須另負責任，那末，所謂非人化，自然算不了充分。必要負有追繳的義務，若股東是資產家，倒也罷了，假如是無力者，自然不能盡其追繳的義務。因而公司對於股東，必要考慮股東的人格如何？是否能負追繳的義務？既有這種情形，便不能完全離開人格着想。必要像大陸式的有限責任，和日本的有限責任的公司，才能實行完全的非人格化。

與這一點相關聯，所不能不知道的，即英美式的股份公司，與大陸式的股份公司，在其組織的性質上，確有幾分不同。最奇怪的，民主政治國的英美，其股份公司，倒是少數政治的。其反對。

大陸式公司，實際也是專制政治

民主政治的發達比較英美極劣的大陸各國，其股份公司，倒是民主的。在英美的股份公司，董事的權限極大，股東總會，幾乎一點力量沒有。英美兩國，股東總會的權限，祇以承認決算，選舉董事為限，連決定分紅額和資本的增減等，都沒有甚麼權限。然在大陸各國，則這種種權限，都由股東總會決定。尤其是美國的股份公司，多是以極少數者佔有公司股份的過半數，完全拿自己的自由操縱公司，其他的股東，對於公司的經營，沒有一點實權。英國和大陸的公司，不消說，也有這種事實。又在英美，並無所謂監察人制度，充當監察人的，謂之 Board of directors（經理人會，日文謂之取締役會），由其中選出總經理，故監察人與被監察的董事，沒有明顯的區別。

然而在實際上，大陸式的股份公司，縱有監察人制度，也是無效。業如上文所述，也是董事儘有全權，尤其是以多數的少數股東成立公司，董事更有絕大的權力。有大股東，則可以掣董事之肘，僅僅小股東，便沒有掣董事之肘的力量。也像政治上的民主主義一樣，真正的民主主義，幾乎是不能實行，尤其是民主主義國，政府當局者的權限，却是絕大。例如美國，政治上雖是民主主義國，然以威爾遜比較德國的愷撒，更有絕大的權力，簡直像專制君主一樣。又如德國的銀行，與股份公司大有關係，不僅在公司設立的時候，銀行對之有絕大的權力，即公司的金融，也有由局外的金融業者即銀行，操縱公司的事實。故欲真以股東總會操縱公司，無論大陸式或英美式，都可以說完全沒有。又在某種類的公司，如對其公司供給原料，或收買該公司的出品，成為極大的主顧，

企業利潤
的民衆化

則其人也有可以操縱公司之實，這也是日本所常有的。

既有這種情形，所以要看股份公司的利弊，單看形式，還不懂得，必要從實質着想，才能澈底了然。股份公司，一面既向多數者集合資本，固有使社會多數的公衆均需企業的利益的利益，在無所謂股份公司的形態的時代，企業的利潤，除具有企業能力者或挾有大資本的人以外，一般公衆，不能獲得。然既有股份公司的形態，即合於企業毫無關係的人或稍有財產的人，祇要購買公司的股票一兩股，也可參與企業的利潤。質而言之，自有股份公司制度，即有以企業的利潤，分布於社會全體的大利益。我想在流通篇，再加以詳細說明。總而言之，這在今日的分配制度上，確是大有利益之點，不使社會的少數人壟斷利益，普遍的廣頒布於國民之間，即就社會政策上說，也不能不說大有效力。又以與企業相隨來的危險，不使少數人負擔，而廣爲分布於社會的公衆，因此，也不能不說是減少較大的危險。從前，少數的企業者，一面固得有極大的利益，同時也冒有極大的危險。反之，若使社會的多數人做股東，則由公司企業發生的危險，便可分給於社會多數人之間，一人所受的打擊甚少，並有據此以防止經濟生活偏於一方的作用，到某程度，更有防止財權橫暴的效力。質而言之，利益與危險，都是民衆化。尤其是有十成八成的絕大利潤的場合，若係個人企業，必歸到一人或少數人的手中。然在股份公司，像三井住友等的公司即變態的股份公司，又常別論則可以歸到幾百人乃至幾千人之手。所以弊害雖有弊害，却比較個人企業大勝。而且，若有極大的利益，在股份公司，世人容

易知道，對之常足以惹起輿論，如為個人企業，多半付之祕密，不能對之發動矯正的作用。

尤其是企業利潤，在實際的事實上，和勞動者所得的工錢，其利害關係常相反對，企業者的利益，在多數的場合，都不免與勞動者的利益相敵對。然若依據股份公司的形態，則可將與勞動者的利益相反的利害關係的利潤，頒布於一般社會，即有使所謂不勞所得成為一般化的利益。假使沒有股份公司的形態，那末，這種不勞所得，當完全歸於少數富豪之手，在古代是大地主，在今日是大資本家，取得這種不勞所得的全部。然而自有股份公司的形態，便有幾分可以和緩這種弊害。關於這一點，可見我之主張股份公司的企業主體，既不是股東，也不是董事，便是股份公司的本身，尤其有重大的意味。為甚麼呢？若以一個自然人的人為企業者，倘收得極大的利潤，則在對勞動階級的關係上，必益發增加分配的不公平。然既係以法人格的股份公司做企業者，因而出面收得極大的利潤的，不是自然人，却是法人，自然人的股東，祇是第二次參與分得利潤，即有幾分可以和緩分配不公平的作用。公司的利潤，即令是十成八成，也不一定是股東當然的權利，國家可根據牠的所有的權能，或用租稅或用其他的形態，將公司利潤的幾分或大部分收歸國家。股東的利潤，要將這種義務完了以後，才能決定。故公司的利潤雖極大，根據國家的政策如何？不見得股東的利潤，也一樣的極大。股東的利潤，祇能得到最減少率，不消說，即在個人企業的利潤，國家也可根據抽稅及其他的方法，以取得他們的一部，然在公司利潤，所感覺的負擔之重，比較的輕，抽稅也容易簡

便。在個人利潤，既被國家取去各人利潤的一部，無論用甚麼方法，都極顯明，自然容易感受痛苦。然而對於公司利潤抽稅，是在未分紅以前即已抽稅，以所剩餘額作為紅利，故所感受負擔的痛苦極輕。就國家方面說，與其重稅自然人格，不如重稅法人格（但像日本一樣，政府對於各大公司，却是極其客氣，不抽重稅，又當別論）。極端的說，對於不能開口的法人格，即令抽收重稅，決不像自然人一樣，叫苦連天。故法人格若收有極大的利潤率，國家應該不必客氣，要為社會公益取去牠們的一大部分。對於自然人，則在今日的所謂人權尊重的法律之下，倒應該稍為客氣。然而這都是形式上的話，事實上，則大公司的大股東或董事，對於一國的政府當局者，都是暗通聲氣，常有很大的威壓力，照例對於抽稅，都是有力的反對者。所以，斷難照以上所說實行，如果政府具有決心，當然不至有大阻力，至少也可照自然人一樣待遇。據我想，以後，更當照此進行。如果能做到這一步，那末，股份公司更加普及，在分配問題上，也很重要。

然在他方，跟着股份公司的普及，也有弊害。質而言之，便是使社會的多數人，有不勞動而可獲得一定的利益。收得這種利益的人越多，則社會的多數人，必將厭忌勞動，尤其是阻害國民的活動。像法國一樣，資本之所有者過於廣泛，因而專靠資本收益以生活的人數，非常增加，因此有害於人口的增殖，又有害於企業的發達，這是毫無可疑的事實。不勞動則不得食，在今日的經濟組織，不能不說是根本的原則。然而使人不勞而可得食的股票所有者，一天一天的在社會上增殖，便

資本壓人

不能不說有妨這種健全的原則的透澈。他方，雖說使股票所有者一般化，然而也不能使勞動者階級的大多數，都變做股東。既然在他方面，還有不能做股東的大多數的勞動者階級，還是利害各別。所以在這方面，還不免有許多遺恨。而且，所謂股份公司的經營，都是以所謂董事者握有全權，所謂董事，上文已經說明，就公司說，是一個使用人，不是獨立的企業者，因而股份公司漸漸擴張，則從前本是獨立的人，都漸漸變成不是獨立者，人人都變做雇人。因而所謂企業，不免有傾於官僚式的嫌疑。尤其是像德國那樣的官派最強的國，其傾向尤為顯著。

總而言之，股份公司的企業形態，在大體上，不錯，大足以促進今日的經濟上的發達。然而在其他的一面，太過於使經濟生活非人格化，太過於專門置重資本。所以，馬克思常常拿資本與勞動對抗。好像說人們早已從舞臺上退下來了，祇有所謂資本，來壓迫人們的勞動者。不消說，資本不能壓迫人們，對抗勞動者的是資本主，不是企業者的本人。然而其所謂人，在今日的企業界，業已喪失其所謂人的意味，都成了不能獨立的人，是公司的使用人。站在表面的，却是所謂資本公司，却是資本的整塊。所以，股份公司雖然繁昌，不能說一定能使人們真正的生活發達。

今日的生產組織，不是有一定的中心，足以支配一切，是無政府的各個企業，各自經營其所希望的貨幣價值的利益。而這種無政府的狀態，依據股份公司企業的發達，益發比從前更成為無政府的。質而言之，所謂企業的繁昌，不一定是充實國民生活的意味。根據企業的活動，已將人們的

益發成爲
無政府的

要素，都漸漸的加以驅逐，使全產業組織，有顯著的過非人格化。這種傾向越來得激烈，那末，企業的形態，無論用股份公司企業也好，或用其他的公司企業也好，然而從國民生活的根本上看，究竟是牠的弊害，比較從前更大，尤其是對於勞動階級的關係，更是厲害。今日的企業，是祇將所謂增多資本的收益放在眼中，因而祇從這種立場，以謀增進勞動能率，能與尊重勞動者的人格可以兩立，猶可說也，然而就今日的狀態看，與所謂尊重勞動者的人格勢不兩立的場合居多。不是非常的壓迫勞動者的人格，便不能增進勞動能率，不增進勞動能率，也便不能獲得資本的利益。河上博士曾著有生產政策呢分配政策呢一文，說從前的經濟論，雖說是議論要保護勞動者，然而各學者之說保護勞動者，多要合乎生產的利益，這種議論，是否正當？不無可疑。如果以所謂生產做本位，那末，從保護勞動者的一方面看，若有害於生產的發達，則對於所謂保護勞動，不是要絕望嗎？如此，則對於所謂壓迫勞動者的人格的說法，恐怕有許多場合，也不能予以承認。既有這樣極不澈底的思想，那末，所謂生產的增進，不錯，從前雖大有其必要，然而就今日看，與其說重在生產政策，不如說更重在分配政策，與其說要如何多作出富，不如說要將所作出的富如何分配，務必合乎人們全體社會全體的利益，才是第一義。河上博士是這樣的主張，我也以為確能傳出一面的真理。

所以，就所謂企業的本質的營利的立場看，則股份公司的企業形態，確優於其他一切企業形

態，向後，還不能不希望牠益發普及。然而所謂企業的發達云云，却不是爲企業才要企業發達，就大體上說，是要據之以充實國民的生活，使人們有向上的發展，然後才有其必要。故若與這種根本意義有衝突，那末，牠在企業形態上，無論如何好到絕頂，也不應該歡迎。今日已漸漸接近這種狀態，所以，以後當來的問題，全在要從使國民經濟有真正的向上發展，使人們的生活有真正的充實的立場上，更在股份公司及其以下的營利的企業形態以外，要如何才發見新的形態，以促進其發達。換句話說，便是要有不專以營利主義爲目的，和不專以收得利潤爲目的的生產組織，漸漸的擴張普及才對。能夠解答這一部分的，已看出了要促進公企業與合作的發達。這兩者都得詳細解釋，下章再說。

第三十八章 公企業

(附公經濟及公營造物)

本章以下，我想在公司企業以外，就其他的團集企業形態，詳加說明。這種形態，雖各有不同，然而不是專以營利爲目的的企業形態，却是共通的事實。牠們都有對抗單獨企業或公司企業專以營利爲目的的企業形態的傾向。質而言之，都是因爲要限制企業的職分而起的形態，是援助企業的職分，領導牠向好的方面走，以減少牠們的弊害，使走進優良之點的形態。今日的企業，都是在自由競爭的流通場裏經營，這種種形態，却是與之相反，是限制這種自由競爭而起的形態。所限制

的方法，雖有種種，最顯著的却是獨占。根據獨占，才起有代替今日這種無政府的狀態的企業。這種在公司以外的團集企業，所以能起來的原因，却有種種。

這種團集企業，大別之，包含有以下三種。第一，公法人的企業，即公企業。第二，合作企業。第三，企業聯合及企業合同。企業聯合及企業合同，要再向前進，才能說到。本篇祇就公企業和合作，詳加說明。

所謂公企業，是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主體的企業。國家或自治體，是不是企業者？學者中曾有不少的議論。然而在實際的事實上，却不是甚麼很大的問題。為甚麼呢？今日的實際，國家和自治體，都是以企業主體做經濟上的活動。如政府的官營事業，國立工廠或國有鐵路，官營鑛業等，不消說，都是國家的企業。又如郵政，電報，多少都帶有企業的性質。電話事業，在今日，幾乎完全是一個企業。

是不是企業的標準，照上文所屢次說明，全在是否以營利為目的的一點。有人主張國家可以經營營利事業，這就英國式的舊自由主義的立場說，是當然的。然而到了現在，這樣的狹隘思想，即在英國，也已漸漸廢除。不消說，國家之所以成為國家，本不是以經營營利事業為主。然而國家要能存續，或者有專靠租稅不能維持財政的場合，那末，要經營以營業收益為目的的事業，也自有其不得已。某財政學者名之曰『國家的私經濟的營利事業』（德文謂之 Privatwirtschaftliche Erwerbe

公法人與
營利事業

公企業

其種類有
三

(see Siates)。

日本的行政法學者中，每每將所謂企業的字樣，用於有很廣的意味，例如美濃部達吉博士，在他所著的日本行政法第三篇，即說到國家的公企業。他說的所謂公企業，比較所謂企業的意味還更廣，差不多是指國家所經營的事業的全體立說。如果作為行政法上的議論，或許沒有窒礙，也未可知。然而若就經濟上說，不免有惹起觀念錯雜之嫌，我曾著一文，評論美濃部博士的學說。博士的學說，載在他所著的日本行政法第四卷三百七十八頁。他以為國家經營的企業，不問是以謀得收入為主或以圖謀社會福利為主，總斷定為是企業。如煙草專賣鹽專賣之類，凡以收入為主要目的的，固然是公企業，甚至官立學校，感化院，農事試驗場，傳染病研究所等，專以公益為目的的，也都是企業。這種種的事業，從法律上說，同是要達公的目的，是否要得收入？從法律上的性質說，却不發生差異。因而某學者即主張，要區別謀國庫得財源的是企業，完成公的行政任務的不是企業，是不宜的。為甚麼呢？國家經營的事業，儘管以謀得收入為主要的目的，然而斷不至以公益置之度外，照通常的情形說，都是同時企圖公益。而且，即令以公益作為主要的目的，然而，同時也可以之充作國家的財源，至少，也要將其收入補償經費的全部或一部。所以，牠的差異，不僅祇在程度上，而且也不現在法律上的表面，故以此作為法律上的區別，殊不正當。總而言之，國家的事業，不必問其目的如何？一切都要稱做公企業，才是正當。

評右說

所謂企業的字樣，若照這種意味解釋，可以說，與含有經濟上的意味之所謂企業，完全毫無關係。因而像我們一樣，要將牠作為一種企業的形態，特為舉出公企業，加以研究，總不能不算是錯誤。像美濃部博士所下的解釋，在日本的用語上，或許不錯，也未可知。然而據我想，所謂企業的用語，在今日的經濟上，既附有特別的意味，而且牠的意味，幾乎已為一般所承認，即在報紙和雜誌上所表現的企業的字義，也都含有以上所漸漸說明的意味。如單指事業的意味，多半不用此字。所謂企業的原來的字義，在德文謂之 *Unternehmung*。德文的 *Unternehmung* 原來的字義，本不專指營利，並含有『接受』『負擔』『擔任』的意味。然而今日一般所說的 *Unternehmung*，則是專指營利的事業。不含有營利要素的事業，便不用 *Unternehmung* 的字樣。即德國行政法學者中，像胡乃拉 *Fleiner* 一樣，他便明明說過，所謂 *Unternehmung* 祇限於用於營利事業。

參看法學士山田澤次郎氏譯胡乃拉的
德意志行政法論（大正三年十一月出版）

這個問題，即前年在東京市，對於要增加電車票價的時候，起有不少的議論，我也提出有些議論。東京市的電車，要加票價，即有人出而反對，說電車隨意加價，難免不使市民惶恐，尤其是對於業已發行的回數乘車券，也要加價，法律上便是違法。學者中如青木徹二博士，尤其熱心主張這一說，因此，便惹起有市營電車的性質，究是如何的問題。

當時東京市的常局者，尤其是市長奧田義人博士，他主張市營電車，是市的公營造物，對於使

電車票價
問題

以電車為

用公營造物所徵收的，便是電車票價。電車票價，是營造物的使用料，營造物的使用料，是由於一方所規定。所以，營造物之所有者的東京市，想要增加票價，任在何時，可以隨意增加。與此照聯，遂惹起有種種的議論，結局，在學問上，還不會見有決定的解決，然而實際的問題，則仍照東京市當局者的主張，青木博士和其他學者的議論，在實際上似乎已被否認。

我想對此問題詳加研究，因要調查電車是不是公的營造物？電車票價，是否單是營造物的使用料？於是乎便參考行政法學者關於公企業及公營造物的議論。及至讀到美濃部博士的書中，便發見了有像上文所述，用於極廣的意味的議論，殊使我不得不為之一驚。若照博士這樣解釋，那末，公企業與公營造物之間，幾乎完全沒有區別。我想面會博士，徵求博士的意見，博士以為公企業與公營造物完全相同，究竟是何所見？

後來，博士著有營造物之觀念一文，登在法學新報第二十六卷八號，可認為是答復我所要問之點極多，語極詳盡。

在此以前，織田

萬博士也在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十一卷第八號，登有關於營造物的問題論文一篇，語極綿密。又對於電車乘車券事，松本丞治博士也有就電車舊乘車券之效力一文，登在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九號。該號內並登有水野鍊太郎內務大臣評關於公有物之判例憶故穂積八束博士一文。以上論文數篇，都對於公營造物有詳細的討究，確可供有益的參考，極可感謝。

在我個人，對於法律上的議論，不敢多嘴，而且也沒有資格。不過因為有關聯，必須從經濟上的立場加以研究。而且，到了現在，業已成為重要的問題，尤其是對於將來的問題，更有重大的意

義。爲甚麼呢？世界文明國的趨勢，國家或自治體，以社會政策的意味經營各種事業，已經逐漸增多。如我日本，所謂電車市有，已成爲各都市通有的大勢。鐵路已歸國有，專賣事業，亦復有加無己，所以成爲問題的公企業和公營造物，不能不說是今後更有重要的現象。換句話說，今日的企業形態，不消說，是以股份公司最爲有力，最足以代表一切。然在最近的將來，能與之並駕齊驅的，惟有公企業，公經濟，公營造物，必漸漸擴張其範圍，却都不難逆睹。然而關於這三種東西的研究，在行政法上，無論西洋，無論日本，都已很有進步。獨在經濟學上，論及這種問題的，殊不多見，尤其是將牠作爲一種企業形態以考究這種問題的，幾乎可以說是絕無。我的想法，是專從所謂企業形態的一點，以研究這問題，豫料將來必且成爲大問題，所以特別提出來，想促諸君注意。

像國家和自治體那樣的公法人，其所經營事業的組織，若從經濟上加以觀察，可以分爲三種。

第一，國家或自治體，既已存在，爲滿足必要的需要，必要有自營的經濟行爲及其組織，可名之曰公法人的純經濟，利夫滿名之曰公經濟 *Oeffentliche Wirtschaft* 薩克斯名之曰純粹共同經濟 *Reine Gemeinwirtschaft*。國家或自治體，一面是一個特殊經濟，同時也是一個共同經濟。國民或市民，有各人自己所不能滿足的經濟上的慾望，必要依據國家或自治體的機關才能滿足，便是共同經濟。共同經濟，有單指生產或消費自己所必要的，薩克斯名之曰純粹共同經濟。

公法人所
營的事業
即公經濟

舉一個眼前的例說，例如道路，修築道路，必要許多費用，而且不能不隨時加以修理，因此必要費用，既有國家和自治體，便是萬不能少的事業，這便是純粹共同經濟的一個現象。其他，國家及自治體的百般事務的大部分，都屬於這一種，凡關於國防警察行政事項的大部分，都屬純粹共同經濟。好像我們的個人經濟一樣，也要自辦飲食衣服。在今日這樣進步的文明生活，我們必有多種多樣的慾望，單祇自己的個人經濟，決不能滿足一切的慾望，必要靠國家或自治體去料理。

這種事業，若從國家或自治體說，是純粹的支出經濟，即財政學上所謂無償主義或總支出主義。對於利用這種設備的人，不取何等代價，完全是無償的供人使用。就創設這種設備的國家或自治體說，祇有支出，並不能對之有何等收入，故謂之純支出主義。有學者或名之曰租稅主義，他的意思，以為經營這種共同經濟，祇以一般的租稅收入充之，不能從利用這種設備者，格外一一徵收料金，不能要求報酬。詳細說，是一般租稅主義，省略說，便是租稅主義。說是純粹共同經濟，還有些覺得費解，我以為不如仍照利夫滿的說法，簡單點說是公經濟最好。這與所謂企業形態，完全沒有關係，無論在如何的意味上，公經濟決不是企業。好像我們的家計經濟一樣，無論在如何的意味，也不能說是企業。照前章所引用的上田博士的說法一樣，營利與家計，業已完全分離，這是今日的狀態，即就國家或自治體說，大致也與此相類，所謂公經濟，應該與國家的營利事業，明白區別，可說是國家或自治體的狹意味的家計。

實費照繳
主義

公法人所營的事業的第二種，即根據實費照繳主義經營的經濟行爲。詳細說明，便是國家或自治體在所設立的設備之中，不是完全許其無償的使用，必對於使用的人，收取若干報酬。然其報酬，祇要對其實費照繳，要在其以上牟利的思想，完全沒有，也不許有。所謂實費照繳，又有個別實費照繳和全體實費照繳。所謂個別的實費照繳，即所徵收的料金，一一是個別的，所收的費用，必要足以補償所費的費用。質而言之，即既煩國家或自治體的勤勞，或利用其設備，假定支出十圓的費用，則利用的人，也必照繳十圓的實費，這便是所謂個別的實費照繳主義。然而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則不如此，向個人個人所取的報酬，並不以提供於此人的利用做比例，有時提供的利用很大，有時很小，就利用的人說，有所支付的多，而所得的利用反小，或所支付的少，而所得的利用反多。然而站在國家或自治體的立場說，祇要就付款人全體繳納的額，足以補償為提供設備時所要的勞務及費用的全體便行。故對於個別的實費照繳主義。即名之曰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由全體繳納實費便行，不必向個人個人徵收實費，便是這種主義。在公的經濟問題，不能施行個人的實費照繳主義，祇能施行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所以，根據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由國家所徵收的，財政學上名之曰手數料或使用料（德文謂之 *Quoten* 英文謂之 *Rate*）通常都稱之曰手數料。再要加以區別，則以狹意味的人的勤勞為主的，便是手數料。對於以使用設備為主的，便是使用料。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可以簡稱為手數料主義，根據手數料主義所經營的，便是公營造物。利用這種設

備的，稱之曰公營造物之使用。

第三，即不止單要照繳實費，且有以發生剩餘為目的的主義。簡單點說，也可說是收益主義。德國學者則下有種種特別的名稱，有所謂價格主義，剩餘主義，利用主義等等，然其意味則大抵相同。所徵收的報酬，既照一般價格的原則，故名之曰價格主義。既照價格徵收，則補償費用還有多少剩餘，故又名之曰剩餘主義。作為價格徵收，畢竟是以利益給與該使用者，支付的價格，必要應其利用的價值。所以對於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是個別的，不單要徵收實費而且還希望有收益，被這種主義所支配的，即所謂公企業。要使以上三種區別容易了解，試列一表於下。

公法人的經濟組織

支配的主義

(一) 公經濟(純粹共同經濟)

純支出主義(無償主義)(租稅主義)

(二) 公營造物

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手數料主義)

(三) 公企業

收益主義(價格主義)(剩餘主義)(利用主義)

所謂公經濟，是所謂國家或自治體的公法人才有的經濟。是與個人的經濟或私經濟相對立的經濟。是消費的組織，不是為生產或營利的組織，和現在所要說明的問題，簡直毫無關係。然在西洋學者中，竟有人主張對於這種公經濟，說國家也有私經濟。即照上文所說一樣，竟用所謂『國家的私經濟的營利事業』的說法，其最有力的代表者，便是財政學者泰斗華古拉。然而對於華古拉的說

法，業有多少學者反對，據我所信，無論在何種意味上，國家或自治體，決不能有所謂私經濟。卽令在用語上，隨便說是國家的私經濟的事業，也當斷然排斥。

華古拉等所說國家的私經濟的事業，其實，是指公企業的某部分。公企業之中，有純粹以營利的目的所經營的，與一個人的營利事業，絲毫沒有差異，國家與一個人完全站在同一的立場，以經營私經濟的營利事業，才是國家的私經濟。然而所謂公企業，無論如何，都被所謂營利的觀念所支配，雖不能說是純粹的營利事業，然而竟與一個營利事業，全然同一視，却是錯誤。就這種意味說，故美濃部博士遂以爲無區別公營造物與公企業之必要，爲甚麼呢？既說營利，則國家所營的一切事業，都不能離開公益着想。他方，卽令是公營造物，也不一定嚴重受實費照繳主義所支配，或者多少也有收益。我也以爲這種說法，確能傳出一面的真理。對於自治體，也可照此一樣主張。爲甚麼呢？所謂國家或自治體的公法人，所以存在的理由，原在要謀一般的公益。

個人企業或公司企業，雖不能反於一般的利益，然而決不是圖謀一般的利益。祇要不害及一般的利益，卽承認個人或公司，可以傾注全力以謀營利，這是今日的社會組織。這種組織若不變更，那末，就個人的企業說，決不能說是注重公益。而且實際上的事實，蔑視一般的公益，甚至害及公益以追求營利的亦復不少，像近來之所謂屯買屯賣，極其盛行，便是最有力的證明。

反之，國家及自治體，若有這種行爲，則斷乎不許。在結果上，雖可與祇知道專謀自己利益的

公法人無
私經濟

公法人的
經濟的特
色

營利公司，不必稍異，然而却是消滅公法人所以存在的理由。所謂公法人，必要以圖謀一般的公益作為第一義。即令國家或自治體，以此目的放在第一，於必要上又想圖謀若干的營利，也是今日的情形所不許。

然有不能不嚴密注意的，所謂目的在謀利益，與結果必有利益，決不是同一事。有自始即不以希望收益的事業，有自始即不希望收益，祇要足夠開銷實費便行的事業，又有雖打算不足開銷實費也不要緊的事業。如果運用得法，結果也能發生若干的收益，這種例子却不少。然而希望結果有收益，與自始即不以收益為目的，其情形則大有不同。由這一點出發，則公法人所經營的事業，便可區別為二。即一為事業的結果，當發生若干不足的事業。其反對，一為事業的成績，多少要發生剩餘的事業。德國的富克斯 *Fuchs* 名前者曰 *Nuschussbetriebe*（不足經營）。後者曰 *Uberschussbetriebe*（剩餘經營）。總而言之，是以事業的成績，或生不足或生剩餘做區別。然而公的企業，即令自始即以豫期收益而經營，然根據事業的成績如何，仍是不足經營。其反對，即令是毫不以收益為目的的公營造物，也有剩餘經營，這種例子也不少。例如所謂國有鐵路，通常都是自始即以能舉若干收益為目的而從事經營，然或因風害水害太多，以致鐵路損失；或因貨物不旺，或因搭客稀少，以致運費收入的比例較少，經費較多，決算的結果，反有損失。然而就實際說，這種鐵路，不能不說是公企業。目的既在營利，便是公企業。然而就結果說，却是不足經營。若將這兩者混

同，必惹起極大的錯誤，為便於容易了解以上的區別，特列一表如下。

目的	不希望收益——公營造物	不希望收益——公企業
結果	發生不足——不足經營	發生剩餘——剩餘經營

目的與結果不可混同

據我所見，美濃部博士或者多少將這兩者混同。據博士所持的理由，以為公營造物與公企業所以不必區別，即因為公營造物也不是沒有收益，公企業也不一定便有收益，不消說，他是不在區別結果與原因着想。然而所謂公營造物，係指最初即未夾入以收益為目的的思想說的。即令發生收益，可說是剩餘經營，然而這是就結果上的說話。雖是公企業，却不見有收益，不能不說是不足經營，也是就結果上的說話。至其目的的目的，任到何處，都在收益，應該從本質上設立區別，應該從目的上着眼，不能專就結果上說話。所以，既將結果與目的混同，那末，所謂區別，必然弄到毫無頭緒，凡事皆然，也不僅在這種場合如此。

因而就經濟上的本質說，公營造物與公企業，應有嚴重區別之必要。即令是行政上的問題，據我想，也要將這兩者明白區別才妥當。至少也可說，在財政學上，因其區別不區別，便有重大的關係。在以前的財政學者，就大多數說，不混同這兩者的，幾乎可說絕無一人。

在我日本，所謂營造物的觀念，還未十分澈底，尤其是所謂營造物的字樣，用得太多，不知是

公企業與公營造物要嚴重區別

生硬嚴澁

誰造出這樣的名詞？然而到了現在，已成爲一個術語，幾乎不能不用，我也無法，祇得照用。然在最初譯成這種名詞的時候，也未免太不經意，像所謂營造物這樣生硬艱澁的名詞，以外未見其例。水野內務大臣想改爲公用物，在日本語的用法上，似乎較勝，然而同時，公用物與公營造物，也有要分開的時候。那末，所謂公營造物，究竟是公用物呢？還是甚麼呢？必要改成有一個容易入耳的名詞才好。但在現在，除掉使用營造物的名詞以外，沒有方法，尤其是在一國的法律上，既已明明規定，更無辦法。

付度美濃
部博士的
意思

據我的觀察，或者美濃部博士以爲營造物的名詞太拙，其意味又不澈底，所以才用一般人容易了解的公企業的名詞。公企業的名詞，既然好聽，故即用這個名詞以議論公營造物，他的想法或者如此也未可知。然而所謂公企業的名詞，與其說是行政法上的術語，不如說是經濟學上的術語。尤其是日本，所謂企業的名詞，一般人都已用慣，彷彿成了家常便飯，我想，和我也多少有點關係。總而言之，所謂企業的名詞，在經濟學上，用途極廣，美濃部博士在行政法學上，竟驅逐營造物的字樣，而代之以稍爲好聽的經濟學上的術語所謂企業的字樣，就經濟學上說，固當引爲光榮，然而因此竟使所謂企業的字樣所表現的意味，却不免要發生曖昧的結果，不能不說是美中不足，

日本文所用營造物的字樣，是從德文的 *Anstalt* 繙譯出來的。德文的 *Anstalt*，並不是難解的文字，直譯起來，有「設備的物」或「一體的設備」的意味。質而言之，即經營某事業，因欲達其

Anstalt
Betrieb

目的，必集合物與人，作成一個組織，和上文所說明的經營的字樣，大概也很相近。『經營』兩字的原語，德文謂之 *Betrieb*。 *Betrieb* 與 *Anstalt* 兩字，德文中混用的場合也很多。織田博士所下的公營造物的定義，是說：『在公行政的主體之手，為繼續有資於充足特定的公益之物的或人的手段的全體』。與此最相近的，則為胡乃拉所下的定義，他說：『所謂公營造物，是在公的行政主體之手，定有永續的合於一定的公的目的所用的物的並人的手段的成形』，拿來比較經濟學上所下的經營的定義，却是非常接近。薛磨拉所下的經營的定義，是說：『所謂經營，是指經濟的活動的場所並人的手段的全體』。曾巴特也說：『所謂經營，是為繼續的作業的目的所設的結構 (*Voranstalt-funktion*)』。照這樣看，那末，所謂營造物，是為一定的公的目的，所謂經營，是為一定的經濟上的目的。不消說，本有不同，然而除此以外，幾乎可說是彼此共通。總而言之，營造物，是為一定的公的目的，經營，是為一定的經濟上的目的，都是集合人及物，使之成為一體的結構或組織。

是這樣專就用語上着想，雖覺得可以不必，然而要知道今日的經濟上的本質，却不能不先將用語辨清，不然，就不免有以上所說的弊病。像所謂公營造物一樣，單止拘泥字面，却是不行。要知道今日的公營造物是甚麼？與其專說支配主義，不如從原則上立說，或更適切。與其說甚麼手數料主義或被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所支配的公的設備，不如說是公營造物，倒是簡單而又能盡其實在。總而言之，所謂公營造物，一方對於所謂公經濟，他方對於所謂公企業，却自有其特色。

全體的實
費照繳主
義

公經濟，
公營造物，
公企業
的比較

郵政，電
報，電話
的性質

以公經濟比較公營造物，公經濟是全部根據無償主義，公營造物的經營，是根據有償主義，對於前者，無論如何使用，不能要求繳納費用，對於後者，却可以要求費用，有這一點不同。然而以公營造物比較公企業，則又有所不同。公企業是以收益為目的，公營造物則不完全以收益為目的，祇求足夠實費開銷。例如登記費，戶籍謄本的謄寫費，訟費等都是。因而若將這種設備，就上述的一點說，却是公營造物，即國家或自治體所經營的學校，如果要收學費，也是公營造物。

至於郵政，電報，其問題又稍不同。若將郵政電報就所謂公益的一點說，自不能多加入所謂收益的要素，然而今日的國家財政的實情，幾無一國不想從郵政電報期待收益。實際固然有不能的，然而過於專謀收益，却反於以郵政電報收歸國家經營的趣意。就今日的經濟狀態說，郵政電報，不能認為是公營造物，也是屬於公企業。電話事業的性質，則明明是公企業，事業的成績若不佳，時或也有損失。所以，電話事業，不一定要歸國家辦理。不，即如電報，像美國一樣，也不歸國家經營，是委託私立公司辦理。又如郵政，從前，不消說，就到最近，有一面由國家辦理郵政，同時並許私人辦理郵政的也不少。我在德國的時候，德國國內的郵政，雖是國家事業，同時也有以一市為限的私立郵政，比國家的郵費還輕。故以市內為限，利用國家的郵政也可以，利用市內為限的郵政也可以。市內為限的郵政，自然是私的事業，聽說，現已完全廢止。即在日本，雖未說是郵政，但在事實上，有由私人經營像郵政一樣的事業，却是不少。例如以專送雜誌專送廣告為業的用達會

社，在某意味上，是競爭的經營與國家郵政相同的事業。不過就大體說，今日一般的郵政，都統一為國家的事業。電報更是如此，至於電話，則不盡然，日本除國家以外，不許私人經營電話事業。美國則不如此，日本的電話，自始即以期待收益為主，故任在何種意味上，不是公營造物，是公企業。

自來水的性質

對於自來水（譯者按，日本謂之水道），就有問題。經營自來水，要開銷必要的經費，必須向用戶徵收水費，然若以收益主義經營，就很困難，靠供給我們每日必要的飲料水來賺錢，就使我們有些懷疑。然在事實上，竟有作為營利事業經營的，所以根據場合不同，有時可說是公企業，有時可說是公營造物。據日本的自來水條例，每一地方，祇許有一個唯一的自來水事業，經營者不限於公法人，私立公司也行。在這種場合，若不得有若干的收益，則公司必然難於成立，不消說，這是私企業。

鐵路與市街電車

鐵路在今日的實際狀態，斷不是公營造物，是公企業。然在現在成為問題的，却是市營電車，若以市營電車認為與鐵路相同，則不是公營造物的議論，可以不起，自始即當斷定不是公營造物是公企業。然而市營電車的性質，却有可疑的餘地，因此，東京市的電車加價，無端便起了問題。

交通機關的要素與其本質

大抵所謂交通機關，據薩克斯所說，是由於道路，車輛，動力三者所成立。線路便是道路，不用車輛在線路上行走，不能運搬，要車輛行走，又不能不要動力。所謂道路，本來是供給一般人的

無償主義，雖是理想，而實際却不能

利用，故不能作為營利事業的目的物。古來常有所謂道路稅和過橋錢，過渡錢，然而與其說是營利事業，不如說是為要補償費用，才徵收若干的料金。即到現在，例如隅田川（譯者按，此為日本東京市的河名）上架設的橋，大抵都是不收料金的公的道路，然而祇有白髭橋，則要徵收過橋錢。這不過以收回架橋費為目的，然後徵收，我想，決不應作為營業。所以，同是隅田川上架設的橋，兩國橋和吾妻橋，則是道路，是純粹的共同經濟，又是公經濟。祇有白髭橋，却帶有營造物的性質，然而早晚應該廢除。徵收過橋錢和過渡錢，在文明國，似乎不大體面。

鐵路與電車，要投入許多費用，才能造成線路，所以，要完全無償，固然不行。然在理想上，總要做到無償的可以利用才好。但是，專說鋪設線路，單是鐵路或電車路，還不中用，必要在其上有車輛行走，這種車輛和動力，不應是純粹的共同經濟，即無償主義所能供給。為甚麼呢？所謂車輛，必要有特別的設備，要供給使之行動的動力，必要經費。普通的道路，祇要有道路便行，人們拿自己的身體做車子，拿自己的腳力做動力，是可以無償的。然而供給車子和動力，也要是無償的，恐怕沒有那樣便宜。所以要徵收車子費和動力費，尤其是要徵收動力費，於是乎鐵路和電車，才定有車價。郵政電報，也從道路開始，不過電報的道路，是在空中，有人主張，說要安設電線，電線才是道路，然而電線不是道路，也是車子，有所謂電線的車子，再由發信機給以動力，才能通信。鐵路和電車，在道路之外，還要供給車子和動力，而其所謂道路，又和普通的道路不同，尤其

均一主義
的增進

不能不鋪設軌道，所以，鐵路和電車，要完全無償的，是不可能。

說到此處，又起了一種差異，所謂鐵路，理想的務必近於無償主義，即令不能做到完全的無償主義，也務必做到手數料主義。一國的鐵路越延長越大，就漸漸及於全國的各部分，尤其是國有鐵路，更要接近這種理想。現在日本的國有鐵路，已漸漸認有這種傾向，決不是因為某區間有極難的工程，或需打洞，或需架橋，要鉅額的經費，便要徵收較大的車費。某區間工程容易，都是平坦的道路，河流不多，既無需乎打洞，又無需乎架橋，經費極省，可以少收車費。是規定每一英里，可酌收若干運費，不許參差。這畢竟不是對於個個的區間，以看出其收入或收益，祇就鐵路全體觀察，才定有車價。而且，也不能因為某區間搭客擁擠，則毫無折扣，某區間搭客稀少，則多打折扣，一國的國有鐵路，不能這樣辦理。惟有因為季節的關係或特別的情形，則不在此限。至於一般的鐵路運費率，則照普通的規定，都是每一英里收費若干。所以鐵路網遍布到全國的時候，大抵要用均一制。

近於手數
料主義

所以，要就提供於個個乘客的利益，與向乘客徵收的車價，一一計算，即令不合，也無關係。惟就一個年度計算，可以補償一年的國有鐵路的經費，再有若干的利益，便可以繼續經營。如此，則極近於手數料主義，其處理的方法，是均一的，質而言之，即不是個別的，是全體的。由此可知，鐵路是顯著的備有公營造物的資格。然而今日的國家，能照理想的敷設鐵道網，可說世界中

尚無一國，所以現要修築鐵路，需要款項尚多，雖不能對於鐵路，專從利益上打算，然欲將鐵路照純粹的公營造物經營，祇求足夠實費照繳主義，到底不行。而且可說，實際上幾乎沒有這種例，無論那一國，當其經營國有鐵路的時候，也和商辦鐵路一樣，要採用收益主義。所以，國有鐵路，本應該做到是公營造物，然在現在，則毫無可疑的是公企業。

在市營電車，也是一樣，就牠的所謂交通機關的性質說，理想上也完全要做到票價均一。例如要分別某街內的人，利用電車的便利較少，某街內的人，利用電車的便利較多，是不宜的。必要使住在任何區內的人，可同樣受到電車的便利，在東京市，不能不就東京市鋪設電車網，幸而今日已漸漸有了這種氣象。日本國內，現以東京市為首，凡各都市的電車票價，都是不論距離遠近，採用均一制度。坐五里的人也好，坐二十里或三十里的人也好，換車的人也好，不換車的人也好，都出的一樣的車費。故就這一點說，市營電車，也可說是公營造物。但是，這是就一方面的說話，今日實際上的電車，若比較國有鐵路，能够收回建設資金的，還是不多。有許多，還是由地方自治體募集公債，才能修築。既募公債，便不能不付息，并不能不還本，在本金未還清以前，那末，經營電車，一定要有收益，否則不能不向一般的租稅上想法子。所以今日實際的情形，市營電車，萬不能不採收益主義，要作為公營造物經營，開首就不成功。不過，就理想的說，以市營電車比較鐵路，尤其要近於無償主義才好。古來要收過橋錢和過渡錢，現在已經不要，將來的電車，也要和這一

樣，不要買票，誰願意坐誰坐，跳上跳下，都可隨人的意，能做到這一步，才能救濟都市上種種的弊害。既有電車可以隨意乘坐，何必擠在極窄狹的地方，亂七八糟的居住，即住在郊外，來往可以利用電車，則起自都會集中的弊害，便可着着減少。然而今日說這種話，還等於癡人說夢，電車的本身，自顧還來不及，還有不夠償還本息的狀態，所以入手就要用營利的方法經營。

市營電車
與都市社
會政策

加之，在今日的實際，更有一種情形，使自治體經營的電車，不得不依據收益主義。爲甚麼呢？即今日的都市，在社會政策上，不能不有種種的設施。英國名之曰都市社會主義，然而要適當的說，應該名之曰都市社會政策。英國的國情，國家對於一切，務必不加干涉，到現在還是一樣。然而對於都市，則恰好成爲正反對，都市却以社會政策的名義，對於種種都要干涉，在世界中，即說英國的都市社會政策，最爲發達，也可以的。比較起來，德國的進步，似乎還來得慢一點。質而言之，社會政策之爲主的實行者，與其求之於國家，不如求之於地方自治體。英國的實際上，不能不說有最健全的發達，德國法國及其他各國，才漸次的極力模倣，日本近來，也有顯著的傾向，據我想，這是一定應該有的。

都市社會
政策要財
源

凡所謂都市政策的設施，都是純粹共同經濟事業，不消說，祇有投入費用，不能賺錢，即令損失，也應該的。例如建設公設市場，依據經營的方法，或者足夠實費開銷，也說不定。然而即令受損，也要以便利供給一般市民，再進一步，更要經營市營當舖，要設免費客棧，要設職業紹介所，

以之充作
財源的市
營事業

其他，若慈善院，孤兒院，圖書館，公園，博物館，公會堂等，更不要說，甚至還要設立公共娛樂場，公設食堂，公設浴場，公設住宅，育兒公院，公設市場，公設產科醫院等。所應辦的事業，既有如此之多，所需的經費，當然不少，所以要做到實費照繳，自然不行。

因此，要辦理這許多的社會政策的事業，必要有多大的財源，其財源果向何處探求？倘沒有特別的財源，祇有徵收租稅。然而徵收租稅，則是增加市民的負擔，是應該避免的。倘不設法避免，而任意增加市民的負擔，則市民必起而反對社會政策的設施，即令不直接反對，而使市民心懷不滿，則欲實行社會政策的設施，也必大感困難。所以，務必不增加市民容易觸目的負擔，而改用不易觸目的負擔。質而言之，必要不取直接稅的形態，改用間接稅的形態，才辦得通。間接的財源，雖有種種，市營電車，可算是最主要者之一。市民因有電車，已得有許多的便益，比較坐人力車，便宜了許多，所以即增加銅圓一兩枚，也不感有容易見到的痛苦。自治體得有這種收入，便可實行各種有益社會的設施，是誠可謂一舉兩得。都市要做社會政策的設施，必要許多經費，勢必有經營營利事業之必要，既要作為營利的事業，則市營電車事業，電燈事業，瓦斯事業等，都是最好的財源。

如此，則都市所營的事業，照理想說，牠的性質，是要做到公營造物，不，要更進一步，做到純粹的無償主義。然而實際的問題，則自始即當作為期待收益的事業，質而言之，便是以作為公企

營利企業
却不可

業經營最好。像國有鐵路一樣，便不能如此說，要以鐵路的收益，充作國家所必要的經費的財源，不是不能，然而沒有密接的關係。因為國家的財政，規模浩大，不能說，一定要以鐵路的收益，直接辦理某事業。然在都市則不然，市營電車的收益，務求其多，多與不多，於是否能舉辦社會政策的設施，大有關係。所以實際的問題，與其作為公營造物，不如改用公企業的組織。

以上，雖係專就電車說法，據我想，不僅電車應該如此，凡與電車性質相同的東西，一概作為都市的公企業經營，當亦無礙。按照文明國的大勢，說牠的範圍業已漸漸擴張也可以。質而言之，不僅不能責備自治體，不應經營營利事業，其反對，必要使營利事業的範圍，有漸漸擴張的傾向才好。

然而若將自治體經營的事業，都作為公營造物解釋，那末，在這一點上，必生出許多窒礙。日本現在，就有這種傾向，有不少的人，都主張自治體不能經營營利事業，而在他的另一方面，例如東京市的電車加價問題，又有極端的法律論出，說市營電車是公營造物，其作為手數料的電車票價，要增加多少，可由於一方的變更，這畢竟是形式的法律論的跋扈的餘弊。現在雖說可忍，若將來社會的設施漸漸加多，因此更要經費，不得已，要將都市的事業作為營利事業經營，依然採用祇知道祇有法律的解釋，難免不大有妨於都市的發達。

現任經營都市的當局者，祇知有法律的公營造物論，却是使人大感困難。都市要經營甚麼事

公法人的
企業學要
擴張

非體的議
論

公營造物

業，都被這種固執不通的法律論，把市民的手足拘束得動彈不得，因此有人主張，要造成像所謂都市事業法一樣的法律，使在公營造物以外，由都市經營事業，我對於這一點，頗有同感。總而言之，自治體在公營造物以外，可以營公企業，不，在某場合，更不能不營公企業。但現在還不澈底，對於將來，却是要大加考慮的問題。

所謂公企業，不消說，不是營利事業。若像上文所說明的一樣，與純粹的私企業，視同一律，却是不可。股份公司那樣最發達的純企業，與公企業比較，大有不同，而且也決不能相同。公企業的第一目的，全在所謂公益，所謂企業，是附屬物，是一個手段，所謂企業，不是牠的本來的存在的理由。然在股份公司，則以所謂企業，為其唯一的存在的理由，公企業則以所謂圖謀公益為其存在的理由。即同是圖謀公益的設備，有以純粹共同經濟即無償主義經營的，便是公營造物，有不單以全體的實費照繳主義經營，自始即以所謂營利相期待的，便是公企業的特色。因而若解釋為既非公營造物，則是與私企業完全相同，是單純的營業，便是極大的錯誤，有時且有大害。

像東京市的電車加價問題，當局者或與當局者同見解的論者，任到何處，都主張確是公營造物的議論。在反對者方面，則又主張電車是一種營業，與股份公司的電車公司所經營的運輸契約，絲毫無異。質而言之，所謂電車車資，不是公營造物的手數料，是和汽車的車費，馬車的車費，車夫的車資，絲毫無異的一種代價。坐電車的，是根據純粹的運輸契約的行爲，所以，可以援引商法中

的運輸契約所規定的解釋，例如青木博士和松本博士的議論，大體是出於這種趣意。反之，東京市的當局者與田博士和水野內務大臣等，則主張既是公有物，不應夾入私法的觀念，以紊亂公法私法的區別。然而據我想，則兩方都不免有錯誤。

要將公益
與私法的
觀念

像市營電車一樣，不能看做是純粹的公營造物，上文業已詳細說明。而且，對於公有物而完全夾入私法的觀念，也是不可。故一方打起官腔，說此處嚴禁夾入私法，嚴禁夾入商法，固然錯誤。他方，則主張市營電車與乘客的關係，是根據純粹的私法的運輸契約，電車車資，應解釋為是純粹的私經濟的代價，也是錯誤。據我想，凡屬公法人所經營的事業，都應以所謂公益作為第一義，故不能與以純粹的營利為目的的私企業同一視。因而其所徵收的代價，也不能認為是單純的私法的代價。市營電車所收的車資，是公企業的代價 *Oeffentlich-wirtschaftlicher preis*。不錯，代價雖是代價，然而與私企業的價格，稍為異趣。市營電車，雖不是公營造物，然而與私人的企業則本截然不同，絲毫無可致疑。所以，我們對於所謂公企業的觀念，務必求其明確，而且要非常慎重。在這種意味上，即令以公企業作為將來的企業形態研究，也必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三十九章 合作的意義・任務及種類

所謂合作

本章所要說明的團集企業形態，便是合作（譯者按，日文謂之組合，以下，凡關於原文之組合

企業之語，
，不正確

日本產業
合作法所
規定

德國合作
法的定義

字樣，概譯作合作）企業。然而嚴密的說，所謂合作企業的用語，却有一個矛盾。所謂合作，其種類雖有種種，然而包括一切合作的特色說，却在助成企業及家計。質而言之，即不是直接經營企業，因而若將合作稱做一種企業形態，不是正確表現的用語。不過，西洋的一般學者，都以合作作為一種企業形態，我也祇好從衆。

就合作說，日本是用產業合作法（譯者按，日文謂之產業組合法）大體規定。這種法律，為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發布，其後，雖有多少修正，然據所規定，其第一條有云：『所謂產業合作，是以企圖合作員的產業又其經營的發達，而以左之目的設立的社團法人。一，使合作員在產業上有得必要的資金即放款及儲蓄的便宜（信用合作）。二，販賣合作員加工或不加工的生產品（販賣合作）。三，購入產業上或經濟上的必要品，加工或不加工賣與合作員（購買合作）。四，使合作員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的必要的設備（利用合作）。』這便是日本所承認的合作，有信用合作，販賣合作，購買合作，利用合作四種。而其責任，又分為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以上所舉產業合作的定義，大體是採用德國產業合作法的定義。

德國的營利合作法及經濟合作法，最初所規定的，載在一八六八年七月七日發布的法律。其定義有云：『所謂合作，即依據共同的業務經營，以企圖其合作員的信用，營利及經濟的發達的手段』。然據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的改正法，則將信用字樣刪除，其定義如下：『所謂合作，係根據

共同的業務經營，以企圖其合作員的營利及經濟的發達的團體』。此外，更加入一項，即不限制合作員的人數。最初之有限制，並不能算是合作，有此規定，未必不可，然從經濟上說，可不必要。

若就經濟上對於合作下一定義，可以說：『所謂合作，係依據共同的業務經營，以助成或補充其合作員的家計或營利為目的的組織。』

據這種定義看，有最當注目的，即所謂合作，有個人的企業，又有個人的經濟，並不是完全取而代之。質而言之，即令合作成功，並不是從此不要個人的家計，也不是從此不要個人的營利組織的企業，合作是助成既存在的家計並企業，尤其是補充其不足，這是牠的本來的目的。公司企業則不然，公司企業，是因排斥個人企業而起。並可以說，自有公司企業成立，則個人企業即隨之而滅亡。向來本是個人企業，自有新的股份公司出現，則向有的個人企業，自然歸於消滅。然在合作，則以所謂助成或補充為其本來的職分，其本體的個人的家計並企業，依然存在。故就這種意味說，與其說合作是企業的一個形態，不如說是一個補充企業的形態。

將合作加以大區別，有以助成或補充家計的發達的，和以企業之助成或補充為目的的兩種。

德國的合作，也是營利合作並經濟合作兩種。助成或補充企業的合作，即營利合作，德文謂之 *Erwerbsgenossenschaft*。反之，經濟合作，德文謂之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 則以助成或補充家計為目的。故在德國，無論法律上或實際上的用法，都標明是營利及經濟。日本則合併這兩種東

合作非代
替企業，
是助成企
業

營利合作
與經濟合
作

日本之所
謂產業合
作

西，名之曰產業合作。

日本的產業合作，本以營利合作爲主，即與德國之所謂 *Kr. Werkschöpfungsgesellschaft* 相當。在彼稱爲營利，在日本的法律上，則定爲產業，我想，也沒有甚麼不可。在日本產業合作法第一條第三號，所舉購買合作的定義：『購入產業或經濟（原稱生計）所必要者，加工或不加工賣與合作員』。近來則又將生產合作改正爲利用合作，既說產業或經濟，則日本的產業合作，不是專說營利合作，是爲生計的合作，已將德國所謂經濟合作，包括在購買合作之中。然而這是法律上的規定，在實際上，並不是重要的事實。又據德國合作法所規定，『不限制其合作員之數』，日本產業合作法第十條，也規定有『產業合作，不得限定其合作員之數』，那末，就說日本的產業合作法，大體是採用德國的合作法，或許不錯。

公司企業
與合作

照這樣解釋，那末，就知道所謂合作，是和前段所說明的公司企業，以完全站在相反的立場爲其本質。公司企業，是有完全的意思的企業，是完全爲着營利才作成的組織。而且，牠的組織，是獨立的組織，牠的本身，有一個獨立的人格，以獨當企業的經營。然而合作的本質，既不是獨立企業，也不是獨立的家計，組成合作，必要以另有獨立的企業和家計存在爲前提。質而言之，合作的職分，是助成或補充這種獨立存在的企業和家計，故即作爲一種企業形態，也不是獨立的組織，以外，必要另有獨立的企業或家計的組織，在合作 *Genossenschaft* 的字義上，也包含有這種意義。

合作是充當企業一部分的事項

所謂合作，必要有多數人集合，而其所集合的，又必含有不是本身作成一個完全單位的意味，因而合作的職分，祇取出企業或家計的職分中的一部分，從事經營。質而言之，即在屬於企業或家計的職分中，與其由各個經濟自己經營，不如歸合作經營更好，故割出其一部分，作為自己的事業，便是合作。例如信用合作，與其作為獨立的企業，不如作為合作，於儲蓄上既極便利，又可以接受有利的融通，然後才要信用合作。販賣合作也是一樣，必因各個企業，與其個個販賣，不如作為合作販賣更有利益才有。購買合作，也因為個個企業購買，或由個個的家計購買，不及合作併做一塊購買之有利。質而言之，合作的職分，不過將各個企業和各個家計當然應做的事項，分出一部分，作為自己的事業。

其特色在合同

當牠實行這種工作的時候，合作的特色，在能為一定的目的，以合同多數的企業與家計。若將各個獨立的企業和家計，交由一家萬能屋包辦，則必要各企業和各家計，無大無小，都一併聽牠處理。而合作則不然，不過將他們的一種或數種工作取出，作為專門的經營。質而言之，即各個企業和家計的各單位，不自獨立經營，由合作集合多數的獨立者共同經營，便是合作的特色。

多數者集合，即名之曰團集。然而同是所謂團集，股份公司與合作，却是大有不同。股份公司，是多數者集合，然其多數者，不是以多數者各個存在，是集合起來，發生了一個新的獨立人格的股份公司。所以，股份公司一經成功，便不是多數者集合，是發生有由多數者成立的一個新的單

成為獨立人格的公
司與合作

形式上的
合作與實
質上的合
作

舉一兩個
例

位。然在合作，則不是多數者集合成爲一個新的單位，依然是多數者的團集，還是原封不動的表現出來。簡單點說，股份公司像是化合物，合作像是混合物。就這種意思說，我在前面說過，若承認合作也是一種企業形態，却是不當。然而在形式上，則所謂合作，却酷似一種企業。尤其是在法律上，合作更形成爲一個法人，日本也認定產業合作是一個社團法人。所以，就法律的形式上說，所謂合作，也可說，好像股份公司，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一樣，曾經給牠有一個獨立的人格。

在事業上，合作的事業，一切都用合作的名義經營經濟，其事業的危險，也由合作負之。然而合作也不限於以自己的名義，僅執行自己經濟上的業務，有接受合作員的委託而經營的居多。例如購買合作，雖是拿自己的名義購買，同時也是受有合作員的委託購買。販賣合作，也是一樣。大凡經濟上的問題，不能單重形式，必須注重實質。要勉強說，在法律上的形式，儘管說是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不，依據場合，或竟可說是股份公司，然從經濟上的實質說，不能不說是產業合作。與此相反，存在產業合作的形式之下的東西，也有實質不是合作，却是股份公司。

例如上文說明股份公司的時候，曾引有德國製糖公司的例，在法律上的形式，固儼然是純粹的股份公司。然從經濟上看，却是一種變態公司，其實質倒是合作。爲甚麼呢？製糖公司的股東，不僅要有一定的出資，同時還與公司訂有契約，要耕種一定面積的土地，將其所收穫的甜菜，供給公司。耕種一定的土地，是各自獨立的企業，製糖公司，好像是對於許多的獨立企業者，接受加工精

製的合作，又像販賣所加工的販賣合作。這也和日本之所謂合作製絲，非常相似。我們既不專重形式要重實質，那末，儘管是股份公司，也要看做是合作。與此相反，儘管是合作，也不能不說是公司企業。又在各種『仙治潔特』 Sylicate 中，有法律上雖是股份公司，事實上確是合作，這種例子尤其不少。

生產合作，不是真正的合作

合作員獨立行動的範圍，一天一天的加窄，合作則接受合作員個個的業務，作為自己的業務，其範圍一天一天的加寬，於是乎合作的實在漸漸消滅，便成為公司企業。與此相反，若合作所接受的範圍極窄，大部分的工作，都成為各個合作員的獨立事業，由各人各自經營，倒是備有完全意味的合作。其他的所謂生產合作，事實上多不是合作，而是一種公司企業。茲所謂生產合作，在日本的產業合作法未改正前有之，與所謂真正的生產合作不同。日本產業合作法中的生產合作，略與德國的 *Produktionsgenossenschaft*（譯為生產業合作）相當。故在有正當意味的生產合作，略與德國的 *Produktivgenossenschaft* 相當。所謂生產合作，是經營一個生產業的一切，不承認其合作員各個獨立經營同樣的生產業。換句話說，牠的任務，不在執行企業的本質即助成或補充企業與家計，而在將企業與家計的全部取而代之。所以，老早不是合作，是自己經營所接收的一切生產事業，以謀由此獲得利益。故可以說是一個營利組織，或純粹的公司組織的企業。日本的產業合作，是否就這一點加過考慮？却不知道。不過，據最近所改正的法文看，已將生產合作的名稱，改為利用合作，並

所謂合作，單在弱者的合同

資本的要素與人格的要素

將從前所規定的內容，『加工於合作員所生產，又使合作員使用產業所必要者』，改爲『使利用產業上又經濟上必要的設備』。

公司企業，就大體說，是已有若干的資本或勞動，要根據其活動使更有效，才作成的形態。反之，在合作，則是獨立者的資本的力量既不足，勞動的效果也不充分，所以說起來，是根據經濟上的弱者互相合同，要取除其弱點才起。在這一點上，便是公司企業與合作企業大有差違之處。公司企業，是本已獨立的，要在其上更有賺項，然後作成。合作則不然，是本來不行的要做到能行，然後作成。不消說，今日的實際，也不一定如此，然其本質，却在這一點。

照這樣看，却不能一概斷定，說公司企業，是以資本的勢力最大，在合作企業，是以人格的要素最大。在無限公司，資本的要素，比人格的要素強。合作也是一樣，所置重的，決不是人格要素，因爲資本不足，要充實其資本，才要作成合作。然在多數的場合，合作之所以存在，全以所謂資本的要素占其要部。就今日實際存在的合作說，與其說重在人格的要素，不如說重在資本的要素，合作員有止以資本出資，不以勞力出資的居多。

在日本的產業合作法，對於所謂出資，非常置重，德國和日本，現在都承認有限責任合作，並承認保證責任合作。古來的合作，祇以無限責任合作爲限，現在，則在這種合作以外，並承認有以上的兩種責任制度。畢竟，這是資本的要素，漸漸成爲有力的東西的結果。然而同是所謂出資，在

股份公司，即令祇出一股的金額，而該股東，決不是止能有少額的出資。然在合作，原則上，作成合作的，都是小資本家或極小的資本家。所謂大資本家，老早就不加入，既是大資本家，也無作成合作之必要。甚至中資本家，也無感有作成合作之必要。就這一點說，可說合作的本質，雖以人格的要素最強，然而就合作說，却不一定如此。

公司與合
作的區別
標準

因而若問公司與合作的區別，在人格與資本兩點上，究應何所置重？都不得當。區別的標準，祇能說，公司企業，是獨立的組織，合作，不是獨立的組織。質而言之，即公司雖有自行完結的職分，合作的職分，則是補充的和助成的。因而合作的合作員對於合作，不單負有出資的義務，同時還負有別的義務。在販賣合作，自己要提出當販賣的生產品。在購買合作，要向合作購買，在信用合作，如需要金融，負有要向合作通融的義務。

人的關係
薄則合作
消滅

因而合作與合作員之間，常存有密接的交涉關係，不消說，即人格的關係。人格的關係越來越薄，則合作之所以成爲合作的實在，也漸漸消失，而變成公司企業。舉一個例說，近來的報紙上，說東京的製本業者，曾做成一個合作，凡屬製本所要的材料，若願共同購買，則可組織一製本店的原料購買合作，同時，各合作員負有向此合作，接受自己企業上所要的製本材料的義務。然又有一規定，合作員得有合作的承諾，可將自己的股子讓給他人。所以，開先僅有製本店做合作員，其後，竟有不是製本店的人，也來承受股子，於是乎要向合作接受原料供給的義務，竟致不能履行。

所以，合作雖能存續，可是成績並不佳妙，於是乎合作買進的材料，不能不賣給非合作員，事實上業已不是合作，而成了一種製本原料販賣業的獨立企業。

即在西洋，這種例子也多，有幾家啤酒店，共同組成一個製瓶合作，開先祇有啤酒店互相集合，組成合作。合作製出的瓶，都由合作員接受，進行頗為順利。其後，漸漸以股子讓給他人，便不成其為合作。形式雖依然是合作，實質則已成為一種公司企業。這種例子，曾屢見不一見，又有養牛的農家，數家集合，作成一個奶油製造合作。合作員對於奶油製造合作，負有以自家榨得的牛奶供給合作的義務。當初是很興旺的合作，及至漸漸以股子讓給別人，有實際不養牛的人家，即不榨牛奶的人家，也來做合作員，於是乎合作便不能不向他人收買牛奶。這種合作，也就漸漸變成單純的奶油製造業。當啤酒店集合做成共同製瓶合作的時候，原不曾打算製瓶牟利，不過由合作製出的瓶，預備裝自己所有的酒，祇希望得有廉價的酒瓶。及至合作的股子，漸漸讓給非啤酒店業者，既不向合作買取酒瓶，合作才為獲利起見，以酒瓶賣給他人，因而成為一個純粹的營利事業。我在下文，更引有一個例，即信州福島的合作製絲，原係從各個合作員充分受有繭子的供給，才組成合作。後來，因為繭子的供給不足，現在已改為一家股份公司，也是一個好例。

德國的合作，截至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改正產業合作法以前，都定為是無限責任，合作員對於合作，不單負有以出資為限的責任，如果合作的事業失敗，還負有要以自己的全財產盡其責任。然

在一八七〇年的恐慌時代，這種規定，使人極不自由，又惹起種種的弊害。至一八八九年改正法律，遂承認有不是無限責任的合作，因此，或將合作解散，或變更為股份公司。由此看來，反使獎勵設立合作的趣意，竟有些不徹底。於是乎在無限責任之外，並承認有有限責任與保證責任兩種。日本產業合作法第二條，則規定為『產業合作的組織，為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若詳細加以說明，則所謂無限責任合作，在以合作的財產不能完清其債務時，合作員的全員，負擔有連帶無限的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則合作員的全員，祇負擔僅以其出資額為限度的責任。在保證責任合作，如果以合作的財產不能完清其債務時，合作員的全員，在其出資額之外，負擔有以一定金額為限度的責任。這完全是原封不動的，採用德國現行的合作法，即模倣一八八九年改正以來的制度。

其說明

若將以上的文句，再加以解釋，則本來的合作，理想的自以無限責任為最好。若單以合作的財產不能完清債務時，合作員都應負有連帶無限的責任。如此，則信用雄厚，才能充實合作之所以成爲合作之實。然因事實上有不便，才允許有限責任，合作員祇負出資額的責任，不負以外的責任。所謂保證責任，則介在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之間，也是一種無限責任。不過，他們的責任，不僅以出資額為限，不消說，出資額固在責任之中，萬一不幸，於出資額以外，更負有以一定的金額為限的責任，例如出資額每人百圓，百圓之外，更負有以三十圓為限的責任，便是保證責任。

日本的產業合作法，特出於保護產業合作的趣意，第二條規定有『在產業合作，不課所得稅及營業稅』，這極妥當，我希望以後對此條項，不要修改。既予以這樣特別的特典，則不是產業合作，即不得冒稱產業合作。故第四條又規定云：『非產業合作，其名稱中，不得擅用產業合作字樣』。與此相反，又規定有『產業合作，必於其名稱中，使用表示產業合作的組織及目的的文字』。第十一條規定云：『出資者一人的金額，定為均一』。第七條規定云：『產業合作，非在七人以上，不得設立』。對於合作的管理，則規定云：『產業合作，當設置理事及監事，理事及監事，開總會時，由合作員中選任之，理事的任期三年，監事的任期一年，無論何時，得以總會之決議解任』。這種辦法，很像股份公司，理事則與股份公司的董事相當，監事則與股份公司的監察人相當，合作總會，則與股份公司的股東總會相當。

然而兩者祇有形式酷似，其本質則截然不同，上文已屢說不一說。尤為顯著的，則股份公司，本以營利為目的，然而合作的本來的趣意，決不是以營利為目的。

不消說，在結果上，也有能獲利的。不，若不就多少有利的方法經營，實際上必發生有不便。然而即能獲利，決不是本來的目的，決不是一定要獲利才好，獲利不過是附隨的，這也像說明公企業一樣，原要做到像公營造物，結果能獲利，也好像富克司所說的剩餘經營。尤其是消費合作，本來是出於以物美價廉供給合作員的趣意，避免被小賣商人盤剝利益，才做成合作。然而實際的問題

，要供給物品時，不消說，應該過細考究。然而與其祇圖價廉，却有弊害，不如仍照普通買價發售，半年或一年，結算一次，如有餘利，再按照各個合作員向合作購買的總額，分配紅利，倒於實際上極為便利。在這種場合的合作，也好像是以利益為目的，而決不然，不過各合作員暫行將利益存入合作一樣。故日本產業合作法第四十三條，設有嚴重的規定：『合作員有出資未繳清者，即以其應分之剩餘金（即紅利）充作繳款』。第四十四條又規定云：『合作非在填補損失之後，不得為剩餘金之處分』。能有餘利，決不是合作本來的目的，觀於這兩條所規定，當更明瞭。

日本的合作，自明治三十三年制定產業合作法以來，單論數目，已很增殖，然就實際說，却沒有多大成績。平田東助，可說是日本產業合作之父，他以非常的熱心，努力謀其發達，所不能無遺憾的，日本的產業合作，僅僅具有形式，毫無實在。有人說，像合作這樣的工作，在古來就有，然其精神却是兩樣（近來，有某學者主張，日本古來所有的『無盡』（譯者按，與我國之搖會相似，即多人湊集一定的金額，以抽籤定之，中者得有其總金額，有無盡講及賴母子講等名稱）以及二宮尊德翁的『報德講』，（譯者按此亦搖會之一種，不過以勤儉奉身，報天地化育之恩為主，故有此名）和歐洲的合作，是同樣的東西，我却難於贊成。以下，試將大正二年至十一年所有合作的現在數舉示一例（據第三十九次農商統計表二六四—五頁，並說明概要十三頁）

再將下表的概要，說明如下

日本的合作，多屬有名無實

產業合作，大正十一年末的現在總數爲一四，〇四七，比較前年，增加二七五（二分）。若區別合作的組織觀之，有限責任合作數，爲一一，三三一（八成一分）。無限責任合作數，爲二，四五四（一成七分），保證責任合作數，爲二六二（二分）。最近十年間的趨勢，無限責任合作數及保證責任合作數，年年表示有漸增的傾向。有限責任合作數，逐年也有增加的趨勢。更分別種類觀之，最占多數的，爲信用利用販賣購買合作，其數爲四，一九七。次之爲信用購買合作，其數爲三，〇一九。其他，如信用合作，信用利用販賣購買合作，購買合作等，以次遞減。再就地方別觀之，占首位者爲兵庫，其數爲七〇三。愛知之五四〇次之。其他，如長野，新潟，廣島，北海道，群馬，埼玉等又次之。

年次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大正三年	大正四年	大正五年	大正六年	大正七年	大正八年	大正九年	大正十年	大正十一年
信用合作	二,三三三	二,七七七	二,九三〇	三,〇二五	三,〇七〇	三,〇九二	三,〇九六	二,八九五	二,六五〇	二,五三三	二,四三三
販賣合作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二	三二八	三九〇	二七二	二五五	二五〇	二五五
購買合作	一七三	六四二	五九九	五〇五	四八八	四二四	四一九	四六六	四四四	四三六	四四九
信用合作	一七二	一三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七五	一五二	一七	一七	一九九
販賣購買合作	五二〇	四九一	四九八	四六一	四〇二	四〇一	四三二	四〇七	三八五	三八〇	三七二
利用販賣合作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二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五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五
利用購買合作	四	四三	四	七	九	二五	一七	三〇	二〇	三六	二四二
販賣購買利用合作	二四五	二四二	二四二	二三〇	一九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九	一七三	一九四	一九八
信用販賣合作	三三四	三七八	三七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五二	三七七	一九六	二五〇	二三二	二四九
信用購買合作	一九五	二,二五二	二,四九九	二,五五三	二,六九二	二,七二〇	二,七九〇	二,九四八	三,〇四三	三,〇五八	三,〇一九

德國的信用合作

的企業非常發達，便產生多數的勞動者，而勞動者的地位，又大概很低，其生活極其困難，要使這種勞動者的生活容易，於是乎大感有消費合作之必要，因此，也便非常發達。

德國最初之有合作，牠的產業，遠不如英國那樣發達，當時最感有痛切之必要的合作，全在小工業。小工業受不了漸漸起來的大工業的競爭，便一天一天的要受牠們的壓迫。小工業要謀維持，最感必要的，便是資本，於是乎以供給資本即通融資本的補助的組織最為重要。要適應這種需要，惟有所謂信用合作最為適當，這便是德國的信用合作最為發達的緣故。

法國的國情，諸君大概知道，是社會主義的思想最為擴大的國，尤其是聖西門 Saint-Simon 等，常唱道應以生產合作，解決勞動問題和社會問題。他們這種學說，漸漸浸入一般國民的腦筋中，便要實現這種理想。然而所謂生產合作，如後文所述，本無發達之餘地，所以，才成爲一種的變態，而有與生產合作或與生產合作一部分相當的工作像購買合作或販賣合作的東西，一天一天的發達。

照這樣看，則合作的發達，每因國而不同，都不外乎爲實際的必要所左右的結果。若沒有其必要，即令定有完全的法律，苦口宣傳，鼓吹有如何如何的效能，也難望其發達。像日本今日一樣，近世的企業的範圍已漸漸擴大，各種勞動問題和社會問題也漸漸的起來，不消說，這種要求的合作，已大感其必要。所以，要研究合作制度，可說已迫於燃眉之急。

畢竟由於實際的必要

法國的生產合作

合作的分類

照這樣看，即同是所謂合作，每因其種類不同，發達的情狀也有不同，要就合作的種類，詳加說明，先列一表如下，更便了解。

附有。記號，即日本產業合作法及住宅合作法所規定者



將合作大別之，有為家計的合作，即德國之所謂經濟合作，有為營利的合作，即德國之所謂營利合作（日本的產業合作），上文業已說過。而第一種的經濟合作，又可分為兩種類。其一，便是上文所說的消費合作，其二，則是所謂建築合作（又謂之住宅合作）。消費合作，即供給食料品及其他

經濟合作的兩種類

生活品的合作。建築合作或住宅合作，則是供給房租極輕，事事便利的住宅的合作。供給衣食與住宅的合作，便是所謂家計合作或經濟合作。為衣食住的合作即經濟合作，比較的發達極早，大概起自十九世紀的中葉，漸漸才有今日。上文說過，這種合作，英國最有偉大的發達，為營利的合作即產業合作，比較的却來得遲。

因有近世的企業組織漸漸發生，公司企業遂成了發達的中心點，照上文所述，其缺陷業已不少，要彌補這種缺陷，便起有三種方法。第一，同業公會。第二，企業聯合。第三，企業合作便是。第一種的同業公會，即各個獨立的企業，因為同業的關係，便集合組織公會，以謀助長共同的利益。在日本，有重要物產同業公會法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七日發布，產牛馬公會法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同業公會規則明治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漁業公會規則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水產公會規則明治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外國領海水產公會法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布，造酒公會法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布，茶業公會規則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其他，尚有蠶絲業公會，森林公會等的規定，這都是關於同業公會的法律。同業公會，雖以助成發達會員的企業為目的，與產業合作大致相同。然其不同之點，則在不經營共同的業務，主要的工作，祇在共同盡力於同業者的交涉以及與政府的交涉，並其他的手段。例如關於關稅政策，關於法律上的取締，關於同業者者間所有的弊害之取締等，並不繼續的經營一定的業務。第二種的企業聯合，打算到後文再講，暫從省略。

第三種的企業合作，則因為要防止近世的企業，並補助企業的不足而起的組織。如後文所詳

在現在經

經濟生活上的
合作的地位

述，企業聯合之最有力的手段，便是獨占。雖不能完全獨占，也必要做到近於獨占，才是企業聯合的主要目的。然在同業公會，則與獨占恰好是正反對，任到何處，都是採用自由競爭主義，不過要取除起自由競爭間的弊害，其目的是消極的。企業聯合的目的，則是積極的，可以說是站在正反對的地位。企業合作，則站在兩者的中間，不完全任聽其自由競爭，也不願實現獨占，不過根據場合不同，僅僅造成獨占團體。

企業合作的種類

企業合作的種類，因為國情不同，遂有種種的形態。日本有產業合作法，都已明白規定，而在其不然之國，也有種種。日本的產業合作，雖很發達，然在法律的規定以外，也起有他種形態的產業合作。總而言之，若就今日的產業合作大別之，則有生產合作與流通合作兩種。流通合作，更可分為購買合作，販賣合作，及借入合作三種。即令是購買合作，販賣合作，借入合作，不消說，同時也多少經營生產業。照日本產業合作法所規定，所謂販賣合作，是『加工或不加工於合作員所生產的物而賣却之』。所謂加工，即生產的工作。對於所謂購買合作，也是『購買產業的或生產的必需品物加工或不加工賣與合作員』，如須加工，也兼有生產的工作。然其爲主的本質，不在加工。在購買合作，則以購買爲目的，在販賣合作，則以販賣爲目的，故我想名之曰流通合作。

借入合作的種類

借入合作，更又分之爲二，一爲借入物件的合作，德文謂之 *Wertgenossenschaft* 及 *Magasin-genossenschaft*。前者，指借入工作所必要的物品，例如借入共同使用的水車，或借入共同使用的

機械，我想暫譯為生產器具借入合作。後者，指共同借入貯藏生產品的場所，例如倉庫，碼頭，材料堆積場等，合作員共同借入的合作，可譯為共同貯藏場借入合作。日本的利用合作中，可以說包括有這兩種。借入合作的第二種，是以借入金錢為目的的合作，日本產業合作法中的信用合作，與此相當，意在以產業上必要的資金貸與合作員並使其有儲金的便宜。

茲所謂生產合作，比較日本產業合作法所規定的生產合作，其意味更廣，其中，包括有日本產業合作法中的生產合作和上文所述的生產合作兩種。所謂生產合作，雖可解釋為生產的合作，而究不然。在日本生產合作法的舊規定第四項，載有生產合作的定義，是說「加工於合作員所生產的物又使合作員使用產業上所必要的物」。照這樣解釋，則合作員在合作以外，各各從事生產，對其所生產的物，更為之加工，才是生產合作的一種工作。然而適當的所謂生產合作，則不止此，非將生產的全過程的一切合財合作，不能算是生產合作。質而言之，是譯自德文的 *Produktionserwerb* 的生產業合作。不是經營生產的全過程，祇對於合作員所生產的，更施以若干的加工，無論如何，不能說是有適當的意味的生產合作。要說得明顯一點，祇能說是加工合作，故日本改為利用合作。

法文的第二段，又說「使合作員使用產業上所必要的物」，意思頗與流通合作中的借入合作的第一種，像所謂物的借入合作即生產要具的借入合作，或共同貯藏場借入合作相當。改正法對此，

生產業合作的工作

非常明瞭，舊規定則不免曖昧。

生產業合作，是我暫譯的名詞，在德國也一樣，是指購買或販賣，但兼購買或販賣而施以若干的加工者。日本產業合作法第二項，規定有『加工於合作員所生產的物』，第三項又有『購買產業上所必要的物，加工賣與合作員』。照這樣看，其中即包含有 *Produktionsgenossenschaft* 的工作，故第四項又有『加工於合作員所生產的物』的規定，實在是不必要。

生產合作與生產業合作，要嚴區別

我對於這兩種區別，嘮嘮叨叨的多說幾句，不僅是用語上要爭論的問題，事實上却極重要。舉

其理由，日本產業合作法所規定的生產合作，即德國所謂 *Produktionsgenossenschaft*（生產業合作），是很要緊的東西，將來很有發達的希望。反之，有正當意味的生產合作

與日本產業合作法的生產合作不同，即德文之 *Produktionsgenossenschaft*

in England 在過去都歸失敗，即合作為將來的問題，也無意味，我試說明於下。

有正當意味的生產合作，是法國的社會主義者，尤其是聖西門及傅立葉 *Fourier* 等所唱道。他們承認是解決社會問題最有效的手段，其實，是頭腦中的產物，不是可以實行的產物。

其思想之所由起

生產合作是頭腦的產物

英國和法國，自有大工業起，因而勞動者對企業者的衝突非常激烈，要怎樣才能解決？頗苦議者的頭腦。據他們所着想的，以為雇主與勞動者，利害關係既恆相反，兩階級既然對抗，終於無法解決。惟有廢除企業者，僅留存勞動者，或使一切勞動者，一面為勞動者同時又兼為企業者，除此兩者以外，別無良法。由企業者操縱勞動者，必有妨產業的進步，甚至有害，要適應進步的時勢，

在當時不
為無理

育學的經
驗，越表
示其不可
能

社會民主
黨與生產
合作

無論如何，總要使勞動者得有企業者的資格，使均霑企業者的利益，才能相安無事。生產合作，便是就使勞動者一面為勞動者同時又得有企業者的資格上，想出來的方法。是完全廢止特別的企業者階級，改用勞動者的合作，使盡企業者的職分，合作便是一個企業者，要使一切勞動者，都能接受企業者的利益。

在十九世紀初葉，就當時起有大工業的情形看，像聖西門等所主張的一樣，也不是完全無理。企業者階級，在當時，比較的是新的產物，就社會的情形看，不見得一定要留存這種階級。然而企業的活動的偉大，業已非常明顯，他們思慮預防，總想定出一種方法，一面要將這種偉大的活動依然留存，一面又要使所謂企業者階級的一種階級不留在社會，千方百計，才想出以合作取而代之的方法，故就當時的情形說，實可謂當然的處置。

其後，以百餘年的發達，到了今日，要完全廢止企業者的階級，幾乎是萬不可能。不錯，跟着企業來的弊害，固然很大，然在他面，牠所盡力於社會的功績，也是其大無對。而且，牠的其大無對的功績，也是由於所謂企業者的特別的階級來的。倘沒有這種階級，要想占有這種利益，也是不行。然而相信有其可能的各人，便極力從事鼓吹，說祇有實現這種生產合作，是最適當的手段。

英國和法國的生產合作的思想盛行以來，其他各國的有識者，也漸漸染有這種思想，社會民主黨的創立者拉薩爾 Lassalle Ferdinand 也以生產合作作為中心的問題。在創立社會民主黨的當初，

其綱領中有一條，即請願普魯士王室，發下一億達林爾的幣金，作為資本，以組織生產合作。他這提案，於團集勞動者雖極有效，然而不能實行，至今，則這種思想，幾乎已經絕迹。

失敗的理
由

生產合作，是使勞動者全體做企業的主體，又使之做企業的主宰者。使勞動者參與企業利潤，或者可行，例如股份公司，勞動者購買一股兩股，要做股東，是可以的。然而最重要的一點，却在實行企業任務。要勞動者一面勞動，一面又實行企業任務，到底不行。如果多數的勞動者，都以同等的權利干與企業的經營，難免不有船夫多則船將登山的結果，必要有有力的企業者才行。倘沒有這種人物，徒有多數勞動者相集，決沒有成功的希望，不是大規模，或者可以，甚至連小規模都不能行。

重要的三
個條件

即令是勞動者集合做成合作，他們都不是有很多的財產者，無論如何集合，要經營相當的事業，非得有必要的資本不行。今日企業的活動，第一，必要資本，然而他們的第一要件就不充足。第二，企業的成功，必要有規律，要實行根據分業的協業，凡在協業中的人員，都不能不服從一定的規律，要樹立一定的規律，必要多數者服從少數者的命令。然而一切都有同等的權利，則誰是命令者？又誰是服從命令者？第三，不能得到適當的人物，勞動者既要各各從事勞動，勞動之外，又須經理極複雜的企業，不是優秀的人物，如何能行？如果是優秀的人物，即令是勞動者，也可受他方面的雇用，或當經理，或當技師長，都可得到相當的報酬，何苦甘受少額的報酬，甚至竟改為名譽

部分的成
功之例

有意的合
作

消費合作
最偉大的
實例

職，充當合作的企業執行者。此所以任在歐美何國，凡屬有正當意味的生產合作，都祇有歸於失敗。

然而生產合作，說一個都不成功，則又不能斷言。而且，也有毫無可疑的事實，能收得多少成功，祇有經營部分的生產者，例如製作原料的生產業，即不將生產物做到最後完成，僅作成原料（或半製品），又轉賣與他人，或僅經營附屬的生產業，像上文引用的啤酒製造業者兼營製瓶事業的合作即是。又如抱有共產主義思想的勞動者之間，多少也有正當意味的生產合作存在，如美國的 *Amasa* 共產團即是。

在實際的問題，即說含有正當意味的生產合作，幾乎毫不重要，將來也不能成爲問題，都不是言之過甚。實際的問題，祇有助成或補充家計的合作和助成或補充企業的合作，倒應該成爲問題。以下，對於這兩者，却要詳細的說明一下。

第四十章 經濟合作與企業合作

助成或補充家計的合作，上文說過，有消費合作和建築合作（日本的住宅合作）兩種。兩種之中，又以消費合作最有顯著的發達，而且可說，在一切合作的形態中，當以消費合作最爲發達，成績也最可觀。這種合作最發達的，當以英國首屈一指，其他各國，都不過是模倣英國，英國的消費

合作，是出自歐文 Owen Robert 的思想。

歐文生於一七七一年，死於一八五八年，是英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最先覺者之一人，他一方力說共產主義的理論，他方在實際上，又立有種種計畫，決不是紙上空談，他是特立獨行的 *doer* *trade-man*。（即自負者），少年時代，曾當過小賣商家的學徒，他的心地很好，到了十九歲，他已有若干的儲蓄，即以此作為資本，在孟却斯特地方，曾當過製造機械及紡紗廠的老板，自己獨立營業。然而他已看破，要立身於新時代的工業界，必要極大的資本，與其做名義上獨立的老板，不如站在大資本家之下，可以大展其才能。於是乎他便供職於兩三家公司，充當高給職員，得有相當的財產，結果，即在新拉罕爾克 *New Lanark* 自為紡紗廠的主宰者。他在廠中，曾極力辦理優待勞動者的設施，然而他的同僚尤其是共同出資者，多不贊同他的主張。他又屢次建議於政府及議會，提出優待勞動者的議案，然而一無容納，他所議論的勞動保護法制，實可謂今日的工廠法的最先主張者。一八一六年，他提出一種建議於下院委員會，主張一切工廠的工作時間，要縮短至十小時半，並禁止十歲以下的童工工作，十二歲以下的女工，當半日換班一次。一八一八年所改正的英國工廠法，便是根據他的有力的主張。然而所改正的，尚不及他所主張的甚遠。他又建議，當頒布不收學費的一般義務教育制度，並以住宅供給貧民。照這樣看，他真是實行社會主義的改良家的急先鋒，而且，他又是近世合作運動最初的實行者。

歐文所主張的合作制度，其着眼點，是要從經濟界驅逐利潤收得者即企業者。他以為社會上一切弊害的禍根，全在要在生產費以上收得利潤，欲避免這種弊病，即令要使勞動者得有分配利益之一部即所謂利潤分配者，也是以可忌的利潤慾，傳染到勞動階級，也是非常惡事，他對此極力加以攻擊。他又說：凡所謂發生利潤，必係需要與供給相等，或超過之才有。社會全般的利潤，要供給常超過需要，才能增進。所以他的主張，第一，即不當訴之於競爭與利潤慾，要發見商品的供給，常與需要適應的方法。第二，不訴之於利潤慾與競爭，要想出使社會的財富有顯著增進的方法。他以這兩種方法，可作為他之所謂新社會的兩大綱目。其中的一種方法，即他所主張的要使合作制度普及，而他的終局的理想，則在實行共產主義。他到美國以後，恰好有一位德國先輩，和他們住在所謂哈摩尼共產村的各人，要搬往別處去，他便利用這個機會，收買了該村的土地建築物及一切，召集自己的同志移住於此，名之曰新哈摩尼村，打算實現他所理想的共產主義。不幸都歸失敗，他所有的財產的大部分，都已全軍覆沒，即祖述他的學說而成立的合作，也以成績不良，終於解散，他便因此鬱鬱而死。然而他所一度栽種的合作思想，決不隨他同死，生產合作的運動，雖是微微不振。然而消費合作的運動，則連綿不絕，其始，雖不過一點點萌芽，結果，竟有今日這樣偉大的發達，由這一點看，則謂歐文是今日一切合作制度之父，也非過言。

今日的消费合作的發端，是住在孟却斯特近旁洛戴爾 Rochdale 地方，極窮苦的法蘭絨職工，

的起源

僅有二十八人做成功的。後來，大家便叫這二十八人，是『洛戴爾的開拓者』 Rochdale pioneers。他們是在一八四四年聖誕節的寒夜，組成一個消費合作。開首規模極小，僅租借一間小屋開辦，凡經過該處的人們，幾無不付之一笑。不料被人恥笑的一個小小合作，會幾何時，不僅在歐洲，並飛渡美洲，到今日已集合有數千萬人，成為社會上的福音的大事業。

其組織的
大意

最初的組織，祇有合作員二十八人，每人各出英金一鎊，開一座最小的小賣店，共同購買物品，以供給合作員。他們這種消費合作的根本主義，却有兩點，第一，賣出物品，並不特別廉價，仍照一般的市價發賣。第二，如有利益，不按照各人的出資額，要按照各人的購買額分配於各人。因此合作員在合作購買物品時，必交給以一定的發票，至決算期合併計算，如有餘利，即照此均分。但全部利益，並不完全發給，留存一部，作為公積，並立有合作自己可以生產其販賣的物品的計畫。

起點極小的洛戴爾消費合作，至今已合作員約二萬人，資本額約有四百萬圓，販賣金額，約有五百萬圓以上。

現在的情
況合作

以此作為藍本而成為合作的當中，也有許多兼營生產事業，有製造賣給合作員的麵包工廠，並有皮鞋工廠。就這一點看，同時像是兼營生產合作，而決不然。從事消費合作所營生產業的勞動者，並不是以合作員的資格工作，是和普通生產的勞動者一樣，得有一定的工錢才工作，決不是他

英國的消費合作

有生產合作的實在。

一八五〇年，英國集合全國的消費合作，組織一個聯合會，一八六三年，在孟却斯特，設置有中央部，接續在格拉斯高，也設有中央部。這種中央部，將各合作所要的物品，一總買入，仿佛像一個最大的卸賣合作。從事屬於這種合作各種經營的勞動者的總數，約二萬人，從事販賣的人員，總數約五千人，資本金為二千萬圓，一年的販賣總額，為三億五千萬圓，隸屬的合作數，約有一千五六百。若通算其全部，則合作員的總數，為二百五十萬人，資本總數，為三億五千萬圓，販賣總額，達於十二三億圓，成績之可驚，有如此者。

比利時及德國的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的發達，比較英國較遜的，便是比利時的不魯捨拉 Den Helder 及根德 Genk 的消費合作，比較的最為完備。德國較之英國，發達極遲，大抵是模倣英國的制度。

政府的態度，却使消費合作更盛

德國最初設立消費合作的時候，一般小賣業者極力反對，其運動着着成功，政府在一八八九年，竟設有一種規定，禁止消費合作，不得以物品賣給合作員以外。原來的意思，是有幾分要拘束消費合作，然其結果，却發生有相反的現象，真是奇怪。不是合作員，不能向合作購買物品，於是乎非合作員，也必加入為合作員。因此，德國的消費合作的合作員人數，倒是非常增加，其結果，竟出乎小賣業者意料之外。

德國的消費合作

德國的消費合作，即到現在，還不能完全自由，必受有若干的拘束。也不像日本一樣，對於合

作，採取
販賣主發
的處由

作，有免收營業稅及所得稅的特典。德國聯邦中，對於合作，或抽收營業稅或抽收所得稅，不消說，不是對於一切消費合作，一體抽稅，或因其公然開設店舖然後抽稅，或對於合作在登記時抽稅，多少設有限制，總之，不是完全無稅，或者抽收物品販賣稅。因而消費合作，要照一般市場的價格發售，到後來再分配利益的制度，不能不漸漸廢除，惟有最初即將物品便宜發賣，並不計算收益，以避免這種抽稅。

店舖制與
指定商制

消費合作，大概都自設有店舖，即在該店舖，販賣合作員所需要的物品。然也有與此稍為不同，或經過指定商以經營其合作的事業，質而言之，該合作自身並不開設店舖，由合作指定合作員要購買的一定物品，向所委託的一家商店購買，定有一定的時期，於結算後，收受利益的分配。照這樣看，則與普通的小賣業，幾乎沒有分別，而決不然。合作的指定商，祇限於現金交易，決不賒賣。所謂現金交易，是消費合作成立時所不可缺少的要件，假如合作而可以賒賣，那末，合作的效力，必然完全消失。

賒賣之
弊

賒賣之有種種弊害，是誰都知道的，然而永年的習慣，無論西洋，無論日本，都不容易廢除。既是賒賣，價錢便不得不高，商人不到月底或半年，不能收回代價，自然要將利息加在物品上面。而且，既是賒賣，便不能不記賬，所要的人更多，這種費用，是誰擔負？當然要歸消費者所擔負。因此一來，便違背了價廉物美的旨趣，消費合作之所以成功，所由能價廉物美，全不外乎勵行

現金交易的結果。而且，既是現金交易，就合作一方面說，即無須乎不必要的多數資本，每日的販賣上，祇要有少數的資本便行，又不至有倒賬的事情發生，以外，更可以減少資本，結局，都是合作的利益。

德國的消費合作，分爲兩大派。即漢堡合作聯合會與德國一般消費合作聯合會。前者係從後者分離，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右兩大派的總合作員數，一九一〇年，已達有一百五十萬人，其後，已將近三百萬人，這却是歐洲大戰之賜。

漢堡合作聯合會，係模倣英國的例，一八九四年，組織有『有限責任德意志消費合作聯合購買公司』，設在漢堡。這種公司，又模倣英國的例，兼營生產事業，所營的肥皂工廠火柴工廠煙草工廠等，一九一五年，曾用有二千以上的職工，其販賣額，在一九二〇年，曾達於十億馬克。

復次，就建築合作（或曰住宅合作），也得多說幾句。建築合作，可大別爲兩種，其一，對於合作員，貸與以建築住宅所必要的資金，建築房屋，都由合作員各自辦理，即英國和美國之所謂 Building society。其二，由合作建築房屋，租給（或讓與）合作員，即英美之所謂 Land and building society。在德國，比較的以第二種最爲通行。爲甚麼呢？德國人一般以租屋居住的居多，即稍有身分的人，也是租屋居住。英國則完全相反，儘管是勞動者，祇要力所能及，也必居住自己所有的房屋。所以英國和美國，合作員都想自己住在自己所有的屋，因爲資金不足，才做成合作，以便通融

資金，採取分年攤還方法，若干年之後，則房屋全歸自己所有，故這種合作，在英美極其通行。德國人所住的屋，不一定要歸自己所有，祇要房租極廉，故合作即建築許多住宅，以廉價租給合作員，合作員有資力的，也可讓受。

日本也是一樣，近年來住宅難的聲浪，已鬧得烏烟瘴氣，前年由社會事業調查局所立案的住宅合作法，今已成爲現行法，大正十年四月十二日以六十六號發布的法律便是。這大抵是模倣上述的第二種，所規定的要領，住宅合作，爲以住宅供給合作員爲目的的法人，其供給住宅，在實行以自已建築的住宅，或買入的住宅讓與或租給合作員。所供給的住宅，每合作員一人，祇以一所爲限，實際，祇限定其人自己居住，不得分租或轉租，合作所供給的住宅的面積及其他的限制，則以命令定之。禁止經理與合作員不相應的大住宅，又在合作員未繳清出資額以前，合作對之，得限制其從合作讓受住宅的所有權，或懈怠出資以及違背合作所定的住宅使用條件之時，得要求以其所有權退還合作。爲欲保護合作，凡合作之建築或買入住宅及取得住宅用地，關於合作與合作員間的住宅及其用地的所有權的移轉，都規定不抽收地方稅（如不動產取得稅）。府縣或市町村，得以住宅資金貸與合作，屬於國府縣那市町村所有的土地，得照隨意契約（不照拍賣方法）賣給或租給合作。住宅合作，由內務大臣，地方長官，郡長，及市長監督之。而且，事實上的保護，政府務必以低利的資金通融住宅合作。然而截至現在，其進步極爲緩慢，雖有法律妥爲保護，而真能沾其實惠以設立的住

宅合作，其數極少。據最近調查（大正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全國的合作數，僅五百五十七，合作員人數，不過九千二百三十六人，建築費總額，為二千一百四十四萬圓。對之所融通的低利資金額，大正八年，為九百九十七萬圓，九年為八百九十萬圓，十年為九百六十九萬圓，十一年為九百三十七萬圓，其數可謂極少。右法立案時，我曾參加，而成績僅僅如此，實為遺憾，總希望政府的大英斷，努力催促其進行才好。產業合作法中的利用合作，却也包括有住宅的供給，然其實績也不多。

總而言之，消費合作與建築合作兩者共通的事實，在解決社會問題上，實有最大的價值。然在社會最下層的民衆，却不一定能享受其利益。質而言之，最下層的民衆，能受消費合作的利益較少，尤其是利用建築合作，則更不多。因為他們，都完全沒有力量，故消費合作與建築合作所供給的利益，大抵是稍稍收入多的勞動者階級與中流者階級，才能享受。日本近來也因為物價騰貴，最困苦的，却是所謂中流階級，要緩和與中流階級的生活難，倒成了大問題。能够解決這種問題的，却以消費合作和建築合作，大有效驗。最下層的民衆，可用施米或以平糶等慈善的設施，努力救助。然在中流階級，大家礙着面子，自己既不屑求人援助，他人也不敢加以援助，真是有苦說不出。而所謂中流階級，是社會中堅的份子，是一國健全的發達所必要，若全然放任之，聽其自生自滅，則因為物價騰貴，他們的生活，必更陷於困難。所以，任到何處，要使其獨立獨行，要使其得免於生活難，則實行合作的制度，真是刻不容緩，合作的本義，也可說完全在這一點。

尤其是中
流階級的
聲音

爲勞動階級和中流階級，組織消費合作，供給價廉物美的必需品，在這種物價騰貴的時代，確有幾分可以和緩生活難。尤其是近來都會中的房屋業將告罄，租房人不堪房主的橫暴，建築合作之有大效，日本現實尤感有其必要。尤其是祇有一定收入的官吏公吏，公司銀行員，教員，其他從事職業者，對於這種類的合作，更屬重要。英國也是一樣，陸海軍將校或下士官及文官等俸級稍低的，也以消費合作和建築合作最有大效。故在勞動者階級以及最下層的民衆以外，凡祇稍有收入的，對於這兩種合作，却極有效有力。

企業合作
有三種

復次，再包括助成或補充企業的合作，也要略說幾句。爲企業組織的合作，照上文所述，可分爲購買合作，販賣合作及借入合作三種，然其中在今日現在極發達的，爲借入合作中之一種的信用合作。將來當成爲問題的，則爲購買合作及販賣合作。就今日的狀態看，英國的消費合作，德國的信用合作，幾乎已達到發達的頂點，不消說，並不是再無發達之餘地，然而祇能平平坦坦做去，却沒有突飛猛進之可能。質而言之，將來也決不能有非常的擴張。反之，無論英國，無論大陸，在合作事業的將來，最有望而又不能不大發達的，倒是購買合作和販賣合作。日本的任何合作，都不能算是發達，消費合作，則尤其不發達，信用合作，也可說沒有甚麼成績。

信用合作

就現在最發達的信用合作說，德國的合作，總數約計二萬，信用合作倒占去半數以上，約占一萬七千，即約占全體之六成。英國則與德國不同，最發達的，却是消費合作，能得有利益的，則以

小商工業
者之助成

勞動者爲主。德國最多享受信用合作的利益的，則爲小規模的生產業者，即鄉村的小農民和都會的小工商業者。日本也是一樣，近來小商工業者的金融問題，已漸漸惹人注意，在大正六年的社會政策學大會，也以此作爲問題。各地商會中，也着手調查此事，可說是日本實際上最緊急的問題。

關於這一點，最可模倣的，莫如德國，如上所述，德國最初之有合作制度，最感必要的，即在以資金供給小商工業者。自有大工業大商業起，小商工業者被其壓迫，其中最感痛苦的，便是資本不足。勞動者對企業者的問題，不消說，不是忽然來的，然而較此更急的，莫如都會中的小商工業者，和鄉村的小農。這種人物，既被大企業者所壓迫，尤必急於講求自衛的方法，合作的制度，即所以適應這一方面的急要才應運而生。要補助資本的不足，則自己的資本，斷不能突然增加，勢非從他人借入不可，因此才有借入合作，尤其是資本借入合作，確大有其必要。

連帶責任
之力

適應這種必要的，便是信用合作，缺乏資本之力者，以個個的力量得不來的資本，作成合作，則居然可以得到，畢竟是出自連帶責任之力。蓋一人的力量雖弱，合之則可成爲一大力量，便是實現所謂合同之力的原則。從這方面着想，知道個人的力量很弱，以多數的力量而加以連帶責任，便可得到以個人的力量所不能得到的信用。開始經營這種合作事業的，便是有名的叔爾德立赤。

叔爾德立

叔爾德立赤 Schulze-Delitsch 住在來比錫 Leipzig 的德立赤 Delitsch 都市中，其父爲該地推

事，他也繼承父志，仍為該地推事，公餘之暇，他見德立赤小都市的小商工業者，極苦於資本之不足，即想如何設法救濟。一八四九年，在該地發起有疾病並死亡保險合作。翌年，又組織有指物師的材料購買合作，製靴工的材料購買合作，可以說，是德國這種合作的嚆矢。然而這種合作，却不是單純的購買合作，是通融購買所要的資金，質而言之，可說是以購買合作兼營信用合作。叔爾德立赤雖具有這種思想，並開辦這種事業，然而他以推事的身分，同時又最熱中於政治上的運動，舉動過激，致受流刑，暫時只得停止這種運動。同時，他的朋友本哈德 Wolff 住於德立赤附近的愛楞堡 Elberfeld，於一八五〇年，也開辦有信用合作。翌年即一八五一年，叔爾德立赤，完全脫離官界，成為自由之身，其後，更熱心從事於設立合作的運動，尤熱心於設立信用合作。他所辦的信用合作，名之曰庶民銀行 (Volksbank)，一八五九年，組織有「德意志營利及經濟合作同盟會」，本部設於柏林，漸漸開始活動。叔爾德立赤所設立的信用合作，完全以小企業者即手工業者，小商人，小工業者等為合作員。即到今日，叔爾德立赤式的合作，依然以都會中的小商工業者為限。

叔爾的事業，既不向農業方面伸手，能補充這種不足的，便有與叔爾齊名又可稱為合作事業之父的雷華全 Reitersd。他在一八六二年，曾創辦有放款合作 (Darlehensvereine) 他曾任赫特司特洛夫的鎮長，他發見該地方的小農，資金缺乏，常為都會的商人所壓迫，農民間也有高利貸橫行，因此，小農的狀態，極其悲慘。他便想到，若欲設法救濟，惟有作成小農的信用合作。叔

小商工業者與小農，雖於統一

爾雖辦有信用合作，而小農却無法利用，祇專用力於小商工業者，所以，在事實上，農民極難均得其利益，自有雷華全出，才足以彌補這種缺陷。

小商工業者與小農，同時要用一個機關設法補助，幾乎是不可能。爲甚麼呢？他們之要求通融資金雖是一樣，然而所要求的資金的性質，却大有不同。小商工業者所要的資金，其期間祇以山買入以至賣出爲限，故不必要長期的借入，是以短期的借入爲主，收回資金，也比較快當。然在小農，則每年僅有一回或兩回的收穫，需要資金的期間極長，因而不是長期放款，不足以救濟小農的困苦。然而要將長期的信用與短期的信用，併做一個機關通融，事實上頗感困難，不能不各別經營。所以雷華全便專致力於應付長期的信用通融的組織，叔爾式的合作，則專以小商工業者爲對手盛行票據的通融。農民間既不慣於使用票據，故雷華全式合作，也不注重於使用票據，祇以抵當放款的方法爲主。

照這樣看，雖同是所謂信用合作，然而對於小商工業者的合作，總免不了含有營利的要素。因爲小商工業者，他們的本身，本係經營營利事業，因而經營信用合作的事業，也必希望能多發生剩餘，將剩餘公積起來，又可以更增大其資本。而且，各合作員又極希望能有紅利，有紅利則又可作爲資本，使將來的紅利益發可以增多，既有以此獎勵合作員之儲蓄的必要，又有其可能，然後他們的信用合作才能成立。然而以小農作爲對手的雷華全式的合作，其目的全在使農民得有必要的資

營利的要素之有無

跟着內容
來的差異

農業合作
聯合會與
中央信用
合作

合作的機
關銀行

金，並不希望合作中更有紅利，因而所含有的營利的要素也極少。

這是經營合作事業的狀態上，極顯明的差異。叔爾式合作，既含有營利的要素，所以牠的組織，也和營利的組織的企業，非常接近，因而所用的事務員，都是要給薪俸。然在雷華全式的合作，原則上，事務員一律不給報酬，惟有會計員，因其事繁責重，才定為是有給的。一言以蔽之，叔爾式合作，可以照企業的並商賣的方法經營。雷華全式合作，任到何處，都是用非營利的經營。

雷華全式合作，於一八七一年，也效法叔爾式，作成聯合會，所謂『德意志農業合作帝國聯合會』的便是。信用合作的聯合會，其合作既採用無限責任，一定沒有存在之餘地，為甚麼呢？集合多數的無限責任合作組成聯合會，各地的合作，其情形又各各不同，要將所發生的責任，使各合作無限負擔，則危險太多，到底難於忍受。故即組成聯合會，也不能實現聯合會的活動。及至一八八九年改正合作法，承認合作可用有限責任，因此，才能實現聯合會的工作，而所謂中央信用合作，才陸續隨之而起。

叔爾式的合作，在一八六五年，已設有合作的機關銀行。總行設在柏林，最初的資本，不過七十五萬馬克，漸次增資，遂至有三千六百萬馬克。然值一九〇〇年的恐慌，招有非常的失敗，遂被德勒斯登銀行 *Dresdener Bank* 所收買。一九〇四年，該銀行，設有合作資金部，從事向來已有的叔爾式合作銀行的工作。雷華全式合作，於一八七二年在涅維德 *Neufeld* 地方，設立有中央合作

的機關銀行。其後四年，即一八七六年，在農業放款金庫的名稱之下，有幾分變更組織。普魯士在一八九五年，以當時財政部長米雪爾 Michel 的發案，組織有『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

推究作成這種聯合會或中央合作機關銀行的緣故，即因為所謂金融，各地的情形都有不同，例如某地方的資金極感不足，某地方的資金，則又非常潤澤，於是乎便有謀其聯絡，使全體得有調節之必要，自然以在中央設有統一的大機關最為相宜。日本至大正十二年四月六日，以法律第四十二號，發布有『產業合作中央金庫法』，而且，已經實施。這種中央金庫，是有限責任的法人，資本金為三千萬圓，分為三十萬戶（每戶百圓），政府以一千五百萬圓為限，出資於這種金庫，並不抽收所得稅及營業稅。

信用合作有一個重要問題，即信用合作，任到何處，僅以合作所有的資本經營呢？還是同時並向合作以外吸收資本呢？質而言之，是不是要吸收存款而利用之呢？僅僅以合作員自有的資本經營，那末，任到何處，都不至失掉其信用合作的實在，若更進一步，再吸收合作員以外的資金，質而言之，即吸收一般的存款，那末，名稱雖是合作，其實已是公司企業。農業的信用合作，即雷華全式合作，本係以合作本身所有的資本經營事業，其方法極為健全。然在叔爾式合作，則不如此，而且一定要辦到如此，事實上也不可能，不，今日對於小商工業者的信用合作，至少，像德國那樣的發達，早已沒有新的開拓的餘地。這在上文已經說過，此後若欲望其再有發達，那末，除掉吸收

一個重要
問題

他人的存款以利用之之外，也便更無別法。換句話說，他們之所謂合作，早已不是合作，却是純粹營利事業的銀行。畢竟叔爾式的信用合作，祇能認為是發達到銀行業的一種過渡事業。日本的銀行制度，還不能算是十分發達，所以這種過渡的發達的產物，即小商工業者的金融合作，還是大感其必要。

信用合作以外的營利合作，雖有許多，然其主要的，業已如上所述，祇有加工或不加工的購買合作和販賣合作，其中，在德國號稱最發達的，祇有牛奶榨取合作，這是一種販賣合作，是由合作員提供原料，而多少加工的。日本則以其他的形態發達，在製絲業上已有萌芽，其中最發達的，莫如上州三社的合作製絲，即碓冰社，甘樂社，下仁田社三社，近來模倣上州三社而有顯著的發達的，則為信州伊那郡的龍水社，就說是合作製絲中在近來極發達的也可以。

上州三社的製絲事業，是合作員各自經營，三社不過搜集各合作員製好的生絲，改成捆數，貼上一定的商標，再行輸出發賣，所以可稱為是純粹的販賣合作，絕對的不能說有所謂加工。然而信州的龍水社，則是販賣合作同時又須加工，龍水社的組織，是集合散在各村的許多製絲合作而成，各合作員，祇各各獨自養蠶，得有繭子，即繳交各合作，各合作再從事繅絲。各村各村的製絲合作，各以所繅得的絲，集合於龍水社，龍水社再打成捆，貼上一定的商標，打包運出，共同販賣。照這樣看，却是販賣合作又兼營生產事業，我前年曾實地踏查過這龍水社的狀況。大家都知道

購買合作
與販賣合
作

日本的合
作製絲

的，所謂信州製絲，是以諏訪地方最為發達，其多數的製絲工廠，都是經營純粹的營利的組織的企業。岡谷地方的製絲工廠，都是純粹的資本的企業，與之對抗的，便是合作製絲。這也和西洋一樣，購買販賣合作，是由於對抗企業之獨占與企業之跋扈而起，確有幾分救濟其弊害的效力。信州伊那的龍水社，若有大成功的發達，也當然有防止製絲業上企業跋扈的效力，因而龍水社的前途，不能不說大有希望，然同時也不免有許多困難問題發生，我們祇得以極有興味的歡迎牠的發達。我在

本書的時候（大正八年）恰好，龍水社內部起了糾紛，總希望不來頓挫才好。而且，在龍水社下的生產事業（即製絲），不是含有正當意味的生產事業，是與外國所謂消費合作恰好相同。所用的女工，完全是與普通勞動者相同的工錢勞動者。

合作製絲的成功，必要合作員能充分供給原料的繭子，才有希望。故雖同在信州，如伊那郡的鄰郡即木曾的福島，也是企圖合作製絲，因為該地的繭子產量不足，即不得不中途變更計畫，現已改為一家股份公司專營製絲業，尚有相當的成績，即所謂福島製絲股份公司便是（諏訪地方，製絲業並無股份公司，不，日本全國都很少）。這便是合作製絲的變形。總而言之，所謂生產合作，祇要走錯一步，便反於當初的目的，即有化為純粹的企業的傾向。照這樣看，便可知道，上州三社和龍水社，將來或竟變形為純粹的公司組織的企業，却也難說。

西洋各國，除搾取牛奶以外，在農業上能組織販賣合作的，却是絕少，惟有雞蛋販賣合作，無論大陸，無論英國；都有相當的成績。然而對於最重要的穀物及畜類，則合作事業，極不發達，這究竟是當然的。為甚麼呢？所謂穀物，比較其他的農產，價錢的變動太大，像合作這樣的單調組

織，要從事價錢變動太大的穀物的販賣，頗難成功，不如作為純粹的營利組織，比較的倒好。對於家畜，也是一樣，西洋的穀類販賣合作，比較的能成功，祇有南德意志的小農業者的合作，然而就全體說，其規模還是太小，可以說不足比數。

家畜販賣合作

家畜販賣合作，有兩種類。第一，合作以自己的計算，向合作員收買家畜，自己負擔危險，從事販賣，是為自己販賣的組織。第二，合作單受委託販賣，是為委託販賣的組織。第二種的形態，比較的最為通行。所以能通行的理由，即在合作不必多備資本。如用第一種的形態，要歸合作全部收買，便非有充分的資金不可，所以難行。而且，在家畜之中，比較的最有成績的，莫如豬的販賣合作，因為豬的這樣東西，品質上沒有大差，不像牛馬一樣，價錢的相差，簡直不能比較，不能均一的販賣，豬的價值，比較的不相上下，故可以組織合作販賣。此外，屬於農產物的販賣合作，還有砂糖販賣合作，澱粉販賣合作，種子販賣合作，水果販賣合作等，然而都沒有很大的成功，其中失敗的尚復不少。日本也是一樣，青森地方的蘋果及椴椗 *Birch* 等，不知道有不有販賣合作，我未實地調查，不能斷定。說組織販賣合作，一定失敗，也看做法如何？或者有相當的成功。

農業上的購買合作

農業上的購買合作，雖沒有多大的成績，然而比較販賣合作，却是很有成績。德國的販賣合作，現今已有二千以上，主要的便是肥料購買合作，飼料購買合作，及種子購買合作等。主要的目的，本在防止小賣業的弊害，都會的好商每每欺負地方農民的知識不足，藉此貪得暴利，祇有根據

自己買賣
與委託買
賣，

其他的農
業合作

農工業上

合作制度，才可避免。而且，縱令不是暴利，一定要經過許多小賣商和卸賣商之手，自然物價漲高。所以，若能離開這種商人之手，向製造業者或生產業者直接購買，價錢自然多少可以便宜。然而這種物品，必要農家一般需要才行，例如肥料或飼料，是一般農家需要的物品，其餘的物品，縱有共同購買合作成立，要一點點的零星發賣，也不適於合作制度。

購買合作，也和販賣合作一樣，有以自己的計算買入，再賣給合作員的，有受合作員的委託，照委託購買的辦法的。購買合作的工作，不僅要價廉，還要物美。由各人個個購買，無論如何，要選擇品質，總不能十分斟酌，然而作成合作，用專門的大宗購買，自不能不聽其斟酌選擇，又可用農事試驗場及其他的公的設備，較之個人，自以合作的方面利益極多。不過，雖有以上兩種形態，原則上都是採用委託購買。若合作以自己的計算買入，再分賣與合作員，却是不宜，這是一般所承認的。這種類的合作，前途很有發達之餘地，尤其在日本，關於這一點，尙復大有可爲。所謂農業改良，固是非常的急務，然而改良農業，也要材料，現在農家的狀態，無論如何，都被要都會的商人占去暴利，並要受他們的壓迫，惟有作成合作，共同購買，或者可以稍稍避免這種弊害。

農業上第三種的合作，係補助的業務，即列入的穀物，共同令其乾燥，或共同收穫穀物，都屬於這一種類。西洋的洋芋（馬鈴薯）及甜菜，常有這種辦法，其他如灌溉排水，也多用共同合作。

復次，就工業及商業的合作再說一說，却比農業上的合作，大有不同，即令在農業上能有若干

的購買合
作與販賣
合作

成績的合作，用在商工業上，不一定也有成績。就德國說，農業上的販賣合作，購買補助合作，共有七千，工業上的這種合作，不過一千，然則是農業上需要這種合作，工業上不需要這種合作嗎？却又不然。尤其是都會中的小商工業者，受大資本的壓迫極大，惟有依據合作，大可以急於救濟其弊害。然而這種合作，爲甚麼又不發達呢？農業之適於合作，有一個最要的條件，即比較小工業，多爲均一的。不消說，農業之中，也有大農中農及小農等。然而僅集合多數的小農觀察，其狀態却大概是一樣。與此相反，都市中的小商工業者，雖同是所謂小商工業者，其性質，則有非常的不同，他們的工作尤其不同。而且，鄉村的農家，所做的工作，大概是統一的，農業上，因爲有商人的跋扈，不免要多受其弊。至如多數的小商工業者，既然同是都會上的人，如果不是非常的無能者，總多少有方法可以對抗。因此，既不被大資本家所蹂躪，也不急切感有設立合作之必要，這也是一種原因。

其不振的
主要原因

然其最大的主要原因，尚不在此，上文已說過，農業的性質，却在於大經營不一定有利益的一點。像日本一樣的小經營，固然不可，然就大概說，大經營的農業，不一定優於小農。所謂農業，係由於粒粒辛苦而成，無論如何，總不能不說是犧牲的事業。然在大經營，則缺乏這種犧牲的精神，雖說使用機械大有利益，然而也不一定。反之，在工業上，則不論何種工業，祇要有大經營之可能，用大經營，必有利益，是一定不易之理。無論用如何的組織，無論用何種的合作，小工業決

人的保護
與樂的保
護不同

不能與大工業對抗，故即令作成合作，也沒有多大的效力。保護個人的小工業者，固然有其必要，至對於小經營的工廠，則實無保護之必要，上文都已詳細說過。救濟小工業的設施之所以必要，並不是因為是小工業者，才要保護他們，是因為同是人們，才要保護他們。

由小工業者集合作成小工業者的合作，要任到何處，都維持其所謂小工業者的形態，這是癡人說夢。即令成功，若一旦大工業伸手到該處競爭，終究是小不敵大，祇有一倒。此所以工業上的合作，尤其是販賣購買合作，比較農業，總是微微不振，這便是根本的原因。

尤其是所謂合作，圓滑處全是人事關係，不能拿技術上的發達對牠有所期待，這是常態。無論小工業者如何作成合作去從事競爭，然而大工業是用機械生產，要合作有技術的進步發達，終不可能。工業的繁盛，全不外乎技術的發達，小工業規模既小，到底不能有所希望。合作的長處，雖有改善人事關係的效力，終究缺乏使技術的發達也有可能力量。所以在工業的性質，或者本以小經營最為適當，甚至不能不用小經營，固可以作成合作。若他的業務，本可用大經營，或用大經營則在技術上有最優的成績，而欲勉強設立合作，到底不行。

小工業中的合作，比較的稍發達的，便是生產要具借入合作。若欲使用於勞動能率上最有效的機械，以個人工業者的力量不能備置，由合作買入或借入，許合作員共同使用，則可以提高技術上的效程。這種合作最發達的，為木製品製造機械合作。其次，為麵包店的共同製粉場，再次，則為

生產要具
借入合作

肉店的共同屠畜場。

反之，貯藏場共同合作，則一向不很發達，由種種利害關係不同的人，集合組織共同貯藏場，不僅沒有很大的利益，時或惹起紛爭。

販賣合作，也是一樣，尤其是要得經營合作的適當人材，最為困難。其中也有因為要得經營事業的資本極困難的，因此，這種合作，很難發達。惟根據事業如何，或者作成購買販賣合作，也能收得若干成績。如製靴工，洋服裁縫業，指物師，麵包作，時計製造業，及其他類似的工業等，這種事業，多採用購買合作。採用販賣合作的，僅有肉店的皮革利用合作。

工業上的合作，業如上述，而在商業上，有可認為小賣業者的共同買進合作，也是一種購買合作，却有若干的成績。德國有所謂『德意志商業經濟聯合會中央本部』，其中中央團體設在柏林。

要而言之，所謂合作的形態，要在將來最有發達的希望，不能不說專在販賣購買合作。然其發達的前途，究在何處呢？第一，牠的主要的職分，與其說要積極的發達助長牠的事業，不如說是以消極的對抗獨占的企業。我打算到下篇再說，現在美國的『托辣斯』Trust，德國的『加迭爾』Kartell，都是根據企業的聯合及合同的獨占的企業，其來勢非常之猛。要對抗這種獨占，勢不能不用獨占，個人想獨占，不消說，一定不行，祇有被大企業所併吞。若欲以不被併吞的獨占對抗獨占，無論如何，不能不用合作。真足以與之對抗的，據我想，祇有購買販賣合作。第二項的效用，在省

貯藏場共同合作

販賣合作

共同買進合作

要而言之

國民經濟
組織的將
來

去無用的中間營業者，今日的商業組織，就在無用的中間交易者太多，既要在其間謀占相當的利
益，自然以物品交到消費者之手，其價格不得不高。所以務必廢除，以減少生產費與販賣價格的相
差，能確盡這種任務的，祇有購買販賣合作。

合作事業將來的問題，同時也是國民經濟組織將來的問題，今日的經濟組織，完全是營利經濟
的組織，上文已屢說不一說。截至現在，大體上，全是任聽這種營利組織的發動，於增進人們的經
濟的發達，確實最有效能。然就今日的情形看，其弊害也來得太厲害，若放任之聽其獨斷獨行，則
在人類文明的健全的發達上，前途極其可慮。所以有一種說法，要將這種組織完全改造，要完全廢
止所謂營利，到現在已漸漸的來得有力，然而遠在將來，或許能成爲問題，最近的將來，恐難望其
實現。據我想，具體的將來的問題，祇有發起種種的組織，務求減少營利經濟的弊害。所謂企業
之全廢，照現在的狀況說，還談不到。要減少其弊害，却是當面的問題。

近來，英國有所謂合作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極其得勢。
日本人中，贊成的也不少，然而要望其實現，在實際上却很困難。據他們的主張，尤其是要完全廢止企業，而以合作 (Guild) 代
之，以國家作爲消費者的代表機關，使之兩立。這在社會進化的大勢上，未免是過於無理的議論，比較起來，倒是社會民主黨
的主張，還多帶有實現的可能性，至如與之反對的所謂「奇而特」社會主義，即合作社會主義，其議論太不
澈底，其實，也便是無政府主義，同時，又有適應英國的國情，而化爲微溫的議論之嫌，他日當再論之。

合作的這樣東西，就牠以前的成績和將來的發達的方向說，主要的任務，全在使營利經濟的
弊害，有若干的和緩。換句話說，便是不一任其自由競爭，特併合多數人的力量，要幾分改革其範
圍，使在營利經濟上的一切經濟單位，一方是生產者，同時又是消費者，一方要賣出自己作出的

營利
經濟的弊
害

物，同時對其生產所必要的，也要買進。然就概括的說，生產者是顯著的帶來有獨占的傾向，尤其是以資本做中心的企業，若不做到某種類的獨占，則不能得到企業之本來的目的的利潤，這是今日實際的狀態。純粹的非獨占的利潤，到了今日，可以說是絕無。所以，若要以一切的人做買主，那末，便要受與之對抗的賣主獨占的或準獨占的勢力所發動的不當的壓迫。要與之對抗，個個的力量勢必不足，在生產上，却可用營利組織的企業對抗之。故以企業對抗企業，雖屬可行，然而所謂買主的資格，不是企業的組織，故必要有消費者的組織。

純粹維持生計的消費者，根據消費合作，有幾分可以對抗賣主的獨占，無論英國，無論大陸各國，都有可觀的成績，業已如上所述。然而所謂消費者，不單是狹義的消費者，例如購入材料，購入生產要具，生產者同時也是消費者。要以生產者而備有消費者的資格以對抗獨占，其手段惟有合作。主要的手段。尤其是購買合作，在買入材料和生產要具的時候，若以購買合作對抗賣主的獨占或準獨占，則自己一方面，必要作成有獨占的或準獨占的力量，同時又必作成販賣合作，才能均需有獨占的利益。大的企業或公司企業，不必要許多人集合，才得有獨占的利益，小的營業者則不行。若作成合作，共同購買，即可據此以得到購買者的獨占或準獨占的勢力。

故就這種意味說，信用合作，殆已屬於過去的問題，前途沒有多少發達的希望。不消說，也不是將來絕無發達之餘地，然而祇能站在從的地位發達，為甚麼呢？所謂使小工業者，小商業者，或

生產的消
費者要出
而對抗

信用合作
屬於過去

合作制度
發達的界
限

從專門營
利的解放

小農得有金融之便，所謂金融，並不是他們的目的，是使他們以生產業者的資格，於對抗大企業的獨占，在必要的手段上，能容易且便利獲得資金。故要簡截點說，不如說是購買販賣合作的補助機關。既然站在從的地位，所以信用合作和金融合作，將來雖有發達的餘地，然而不能使之與購買合作或販賣合作，占有對等的地位及其發達。我所以，說合作制度的將來，惟有購買合作與販賣合作。

然而合作制度，無論如何說有效能，也決不能無限的發達與擴張，其間自有限度。而其所謂限度，大概也和說明公司企業一樣。質而言之，所謂合作，既是團集企業的一種形態，自然不適用於必要有一個人的人格，手腕，力量等的方面。反之，像經營公司企業一樣的業務，在大體上，同時也可說能適用於合作企業。然而適於合作企業的，比較適於公司企業的，不能不說牠的範圍較窄。因為營利的要素太盛，自不適於合作企業，故欲解決一切問題，不能說當完全屬望於合作企業的前途。而且，合作企業，也不能說在生產上，儘有非常發達的餘地。像日本一樣，合作的制度，一向本不發達，那末，即單就這一點說，發達的餘地，尤其不多。

生產組織，在各種情形上，在各種事業上，形成有種種形態，涵蓋一切而又最發達最有力的，莫如公司企業，就中尤莫如股份公司企業，牠是在營利的要素之外，一切不顧，最發達而又最有力的。反之，營利的要素極少，而發達也極遲，却是今日的一切生產合作的全體的特色。然而所謂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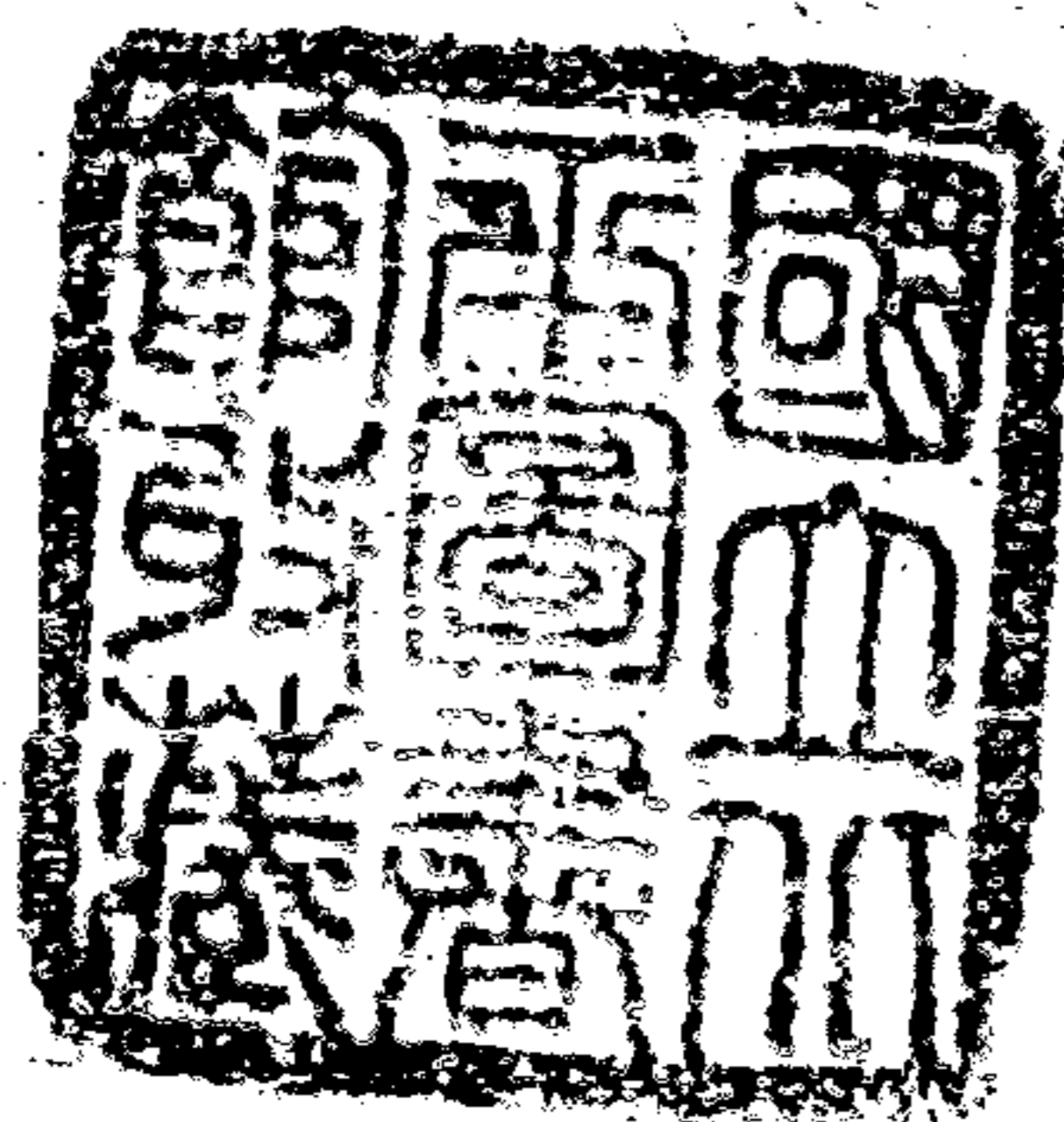
作的形態，所以能有顯著的發達，足以使我們在他方面，以不專門營利的形態，漸漸擴張其範圍，使經濟生活，有幾分能從營利主義解放，這却應得完全承認。

對於獨占的獨占

照這樣看，既有種種企業的形態同時並行，便成了今日的流通生活。一方有自由競爭，他方有獨占，互相對抗，在其間以經營今日的流通生活。然而純營利的企業，到了今日，顯著的帶有獨占的傾向，合作則以消極的意味，對抗大企業的獨占，漸漸具有獨占或準獨占的實力。純營利的企業，到了今日，業已得有莫大的利益，其間有欲更增大其利益的，便想減少同業者間的競爭，將同業者以前所有的競爭停止，有使生產者全體對抗消費者之勢，於是乎生產業者的自由競爭可以絕迹，企業者獨占的力量，益發可以發達，其形態，便是所謂企業聯合與企業合同。

企業聯合及企業合同，留待後說

企業聯合及企業合同，若作為一種企業形態說，即在現在說明也可以。不過，在未說明今日的流通生活的大體以前，即首先加以說明，那末，要了解牠的意義，恐怕不容易澈底，故在現在，祇說明今日現在的流通生活，然後就其表現於新時代的徵候，詳加說明，或者較為得當，其餘，祇得讓之後日。關於生產論，其大要已略盡於此，暫行作一結束，要知道流通經濟，請看下卷。



陳家瓚編譯的書

土地經濟論	國際經濟問題	商業政策	工業簿記	銀行簿記	銀行原論	貨幣論	社會經濟學	福特傳
三元六角	一元四角	四元	五角	一元二角	二元六角	七角	三元二角	八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羣益書社出版	羣益書社出版	羣益書社出版	羣益書社出版	曉星書店出版

經濟學原理

版權所有

第二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再版

平裝第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平裝第二冊 定價大洋八角
平裝第三冊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精裝全卷 定價大洋四元

原著者 日本福田德三

譯述者 長沙陳家瓚

印刷者 上海曉星書店

發行者 上海曉星書店

總經理處 上海 棋盤街 曉星書店

交通路

